目录

[印光法師文鈔續編 2](#_Toc76990866)

[印光法師文鈔續編髮刊序 2](#_Toc76990867)

[附錄徹悟禪師十種信心 2](#_Toc76990868)

[印光法師文鈔續編捲上 3](#_Toc76990869)

[書 3](#_Toc76990870)

[附 錄 56](#_Toc76990871)

[印光法師文鈔續編卷下 59](#_Toc76990872)

[序 59](#_Toc76990873)

[記 85](#_Toc76990874)

[附錄 化痰止咳丸方 92](#_Toc76990875)

[頌 贊（附偈） 92](#_Toc76990876)

[附錄 白礬救命神效方（白礬又名明礬或名礬石） 98](#_Toc76990877)

[雜 著 99](#_Toc76990878)

[楹 聯 111](#_Toc76990879)

[附 錄 118](#_Toc76990880)

#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

##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髮刊序

淨土法門，其大無外，如天普蓋，似地均擎。無一法不從此法建立，無一人不受此法鈞陶。以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，皆隨衆生根性而說。或契理而不能遍契羣機。或契機而不能徹契至理。因茲如來出世度生之本懷，鬱而不暢。衆生即生了脫之大法，卷而未舒。華嚴雖已導歸西方，而人天權乘未聞。諸經亦多略示端倪，而法門綱要未著。由是如來興無緣慈，運同體悲，特於方等會上，說彌陀淨土三經。普被三根，全收九界。闡如來成始成終之妙道，示衆生心作心是之洪猷。機理雙契，凡聖齊資。如阿伽陀藥，萬病總治。如十方虛空，萬象總含。普令聖凡，現生成辦道業。大暢如來，出世度生本懷。倘如來不說此法，則末法衆生，無一能於現生了生死者。光宿業深重，受生佛法斷滅之鄉。出世半年，又遭六月閉目之痛。入塾讀書，屢受盜匪兵戈之擾。稍開知識，復中程朱闢佛之毒。所幸學識全無，不能造生陷阿鼻之業。設或才智等伊，必至作十虛莫容之愆。由此意惡，長嬰病苦。數年直同廢人，一旦始知錯誤。於是出家爲僧，冀滅罪咎。宗教理深，無力研究。淨土道大，決志遵行。擬作粥飯自了僧，不做宏法利生夢。三十三歲，至普陀法雨寺，住持化聞和尚，知光只會喫飯，別無所能。遂令常作食客，不委一毫事務。二十餘年，頗得安樂。經年無一人來訪，無一函見投。宣統三年，上海出佛學叢報，高鶴年屢爲郵寄。見所載文字，多合公道。間有涉政治而稍側重者，竊恐人以此譏誚佛法，因用云水僧釋常慚之名，寄書祈其秉公立論，勿令美玉生瑕，編輯者並未寓目。後鶴年來山，爲說所以。伊紿去數稿登報，署常慚名，絕無知者。民國六年，徐蔚如得與其友三信，印五千本，名印光法師信稿，送人。七年，蒐羅二十餘篇，排於北京，名印光法師文鈔，持其書來普陀求歸依，光令歸依諦公。八年，又印續編。秋，其母沒於申寓，喪事畢，令商務印書館，合初續爲一部，作一冊。十二年，光令商務館另排增訂本，作四冊，留板，初次印二萬部。十四年，又令中華書局排增廣本，仍作四冊。此後，無論何種文字，概不留稿，一免曠用施主錢財，一免徒刺明人慧眼。十九年，掩關蘇報國寺，當家明道師，令人偷鈔。二十四年，彼去世，遂止。二十六年，避難靈巖山，鈔者以其稿交當家妙真師，妙師又令於半月刊等報鈔錄。光知之，勢不能已，只好詳校令排，滿彼之願。光幼失問學，長無所知，文極拙樸，不堪寓目。然其所說，皆取佛經祖語之意，而隨機簡略說之，不敢妄生意見以誤人。又加五十餘年之閱歷，若肯略其文而取其義，不妨作一直指西歸之木標。宜致力於西歸，勇往直前，勿以木標惡劣，並西歸之路程亦不願視，則豎標歸西，兩無所憾矣。又初編雖印上十萬部，大通家以專說信願念佛，因果報應，敦倫盡分，家庭教育，直是勸世白話文，絕無撥云見月，開門見山，豁人心目，暢佛本懷之語句，故若將浼焉。亦有與光同一根性者，視作妙寶，由茲返迷歸悟，返邪歸正，生敦倫常，沒生極樂者，大有其人焉。續編於初編所說外，益產婦念觀音，毒乳殺兒女，此皆古今高僧醫人所未說者，光則屢屢說之。古人不爲良相，必爲良醫，以期濟世活人。光以無知無識粥飯僧，由徐蔚如一人傳虛，竟致承虛接響之萬人傳實，以爲善知識。彼既以訛傳訛，光不妨將錯就錯，教人生有恃怙，死有歸宿，產無厄難，子不橫死，以盡我心。雖有刺於明人慧眼，但以有益於人，無害於世，因隨順明道，妙真二師之意，而令其流通，並略敘其緣起。知我罪我，所不計也。民國二十八年己卯孟夏，常慚愧僧釋印光敬撰。（年七十九）

## 附錄徹悟禪師十種信心

一信生必有死（普天之下從古至今曾無一人逃得）

二信人命無常（出息雖存入息難保，一息不來即爲後世）

三信輪迴路險（一念之差便墮惡趣，得人身者如爪上土，失人身者如大地土）

四信苦趣時長（三途一報百千劫，再出頭來是幾時）

五信佛語不虛（此日月輪可令墜落，妙高山王可使傾動，諸佛誠言無有異也）

六信實有淨土（如今娑婆無異，的的現有）

七信願生即生（已今當願已今當生，經有明文，豈欺我哉）

八信生即不退（境勝緣強，退心不起）

九信一生成佛（壽命無量，何事不辦）

十信法本唯心（唯心有具造二義，如上諸法皆我心具皆我心造）

信佛語故，則造後四。不信佛語，但造前四。故深信佛言，即深信自心也。修淨業者，能具此十種信心，其樂土之生，如操左倦，而取故物，夫何難之有。

#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捲上

## 書

#### 一函遍復（語雖拙樸，義本佛經。若肯依行，其利無窮。）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淨土法門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乃如來普爲一切上聖下凡，令其於此生中，即了生死之大法也。於此不信不修，可不哀哉。此法門，以信願行三法爲宗。信，則信我此世界是苦，信極樂世界是樂。信我是業力凡夫，決定不能仗自力，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。信阿彌陀佛，有大誓願。若有衆生，念佛名號，求生佛國，其人臨命終時，佛必垂慈接引，令生西方。願，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，願速往生彼樂世界。行，則至誠懇切，常念南無（音納莫）阿彌陀佛，時時刻刻，無令暫忘。朝暮於佛前禮拜持誦，隨自身閒忙，立一課程。此外，則行住坐臥，及做不用心的事，均好念。睡時當默念，不宜出聲。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，以免字多難念。若衣冠不整齊，或洗澡，抽解，或至不潔淨處，均須默念。默念功德一樣，出聲於儀式不合。無論大聲念，小聲念，金剛念（有聲，而旁人不聞），心中默念。均須心裏念得清清楚楚，口裏念得清清楚楚，耳中聽得清清楚楚。如此，則心不外馳，妄想漸息，佛念漸純，功德最大。●念佛之人，必須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（即教我之師，及有道德之人），慈心不殺（當喫長素，或喫花素。即未斷葷，切勿親殺），修十善業（即身不行殺生，偷盜，邪淫之事。口不說妄言，綺語，兩舌，惡口之話。心不起貪慾，瞋恚，愚癡之念）。又須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仆忠，恪盡己分。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，我總要盡我之分。能於家庭，及與社會，盡誼盡分，是名善人。善人念佛求生西方，決定臨終即得往生。以其心與佛合，故感佛慈接引也。若雖常念佛，心不依道，或於父母，兄弟，妻室，兒女，朋友，鄉黨，不能盡分，則心與佛背，便難往生。以自心發生障礙，佛亦無由垂慈接引也。●又須勸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妻室，兒女，鄉黨，親友，同皆常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及南無觀世音菩薩（每日若念一萬佛，即念五千觀音，多少照此加減）。以此事利益甚大，忍令生我之人，及我之眷屬，並與親友，不蒙此益乎。況且現在是一個大患難世道。災禍之來，無法可設。若能常念佛及觀音，決定蒙佛慈庇，逢凶化吉。即無災難，亦得業消智朗，障盡福隆。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，即是成就凡夫作佛，功德最大。以此功德迴向往生，必滿所願。●凡誦經，持咒，禮拜，懺悔，及救災，濟貧，種種慈善功德，皆須迴向往生西方。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，一有此心，便無往生之分。而生死未了，福愈大則業愈大，再一來生，難免墮於地獄，餓鬼，畜生之三惡道中。若欲再復人身，再遇淨土即生了脫之法門，難如登天矣。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，是爲人現生了生死的。若求來生人天福報，即是違背佛教。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，換取一根糖喫，豈不可惜。愚人念佛，不求生西方，求來生人天福報，與此無異。●念佛之人，不可涉於禪家參究一路。以參究者，均不注重於信願求生。縱然念佛，只注重看念佛的是誰，以求開悟而已。若生西方，無有不開悟者。若開悟而惑業淨盡，則可了生死。若惑業未盡，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。又無有信願，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。自力佛力，兩皆無靠，欲出輪迴，其可得乎。須知法身菩薩，未成佛前，皆須仗佛威力。何況業力凡夫，侈談自力，不仗佛力。其語雖高超，其行實卑劣。佛力自力之大小，何止天淵之別，願同人悉體此義。●念佛之人，不可效愚人，做還壽生，寄庫等佛事。以還壽生，不出佛經，系後人僞造。寄庫，是願死後做鬼，預先置辦做鬼的用度。既有願做鬼的心，便難往生。如其未作，則勿作。如其已作，當稟明於佛，弟子某，唯求往生，前所作寄庫之冥資，通以賑濟孤魂，方可不爲往生之障。凡壽生，血盆，太陽，太陰，眼光，竈王，胎骨，分珠，妙沙等經，皆是妄人僞造，切不可念。愚人不知念大乘經（即阿彌陀經，無量壽經，觀無量壽佛經，心經，金剛，藥師，法華，楞嚴，華嚴，普賢行願品等經），偏信此種瞎造之僞經。必須要還壽生，破地獄，破血湖，方可安心。有明理人，爲說是僞，亦不肯信。須知做佛事，唯念佛功德最大。當以還壽生，破地獄，破血湖之錢，請有正念之僧念佛，則利益大矣。●念佛之人，當喫長素。如或不能，當持六齋，或十齋（初八，十四，十五，廿三，廿九，三十，爲六齋。加初一，十八，廿四，廿八，爲十齋。遇月小，即盡前一日持之。又正月，五月，九月，爲三齋月。宜持長素，作諸功德）。由漸減以至永斷，方爲合理。雖未斷葷，宜買現肉，勿在家中殺生。以家中常願吉祥，若日日殺生，其家便成殺場。殺場，乃怨鬼聚會之處，其不吉祥也，大矣。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。●念佛之人，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。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，非預爲眷屬說臨終助念，及瞎張羅，並哭泣之利害不可。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，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者，非平時爲說念佛之利益，令彼各各常念不可。如是，則不獨有益於父母，實有益於現生眷屬，後世子孫也。臨終助念，無論老少，均當如是。詳看飭終津樑，自知。（上海佛學書局，蘇州報國寺，均有出售。）●女人臨產，每有苦痛不堪，數日不生，或致殞命者。又有生後血崩，種種危險，及兒子有慢急驚風，種種危險者。若於將產時，至誠懇切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不可心中默念，以默念心力小，故感應亦小。又此時用力送子出，若默念，或致閉氣受病。若至誠懇切念，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，及產後血崩，並兒子驚風等患。縱難產之極，人已將死，教本產婦，及在旁照應者，同皆出聲念觀世音。家人雖在別房，亦可爲念。決定不須一刻工夫，即得安然而生。外道不明理，死執恭敬一法，不知按事論理，致一班念佛老太婆，視生產爲畏途，雖親女親媳，亦不敢去看，況敢教彼念觀音乎。須知菩薩以救苦爲心，臨產雖裸露不淨，乃出於無奈，非特意放肆者比。不但無有罪過，且令母子種大善根。此義系佛於藥師經中所說，非我自出臆見，我不過爲之提倡而已（藥師經，說藥師佛誓願功德，故令念藥師佛。而觀音名號，人人皆知，固不必念藥師佛，而可念觀音也）。●女人從十二三歲，至四十八九歲，皆有月經。有謂當月經時，不可禮拜持誦，此語不通情理。月經短者，二三日即止，長者六七日方止。修持之人，必須念念無間，何可因此天生之小恙，竟令廢棄其修持乎。今謂當月經時，可少禮拜（宜少禮，不是絕不作禮也），念佛誦經，均當照常。宜常換洗穢布。若手觸穢布，當即洗淨。切勿以觸穢之手，翻經，及焚香也。佛法，法法圓通，外道只執崖理。世人多多隻信外道所說，不知佛法正理，故致一切同人，不能同沾法益也。●觀世音菩薩，誓願宏深，尋聲救苦。若遇刀兵，水火，饑饉，蟲蝗，瘟疫，旱澇，賊匪，怨家，惡獸，毒蛇，惡鬼，妖魅，怨業病，小人陷害等患難者。能發改過遷善，自利利人之心，至誠懇切念觀世音，念念無間，決定得蒙慈護，不致有何危險。倘仍存不善之心，雖能稱念，不過略種未來善根，不得現時感應。以佛菩薩，皆是成就人之善念，絕不成就人之惡念。若不發心改過遷善，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，冀己之惡事成就者，決無感應，切勿發此顛倒之心也。念佛最要緊，是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。力能爲者，認真爲之。不能爲者，亦當發此善心，或勸有力者爲之。或見人爲，發歡喜心，出讚歎語，亦屬心口功德。若自不能爲，見他人爲，則生妒忌，便成奸惡小人心行，決定折福折壽，不得好結果也，宜痛戒之。切不可做假招子，沽名釣譽。此種心行，實爲天地鬼神所共惡。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。●世有女人，不明至理，或不孝公婆，欺侮丈夫，溺愛兒女，虐待婢仆。或屬填房，虐待前房兒女。不知孝公婆，敬丈夫，教兒女，惠婢仆，教養恩撫前房兒女，實爲世間聖賢之道，亦是佛門敦本之法。具此功德，以修淨土，決定名譽日隆，福增壽永，臨終蒙佛接引，直登九蓮也。須知有因必定有果，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，自得孝敬慈愛之果。爲人即是爲己，害人甚於害己。固宜盡我之職分，以期佛天共鑑也。●小兒從有知識時，即教以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道，及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。令彼知自己之心，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，息息相通。起一不正念，行一不正事，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，如對明鏡，畢現醜相，無可逃避。庶可有所畏懼，勉爲良善也。無論何人，即婢仆小兒，亦不許打罵。教其敬事尊長，卑以自牧。務須敬惜字紙，愛惜五穀，衣服，什物，護惜蟲蟻。禁止零食，免致受病。能如此教，大了決定賢善。若小時任性慣，概不教訓，大了不是庸流，便成匪類。此時後悔，了無所益。古語云，教婦初來，教兒嬰孩，以其習與性成，故當謹之於始也。天下之治亂，皆基於此，切勿以爲老僧迂談，無關緊要也。●光老矣，精神日衰，無力答覆來信。但以郵路大通，致遠近誤聞虛名，屢屢來信。若一概不復，亦覺有負來意。若一一爲復，直是無此精神。以故印此長信，凡有關修持，及立身涉世，事親教子之道，皆爲略說。後有信來，以此見寄。縱有一二特別之事，即在來信略批數字，庶彼此情達，而不至過勞也。若欲大通經教，固當請教高豎法幢之大通家法師。須知大通經教者，未必即生能了生死。欲即生了生死，當注重於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也。

#### 致郭莊悟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接與明道師信，知居士所志者大。若即生了生脫死，光不妨作泥塑木雕之標竿。若欲大通經教，及徹悟自心，則光之泥塑木雕者，無所取矣。今且將錯就錯，爲居士起一法名，名爲慧莊。莊者，敬也。敬之一法，乃世出世間學道之根本。若不主敬存誠，縱有所悟，必不能實得其益。以一落狂慧，決難事理圓融。偏執理性，不重修持，縱見理不錯，亦與魔外相去不遠。況既執理廢事，所悟之理，亦難的當。故曰，不貴子見地，只貴子行履。此舉世聰明人之大陷阱，不受此病，方可名爲聰明。否則，聰明反被聰明誤，翻成自誤誤人之流輩也。光老矣，不得常來信，來信，則只以所印之長信復之，概不特爲分疏，以免不勝其勞，亦不能利人也。不久，當有新印淨土十要，及長信寄來，亦不再作書。十要原本外，所附要書數種，實爲修淨業之最要典籍也。

#### 復周孟由問心經色不異空四句書（民國二十六年）

此大士以己所照見五蘊皆空之相示人也。色，爲五蘊之首，故先詳言之。言色不異空者，以色雖有形相可見，乃是幻妄之相。以深般若智照之，當體了不可得，有如虛空。不但色當體了不可得，而空亦了不可得，故又云空不異色。此恐人認世間空爲色空之相，謂空亦無有實際可得，亦如色之了不可得。良以空亦是世間法，雖無形相，而其空洞虛豁，猶有空相。五蘊中，色蘊之空，不是虛空之空，故隨即曰空不異色。乃是圓離空相之空，故曰空不異色。謂此空之空，亦如色之了不可得，不可認爲空洞虛豁之空。又恐不了，又曰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謂色即是空之不可得，空即是色之不可得。此之色空，是寂照雙彰雙泯，色空雙即雙離之色空也。若見及此，自可親證真如佛性。色蘊既如是，受想行識之四蘊，可以例知，故不再說，只云亦復如是。五蘊既如是，一切法亦然。故又曰此五蘊皆空之相，爲一切諸法之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當體如是，不必約凡聖生佛配說。以本無有生，何由有滅，及與垢淨，增減乎哉。是故諸法空相之中，無色受想行識之五蘊，無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，無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，無眼界（眼下略去識字），乃至無意識界之六識，是無六凡界法。無無明，乃至無老死，是無十二因緣流轉門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亦無老死盡，是無十二因緣還滅門，是無緣覺界法。無苦集滅道，是無聲聞界法。無智，智爲六度末後之一度，是無菩薩界法。亦無得，得即菩提，涅槃，是無佛界法。有將色不異空之空，作真空實相解者。粗看頗似順，詳審似未圓。何以故，既無五蘊，六入，十二處，十八界之世間六凡界法。又無四諦，十二因緣，智，得出世間之四聖界法。一切凡聖諸法皆空，何得不空世間之空乎。由其凡情聖見均無，故能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由其無所得故，故能心無掛礙，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也。此法，乃三世諸佛究竟成佛之法。以諸法空相中，無此凡聖生佛等法，故能從凡至聖，修因證果，圓證此法。譬如作屋，爲取其空，方能住人。若其不空，人何能住。由空而方可真修實證。若其不空，則無此作用矣。以深般若智中，不見此種情見之相爲無，切不可誤會以不修爲無。若以不修爲無，則破壞諸佛正法，必定永墮阿鼻地獄，宜詳審思之。光之此說，容有不合前人處，其大旨不至大悖佛經。亦可作見峯見嶺，見仁見智之一種所見耳。

#### 誡吾鄉初發心學佛者書

吾常曰，欲得佛法實益，須向恭敬中求。有一分恭敬，即消一分罪業，增一分福慧。有十分恭敬，即消十分罪業，增十分福慧。若毫無恭敬，雖誦經念佛，亦非毫無利益。而褻瀆之罪，當先受之，墮落三途，經若干劫。其罪畢已，當承此善因，又復聞法修道，喫素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了生脫死。若現生竭誠盡敬，則現生即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西方。一得往生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永離衆苦，但受諸樂矣。●人之修福造業，總不出六根，三業。六根，即眼耳鼻舌身意。前五根屬身業，後意根屬心，即意業。三業者，一身業，有三，即殺生，偷盜，邪淫。此三種事，罪業極重。學佛之人，當喫素，愛惜生命。凡是動物，皆知疼痛，皆貪生怕死，不可殺害。若殺而食之，則結一殺業，來生後世，必受彼殺。二偷盜，凡他人之物，不可不與而取。偷輕物，則喪己人格。偷重物，則害人身命。偷盜人物，似得便宜，折己福壽，失己命中所應得者，比所偷多許多倍。若用計取，若以勢脇取，若爲人管理作弊取，皆名偷盜。偷盜之人，必生浪蕩之子。廉潔之士，必生賢善之子，此天理一定之因果也。三邪淫，凡非自己妻妾，無論良賤，均不可與彼行淫。行邪淫者，是壞亂人倫，即是以人身行畜生事。現生已成畜生，來生便做畜生了。世人以女子偷人爲恥，不知男子邪淫，也與女子一樣。邪淫之人，必生不貞潔之兒女。誰願自己兒女不貞潔。自己既以此事行之於前，兒女稟自己之氣分，決難正而不邪。不但外色不可淫，即夫妻正淫，亦當有限制。否則，不是夭折，就是殘廢。貪房事者，兒女反不易生。即生，亦難成人。即成人，亦孱弱無所成就。世人以行淫爲樂，不知樂只在一刻，苦直到終身，與子女及孫輩也。此三不行，則爲身業善。行，則爲身業惡。二口業，有四，妄言，綺語，惡口，兩舌。妄言者，說話不真實。話既不真實，心亦不真實，其失人格也，大矣。綺語者，說風流邪僻之話，令人心念淫蕩。無知少年聽久，必至邪淫以喪人格，或手淫以戕身命。此人縱不邪淫，亦當墮大地獄。從地獄出，或作母豬母狗。若生人中，當作娼妓。初則貌美年青，尚無大苦，久則梅毒一發，則苦不堪言。幸有此口，何苦爲自他招禍殃，不爲自他作倖福耶。惡口者，說話兇暴，如刀如劍，令人難受。兩舌者，兩頭挑唆是非，小則誤人，大則誤國。此四不行，則爲口業善。行，則爲口業惡。三意業，有三，即貪慾，瞋恚，愚癡。貪慾者，於錢財田地什物，總想通通歸我，越多越嫌少。瞋恚者，不論自己是非，若人不順己意，便發盛怒，且不受人以理諭。愚癡者，不是絕無所知。即讀盡世間書，過目成誦，開口成章，不信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謂人死神滅，無有後世等，皆名愚癡。此種知見，誤國害民，甚於洪水猛獸。此三不行，則爲意業善。行，則爲意業惡。若身，口，意三業通善之人，誦經念佛，比三業惡之人，功德大百千倍。●學佛之人，必須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。存好心者，凡逆天悖理，損人利己等惡念，不許起。起，則立刻生慚愧懺悔之心，令即消滅。凡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，利人利物之心，須常存之。力能做者，認真做去，不能做者，心亦常存於此。說好話者，要說有益於人，有益於物的話。不是要人聽到歡喜，叫做好話。如教訓兒女，及勸人爲善，勸人戒惡，勸人敦倫，勸人修福等。行好事者，認真行孝親，敬兄，睦族，化俗之事。凡誦經，禮佛，念佛，拜懺各佛事，必須身心恭敬。●學佛之人，夜間不可赤體睡，須穿衫褲，以心常如在佛前也。喫飯不可過度，再好的飯，只可喫八九程。若喫十程，已不養人。喫十幾程，臟腑必傷。常如此喫，必定短壽。飯一喫多，心昏身疲，行消不動，必至放屁。放屁一事，最爲下作，最爲罪過。佛殿僧堂，均須恭敬。若燒香，不過表心，究無甚香。若喫多了放的屁，極其臭穢，以此臭氣，燻及三寶，將來必作糞坑中蛆。不喫過度，則無有屁。若或受涼，覺得不好，無事則出至空地放之，待其氣消，再回屋中。如有事不能出外，當用力提之，不一刻，即在腹中散開矣。有謂，不放則成病，此話比放屁還罪過，萬不可聽。佛制戒律，未說此事，想古人身體好，又不貪喫，無有此事，故未說。若有，佛必說之。切不可謂佛不說，就應當放，則是自求墮落，佛也難救矣。孔子以聖人之資格，朝於凡夫之國君，將欲升堂，在階下，便不敢大出氣，況入堂面君乎。故論語云，攝齊升堂，鞠躬如也，屏氣似不息者（攝，提也。齊，音諮，與𪗋同，衣岔子也。鞠，曲也。屏，閉藏也。息，鼻中氣也。孔子朝君，將升堂，先鞠躬而行。鞠躬，則衣前長，故必提其兩岔，去地約一尺，方不至蹋其衣而跌蹶失儀。嚴肅之極，故鼻中之氣，似乎不出。試看此是何等敬畏。今人比孔子，則相去懸遠。時君與佛，又相去懸遠。放屁與不出氣，又相去懸遠。靜言思之，直大地無容身之處矣，可不極力留心乎）。吾人業力凡夫，在聖中聖，天中天之佛殿中，三寶具足之地，竟敢不加束斂，任意放屁，此之罪過，極大無比。許多人因不多看古德著述，當做古德不說。不知古德說的巧，云泄下氣，他也不理會是什麼話，仍不介意。光三四十年前，常說此事，後試問之，人不知是何事，以故只好直說放屁耳。唱戲罵人說放肆，就是說你說的話是放屁。凡有所畏懼，氣都不敢大出，從何會放屁。由其肆無忌憚，故纔有屁。你勿謂說放屁話，爲不雅聽，我實在要救人於作糞坑之蛆之前耳。●晨起，及大小解，必須洗手。凡在身上摳，腳上摸，都要洗手。夏月褲腿不可敞開，要扎到。隨便吐痰[鼻+喜]（音喜）鼻，是一大折福之事。清淨佛地，不但殿堂裏不可吐[鼻+喜]，即殿堂外淨地上，也不可吐[鼻+喜]。淨地上一吐，便現出污相。有些人肆無忌憚，房裏地上牆上亂吐，好好的一個屋子，遍地滿牆都是痰。他以吐痰當架子擺，久久成病，天天常吐，飲食精華，皆變成痰了。若肯嚥了，久則無痰，此是以痰殺痰最妙之法。如不能咽，當袖一痰布，吐於其上覆袖之。此亦勞人，又不潔淨。不如嚥了，又不勞人，又無污穢，而且永無痰病，是爲治痰病之妙法。●學佛之人，一舉一動，皆須留心。至於念佛，必須志誠。或有時心中悲痛起來，此也是善根發現之相，切不可令其常常如是，否則必著悲魔。凡有適意事，不可過於歡喜，否則必著歡喜魔。念佛時，眼皮須垂下，不可提神過甚，以致心火上炎，或有頭頂發癢發痛等毛病，必須調停適中。大聲念，不可過於致力，以防受病。掐（音恰）珠念，能防懈怠，靜坐時，切不可掐，掐則指動而心不能定，久必受病。看經論，及各典章，不可急躁，須多看，急躁不能凝靜，必難得其旨趣。後生稍聰明，得一部經書，廢寢忘餐的看。一遍看過，第二遍便無興看，即看，亦若喪氣失魂之相。此種人，均無成就，當力戒之。蘇東坡云，舊書不厭百回讀，熟讀深思子自知。孔子乃生知之聖，讀易尚至韋編三絕。以孔子之資格，當過目成誦，何必又要看文而讀。故知看文，有大好處。背誦，多滑口誦過。看文，則一字一句，悉知旨趣。吾人當取以爲法，切不可顯自己聰明，專尚背誦也。當孔子時無紙，凡書，或書於木板，或書於竹簡（亦竹板也）。易之六十四卦，乃伏羲所畫。六十四卦開首之彖，乃文王所作。每卦之六爻，乃周公所作。此外之上經彖傳，象傳，下經彖傳，象傳，並乾坤二卦之文言，及繫辭上傳，繫辭下傳，說卦傳，序卦傳，雜卦傳，所謂十翼者，皆孔子所作。若約字說，孔子所作者，比文王，周公所作，當多十餘倍。而孔子讀文王，周公之易，竟至將編書之熟皮繩，磨斷過三次，可以知讀之遍數不可計也。吾人能以孔子之恆而讀佛經，持佛名，必能以佛之言之德，燻己之業識心，成如來之智慧藏也。其專修淨土法則，自有淨土五經，淨土十要，及淨土諸著述，此不備書。

#### 與明本師書（民國十六年）

現今舉世通病，皆是假公濟私，以致民困國危，兵災聯綿。吾人出家爲佛弟子，固當以佛之平等大慈大悲爲志事，不可仍帶在家一種驕慢自大，藐視一切，任意作爲，不依舊章等派頭。須念吾人受天地之覆載，受父母之教育，若不效天地父母之心，則便爲逆天悖理，深忝所生矣。靈巖，乃千百年古道場，亂後遂成焦土。雖小有建築，卒以無人撐持，仍舊敗破。幸光緒末，嚴大護法，聞真師之名，遂以相奉，蓋以冀其復爲道場故也。真師雖復接得，奈以諸事牽纏，不能親往住持。去年，戒法師來，喜其得人，遂和盤托出，親送入山，以爲住持。而且邀請官紳，聲明永作十方常住。戒師品德學業名譽俱優，堪爲後學模範。今雖應虞山講期，汝當格外認真，代戒師領衆修持，毋得避懶偷安。凡來此山住者，皆屬發心辦道之人，大家都要認真用功，互相勉勵，以取麗澤之益。不得浪遊閒談，及不依寺規，自作主宰。此寺已作十方，凡三聖堂子孫在此住，亦須與衆共修，均其勞逸，同其甘苦。否則，便是攪亂常住，欺侮真師。既爲真師徒輩，理宜格外如法，尚不至由自己不如法，令人議及真師也。今約略示其大概，以爲前途支持之據。●一，時勢阢隉，只可一心辦道，不可妄擬建築。即或不得已而小有添造，但取足用即已，毋得多建以圖寬敞。不但財力不給，須防由此招禍。●二，世道艱難，飲食衣服，各須儉樸。常住用費，量入爲出。若不撙節，後難爲繼。所有出入帳目，必須分明。不得置買浮華之物，一則費錢，二招譏議。須留有餘，以備不足。不可謂有真師接濟，而任意浮用。●三，佛堂日課，即依現在所訂規矩，切實修持。然不可一向專在事相上用功。必須心心念念，對治自己習氣毛病。能如是者，方爲真念佛人。否則，如水泡石頭，絕無心得。但按淨土常規，不可別生花樣。有欲立異，如燃指燃燈者，請彼往育王去行，此山永不開此一端。●四，戒法師，既應虞山講期，恐一時難以回來。而住持之名與位，仍屬戒師，領衆修持之事，汝權爲代。當格外勤慎謙恭，不可自大自高。汝乃晚輩，代理其事，不得竟用住持口氣，庶大衆服汝虛懷，道心更加真切矣。●五，凡處事接物，必須謙和公平，不得固執己見，抹殺正理。尤須大家互相勸勉，精修淨業。常省己過，莫論人非，極力克治習氣毛病。習氣去一分，道業方可增一分。不得驕傲自恣。注意溫飽。總須忍苦耐勞，安貧守分。●此寺既爲十方，即汝與來者，同屬十方，應以大公無私之精神處之。凡三聖堂子孫，在山住者，亦須打破私情，自處於十方僧衆地位。不得擅倚私意，特享優裕，任意放縱，以壞成規。否則，便是佛法罪人，真師怨家。宜令他去，免致貽人譏誚。時事艱難，前途可慮，再無良法，將何以成爲道場。恐汝或未慮及，故爲絡索一上。初本欲統說，繼欲惺目，故分六條。不過表示光衛護靈巖道場之愚誠，切勿以越樽代俎而見誚，則靈巖幸甚，真師幸甚。

#### 復覺明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三年）

昨接汝及範古農之書，知汝宿世固有善根。然猶以文人習氣未除，幾致不得實益。今則實行其事，猶不知自利利他之相關甚鉅。且勿論外人，即自己丈夫，兒女，媳婦，孫等，均當教以常念佛號。一則令彼等同種善根，當此大亂之世，若不以佛爲怙恃，則危險可慮。二則不於平時令彼等操練熟習，一旦汝欲謝世，彼等以世俗知見，預爲瞎張羅哭泣。則汝縱有淨功，可以與佛相應，蒙佛接引。一經此種動作，破壞淨念，決定仍復留住娑婆。則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仍在六道受輪迴矣。是以勸眷屬念佛，爲最要緊之一件大事。光粥飯庸僧，於經教妙理，不能令汝得益。唯此一事，由閱歷數十年，可以令汝現生親得利益。汝若能依行，不異求佛接引汝及眷屬，並後世子孫也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朝覺，謂自與眷屬，及諸親識，同皆歸向阿彌陀大覺世尊也。現今女界，範圍放弛，若不以佛法維持，則後來之變，不知成何景象也。汝既宿有慧根，可不以此自利利他，俾自己淨業純熟，高登上品乎。今爲汝寄淨土十要一部，此係原本，非向所流通之節略本。淨土聖賢錄一部。救劫編一部。木板觀音頌一部（觀音頌，系一弟子出資刻，託南京一僧校，其人學識頗能校得好。以在揚州刻，屢經打仗，每每郵路不通。及至刻成，以郵路不通停久，即將板寄來。適值其僧之庵，被豪勢所奪，心緒已亂，遂未勘校。後令印四百部。印出一閱，知錯訛甚多。因排一勘誤表夾入，祈細心按表改正）。木板歷史統紀一部（此二部，無流通者，以爲費甚鉅故也）。及各種湊滿包者，均有關於人心世道。又一函遍復，實爲一切人傳家之寶，文字雖膚淺，無一無用之語。去年婺源佛光分社成立，一弟子祈光作序。光一向不留底稿，以彼特鈔以寄來，欲令轉寄佛學特刊社，因循未寄。今爲汝寄來，看過祈轉寄範古農居士，並說其已爲汝取法名，以免光與彼書。光老矣，由宿業力，生六月即病目，六月未開眼，未止哭聲，今七十多年矣。近來目力甚衰，於去年冬，凡有信來，均令以後切勿來信，來決不復，以免或致抱西河之痛也。

#### 復幻修大師書（民國二十三年）

念佛的宗旨，是生真信（即信），發切願（即願），專持佛號（即行。信願行三，爲念佛宗旨）。念佛用功最妙的方法，是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都攝六根者，即是念佛之心，專注於佛名號，即攝意根。口須念得清清楚楚，即攝舌根。耳須聽得清清楚楚，即攝耳根。此三根攝於佛號，則眼決不會亂視。念佛時眼宜垂簾，即放下眼皮，不可睜大。眼既攝矣，鼻也不會亂嗅，則鼻亦攝矣。身須恭敬，則身亦攝矣。六根既攝而不散，則心無妄念，唯佛是念，方爲淨念。六根不攝，雖則念佛，心中仍然妄想紛飛，難得實益。若能常都攝六根而念，是名淨念相繼。能常常淨念相繼，則一心不亂，與念佛三昧，均可漸得矣。

#### 復云南王德周居士書（二）（民國二十年）

居士林宣言書，詞理周到，甚善。簡章，亦極嚴整週備。足見云南佛化之興盛象。然須恪守本分，切勿學好高務勝一派。譬如穿衣喫飯，須按各人身量食量，夏葛冬裘，渴飲飢食，則可以養身心。施之失宜，均可以傷身心。非飲食裘葛之有善不善也，視其人之善用與否耳。無論如何資格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又須注重淨土法門，以仗佛力，比仗自力，其難易奚啻天地懸隔。近有一種專逞口解脫者，指念佛者爲腐敗待死，祈勿被此種邪說所惑。當今之世，縱是已成正覺之古佛示現，決不另於敦倫盡分，及注重淨土法門外，別有所提倡也。使達磨大師現於此時，亦當以仗佛力法門而爲訓導。時節因緣，實爲根本。違悖時節因緣，亦如冬葛夏裘，飢飲渴食，非唯無益，而又害之。佛教正義，完全與倫常道理，相契相合。世有外道，多多剽竊佛教之名，而實行煉丹運氣之道，反美其名曰三教同源。源固同也，流則異矣。若認異見者口說同源，以爲即是三教之源，則得罪於三教聖人也，大矣。今且專致力於倫常淨土法門，將來當可左右逢源。若舍此以祕密傳授煉丹法爲源，則成永迷真源，長趨邪徑矣。宜與有宿根而未知佛法所以之信士言之，則其益大矣。耿其昌，法名德昌。韓壽山，法名德崇。須知本有性德，極昌明，又極崇高，良以不識，反成闇昧卑劣。若肯於一切起心動念處檢點，自可復本還源，親得受用，然不得不極力專注於敦倫念佛也。以此自行，復以化他，是名佛子。弘化社所有各書，當令各寄一二分，以備林友參閱。並令附寄書目，以便欲請以利人者，得以按章以請也。現有增修歷史統紀印出，不久訂成，當寄一二包以結緣。普陀山志，或於秋末冬初可出版。羅兩峯正信錄，亦可於秋初出版。淨土十要原文，當於明年夏秋間出版，此書甚有益於淨業行人。光以有此數事，故未能拒絕一切，雖名閉關，仍復冗事煩瑣。待此種事了結，當必拒絕一切，以期臘月三十日，無有障礙，隨佛往生也。以後無要事，不可來信，以精神不給，無力應酬也。●（其二）所言臘月三十日，乃預計之詞，非預知時至，謂在臘月三十也。臘月三十，年盡歲窮，故古人每借譬死期耳。若平常不早爲預備，臨時則定規手忙腳亂也。陳正庵等七人，既欲皈依，當須依文鈔，嘉言錄修持，方可不負此心。現今各地外道甚多，彼均以煉丹運氣，求成仙生天爲極則事。既皈依佛法，切不可又兼修彼法，邪正夾雜，正亦成邪。又須各各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必須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爲培植家國之要務。使人各依此而行，天下自無不太平之事理。今天下之亂，其源皆由於不講家庭教育，不講因果報應之所釀成也。今寄新印增修歷史統紀七包，正信錄四包，到祈酌量分送。正信錄，最能破拘墟之偏見。讀書人之善根，被理學先生所斷。而理學先生，悉皆竊取佛法之義以自雄，而又恐人學，故特加闢駁，以關閉後學，令不知佛法。然稍具宿根者，又何能關住，不過有此一曲折，俾中下根人，便無由親沐法澤矣。今爲彼等各取法名，祈爲分書交彼，或將此書之大致，令彼各抄之。相片已無，但祈禮佛念佛，用我相有何所益。現今世亂已極，天災人禍，亦莫此爲甚。當此時世，大家均要發一番感激心，認真從倫常日用中，各各修持爲人之道，而兼修淨土法門。所謂即俗修真，居塵學道，佛法世法，一道齊行。往劫若不種善根，佛之名字亦難聞。若不認真修持，則成登寶山而空手回耳，其孤負佛恩與己靈也，大矣。

#### 復周頌堯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　附原函）

今有一疑問，請求老法師慈悲開示。弟子喫素念佛，已經多年。因爲信佛之人，爲十方三世諸佛之所護念，天龍八部，大力神王，常隨擁護。往世惡業，亦漸消滅，縱有怨對，不能爲害。此乃佛經所說，決非虛語。詎於三月間，接到上海舍親處來一訃聞，系一極信佛之張太太，喫素已二十餘年，常到居士林聽經。逢人必勸念佛喫素，心極慈悲行善。不料一日，送素菜與某師兄，在馬路上行走，爲汽車軋死。後爲巡捕房收去，至三日後，其家子孫曉得，始去領歸安殮。餘聞悉之下，心中非常驚惶，至今疑惑不解。且佛會中人聞之，亦均不安。故特上書，懇求老法師開導，指示所以然之故。何以臨終如是之苦，究竟可能往生西方否。說個明白，可使大家安心念佛，不勝感德之至。

接手書，知閣下於佛法道理，尚未真明。吾人從無始以來，所作惡業，無量無邊。華嚴經云，假使惡業有體相者，十方虛空不能容受。須知人之修持，果真誠無僞，便能轉業。轉重報後報，爲現報輕報。凡夫肉眼，只能見當時之吉凶事實，不能知過去與未來之因果何如。此老太太，多年精修，一朝慘死，或者由此苦報，便可消滅所造三途惡道之報，而得生善道。或在生有真信願，亦可往生西方。但吾人既無他心道眼，不敢臆斷，謂決定往生，與決定不往生也。其可決定者，爲善必有善報，作惡必有惡報。爲善而得惡報，乃宿世之惡業果報，非現在之善業果報也。汝等諸人，見此老人得此果報，心中便有爲善無福，善不足爲之邪見，故致驚惶疑惑。其知見，與未聞佛法之人，有何各異。倘深信佛言，決不以此事，作此驚惶疑惑之態。以因果之事，重疊無盡，此因未報，彼果先熟。如種稻然，早種者早收。如欠債然，力強者先牽。古有一生作善，臨終惡死，以消滅宿業，次生便得富貴尊榮者。如宋阿育王寺一僧，欲修舍利殿，念沂親王有勢力，往募，所捐無幾，憤極，以斧於舍利殿前斷其手，血流而死。即時，其王生一子，哭不止。奶母抱之遊行，至掛舍利塔圖處則不哭，離開又哭。遂將其圖取下，奶母常向彼持之，則永不哭。王聞而異之，遂使人往育王問其僧，則即於其子生日，斷手流血而死。彼王遂獨修舍利殿。及年二十，寧宗崩，無子，遂令彼過繼，爲皇帝四十一年，即宋理宗也。此僧之死，亦屬慘死，使無常哭不止，見舍利圖則不哭，人誰知此子，乃此僧斷手慘死者之後身乎。此事載阿育王山志，光於光緒二十一年，拜舍利數十日，看之。明理之人，任彼境遇如何，決不疑因果有差，佛語或妄。不明理，守死規矩，而不知因果復雜，遂致妄生疑議，總因心無正見故也。如所說念佛之人，有三寶加被，龍天護佑，此係一定之理，斷不致或有虛妄。然於轉重報後報，爲現報輕報之理，未能了知，故不免有此種不合理之疑議也。昔西域戒賢論師，德高一世，道震四竺（四天竺國）。由宿業故，身嬰惡病，其苦極酷，不能忍受，欲行自盡。適見文殊，普賢，觀世音三菩薩降，謂曰，汝往昔劫中，多作國王，惱害衆生，當久墮惡道。由汝宏揚佛法，故以此人間小苦，消滅長劫地獄之苦，汝宜忍受。大唐國有僧，名玄奘，當過三年，來此受法。戒賢論師聞之，遂忍苦懺悔，久之遂愈。至三年後，玄奘至彼，戒公令弟子說其病苦之狀。其說苦之人，哽咽流淚，可知其苦太甚。使不明宿世之因，人將謂戒賢非得道高僧。或將謂如此大修行人，尚得如此慘病，佛法有何靈感利益乎。汝等心中所知者小，故稍見異相，便生驚疑。無善根人，遂退道心。倘造惡之人現得福報，亦復如是起邪見心。不知皆是前因後果，及轉後報重報，爲現報輕報，及轉現報輕報，爲後報重報等，種種復雜不齊之故也。

#### 復德暢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三年）

接汝與明道師函，知第三子年已二十，忽爾夭逝，不勝慨嘆。況汝教養多年，費若干精神錢財，心中能不感傷乎。雖然，切不可以自己一向熱心公益，皈依佛法，何以不蒙佛佑，而爲怨尤。須知吾人從無量劫來，生生世世，所造惡業，無量無邊。或我欠人之債，或人欠我之債，或我欠人之命，或人欠我之命，以彼此有負欠故，致所生兒女種種不一。有還債者，有討債者，有報德者，有報怨者。汝今生雖居心事事甚好，豈多劫多生，通通皆無罪業乎。故人當有不如意之境遇，只可發懺悔罪業心，不可生怨天尤人想。若能發懺悔心，不生怨尤，則所謂逆來順受，則後來之福，實難測度。汝此子者，大約是討債而來，債已討足，故隨即去世。汝於債主已去，不生解脫業累之想，反生怨天尤佛之心，則成顛倒矣。民國八年，北通州王芝祥，字鐵珊，一子很聰明，很孝順。大子有神經病，鐵珊心中望此子承繼家聲。二十一二歲，已娶妻，生一女。一日，病重將死。鐵珊痛極。呼之曰，某某，汝既來爲我兒子，爲何此刻就要去。其子瞋目，作廣西口音曰，我那是你兒子，我就是第十四個人。說畢，即死。先鐵珊在廣西作兵備道時，計殺降匪頭首十三人。先用極愛厚之法以安慰之，請其喫飯，尚請有大名之人作陪，每人犒洋二十四元。云，日間甚忙，來不及與汝詳談，到晚間來，當與汝等各安職務。此十三人，不知是要殺他，反拉其厚友同去，意欲以己之情面，求其亦派彼一好差事。至晚去，則進一門關一門，伏兵於華廳。其人既來，鐵珊抽佩刀砍，則伏兵同出殺之，得十四個屍首，亦不知是何姓名。豈知其人即爲其子，徒用二十餘年教育之勞，至死反瞋目呵斥，不認鐵珊爲父。大率世之兒女之因，總不出討債，還債，報恩，報怨之四義。此子系汝宿世欠彼債者，債清即去。若還債及報恩者，則可得其孝養耳。又汝已皈依佛法，當須曉得世間事事無常。若不極力念佛求生西方，則隨業輪迴於三途六道中，何可底止。此子之去，益當知一切事皆不可倚靠，唯有西方阿彌陀佛，乃我等一切衆生之大倚靠。從茲發感激心，發精進心，以自己所作之種種功德，及所念佛之功德，同皆迴向往生西方。汝能如是，則此兒之死，即爲汝作警策，免汝被世間福報眷屬所迷，不生厭離娑婆之心，亦不生欣求極樂之心。故當頭痛與汝一棒，汝反不在自己分上體察，生出怨天怨佛的種種愚見，則成迷本逐末，不知自反矣。世人每每於自己所作功德，作矜誇氣。於自己所作罪過，作寬恕氣。人孰無罪，且勿說過去，即以現世論，殺種種衆生以悅口腹，彼等豈是木石，不知疼痛，不願生，而願人殺而食之乎。汝既殺食他，他將來必定也要殺食你。人一生不知吃了多少生靈，可說大話，說我無罪過，妄受天罰乎。是以常人總不見自己有過，聖人總不見自己有德。不見有過，故其過山積。不見有德，故其德天高。汝且莫作愚癡人說話，極力爲善，認真念佛，所有一切利人善事功德，悉皆迴向往生西方。則現生之心行，便與聖賢心行相契相合，待至臨終，定蒙阿彌陀佛接引往生，則收功結果之時也。若不生西方，所作之善，遲早均受其報。而所殺食衆生之報，亦難不償，可怕之至。

#### 復許熙唐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樂慧斌來，持汝書，並其他求皈依名單。知居士年已六十有五，一子一孫，均已夭殤。約世間人情論，極爲可痛心者。若約了生死之淨土法門論，則實爲超凡入聖之最勝因緣。世間人生不知來，死不知去，實爲人生一大要事。但以爲子孫計之念重，於自己生死大事，反漠然置之。使居士兒孫長壽仕進，或被富貴福祿所迷，恐難以發此皈依三寶，求受五戒之心，亦不過以福壽善終爲止。至於自己之法身慧命，仍以不聞不信。縱令事事稱心，豈能超出虛生浪死之外。今日境遇不嘉，知人世無非是苦。又得淨土諸書而詳閱之，知吾人本有故鄉安樂處所，可以安身立命。而日唯佛是念，唯淨土是求。直至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往生西方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盡未來際，受勝妙樂。由是言之，其子與孫，實爲成就汝了生死一大事而先逝者。當生大感激心，願以自己念佛功德，消彼罪業，增彼善根。俾彼亦得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庶可不致彼子與孫，徒然早死也。善得益者，無往而非益。甘受損者，無往而非損，是在各人之見解何如耳。汝既發心皈依，今爲汝取法名爲德熙。謂以大菩提心，俾若自若他，同得沐佛慈光，生佛淨土也。所有三皈，五戒，十善之義，文鈔中略釋，故不再書。至於自誓受戒，文鈔中與徐女士書，亦已說過，亦不須再說。所宜說者，務須實行爲要耳。若學佛之人，不以躬行實踐爲事，則與世之伶人無異。在當場苦樂悲歡，做得酷肖，實則一毫也與己無干。如此，便是好名而惡實之癡漢，心欲欺人欺佛，實只成就其欺人欺佛之過。人尚不能欺，何況於佛乎。務須從腳跟下做去，方好。至於修持，當專主淨土。以汝年已將至古稀，來日無多。若欲廣讀大乘經論，則無此精神，無此智識，又復無此光陰。唯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一法，是爲無上第一勝妙法門。當死盡偷心，一肩擔荷，決定可於現生，俯謝五濁，高登九品。又當發大慈悲心，爲一切相識者，說此法門之利益。俾彼等同得修習，則自己功德，愈加廣大矣。然外面之人，尚應如是，況自己之夫人，與子媳，孫媳，忍令彼不蒙法利乎。一則可以慰汝夫人之老景，一則可以慰彼姑媳之淒涼。令彼亦由此以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則實爲利人之功效。又念佛之人，若已證道，則臨命終時，任彼刀割香塗，了無動念之事，則無所謂爲損益也。若只有修持之力，未能到業盡情空地位，則臨終得人助念，即可決定往生。若遇無知眷屬，預於未死以前，爲之洗沐換衣，令其搬動受苦。縱不受苦，一經搬動，心便不能歸一於佛（以動其軀體，心便不能徹底清淨純一）。若再向之哭泣，則自己亦生愛戀，便與佛不相應，欲得往生，莫由也已。所以平素，即要彼等知其利害，要常與說，到自己臨終，彼等即是助道之人。豈但與己有益，實亦與彼等均有大益。若只知自己修持，絕不與彼說其利害，則汝臨終時，彼等決定是破壞正念之人，決不助汝淨心，令得往生也。汝既信光，光不得不爲汝計。光以五十二年之閱歷，深知其利害之所在，若不與汝說，便爲不盡己分。汝弟燮卿，亦已六十，亦當以此書示之。須知佛法，法門無量，若欲以通身業力之凡夫，現生即得了生脫死，離此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，佛也說不出第二個法門了。其餘一切法門，皆須修到業盡情空，方有了生死分。倘有絲毫未盡，則生死依舊不了。若論業盡情空，現今恐舉世亦難得其一二。若以信願念佛求生，則萬不漏一。然既念佛求生西方，必須要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慈愍一切，愛惜物命，戒殺喫素，廣行方便，俾此心常與佛合則可矣。倘外現修持之象，內無真實之心，則是假善人。假善人，何能得真利益乎。又樂門譚氏（斌章之叔祖母），年八十一。龐才芳，住東門矮眼井。此二人，亦皆求受三皈五戒者，祈以此意轉告之。餘詳文鈔，此不備書。現今世亂已極，幾於盡天理人倫而完全廢之，以歸於與禽獸無異之世道。推究其致此之源，皆由不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爲實理實事。因此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以馴至於心無所依，遂被歐風一吹，從茲變本加厲，竟致此時如斯之現象。今欲挽回狂瀾，若不以提倡因果報應爲標準，則縱有良法，亦無實效。

#### 復廣妙和尚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冕堂所畫三聖相，妙極。惜係指爪所畫，故有細不能畫之憾，若用筆，當更加莊嚴矣。所云讚頌，擬撰百餘字，以一向不習字，寫不來，故只錄其稿，祈座下書之。或用座下名，或用印光名，均無不可。云山遠隔，幸得晤語。今寄文鈔，嘉言錄，安士全書，觀音頌，增修歷史統紀各二分。一祈自存，一轉張公。光老矣，精神不給，以後勿再以筆墨事見差。即或詢法門中事，亦祈另向高豎法幢者詢之，庶可各適其適矣。（張公懿行頌，見頌讚篇。）

#### 復楊德觀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黃後覺之現象，頗與學佛之人有大利益。無論彼之究竟是往生，是墮落，且不必論。果念佛人，知彼臨終之現象，決不敢浮游從事於了生死一法也。觀彼之行跡，似乎至誠。觀彼臨終所現之景象，蓋平日未曾認真從心地上用功，並從前或有慳於財，而致人喪命，或慳於言，而致人喪命等業之所致也（慳於言，致人喪命者，如自知有寇，並知可避之處，以心無慈悲，樂人得禍，故不肯說。此事此心，極犯天地鬼神之怒。故致臨終前不能言，而且惡聞念佛等相）。然以現一時不死之象，及助念人去，未久則死，此與慳財慳言誤人性命，完全相同。雖不墮餓鬼，而其氣分，乃是餓鬼之氣分也。彼云往生者，據易子駿之咒力。咒力固不可思議，若業力重者，亦不易得其益也。是知已生西方，或有其事，既無證據，不應妄斷也。有云，已入餓鬼道者，據彼所說，及所現象，似可據也。然彼或由自己心中懺悔，或由諸人，及兒女之誠懇，遂得減輕，不至直墮餓鬼耳。爲今之計，必須其兒女，並各眷屬，念彼之苦，同發自利利人之心，爲彼念佛，求佛垂慈，接引往生。則誠懇果到，往生即可預斷。以父子天性相關，佛心有感即應。彼眷屬若泛泛悠悠從事，則便難以消業障而蒙接引也。千鈞一髮，關係極重。凡念佛人，各須務實克己習氣，與人方便。凡可說者，雖與我有仇，亦須爲說，令其趨吉而避兇，離苦而得樂。平時侃侃鑿鑿，與人說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並念佛了生死之道，與教兒女，立太平之基。心如弦直，語無模棱。居心可以質鬼神，作事決不昧天理。若到臨終，決無此種可憐可憫之現象。如是，則黃後覺便是諸人之接引導師也。諸人既因彼而將來可得巨益，彼亦將仗諸人之心力，而滅罪往生也。光此語，非首鼠兩附者，乃決定不欺之定論也。若不以爲然，則請向高明法師，及大神通聖人問之。

#### 復吳慧濟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人未有不願生好兒女者。然十有八九，將好兒女教壞，後來敗家聲，蕩祖業，作一庸頑之類，或成匪鄙之徒。其根本錯點，總因不知愛子之道。從小任性慣，大則事事任意，不受教訓，多多狎暱匪類，爲社會害。今之天災人禍，多由此不知爲父母之道者所釀成。使彼失教者，最初得賢父母之善教，則爲害之人，均是興利之人。導惡之人，盡是勸善之人。世道不期太平，而自太平。此匹夫匹婦，預培治世之根本要道也。汝於提倡佛法時，兼爲一切有緣者，詳示此義。俾彼等各各自盡其爲父母之道，其利益大矣。女子關係更大，斷斷不可養而不教。俾現在有礙於自家（不教，則反令兄弟姊妹，同趣於不依規矩，任意自肆），將來攪亂夫家，後來教壞兒女，俾子子孫孫，染此惡習。此義人多忽而不察。欲家道好，子孫好，均當於此善教兒女中求之。

#### 復李仲和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女兒出嫁，則減輕負擔多多矣。祈與彼說，須盡婦道，孝公婆，敬丈夫，和妯娌，惠婢使。仍守念佛之道，勿以嫁而置之。又須婉勸其夫，令其念佛，及觀世音，以爲前途恃怙。能如是者，則人敬之，神護之，災障不侵，福祥俱集。豈但汝自己有光榮，人亦當由汝而敬及汝之生身父母。謂某人有家教，故其女從小即皈依佛法，喫素念佛，今如是如是之好。豈但父母有光榮，並所皈依之師，亦有光榮。若不賢孝，則汝必爲人所惡，尚是小事。人必謂汝父母無德行，故生此不賢不孝之女，則汝父母必被人常辱罵之。並汝所皈依之師，人亦以爲不能教化汝行孝敬，而受責備也。願彼等現爲賢女，出嫁爲人賢婦，後來爲人賢母，則何幸如之。祈慧察，與彼等詳說之。地母經，太陽經，太陰經，竈王經，眼光經，壽生經，血盆經，妙沙經，分珠經等，通是僞造。無奈女人見淺，故每信奉。但教彼念佛。如慾念經，當念心經，文少而義豐，功德無量無邊。此種僞造經，按理，念之尚有罪過。不過彼等以至誠心念，亦不能說全無功德，但只得誠心之功德，蓋小之小耳。曷若念佛念心經之爲愈也。念佛念心經，功德如大海。念僞造經，或有一滴，或不及一滴耳。

#### 復王壽彭居士書（二）（民國二十年）

所有求皈依者，均於單子上書名寄回，以人多亦不各說所以。但祈與彼等說，務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決定念佛求生西方，方可不愧爲佛弟子。現今水災，無處不有，或無此災，又有彼災，總因人心過於下劣所致。我等佛弟子，當以矯正時弊爲務，切不可隨順潮流，則便陷溺無有底極矣。汝之三子皆聰明，若善教之，則爲正器。否則，愈聰明，愈易自誤誤人。以故爲建國取名爲慧立，謂能立身，則一切事，均可建立矣。身乃天下國家，及菩提道之根本，不能立身於道義中，則一事無成。次子惠泉，天姿聰穎，可喜亦可慮也，故取名慧韜。果能韜晦自淑，不炫露其才華，則可以成正器而大有爲。若無涵養，輒形矜誇炫露，必不能載福而有大成就也。小女翠娜，亦甚有宿根，取名慧妙。妙者，合宜適當之謂。倘以聰明用之於無益有損之事理中，則成劣慧，不名妙慧。能所施各適其宜，方名妙慧。今之聰明人，每每以自己聰明，施之於誨盜誨淫，越理蔑倫之小說中，以自矜文才。不知其一氣不來，後經若干劫，不知能知天地父母之名字與否。使此等人無此劣慧，何至其苦如是之極。故宜栽培，令其一舉一動，咸歸正道。將來母儀閨閫，師範女流，均可於此卜之矣。慧妙之義，如是，如是。光老矣，不及見其成，而希望於彼者如此。亦可常爲彼言之，庶可顧名思義，悉副所望也。●（其二）潘懋春，既欲皈依，自寫願單，何竟無一懇求語，並無一致屈之字。彼縱曰不知，汝亦不知乎。世間行路，欲問人，尚須拱手以示敬。況皈依三寶，欲資以了生脫死，竟若以事示平人，則太得不洞事務矣。光作此說，非求人恭敬也，理當如此。若不說，彼一生也只是一不洞事人耳。清順治皇帝，拜玉林禪師爲師，法名行癡。與玉林法徒行森書，署名尚寫法弟行癡和南。和南，乃磕頭也。皇帝與同門尚如此，況與其師乎。此種芳規，豈可不知。古人云，下人不深，不得其真。非曰深下於人，人則盡心教導也。以自己不能生恭敬心，縱人肯教，自己心中有傲慢象相障，不得其益。譬如高山頂上，不存滴水，故不能受滋潤也。不但學佛如是，即世間學一材一藝亦如是。世間隻身口之活計，佛法則性道之本源，其關係輕重，固天淵相懸也。祈將此語，令彼視之。然今但取其心，不計其跡，爲彼取法名慧懋。謂以智慧，自勉勉人，令其悉皆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生信發願，念佛聖號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能如是者，即真佛弟子。否則，但有其名，不得實益。餘詳嘉言錄，此不具書。祈爲彼說之，則各盡其分矣。

#### 復俞慧鬱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所言大禍臨頭，功行淺薄，無有把握，或恐懼失心，打失正念者。但須在深信佛力，法力，自性功德力，至誠持誦力均不可思議。勿道無禍，即有大禍，斷不至即失心耳，以有此諸力加被也。凡人須素位而行，則不至因境遇不好，遂致失心。凡因境遇不好失心者，多皆無深信力，而兼有顧念前境，不肯放下所致。如被難之時，只思所以逃避之法，餘諸不能料理者，概不縈懷。以縈懷不釋，有損無益。故曰，素患難行乎患難，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（入，當作如，往也。中庸作入，故仍照書，實則是如）。吾人靠到一句佛，越苦越認真念，決不至有失心無措之虞。若常懷此懼，久則成病（心病最難醫），不可不知。

#### 復嶧縣宋慧湛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佛教以孝爲本，大乘經多有發明。其最顯豁詳悉者，有佛報恩經，地藏經，無量壽經，觀無量壽佛經，梵網經。孝之一字，局於事親。通而論之，凡於理於心，能不違悖，均名爲孝。否則，均爲不孝。學者必須通局兼修，方可名爲盡孝。衆生入道，均視宿因如何。不但癡傻之人難以教化，即大聰明，大學問人，或更不如癡傻之人，尚能少種善根，不生毀謗。我等但隨分隨力而爲勸導。若欲盡人皆遵佛化，斷無此好因緣，只可隨緣盡心而已。戒爲一切善法之根本，當看在家律要。然律文繁多，或難詳讀詳記。但於心中常常存一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之心，凡起心動念，不許萌一念之不善，如此則諸戒均可圓持。倘只在事相上講究，雖一戒不犯，亦未能稱爲持淨戒人。以心中仍有犯戒之相，然而難矣。蘧伯玉，行年二十，而知十九年之非，以至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欲寡其過而未能。孔子，行年七十，尚欲天假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。此皆以心未能完全與天理吻合爲過，非此等人，所作所爲，尚有過也。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是佛法戒經中之要義。後世鈍根人，宜於此著力，則方爲契理契機。禮佛時，當如親對佛作禮想，則可滅無量罪，增無量福。進之，則當依十要禮佛偈作想，則更善矣。菩提心，是自利利他之心。願生西方，須以菩提心爲本，則可冀高登上品。若只有願生心，無菩提心，則功德微劣，難登上品。

#### 復陳重爲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佛法真利益，唯恭敬至誠者，能得其全。其餘則隨其誠之大小，而各有大小益耳。若只鋪張虛華，以圖悅人耳目，則或又有褻瀆之罪。汝欲超薦父母，實爲孝心，又何須問其有功效否。此問，足見汝之信心不真切。至誠懇切念佛，念至其極，則能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以至究竟成佛。何況汝以孝心，爲已過去之父母念，能不有功效乎。但恐汝心不大真誠，則汝父母所得之益，亦不大超勝耳。觀汝爲超薦父母，寫信問我，尚不肯見屈，只一敬上了之，則知汝爲父母之心，亦系皮毛而已。當發真實心，則必定可以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

#### 復陳逸軒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古今許多大英雄豪傑，亦有擔荷佛法，極意修持者。亦有博學多聞，畢生不知佛法爲何義。亦有概不理會，亦不讚揚，亦不毀謗者。亦有絕不知佛法，而任己意見，妄加誹謗者。又有心中深佩佛法，竊取以雄己之門庭，而又特意誹謗，以阻塞一切人入佛法者。衆生知見，變幻離奇，若一思之，不禁令人痛息。汝等以罹苦，得爲入法之導。使事事如意，或恐終身爲門外漢，而又自以爲所得至極，無有過者也。世間禍福相倚伏，唯在當人之善用心與否耳。令妻，可謂宿有善根，彼只勸汝念三聖經，不勸汝念佛，念觀世音，是未知佛法者。使其真知，豈肯於死生莫保之時，以三聖經爲依歸乎。三聖經，固有大感應，較比念佛，念觀音，則何可同日而語乎。彼於臨終，亦似久修淨業，預知時至者。若非飾說，即宿世淨業善根成熟所致耳。在獄囑汝，臨終囑家人，然始終未以念佛爲囑，或者以慈善仁孝生天也。果往生西方，決不至臨終不自念，與勸家人念也。現今只好代彼念佛，祈其未往生則往生，已往生則高升品位。汝來信，語頗懇切，然猶有輕僧慢法之習氣。此之習氣，實爲學道之障。若親來皈依，升座，則磕頭當在二三十以上。即方便說，亦須磕數頭。汝以函祈皈依，只以合掌拜啓了之。合掌作揖，是行人問路之克己儀式。汝欲皈依三寶，將資之以了生脫死，又欲報賢妻之恩德，及度脫一切衆生者。所期望者甚大，所自屈處甚微，頗有因果不相符契之弊。昔順治皇帝，與玉林國師之門人寫信，尚用法弟行癡和南（行癡，系順治法名）。彼此相形，豈不天地懸隔。光並非求人恭敬，而作此說。以若按理性，則固無人我之相可得。況從無始以來，互爲父母兄弟等，而將來皆當成佛，以度衆生乎。是以說一切衆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，當恭敬之不暇，何敢責人之未至乎。然住持佛法，非嚴立禮儀，則無由令人生景仰，而力修持。是以律中，凡請法等，無恭敬之儀，則不爲說。而常不輕，見人禮拜，人以杖木瓦石打之，猶遠避禮拜。此乃直據本體而爲下種者，非凡夫住持法道之儀軌也。恐汝執此各義，以爲光之見局而量小，故爲汝略說之，亦系除煩惱之一法耳。慢乃根本煩惱，學佛以能對治煩惱爲有益，故不得不與汝說也。今且將錯就錯，爲汝取法名爲德謙。謙者，不自滿足之意。金剛經，發度盡一切衆生心，令其悉入無餘涅槃，而不見一衆生得滅度者。譬如天地覆載，但盡生成之分，不居生成之德，此真所謂無人我衆生壽者相。乃所謂謙謙君子，有終吉也。能謙，則一切所應擔荷者，咸擔荷之。雖至聖賢地位，總覺人皆勝我。如海納川，如空含象，絕無一物拒之不納不含者。汝能善體此義，則身雖勞，而心常逸，其利益當自知之。餘當看文鈔，及淨土諸書，此不具書。文鈔，尤爲初發心者不可不讀之書。以其言淺近詳悉，又多有發揮居塵學道，即俗修真之事理。由學佛，而以至誠正，修齊，治平之根本，皆可得其把握。佛法實積極博愛，不知者，反以爲消極，自私自利。以佛究竟度人出苦之法，謂爲蠱惑愚俗。以故漸漸積習至今，發爲廢經廢倫等，不忍聞見之惡劇。使人人知因果報應，知死後而神識不滅，隨罪福以升沉，何至有此種現象乎哉。

復（袁孝谷，曹崧喬）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所寄手書，不忍卒讀，何我同人，遭此大劫。水災即退，圩堤不修，再一發水，更加慘酷。況且匪禍未伏，兵災又興，直使黎民，將無孑遺。近聞賑款衣服，相繼輸送，然而人誰肯棄浮飾而作功德乎。近有女衆來，有帶指環金釧者，訶其不宜，令作賑款，視其情形，尚不肯舍。昨日靈巖當家妙真師來，合寺大衆，減省衣單之費，共湊二百二十八元。今日已令自送曹府，用賑江北。前次漢口發水後，靈巖湊一百二十餘元，送上海交漢口賑災會。此諸師之施，可謂竭盡無餘之施。世之有錢者，尚不肯愍念災黎，可謂癡人。徒守錢財，以供子孫之浪費，是所謂棄功德而收罪過，爲明眼人所憐愍者。其人來生，或恐遇災，並不逢人爲救耳，可不哀哉，可不哀哉。但願諸位蒙佛加被，身心耐勞，庶災民有覆庇，而不至無救無歸也。慈幼院，於十餘日前，亦破圩而被水灌入，尚有二十餘間房未灌。後又發水，則只十餘間。院牆倒許多。所種棉花菜蔬，通被水淹。此次損失，亦頗不少，奈何奈何。災民之苦，可謂至極，當令念佛，及念觀音，由此因緣，得種善根，亦是從根本救濟之一法也。當此大苦，見諸位不惜精神，爲之救濟，令彼念佛，則易信受。

#### 復楊慧昌居士書（二）（民國二十年　原名宇昌）

劉漢云君，可謂宿有善根。然既信佛法多年，固當早已茹素，何待年至花甲，方纔發心乎。是知俗習之不易轉移也，今則竟轉之，亦可謂有勇毅力者。彼既常看文鈔，其修持方法，固已明白於心。所最要者，當決定求到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欲生西方，平日當致力於深信，切願，志誠念佛。欣淨土之淨妙，厭娑婆之濁惡。自行如是，化人亦然。不可有一念求來生得人天福報之心，則便可與佛感應道交，決定可以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矣。今爲彼取法名爲慧云。謂以大智慧云，雨甘露法雨，以潤自他（此即慧云法雨也）。即所謂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切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也。又彼曾愍血產孤魂，而超度之。然亦當於一切女人，作永無血產之法，令其現生離苦得樂也。其法唯何。凡女子於幼時，即當念佛，及念觀世音，以期消除業障，增長福壽。果於平時能念，自可消此產難。若至臨產，仍須志誠懇切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則決定易生，不會受苦。若平素絕不念佛，及念觀音者，臨產肯念，亦決平安而生。若有難產者，即教彼念。並在旁照應之人，同爲彼念，亦決定即平安而生。且勿謂臨產裸露污穢，念則獲罪。須知此係性命相關之時，不可以平常之道理論。平常，凡念佛人，若衣冠不整齊，或睡眠，洗澡，抽解等，只可心中默念，不可出聲朗念。若生產，不可心中默念，必須出聲朗念。以默念力微，若心中努力，或致受病。朗念，則氣息舒暢，其益甚大。切不可謂念之有罪。須知菩薩視一切衆生，直同親生兒女。兒女若墮水火，求父母救，父母聞之即救，決不會因衣冠不整齊，身體不潔淨，而不救也。若平常，亦同此裸露而念，則其罪不小。須按事論，不可死執。有不明理者，家有生產事，彼則躲之他處，過一月多方敢回。謂血腥一衝，則從前所念之經咒佛號，皆無功德。此種愚人，可憐之極。宜以光言，遍告於人，則由生產而死者，當可無有矣。●（其二）內功，是自修。外功，是廣行種種方便。如周急濟困，拯災救難等，謂之助道，此須按己力之所能。若無其力，或以言指迷，或以言勸衆，令其大家湊成其事。若以受人請而念經念佛，此乃一分懶惰人，依佛度生命之行爲也。汝何可混於此中，不怕失自己品格乎。唯有一事可以做，然汝有職業，亦不甚便。凡有平素念佛之人，或其人之子孫信佛，於臨命終時，請衆居士助念，其利益甚大。看看飭終津樑，自知。念佛人，於自己父母，及餘眷屬前，常須說與彼聽。迨及有命終人，自家眷屬，通爲念佛，此人必能仗佛力生西方。縱不生西方，亦必生善道，有大利益，毫無損傷。若不知此，未死即爲洗澡，換衣，若因搬動疼痛，則起瞋心。即不至起瞋，然一經搬動，心便不得清淨矣。倘平素念佛求生西方之人，一經如此，定規打失正念，不得往生。若未死先哭，則令彼生愛戀心，亦是牽令墮落耳。臨終一關，要緊之極，固宜爲之助念。助念之人，必須熟閱飭終津樑，使其家兒女眷屬，通依助念人之指示，庶可不至因孝心，而致親反受墮落之苦耳。除助念外，均非所宜。倘此風（謂應赴）一行，則念佛之善男信女，不通通成應赴之俗乎。明理者，擇善而行，不明理者，唯利是趨。有職業人，誤其職業，懶惰之人，依此打諢。不但有礙僧家，實爲有礙自家。

#### 復湯文煊居士書（二）（民國二十年）

昨明道師持汝書來，觀其發露懺悔之詞，可謂有志之士。然須日日擴充，庶可不至以佛性功德力，反作造惡業受劇苦之據也。天大罪業，當不得一個悔字。聖罔念則作狂，狂克念則作聖。堯舜佛菩薩，與吾人之心，同一覺體。但以吾人逆性而修，則淪於業苦衆生之中耳。汝既知非，應力改過，能事事力改，則可至無過之地。若只暫時發愧悔，仍然因循不自修持，則仍舊在罪業海中漂泊沉淪，莫之能出也。祈詳讀各書，當步步入勝，庶不至虛生浪死，與木石禽獸同生於天地之間，生無益於人，又有害於人也。至云皈依，且從緩議。倘汝仍然不移故步，則皈依反爲罪咎。何以故。不皈依造業，無壞法之咎。皈依後造業，人必以其既皈依而猶造業，反由此以謗佛法爲濫污也。又汝欲皈依，絕不肯自屈，何可滿汝之願。行路者，向人問路，尚須拱手，以示敬意。今欲皈依三寶，尚無拱手之敬，則其自大自高之習氣，一毫也未折伏，何能令汝受皈依。若親身求皈依者，升座說皈依，須磕三四十頭，跪一小時之久。即方便說，亦須磕十餘頭。誰敢自招輕法之罪，而爲汝授皈依乎。皈依，與世間拜師相同，豈世間拜師者，亦不用拱手之禮儀乎。若據本而論，一切衆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，禮拜供養之不暇，何敢責人之缺禮乎。若依住持法道之跡論，凡不肯自屈者，爲彼皈依，自己亦甚有罪過。●（其二）人皆可以爲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其不能爲堯舜，不能作佛者，乃不立志之所致也。無志，則不生慚愧，安於凡愚，便長劫輪迴於三途六道中，莫之能出也。汝既發慚愧心，發希聖希賢，學佛學祖之心，固是宿生善根所使。然當日新又新，俾從前之種種不正當之念慮作爲，完全拋卻，一刀兩斷。切不可藕斷絲不斷，纏綿因循，則必至不久仍歸故轍，依舊埋沒於十種惡業之中。致本具之明明德佛性，皆被彼障蔽而不得顯現。以作聖作佛之姿，爲閻羅之囚，獄卒之對，可不哀哉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振。謂以智慧振拔，以期自他皆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出五濁惡世，登彼九品蓮邦也。前所寄書，均可依之修持，而唯文鈔，嘉言錄爲尤要。嘉言錄，比文鈔較爲省力，祈息心閱之。其修持世出世間之方法，俱可悉知，此不具書。光老矣，精神不給，不得常來信，來則不復。淨土法門，大綱在信願行三。修持之要，在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無須多說，依此力行，則自可親得其益矣。若欲做大通家，或致將現生了生死之法，置之度外，則可憐可憫也。

#### 復吳滄洲居士書（三）（民國二十年）

時疫流行，妻子罹病，當令彼等，各各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。汝若會念大悲咒，當加持大悲水令服，自可痊癒，正不必汲汲於醫療也。汝之所說，似乎有得大意。然只空話，絕無一毫受用。佛法，法門無量，通須做到業盡情空，方可了生脫死。否則，縱有所得，依舊不奈生死何。若在今時，恐舉世亦難得一二做到業盡情空地位。唯有念佛一法，若具真信，切願，志誠念佛，求生西方。縱有通身業力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所謂帶業往生者。一生西方，則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矣。以故末世善知識，多多均主持淨土。以淨土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故也。每有聰明人，稍明教義，或稍知禪理，便以通家自居，藐視念佛。謂念佛爲愚夫愚婦之所爲者，此皆不知自反。以知文義爲實證之狂徒，定規說空行有，以身謗法，將來必墮三惡道，爲愚夫愚婦念佛往生西方者所憐憫，而莫能救濟也。汝既願皈依，今爲汝取法名爲慧滄，所謂換名不換體也。然前之滄，系自他俱溺之滄，今依佛法以修持，便成自他俱利之滄。滄雖同，其所以爲滄者，固不止天淵懸隔也。其念佛修持方法，與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等，文鈔，嘉言錄，均已具說，此不備書。汝之照相已見，光之照相無有。以光一向不喜張羅，凡撐空場面之事，概不喜爲。汝言昔於憨師長處，得光之歷史，此語亦非實跡。憨固信佛，未與光一通音問，恐彼於陳大心處聽得幾句。然光一向不與人說從前諸事。彼所說者，或近事，若出家前事，均屬附會。近有因放賑至吾村，由村中人抄與彼之歷史，亦不的確。以光離家五十二年，後生由傳聞而知一二。彼令光補，光以死期在即，不願留此空名於世，故不補。後又來書令補，光爲彼寄一包書，亦不復彼之信。爲汝說此者，以汝云知光歷史之故也。●（其二）貴眷通肯念佛，可謂宿有佛緣，故得相爲眷屬。所言不久與令夫人來蘇，竊謂不必。果能至誠懇切念佛，有何所欠。即不見印光，亦絕無所失，即見，又豈於文鈔之外，另有所口傳密授之妙法乎。若真有口傳密授之妙法，其人即是魔王外道，當遠避之不暇，又何可欲向彼求此法乎哉。況現今饑荒時世，若家中正主，通遠出數日，或致宵小乘機偷搶。倘萬一有此種事，不但汝夫婦被人謂迷信，人將謂印光無德，令人得禍也。趙云鵬居士，皈依應慈法師，好極好極，又何必又皈依於光。即使定欲皈依，有何名不名之可談。民七，徐蔚如，與光未曾一面，因民元年見佛學叢報，載有常慚數篇（此非我名，但隨便用之，以不願令人知名故也），不知爲僧爲俗，因常打聽。至民五已打聽到，託友人疏通，欲通函請益，光拒之不許。至民七，將文鈔二十餘篇，印作一本，陪其母來普陀求皈依，光令皈依諦閒法師（彼下山，即請諦閒法師進京講經）。十七年來函言，前欲皈依，師令皈依諦公，十年以來，心中終覺不慰，仍祈許以皈依。光復彼云，汝決欲皈依，即此便可，至於法名，仍用諦公法名，又何必另取乎。趙君已皈依應師，即猶欲以光爲師，當於光所說修持方法上論，不當在法名上論。應師所說，乃大乘法。光所說者，乃非大非小，即大即小。上至等覺菩薩，下至博地凡夫，同修共證之法，此法固宜注重。倘泛泛然與一切大乘法平看，則了生脫死，或在驢年。汝言一併度之之話，究難悉是長和一人，是並其三子，故且從緩。●（其三）凡夫佛性，未曾親證，所有自性功德，均不得發現而受用，故一切隨業耳。現世之色身，名爲報身，即前生所作善惡之果報也。念佛之人，不復作生死業，然宿業未盡，何能即得往生。若厭世心切，竭誠盡敬，專志念佛，求佛垂慈，早來接引，則亦有之。若自戕其生，以期往生，則便成枉死鬼矣。以彼工夫未到而自戕，當其正戕時，已經心失正念。況其戕之之苦，苦不可喻。心失正念，何能與佛相應，蒙佛接引也。此種邪見，自誤誤人，害豈有極。切勿說此話，免得無知受害。有權力者，救人救世則易，害人害世亦易。若以害人害世而得權力，以期救人救世，固不如秉心慈善，隨分隨力之救人救世，爲有益無損也。倘慕權力，而欲得以救人救世，請細思此大權力，能平白而得乎。果真實心修行，雖無權力，亦能救人救世，但不能如有權力之廣大耳。然果有權力，縱能行救人救世之事，欲其專注於道，不造惡業，則今無其人。富貴迷人，可畏之至。平常人，手中或有轉交之錢，尚非己物，則心念便變，而爲諸惡。況真有大權，而不變其心者，能有幾人。切勿誤會，則自己幸甚，佛法幸甚。

#### 復寧德晉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　原名志武）

禮佛菩薩，心中默念，啓口稱念，均可。心經，於彌陀經前後念，亦可。以經初念蓮池海會佛菩薩三稱之故，當於彌陀經，往生咒念完，再念心經。埵，讀朵音。獲，得也。無生忍，即於一切善惡凡聖境界，了無一念生心動念之相可得。金剛經，謂三心了不可得，即是無生忍之註腳。且勿謂於一切境，了無一念生心動念，便成枯木寒灰。正所謂寂然不動，如明鏡之空無一物，感而遂通，如明鏡之有形斯映。正當有形斯映時，仍然空無一物。唯其空無一物，故得有形斯映。無生忍，彷彿如是，祈善會之。能證乎此，則入大菩薩位矣，非爾我之所能即獲也。繞佛，當如日月之由東，至南，至西，至北，不可由東，至北，至西，至南。以順繞有功德，逆繞有罪過。圍繞之法，西域最重，與禮拜不相上下，其意便隨順於佛也。念佛時，念觀音，不必另起頭念觀音贊，念佛號完，即接觀音可也。大士，即菩薩之別號，一切菩薩均可稱，非獨觀音爲然。常示，了無有益，能常省察，則一句亦有餘裕，不能省察，縱將一大藏經通寫來，也無用處。現今之世，又非本年六月以前之世。江南江北，通成水國，聞之痛心。天災人禍，相繼而至。當令家人，同念觀音，以爲預防也。

復（劉漢云，楊慧昌）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值此大災見告，當隨己力設法救濟，以儘自己之天職，則其利大矣。光一向不做事，凡所有施資，均歸於印書，或救災用。今年六月，漢口初發水災，明道師往上海，代捐一百圓。後其水更大，又捐一百圓。一弟子以蕪湖水災，函祈募賑。光復彼信，謂光一向不募捐，況在關中。汝願每年給二百圓作用費，祈將此助賑，以後永勿見給。隨汝捐二百也好，四，六，八，千也好。後一弟子曹崧喬，往江北賑災，打電令光勸捐，光送印書洋一千賑災。高鶴年，來函祈救災，光令交二百三十元。此今年賑災所出者。光作此說，非自誇功，蓋欲汝等同皆發心，隨分隨力而爲救濟。有力出力，無力出言勸有力者，亦是善事。又今之女人首飾，臂釧，耳墜，戒指均不可帶，帶之則招禍。若留之與兒女，則是貽禍於兒女。若死後附葬，必致掘墳露屍，其爲辱也，大矣。若肯賑災，則是送禍去而迎福來矣，祈與一切人發揮此義。若女界中肯如此以施，則其款巨矣。勿謂我語迂闊，實爲至理至情。彼高郵，邵伯之富人，在先何嘗不念念爲子孫謀，不肯少行救濟。而大水一來，房屋，器具，人口，通皆七零八散，十不存一。每村數十家，求一鍋一竈而不可得。曹崧喬，在揚州買鍋，竈，米，火柴，數十家給一鍋，以大船裝去。村間用小船往放。說之令人墮淚。有房未倒者，蛇與蜈蚣，均盤踞其上，人慾上房，亦不敢上，樹上亦然，可憐可憐。彼女人尚將招禍之物，不肯用以救濟，則後生他世，恐亦罹此災，而無人肯救也。

#### 復劉德護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令正，既知求僧念佛延生，又當自己常念佛，以求往生。若止靠人求延生，不知求阿彌陀佛，於自己壽終時，接引往生，則是見小而失大。倘肯志誠念佛，求生西方，生前歿後，均有不可思議之利益。昨一女弟子來，爲一姓汪女弟子帶些食物。言，汪氏前兩月，一日初黑，忽來二十餘強盜，各持手槍來搶。其屋樓上下住七家，彼在樓中間。因將電燈息卻，其夫妻跪佛前求。而佛前之燈，若有一人吹滅。強盜打門不開，遂不打。餘六家通搶了，唯彼未失一物。可知念佛之人，平常尚能逢凶化吉。況臨命終時，往生西方之利益，比此大得不可說其形相倍數乎，當勸彼常念爲幸。

#### 復姚維一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人之入道，各有因緣，因緣若到，則有莫明其妙之機感。光一庸碌守分之粥飯僧。自光緒七年出家，只欲自了而已，絕無一念敢發利人之心。自光緒十九年到普陀，一事不爲，但只在法雨寺，作喫飯僧。即偶有令支筆墨差事者，絕不用印光二字。即自己所爲之事，亦用別名。以故二十餘年頗安樂，終年無一人來訪，無一函相寄。至民國元年，高鶴年，以數稿紿去，登佛學叢報，然非本名，人亦不知。間有一二多事者打聽。至民國五年，徐蔚如已知，欲通函，託友問，光不許。至六年，以與友人之信三封，印數千本施送。次年蒐羅二三十篇，於京排印，名印光法師文鈔。從此印光之名，常刺人耳目，而從前之自在幸福，完全失之。此後函件日多，甚至月有百多封。且光一向不喜用人，而拆，寫，封，貼，通歸自辦。況尚有人情往還，頗覺辛苦。故於前年，已允香港數弟子之請，決欲往彼。以言語不通，僻居海島，當可安樂，以了餘生。友人以普陀山志未經成書，極力挽留，遂於蘇掩關。去年另排歷史統紀增修本，今已印出，想已請得。普陀志，將欲開印，大約十月當可出書。現有正信錄一書印出，此書可破拘墟之邪見。今又排淨土十要之原本，比成時大師節略者，當多五分之二。而又附若干要文，與十要大有輔弼。大約明年春間，當可出書。光平生率真守愚，絕不肯以大話撐空架子，以自誤誤人。文鈔中所說者，均屬人各能行，又能現生親得實益者。即人謂光無知無識，但以愚夫愚婦所行之事教人，亦無所惜。然亦有謂其合己機宜，由茲生信修持者，亦不乏人。須知佛法，法門無量，欲依之修持了生脫死，必須到業盡情空地位，方可。否則，夢也夢不著。唯淨土法門，若具真信切願，加以志誠懇切念佛，則便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一得往生，則已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矣。倘不依此法，另修別種法門，則斷難現生了脫。現生得遇此法，而不注意，將來豈能又遇此法，而即注意修持乎。是以宜及早注意於此法也。淨土法門，一切世間事務，均無所礙。但須各盡其分，如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仆忠而已。汝在家中，正好修行。常存除暴安良之心，對人民，作自己家人想。對兵士，作自己弟兄想，必期於弟兄護持家人。凡所到處，切誡兵士，存忠恕心，不可稍有擄掠姦淫之事。縱人不知，天地鬼神爲記其功過。或於現生，或於後世，決定要受善惡之報，決定不會有因無果。民八九年，一軍士楊某，人極忠厚好善。在陝鎮嵩軍中，作營官，喫長素，能背誦金剛經，日念數遍。在軍十年，打仗四百餘次，通身大小未帶一傷。初欲告退，以劉鎮華，憨玉琨，皆屬同鄉，不許彼退。一年開往河南打趙倜，彼遂私遁。從茲朝五臺，峨眉，九華，普陀。至普陀，住法雨寺，與光言及彼之心行。惜無學問，未能闡揚大法，隨機利人也。念佛之法，則文鈔具有，此不備說。家中眷屬，均當教彼志誠念佛，其益大矣。世有愚人，不知佛之所以爲佛，每每死執恭敬而不變通。如喫葷，則不敢念。又如女人月經來，或臨產，則不敢念。須知喫素最好，吃了葷亦可念。月經來，但常洗滌潔淨，切勿以污手不洗，而觸經像，及燒香等。洗淨，則無礙矣。女人臨產，要出聲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決定不至難產。縱難產者，肯志誠念，亦決定即產。此話光初不說，及後聞許多人或生幾天，或開肚皮，或由產死。故常與一切人說，凡臨產若念，無一難生者。平時必須恭敬潔淨。此時裸露不淨，出於不得已，有性命相關。但取心中志誠，不必在外形相上論也。若平時，則必須衣冠整齊，手臉潔淨，方可出聲念。否則，但心中默念，則功德仍是一樣。故睡眠，洗澡，抽解，或至不潔之地，均心中念。唯女人臨產，須出聲念。以心中念力微，故難感通。若或鼓力，恐致受傷，故宜出聲也。汝既欲皈依，今爲汝取法名爲宗慈。宗，主也。以慈悲心爲主，而行自利利他之事，則可不虛此生，不虛此遇矣。近來人每每好高務勝，稍聰明，便學禪宗，相宗，密宗，多多將念佛看得無用。彼只知禪家機語之玄妙，相宗法相之精微，密宗威神之廣大。而不知禪，縱到大徹大悟地位，若煩惑未淨，則依舊生死不了。相宗，不破盡我法二執，則縱明白種種名相，如說食數寶，究有何益。密宗，雖云現身可以成佛，然能成者，決非博地凡夫之事。凡夫妄生此想，則著魔發狂者，十有八九也。是以必須專志於念佛一門，爲千穩萬當之無上第一法則也。

#### 復王曉曦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今年水災，千古未聞，前途危險萬分。汝若得大喇嘛之神通，則不須慮。否則，當志誠念佛，及觀世音，以作預防之計。密宗一法，真實不可思議，小丈夫用之，或致未得其益，先受其損。願勿過於攀高，或可親得實益。否則，頗有危險。顯蔭，得密宗真傳，又通臺宗，已是顯密圓通之灌頂大阿闍黎。凡有從彼受灌頂者，均可現身成佛。而顯蔭死時很糊塗（死在居士林，一弟子親見），咒也不能念，佛也不能念。固知此法，不如念佛之穩當多多也。

#### 復閔宗經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　原名永濂）

讀與明道師書，具知爲民爲法之心，不勝欣慰。凡有犯法議罰，當須按其罪，並須量其力。若無財力，罰多，則一蹶不振，亦未免傷爲民父母之誼。有力則可，無力則示警而已，庶幾兩適其適。至於寺門改向，殿亦改立，舊殿之本師石像不能動，又何須慮。正殿既供本師，偏殿豈不可又供本師乎。此固不須過慮。汝已辭職，若上峯不許，則固宜照舊整理。但只取簡樸，不取華美。只期大家實信實行，不必定要作何建築，撐何場面。淨土一法，人人可修，修之均有感應。今人多多皆是好高務勝，以致或因撐場面，反累實益也。現今之人，一動手先講建築。未知淨土之所以，便欲遍研大乘經論。或慕禪宗之玄妙，或慕相宗之精微，或慕密宗之神通。將仗佛力了生死之法，視之若不濟事者。禪宗，縱能悟，誰到業盡情空地位。相宗，縱能記清名相，誰能真破我法二執。密宗之神通，及現身成佛，亦實有其事，然非爾我之根性所可冀及。有欲得神通，欲即成佛，而由茲著魔發狂者甚多。顯蔭，既通臺宗，又得密宗真傳，已是灌頂大阿闍黎。凡所與灌頂之人，通皆現身成佛。彼到死時，咒也不會念，佛也不會念。在彼平時，心中，語意中，每以法身大士相擬。到了臨終，尚不如一字不識之老太婆，老實念佛者，爲能安然念佛而逝之爲愈也。成都有劉某，妄以一女人爲證果，唯此女人之言是聽。凡有駁者，即絕交不與通函。重慶一喇嘛，謂依彼之法，七日即可往生。一往生即成佛，並不須再行修習。此種知識，當敬而遠之，勿一親近，庶不至未得彼之益，先受彼之損。否則，得損處可保穩當，得益處恐怕在驢年。若明年便屬驢年，則亦可爲大幸，恐明年不是，則或至絕望。

#### 復傳德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現在是一極危險之世道，汝發心閉關，以我所見，不如不閉爲妙。汝在關中，不能料理外面事務，倘有強盜，或偷或搶，汝作如何行止。現今各處水災，災民逃之四方者，不勝其多（後來之危險，尚不止此，恐怕還有大戰爭事）。內有匪類，難免有此種不法之行爲。若入關，遇此種事，將何料理。倘又以閉關招徠施主封關，一門鎖加許多，匪徒必謂此關和尚有錢，必有不良之想念。是關門上之各鎖，即是招禍之據。汝既無學問，但以志誠懇切，朝暮課誦，此外立幾時念經（隨自己身分）。至於念佛，能按時念亦好。否則，鎮日隨便，不分行住坐臥（臥當默念，不宜出聲），總以念佛爲事。然須生信，發願，求生西方，萬不可求來生福報。若求來生福報，即是破戒違法。以念佛法門，乃是教人求生西方的法門。汝既念佛，不求生西方，又要求來生，是不遵佛教。此是佛教人必定要依之法，汝不肯依，故名破戒違法。若今生尚有修持，來生定有世福可享。一享福，必定要造惡業（今之世道，亂至如此，多半是前生修癡福者，所釀成耳），既造惡業，則後來之苦報，不忍言說矣。光如此說，依否任汝，以後不許再來信。以光年老，不能應酬也。

復寧（德恆，德復）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 皆德晉之弟）

現今世道人心，壞至其極。凡聖賢所傳述之道德，仁義，孝慈，廉節，均廢棄之。凡古昔所不忍見聞，不肯掛齒者，均極力提倡，期其一致進行。而男女自由戀愛，裸體相抱跳舞之場與學校，不知其數。大學堂，畫裸體畫，以期美術進步。美術固能進步，絕不慮人道退步，畜道進步乎。汝等均少年，須知好歹，切不可於此種滅倫滅理之邪說中，中其毒氣。則後來尚可自立於天地之間，而無所愧怍。否則，縱藝高學博，於己於人，有何所益。汝須知因果報應，了無或爽。雖一時或未能即見，而過數十年，決無不見者。況死後，及來生後世，凡夫不得而知者乎。今日世道之壞，由於儒者多不信因果報應，及與輪迴生死。彼理學家，竊取佛經要義，以宏儒宗。反以佛普度衆生之道，謂爲蠱惑愚俗，而闢駁之。致凡儒者不肯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相勸導，大家都認作若有若無，故世道日益澆漓。具頂天履地之氣概，不隨流俗所轉者，無有幾人。而歐風一至，胥然風從，變本加厲，故成今日之世道。人情如水，禮法如堤，去禮法之堤，能不人慾橫流乎。人慾既橫流，禮法務力去，故感大水遍發，江堤河圩，到處破壞，幾多人民，被淹而死。有未死者，無衣食住，號寒啼飢，不忍見聞。縱有好善之士，多方捐募，卒以人多款少，難以遍及。而江堤河圩，須款更多。若不修，則由小至大，水盡橫流。若修，則實無此財力。而況盜匪猖獗，南北交仇，外侮橫暴。此際之人民，真可謂可憐可憫，而無所控告者。汝二人年紀尚輕，必須恪守舊道德。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八個字，乃做人之規矩準繩。人若不在此八者上致力，即謂之亡八字。八字既亡，便是衣冠禽獸矣。人之少年，最難制者爲情慾。今之世道，專以導欲誨淫爲目的。汝等雖有祖上陰德，不至大有逾越，然須戰兢自守，庶可無愧先人。倘不著力立品，受淫慾之戕賊，後來決定無所成就，或致短命而死。今爲汝寄歷史統紀二部，此二十四史中，因果報應顯著之事蹟也。嘉言錄二本，此學佛之要道，修身之常規，宜詳閱之。所言念南無阿彌陀佛，乃消除業障，轉凡成聖之妙法。果能常念，則心地自然開通，知見自歸正理，而讀書作事，均有巨益。況今乃患難世道，念之則便可逢凶化吉，遇難成祥，利益不能盡說，汝且依嘉言錄而行。壽康寶鑑，青年保身等，看之，則不至隨情慾而冶遊，或手淫也。今之少年，多半犯手淫病，此真殺身之一大利刃也，宜痛戒之。汝兄德晉，冀汝等由佛法而敦儒行，早已祈光致書，勉勖汝等。光以汝等或染時派，則與佛相反，徒費我心，與汝無益，故不即與書。今汝既知汝兄之厚意，來書求誨，故只好在要緊處說之。其餘自己肯力行，久則不難漸知耳。須知人與天地，並稱三才。天地之高厚，誰可得知。人以六尺之軀，何可與此高厚莫測之天地並稱乎哉。良以人，可以繼往聖，開來學，參天地之化育故也。人而不能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已失人之名義。況專以機械變詐，弱肉強食爲心乎哉。是殆豺狼虎豹，毒蛇惡蠍之所不如者，尚可謂之爲人乎。常念我語勿忘，自可漸入聖賢之域，以享仁壽之福矣。正信錄一書，專爲拘儒所設，今亦寄來，祈詳閱之。肯深信力行，則便可無愧於天地鬼神，而爲世間之完人。功名富貴，固不在意。然天相吉人，亦決不至坎坷困難也。汝善思之，則不虛此生此遇矣。

#### 復潘仲青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去年慧圓來，言汝修持未懈，欣慰之至。今接手書，知湖南大有有宿根之人。惜提倡者乏人，故多半不能得入吾佛之門耳。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，可勝嘆哉。吳紹詒，從前不信佛法，因閱人生指津等，而背塵合覺，生信發願，力修淨業。若非宿種善根，何克至此。彼既欲皈依，當爲彼取法名，令彼在佛前自誓皈依即已。又何必由湘而吳，跋涉數千裏，以求一見光面也。文鈔，嘉言錄，彼曾閱過。即見，豈於文鈔外，又有口傳心授之祕密妙法乎。若真有口傳心授之法，即是魔王外道，其人尚遠避之不暇，豈可自輕自辱，而見彼魔王外道乎。況今之時局，岌岌危殆，何可遠來。但願彼能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提倡因果報應，六道輪迴。俾一班肆無忌憚者，知善惡報應，如影隨形。或即生作善作惡，即生受福受殃。或今生作善惡，來生方受善惡之報。或三生，五生，十生，百生，千萬億生，方受其報耳。理學，借佛法之奧義，以宏儒道，恐後世之人，悉入佛門，遂妄加闢駁。謂佛說之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皆屬哄騙愚俗之妄語耳，豈真有所謂輪迴之事乎。以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令誰受苦，令誰輪迴乎。從茲君子懈其自修，小人敢於造業，以堯桀同歸於盡，又何必終日孜孜以勉力修持，以求身後之空名乎。由是之故，儒者多半皆以因果輪迴爲荒誕。即有真知實有，亦不敢提倡，恐人謂彼爲俗儒，違背先哲。又或有小豎立，可入文廟。若提倡此事，則入文廟，便絕望矣。由是大家不是極力闢駁，便是絕不道及。循至近世，歐風東漸，靡然風從，又復變本加厲，唯恐人之或有異於禽獸，唯恐人之或有明倫知道者。此之現象，究其根源，實基於理學破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學說。徒欲以盡誼盡分，正心誠意，以爲化民成俗之據。而將令一切人不得不盡誼盡分，正心誠意之權，完全廢棄，而又毀訾。譬如長江大河，由有堤圩，故不橫流。人情如水，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理事如堤。長江大河去堤圩，則決定橫流。人情若無因果輪迴，而猶以禮自閒者，千萬人中，難得一二。除此上智之外，孰不以任意縱情爲樂乎哉。是以現在欲天下國家好，非提倡因果輪迴不可。然此非吾人力所能及。而家庭之間，當極力提倡，以期其漸漸廣佈。又防兒女或有受狂派之誘惑，而欲得享受一切自由之福耳。其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，以此自行，復以化他之義，具詳文鈔，此不備書。今爲吳紹詒取法名爲慧詒，謂以佛法自行化他也。爲彭德尊取法名爲慧尊，謂以淨土法門，令若自若他，同得超凡入聖也。爲羅遠澍取法名爲慧澍，謂以一生成佛之甘露法雨，普潤一切自他善根也。近來所印之新統紀，正信錄，彼三人恐未之見。今寄統紀四部，汝自存一部，餘寄與彼三人。正信錄十餘本，酌量爲寄，此書最能破彼拘墟之曲見。汝處若有抄寫者，宜將所說者抄與紹詒。餘二人，則止抄普通說者，但將法名抄出，並書寄去，即已。現在之危，有若累卵，無論何人，均宜志心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及南無觀世音菩薩，以作預防之計。果能懇切至誠，必有不可思議之感應矣。

#### 致謝浴淮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昨接潘仲青函，云汝與汝母及妹，皆欲皈依。既發心皈依，必須認真念佛求生西方。又汝母年高，當認真勸其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。若至臨終，切不可照世俗所行而行。當詳讀飭終津樑，庶不至或有誤彼往生大事也。汝與汝妹，亦當以求生西方爲事，不可只求現世福樂，與來生福報也。今爲汝母取法名爲慧敬，敬而加之以慧，則凡情可以頓斷。凡情不起，正念昭彰，決定可以往生西方矣。爲汝取法名爲慧淨，謂以慧而浴，則塵念消滅，正念清淨矣。爲汝妹取法名爲慧馨，謂心存正念，如蓮華之微妙香潔也。當熟閱嘉言錄，則修持方法，並教訓兒女，及敦倫盡分各道理，自可悉知。飭終津樑，說臨終助念之益。達生篇序，發明臨產念觀世音之說。以生死二事，爲人生最大之事。而生產之苦，實爲女人最大之苦。光昔不說及此事，後由知難產之可憐，故大爲提倡（臨產要出聲念，倘心裏默念，不但力弱難以感通，或因努力，致有受傷之虞也）。凡有依之念者，無不立即安然而生也。願汝等令女人平常念佛，自無此苦。即不念之人，臨產肯念，亦即見奇效。此時但取志誠，切不可以裸露不淨而見阻，亦不可疑爲有罪而不敢念，則於彼母子均有莫大之利益矣。

#### 致郭雨三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城隍，乃世之聰明正直者所爲。依佛法論，尚在墮落之數。依世俗看，已是很了不得。汝憾其不列祀典之不幸耶。彼狂人一切聖賢道德均廢，豈聖賢皆成無依無靠之窮人耶。汝父天性篤實，恐未深知念佛之所以然。使其深知，當不至或有爲城隍之事。即爲城隍，豈因世之狂人廢，而因無城隍之職任也。城隍有大小，如省，府，縣之地方官。由其享血食，掌賞罰，故知佛法之人，決不肯爲。倘慧力深，則尚可進修。慧力淺，則殊非嘉兆。以凡夫具足惑業，由以瞋恚心重，故不能謂爲勝事也。汝果能志心念佛，爲汝父迴向，使未受城隍職，則即生西方，已受城隍職，則職滿往生，方爲事親究竟一著。須知往生西方，超過非非想天之天人，尚不計其倍數，況城隍乎。往生，則超凡入聖。城隍，乃鬼神道中之掌賞罰職而已，仍在欲界之中。職滿，則或上升其職，或生天，或生人中，均隨其業力，而受各種高下之報耳。

#### 復陳鳳梧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人生最苦，是從幼時未遇明師良友，遂至肆意縱情，造諸惡業，所謂唯聖罔念作狂也。謂其心性本體，可以作聖，由不修省，便成狂愚也。今汝既知五十六歲來，身口意三業，俱不清淨，而意業更重。良以意業爲主，由意業起善惡念，則身口遂說善惡話，及行善惡事也。今既知慚知愧，欲皈依佛法，以爲前途修持之據。固宜認真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生信發願，念佛名號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便可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所謂唯狂克念作聖也。作狂作聖，只在罔念克念而已。則從此以後，當兢兢自守，凡有不好的念頭一起，即便生大慚愧，猶如裸露於稠人廣衆之中，慚愧欲死。如此久久，則壞念頭自然不起矣。意業一淨，身口亦隨之而淨。三業清淨，念佛名號，其功德便廣大莫名矣。然三業未淨，尤當志誠念佛，以求其清淨。切不可錯會，謂三業不淨，念佛無功德也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淨，謂以念佛，對治身口意三業，令其清淨。以期現生業障消滅，福慧增長，臨終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以復本有之真如佛性。既如此行，尤宜以此勸導一切。內而眷屬，外而親朋。勸人功德，成己道業，汝宜勉之。

#### 致陳彥清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近來身體想已大好矣。汝年已衰老，兒孫甚多，當以家事號事，交與兒輩經理。自己作一個一事不理之閒人，日夕於清淨心中，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及南無觀世音菩薩，必定可以現得身心安樂，臨終往生西方。女色一事，青年尚有所礙，何況衰老之年。汝已皈依佛法，欲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當斷愛慾。無論老妻少妾，通皆作道友，絕不作夫妻想。令彼日陪汝念佛，則汝便是他們的導師，他們便是汝的益友，彼此相助，其益甚大。將來同生西方，同親阿彌陀佛，及觀音勢至，清淨大海衆菩薩。又復同證真如妙性，同度普世界諸衆生，則何幸如之。又若氣力衰，宜令汝之夫人，如夫人，及兒媳孫，得暇分班陪汝念。一人念一點鐘，也不辛苦。汝能念，則隨之念。否則，聽彼念佛之聲，其利益不但於汝有益，於彼等通通可以消除災障，增長福壽。而況現在是一個患難世道，倘用此法，令彼等各各以行孝而種大善根，方爲真實愛兒孫眷屬之道理。則汝之身病，實爲闔家無病安樂之引導也。此語乃至理至情，如不見信，請認真試之，自可知其爲真語實語也。

#### 復王慎齋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趙冷姑之夫，棄妻戀妓，於世情論，爲冷姑之命薄不幸，依佛法論之，實爲大幸。若夫不見棄，則夫妻情愛，兒女糾纏，終日勞碌，便難念佛求生西方矣。今因夫棄，而得以專心念佛，將使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，即便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矣。其得益全在夫棄上，切誡勿生怨恨，當生感激。又當以己念佛功德，爲其夫迴向，令其速出迷途，早尋覺路。有此心腸，則愛憎二心，均不得而生，更能得念佛之大效矣。今爲彼取法名爲慧冰，謂其居心，當如冰清潔，了無塵累也。宜將前煉丹運氣之法，完全丟卻，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則可不虛此生此遇矣。其念佛之法則，能看書，則令彼看嘉言錄，及淺近等書。否則，爲彼說其大略。現在國運危岌，天災人禍，相繼而作，宜令一切人同念佛號，及觀世音號，以爲預防之計。

#### 復熊慧翼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禮云，擬人必於其倫。何可云中國聖人再出乎。此種詞氣，以後切不可用，用則彼此有過，汝須慎之。汝父母年高，正當婉勸喫素念佛，求生西方。既知此之法門，忍令吾親不蒙其益乎。當令兄弟，姊妹，妻室，兒女，親戚，朋友，與一切相識之人，同修淨業。以此功德迴向汝親，決定可以高登九品。汝欲皈依，於署名處，絕無一見屈之字，按理決不可許，以許則成彼此慢法之罪。須知皈依，與世間拜師相同，世間拜師，豈可但云謹啓乎哉。昔清世祖，與玉林國師之門人茆溪森書，尚云，法弟行癡（世祖法名）和南。彼皇帝也，與同門書，尚如此。汝欲皈依，與擬欲皈依之師，但云謹啓，則失禮之極。行路欲問，尚須拱手，或作揖。況欲資之以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而只以謹啓了之，其可乎哉。真信佛法之人，見一切僧，尚行禮敬，況於最初對所皈依之人乎。若親身皈依，須磕數十頭，跪一點多鐘。即方便說，不升座，亦須磕十餘頭。然觀汝書，語頗虔誠，且爲原諒。而復爲汝說明者，非求汝恭敬也，欲汝知佛法尊貴，以期親得實益也。泥塑木雕之佛，若作真佛恭敬，則便可超凡入聖。若仍舊以爲泥木，則其罪有不堪言者。欲得佛法實益，當向恭敬中求。汝能依此而行，則其利益，唯佛能知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翼，謂本具佛性，非慧莫知，倘常以智慧輔翼之，則煩惱自可漸斷，佛性自可漸顯矣。然欲斷欲顯，唯念佛一法，最爲直捷。當詳閱嘉言錄，文鈔等，則其修持之法，自可知之。須知欲學佛，必須先從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起。倘所行所存，與佛相悖，則縱終日念佛，其利益甚小。如種嘉禾於沙磠之地，則難得大有收成。但常念佛，自可了無所憾矣。現今之世，危險之極，倘能至心常念佛號，兼念觀音聖號，則必能逢凶化吉，遇難成祥。肯息心閱文鈔等，則亦可以備知修持之道矣。

#### 復朱南圃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大悲咒，若懇切至誠念之，即有不測之感應。若向學密宗者求其讀法，亦非不可。但學密宗者，多多不注重於念佛求生西方，或恐爲彼奪其現生往生之志，以期現身成佛耳。現身成佛，談何容易。若認做決定實能，則恐佛尚未成，魔已先成。以凡濫聖，躁妄虛誇之流，多多犯此種病，不可不知。閉關修行雖好，在家固宜隨緣隨分，自行化他，爲最合機，何必以閉關爲事也。若有家累，強欲閉關，反爲障礙。所言預錫珍祕，不知淨土法門，絕無所祕。若有口傳心授之祕（竭誠盡敬，爲學佛之無上祕法，當爲一切人說之。不致力於此法，即是捨本逐末），便是魔外，不是佛子矣。密宗，則有祕傳，然不若淨土之爲直捷穩當也。汝勿以現身成佛等大話自期，則必能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若欲現身成佛，或恐佛未能成，往生亦不可得，則兩頭成空，爲可慮也。鄒華棣，華松，既能篤修淨業，則是宿有淨土善根。今爲彼二人各取法名，華棣法名慧榮，華松法名慧貞。智慧光榮，則可以自利利他。智慧堅貞，則不至見異思遷。世間聰明人，多多不自量，視淨土法門爲等閒，而欲於仗自力之各種深妙法門，得其巨益。卒至但識教義，未能心得，縱有心得，亦不濟事。棄易求難，弄巧成拙，聰明人十有九個，犯此心病。不被此等知見所轉，又能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是爲真佛弟子，決定現生可以了生脫死。祈將此話，令彼視之。

#### 復李自初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汝已受戒，已有文鈔，嘉言錄，依之修持，便可不負此生，又何必要訪道於明師乎。須知佛法，猶如大海，誰能一蹋到底，一口吸盡。但肯依信願行之念佛法門，決定可以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一得往生，則已得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矣。此之一法，乃如來普度一切若凡若聖之無上大法。若不專修此法，而欲於若禪，若教，若密，若律各種法門而了生死，漫說現生不得了，誠恐千生萬劫尚難了。以此諸法門，通須斷盡煩惱，方有了生死分。汝謂致書往來，指明一切修行之正路，文鈔，嘉言錄豈非所指之路。但依之而修即已，又何須用信重指耶。文鈔等汝尚不依，又何能用信重問重說，反於最少言句中，即肯依之也。汝果依文鈔而修，管保即生往生西方。若於此法之外，欲得了生死之實益，夢也夢不到。汝肯依我所說，即與皈依無異，亦不必又取法名，方爲皈依也。凡稱上人，以不敢直稱，則云上某下某。汝自稱法名，也稱上常下樂，則成胡說巴道，自高自大，不可不知。光老矣，不能常與汝覆信，切勿常來信。若欲請經書，當向弘化社請。

#### 致羅世芳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八月間，了願大師自福州來，言及居士富室子弟，年甫及冠，不於聲色貨利攖心，頗好佛法。惜其未遇真實知識，祈與汝書，並將所有流通要書寄去，當可得其門路，光諾之。繼思人未有字來，我即寄信與書去，人或疑我爲攀緣，是以未寄。近彼由上海來，言汝與彼信，說光未與汝書，又復再祈寄書，故不得不與汝書也。福州皈依者，當有三四十人，光絕不無事與彼書，亦不募彼作功德也。唯羅鏗端，屢屢請書，間有信札來往。此外均只祈皈依，覆函叮囑而已。人之成德立業，端在少年能立志與否。汝生長富室，宜將富貴習氣，盡情擺脫，方有學道了生死分。否則，聲色貨利，燕朋邪友，乘間而入。雖欲希聖希賢，學佛學祖，不可得也。欲學佛法，先須盡己職分。不能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縱學佛法，亦難得大益，以心地未能良善故也。果能如上所說，是名善人。如地基堅固，萬丈高樓，任意建築，決無傾頹。末世衆生，根機陋劣，欲以自力悟明心性，斷盡煩惑，以了生死，千無一得。當依淨土法門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則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，是爲萬修萬人去之最直捷穩當法門。必須先要將此法門之所以然，了然於心。若有餘力，再去研參一切經論，各種法門，均可爲此法門之助。倘此法門未知所以，便隨意研究其他經論，並親近各宗知識，則於做大通家，及種未來善根，則誠有之。若欲現生了生脫死，恐夢也夢不著。光一向直心直口，只期有益於人，亦不怕人謂我無知無識，只知念佛，故於有緣者，皆如是與彼說之。汝雖不相識，然以了願師再三祈求，故亦與汝說之。今令弘化社，將所流通之書，與汝各寄一分。汝肯看，則存以自看。否則，送有學問能恭敬者看，亦甚好，非強汝以必看也。如或欲請以送人，亦可向弘化社請。此弘化社所請於外之書，但算紙及印工之價，一切繳用，均不派於其中。如不知，當問鏗端，自可悉知。近來災禍莫測，果能志心念佛，並念觀音，決定可以逢凶化吉。祈以此與一切人說之，則其利大矣。

#### 復郭介梅居士書（二）（民國二十年）

接手書，並務本叢談，知閣下乃有心於世道人心者，不勝欣慰。所言俗間訛傳諸事，總因善根淺薄，惡業深重所致。鄉俗無知，只欲死後不受罪，有錢用。致有不明教理之俗僧，僞造壽生經，投其所好。遂至本彼貪財，及唯求自利之劣心，不惜多金，以還壽生錢。又復寄庫，以期其死後受用。不知受生，乃隨善惡業，豈向曹官借錢以買生乎。在生若肯修善，死後自有受用。若不修善，雖子孫爲彼焚化之衣服錢財，亦不得受用，被強有力者搶奪而去。此且約平常不念佛人說。若念佛人，在生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，臨終自會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何可不求生西方，唯願死後做鬼乎。真是不知自重，要討下作事做，要永在生死苦海，不願出離，其愚何其如此之極。又女人家，每疑生產有罪。而無知劣僧，遂僞造血盆經，血盆懺。女人聞此，喜出望外，個個人都要念血盆經，拜血盆懺，破血湖。直是以小兒戲，爲滅罪脫苦之據，可嘆孰甚。女人之罪，在於不孝父母公婆，不敬丈夫，不以厚道待仆使，不以善道教兒女，及不時洗濯，致有衝犯。當以至誠恭敬念佛，以期消滅往業，洗心滌慮，不作後愆。以娑婆動多罪愆，決志往生西方，方爲正理。何可不在自心懺罪過，專靠僞經懺滅罪過乎。既信佛能度苦，何不念佛所說之大乘經，如金剛經，彌陀經，心經，大悲咒，往生咒，及法華經，楞嚴經等，以期滅罪增福乎。焰口，乃濟孤要法，反不相信。而羣以破血湖，破地獄爲必不可不作之佛事。自己不得真利益，反令知世理而不知佛法之人，謂此即是佛法。因茲生出種種謗法之胡說巴道，尚自以爲是，一班瞎子，反奉爲圭臬。如古文中，劉伯溫書劉禹疇行孝傳後一篇文，可知僞造血盆經者，罪大彌天矣。至於念佛之人，臨終大家同聲念佛，令其正念昭彰，即得隨佛往生。土地神前，何須三天送飯，以期其寬待，勿復苛虐治罪，真成癡人。如人已被大總統擢用，其人家尚向警察兵，祈求寬恩厚待，豈非笑話。衆生業重障深，凡佛菩薩善知識所說之法，多不信奉。凡邪魔外道所說之法，則如蠅逐臭，蟻聚烏合，而相追逐。究其結果，能得人天小福報，斯爲萬幸。多有以邪道爲佛法，斥佛法爲邪道者，則縱令不於現生遭國法，其死後之永墮地獄，乃萬無一失也，可不哀哉。願閣下大聲疾呼，以醒夢夢。●（其二）大著略翻翻，未能齊看。其中亦頗有錯訛，餘均未措意。二十二頁後幅三行四行，情狀，情，作形，則遺本逐末矣。情，即心識。狀，即形相。此殆記不清之所致。又此頁，及下頁，輪迴之回，多作迥（此係排字版者不留心，校者未詳審）。當爲重校改正，再印則更有益矣。又凡白話中，舉佛經儒書中話，當先出原文，再用白話演之，則根據分明，人易領會。若即用白話說之，益則仍舊，人難執守，故曰，言而無文，行之不遠。光近來諸冗叢集，不能爲閣下效尋行數墨之勞。然其效之之心，固頗殷切，故爲略陳一二爾。

#### 復齊用修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佛光社文，意似可取，文頗蕪樸。易師與汝，均以爲好，殆以人情之愛，並其文之不好亦爲好耶。至謂皈依之說，切恐汝後來有悔，故不敢應允。今既又說，只好將錯就錯，迨其深知其錯，不妨以爲路人。或又令反從而師之，亦無不可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懋，謂以智慧，自勉勉人，必期於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。果能如此實行，則可不孤佛化，不負己靈，爲一鄉之嚮導，作後學之南針，則何幸如之。

#### 致戚友卿先生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日前陳豫堂來函，言汝父女二人，均欲皈依，祈爲取法名，並示修行法則。又言汝素知醫及地理，賦性仁厚。汝女守貞修行，現汝女接汝到彼庵中修行。汝已七十，來日無多。當認真生信發願，念佛聖號，求生西方。凡家中家計，並兒孫之事，皆當置之度外。譬如我於六十後就死了，那兒孫還不是一樣做人。我今只管念佛了生死，他們既不能替我了生死，我豈可因他們誤我的大事。能如此設想，自然就會一心念佛了。汝女梅菊，守貞修行，接你到庵，彼此互相輔助，同修淨業，以期同生西方。須知佛法，法門無量，通通皆須做到業盡情空，方可了生脫死，其難也難如登天。現在全世界，恐亦難有幾個做得到的人。若志誠懇切念佛，求生西方，無論什麼人，都好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。唯有不生信，不發願者，不能生。若有真信切願，無一不生者。此之一法，乃完全是仗佛慈力加被接引耳。譬如坐火輪船過海，是仗船力，不是自家的本事。汝父女二人，當依我語，則可不虛此生此遇矣。今爲汝取法名爲德慶。汝名餘慶，乃世間之慶。今念佛求生西方，是以佛德爲依歸，其爲慶也，非佛莫能宣說。梅菊，法名德淨，謂以身口意三業清淨念佛，以期往生淨土，永離衆苦，但受諸樂也。印光文鈔，嘉言錄，想有送汝者，當過細看，依之而修。若無，當函向蘇州護龍街穿心街報國寺弘化社請。今爲附寄仿單一張，以便自看，或令人看。又阮門戚氏，想亦是汝妹，今爲彼取法名爲德正。謂決定念佛求生西方，是爲了生脫死，最爲正大光明之路。切不可聽無知識者，煉丹運氣求長生，及還壽生，寄庫，求做鬼之邪知邪見，以枉用工夫，失真利益也。前所說之話，祈與彼說之。人生七十古來稀，是一千多年前唐朝的話。七十歲的人，切勿將念佛作泛泛悠悠的事體，則可決定往生矣。

#### 復習懷辛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汝既知念佛之益，當從此加勉，自可得其一心。然念佛一法，注重在信願行三法。只知念而不生信發願，縱得一心，也未必得往生。果具真信切願，雖未到一心不亂，亦可仗佛慈力往生。外行人，多多以求悟，求得種種境界，而不以決定求生爲事，即所謂捨本逐末也。何以故。以悟到極處，若未斷盡煩惑，仍然是六道輪迴中人。倘得往生，比悟到極處，而未斷盡煩惑者，其高下有若天淵懸殊。汝欲早識妙因，亦是好心，亦是不深知淨土法門之外行話。你且死心蹋地念去，自可得真實利益。然自既幸聞此法，忍不令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妻子，親友及一切人，同聞同修，同得往生乎。甲三居士，宿有慧根，聞汝一說淨土，及看文鈔，安士全書，即能信受奉行。然猶以未見光爲憾，此猶是信道不篤之現象。淨土法門，乃極難極易之法門。說其難，則大徹大悟，深入經藏者，尚不信。說其易，則愚夫愚婦，至誠懇切念，即能臨終現諸瑞相，往生西方。彼大徹大悟，深通經論者，猶不能望其肩背。良以一則棄佛力，以專主自力。一則專仗佛力，而由佛力以引發自力。以佛力，法力，自心本具之力，三法契合，故得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也。此法最要在信願。有信願，則決定肯認真修持。肯修持，則即可得往生之益。非如禪宗，密宗，要常有善知識教導。否則，或恐入於魔道，則佛也難救矣。但依光所說而行，決定不會有危險，及不得實益之慮。若年輕家富，世道太平，來南亦可。既老且貧，又復荒亂，來則反與修持有障礙，便失素位而行之真跡矣。

#### 復胡奉塵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　又名師遠）

學佛之人，當具遠見。若只知目前三尺地，則無往而不途窮路盡也。吾國二十年，互相殘殺，究竟誰是賊，誰不是賊。殺彼，彼豈任汝殺乎。將犧牲兩方面兵民之性命，以博一爲國爲民之空名耳。人皆如是，我亦如是，又何貴乎學佛也。吾國之互相殘殺，尚是表面，實則自截自己手足與頭顱也，尚嫌其不痛快而助之。名則可震驚俗耳，實則必痛爛天心，此事斷不可以助其鬧熱也。至云土匪如毛，若不設備，不能安居。則可令當地之人，集一自衛團，凡年少氣勇之人，均令彼知此係裝威作勢，令匪聞名不來耳。若奮其勇氣以殺匪，則必結深仇，後來必有屠戮吾村，掘發吾村各家之祖墳耳。無論老幼男女，通通常念觀世音菩薩，以祈陰相。果大家知好歹，肯依此辦，則即防匪爲修道，其功德利益，何可思議。若大家通以瞋心毒手，以期取快於一時，則欲哭也無淚可流也。光之意見如是，不知居士以爲何如。以後切勿再來商酌此事，以局外之人，何能爲不同心者計畫進策也。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，此對不盡人事者而言也。若已娶而不生，則固非不盡人事也。吾鄉一居士無子，多方祈禱均不應，遂娶一妾。而妻妾不和，頗生閒氣，又不生。一友爲計畫，擬於遠鄉娶一妾，不來家中，每年其友來往一二次，以期生子。有以此事告光者，光聞之，不勝慨嘆。近來人心壞極，男女自由戀愛，幾成公開。以一少年女子，獨居於數百里外，此女不生外事，即是大賢，恐百千人中，也難有幾個。況此一女，乃自成一家，尚須用人，其費用頗可觀。幸而生子，好譏議者，必有闇昧之污衊。不幸而又不生，則此女一生孤寂，其夫一生供給，真成自投牢獄，爲女作奴，可不哀哉。此種計畫，總因爲名而起，以爲無子乃系無德，有子則人便不以爲無德也。名之累人，一至於此。我但盡我之分，一切不計，方爲樂天知命。命本無子，積德以求，求而不得，有何所憾。今之打倒父子夫婦之倫，以自由愛戀，男女裸而抱之跳舞者，非其父母所生之兒女乎。此種兒女，還是無有爲好。光兄弟三人，光最小，二兄皆無子，其門遂絕。光聞之，不勝欣慰，以其以後不會有造惡業辱祖先之子孫故也。此種事，豈但吾鄉有之，或有與吾鄉抱同情之感者，亦可以稍解其憂悶也。而況修行之人，不願血脈相續。龐居士，男不婚，女不嫁。彭二林，一生宏法修淨業，其妻生二女，無子，亦不娶妾，亦不令侄子過繼。以彼志在往生西方，不願續由淫慾而生之子孫也。吾人縱不敢高攀於龐，彭二林之芳規，可以自守。又何必設此種極危險之計畫，而必欲得之也。或曰，汝如此說，過於不近人情，忍令祖先墳墓，無人拜掃奉祀耶。則曰，與其娶妾，而被人譏以闇昧，則何如到育嬰堂，抱一個龐厚福態的爲子，爲兩全其美。彼無人養，我養之爲子，即救彼之命。亦可代我奉事先人，亦令彼之先人，不至痛其子孫之填溝壑也。此義舉也，人以爲螟蛉，螟蛉有何愧哉。

#### 復鮑衡士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重重災病，總由宿業深，而現行不謹所致。人生欲得無病健康，必須極力節慾。欲事一多，則種種毛病悉皆發生。世人以行欲爲樂，不知樂只一彈指頃，苦便一生常膺也。汝宜息心念佛，並念觀音，將己妻妾，作道友想，相敬如賓，不使起一慾念。如是久久，則諸病悉可痊癒矣。若病已痊癒，猶不可即行房事。須大強健後，爲繼嗣故，偶一行之，則必能生育，而且龐厚聰明，無諸疾病，此係先天之培植也。若不知此義，則自己妻妾，並所生兒女，均無強健無病之幸福矣。此語亦宜與妻妾說之，此求諸己者。至於念佛，乃求諸佛者。己不節慾，佛也不易保佑。己肯節慾，再加至誠念佛，定規會諸病不生。所言喫素，原爲憫彼痛苦，養我仁慈，油與肉，有何分別。肉湯亦當不食。然衆生根性不一，能常素，則令其常素。否則，令持十齋，六齋，食肉邊菜耳。此乃爲不能喫常素之方便法，非實義也。汝既以病苦之故，愍念衆生之苦，當喫淨素，勿以口腹爲心性累。凡屬有知覺者，皆不宜食。雖無知覺，然有生機，如各種蛋，亦不宜食。牛奶食之無礙，然亦系取彼脂膏，補我身體，亦宜勿食。黃豆，豆油，補料最多，宜常服之。早間粥中，宜下磨破之黃豆。平常食油，專用豆油，較比豬油，補力更大。何苦用錢買禍（以食肉欠殺債，故云買禍），而求補益耶。喫葷之人，若肯喫素，定規會少病強健。以肉食有礙衛生，素食有益衛生故也。蝦醬最毒，萬不可喫。以做時，繫於海邊掘一大坑，於五六月間，撈諸蝦子，及諸小魚，倒於坑中。烈日曬之，全坑發滾，臭聞數里。凡蠅，蟻，蛇等，好是味者，皆自投入悉死之。待其發透，用磨磨過，裝簍發賣。喫葷之人，當做寶貨，可憐可憐。此係一僧，見其做法，爲光說之。汝既喫素，縱不能令全家喫素，當令少喫。不可買活物到家中殺，家中日日殺生，便成殺場，大不吉祥。

#### 復楊樹枝居士書（四）（民國二十年）

光無狀，自光緒七年離家，至今已五十年，依然故我。業障未消，道業未成，無面目以回本鄉。雖前承陳柏生，劉雪亞二督帥，函勸回秦，但自愧實甚，不肯應命。以致先祖墳墓，並父母墳墓，均未能一往禮拜。不孝之罪，直無可懺，每一思之，汗爲浹背。居士秉救濟之婆心，行平等之法行，不以寒舍爲辱，而一爲觀察，可謂屋烏推誠矣。又復往視光之祖塋，則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。光閱至此，不禁潸然慘悽者久之。然而光之爲人，絕不願留虛名以污人耳目。但期臨終仗佛力以往生，則所願足矣。至於行履，有何可上紙筆，著述亦無。文鈔，自徐蔚如排印後，則隨順人情，爲之流佈。自十五年中華書局增廣文鈔版排好，此後所有隨便應酬之作，概不存稿。吾鄉同輩，已經死盡。趙士英乃後生，得其傳聞，而一片明月照九州之偈，亦非光作。光之爲人，不傲不諂，視一切有勢力無勢力者，亦無二致。居士既抄趙士英之記，今仍寄回，亦不修改，以不願留此醜跡於世。若即將此紙撕滅，竊恐居士謂不近人情。今人每每求諸名人，爲己父母，及爲己作諸傳記，以期留身後之名耳，光頗以此爲恥。不但光自己不求人作，即光父母，亦不自作，況求人乎。縱能名滿天下，還能以此了生死否。以故光之名心，淡極淡極。每見求人撰文者，心輒痛息。以故常曰，世間人多多都是好名而惡實。光豈惡名哉。以無實之名，實爲大辱，故不願有此空名也。●（其二）凡事當按自己之職分，以爲計慮。明知其不可，而又常欲爲之，豈非無事生事，徒擾心神，有何益乎。汝之所問，汝已知其不能，何又問我，我豈能越理教汝乎。況今之學佛，甚爲便利，不似昔年，非出家，遂難聞法修行也。現今郵政大通，在處之經，皆可請致，天下知識，均可請教，何必出家方能修行乎。須知今日出家，反不若在家居士之有益。以法弱魔強，惡徒邪黨，常懷欺僧奪產之心。若處山林寂靜之處，則小人竟爲奪數升米，幾件衣，幾圓錢，而行打殺，其危險非古昔所有。即在城市，亦難免無人事往還。誰能一事不爲，安受供養乎。光以無能之人，在普陀二十餘年，只以隨衆喫飯而已。自民七蔚如印文鈔以來，亦是終日爲人忙。汝意謂出家便一無所事乎。不知出家，若撐持道場，宏揚佛法，其事更多。即作自了漢，而所須衣食，總須經營，日食三餐，當必料理。若不修持，尚多閒暇，若勤修持，則忙無已時。汝欲受皈依，當於佛前禮拜自受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懋，謂以佛法自勉勉他，以期敦倫盡分，不悖佛教之人乘天乘，信願念佛，實行佛教之橫超法門。任是佛菩薩現身，亦不肯離此二途，另修別法。則雖未能得佛心，卻實能夠仗佛力。末世衆生，不以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萬難了生脫死。且勿以不能遍研大乘經論，遍通禪教律密爲欠。倘置淨土一法，縱能遍得經論之奧，遍通諸種法門，或恐了生脫死一事，尚在未來不知經若干世若干劫也，說甚父母許不許。光一向不贊成人出家，況今之亂世，多半都以俗欺僧乎。至於受戒，不妨亦在佛前多多懺悔，自誓受之，如文鈔中與福賢女士書所說。然無論受戒不受戒，既皈依三寶，必須持此五事，不敢有犯，方爲正信佛弟子。若以未受五戒，於此五戒不須注意，則尚不足爲正人君子，況佛弟子乎。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一切善法悉宜修，一切惡法悉宜斷，是爲佛教之略戒經。今之世運，壞至其極者，以儒者破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爲佛騙愚俗之說。故儒者均不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爲訓，以致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及乎歐風一來，則靡然從之。使大家都知有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則何至互相殘殺，以致殺劫永無了期也。嗚乎哀哉。●（其三）汝兄立田，天姿甚好，惜其未學。然已大半輩子過了，無可成就，只好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彼妄想甚大，欲一年兩年修行，即得五眼六通，又欲知父母之究竟苦樂。此種話，雖是一片慕道報恩之心，若不爲說破，後來或致著魔，可怕之極。彼既欲報父母恩，應當一心念佛，代父母懺悔業障，求佛加被，令其善根增長，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又當自己多方奉勸，冥（指求佛加）顯（指自勸）兩種，誠心誠語，庶可父母遂生信念佛矣。肯念佛求生西方，則臨命終時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便已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矣。不如此爲父母謀，而欲知其苦樂以度，則何如未去世以前便度之乎。老實人，只好做在家居士，隨分隨力修持，若出家則更不能修持矣。祈與彼詳細說之。今爲彼取法名爲慧勖，勖，亦勉也。以敦倫盡分等，及信願念佛等，自勖勖人，其功德利益，無量無邊。切不可妄想得道得神通。但一心念佛，復以此勸人，則雖不得道，尚可勝於得道。以往生所得之利益，比得道更大。況盲修瞎煉，多分會著魔發狂乎。祈認真爲彼詳說。否則，或有危險也。●（其四）末法時世，邪魔外道，不勝其多。此韓魔子，不問彼之如何修持，只一五教大同四字，即可知其底裏。外道皆仗幻術以欺世欺人，一班有眼無珠者，見其神通廣大，遂以身命皈依。若真知道理之人，當遠之不暇，尚欣羨而懷疑欲皈依乎。此即楞嚴經，想陰十魔之流類。鄉愚以能見神見鬼爲希奇，而不知其爲彼之邪術以惑人也。汝於彼魔子，尚欲問其前生，則汝已被彼吸動。黃冠云者，亦魔妄說耳。汝既由黃冠中來，何以從初即不喜彼修煉之事。汝須知妖魔鬼怪，都有神通（是妖通，非真神通）。愚人見其有神通，遂謂是菩薩，則入彼魔罥網中矣。既是真有神通，何以從之學者，發如此之狂。而況彼之所說，與所立之名詞，通非佛法中所有者。彼謂彼是真佛法，乃一切外道公共之騙人根據，說此話，即可知其是魔。佛所說法門無量，法法皆真，善知識隨己所知所得者提倡，只云逗機與否。若曰，我之法真，別的通皆非真，其人不問而知其爲魔。汝實心中無主，幸彼等現出敗相，尚心疑不決。使彼學者不出敗相，汝能不拜彼爲師，而欲得彼之神通妙道乎。某師既學圓融，令人喫肉打佛，便爲圓融。即令人喫己肉打己，亦是魔力發現，況彼殺了也不肯說此（喫己肉，打己）話乎。須知傳揚佛法之人，必須依佛禁戒，既不持戒，何以教人修持。彼見志公，濟顛皆有喫肉之事。然志公，濟顛並未膺宏揚佛法之職，不過遇境逢緣，特爲指示佛法之不思議境界理事。而任法道之職者，萬萬不可學也。而且彼吃了死的，會吐活的。某等吃了死的，連原樣的一片一塊也吐不出，好妄學，而且以教人乎。住持佛法之人，若不依佛制，即是魔類。況彼魔子是魔王眷屬，完全不是佛法乎。今之此種，到處皆是，而無目之人，如蠅逐臭，樂不可支，亦只可隨他去了。何以故，彼之勢盛人衆，倘按實說，不有明禍，必有暗禍，勸人亦只可勸其可勸者耳。彼已喪心病狂，勸之必致反噬。汝若看過楞嚴經中想陰十魔（五陰魔境，唯想陰，最多後世魔子所行之事），則此魔子所現景象，豈有動心懷疑之事乎。然汝亦有魔之氣分，此氣分不去，後來亦會發生魔事。一爲自是，汝爲人司書啓，寫的字，許多無學問的人都不認得，是尚是利人利物之人之心行乎。使我不說破，則畢生如此，不知要誤多少事。即不誤事，令人費盡心思的猜度，自己折福也否。馮夢華，一老探花，曾做過安徽巡撫，後來專門辦賑。所寫之字，平常人，認不到一半。一年與我寫來，我即說彼之過。後與我寫，則用楷體，問及與人，猶是照舊。其人頗厚道，而兒子孫子通死完，過繼的孫子也死。彼八十四歲方死，死時重孫始三四歲。一生要以字顯高尚，猶是多年辦賑，到底只落得一家有五六個寡婦，只有一個三四歲之重孫，可不哀哉。二則我慢貢高，汝前爲汝兄求皈依之信，末後署名，只云謹啓。夫求皈依，是什麼下作不堪之事，不宜施其恭敬，而作此種反不如行人問路之禮貌乎。行人問路，尚復拱手請教。汝代求皈依，只一謹啓，一如問路不拱手，但曰請教耳。則其視皈依之事，及與所皈依之人，乃一文也不值了。今以魔子事問，又是謹啓。我若不說破，汝畢生便墮在我慢貢高中，尚不知其非，久而久之，以致著魔。汝有禮貌，於我何加，汝無禮貌，於我何損。但以汝既以我爲師，豈忍不治汝病，而負我之職分乎，故爲此說。若認做我求恭敬，呵責汝，則其著魔也，當不在久。此信勿令別人看，免得魔徒造口業（此係最初之覆信）。

#### 復李印泉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午前來函，初抽出看過，即作復，並令將書五包捆好，交與來人。後將尊書歸函，方知內有尊片。穿心二字，光意以爲甚好，若改作傳心，或致好議者，以光爲自負，妄充傳佛心印之人，則反爲不美。光所歉者，心被業障，絕不能穿。使其果穿，則便以己之穿，令一切人皆隨之而穿。且無痕跡，縱好議者，亦無處置喙。

#### 致高契理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汝母七十一歲，來日無多。須爲家中眷屬說，大家日常在母前換班念佛。何以故。以彼等平常若不念佛，到汝母臨去時，也不肯念。平時念慣了，到時就會念。要把飭終津樑請一本，寄到家中，令他們看，就曉得人到臨終如何有益，如何有損。既知世俗所行，通是落井下石之事，便不至也以此事爲孝，而令親不得往生，反加墮落也。今爲汝母取法名爲德超，謂以一心念佛，即能超出三界，高登九品寶蓮也。切戒勿求來生人天福報，若有求來生之心，決定不得往生西方也，此事要緊之極。能成就親生西方，即是成就親作佛，其功德極大無比。若破壞親之正念，令不得往生，其罪過亦極大無比。汝其志之。

#### 復李樹棠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前日由北平刻經院轉汝手書，知頗有信心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蔭，謂以智慧，稟受如來念佛法門，以自蔭蔭人。令彼熱惱所逼迫之衆生，同得受其覆被，而得其清涼於現生，了生脫死於此世也。但依嘉言錄修持，其決定可以得究竟之利益。然須勿學外道煉丹運氣等法，若先曾學者，當完全丟去，方有實益。又須令家中眷屬，及外邊一切有緣之人，均當令其志誠念佛。果肯真實念，則現生必能逢凶化吉，臨終決定往生西方，其爲利益，何能名焉。又須各各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提倡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。令一切人，皆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。念佛人能如此，則爲真佛弟子。汝數千裏寫信，何得於地址字，尚復潦草，不恭楷，或致誤事。只此一事，可知汝作事多分不認真也。

復（馮偏西，鄭圓瑩）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三四日前，接來函，並匯洋一百圓，已收到，勿念。即日弘化社，爲諸位寄書三十餘包，想已收到。以冗事無暇，故未爲復。竊以末法衆生，根機淺薄，匪仗佛力，決難了脫。是以必須抱定信願念佛，求生淨土一門，方可出此五濁，登彼九蓮。倘妄自尊大，欲仗修自力了生死之禪教密種種法門，則多分有因無果。何以故。以縱能徹悟自心，深入經藏，而煩惑不斷得淨盡，決無了生死分。況未能徹悟，與未能深入者乎。密宗，提倡現身成佛，亦非人人皆能如是。學密宗者，每每著魔，皆由不知自量，妄欲得神通與成佛之所致也。諸位既具有信心，當依光所說之淨土法門而修。須知此法，乃諸佛，諸祖，諸大善知識之所宏揚者。光不過承諸佛，諸祖，諸大善知識之語意，而傳述之。切勿謂汝何人斯，遂敢令人舍佛所說之禪教密法門，而專依汝所說而修乎。若作此議，則爲不依佛教。以光之所說，乃十方三世諸佛同說者，何可以光之不才，而遂不信從乎。現今邪魔外道，不勝其多，彼皆自謂最爲第一，諸位莫被此種魔子所惑。若前已經入過其門，則當舍之淨盡。切勿謂入時已發咒，恐舍之，或致遭禍。須知舍邪皈正，何得有禍。不但無禍，尚有功德。餘詳文鈔，此不備書。其所寄書，當按其人之資格給之，不必以出錢多少爲斷也。今將弘化社仿單寄一張，如有多請以送人結緣者，即可按單匯款以請也。若有匯款，請於所匯郵票上，註明蘇州養育巷郵局，則省事多矣。但寫蘇州，則歸總局，去報國寺約有四里，往反頗不便。恐出資人名記不清，今將其單隨函寄回，庶不至或有不得其書，而爲致疑也。

#### 復沈彌生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所言大佛字旁之對，今爲一聯，不知可用否。迷悟情空證自性，聖凡見盡顯唯心。若作八言，則云，迷悟情空，圓明自性，聖凡見盡，徹證唯心。八言文意也好，隨便用之。凡夫在迷，三乘雖悟，而未到迷悟兩亡之地位，故未能究竟滿證自性也。凡夫有凡夫之情見，聖人有聖人之情見。唯佛，二見俱不可得，故得唯心理體，徹底彰顯也。念佛閉目，易入昏沉，若不善用心，或有魔境。但眼皮垂簾（即所謂如佛像之目然），則心便沉潛不浮動，亦不生頭火。汝念佛頭上若有物摩撫，及牽制等，此係念佛時心朝上想，致心火上炎之相。若眼皮垂簾，及心向下想，則心火不上炎，此病即消滅矣。切不可認此爲工夫，又不可怕此爲魔境。但至誠攝心而念，並想自身在蓮華上坐或立，一心想於所坐立之蓮華，則自可頓愈矣（若不敢作蓮華上坐立，恐致或有魔事，但向腳底下想，此種心火頭火，均可不生矣）。現今邪魔外道甚多，切不可稍存探試之心。倘有此心，必被彼所誘，一入其彀，必致喪心病狂。聞一大有聲名之法師，今則自己食肉，教人食肉，且教人毀佛像，此人已大現魔相矣。

#### 復黃涵之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子建翁之西歸頌，湊起一百六十字，意似可取，文頗拙澀，塞責而已。文六居士，既已茹素，喪中祭神待客，當均用素，以爲地方開通風化。萬不可隨順舊俗，張羅鋪排，殺生作樂，以喪事爲燕樂，庶可於親於己，於賓於鄉均有利益也。現今國運危岌，無論何人，均當以念佛，念觀音爲預防之計。除此之外，則任作何法，不奈業何，但成徒勞耳。祈以此，與一切有緣者說之。

#### 復談少撫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前接訃聞，擬爲說其本末，以期於親有益，於己無負。但以冗煩無暇，卒未能復。此次爲廣於其兄處寄汝手書，亦近十日。須知世間人，唯知在軀殼上，儀式上注意，至於心識，利益二方面，則置之不究。或有似欲利益者，實則但是爲世人耳目做事，不是爲亡靈靈魂上做事也。汝既皈依佛法，當以竭誠念佛，爲親迴向，並令闔家眷屬，通皆息哀念佛，則於親於己均有大益。現今世運危岌，果能志誠念佛，決定可以逢凶化吉。否則，現在之禍害，比以前不同，直是避無可避，防不勝防，民生其間，可憐之極。當與眷屬詳言之，則存亡均獲利益矣。廣州寺廟通毀除，向亦無甚真修僧衆，近更凋零，則真僧當莫由而得。但自己以志誠心念佛，則比請酒肉僧念經拜懺功德大多。念佛是人生一件最要事，非因親喪方念，平時便不念。親喪乃係爲親起見，實即以親死，引汝等同證永劫不死之一大事也，當知感恩。能認真念佛，即爲報恩。

#### 復張云雷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當此亂世，種種事務，須以簡約爲第一義。若設一可有可無之附贅，則其貽累也，大矣。觀音靈籤甚好，但當求之於己，果其真切無僞，自可蒙菩薩加被。若求己之心不誠，菩薩便難加被矣。歷史統紀，已令明道師照寄。又令寄普陀志二包，共四部。一自存，一與胡奉塵，二相機送之。生子非難，教子尤難。許多不洞事之人，無子求菩薩。及其得子，唯知寶貴，從茲養成廢器者多多。譬如種稻，只知求好種子，及其苗茁以後，則所有除莠，澆灌等手續，概不一用。其稻種雖好，尚能望其收穫否。光見聞百有九十九，無子及多子之人，均是此種結果。唯閻丹初（敬銘）之父，爲天下古今第一愛子之人。故以初輩鄉紳，令其子點翰林，拜相。其教之之嚴，亦是天下古今所未有。一邊培德，一邊竭力以教，此其所以爲真愛也。其他之愛，每有甚於殺者，以殺但一死耳。失教之子，無業不造，則永墮三途惡道，比一死之酷，何止天淵相懸。汝或不免，故預爲道破。

#### 復徐書鏞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接汝書，知道心未退，志向尚高，不勝欣慰。須知學聖學佛，均以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爲本。又須卑以自牧，韜光潛耀，上效古人，躬行實踐。能如是，則其學其品，便可高出流輩。每每聰明人，均屬矜誇暴露，尖酸刻薄，其心絕無涵蓄。其人非坎坷終身，必少年夭折。汝宿生多幸，培此善根，當極力培植，庶可有成。聰明人，最易犯者唯色慾，當常懷敬畏，切勿稍有邪妄之萌。若或偶起此念，即想吾人一舉一動，天地鬼神，諸佛菩薩，無不悉知悉見。人前尚不敢爲非，況於佛天森嚴處，敢存邪鄙之念，與行邪鄙之事乎。孟子謂，事孰爲大，事親爲大。守孰爲大，守身爲大。若不守身，縱能事親，亦只是皮毛儀式而已，實則即是賤視親之遺體，其不孝也，大矣。故曾子臨終，方說放心無慮之話云，詩云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，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。未到此時，尚存戰兢。曾子且然，況吾輩凡庸乎。今爲汝寄歷史統紀一部，壽康寶鑑二本，嘉言錄三本。統紀，自存，以作知治亂，知因果之龜鑑。壽康寶鑑，常看，則不至犯邪淫與手淫等，自戕其生，自折其福壽，而即取殘廢與死亡也。此當與李鴻業一本。嘉言錄，汝與古，李各一本。依此修持，世出世法，均得其要領矣。古衛生，李鴻業，既欲皈依。今爲衛生取法名爲慧生，謂以智慧求生西方，永證不生不滅之道，以自衛衛人，同得不死也。爲鴻業取法名爲慧業，謂以智慧，斷除世間惡業，修持往生西方之淨業，此之事業，方爲鴻業。世間修身立業，以至爲聖爲賢，若比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之業，則小乎小矣。祈將此一段，抄與二人看，或將全書，抄與彼看。即彼年至花甲，亦可受益，況甫冠以後之後生乎。

#### 復金善生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人之宿生，何業不造。幸得聞佛法，當認真修持，庶可以消除宿業，超度怨家。所有怨家，若難解結者，倘肯發菩提心，並誠心超度，則無不即解結矣。汝之念佛氣悶，非體弱之故，乃業障所使，汝但懇切志誠念。如念不來，則心常憶想。能念，則仍須用口念。不能念，則但心轉心憶，久久此業即消。以後凡居心行事，必須向厚道一邊做，厚則載福，薄則無福可得。若再加之以刻險奸巧，則便如山峯峻峙，任何雨澤皆不受，任何草木皆不生矣。

#### 復葛志亮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前日接手書，不勝欣愧之至。欣者，欣居士似有回機，不復仍舊自作聰明，妄說道理，崇科學而蔑佛法。愧者，愧我係一無知無識之粥飯僧，若有依我學者，皆成得一個愚夫愚婦之身分。欲作大通家，當拜高豎法幢之大法師，庶可不負皈依之心。若以光爲師，後來必以無知無識，而悔而棄，則反成一番無益之事矣。然光是一直心直口之人，汝既謬投函於光，光固不敢允許，然亦不妨說幾句淡話，以爲後來立身行道，了生脫死之助。如無足人之指路，雖不能行一步，不妨問者因茲到家。汝一向說話，悉任己見，不以實理實事爲準。今既知非，必須極力對治此之習氣。此習不除，一舉一動，皆可折福而招禍。汝先之疑問，乃是謗毀，絕非疑問，疑問乃是自爲遮掩之詞。此其過咎，比直不信者爲大。倘長此以往，不知改悔，則著魔發狂，大有日在。良藥苦口，居士不知肯服否。

#### 復王心禪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汝母既能念佛，當令諸媳陪母念佛。又當令其喫長素，以助成母之道業爲孝。若唯以勿念佛，恐勞心力，勿喫素，恐不衛生，以爲孝。此孝，乃與羅剎女之愛人相同。此孝，是破壞母之道業，俾可以了生脫死者，反令其常在生死。其孝，乃是推之下井，又打以石之孝。乃令母不得超生，長劫墮落。孝則孝矣，而不知其反爲忤逆也。汝既在公辦事，形跡上，不必示現修持，心地裏，豈不能常憶念耶。如汝憶母，誰不許汝心中常憶母耶。汝作此等各妨礙說，完全是在形跡上論，非在心地上論也。現今時局如此危岌，若再不肯心中默念佛，將來之事，究不知其如何解決也。汝看文鈔，嘉言錄，所說不足以決汝之疑，而必須一紙數百字，便可慰望，皆由平素不加體察之所致也。宜以真孝勸諸媳，以常密念自行，則其利益大矣。

復（吳慧詒，羅慧澍）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淨土法門，注重在信願。有不知者，或求人天福報，或求來生爲僧，宏揚佛法，度脫衆生。此種心念，要丟得乾乾淨淨，若有一絲毫，便不能往生矣。往生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。不往生，縱一生二生不迷，決難永遠不迷。迷，則由有修持之福，而所造之業，爲可懼耳。惡業既造，惡報自臨，求出三途，恐無其日。又念佛之人，必須勸家中眷屬，同生信心，同常念佛。以備彼等於父母，及諸眷屬之有命終者，爲之助念。否則，不但不助其正念，反令起瞋恨愛戀等念（預爲洗澡換衣，則失正念。若搬動致疼痛，則生瞋恨。瞋恨，則或致墮於毒蟲之類。若對之哭泣，則生愛戀。均屬失正念，而永無往生之望矣，哀哉）。不念佛者，尚不至大有所損。念佛者，一經破壞，正念全失，將欲往生，竟莫能得。從此長劫輪迴六道，皆此等眷屬之所致也。彼等如不發心，當以時局危險，至誠念佛，定可逢凶化吉爲勸。若是女人，倘肯念佛，必無生產之痛苦。若平日不知念佛之女人，臨產極苦，倘肯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決定立刻安然而生。此事靈感之極，當與一切親朋，及諸相識說之，俾彼各各得生嘉兒，而且令母子同得安樂，同種善根。有小知見者，謂臨產裸露不淨，念之獲罪。不知此係性命相關，不得以平日無事時之儀式爲論。譬如兒女墮於水火之中，一呼父母，父母即時便往救援。決定不以衣冠不整齊，身體不潔淨，而不救也。若因此不救，亦不得名爲佛菩薩矣。若在平日，固當竭誠盡敬，不得以臨產之事，引以爲例。人無不愛兒女者，倘令兒女自小即念佛，念觀音，則不知不覺，消除惡業，增長善根。況自己臨終，常念佛者，必能不加擾動。更以念佛相助，便可決定往生西方。現生念佛念觀音，逢凶化吉，是定規的。光老矣，精神不給，但詳閱文鈔，依之而修，即可得益。不須常來信，以自擾擾人也。

#### 復湯慧振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人於少年，若未遇良師善友，日與燕朋邪友相往還，則危險萬狀。重則不久即死，輕亦或成孱弱，或成殘廢。究其原由，皆由認彼尋花問柳爲樂，而不知其慘酷，或同殺人，或同殺其世世子孫也。好嫖之人，每每染梅毒，所生兒女，小時尚不現，一到十二三歲，精血已行之期，便發現矣。子又傳子，孫又傳孫，可不哀哉，可不痛哉。汝親朱子權，半身不遂，恐亦是貪色所致。邪色不可貪，即夫婦同居，亦不可貪，貪則一樣送命，致病。彼既發心欲皈依，當至誠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及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。心中一切雜念，概不令起。改過遷善，並戒殺喫素。必須永斷房事，非病體復原年餘，萬萬不可與女人相親。否則，萬難好矣。又當令彼女人，及其兒女，亦當爲彼念佛，及念觀音。果真至誠，當可速愈。今爲彼取法名爲慧脫，謂以智慧，脫除從前種種惡習，更以念佛求生西方，永脫生死輪迴之苦，常享真常無漏之樂。則是因此惡疾，得大利益，並及其妻，與其兒女，同皆由此脫苦得樂，則爲大幸。彼既不能動，則終日以志誠心念佛，或大聲，或小聲，或心中默念，皆可。出聲念，則可念六字。心中默念，字多難念，宜念四字。無論大聲小聲，均須心裏念得清清楚楚，口裏念得清清楚楚，耳中聽得清清楚楚。雖不能禮拜，然心中常須存恭敬心，如對佛前，如墮水火，以求救援，絕不敢起一念不正當之心。從日至夜，睡著則任他去，醒來即接著念。以念佛爲自己本命元辰，便可消除惡業，增長善根，可望病癒身安。病癒之後，仍不可放舍，庶可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往生西方矣。現今是一患難世道，若肯志誠念佛，便可逢凶化吉。女人家，若常念佛，決定無有難產之禍。即平常不念佛人，到臨產時，產不下來，肯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定規即刻安然而生。切不可謂裸露不淨，念之獲罪。當知平常必須恭敬潔淨，如衣冠不整齊，身體不潔淨，或洗澡，抽解，並睡覺（音教），均宜心裏默念，不宜出聲。唯生產時，宜出聲，不可默念。旁邊照應的人，也幫他念，則彼此均有功德利益矣。此書宜與彼看，並令一切人知之，方爲於彼有益也。

復（又真師，覺三居士）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念佛之人，當恭敬至誠，字字句句，心裏念得清清楚楚，口裏念得清清楚楚。果能如是，縱不能完全了無妄念，然亦不至過甚。多有隻圖快圖多，隨口滑讀，故無效也。若能攝心，方可謂爲真念佛人。大勢至菩薩，以如子憶母爲喻。子心中只念其母，其餘之境，皆非己心中事，故能感應道交。又曰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（即三昧也），斯爲第一。所言心口耳悉令清楚者，即都攝六根之法則也（心，即意根。口，即舌根）。心口念而耳聽，眼鼻決不至向外馳求，身亦不至倨傲放肆。今人念佛，多多都是不肯認真，故無效耳。又不念佛時，妄想雖多，無由而知。非不念時無妄想也。譬如屋中虛空，縱極好的眼，也看不見有灰塵。若窗縫中照來一線之太陽光，則見光中之灰塵，飛上飛下，了無止息。而光未到處，仍然不見有灰塵。是知念佛時，覺得有妄想，還是念佛的好處。不念佛時，完全在妄想窠裏，故不知也。又念佛一法，要緊在有真信切願。有真信切願，縱未到一心不亂，亦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若無信願，縱能心無妄念，亦只是人天福報。以與佛不相應故，固當注重於信願求生西方也。真有信願，妄當自已。倘平日有過頭妄想，欲得神通，得名譽，得緣法，得道等。如是完全以妄想爲自己本心，越精進勇猛，此種妄想，越多越大。若不覺照，永息此妄，則後來還會著魔發狂，豈但妄想而已乎，固宜汲汲息此過頭妄想也。做功課，當依功課章程。念佛歸位，有加釋迦，藥師二佛者，亦無礙。論理，未念之前禮佛，則系釋迦佛也。世人多以人情爲事，人無不求消災延壽者，故加念藥師佛。實則阿彌陀佛，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威神功德，悉皆齊等，非念阿彌陀佛，不能消災延壽也。

#### 復陳其昌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觀所訂發願文，可謂大願。對佛發願，當簡略敷陳。閣下所立之文，乃對人發表，及倡導之派，何可云與蓮池等文，孰爲有益。現明一凡夫僧，對佛發願，尚用上下二字，直是失禮之至。所立功課，若絕無一事，尚可辦到。尚有父母妻子，而又遍醫各症，請無不應。只此一事，尚難應付，況朝午晚之功課乎。閣下與光，完全異趣。光一味簡略，閣下一味鋪張，祈勿來爲妙。龍舒文，令念三十六萬億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同名同號阿彌陀佛，此事當從用工上論，不當從多少上論。此一句，若單念六字佛號，雖日念十萬，念滿百年，也不及此一句之數。然則念六字者，念一生，不及念一句。而念一句者，縱有信願，未必即能往生。念一生，而有信願者，決定可以往生。且依諸祖成規，念六字名號，切勿以多少計。須知阿彌陀佛，是法界藏身，即此一名，即圓攝十方三世一切佛號，何止三十六萬億一十一萬九千五百耶。人各有心，各行各志。既有問，則不妨直說。既異趣，則不必相會。光乃無知無識之人，何可云淨土宗匠乎哉，豈不令人慚愧無地容身乎。

#### 致阮和卿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前者陳豫堂寄信來，言有六善女人求皈依，令其回信寄於閣下，爲其分交。又言前次皈依之阮戚氏，法名德正者，即其夫人。知居士學佛多年，家人悉皆循化，爲可欽佩也。不知居士於淨土橫超之法，能諦信否。今既有此因緣，不妨略攄心懷。如來一代所說法門，無量無邊。求其最直捷者，莫過於參禪。倘繫上根，一聞千悟，得大總持，然此尚是悟，不是證。能真大徹大悟，明心見性者，末世實不多見。其他多多皆是錯認消息。其所云悟，多是錯誤，少有真悟。即是真悟，去了生死，尚大遠在。以雖得開悟，而歷劫以來之煩惱習氣，須以種種方便對治，令其淨盡無餘，則可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倘煩惱已斷若干，猶有絲毫未盡，則生死依舊莫出。若只當做識得自心就是道，此外便無所修持，則其誤非小。以識得，而無煩惱可得，則可謂得道，此人已將生死根本斬斷，故能了生脫死。若識得，而煩惱未斷，何能了生脫死耶。此人雖比不識得者高超，然生死不了，再一受生，或反迷昧，則可怕之至，此謂真開悟者。其以誤爲悟者，更不須說矣。良以參禪一法，乃仗自力法門，故比念佛法門之利益，奚啻天淵懸殊。念佛法門，乃如來一代法門中之特別法門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上上根如文殊普賢之大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。下下根如五逆十惡之大罪人，亦可預入其中。但具真信切願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若或已得三昧，及已斷煩惱者，則一得往生，即入大菩薩位。一切法門，皆從此法門流出。一切法門，悉皆還歸此法門（謂往生西方，以期圓滿佛果也）。似淺而深不可測，似小而大無不包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無不資此以爲成始成終之道。恐居士未遇真知淨土之人，或視爲淺近，而專致力於明心見性之禪，謂其能識得自心，即算了手，故不禁絡索一上也。光言不足爲憑，請詳閱淨土十要，淨土聖賢錄，並光之文鈔，當不以光爲謬妄也。若真知佛力自力之優劣，則斷不至猶執著於唯究自心，謂識得即是道，而不須念佛求生西方也。古人如圓觀，知過去未來，尚不能了。五祖戒，草堂清所悟之禪，今人何能彷彿，而且又復受生。是知凡夫決定要修佛所開示之特別法門，則無論何等根性，均可了生脫死，以仗佛力故也。若仗自力，恐夢也夢不著，不知居士肯信此說乎。

#### 復沈授人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年）

三日前接汝書，知令郎荷生，念佛往生。雖於世諦，似爲不幸，然既往生，則已超凡入聖，實爲大幸。當從實際上論，不當執著世相，以生悲感也。今之瞎搗亂者，皆其父母望其興家立業，光宗耀祖者，然不知所養，皆爲自害害人害世之惡類也。是以人要放開眼界一觀，則心中便坦然無慮。報國寺共有六七僧，各有職責，不能做佛事。所寄之百圓，令靈巖寺立一牌位於念佛堂。靈巖念佛，於江浙可算第一。每日功課，與打佛七無異，打七但加早中晚三次迴向耳。此山系太平寺真達和尚地方，近來改作十方，專門念佛。凡念經，拜懺，放焰口，做水陸，講經，傳戒，收徒，傳法等，通不行。常年念佛，夏月隨便講淨土法門，不招外人來聽。接信之次日，令弘化社將近一二年所出之書，各寄一分，想已收到。又加人情於新年放假，致多來望，現在無暇，待明正爲荷生念佛三天，以了汝心願。汝所送之十圓，當爲印書之費。

#### 復李德明居士書（二）（民國二十四年　原名炳南）

諺云，天下本太平，唯人自擾之。智者以智擾，愚者以欲擾。欲擾之禍雖烈，人猶得而知之。智擾，則非具超方知見者，不得而知。既不知爲擾，則反以爲德，此吾國開自有天地以來之大亂之所由來也。學說誤人，深可畏懼。文王澤及枯骨，不數百年，而殺人殉葬之風，遍於天下。穆公爲秦之賢君，尚殺百七十七人殉葬，而子車三子，亦不以國之賢臣以免。其不賢者，所殺之多，更何忍言。自佛教東來，大明因果輪迴之事理，而後世南面稱朕者，亦不敢爲。縱暴惡之君，猶欲爲之，決不敢以此爲榮，及以多爲貴也。設使世無佛法，其人民孰能得其令終哉。吾固曰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也。周安士曰，人人知因果，大治之道也。人人不知因果，大亂之道也。程朱天資超邁，竊取佛經之義以釋儒經。又恐人學佛，特倡異義，謂佛所說之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實無其事，不過藉此以騙愚夫愚婦奉彼教耳。且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又神既飄散，又有何人復託生乎。此事在佛法中爲極淺之事，在國家社會爲極要之事。彼既提倡因果輪迴爲虛謬，則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徒抱定正心誠意，爲教民治國之本。而不知無因果輪迴，則正心誠意，與不正心誠意，有何分別，不過一空名而已。且實既無有，又誰顧此虛名乎。自此以後之理學，無一不偷看佛經，無一不闢駁佛法。由不提倡因果，則治國治民治心之根本，反視作迂談謬見。數百年來，猶能維持者，尚有禮教之儀型在。及至歐風東漸，則完全隨歐風以披靡矣。以無因果輪迴之根本，故致放僻邪侈，無所不爲。在程朱當日之本心，乃借毀佛以護儒，而不知毀佛即成毀儒。如今五經四書，乃成犯禁之書，而大小學堂皆不許讀，此明證也。儒釋本同源，認心性爲身形之異端，而謀爲滅除心性，則先滅身形矣。使二子有靈，當不以己所說者爲是，而悔無所及矣。然此種話，似疏而實親。讀書人於此關頭認不清，則看佛經，即生信仰，看理學闢佛之書，亦生信仰。理欲交戰於一心，欲自利利他，大有障礙。故爲略說其弊，以期推類悉知耳。莊厚澤，年已六十五歲，而欲以粥飯庸僧爲師，故爲取法名爲德扶。謂以因果報應，信願念佛，爲自扶扶人之法。俾一切同倫，生爲聖賢之徒，沒生極樂世界。方長隆，字寒泉，以無躁競之清心，普潤一切，故名德澤。戰之一字，關係甚深，人慾天理之際，若不以力戰，則理被欲蔽，俾理必隱而欲必著矣。孔子四十不惑，乃理勝而欲伏之時。七十所欲不逾矩，乃天下太平，了無戰事矣。孔子曰，我戰則克。孔子一生，未操兵權，何得說我戰則克之話乎。乃孔子教人克念作聖之微旨也，故爲取名德克。聖人垂衣拱手而治天下，其要只是無慾，無慾則無戰。有欲則長戰，直至自他同歸於盡，方肯死心。否則，必欲人亡而我獨存，決不肯念戰爭之慘而暫息也。於霈霖，若知如來淨土法門，爲九界衆生之甘露霖雨，果能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以自行，則一倡百和，相觀而善者，大有其人焉，故名德霖。汝謂旅居恐無人繼，今此四人，則是本鄉，當可令此法門，永遠傳佈。光爲汝作一臂助，以彼四十圓香敬，完全作寄書用。俾汝與彼等，各有取法，自行化他，爲有根據。當開一單，凡大部頭，及義旨深奧者，四人各與一分。凡普通人所能看者，隨便送人，及與監犯。然須切囑恭敬，不可與普通人讀儒書之了無恭敬一樣，庶可得益，而不至獲褻慢污穢之罪。其事見於敬書惜字單中，此不備書。●（其二）前接汝及慧修等書，因弘化社言，有德克之歧路指歸二百冊，尚未來，故不即復。前日其書來，光目力不給，略看二三幅，頗覺甚好。遂努力作三四次看，通篇均好。但有三處誤點，不得不爲說明。五八，八九行，飭終津樑，蘇州弘化社贈閱。此一小本，尚無大礙。六二，二行，勸世白話文，初機淨業指南，彌陀經白話解釋，飭終津樑，印光法師文鈔等書，蘇州弘化社都贈閱。此各書皆贈閱，其印書費從何而來。現今學佛者甚多，若通贈閱，則誰不願請。何不詳看照本流通，此則要請多少，則付多少。半價流通，及全贈流通，乃有制限。若通作贈閱，勿道印資無來源，而印刷及包紮之人，不知用若干人，方能了事。此事乃明道師所辦，光殊不以全贈半價爲然。有有學問家頗豐裕之人，開大部頭若干部，亦只給半價。贈閱之權，在我不在人，則隨我意可贈。若公開，尚有限制，人不詳閱，亦難應付。然此乃錢財邊事，即彼責備，亦可以章程回覆，無足置意者。唯三二，第八九行，晉朝慧遠大師，以至最近還在世的印光大師。此十二字，殊覺失體。在德克以爲尊師，而不知其樹的以招衆矢之共射也。此十二字，當改作晉朝慧遠大師，以至善導，永明，蓮池，蕅益，省庵，徹悟（徹悟即夢東，現安徽有名夢東者，故用徹悟也）等，都是最有學問云云。光乃粥飯庸僧，雖知淨土法門之利益，何可以與從上祖師並列並論。然時人固不知是德克自引，則謂光意所使。人必以光爲冒充通家，欲與蓮宗初祖同列，則光之人格罪過，不堪設想矣。幸努力看完，否則，將無法收拾矣。吾人一舉一動，各守本分，人自不會特意誹毀。若稍帶矜誇僭越氣分，則不但吹毛求疵者，咸起攻訐，即厚德君子，亦當以此而藐視之。祈與德克說之，令將此三處酌改，仍不多加行。唯三二第八九行添三幾字，以下行尚有十一個空故也。此書流通，實有大益。光亦非世之久客，我死之後，凡我弟子，只可依教修持，不得七拉八扯，把我一個土偶，裝做真金，則是以凡濫聖，自己與光，同得罪過。文鈔中與潘對鳧馬契西之信，當查閱之。

#### 復鄭觀淨先生書（民國二十年 附原函）

前閱敬惜字紙文，詞義正確，誠補救時弊之妙方。按文帝功過格中有云，以字紙包經，墊木魚者，五十過。晚昔函詢聶云臺先生云，如於報紙上學習書法，寫後焚之，有褻瀆之罪否。可否用以包經典。先生復示云，鄙人亦所不免，然亦不敢遽下斷語，請更詢高僧大德，云云。又前範古農居士答鄙人問云，敬惜字紙，似宜視紙上之文字，是否聖經賢傳，值得尊重，分別行之等語。普通字紙，可否包經書，習書法，敬求老法師一決。又文帝功過格中云，送子出家者，五十過。而佛經極言出家功德之勝。以文帝之皈信三寶，曾受佛記者，云何尚有此語，與經旨大相背謬耶。亦求老法師批答，乃禱。

字紙包經，墊木魚，不徒褻瀆字紙，直褻瀆經典，褻瀆道場。君讀書人，此種事尚須幾番問人乎。報紙上學書，亦非不可，然不可胡畫亂抹。胡畫亂抹，便失誠敬之意。古農謂，視紙上之字之價值，頗近理，然誰用此心。聖經賢傳，豈特別有字，非普通所用之字乎。功過格，送子弟出家有過，此防惡人以噁心棄子弟，而猶欲得美名之弊。非父兄子弟同發菩提心送出家，亦有罪也。君之知見，過於崖板，不知圓會，則世間事事都要問多少人，也不能解決。何以故，以有我執故。人雖爲君解此疑，君復由解而生疑，我執不去，何能從人。此幾種話，明理之人，固不須用心計畫，以本自明了故也。君若用此心思學佛法，則畢生也不能出情想分別之窠臼。

#### 復遊有維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六年）

觀來書，詞義均好，無可改，故不批。汝年二十一，能詩能文，乃宿有善根者。然須謙卑自牧，勿以聰明驕人，愈學問廣博，愈覺不足，則後來成就，難可測量。十年前，諦閒法師有一徒弟，名顯蔭，人極聰明，十七八歲出家。但氣量太小，一點屈不肯受。初次講小座畢，拜其師，其師並未說他講得不好，但云音聲太小，由此一語便生病。而諦公之人，一味令彼心常歡喜，故傲性日增月盛。後由日本學密宗，彼所發揮密宗之文字，通寄上海居士林登林刊。其自高位置，已是唯有我高。後回國，至觀宗看其師。諦公云，汝聲名很大，惜未真實用功，當閉三年關，用用功方好。彼一聞此語，如刀割心，即日便病。次日帶病往上海居士林，年餘而死。死後不久，光到上海太平寺，林員朱石僧來，問其死時景象。言糊糊塗塗，佛也不會念，咒也不會念。此乃顯密圓通，自覺世無與儔之大法師，以不自量，仗宿慧根，作二十二三歲短命而死之糊塗鬼，豈不大可哀哉。設使顯蔭能不自高，謙卑自牧，中國學者，未能或超出其上者。光愍顯蔭以因此而死，爲汝作前車之鑑。光現在已是苦不堪言，目力精神均不給。日間尚有人來，又有四方之信，勿道復，看也要許多工夫。光在普陀，由光緒十九年，至民國五年，二十餘年頗安樂。經年無一人來會，無一信來投。自民國六年，王幼農以一信印數千，徐蔚如以三信印數千。次年又印文鈔。從茲一人傳虛，萬人傳實。又以不自量，刻排各書，以期利人。二十年來，直是專爲人忙。今老矣，且以閉關作躲煩計。至朝暮功課，依叢林全堂功課外，每晚加念大悲咒，五十，或二十五遍。此外有空則念佛，不記數，以記數費力故。汝年富力強，當先將淨土一法，認真研究修持，此是凡夫即生了生死之大法。此法若無宿根，勿道普通人不能了徹，即徹悟自心，深入經藏之出格高人，亦多半不能了徹。以彼不知此是佛法中特別法門，皆按普通法門之義，致不肯信。或有信者，恐專宏淨土，怕人小看自己，故不肯提倡。須知無論修何法門，煩惑不斷，決無了生死分。唯此一法，但具信願，即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汝且勿以看過爲事，當以熟讀深思，方知光言無謬。現今講經者亦不少，然各隨自意。汝且在易園處自修持，至有主宰後，不妨隨喜各法師之講筵。汝且自愛，光之愛汝，止此二紙，以後亦無暇屢屢誡說。

#### 復念西大師書

接手書，見一味以以凡濫聖之語相譽，不勝慚愧，故置不復。兼以冗務頻繁，精神目力均不給，故作此辦法。繼思座下天姿聰敏，不去學教而務淨業，則將來必能上繼匡廬等諸祖，以普利衆生也，故爲補復。書中所問，若詳說，則太費筆墨，故或於原書旁略標數字。但老眼昏花，有污華翰耳。一寶王論，系唐飛錫法師所著。蓮宗寶鑑，乃照訛傳所錄。寶王論分三卷，原本每卷七門，今則中卷六門，蓋由後來明眼人刪去念少佛得多佛利益一門耳（此係意想之名題）。竊以飛錫法師，博通經藏，及諸羣書。當時或有僞撰之書有此語，法師以大悲心，未經詳審而引用之。及後流通者，恐無知之人反成誤會，故特刪之，實至當之極。蓮池大師，亦有駁此之語。有人念者，仍有功德，不得呆認做此一聲佛，即勝過別人念一生之功德，則大謬，誤人不淺矣。若人一日念十萬聲，足滿一百年，亦不及此一句之數。愚人以此爲實義，則是反啓彼懶惰懈怠之偷心也。此段文，刪之爲有大功德，餘義不須詳說也。寶王論，在淨土十要中，今將去年所排本寄來，則得大利益矣。從前木刻本，皆蕅益大師門人成時所節略本，以文多難流通，故特節略。而成時大師，聰明過人，過於自任，隨閱隨節，並未再閱，故致其中毛病層層。有詞不達意者，有口氣錯亂者，有文意全反者（在西方合論，第四十頁六行，去二用字，則文義反矣。此經，凡以義，通作用，時師不察，遂去之）。若肯復閱一次，決不至留此遺憾也。且所刪過多，居五分之二尚多。故光初令蔚如蒐羅而刻，後幸十種皆得，故特排印萬部，祈閱光序自知。二原文系大念見大佛，小念見小佛。古德釋云，大聲念，則所見之佛身大，小聲念，則所見之佛身小。亦可云，大心念，則所見之佛身大，以大菩提心念佛，則便可見佛勝妙應身，或報身耳（此光所說）。此語系錄於他書，非直由大集錄出者。光生即病目，四十多歲，即不能常看經，故未閱全藏。至民七以來，終日忙於覆信，直是無暇閱經。今目力衰極，尚有夜以繼日之筆墨事，其苦特甚。擬明年遠隱，專持佛號以終餘年也。念佛之法，何可執定。古人立法，如藥肆中俱備藥品。吾人用法，須稱量自己之精神氣力，宿昔善根。或大，或小，或金剛，或默，俱無不可。昏沉，則不妨大聲以退昏。散亂亦然。若常大聲，必至受病。勿道普通人不可常如此。即極強健人亦不可常如此。一日之中，熱則去衣，冷則加衣，何得於念佛了生死一法，死執一定，不取適宜，是尚得謂之知法乎。又有提倡掐珠記數者，此亦有利有弊。利，則一句一掐，不輕放過，則心易歸一。弊，則靜坐時掐，必致心難安定，久則成病。又人之精神，有種種不一，何可執一法，而不知調停從事乎。凡同衆修持，須按大家之精神另定。個人修持，亦須按自己之精神爲定。何有死法令人遵守乎。精神用極之後，不是退惰，便是生病。量己力爲，則有益無損矣。敝處弘化社，乃代辦性質，所印之經書，以紙墨及印工作價。其他排版，並各種需用，亦不算入書中。亦有全贈，半贈之辦法，但少數耳。今將近所印之要書，各與座下一分。以後如又欲請，當按仿單，備價向弘化社請，亦不得順便又與光書。光於去冬，凡來信，均云，以後不得再來信，來決不復。亦不許介紹人皈依，以免因過勞而喪明，與殞命也。觀座下之所問，多是不加體貼之故。若加體貼，均是不須乎問人矣。前後讚譽，可惜好文，置之無用之地。

#### 復周伯遒居士書

手書，於日前接到，近日人事頗煩，故遲遲其復。幸汝一家仍然照舊修持，實爲欣慰。年來災禍頻仍，實可寒心，總因人心愈壞所致。新生機，皆爲救急之要方，然此事不常有。今爲常有之事，特設一法，祈常爲傳佈，其利無窮。現今是一大患難世道，無論富貴貧賤，老幼男女，均當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及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，以作預防災禍之據。凡刀兵，水火，瘟蝗，旱澇，土匪，強盜及諸意外之禍，並怨業病，怨家相逢等，若能志誠念佛及觀世音，決定能逢凶化吉。即定業所致，亦可減輕，不至過於酷烈。此等禍，是不間富貴貧賤者。而富貴人，或比貧賤人爲尤甚，固不可以其富貴而忽之，以其貧賤而仍之，不一爲預計也。又念佛之法，於人之生與死，均有利益。世獨知臨終助念之益，而不知臨產勸念之益，致許多母子受無量苦，或致殞命，無可救法。女人能從小常念佛，及觀音聖號，後來決無產難之苦。或一受孕即念，或將產三四月前即念，或臨產始念，均得安然而生。若難產之極，將及殞命，肯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決定立刻即安然而生。切不可謂此時裸露不淨，念之恐有罪過。須知觀音菩薩，大慈大悲，尋聲救苦。譬如兒女墮於水火圊廁之中，呼父母以求救，父母決不以彼衣服不整齊，身體不潔淨，而棄之不救。菩薩救衆生之心，深切於世之父母愛兒女之心，奚啻百千萬億恆河沙倍。是以臨產之婦，能朗念菩薩名號者，爲極靈極效之最上妙法。不但無罪過，且令彼母子，同得種大善根。此義系釋迦佛於藥師經中所說，非不慧杜撰。凡有念者，無不安然而生。近來難產者甚多，一因宿世惡業，一因現生不知節慾所致。然菩薩救苦，固不計彼之若何爲因，而平等救之。平常念佛，雖行住坐臥都可念，然睡時，只可心中默念，不可出聲。若或睡醒，衣冠尚未整齊，手臉尚未洗漱，及洗澡，抽解，及至穢污不潔之處，只可心中默念，不宜出聲。此種時處，默念功德，與平時相同。出聲則於儀式不合。至臨產決定要出聲朗念，不可心中默念，以默念感應力小。又此時用力送兒出，心中默念，或致閉氣受病。不但產婦要朗念，在旁照應人，均須朗念。即家中在別屋人，亦可爲此產婦念。此法若能傳佈，世間永無生產之苦，及因生產而母子兩亡之苦。知佛法普利一切，佛爲大慈悲父母，天中之天，聖中之聖者，以普利一切衆生之大菩提心，所得圓滿成就故也。世有倡高調者，厭聞因果報應之事，及與勤勞修持之法，只以一切皆空，一切不著爲護身符。而不知已著於一切皆空，一切不著，便非一切皆空一切不著之意。況彼藉此以遮懶惰懈怠之跡，不以真修爲事，唯以空談爭高。待至業報已熟，閻老當以最上供養，敬此一切不著一切皆空之人。於斯時也，不知尚能皆空不著與否。吾人當於此等人，敬而遠之，以免同彼受閻老之最上供養恭敬也。

#### 復唐能誠居士書

昨接手書，知川中土匪之慘，不禁令人浩嘆。吾常曰，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佛度衆生之大權也。自宋程朱，由讀佛大乘經，親近禪宗善知識，略知全事即理，一切唯心之義，遂強作主宰，執理廢事，以顯自己見識超邁，深恐後人得其所得。因昧心闢佛，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爲騙愚夫婦奉彼教之根據，實無其事。人既死矣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又神已散矣，令誰託生。自此以後，凡儒者智識高者，皆偷看佛經，皆極力闢佛。智識低者，便隨人起倒，從生至死，不蒙佛法之益，從生至死，常造謗佛之業。程朱之學說一行，儒者奉之爲金科玉律。程朱違悖先聖（儒教聖人），舉世無肯言者。後儒違悖程朱，則不能立於天地之間。以故儒者，不敢說因果輪迴，說則受人攻擊。又欲後來或有樹立，企其入鄉賢祠文廟，若一說因果輪迴，則兩俱絕望。從此將治國平天下之根本，完全取消，徒恃正心誠意以爲治。須知有因果輪迴，不能正心誠意者，亦當勉力而爲。無因果輪迴，而正心誠意者，唯大賢能之。餘則誰以無所畏懼，無所希冀，而孜孜於正心誠意乎。程朱乃提倡正心誠意者，得佛法之妙義，以顯己智，反極力闢佛。是於無關緊要處正誠，於大關緊要處完全了無一毫正誠。以此成己之名，而貽害於天下後世。近來災禍頻仍，民不聊生，皆宋儒學說之毒暴發也，汝知之乎。念佛誦經，以至誠爲本，唱贊與否，絕無關係。至於念法華經一卷，甚好。然以身忙及老之人，當宜常念淨土五經，則淨土法門之所以然，悉可略知。念佛要心中念得清楚，口中念得清楚，耳中聽得清楚。從朝至暮念，從朝至暮聽。比貪多貪快，而含糊不清，功效懸殊也。今爲寄淨土五經一包，有信心能恭敬者，則以餘者送之。令勿以讀儒書之例讀佛經，則方可得利益而免罪愆。否則，褻瀆之罪，比讀誦之功爲大也。

#### 復淨之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五年）

前日夜間，接手書，以目力不給，不能看。此二日，又以他事無暇理料，遂忘之。午後，偶檢出，知爲請書，並送光用費。即令弘化社，爲盡數寄書，外加四包，爲光所送。光老矣，目力不給，一向不理外事，亦無有門庭法派，任人說長說短，光亦不願理會。汝以光爲師，不妨爲汝說一調和法門之法。須用至公至正之心，以至公至正之語言勸諭之，則爲法門之福。若以己之所愛敬者，爲完全無少可議。以他所不滿者，爲完全毀善知識，造地獄業。本爲和合法門，反成黨同伐異，則護法反成壞法，好心不得好報矣。如是，則汝以人爲可憐者，人亦以汝爲可憐，並所尊重之絕無可議至高無上之高僧，亦爲可憐也。故孔子令人正心誠意者，必致其知，致知必須格物。物不格，如戴綠紅等色眼鏡，凡所見之色，皆非其本色。以心有私慾爲主，便溺於一邊，不見事之真理，與人之真是非也。此語凡治世修道者，皆當以爲圭臬，且勿以爲迂腐而忽之。

#### 復江景春居士書（二）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扶乩，乃靈鬼作用，其言某佛，某菩薩，某仙，皆假冒其名。真仙，或偶爾應機，恐千百不得其一，況佛菩薩乎。以乩提倡佛法，雖有小益，根本已錯，真學佛者，決不仗此以提倡佛法。何以故，以是鬼神作用。或有通明之靈鬼，尚可不致誤事。若或來一糊塗鬼，必致誤大事矣。人以其乩誤大事，遂謂佛法所誤，則此種提倡，即伏滅法之機。汝以爲失利益，而問有罪無罪，是知汝完全不知佛法真義，可嘆孰甚。清道咸間，江西廣信府，有一翰林，名徐謙，字白舫。其人活九十六歲，死時天樂鳴空，蓋生天耳。彼不知淨土法門，將佛，菩薩，天，仙地位，皆分不清。普陀一老僧，乃其最小之門人，與光說其事實甚詳。其人著有海南一勺，將僞造之心經中下卷，與心經同視。又錄四川禱雨乩文，言觀音跪玉帝殿前求雨。可知乩之胡說巴道，與其人之知見，皆邪正不分矣。汝尚以不扶乩而失利益，不知其禍或至滅法也。徐謙，其人好善信佛，而實不明佛理。不樂仕進，家居教人爲善，自亦扶乩，教其門弟子扶乩。大家皆不知乩之所以然，及佛之所以然。當時南昌一舉人，與徐謙同一行爲。此舉人之門人，在省城扶乩看病，很靈。巡撫之母有病，醫藥不效，有言某人扶乩看病甚靈，因請令看。開一方，藥服後，人即死矣。急令醫看方，則內有反藥，因拏其人來問。其人言，此吾師某教我者。巡撫因令其師抵償，謂汝誣世害人，遂殺其師。徐謙聞其事，誡飭門徒等，此後勿再扶乩。汝以不扶乩無緣法，心中漾漾動。不知扶乩之禍，其大如天，非彼勸人出功德所能彌補。正人君子決不入此壇場。明末，蘇州有扶乩者，其門徒有七八人。一日，扶乩說佛法，勸人念佛求生西方，與前之所說，絕不相同。此後又來二十多次。末後乃說，扶乩乃鬼神作用，吾乃某人，此後不復再來，汝等不得再扶乩。此事載西方確指中。民國初年，香港有扶乩者，言其仙爲黃赤松大仙，看病極靈。有絕無生理之人，求彼仙示一方，其藥，亦隨便說一種不關緊之東西，即可痊癒。黃筱偉羨之，去學，得其法而扶，其乩不動。別人問之，令念金剛經若干遍再扶。依之行，遂亦甚靈。因常開示念佛法門，偉等即欲建念佛道場，云，尚須三年後辦。三年後，彼等四五人來上海請經書，次年來皈依，遂立哆哆佛學社，以念佛章程寄來。念佛後，觀音勢至後，加一哆哆訶菩薩。光問，何得加此名號。彼遂敘其來歷，謂前所云黃赤松大仙，後教修淨土法門，至末後顯本，謂是哆哆訶菩薩，且誡其永不許扶乩。此二事，因一弟子輯淨土法語，名淨土輯要，光令將前二事附之於後。今爲汝寄三本，閱之，可以自知。（哆哆訶菩薩，光令另爲立一殿供養，不可加入念佛儀規中，免致起人閒議。）入社念佛，一受奔波，二廢時事。在家隨分隨力念佛，其益甚大。每月或一次，或二次，於社內提倡演說，俾大家知其法則利益，平常何須日日往社中念佛乎。此光從來提倡建築念佛林社之本旨也。佛弟子，何得祝道教誕期。即謂俗傳難斷，仍當以念佛爲事。道教，乃在天，仙，鬼神三者之中。爲彼念佛，正所以增長彼出世之善根，消滅彼宿世之惡業。汝不見朝課迴向云，迴向護法衆龍天，守護伽藍諸聖衆乎。南方通作三寶，北方通作護法，於義爲順。天，仙，鬼神，皆在護法之列，爲護法龍天念佛，乃屬正理。若念僞造之皇經等，則成邪見矣。佛法之衰，皆因俗僧不知佛法，將僞造之血盆經，壽生經，作求財之要道。從此破血湖，破地獄，還壽生，寄庫等佛事，日見其多。雖騙到愚人之錢，卻引起有學問，明世理，而不知佛法之真理者之毀謗。俗僧只顧得錢，不顧此種佛事，深伏滅法之禍。遇有真正知見者，當令以此種佛事之費念佛，其利益大矣。●（其二）手書備悉。二十四人法名，各另紙書之。皈依雖易，不可仍守外道章程。光目力精神不給，不能多開示，今寄嘉言錄二十四本，人各一本。一函遍復三十張，人各一張，餘隨便送。淨土輯要三本，飭終津樑三本，此二種作提倡之備。當爲彼等說，既皈依佛法，爲佛弟子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。如此行去，方爲真佛弟子。若口雖念佛，心存不善，則與佛氣分相反，不能得念佛之實益。當常看嘉言錄，則所有法門利益，修持法則，一一皆知。而一函遍復，又爲日用修持簡便儀規。此一篇文，文雖淺近，理實淵深，當爲永遠傳家之寶。餘詳嘉言錄，此不備書。

#### 復某居士書

人生世間，貴守本分。凡一切人，發顛發狂，乃至常生悲觀，常欲自殺者，皆系不修實行，欲得大幸福，事事如意，財色名位，皆在人上。倘前生修有癡福，得其所欲，則驕奢淫泆，無所不至。如此之禍，較比自殺，當重萬倍。幸而未得，尚不至如此之烈。汝欲消此煩惱，當事事守分，不於分外起一毫欲得之妄念。隨緣做事，即爲人作仆，必須盡我爲仆之職分，而不以爲恥，及以爲我非爲仆之資格之心。而今得爲仆，我能盡我爲仆之職分，不生矜己輕人之心。主人知我，我亦不喜，主人不知，我亦不慍。我盡我分，知否任人。無計較心，無抑鬱心。如此爲仆，人當尊之爲師，不敢以仆視矣。即人以我善於盡仆之職分，而不敢以我爲仆，而以師事之，我仍不起自高自大之心。覺得仆與師皆假名，盡我職分乃實行，唯恐行不副名，不計人之待遇。古之大人，雖至窮困不能生活之時，亦無憂戚抑鬱之念。即令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仍然是山野農夫之態度。此所謂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君子所以坦蕩蕩也。否則，小人常慼慼矣。汝欲求光去汝之病，其信之字，直使慢慢的詳細斟酌而看，方認得是何字，方認得是何話。光是以知汝是志大言大，絕不以力行爲事。使安分不自矜，何肯以最大之要求，作此極難認之字，而令人費許多心思而看我之信，爲我設法，解我之愁悶也。使汝得大位，其一切批判，又不知如何華妙。如馮夢華之字，十封信，就有九封人不全識。弄得子死，孫死，承嗣的孫亦死，多半由字之故，汝且莫以彼爲奇特。凡寫字，要令人一目了然，方是大君子利人自利之心。馮與光書，光費許多工夫，只認得八程。光復彼云，尊翰，光只識八程，而意已了然。倘不甚識字之人，則誤事不小，祈以後勿用此派，以期普利。後爲光書，則用楷，光意謂改其所守。問及他人，仍是舊派。汝之憤憤欲自殺，光所說，恐汝不以爲然。前年一軍官，系山西繁峙縣人，姓續，以國家不得太平，至中山陵闢腹，被人救未死。一弟子，以彼以憂國自殺，特勸彼來蘇皈依。彼寓蘇多日，其妻女亦偕來過。一日，領其女與仆同來，其女已有上十歲，仆有近三十歲。彼與光談話，其女與仆戲頑。彼呵之，女不聽，發氣呵之，稍靜一刻，又頑起來。光知彼是隻知憤世，了無治世之才。只一女孩，在光處尚不受約束，況統兵乎。不能教兒女，焉能訓兵士乎。說此者，恐汝不以光所說爲然，而作一證明耳。今爲汝寄安士全書一部，了凡四訓一本（文理周到之極），嘉言錄一本，坐花志果一本，感應篇直講一本，感應彙編一部。息心看之，必期實行。勿如騎走馬觀燈之看法。則從前種種，猶如昨日死，從後種種，猶如今日生。凡以前之習氣，不使復萌於心，庶可以希賢希聖。再進而念佛求生西方，則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永離衆苦，常享法樂矣。光老矣，目力精神均不給，任汝認爲是與不是，不許再來信，亦不許介紹人皈依。即向弘化社請經，亦不許附書與光。特寄，及附，均不爲復，以無目力精神應酬故也。古人云，力行之君子，得一善言，終身受用不盡。不務躬行，縱讀盡世間書，於己仍無所益。如真龍得一滴水，可以遍雨一世界。泥龍縱泡之水中，也不免喪身之禍。

#### 復江有朋居士書

大學贊甚好，但光有目如盲。德森師，二三年以江西寺產事，勞已成疾，不敢用心。弘化社人，無此學識工夫，不能代印汝父諸著作。積成卷時，自行排印。今將此贊，及前之各稿寄回，以免遺失。有貞守貞，而猶注意於他醫，可謂癡人。其憚煩躁飢寒行動，皆在福中不知福之妄心所致。若肯想我若生到窮人家，終日終年忙衣食而猶難如願，將不要做人乎。古人云，他騎駿馬我騎驢，仔細思量我不如，回頭又見推車漢，比上不足下有餘。此係題行樂圖詩，其圖，前一騎馬者，中一騎驢者，後一推車者。有貞若識此意，一心求生西方，癡病癒而正智開，方可名爲慧貞。否則，便是癡貞，貞而帶癡，生西亦不易易。此方肯服，則幸甚。至汝之夢，乃汝心所現，與光無涉。光粥飯庸僧，何能爲人現於夢中乎。遊有方之所疑問，夢中所說，與光信相符，此菩薩示彼，令生正見耳。經云，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，山川草木，橋樑道路，人馬兵將，無不隨機而現。若謂不是菩薩現，定是光現者，然則山川草木，橋樑道路，亦能爲人現夢，有是理乎。汝且勿癡認是光，若癡認是光，便成以凡濫聖，則汝與光皆獲罪不淺矣。至囑至囑。汝父搖頭之病，乃示不能痊癒，由念佛可痊癒之跡。汝欲完全好，也有法子。汝與慧貞，及汝妻三人，至誠念觀音求加被。果真至誠，決可痊癒，以父子天性相關故也。民十年，黃涵之與其妻喫長素。其母八十一，勸喫素，不開口，備素菜，則不喫菜，喫白飯。光令代母懺悔，不一月，而即喫長素矣。天性相關，至誠必有感動佛菩薩者。

#### 復卓智立居士書

人與天地，並稱三才，非徒然也，必有參贊化育之功，方可不愧。否則，行肉走屍，畢生污穢天地，何可云三才乎。能體此意，以教童蒙，必能盡心竭力，因材施教。先以道德爲本，次及文藝之末。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，常時講談，令彼知爲人之道。居心動念，作事吐語，俾各淳善，便可爲入聖之基。易曰，蒙以養正，聖功也，其此之謂乎。果能以此心教人，則自己學品日進於光明，人將感而化之，不待督責，以期相從也。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。今日之國亂民困，同室操戈，競欲相戕，民不聊生者，皆家庭父母無善教，學校之先生無善教。致有天姿者，習成妄爲，無天姿者，甘爲匪頑。汝能秉正本清源之心，以行培植人才之事，即是不據位而行政，不升座而說法矣，何樂如之。至於念佛，豈便有礙。朝暮隨力稱念，若於此外，則不用心思，隨便念之。但具真信切願，自可往生。若必曰，躬耕而易念佛，不知躬耕之時，以辛苦故，決不能念。汝作此想，皆不反躬自省，這山看見那山高之情見，非深體自心，徹了世故之正智也。汝但以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兼以信願持名，求生西方。以此自行，亦以此行化他，雖不能大有作爲，亦可以不愧爲人，不愧爲師，而頂天立地也已。

#### 與李慧澄居士論焚化經灰及往生錢書（民國二十三年）

焚經一事，雖有功德，吾人不敢提倡。以粗心人多，每每燒於錫箔灰中。錫箔灰，賣於收灰者，將紙灰簸出，而留其錫以賣之，此經灰，不同棄於垃圾中乎。誰肯細心另用器焚之，而以其灰投之於大江大海中乎。光於初出家時，見放蒙山，燒黃表，內加往生錢者（印往生咒如錢形，故名往生錢）。點著，隨點隨著，至手不能執則丟之，每每未燒盡，而每張多有字未燒及。光緒十六年，在北京龍泉寺，晨出寺門，見夜間放焰口送孤魂所燒之紙堆，有往生錢，約二寸厚，只燒一半，光拾而納之於字簍中。倘被仆人打掃，不同歸於垃圾中乎。是知無論何法，皆須細心人做。若大派頭人做，則益未得，而禍先得矣。前數年，太平寺爲蘇州隱貧會，代售朱書金剛經，真達和尚聞光說而止，不爲售。如有人送朱書金剛經，不必於做佛事燒，恐無有細心人料理，仍蹈前愆。當在家中清淨處，具一大鍋，或大洋鐵盆，下鋪箔錠，置經於上，上又加以箔錠，以免飛颺。候其火滅，取其灰，貯於新布袋中。又須內加淨沙，或淨石，淨磚，投於江海深處，庶可無過。若不加沙石於內，則浮而不沉，仍漂之於岸上，終遭穢污。焚經如此用心，必有功德，必無過愆。否則，吾不敢說。彼焚經者，誰不是與錫箔同燒乎。南方錫箔好，人不肯燒之於地。北京錫箔惡劣，諸寺皆不知敬惜字，凡人家做佛事，每每文疏均於門前車路上燒，並不用器盛貯。人畜踐蹋，其過非小，而相習成風，大可痛悼。此事在吾人分上，當以緘默自守。如南方女人拜佛手方，印有佛菩薩名號，上打各寺之印，鋪地拜佛，或用墊坐。此種惡風，遍傳遠近。光緒二十一年，光在阿育王，見一女人，用此布墊坐，因與舍利殿主說。殿主云，此本地風氣，意謂光多事。故於普陀志中，說其罪過，不知有人肯留心也否。世間不知有多少不可究詰之事，相習成風，人各以爲有理。如喫葷之人，以喫素爲不吉祥，於子孫不利。若喫長素，當令子孫斷絕。竟有信之不許父母喫長素者。此種訛傳之話，遍周各處。又凡生產，有念佛人，概不敢近。又有不見死人者，不見新娶之婦者。以及破地獄，破血湖，還壽生，此種無道理之事，庸僧爲求利而爲人作之，無知者爲消罪而出資請人行之。至真得利益之念佛法門，又漠然視之。龍梓修，濮秋丞，十八年，擬以一千六七百圓，在寶華山做一堂水陸，爲光說。光令以此錢打念佛七，彼便捨不得用，用幾百圓念佛耳。使光贊成彼做水陸，則二人均須八百多圓。可見世間人，多多是好鬧熱鋪排，不是真實求超薦先亡，與普度孤魂也。錫箔亦不可廢，亦不必一定要燒多少。須知此濟孤所用，佛菩薩及往生之人，了無所用。亦當以佛力法力心力，變少成多。若人各得一，縱數千萬萬，也不能遍及，以孤魂與鬼神，遍滿虛空故也。若知變少成多之義，則濟孤之心亦盡，而且無暴殄之過。是在人各至誠以將，則心力周遍，冥資亦隨之而周遍矣。

#### 介紹用三星素皁書（民國十八年）

近世殺劫之慘，千古未聞，推原其故，多由殺生食肉而致。欲挽救者，非從提倡因果報應，令一切人，同發民胞物與之心，同皆戒殺喫素，無以得其效果。於食肉之外，凡能啓殺機者，皆當設法改良。即如肥皂一事，由茲殺生者，亦莫計其數。以肥皂用油，方能去其油膩。別種油，無凝結性，縱有能凝結者，皆價值昂貴，以故均以牛油爲之。牛爲畜之有大功於人者，因茲所殺無算，實爲一大憾事。數年前，周文明居士，與普陀一僧，創做素肥皂，光曾爲說明所以，用告四衆，頗爲一切善信所讚許。惜資本無幾，不數月即虧折停止。後南洋燭皁廠，帶做素者，以成本大而利息薄，亦復停止。前三四年，每有遠方佛教徒，致書詢問發賣處於光，而欲購用，亦有欲代爲出售者。光常將此事系之於心，冀得發心救生弭殺之人，復做素皁，以釋我隱憂，則幸何如之。去年十月，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總理方液仙，與其母，其妻，同來皈依。光問，做肥皂否。云，做。光囑令做素者。彼應曰，諾。但云，素皁成本較大，價若定高，人不肯用，以故各皁廠均不肯做。既承師命，當滿師願，然非多方研究不可，明年春夏間，當可出品。至今三月初，彼來見光，云，素皁模與坯，均皆做妥，以廠屋不足用，現爲建築，至四月中，當可出售。光聞之，喜不自勝。孟子所謂，矢人唯恐不傷人，函人唯恐傷人。同一求利，而慈忍罪福，大有懸殊。只此一舉，不知少殺多少生命，誠所謂藝也而進乎道矣。所願一切同倫，悉皆用此素皁，則凡一切葷皁廠，咸皆改做素皁，以期人皆惠顧，決不以葷皁成本輕而不肯改良也。光老矣，精神日減，應酬日多，秋後，當滅蹤長隱。恐各省之佛教同人，或有不知，故令彼印於仿單，以期咸知云。

#### 致銘光居士書

淨土法門，爲佛法中最平常，最高深之法門，若非宿具慧根，實難深生正信。勿道儒者不易生信，即通宗通教之知識，亦每每以宗教之義論判之。致於此令博地凡夫，未斷煩惑，即於現生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之不思議法，不但不肯自修，而且不肯教人修。以不知此法，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，彼以宗教之義爲準，故致有此過咎也。使彼最初即知此義，則其利大矣。聰明人，多以明理悟心爲志事，而不知念佛乃明理悟心之捷徑。念念若能相應，自可明理悟心。即未做到，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較彼明理悟心，未斷煩惑，仍復輪迴生死，了無出期者，已天地不足以喻其否泰。況既往生已，親炙彌陀聖衆，當即親證無生法忍，豈止明理悟心而已哉。淨土法門，唯上上根人，與愚夫愚婦，能得實益。而通宗通教之聰明人，多以志大言大，不肯仗佛慈力，而以仗己道力爲志事，甘讓愚夫愚婦早預聖流也。貴邑或有此種見解之人，故爲稍說其所以耳。既欲皈依，今爲取法名爲契光。梵語阿彌陀，此云無量壽，亦云無量光。果能一心念佛，即是以果地覺，爲因地心。若能心心相應，則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。極平常，極玄妙，若能信受，可謂超格大丈夫。光以宿業，生即病目，幸猶見天七十多年。今則目極衰昏，拒絕一切筆墨應酬。恐汝或爲他宗倡導所搖奪，故特略說特別，通途二義，庶不至弄巧成拙，求升反墜耳。當常看淨土五經，則知淨土法門，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之總持法門。其有所未喻者，當常看淨土十要，則羣疑冰釋，一心月朗矣。文鈔，語雖拙樸，於禪淨之所以然，與日用倫常之互相益，稍有發明，亦可以作自利利他之一助。

#### 致自覺居士書（民國十六年）

天下事有定理，無定事，當以理定事，以事論理，俾合乎天理人情，則得之矣。孟子所謂，男女授受不親爲禮，謂嫂溺不援爲豺狼，當此之時，固不能依平常之禮爲論也。孝子事親，無所違逆。若親生毒瘡，猶須以針錐刀鎞刺割，又須狠力擠其膿，以至見血方止，此亦是孝之發露處。若畏其犯逆，則親命已矣。然不可見有如此行者，謂之爲孝，乃於無毒瘡之父母，亦作如此刺割，則成大逆不道，天雷當殛。女子經期，乃大半世之痼疾，發必數日，何可以因此遂停念佛乎。平時必須致潔致誠，至此雖身體不能致潔，當倍致誠。小衣內必厚襯布，勿令污血流於佛堂。凡手若摸下體，必須洗淨。禮拜若不便，當少禮。至於念佛，誦經，則固以志誠恭敬心行之，其功德與平常了無減少。以佛爲一切衆生之大慈悲父母，當此病發時，能至誠念佛，則當倍生憐愍。若如愚人所執，身有此不潔之病，則不可念佛。若兒女墮於圊廁之中，亦不可呼父母以求救援也，有是理乎。念佛人，宜行住坐臥，心常憶念。平時須於潔淨處，衣冠整齊時，或出聲念，或默念皆可。唯睡眠，及大小便，裸體澡浴時，只可默念，不宜出聲。若遇刀兵水火災難，則任是何地，何種形儀，皆須出聲念，以出聲比默念更爲得力故也。若女人生兒子時，當於未生前即念。及至臨盆，雖裸體不潔，亦宜出聲。此時有性命相關，如墮水火以求救援，不得論儀式不莊，污穢不淨等也。女人難產，不是與所生兒女有怨，便是宿世怨家，障不許生，令其受苦。能念佛，並旁邊料理之人同爲念佛，則彼等怨家聞佛聲，當即退避，不敢爲礙矣。是以女子從小，便當令其念佛，以期預滅此難。若平時常念佛之人，斷不至有此危難。即平時不念佛之人，能志心念，亦必定易生。愚人執崖理，謂家中女人生子，家中都不可供佛，也不可念佛，否則得罪。此係執死方子醫變症者，只知其常，不知其變，可哀也已。汝能將此義，與親鄰婦女說，其功德甚大，而毫無所費，可謂拯人於未危。但須詳爲分別，切不可謂女人生子，裸體污穢皆無礙，平常亦了無敬畏，不須淨潔，則又獲罪不淺。平常須依常理，月經來，及生產，乃是變理。詳審孟子，及光所譬，自可悉知。今爲汝寄文鈔一部，安士書一部，觀音頌一部，壽康寶鑑二本，祈詳閱。文鈔，不但修持淨業有所依憑，即涉世守身，齊家教子等法，皆有發明。當今之世，必須認真提倡因果報應。教子固屬要務，教女更要於教子。以人之幼時，常在母邊，母若賢，則兒女自然會賢。以薰陶化育於平時，習已成性，及長而受父教，則順流而導，實爲易易。今世之亂至如此，皆無上二種之善教所致。光挽劫無力，救世有心，故爲此一上絡索。倘不以爲老僧迂腐之談，則幸甚。

#### 復劉仁航居士論弘揚因果書

光粥飯庸僧，何可過譽，令光慚愧無地耶。世出世間聖人，以因果之事理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。今人多不以此爲是，另行新法，以致專務競爭侵奪，以期大我勢力，廣我疆土，互相殘殺，了無底止。人禍既烈，天災又臨，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，皆由不以因果報應爲是之所致也。此之禍根，盤結已久，現已逐漸爆發，豈一二人宣傳，所能挽回。閣下之弘願，光欽佩之極。然光已成廢人，不但不能相幫，亦不能勸人相幫。何以故，以無精神說話，及無目力寫字故。竊謂宣傳於將戰未戰之時，彼此決裂之心，頗難立即放下，而且費川資，受危險。不如息慮亡緣，一心禮誦，求三寶冥垂加被，俾各國有權力者，息滅惡念，發起慈心。如其有感，則其利大矣。如不能見感於各國，然亦冥與各國人結有法緣，其益亦非淺淺。

#### 復楊佛典居士書

接手書，知日誦精勤，欣慰無似。所言黑影，非佛菩薩之影，亦非怨家對頭所現之影。以佛菩薩既現，必明了能見其面目等。怨家，當現其可畏之相。此影殆宿生有緣之孤魂，冀其仗念佛誦經之力，得以超生善道耳。當爲伊於課誦迴向後，又專爲迴向，令其消除惡業，增長善根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則於彼有益，庶不負現影一番苦衷。又凡修行人，要心有主宰。見好境界，不生歡喜，見不好境界，不生畏懼。能如是，則所見境界，皆作助道之緣，否則，皆作障道之緣。又凡修行人，俱宜以至誠恭敬爲本，以慈悲謙遜爲懷。心之所存，身之所行，雖不能完全與佛相應，必須努力勉勖，以期其不違佛心佛行，則可謂真修行人，真佛弟子矣。

#### 復崔德振居士書（五）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一切衆生，具有性德，殊少修德。今既發心學佛，是由性德，而起修德。雖有此心，若不竭誠盡敬修持，則修德不能大著，性德仍舊被煩惱惡業所障，不能顯現。如日在云中，了不見其光相。故須振起精神，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以行世善。又須竭誠盡敬，生信發願，念佛求生西方，以修出世之法。世間學一材一藝，皆須振起全副精神，方能有成。今以具縛凡夫，即欲於現生中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可不奮發大志，打起精神而能得乎。德振之義，如是如是。倘能振拔，則名實相應。否則，有名無實，是自己不振拔之咎，非佛法之不能利人也。●（其二）既病將起，因蒙大士垂佑得瘳，理當認真鄭重其事，修持此第一要著之淨土法門，何又泛泛然問及不急之事。至於歸結，亦不過與行人問路同一相狀。知閣下之所言信者，乃皮毛之信。所言行者，乃遊戲之行。使其真以此事爲人生第一事，則蘊中發外之相，當可一覽而知。閣下既有問，則爲答覆，有要求，亦爲郵寄。然光老矣，精力不給，以後不得再來信，來則不復。一以無暇應酬，一以泛事無量故也。一，心經，乃撮要而譯，故無證信序，與流通之文。而唐般若，共利言譯本，與宋施護譯本，則有之。二，一切經咒，雖有佛說，菩薩說之不同，即菩薩所說，而經佛證明，均可稱爲佛說。汝以爲佛弟子著（原問著系筆字之誤）述，何藐視經咒之甚也。以此心誦經咒，則決無不可思議之感應矣。三，修羅，此云非天，謂有天福而無天德。以其有福，故亦有列爲善道者，以其瞋慢鬥諍，故亦有列爲惡道者，以其善惡罪福夾雜故也。世有信佛者，每每妄生己見，而懷疑謗。其人與而言之，則曰正信之士，奪而言之，亦可曰邪迷之人。四，娑婆，是三千大千之總名。五，結跏趺坐，先以右足安左[月＋坒]上，次以左足安右[月＋坒]上，名爲跏趺。跏，本作加，謂兩趺相加也。趺，即足背。然坐久則或可左右相調，非崖板常須如此也。若不能雙結，則但以左足壓右足而已，此亦名半加。六，高廣大牀，此係西域僧人行頭陀行之繩牀。吾國此法不行，但不宜坐貴重珍妙之牀榻耳。此繩牀，同今之馬札子，用繩穿之，可開可合。高不過一尺六寸，廣不過四尺。尺系周尺，比今尺小二寸。此牀非睡眠之牀，乃坐禪之牀榻也。七，唯有徑路修行，此是教義，可按文會。依舊打之繞，此是宗意，須有悟處，方可徹知。曹魯川，自命是通宗通教之大通家，尚錯會其意。閣下即欲令示此義，誠所謂遊戲而問。閣下且放下一切閒知見，一心念佛，念到心佛雙亡之後，自可發一大笑，完全了知。未到此時，若別人與說，亦不得而知。譬如已到含元殿，其殿中種種，悉皆備知。若爲未到者說得縱明白，依舊是茫然不知。宗家之語句，通是教人蔘的。若以文義會，不但不得其益，尚且以誤爲悟，其罪極大。即令真悟，尚去了生脫死，遠之遠矣。以彼唯仗自力，須大悟後，煩惱惑業斷得淨盡無餘，方可了，否則，莫由而了。念佛法門，若具真信切願，念佛求生西方，則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閣下之根性，也只可學愚夫愚婦之修持。若妄效曹魯川之身分，不但了生死無分，誠恐墮落三惡道爲準程的。何以故，以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因茲壞亂佛法，疑誤衆生故。八，文鈔等寄一包來，若不嫌鄙陋，祈詳閱而依行之，庶可不虛此生此遇矣。若以其不堪寓目，則轉施與不具目者。以後只可與範九談敘，不得與不慧通函，以無精神應酬故也。●（其三）世間事，有可以理論者，有宜以情論者。汝所說某人之事，固當以情論，不可固執常理而爲斷定也。事既五年，亦無懼人見聞之慮。彼既以共某住爲安，則只可任之。如其有真孝思，當代爲禮佛懺悔，冀其覺悟，時往問候，勸其念佛，此以情感。如其艱難，不妨賙濟。資盜以糧，不可爲喻。此係以母子之情爲準，不能按常理爲論。至於對某，亦不得竟作怨仇相視，敬而遠之，方爲合宜。男女雖異，心念是同。世有男子，家有妻妾，尚在外邊與他人婦女相處，其子不能不以爲父。至於其父所愛之人，雖不能直認爲母，然亦不可作怨仇視。以作怨仇視，即系怨仇其父也。又後或致有報怨行兇之舉，故當敬而遠之。禮云，父母之所愛亦愛之，父母之所敬亦敬之，至於犬馬盡然，而況於人乎。但不生分別，儘自己之孝思，則於天理，人情，佛法，均可無悖戾矣。祈以此意，爲其人說之，彼當能兩全其孝思，而或可令親生正信心，求生西方，以念佛爲事也。但將往事作忘記，則情可日親，而言當即聽也。令舅處，已令寄文鈔，嘉言，統紀，安士，正信等，共一包去，今當爲書寄去。汝前日之信亦收到。汝父母一向均有信心，今更當曲爲勸諭，使彼信心增長，實爲人子佛子之報本要義也。汝謂彌陀要解，辨體，及鳥音法利一段不明白，祈光解釋。此種甚深理致，及各種教義，豈初心人即能了知乎。解釋也要有幾分明了方可。否則，要多少筆墨，方能令一一明白乎。汝且一心念佛，過二三年，當自有明白之幾。如急欲即明白，當請一部彌陀要解便蒙鈔，息心看看，或可即知。或猶未能即知，以須久久煅煉方知也。光於去年，即應許李圓淨修清涼，峨眉，九華志。去年請許止淨標其大致，其所修治，通歸於光。一年多來，以信札及各冗繁，一部也未修好。前以尚不即排，故遲亦無礙。今清涼志已排，而修只一半，每每十餘日不暇一理。以故今決拒絕一切應酬以爲此，否則，兩失其益。以後無論何事何人，皆勿來信，來亦不復。否則，此事逼極，則難得如法。流傳世間名山志，好將就了事乎。祈以此話，與一切相知說之，亦勿介紹人來皈依。●（其四）此女生是討債，死是償債，可無疑者。然溺人之處，常有人溺，即所謂求替死鬼者。當於其處，立一木標，上用極厚白洋鐵板，刻南無阿彌陀佛六字。字要大，要看得遠，要能經久，可息此禍。以刻此字之人之慈心，感佛之慈光加被，以後決保無有此禍。即此可見佛慈悲力，不可思議。薦亡之法，唯念佛最爲第一。現世之施食，皆場面而已，固不如求念佛僧夜放蒙山，爲有實益。道家之經懺法事，通竊取佛法中之名義而杜撰之。僧之施食，尚難得真益。道之會食，豈即能度亡乎。不過藉此以欺人而已。既是被怨鬼攜去，約事似屈，約因則非屈。至籖之所示，何可執定，以事有萬變，籖止若干。即乩語尚有時不應，況籖詩乎。汝夫婦置女於河邊而歸，女溺死，則有過。彼在家中，竟自往河死，汝自謂有過，則成癡話矣。甚矣，怨之不可結也。前生結之，來生受報，彼鬼豈無因而拉此女入河乎，可以知因果之永無或失也。●（其五）佛法圓通無礙，密宗固有不經阿闍黎傳授者，則爲盜法，此乃極其尊法之意，非令永斷密宗之謂。若依汝說，未受三昧耶戒，不可念蒙山施食。何但蒙山施食，即一切咒皆不可念，以未經阿闍黎傳授故。然自古至今，普通人念大悲，準提各咒，有感應者甚多。乃至儒者由碑帖而知有心經，病瘧而力疾念之，瘧鬼即退。若如汝說，當瘧鬼更爲得勢矣。今爲汝說一喻，譬如盛德君子，以身率物，一鄉之人，聽其指揮，悉皆安分守己。其人之以身率物，勝於官府之發號施令，切不可以其德化勝於官府，即效官府發號施令，則人皆以爲反叛矣。但自修持則有益，若自僭冒則有罪。如此，則不至斷滅密宗，亦不至破壞密宗矣。今人多多是以凡夫情見說佛法，故致遍地皆成荊棘，無處可下足行走矣。僭冒者，謂妄充阿闍黎也。作法何礙，畫梵字作觀，均可照儀軌，但不可自命爲已得灌頂之阿闍黎耳。彼能知此義，則光之喻更爲明了矣。今人學佛，皆是瞎用心，弄成法法互礙，一法不成了，可嘆之至。

#### 復沈來沄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皆當作佛。所慮者背覺合塵，不肯回頭，則佛無奈彼何。若肯回頭，則前之背覺合塵，罔念作狂者，今則背塵合覺，克念作聖矣。以佛性自心本具，佛慈多劫常垂。而況令嚴令姑丈之遺範尚存，誠所謂求則得之矣。光老矣，精神不給，故避地於蘇州報國寺。此寺概無房產，亦不應酬，只數人作茅篷住，終日關門過日子。今因汝之誠，欲多開示，則不勝其勞。今爲汝寄文鈔，嘉言錄各一部，祈詳閱而依行之，則令嚴令姑丈之所得者，汝亦當得之也。然欲生淨土，必須要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方可。否則，心與佛悖，難得實益矣。所言敦倫盡分者，即力行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謂也。必須實行於父子，兄弟，夫婦，朋友間者，然爲人子之職分，尚易盡易知，爲人父母之職分，則難盡難知。今之許多瞎搗亂之人，雖是其人之罪，究其來源，皆因其父母，未嘗以爲人之道理，並因果之事實相告。所教者，皆主於機械變詐之計慮，故致如此其惡劣也。由是言之，人果能善教兒女，自可家道興隆，天下太平矣。願於兒女初知事時，即以爲人應行之事，及善惡因果之實驗，常與說之，則兒女之子子孫孫，通皆賢人善人矣。此所以爲父母之分，較爲兒女之分爲難盡也。

#### 復海門蔡錫鼎居士書（三）

汝之所執，乃屬斷見。不知我人一念心性，非斷非常。何以非斷，前無有始，後無有終。若有始終，即落斷見。何以非常，性本常然不變，而復有隨緣之義。隨悟淨緣，則爲聲聞，緣覺，菩薩，佛。雖圓成佛道，而了無所增，但去盡妄想執著，復其本具心性而已。隨迷染緣，則爲天，人，修羅，鬼，畜，地獄。雖輪迴六道，而了無所減，但由妄想執著，錮蔽本性，如云遮天日，而天日仍舊無所加損耳。汝最初學之周天大道，不但不是佛法，且不是老子之法。試觀老子道德經云，吾有大患，爲吾有身。外道皆以長生不老，及成大羅神仙爲事。若成大羅神仙，則便於玉帝座下稱臣，謂爲榮無以加。不知玉帝尚在六道中，況於玉帝座下稱臣之人乎。又汝言天地開時，衆生從何而來。不知天地如房屋，新屋一成，則當拆舊屋時移居他方者，照舊還歸原處。房屋當壞，移徙亦然。故有罪業者，移居他方世界之惡道。有功德者，生於二禪天。初禪壞七次，二禪壞一次。二禪壞七次，三禪壞一次，是名三災。四禪永無有壞，三禪壞時，有功德衆生，皆生四禪。又汝既信淨土法門，何不認真修行，而復妄充通家，問此不關己分之事。汝本外道性質，以外道當佛法，以佛法當外道，此種糊塗信，本不應答。誠恐汝或有佛緣，隨即返邪歸正，亦不可料，故不禁絡索一上。能信，則但按嘉言錄而修之，必得大益。倘又逞己盲辯，又復來函致問，則決定不復。何以故，既不領會，猶執迷爲是，誰有此閒心思，與汝辯論無關自己身心性命之事乎。本欲即在汝信略批，奈語意太略，則汝疑猶不能決，故續二紙耳。●（其二）去年以校書無暇，後又病，故不暇修書，但令李圓淨寄德淨之法名而已。以文鈔中所說，皆系開示，而嘉言錄，又撮聚一處，頗易領會，何必又於百忙中覆信。今之宏法者，多皆以上根利器自詡，又復以上根利器待人，故不注重持名求往生，而以開悟爲期望也。此在當人自量可也。如其能開悟，明教理，又能斷盡見思二惑，則何善如之。如其不能，固當依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爲唯一無二之決定良策。否則，於種善根，則誠有之，於了生死，恐難以預斷其劫數也。汝處外道多，汝既生正信，凡所言所行，當勿與彼同，則或可轉彼邪執。第一須要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第二須具真信切願，持佛名號，不使名利及人天福報之心稍萌，則可謂德淨。即維摩所謂，欲生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心有污穢，何能生淨土乎。若欲化人，正不必張羅門庭，但令大家各於自己家中修持，如上所說之事即已。即欲立一機關，但借一現成之寺廟，爲每期提倡之所（期隨人事以定，或一月二次，或一星期一次。不可空費錢財，諸事從儉爲要）。若即欲建築，當此時局艱難，不但難以成就，或致反招他禍。光一生不喜張羅，以故一生不作主人，不收徒弟，但只在人家寺裏作掛單僧耳。近十餘年，由外邊謠言，人遂謬聽，謂爲善知識，以致忙得不了。今已七十矣，何能常忙。故急欲隱居，拒絕一切人情往還，即當去滬長隱，以後不得又通信。●（其三）佛弟子祭祖先，固當以誦經，持咒，念佛爲主。焚化箔錠，亦不宜廢，以不能定其即往生也。即定其即往生，亦不妨令未往生者資之以用耳。受五戒者，應搭縵衣，系五直條，不是一長一短之五條。今則一長一短之五條，二長一短之七條，每每亂搭，實爲僭越。與其僭越，固不如不搭之爲愈也。若欲搭者，須於正禮拜時搭之，不可常搭，以致混亂儀規。具，本名坐具，坐時所用。吾國向來作禮拜用，隨衆則不能不用，自行則用否隨意。僧尚如是，況居士乎。

#### 復梁慧棟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光老矣，無精神爲之開示。以汝提倡淨土法門，今爲汝寄淨土十要，佛學救劫編，並長信。依此修持，自可得其實益。然既提倡佛學，必須注重念佛求生西方一法。否則，只是種善根，不得現生便了生死也。又貴地之外道甚多，無論是何種外道，均不可依彼法修持。若學佛而仍修外道法，則成壞亂佛法，疑誤衆生之罪。既學佛法，必須要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戒殺護生，信願念佛，決定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以此自行，復以此化他。俾內而家庭眷屬，外而一切有緣，同修此法，同得此益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棟，謂以佛智慧爲世棟樑，俾彼無依孤露之人，同得託庇於佛法大屋之下。若肯顧名思義，當可不虛此生此遇矣。且長信所說，均系切要之事。而臨產念觀音聖號，實爲人生第一要事，宜與一切人說之。則以後不但不受苦痛危險，而所生兒女，亦得安樂，無諸災殃。惜世人不知，遂致每每受苦不堪，或致母子雙亡，爲可哀也。淨土十要，爲淨土法門最要之書。此次所印，又附數要書要文。得此一書，依之修持，譬如杲日當空，行大王路，一直前去，了無差錯。門外漢，每每不以書中所說爲是，輒求口傳心授之祕法。此乃習聞外道口傳心授，方能得道之邪說，誤認佛法亦如是。可悲可痛，切勿染此邪見。

#### 復于歸淨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欲學佛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方可。不能爲世間賢人善人，何能得佛法真實利益乎。汝母既長齋念佛，當將淨土宗旨，及修持要義，與汝母說，庶可母子同生蓮邦。又須以此普爲一切親朋有緣說，俾大家同沐佛化，同修淨業，同生西方也。汝既學校卒業，處今之世，斷不宜出家，況汝母又不許乎。即掩關亦不必。爲汝計，或爲私塾之師，或爲人司書啓管帳，均可稍得薪水，以資日用。然須認真讀書，俾文字通暢方可。斷不可懶惰懈怠，以致無所成就耳。法名，即原歸淨二字甚妙。古云，縱然生到非非想，不如西方歸去來。果能老實念佛，乘彌陀之願船，歸極樂淨土家鄉，是可預卜。此乃千經萬論，處處指歸，若不此是歸，定如貧子，不識故土，不憶慈父，而甘漂泊他鄉，以轉於溝壑也。若不擬不議，一心歸去，始知自性本來清淨，又何處求歸相淨相耶。古又云，自是不歸歸便得，故鄉風月有誰爭。歸淨歸淨，念茲在茲。

#### 覆宗誠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今之學堂，直是一個陷人坑，不陷於黨派中，便陷於自由愛戀，任意冶遊。須知人只五六尺一動物耳，而與天地並稱三才，則人之名尊無與等。名既尊貴，必有可尊貴之實，方可名之爲人。否則，便是衣冠禽獸，以其無有人之氣分故也。才者，能也。天能生物，地能載物，人能繼往聖，開來學，補天地化育之不及，故與天地並稱之爲三才也。若只知飲食，男女，不知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，則較禽獸爲惡劣。是人也，空得一世人身，絕無一點人氣。則一氣不來，當墮地獄，經百千劫，了無出期。欲爲禽獸，尚不可得，況又得爲人乎哉。汝最初不知此義，聞惡友之誘即冶遊。及惡毒已受，疼痛不堪，好後又行，又發又犯，亦太不知好歹，太無志節矣。須知男子冶遊，與女子偷人，了無高下。世人每以女子偷人爲賤，而於男子冶遊，則不以爲怪，此皆不知人之名義，所以有此惡劣知見也。幸汝以屢次受苦，始知回頭，亦是宿世善根所使。而光又詳說所以者，恐汝此心未死，後來或復蹈此覆轍。故欲使知人名尊貴，而不致自暴自棄。並以此勸諭一切青年男女，同凜人之尊貴名稱。實行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之世善。又復發菩提心，普利自他，同皆生信發願，念佛聖號，求生西方，以修出世之善，是則可名爲人。雖不能繼往開來，參贊天地之化育，如古聖賢。然亦有少分繼往開來參贊之功德。則人之名方有實際，不成空談。今爲汝取法名爲宗誠。宗，主也，本也。謂以真實至誠，自行化他，不使有一絲毫虛假，及惡劣念頭，以至孤負人之一字也。五戒且先自持，既能真持，久之，則受又有何難。倘心仍猶豫，是則名爲兒戲，不但汝自罪過，光亦同得罪過。

#### 復許慧舫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汝之病，乃宿世或現生，有害人性命之事。此業不消，病決難好。現在吃藥無效，即可不喫。但息心念佛，念觀世音，以期超度怨家。念佛雖不見效，仍有利益，不可與吃藥同作一例。汝家計如何，若無財力，則自己至誠懇切念佛。當生慚愧心，不可生憤恨心。生慚愧，則怨家之怨恨可解。生憤恨，則是欲解而更結矣。以彼懷恨相報，汝又懷恨彼報，則愈結愈深，莫可如何矣。此係解怨釋結之最上一著。如家計尚豐，或可於靈巖山打一佛七，或請十五，二十，三十人，均可。靈巖爲江浙第一認真辦道之處，常年念佛，與普通打佛七同。有施主求若干人打七，仍是照常念佛，不過於佛前，牌位前，多三次迴向而已。無論打七者，不打七者，通同一樣念。不過請若干人，即得若干人之功德耳。現念佛堂有三十餘人。若打七，當供一解怨釋結之紙牌位，圓滿則焚化之。若自己供長生祿位牌位，則做一木牌位，永供念佛堂中，則加五十圓，不做，則按人十圓。如十五人，即一百五十圓，三十人，即三百圓。此非爲靈巖拉佛七，以汝病體重，故不妨說此辦法耳。汝自斟酌，若無力，則不必強勉。今爲汝寄淨土五經二本，汝與婦同得受持，此可作常時讀誦本。又靈巖去年重修大工，今碑已刻成，拓出，今寄一張，閱之，可知其修持之概耳。至於光之隨便所說，何必集錄。文鈔，嘉言錄已可爲法，何必求多乎。至於某某外道，所僞造之書，吾人只好任彼所爲，各行各道。若與彼盲無目者辨別黑白，彼何能自知其非，反惹彼生謗讟耳。譬如狗子喫屎，彼自謂香美。若與彼說是臭惡，彼決不肯信，反謂說者不知好惡。當今之世，大家完全在黑暗中，越學問大，越糊塗。往者，程子朱子之學問人品，可謂很大很高，而且極力破斥因果輪迴，謂爲佛藉此以騙愚夫愚婦耳。此種話，即是提倡破壞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者之大根據。知此，益當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矣。今之有學問者，又何足道。

#### 復殷德增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欲以讀誦大乘，助其淨業，非真有深明淨土之正知見不可。否則，便以經教中高深玄妙之法門是尚，於淨土法門，完全視作愚夫婦之修持。近來之講華嚴，講法相者，多破淨土。湖南某，深知淨土，尚極力提倡。因學法相宗，後之所說，皆是謗佛謗法謗僧。汝發此種大心，頗爲難得，但未必不隨經教知識所轉。不轉，則可謂佛之真子。轉，則或成舍易取難，或成湖南某派，則嗚呼哀哉矣。往年一法師，以念佛爲賣五香豆，以講經爲開銀行。又以念佛爲飯裏參沙，將何以喫。是知非有大善根，不能深信此法。爲汝說此，使汝於未發足前，先將南針認定。否則，大通家或可冒充，了生死恐難做到矣。念彌陀，亦可作恃怙。念觀音，亦可得往生西方。但取其誠則有感，何竟作此種崖板會計乎。觀音，是彌陀法王子，輔弼彌陀，度脫衆生，是一家事，不是各別門庭。

#### 復鄭慧洪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現今世道陵夷，在家修行好，出家反多障礙，切勿萌子女願了出家之念。汝父於此劫濁之中，不知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，癡癡然，欲參禪明心見性。須知彼所參者非禪，乃文字知見，參到老，於禪了無所幹。即令真得禪宗明心見性之實益，其去了生死，尚大遠在。以煩惱惑業未斷，悟是悟，生死是生死。若謂明心見性，即無生死可得，此係門外漢，與狂禪者之所謬認者。然現時誰是明心見性之人。淨土法門，全仗佛力，詳看嘉言錄，文鈔，依之而行，決定可以往生西方。去秋，淨土十要印出，此爲淨土法門最要之書。年底，佛學救劫編印出，尚未寄來。待來，當爲寄三幾包。依之而修，較比親近善知識爲穩當。若不自量，來江浙遍訪高人，或竟將此信心被高人打破。則禪既無望，淨又不信，前途茫茫，將趣何所。今之慾親近善知識者，須先知禪淨之所以。否則，十有八九，由善知識破壞淨土善根，尚自囂囂得意，謂得正法，良可痛嘆。光今年決不出關。明年若清涼，峨眉，九華，靈巖，四部山志了結，當覓一人不知之處，以終餘年。祈與汝父說此意。又小兒當認真教訓，切不可溺愛嬌慣。

#### 與趙奉之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昨接張文理函，言居士近來念佛頗懇切，以未見不慧爲憾。不慧業力凡夫，見之無益。肯依嘉言錄修持，則勝似見面多多矣。今爲居士寄文鈔，十要，聖賢錄各一部。飭終津樑，正信錄各一本。有此諸書，自行化他，足有餘裕。六十七歲老人，亦不必又去研究別種經典。但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，自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其餘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斷惑證真，方可了生脫死。念佛法門，但具信願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其間難易，奚啻天淵。祈認真修持，又須令眷屬同念，按飭終津樑，說臨終助念之利益，破壞之禍害，使彼等念熟聽熟。待汝臨終，則可大家相助。否則，必定大家相破壞矣。光老矣，目力甚衰，又有迫不容緩之三山志。已於月初，拒絕一切，以後切勿來信。文鈔，爲淨土入門之書。十要，爲至深至切之典。聖賢錄，爲古人已得之榜樣。有此諸書，又有何欠，而復以一函問法乎。

#### 與陳慧恭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誠之所至，金石爲開，況仗三寶之力乎。居士果能詳看各書，將來當有成就。否則，便成一無恆之狂人矣。在家人念蒙山，有何不可，此係普結孤魂緣者。小則蒙山，中則焰口，大則水陸，同是一事。常結孤魂緣，則常吉祥矣。人不敢念者，意恐招鬼。不知鬼與人混處，無地無鬼，即不招鬼，誰家無鬼乎。鬼比人當多百千倍，人若怕鬼，當積德行善，則鬼便敬而護之。人若做闇昧事，鬼便爭相揶揄，故難吉祥。人若知此，雖在暗室，亦不敢起壞念頭，況壞事乎。此種鬼，乃善鬼，人來則讓開，人去則又遍佔其地。若厲鬼發現，則有大不吉祥。放蒙山，若至誠，雖厲鬼，亦當謹遵佛敕，不復爲厲。是以凡怨業病，醫不能愈者，至誠念佛，念觀音，即可速愈，乃怨鬼蒙念佛恩，得生善道而去耳。可知人人面前，常有許多善鬼，或惡鬼。怕鬼之人，當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，所有之鬼，通成衛護之人矣。此鬼唯恐不多，越多越好，用怕作麼。汝妻發心皈依，今爲取法名爲慧雅。雅者，正也。能一心念佛，不生來生人天福報之妄想，方爲依佛智慧之正慧，故曰慧雅。三女逢春，法名宗貞。宗，主也。貞，正也。春爲一歲之首，貞爲乾德之終。乾卦云，乾，元，亨，利，貞。孔子釋之曰，貞者，事之幹也。此貞字，義理深廣，非止以女守身爲貞也。凡一切人，所作所爲，得其大體，皆名爲貞。逢春果能恪守本分，以行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八德，將來相夫教子，俾夫與子女，皆爲賢善，方爲宗貞之實義。方與歲首之春，乾德之貞相合。便是女流師範，閨閫母儀，其爲榮也，何能逾焉。祈慧察，與彼說之。

#### 復張純一居士書

令友陳敦復夫婦，敦行孝友，復能篤信佛法，精修淨業，洵爲今時不多見之人。今欲皈依，並受五戒，必要認清淨土法門宗旨，庶可現生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須知淨土法門，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爲宗旨。世人每每以此爲平常無奇，遂以宗門參究之法爲殊勝，而注重於開悟，不注重信願求生。美其名，曰禪淨雙修。究其實，則完全是無禪無淨土。何以言之，不到大徹大悟，不名有禪。今之參禪者，誰是真到大徹大悟地位。由注重於參，遂將西方依正莊嚴，通通會歸自心，則信願求生之念毫無。雖名之曰念佛，實則與念佛之道相反。或又高張其辭曰，念實相佛。實相雖爲諸法之本，凡夫業障深重，何能做到。弄到歸宗，禪也靠不住，淨也靠不住。仗自力，即到大徹大悟地位，以惑業未斷，不能了生死。未悟到大徹者，更不須論。仗佛力，須具真信切願，念佛求生西方，方可。以一向以西方淨土，無量壽，無量光，一一通會歸自心。而自心只是徒執其名，未證其實。西方之佛，無感不能有應。自心之佛，在因無有威德。世之好高務勝者，每每皆成弄巧成拙，求升反墜。而知識欲人以圓融見稱，亦絕不肯作如是說。致如來以大慈悲心，欲令一切衆生，現生即了生死，而依舊不能了。此生既不能了，將來或可能了，而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仍在輪迴六道中者，當居多數也。如真能識得此種利害，再息心看淨土各經書，方知此念佛求生西方一法，其大無外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無不資此以成始成終也。今爲敦復，取法名爲慧復。謂以佛智慧所說之淨土法門，自行化他，各各皆得復本心源也。爲其妻鄭含章，取法名爲慧章。謂依佛所說之淨土法門自行，復以教誨兒女，以及一切坤倫，俾二妃三太，韋提希之道，大明於今，故名慧章。吾常曰，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蓋以母賢，則兒女皆賢。在胎則稟母之氣，幼時則觀母之行，聞母之言，已薰陶於讀書之前。及其讀書，則一一措之躬行，而爲賢人善人故也。又曰，教子爲治天下之本，而教女爲尤要。以無賢女，則無賢妻賢母，因之亦無賢人矣。今不於淨土法門指示，而泛言於此者，以期人人各知務本也。此本既立，一切世出世間道理，均得恢復彰顯矣。今爲彼寄淨土經書二包，息心讀之，其修法利益，固不在光之多說也。五戒，無論受與不受，皆當嚴持。以前之殺盜淫妄四條，名爲性戒，即不聞戒名之人，犯之亦有罪過。而受戒者犯之，則成兩重，於本罪外，又加一犯戒罪過。故曰，一切人皆須嚴持。飲酒，名遮戒，未受戒，飲無罪。受戒後飲，只一犯戒罪耳。祈慧察，並令彼夫妻閱之。

#### 復營口徐永業先生書（民國二十四年）

閱來書，知先生是大有心人，惜於光序，未能詳閱，故於無可疑而生疑。又援普陀爲例，亦是不可爲例之例。普陀之地，雖非天竺之南海，觀音，固是一觀音。前人皆取華嚴善財南參以發揮，光何得立異以爲不可乎。若如閣下所說，隨在何處有觀音廟，凡非其地之事蹟，均不可引矣。菩薩住處品，先說四方，次說四維，則西南方，不可以震旦之西南爲據。現有菩薩，名曰賢勝，何可以賢勝爲普賢乎。不知普賢之德，隨處皆可爲道場，固不在經有明文與否。若硬訛引，反成誣經。此非啓人正信，乃啓人邪見，由茲疑經疑聖也。祈息心詳閱原序，則羣疑自釋。若謂不然，則隨閣下作何議論，光不過問。光老矣，目力精神，均已不給，已於去冬十一月，聯登新，申，半月刊各報，拒絕一切信札差事。此後祈勿來信，來決不復。

#### 復鬱智朗居士書

語云，富翁不知貧人之苦，壯夫不知老人之苦。汝意光之拒絕，不過爲靜修耳，不知真是目力精神不給耳。只汝之來函，並此回字，乃手眼二鏡並用，方能看寫。雪白紙耀目，一字不能寫。念佛三昧，亦不易得，若不自量，或致著魔。須知往生淨土，全仗信願。有信願，即未得三昧，未得一心不亂，亦可往生。且莫只以一心不亂，及得念佛三昧爲志事，不復以信願，淨念爲事（都攝六根而念，爲淨念。念佛時，常聽自己念佛音聲，即是都攝六根之下手處。切須注意）。或恐志大言大，未得實益，由不注重信願，不能與佛感應道交，仍在此五濁惡世中，做苦衆生耳。所言蕅益警策，當請善書者，寫作恭楷大字，張之庭壁，以發起一切人之信心，實爲要義。至祈另作警策，文鈔中所說，均不足以警策乎。現在時局，危岌之極，當勸家屬老幼人等，同念南無阿彌陀佛，並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以作預防之計。否則，禍來時，避無可避，防無可防，爲之奈何。當以此語，與一切有知見之人說之，庶令聞者，種出世之善根。此後切勿來信，凡題跋校勘，概不能應酬。

#### 復昆明蕭長佑居士書

堪輿家言，何可爲準。若如所說，則富貴之人，永遠富貴，何以高門每出餓殍乎。世之最有力能得好地好宅者，莫如皇帝，何皇帝每多壽短。自漢以來，無有過四百年者。貧人衆苦交集，又欲得吉宅吉穴而不得，是欲免苦，而又自設法以令苦更深遠也。汝但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，一心念佛，展轉勸人。依一函遍復爲之勸化，當可業障潛消，善根增長。光爲汝懺，何若汝自己竭誠盡敬以自懺之爲愈乎。人之將死，務須助念。人之將生，亦須令產婦念南無觀世音菩薩。傍邊照應之人，亦爲大聲助念，則決無苦痛難產之事。即難產將死，令彼產婦自念，及全家，或在產室，或在別屋同念，亦可不久安然而生。汝欲轉禍爲福，當以此一函遍復之事，逢人即說，較彼另修住宅，另移祖墳，爲有益無損也。世人不在心上求福田，而在外境上求福田，每每喪天良以謀人之吉宅吉地，弄至家敗人亡，子孫滅絕者，皆堪輿師所惑而致也。若堪輿師知禍福皆由心造，亦由心轉，則便爲有益於世之風鑑矣。又堪輿家，人各異見，凡古人今人所看者，彼必不全見許，以顯彼知見高超。實則多半是小人之用心，欲藉此以欺世盜名耳。試看堪輿之家，誰大發達，彼能爲人謀，何不爲己謀乎。光老矣，目力衰極，以後不許再來信，來決不復。

#### 復湘陰黃頌平居士書

光粥飯僧耳，一向率真，絕不肯虛譽人，亦絕不願人虛譽己。閣下第一頁之文，頗不願聞，以非我身分，則成莫大之辱矣。病由身生，身由業生，當痛加懺悔，以消宿業。又須力戒房事，以免復增。無論何病，不戒房事，決難即愈。孔子所謂，父母唯其疾之憂者，以房事爲一切病之根本故也。當疾病在身，何須往居士林隨衆念佛。但在家中，息心靜念，最爲第一。至謂與善知識研究佛理，當身嬰重病，只可認真修持。如至誠念佛，並念觀音。此時用不著研究，一經研究，反成紛馳。譬如有病，得一靈丹，即以服食爲事。不得以先去研究此靈丹系何藥所制，何藥走何經，治何病，必期於一一了然，方肯服食耶。汝絕未知學解學行之所以然，故不得真實利益。外道名目，累百成千，然其用功，總不外煉丹運氣。即彼令人看經念佛，皆是門庭場面，彼固不以此爲道。欲得彼之道，必須懇切至極，夜間獨入其室，關閉門窗，外派巡者，只許一人入室。須先發極惡極慘之咒，若違彼教，定受此種慘報。發咒已，爲其點竅指穴，或在頭面，或在身中。身中之穴，必須脫去大衣，靠身之衣，撩起而指。此種做作，實皆迷惑人之圈套。而一切外道，最初以一經傳過道，不修即可成。使去祕密而明示於人，不發咒而任人進退，則外道便無立地之根據矣。佛法無祕密私相授受之事，亦不令人發咒，信則依之而修，不信任彼退出。汝既念佛，尚慮入於外道，是汝完全不知佛法與外道之邪正，但依人而生信心，實未真信。使生真信，但當致力於修持，何得慮外道之多，而或陷入耶。既有宿業嬰惡疾，當喫素念佛，爲宿世怨家作超度事。所言超度，亦不必請僧做佛事，但自己認真懇切至誠念佛，及念觀音耳。且勿謂只念一佛一菩薩，便可愈病乎。須知念佛，爲佛法中最圓頓直捷之法，其利益超過一切法門。但以心之誠不誠爲差等，非法有或靈或不靈也。

#### 與張靜江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四年）

聞居士久已念佛，不知曾注意於信願求生西方否。佛法法門無量，無論大小權實，一切法門，均須以戒定慧，斷貪瞋癡，令其淨盡無餘，方可了生脫死。此則難如登天，非吾輩具縛凡夫所能希冀。若以真信切願，念佛求生西方，則無論功夫淺深，功德大小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此如坐火輪船過海，但肯上船，即可到於彼岸，乃屬船力，非自己本事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亦然，完全是佛力，不是自己道力。然一生西方，則生死已了，煩惱不生，已與在此地久用功夫，斷煩惱淨盡了生死者相同。故念佛決定要求生西方，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。彼離信願以教人念佛求開悟之開示，切不可依。念佛之要，在於都攝六根。當念佛時，攝耳諦聽，即是攝六根之下手處。能志心諦聽，與不聽而散念，其功德大相懸殊。此法無論上中下根人皆可用，皆可得益，有利無弊，宜令一切人皆依此修。本欲詳說，以爲時無幾，恐誤歸期，故略取要義書之。餘詳文鈔，嘉言錄，閱之自可悉知。

#### 復海門理聽濤書（七）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茲由陳慧昶轉來手書，知年未及壯，頗有信心，日誦金剛經數卷，以期懺悔宿業，是誠人生之一大事也。然須志誠恭敬方好，若如汝寫字之潦草法，則利益隨浮泛之心，而減之多多矣。又汝欲皈依，今爲汝取法名爲慧才。汝原名聰才，聰明而有才，用之於正，則可以希聖希賢，建功立業。用之不正，則可以自誤誤人，墮三惡道。今日之天災人禍，皆大多數聰明有才者之所造成。若夫智慧，則便能識邪正，明因果，趨吉避凶，成德達才。有智慧，則才能助道，無智慧，則才能悖德，故名汝以慧才也。汝宜顧名思義，於起心動念處，每爲審察，是合智慧否。合則擴而充之，不合即直下消滅，不許再萌。又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以此自行，復以化他。能如是者，則爲真佛弟子。況今乃一患難世道，凡內而家庭，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妻子及與仆婢。外而親戚，朋友，並一切相識之人。均當令其常念阿彌陀佛，及觀世音菩薩聖號。以爲現在履危而安，逢凶化吉之據。將來壽盡，永離生死苦海之方。其念之方法，與其利益，一時不易詳說。令慧昶寄嘉言錄，及合宜之書，閱之自知。欲得佛法實益，須辦十分誠心。持經念佛之事雖同，心之誠有淺深泛切之不同，則其利益，便大相懸殊矣。世間事事均須以誠而成，況持經念佛，欲以凡夫身，了生脫死，超登佛國，不誠而能得乎。●（其二 ）修行人，只取其實行，何須張羅場面，要照相做甚。光一向不喜照相，近有香港佛學會，佛化刊內有光相，一弟子寄十冊來，今爲汝寄一本。又揚州張瑞曾所刻藥師經，前寄一包，今爲汝寄五本，除自存外，餘與四求皈依者。彼等香敬，如數收到。當與彼等說，既皈依佛法，即當照佛法中之淨土法門修，切不可兼帶煉丹運氣等法。此法最易得益，以其仗佛力故也。餘皆仗自力，故與此法，相隔天淵。煉丹，乃葆身葆氣之法，非了生脫死之法也。即參禪，研教及密宗各法，亦非契機之法。法不契機，如藥不投病。唯淨土一法，普逗上中下三根之機，若聖若凡，均當修習。切不可聞禪宗，密宗之高超玄妙，而舍此修彼，致了生脫死，永無其日也。現今是一患難世道，無論何人，皆當念佛，念觀世音，以爲預防。凡刀兵，水火，瘟蝗，惡病，怨家，對頭等危險，志誠念之，決定不至不可解結。即女人臨產，尤當志誠朗念觀世音聖號，決定無有苦痛。此時不可心中默念，以用力送兒出，若默念，或致受病，切要。即難產之極，已將殞命，念之，亦得立刻安然而生。須知從少肯念，便可無有難產之事。即非難產，念亦有大利益。切勿以裸露不淨而不敢念，則失利益，而或受苦痛，或致母子雙亡也。彼產婦本人念，在旁照應人亦念。家中人在別屋中，亦可爲彼產婦念。若人皆知此，世間便無難產，及因產而死之事矣。劉溫甫，已經七十四歲，當通身放下，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否則，一經錯過，不知何劫，方得遇此法門也。其餘雖尚未至於甚老，然人命無常，不一定能活到老方死也。餘看長信，此不備說，祈各實行是幸。●（其三）貴地信心者多，恐未必真實依佛法修持。須與彼等說，佛法與外道不同。外道專事祕傳，用煉丹運氣之工夫，絕不以敦倫盡分爲事。又有扶乩降鸞，雖亦勸人爲善，究屬靈鬼假冒仙佛之名。若不明理，認做真仙真佛臨壇，則其錯大矣。非絕無一次是真仙臨壇者，然亦千中難得一次耳。明末，覺明妙行菩薩，以乩開導佛法，臨去令其永斷扶乩。十年前，香港哆哆佛學社亦然。此二皆真菩薩，而禁止扶乩。以無甚道力之靈鬼亂說，誤人實深，故菩薩即以扶乩，而禁絕扶乩。我文鈔中亦曾說及。若有不肯丟外道工夫，及扶乩事業者，切勿令受皈依。以免世人謂佛法與外道無異也。●（其四）前函論扶乩之弊，學佛之人，不應預此事。此事多是靈鬼假冒，久則必至誤事。即不誤事，其所說，多是與世人知見相同，而每每與真正道理相背。所開名單，不可用紅紙，老眼看不清，甚爲喫力。後若再有求皈依者，當與彼說，若曾入外道，並扶乩者，須將以前所行之道，完全拋棄。否則，不爲介紹，庶不至以外道爲佛法，致無知者，邪正不分，猶然以邪爲正也。今爲皈依者各取法名，祈爲抄致。又世人愛兒女者，均是害兒女者。不肯教誨學好，一味任性嬌慣，俾好好天姿，均成頑庸敗類，天下由茲而亂，皆此等不知爲人父母者所養成。今欲兒女賢善，當於初開知識時，即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及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事理爲說，令其實行，則兒女必定爲賢人善人。其爲榮也，世世無窮。●（其五）少子夭折，人情於此種境界，每起怨尤，生懈怠。須知人生因果復雜，有因故致有果，有果斷非無因。知前因後果，則可不生怨尤。知德能感天，則必不至小有逆境，便懈修心。譬如天初熱時，或忽大涼。初涼時，或復大熱。此乃暫時變動，非常時總如是也。但盡我心以修，不問現境逆順，若能常如是者，必能永膺多福。若因小有不順，遂謂修持無益，是無知無識者之知見。縱令一生無拂意事，亦難達到盡分樂天地位。果能修持不懈，當必有長壽成德之善子來生。若不論好歹，唯取其不夭，則刮百姓之脂膏，以其款存之外國銀行，一氣不來，完全歸外國人，何嘗不是幸得不夭之愛子乎。此種不成器之兒子若夭，是爲大德所感。由其不夭，致令全國人民塗炭。若當日，凡屬此類，盡夭亡之，則吾國何至無可救藥，以待喪亡乎。但當息心念佛，以消罪業而迓吉祥。●（其六）令祖之語錄，與山志無干。若塔銘，或傳，或有備需之點。至於像，以歷代古德，俱無影堂，即寄來，亦不便安頓。以今之靈巖，完全不是承繼昔年之靈巖。以兵燹之後，唯留一殘塔，餘悉灰燼矣。況今是淨土法門，令祖乃禪宗知識。論寺宇，則無所承繼，論法道，則另一門庭。譬如水陸舟車，在歸家後則全同，在途路上則各異。今人非大通家，斷不可說圓融話，只圖好聽，致無實益也。儲公，乃漢月藏之最高弟子。漢月，欲爲古今第一高人，與天童密祖，大相牴牾。宏忍，具德等，同爲蔑祖之流。唯儲公，尚無此種習氣，此誠可令後世之人欽敬者。●（其七）嘉夢頻得，乃宿因現懇所感也。大寺院，即華嚴法會，但以未破煩惑，只見劣相，不見勝相，然亦頗不容易見此境界。至於長者取水賜飲，乃文殊菩薩，以甘露賜汝也。宜常勉力，庶不負此一番加被之恩德也。良以博地凡夫，多隨境轉。故曾子於將死之時，始說詩云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，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。不到臨終，尚恐或有陷溺，不敢說此大話。今之好說大話者，皆是絕不在腳跟下用功之狂夫也。令友舌根不利，乃其宿業，念法華固好，念佛，念觀音，亦能消業增慧，不可固執，謂唯念法華方能也。念佛若真至誠，尚能超凡入聖，豈止令舌根通利而已哉。

#### 復智樂居士書

往生不在識字不識字，只在有信願與無信願。有信願，決定往生，無信願，決不得往生。汝母經咒不能念，當勸令一心念佛。宜喫長素，切勿以血肉供親爲行孝也。此係不知佛法人之迷信。吾人既知食彼之肉，將來亦當以身命還，則此之行孝，直是令親生生世世受人屠宰也。此孝，乃害親於生生世世之孝，可不哀哉。至欲親往生，當切勸兄弟，姊妹，妻室，兒女，同皆日日陪親念佛。即不陪，亦令常念。使念慣，待親臨終，自然會念。又要詳說助念之利益，破壞之禍害，則方可得其助念之益，不受破壞之害也。餘詳一函遍復，及飭終津樑，若無，向弘化社請。

#### 與胡作初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數日前，令甥崔澍萍來函，並將閣下與彼之函，亦並寄來，祈光爲閣下寄各種書，已令寄矣。閣下一向有信心，而未遇通人，其所修持，乃外道煉丹運氣之法。彼自詡性命雙修，爲得六祖之真傳，實則但是保身之法，了無了生死之氣分，彼何知性與命之意義哉。但世人不知正法，便無由抉擇真僞，難免盲從。彼之煉丹運氣之法，用之好，則血脈周流，身體強健。用之不如法，則氣滯不通，其害非小。有許多人，入同善社坐工，以致成癡呆，癱瘓，身體麻木者。皆由其法不善，以冀養身者，反以害身，可不哀哉。詳察閣下之病，由於一向好勝，故每每因氣受病，此其一。又以天性聰明，故帶聰明人習氣，致於女色，不加撙節。再加以忿怒之火，不時而起。譬如雙斧伐孤樹，已危險之極。又用同善社不良善之坐法，則又爲病苦之助緣，以致種種現象，皆由之而生。今若肯依清心寡慾，攝心念佛之法行之，久而久之，宿業消滅，善根增長，一切失眠，鼻樑顫動等，當皆逐漸消滅矣。當先看嘉言錄中修持方法，一句南無阿彌陀佛，綿綿密密，長時憶念。凡有忿怒，淫慾，好勝，賭氣等念，偶爾萌動，即作念云，我念佛人，何可起此種心念乎。念起即息，久則凡一切勞神損身之念，皆無由而起。終日由佛不思議功德，加持身心，敢保不須十日，即見大效。若只偶爾念一句兩句，便欲見效，則是自欺欺人。雖亦仍有功德，欲即由此愈病，則決不可得。凡事均以誠爲本，修持可不用其誠，而欲得愈病滅苦之利益乎。又若習氣深厚，尤當專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以菩薩救苦心切也。今附一函遍復，閱之，即可自知。光現在有甚急要之事，以後不須與光信，如有所商酌，當與澍萍信。然亦不許澍萍再來信，不過彼稍識門徑，比閣下明白多矣。

#### 與泉州莊慧炬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今之外道，遍世間皆是。以佛法深妙，人莫能知，彼遂竊取佛法之名，而不知其義，遂以煉丹運氣保身之法，認做了生脫死之法。且彼等既不知生死因何而有，故瞎造謠言，謂煉精化氣，煉氣化神，煉神還虛，復合一處，爲得道。實則完全是識神用事，心性真如實際之理體，絕未夢見。尚自詡云，六祖亂傳法，法歸在家人，僧家無有法。此語不但說之於口，而且筆之於書。以假毀真，以邪爲正，無知無識之人，遂被彼所惑。而彼外道能遍傳於世者，得力有二種法。一則祕傳，謂一得明師真傳，不修即成。故神其說曰，老鼠聽見，老鼠都會成，雀子聽見，雀子都會成。故其傳道時，必須在密室中，小聲氣說，外面尚要派人巡查，恐有盜聽者。二則嚴示禁令，雖父子夫婦之親，均不與說，說之必受天譴。故於未傳道前，先令發咒，後若反道，則受如何之慘報。發咒以後方傳道，此後縱有知其非者，以其懼咒神，寧死也不敢出此道外而學佛法。假使外道去祕傳而公開，普令大家同聞，亦不令人發咒，則舉世之人，有幾個肯入彼道者乎。彼固無道，竊取佛法了生死之名，而實行煉丹運氣保身之事，縱令心行清潔，亦不過成仙而已。仙之地位，去天尚遠，況佛法中之聲聞，緣覺，菩薩乎。汝既皈依佛法，當將從前所修外道法，徹底丟在東洋大海外。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庶可不虛此生此遇矣。

#### 與馬星樵醫士書

佛爲大醫王，普治衆生身心等病。世間醫士，只能醫身，縱令著手成春，究於其人神識結果，了無所益也。汝既皈依三寶，發菩提心，爲人治病，則當於醫身病時，兼寓醫心病法。何以言之，凡屬危險大病，多由宿世現生殺業而得。而有病之人，必須斷絕房事，方可速愈。欲滅宿現殺業，必須戒殺喫素。又復至誠念佛，及念觀音，則必可速愈，且能培德而種善根。倘怨業病，除此治法，斷難痊癒。其人，與其家父母，妻子，望愈心急，未必不肯依從。倘肯依從，則便種出世善根。從茲生正信心，後或由此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則於彼於汝，均有大益。至於斷欲一事，當以爲治病第一要法。無論內症外症，病未十分復原，萬不可沾染房事。一染房事，小病成大，大病或致立死。或不即死，已種必死之因，欲其不死，亦甚難甚難。縱令不死，或成孱弱廢人，決難保其康健。不知自己不善攝養，反說醫生無真本事。無論男女（處女寡婦不宜說，餘俱無礙），均當侃侃鑿鑿，說其利害，俾彼病易愈，而汝名亦因茲而彰。每每醫生只知治病，不說病忌，況肯令人改過遷善，以培德積福乎。此是市井唯利是圖之負販心行，非壽世濟人之心行，況能令人因病而得生入聖賢之域，沒歸極樂之邦之無上利益乎。古人云，不爲良相，必爲良醫。是以稱醫士曰大國手。世間醫士之名已高極，若兼以佛法，則藉此以度衆生，行菩薩道，實爲一切各業中最要之業。以人於病時，得聞不專求利，志期利人，發菩提心之醫士所說，必能令病即愈，自不能不生正信依行也。欲人取信，切不可計謝禮多寡而生分別。倘富者認真爲醫，貧者只應酬了事，久之，人皆以謀利而輕之，則所說利人之話，人亦不信從矣。又須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仆忠。與因果報應之通三世（過去，現在，未來），生死輪迴之經六道，有可語者，不妨以有意作無意之閒談。使聞者，漸漸開通心地，知生死輪迴之可畏，幸了生脫死之有法。能如是者，誠可謂即世間法以行佛法，由醫身病而愈心病。又現今是一患難世道，天災人禍，常常降作。無論水火，刀兵，饑饉，瘟疫，蟲蝗，旱潦，怨家，對頭等，災患臨頭。但肯至誠懇切，常念觀世音菩薩名號，決定可以逢凶化吉，遇難成祥。又女人臨產，念觀世音，決定安然而生，無有苦痛。縱久不能生，將至於死，肯念，則亦即立時而生（要出聲念，不可心裏默念。以此時須用力送子出，若默念，必致傷氣受病。旁邊照應之人，亦代彼念。家中人，不在產房，亦宜爲念。不拘在產房內，產房外，念之皆有利益也。平常於睡眠，與衣冠不整齊，及未洗漱，並沐浴，抽解，至不潔淨處，均當默念。默念功德仍是一樣，出聲念於儀式不合，非完全不可念也）。世人無知，視此事爲畏途。縱平常有信心人，亦不敢教人念，謂裸露不淨，念之得罪。不知此時母子性命相關，菩薩唯以度生爲事，此時只取其誠，其裸露不淨，乃出於不得已，非不恭敬特作此相者之可比。肯念，則其子即生，不但無罪過，且令母子同種善根（此見藥師經，非光杜撰）。若平常，必須致虔致潔，不可引此時爲例，而漫不恭敬，則罪過彌天矣。此事凡念佛人均不知。光從前不知俗習之謬，故文鈔中均不言及。後深知之，故常爲一切人說，而其依者，無不即得其效也。此亦利人之一端也。

#### 復陳慧和居士書（二）（民國十八年）

由慧洪轉來手書，知宿因有在，一聞佛法，即生正信。然學佛之人，必須敦篤倫常，恪盡己分，閒邪存誠，克己復禮。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戒殺喫素，信願念佛。以此自行，復以化他。能如是者，決定現生可入聖賢之域，臨終直登極樂之邦。今爲取法名爲慧和，謂以智慧調和身心，不使偏於空有諸見，及貪瞋癡等。而復以戒定慧，與慈悲喜捨等相和，而爲自利利他之據。庶不致蹈近來以高明自詡之狂徒，及卑劣自安之愚夫派也。●（其二）人生世間，危險萬狀，一氣不來，不知又作何等形相。汝已投人，幸心地明了，一念孝慈，得復本體，若或迷昧，則便難歸還矣。須知此尚是最好消息，若是投於異類，則更爲危險。是知六道衆生，均無異同，隨業受報，莫定生處。汝經此難，可以決定求生西方之心，庶可由此一險，永享安樂矣。淨土十要，淨土聖賢錄，徹悟語錄，已請到。又將近印各書，湊六包寄去，祈查收。喫素一事，以不知人畜輪迴，互生互殺之故，遂謬謂人應該喫彼，彼應該人喫。及至託質此中，則方知以前之所計爲謬矣。汝既經此一番危險，固當勉學喫素。如在店鋪，實難自由，亦當生不忍心，生度脫心，少喫爲妙。若能自由，當以不喫。又修行淨土法門，固不在出家與否。汝上有老母，下有妻子，若置之不問，自求安樂，則於佛法世法，均獲大罪。以不能盡誼盡分，縱有修持，功難抵過，況不能修持者乎。觀經，明三世諸佛淨業正因，第一即是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此之修法，諸佛所贊。今之在家修行者，比四十年前，當多數十倍，何曾聞在家不好修行也。汝但依我文鈔，嘉言錄所說而修，決定可以與汝父母妻子，同得生爲聖賢之徒，沒入蓮池海會，方知吾言，決不誑汝。

#### 復宅梵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江浙念佛婆，統統都是信受外道無理之理，只知恭敬潔淨，而不知按事而論，故有此種瞎說，流毒世間，誤人不淺。光從前不知此種邪說，故文鈔中絕不提及。次後詳知其弊，故對於一切人常說之。有難產者，依之而念，無一不即時安然而生也。念佛之人，行住坐臥均好念，但睡時，及衣冠不整齊，手口未洗漱，與洗澡，抽解及至污穢之處，俱宜心中默念，不宜出聲。默念功德仍不減少，出聲則於儀式不合。若婦人臨產，只可念觀世音菩薩（以觀世音菩薩，悲願深重之故，非不可念佛，只可念觀音也，切勿錯會），以觀音救苦心殷，必要出聲朗念，斷斷不可心裏默念。心裏念，爲力較小，感通亦較小。又此時用力送兒出，若用力送兒，又默念，傷氣受病。產婦自己朗念，產室照應者亦朗念，家中人在別屋亦當爲念。切不可謂裸露不淨，念之恐獲罪咎。須知理固有定，事變不一，只可據事論理，不可執崖理而論。譬如兒女誤墮於糞坑水火之中，呼父母以求救，父母聞之，即往救援。斷不至以彼身體不潔淨，衣冠不整齊，而不肯救援，任其死亡。菩薩之德，深逾父母無量萬萬倍。當衆生罹苦求救時，只有救苦之念，絕無計較形跡之念。且此係無可如何，非能表示恭敬潔淨，而特爲裸露不淨也。若能而不爲，則誠爲有罪。若不能致其恭敬之相，則只可論心中歸向之誠，不可在形跡上講禮貌儀式也。菩薩無苦不救，無難不救，何得於產婦而遺之。雖經中未及明言，然當推及救苦之心，以期息人生之大苦，慰菩薩之慈心。況藥師經中，佛教產婦念藥師佛文云，或有女人，臨當產時，受於極苦。若能至心稱名禮讚（稱名，則產婦所能，其禮讚恭敬供養，乃家中人之事，非產婦所能），恭敬供養彼如來者，衆苦皆除（衆苦皆除，則無苦可得。所生之子以下，其所得利益，大莫能名。產婦念之，得如此大益，豈念佛之人，一進產婦之房，便完全喪失平日念佛之功德乎。無知之人，自立章程，自誤誤人，罪豈有極，可憐）。所生之子，身分具足，形色端正，見者歡喜，利根聰明，安隱少病，無有非人奪其精氣。可知臨產肯念，不但無罪，而且母子安全，得大利益，種大善根。產婦如此，餘人可知。湖南馬舜卿（文鈔中有此名），系回回（回回之皈依者，唯此一家人），彼夫婦與五兒女，皆函祈皈依者。民十八年秋，來信言，彼婦生五兒女，初二次尚平安，三次即血崩，四五次更甚。今不久要生，倘再血崩，即無命矣，祈爲說救濟之法。光令志誠念觀世音菩薩，臨產雖裸露不淨，切勿以爲不可念。又須出聲念，不可默念。彼又祈爲胎兒預取法名。光信到，彼夫婦同看，其婦即念，次日即生，生時仍念，安然無苦。彼即回信言，出於意料之外，菩薩真可謂大慈大悲也。光自民十五年秋後，增廣文鈔排畢後，無論何等文字，概不存稿，以免印費虛耗。故近來深知此事之弊，曾常與一切人言其利害。冀彼此相傳，以預救產婦與兒之患難，及性命也。即不諒者，謂我好言產婦事，亦所不惜，以期挽此惡風，令大家同生正信耳。

#### 復朱德大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念佛法門，注重信願。有信願，未得一心，亦可往生。得一心，若無信願，亦不得往生。世人多多注重一心，不注重信願，已是失其扼要。而復又生一既未得一心，恐不得往生之疑，則完全與真信切願相反矣。此種想念，似乎是好想念。實則，由此而益加信願，以致一心，則是好想念。若由因不得一心，常存一不能往生之心，則成壞想念矣，不可不知。欲得攝心歸一，第一要爲生死心切，第二要懇切至誠，第三要著實從心中念，勿只滑口讀過。若再不能歸一，當依文鈔十念記數之法，自可易於歸一也。

#### 復沙庸之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爲人子者，榮親之道，在於勵行修德，俾一切人，均以敬己而追念於所生，方爲最切要之方法。每見世人，親死之後，到處求有名有位之人，爲之題贊。而不在己躬下黽勉修德行仁，以期貽親令名爲事。吾常謂，世人多好名而惡實，特欲以一時作場面，不思以終身爲紀念也。汝既信受佛法，汝父亦已知心具心造，心作心是之義。凡喪葬，敬神，待客，均當依佛制，不用葷酒，以爲一鄉倡。光老矣，精神工夫目力均不給，只作十六句頌，不能作生西記。汝自作，或請其他高人作。光近來所有筆墨差事，一概推脫，非不欲爲人效勞，力不支耳。汝信中將汝父之名字，一概不題，故只好於上款空二字，祈補之。汝父幸得往生，汝母在堂，固當預爲勸導，俾死盡世間一切人天福報之虛榮心，決志往生，以超凡入聖爲志事，則其利大矣。凡喪中作佛事，均當以念佛爲事。若念經，拜懺，做水陸道場，殊少實益也。

#### 復南通張海橋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五年）

當此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，將來之事，不堪設想之時際。以博地凡夫，具足惑業，又不能專心致志以學佛。而復欲於此生，即了百千萬億劫所不能了之生死大事，若不以求生淨土爲志事者，恐只有其因，而無由能得其果也。光以鈍根自量，於初出家，即以淨土爲皈依。又經五十餘年之閱歷，雖於佛法無所了解，然於淨土一法，固以最初之志，未嘗或錯。而於一切有緣之人，均以爲奉勸。生死海深，菩提路遠，欲於現生了此大事，舍淨土一法，勿道不通一切法門，即通，亦不能究竟得其實益也。何以故，以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斷惑證真，以了生死。淨土法門，若具信願，念佛名號，求生西方，即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二法相較，其難易奚啻天淵懸殊。況當此大劫臨頭之時，尚欲研究深經奧論，而不以此一超直入如來地爲志事，恐難滿所願，而成十人九蹉路之浩嘆也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度，謂皈依佛智慧所說淨土法門，自行化他，以期仗佛慈力，度脫生死，故名慧度。汝以八圓送光，光以八圓之經書送汝。若肯息心讀誦其經，翻閱各種著述，自可知光之所見不謬也。又須知現今世亂，已至其極，無可救藥。其原皆因宋儒闢因果輪迴之學說，以釀成於八九百年之前，而於今暴發耳。今之慾挽回世道人心者，若不倡明此之禍根，則雖欲挽回，亦不可得。以因果，爲聖人治天下，佛度衆生之大權，乃標本同治之法也。光老矣，目力精神均不給，以後但依所寄經書而修，不須來信，以免彼此徒勞也。

#### 復翟智淳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七年　原名文選）

手書，及聯芳之書，備悉。汝能持楞伽，可謂宿有善根。印心之法，不是崖板在那處。果能遵大慧斷肉品，凡見一切生類，皆作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妻子，眷屬想，此門大開，無一不能入。若真入此門，縱尚未得印心之法，較彼已得印心之法，而猶不肯入此門者，其功德相去天淵。以一則空解而無大菩提心，一則實行其菩提道。且莫以我語爲非，則縱未得佛祖心印，以此功德迴向往生，一得往生，則直登不退，親炙彌陀聖衆，當親證佛祖之心矣。末世衆生，欲了生死，不以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爲志事，即所悟與五祖戒（五祖，寺名。師戒禪師，曾爲黃梅五祖寺之住持，故世稱五祖戒耳），草堂清相同，也只得蘇東坡，曾魯公之結果。生死路遠，來生後世，不知又結什麼果也。淨土法門，乃一代時教契理契機之特別法。下自五逆十惡，上至等覺菩薩，皆當修習，皆可即生超凡入聖。其餘所有一切高深玄妙之法，多是契理，而絕不能普契上中下三根之機。我等從無始來，以至今生，尚在輪迴中流轉。皆因夙生，或以愚而不敢承當，或以狂而絕不信受之所致也。光言此者，恐汝志在以楞伽經，得佛心印爲志事。其結果，一如五祖戒，草堂清而已。汝且莫學大通家，死心蹋地，遵斷肉品修淨業，則西方定可往生矣。光目力不給，不能詳書。春間，無錫一弟子，印童蒙須知，後附一半佛法感應，而光文亦有幾篇，亦可以作自利利他之一助。喪祭須知，亦弭災，息禍，尊親，愛親之要道。各寄二本，一自存，一送竇，此亦學佛之人，移風易俗之要書也。

#### 復竇智睿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七年　原名聯芳）

佛言，諸佛以八苦爲師，故得成無上覺道。汝若無病，則此生恐無聞佛法之因緣矣。高子欽，以文鈔治汝病，汝能依文鈔修持，則決定可以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光之文鈔，皆取佛祖所說者，隨機變通說之，實無一句臆說者。汝能依行，勝於見光多矣。現在不比從前，一舉一動，皆有障礙。況年老路遠，見之何益，不見何損。即開示，也只是文鈔中話，豈有另說新話之理。千祈勿來，以心相契爲見可也。第一要喫素，餘詳文鈔。翟居士信，寫作一氣，亦爲開示汝故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智睿，能見文鈔，知所依歸，其智識可謂聰睿也。

#### 示柴也愚居士書（法名智韜）

人皆可以爲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唯聖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聖。迷則佛即衆生，悟則衆生即佛。循是以求，其機在我。固宜上慕諸聖，下重己靈。戰兢惕厲，憤志修持。敦篤倫常，恪盡己分。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夙興夜寐，無忝所生。能如是者，則爲賢爲善，不至玷污天地。再加以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，以期親證本具佛性，圓成無上菩提而後已。大丈夫生於世間，若不識大體，徒知飲食男女之嗜慾，聲色貨利之貪求，與諸異類，有何分別。忍令以可以爲堯舜，可以作佛之資，作長劫輪迴於六道，備受衆苦之據，可不哀哉。汝既發心皈依三寶，當以念念對治煩惱習氣爲本。閒邪存誠，克己復禮。改惡修善，敦倫盡分。精修淨業，自行化他。俾內而父母，兄弟，妻子，眷屬，外而親戚，朋友，鄉黨，鄰里，同沐佛化，同成善人，則可不虛此生此遇也。中庸云，人皆曰予智，驅而納諸罟護陷阱之中，而莫之知闢也。以其只知向外馳求，不知迴光返照，故其害如此。若能反照自心，韜晦其智，以期自照，則便可學聖學賢，學佛學祖。必致生入聖賢之域，沒登極樂之邦矣，此光爲汝命名之大意也。又唯聖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聖。迷則佛即衆生，悟則衆生即佛。此四句，若不善會，或致妄生疑議。今爲略釋。初言聖，佛，皆約自心之本體而言，非已成聖成佛也。次言罔念，克念，迷，悟，乃約其人之逆順操持而論。末言作狂，作聖，即生，即佛，乃約逆順操持所得之效果而言。倘不知初言聖佛，是約心之本體而說，則謂已成聖成佛者，又復會成狂成衆生，則其害大矣。故不得不爲汝略說之。餘祈詳讀文鈔，自可悉知。

#### 復愚僧居士書

放生一事，原爲感發同人戒殺護生之心，實行自己惻隱不忍之念而已。世人多矣，心行各異，縱不能全皆感動，即感動一人，彼一人一生，即少殺若干生命，況不止一人乎。至謂小魚被大魚所食，即放之長江，亦難免不遭網罟。此種計慮，似乎有理，實則爲阻人善念，助人殺業。其人幸得爲人，或不至身受殺戮，故作此無理之理，以顯己之智，能折伏放生者。使彼爲魚，及諸生命，當受殺時，斷斷不肯起此種想念。唯冀有人救己之命，別無他種救亦恐或後來又被別物所食，別人所得，唯願甘心受戮，免致後復遭殃等想。果能當此時，作此想念，尚不足爲訓。況萬萬不能當此時作此想念，而於無關痛癢時，作此阻人善念，啓人殺機之語。其人來生，若不自受其報，則日月當東行，天地當易位矣，言可妄發乎。大魚食小魚，固有此事。放之又遭捕，亦不能無有。若謂小魚被大魚食盡無餘，則無此事理。放者盡被人復捕去，亦無此事理。何得如是過慮。譬如救濟難民，或與一衣，或與一食，亦可不至即死。在彼則當曰，此一衣一食，何能令彼終身溫飽，與之有何利益。不如令彼凍餓而死，便可不至長受凍餓矣。又如強盜劫人，有力者爲之捍禦。彼將曰，汝若能捍禦彼一生，則爲甚善。唯捍禦一時，究有何益。反不如任彼搶劫一空，後來不至再被搶劫之爲愈也。父母之於子，常常撫育，而慈母不能撫身後之子。彼將謂，既不能撫育，不如殺之之爲愈乎。君子修德，不以善小而不爲，不以惡小而爲之。彼必期於萬無一失，方肯行放生，則令世人盡壽皆不行戒殺放生之事矣。其人將來必膺萬無一人能救己於死也，哀哉，痛哉。不禁絡索言之。

#### 復邵慧圓居士書

昨接來函，言令鄉親有潘仲青者，在張家口來函欲皈依，其人性質誠樸，學問亦有研究。彼既發心，光只好隨緣。今爲彼取法名爲慧純。以一切衆生，皆具佛性，即皆有佛慧。但以貪瞋癡等雜糅其中，則佛慧便成衆生知見矣。今既知佛慧本具，務於居心動念行事處檢點，不令貪瞋癡等知見發生。又須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，戒殺護生，愛惜物命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自行化他，同修淨業，則其慧當漸漸而純。若能守此勿失，往生西方，則其純也更易矣。迨至煩惑淨盡，福智圓滿，則其慧純至其極，而圓成佛道矣。世人每每妄謂自己有智慧，不知其爲智慧，乃礦中之金，了無受用。必須烹煉，使其礦璞全消，方有利益耳。大意如此，祈爲轉致。學佛之人，務在躬行。今人多圖口頭暢快，是說食嘉美，無益枵腹，可哀也。

與魏梅蓀居士書（十六）（民國十一年，原名家驊 梅蓀至十八年始皈依，此時且作朋友。）

去冬，幼農來書言，閣下信心真切。光謂，明知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尚未能斷於肉食，所謂富貴學道難也。豈知不三四月，閣下即斷肉食。幼農覆函，道其所以，其精誠所感耶，其偶爾相符耶。學道之人，斷習須具勇力，若因循推託，則長時相續，了無斷時矣。閣下富貴習氣既除，則淨業之成，固易易矣。他年高登上品，忍證無生，長侍彌陀，親隨海衆。當復分身散影，來此五濁惡世，度脫衆生，皆由此勇力以基之也，何幸如之。光因友人慫恿，縮小排印安士全書，企普遍流佈，以期挽回世道人心。而人微德薄，聽從者鮮，至今始募任印書止二萬二三千部耳。去年即欲致書閣下，企其相助募印。以校對及諸冗無暇，遲至於今。通州張季直，商業興隆，富有財力，熱心公益。竊念光流佈安士全書，乃爲國民謀利樂。其事之辦法，絕無弊竇，彼若知之，當亦出鉅資，以期救國救民於不涉形跡之中。但光素未會晤，不便函勸。閣下倘能憫光愚誠，致書奉勸，彼若肯發數萬部，或數千部之大心，則惠及國民，曷勝慶幸。即彼不發心，而閣下爲國爲民之摯誠，亦已發露，其於成就淨業，固爲既深且廣矣。●（其二）閣下宿根深厚，故能於徹悟老人語中，生大警省，所謂時節因緣，適逢其會，殆非偶然。以敬徹悟故，遂過譽於光，令人慚惶無喻。安士書，已募三萬四千餘部，亦可暫了愚願。季直先生，許於後來從事，實爲莫大功德，遲早固無二致也。現今兵禍將作，戰云彌布。尤惜陰居士，已於直隸，奉天，京，津，魯，汴各報，報告軍界中人，令來函請安士書，以期消滅劫禍。其所任書，原系通交本人施送。幸施省之居士任五千部，自己只要一千，餘四千令隨便結緣。光先欲各省督軍，省長各送一百。唯陝省長任一千，浙督五百，省長一百，不再送，則尚有餘裕。惜陰，以戰禍將作，擬急所急，盡此數處軍界中散。又有惜陰一百，光約五六百，並劉一百，黃二百，及光三四友人，共千餘，亦可湊二千餘部。以此六千餘部，擬爲消滅戰禍之具。倘佛天加被，或可於冥冥中爲之轉移。縱光無德難感通，亦可減其酷烈。光常曰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也。今之國亂民困，後之景況，不堪設想者，皆由當權者不知因果所致。爲今之計，除倡明因果，雖聖人亦末如之何，況吾儕無知無識者乎。故以前人之法言，爲斯世前途之嚮導，雖不能人皆依從，亦斷不至人皆不依從也。唯此可以爲國計民生之陰相，此惜陰與光之汲汲求援於諸君子，祈贊襄以底於有實效也。閣下藻鑑高懸，不惜齒芬，爲之勸發。當承此功德，往生上品，承侍彌陀慈父，偕觀音勢至，同入娑婆，隨類現身，以度脫一切也。光此言並非虛語，閣下但能將徹悟十六字（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）抱定，則千穩萬當矣。●（其三）錢君前年來山，得一會晤。去春文鈔出書，函令張云雷送一部，去後，得云雷書，云已故矣，不禁慨嘆。人命無常，當預決歸計耳。彼既發心印施一行居集，或可承此善心，往生極樂。否則，淨業種子已深植矣，再出頭來，定當深入此法門耳。閣下宿根深厚，能將富貴，學問，習氣，通身放下，日以彌陀六字洪名爲繫心之境。又以普賢行願品，天親發菩提心論等，以振其精神，廓其志願。則現在識心達本，臨終徑登上品，固可預斷。無始輪迴，從今方息。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，是則不惜現身說法，普度一切有緣也。安士書，由江謙君提倡，當可普遍流通，亦閣下讚揚之真誠所致也。●（其四）現今僧多庸愚，不能宏闡道妙，致令一班奸人，欲借公濟私，圖謀僧產。特以開辦學校爲藉口，而欲毀寺逐僧。竟有一生勤慎之王鐵珊，遂彼之請，隨爲出令讚譽。謂爲無戾於法，實衷諸情，審慎周妥，良堪欽佩，令江蘇全省各縣遵照辦理。不意鐵珊悖謬一至此極。此令若行，定致各省效尤，昆岡致炬，玉石俱焚，則與三武滅佛無異。然三武之世，高人林立，雖暫受厄，終復大興。今若必依此令，則佛法之滅，可坐以待。居士宿願宏深，現行淳篤。值此謬政，敢祈不惜齒芬，與督軍，省長，詳陳利害，及與去年大總統所頒條例，如能取消此令，則何幸如之。如不見聽，尚祈懇求令師馮蒿庵先生，及張季直先生，同伸救援，庶可不成事實。光一無門庭，二無眷屬，兼以景逼桑榆，夫何所慮。但以此際，人心陷溺，已至極點。道德，仁義，視若弁髦。法律，刑政，絕無所畏。若能倡明如來三世因果輪迴報應之道，縱大奸極惡之人，亦未必絕無一念畏懼來報，洗滌先心也。光常曰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也。世多淺近視之。須知從凡夫地，乃至成佛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若深明因果，上焉者，即可明心見性，斷惑證真。下焉者，亦可改過遷善，希聖希賢。其有益於世道人心也，大矣。當此王制廢棄，儒教衰微之時，不以佛法相輔而治，已爲失機，況汲汲然以毀寺逐僧爲急務哉。彼殆曰，僧皆庸愚，了無益於人國。豈知此令一出，則縱有真修實踐之僧，亦將隨例被逐矣。是欲續國家命脈，先斷其命根，鐵珊之罪，遍滿十虛。由鐵珊而行此舉者，亦與鐵珊無二。一盲引衆盲，相牽入火坑，正鐵珊之謂也。●（其五）接手書，不勝感慰。閣下所說，與幼農所說相合。聞已令妙蓮和尚，聯絡當地首領僧，具稟呈訴矣。說理宜透徹，詞意勿激烈，實爲至論，光亦與妙蓮略敘此意。凡事皆須於未舉行時，防其流弊。閣下謂借廟開校，年出租金，其法甚善，而不知其弊無窮也。元初道士借僧廟住，此風一起，幾至無可奈何（京城附近，佔三百餘所，遠州縣更多）。後因僧上控，世祖有令退還，止還一半。然其產業，多被彼預爲盜去，可爲殷鑑。總之，作此事者，先操謀佔僧產之心，其黨同伐異之見，因欲私得其利，則熾勢莫遏。借之一字，與改之一字，名異而實同耳。閣下厚德君子，未詳審今人之詭計多端耳。然法道興衰，固有定數。光與閣下，固宜先盡人事，後聽天命耳。●（其六）接手書，不勝感激。此事若行，法道必致速滅。若非閣下，竹莊，幼農等，鼎力維持，則便不堪設想矣。袁唐一流，或是昔年欲滅佛法之徒，以高人林立，無從施其毒手，遂其惡願，因宿願力，遂有此舉。然佛智鑑機，知有欲滅佛法之人，遂預令破彼魔力者，適生其間。不但法道不受阻遏，或可轉彼魔心，信向佛法。俾彼自知本具佛性，由其背覺合塵，致令自戕。今既知已，則背塵合覺，轉昔之慾自戕者，成自衛也。則淺之得改惡修善，以植人天之福。深之得斷惑證真，親獲涅槃之果。所謂佛法如栴檀香，或捧持，或踐蹋，皆得香氣所燻，而同一氣味也。光願三位成佛時，親爲輔正摧邪之護法弟子，以報此日之德。即袁唐成佛時，亦復如是。俾全魔界以成佛界，共證真如法性，同圓種智而後已。●（其七）昨接妙蓮信，及省長批，知此事徹底消滅，感愧無喻。竊念此事，若非閣下，與莊（思緘），蔣（竹莊），王（幼農）三君鼎力維持，恐難撤銷。昨日已與莊居士書，並將批文附函，祈其與內務部長疏通。以後別處若有此種情事達部者，祈依管理寺廟條例，斥回勿允。庶不至無人斡旋者，竟成事實。即有斡旋者，致彼此徒勞心力也。法運通塞，殆有定數。然諸佛菩薩，早已預知，以故令諸公適在其地，適逢其會，而鼎力維持，俾燎原之火，隨即撲滅也。險極，幸極。●（其八）教育會一案，完全解決，全屬閣下，與竹莊，幼農，三位斡旋之力，致省長，及內務部，悉依管理寺廟條例實行保護。其省長之批，且兩面關顧，絕不傷教育會之情面。而復力設關防，俾莫能逾越，可謂曲盡護法之深心矣，令人感佩無既。●（其九）閣下以法云爲寺名，其用意甚深。竊念法云寺，已成江南第一慈善道場，當獨行一法，不與諸方相同。一，不剃度。二，不傳法，所有住持，唯賢是取。亦不問是臨濟，曹洞，天台，賢首，但須篤信淨土法門，言行相應即可。其住持論次數，不論世代。乃大公無私之道場，非如傳剃度，傳法徒之涉於專私之範圍也。●（其十）陳劍潭先生信因果，而思欲發明，而復不肯念佛，乃文人習氣。當日遠公以陶淵明胸懷空曠，可以學道，招之入蓮社。彼殆以酒爲命者，知佛門戒酒，不敢遽許，因曰，許某飲酒則來。遠公大慈悲心許之。彼來念佛三日，攢眉而去。以但能放下，不能提起。若紀文達，袁子才之輩，皆同一病。紀，袁頗相信因果，每記載佛法感應事實，皆不曾潛心研究，故所論多有外行話。袁則初闢佛，而後信佛，信而不能研究修持，所謂聰明文字障也。陳君當有善根發現之一日，未必終於如此也。今有去年與顧顯微居士書（已載文鈔正編卷二），之江報館印出寄來者，以祈覽而取笑耳。此係顧君友人潘承鍔君（二皆蘇州人。顧爲寧波黃道尹之西賓，皈依諦閒法師），與顧甚厚。顧勸之念佛，彼致書反難，謂不能生信，更爲滋疑。顧以其書寄光，令闢駁之。光將書寄去，謂宜勿投。顧即致書云，弟言不能生兄之信，斷兄之疑。因求某法師爲書，其書已寄來，但其語言毫無謙遜，直言無隱，不避忌諱，恐致衝突，故不敢寄。彼云，我病深，非狼虎藥不能治，愈不忌諱愈好，飛寄。顧即寄去，其心佩服，皈依諦閒法師。而畏光之直口，絕不一通音問。陳君之入道，且徐徐勿急。譬如染布，極細密之布，定難上色。倘納之靛甕十餘日，則欲不成深青不可得也。●（十一）管東溟之文，實爲現今對症之藥。見此文者，以吐程朱撥因果之毒，而亦可爲印光提倡因果之證。程朱說法，唯取其高，不計利害。如爲善，以無所爲而爲則爲善，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。夫無所爲而爲善，乃大聖人之身分。若非聖人，既唯取無所爲，則有所爲者，皆不肯爲矣。其於自強不息，朝乾夕惕之旨，完全背戾矣。管公肯明言破關，則於君子小人，俱有大益。若非閣下抄出，則其救世真詮，在佛者人多不信，在儒者人多不察，其前途甚屬危險。以故光特令附入文鈔，以公諸有緣也。●（十二）昨接手書，不勝驚異，方峻生，可謂難捨能捨矣。雖然，尚須爲彼後日過活慮，祈閣下將彼請到觀音庵，同妙蓮，心淨等，詳悉問彼尚有多少田地。如其所有田地，可以養家，則彼已發心送法云寺，則便作彼之功德。如其所有不足爲養，當將此田，作爲法云租田，歲出租若干，任憑法云種竹，木，五穀，蔬菜，以作慈幼院工農場之備。如此，方可彼此各盡其道，彼此各得其益。若彼舍此田，則用度無出，吾人心中，實有不適悅豫樂之大者在也。此契雖交，須必如此商議，方可不負方氏一番成就善舉之義。如其除此，尚有可靠，則便成就彼法云寺第一大功德主。然須請二三有德望人，爲作證明。人爲我慮，甚深且摯，我爲人慮，亦不能不深且摯也。●（十三）所錄殺生報應，實可令好殺者寒心，然現時之將吏，未必肯看。若爲後來，及預爲好生惡殺之地，又似乎太局。以其專爲將吏者說，愚民或謂爲不關己事。又暴戾將吏，或謂其諷己也，而惡之。依光愚見，似宜將彭蘭臺二十二史感應錄，縮小排印。再加數篇痛哭流涕之文，布之公私，其益大矣。並將丁福保之數種，有可附入者，即附之。則官吏士庶，俱得懿範，無顯斥彼當權之橫跡，有隱伏乎子女之狂心。彼得大權者，率皆由小時，未聞見因果報應之事，故其心只知有己，不知有人，只求利己，不怕害人。使彼自幼即知害人甚於害己，爲人終歸爲己者，斷不肯以意見名利等小事，致國運危岌民不聊生也。光意如是，祈閣下裁酌。亦可先印行此三十七條，以行救燃眉之禍。後待平定後，再行印此二十二史感應錄，以作通途獲益，普勸同人之書。●（十四）若肯將二十二史感應詳編增補，錄成全書，實爲國家人民之幸。前年丁福保言，二十二史感應錄，彼處有六七種。宜借來，凡屬此錄所無者，皆補錄之。又安士全書，慾海回狂，後載二十二史人畜轉變，及天人互生之事，亦並錄之。則一班拘墟者見之，自有一番兢惕。而深信因果者，當從此一超直入如來地矣。孔子作春秋，以褒貶，令亂臣賊子懼。然亂臣賊子，實於褒貶無所懼，以其唯一空名言耳，究竟於我何傷。若將二十二史之因果感應，及人畜轉變之事蹟，一一錄出，間爲論斷，具亂賊性質之人見之，能不毛骨悚然，從茲掣轉念頭，爲謀後福乎。如是，則謂閣下續孔子褒貶之心法，以教天下後世，其誰曰不然。●（十五）同光間，玉峯法師，宏揚淨土，不遺餘力，所說每每執拗，令人閱之痛心。前心白輯淨宗語句（即淨土良導），亦有彼語，光完全取消。恐人謂彼爲淨宗巨擘，則遺害不小。文鈔中，擬答某居士書，來書以靈峯，成時，徹悟，玉峯四師說，答語不提玉峯，亦不貶斥，亦此意也。時當末法，欲極力提倡淨土，當詳於佛力，自力之大小難易處發揮，並在章顯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之所以然，庶不至欲勸人而反致人生謗毀也。穀人先生，按事宏揚，而每有以事爲理之弊。如以留經百歲，爲人壽百年，蓋指衆生界盡，此經方滅，似乎高深，實則誤人。所謂事理混淆，不但不能發起人佛法難遇之心，或致息人勇猛精修之念。若欲利人，彌陀要解，可謂一字一珠。●（十六）近來舉國若狂，論議離奇，幸上海諸居士熱心護法，爲之一再維持。法云之事，已知其概。但時局所迫，究不知結果若何。現諸居士，沙門商定十四人，往寧請願。以其教育會所提議，注重於撥廟產以興學校，恐大家皆欲發財，不肯認帳，則全國佛法，將悉消滅。倘法道不應即滅，當必有佛菩薩大顯威靈，則或可延佛命脈。否則，彼於孔子五倫，尚肯完全推翻，況無勢力之佛教徒，豈能支持，令勿滅乎（查撥廟產興學案，系民國十七年，江蘇丹徒縣，教育界邰爽秋提議，旋經請願取消。民國二十七年，錄者識）。

#### 復戰德克居士書（二）（民國二十六年）

十九人皈依法名，另紙書之。所匯之款，無論香敬，捐印，通作捐印歧路指歸之費。現已排完，尚有末後所寄，須待修過，方打紙型。先印三萬冊，以送遐邇之信心人。擬盡此次之二百三十餘圓，爲汝處寄二百三十餘圓之書。彼捐印者，各給若干，餘隨機分送。扶乩一事，多是靈鬼假冒仙佛之名。若本扶乩人有學問，則長篇大文，說世間道理，尚能通泰。若說佛法，則非彼所知。或以煉丹運氣爲佛法，或剽竊金剛經之義，而囫圇說之，無能爲人指出了生死路。又或妄造謠言，以七顛八倒之亂話，令無知之人，謂爲祕訣，豈不大可哀哉。扶乩一事，於作善舉勸捐，則有益。於問修持說佛法，則有損。以靈鬼多不洞佛法，則瞎造謠言，壞亂佛法，疑誤衆生。奉化孫鏘，字玉仙（年在八十上下），其人迷於扶乩。七年前，言玉帝遜位，關帝爲新玉帝，已經開科。狀元，乃金華朱某。榜眼，乃無錫楊章甫。探花，乃彭澤許止淨。致書於朱，朱喜極，以八十高年，特來上海開會。楊亦極信扶乩，不知如何答覆。致書於許止淨，許絕不回一字。屢寄乩語，總不回信。後無法可設，又致書云，我屢次寄書，總不回信，想是聽印光法師話，不信扶乩。我曾問過呂祖，呂祖云，是海底鐵耳，君何信彼之話乎。許亦不回信。海底鐵者，永沉苦海，無出頭之日也。孫乃進士，亦繫好善之人，其知見之下，蓋有不可以理喻者。來信，何必特用黃紙，但不宜用雪白紙，以免耀眼即已。今將皈依及捐款二單，作信紙，書於背，寄回。以期歧路指歸寄來時，好按款，按彼之意，而爲分送。現在時局危險，當令一切人，同念佛，及觀音聖號，以作預防。果肯志誠常念，必蒙其加被。縱大劫難逃，大家同歸於盡，念佛之人，當生西方。或信願未至真切，亦多生善道。切不可謂不能免劫，便是白念。須知今生所受之苦樂，乃前生所作善惡之因所感召。今生所作之因，又爲來生所受善惡果報之因。以念佛爲因，則生西方，以殺盜淫爲因，則墮三途，此必定之理事也。物猶如此，另改章程，已付排，作一卷。十四鑑，相續而排，則省紙多矣。改作大本，三號字，每面十二行，每行三十二字，當印三萬。待印出，亦當寄若干包來。此係福建永春一弟子，在新加坡經商，匯洋一千六百圓，擬盡此款印，不足，則稍貼若干。此書不言戒殺，實戒殺之要書。有人心者，見物類之孝友，忠義，貞烈，慈愛等，必爲感動，各盡己之天職，以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以期不爲物類所藐視也。物猶如此，我何讓彼，勉力敦行，庶無愧恥。徐白舫，於佛法深理，邪正不分。此書但記物之懿德懿行，於世大有利益。光作一序，若肯詳察，則不期然而學聖賢佛祖矣。●（其二）初七之信，昨十六日午後方接到，以戰地交通斷絕所致。十八人求皈依者，法名另紙書之，祈爲分送。必須令彼等各各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喫素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切不可求人天福報。凡夫有福，必造殺業，既造殺業，難逃殺報。況有福之人，不止造一殺業。然則求福之人，乃爲自他求禍也。學佛之人，不可不知此義。德明，邀大家念觀音，人各十萬，放生一百萬，以祈消滅殺劫，此亦莫大之功德也。然觀音當終身常念，凡入會者，各各戒殺喫素，方是徹底辦法。否則，今日出錢買些生放，日日買生自殺，或買於殺而賣者之家，仍是一暴百寒，何能消自他之宿現殺業乎。放生，乃提倡戒殺喫素之法耳。若不注重於戒殺喫素，則所放者有限，所殺者無窮矣。光於六月二十八，函知上海新，申報館，令登普勸全球同胞同念觀音聖號廣告，各十天。其稿附寄，以戰事阻止，報不知看過否。又令漕河涇印七寸見方單張五十萬，發給各省佛學機關，戰事起，亦難即辦。此文不獨於戰時可用，一切時皆可用也。汝言發揮戰事之起源，與消弭之要道。周安士云，人人知因果，大治之道也。人人不知因果，大亂之道也。蓋知因果，則作事循天理，出言順人心，從何而有戰爭之事。即輕賤本國各種貨物，貴重舶來各種貨物，把全國的金錢，通通輸送外國，此乃不循天理，不順人心之大者。使人以我之金錢，制軍火以打我。是知好用外貨者，皆不能不負召人打我之罪。今後痛改前非，學甘地之不用外貨，則金錢少輸出，而國富強矣。此話似乎迂闊，實爲極要。須知知因果者，居心行事，唯恐或有過愆，必能敦行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八德，研窮格致，誠正，修齊，治平之八事，雖蟲蟻也不敢殺。不知因果者，自殺其父母，尚自誇其功，而極力提倡實行獸化，擬率天下之人，與禽獸了無有異，其心方安樂而暢快矣。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佛度衆生之大權也。若舍因果，則聖人佛菩薩，亦無法可設矣。今亂至已極，欲圖挽救，務必注重家庭教育，因果報應。於兒女初開知識，始學說話時，即以因果報應等事理，循循善誘而薰陶之。俾其深信因果報應，毫髮無爽，此即致治弭災之根本也。切勿以爲寬泛而忽之，則幸甚。

復江易園居士書（四）（民國二十五年）（此時尚未迷信扶乩。請閱其四，足知江之佛法程度。老人如此曉諭，伊仍不能領略，益可顯見。錄者識）

來書所說，誠爲切要，然尚有始終所應注意者，爲因果輪迴，及家庭教育。家庭教育者，母教尤重。若於兒女初開知識時，其母即以因果報應，及做人之理事爲訓，則大時便知好歹，不被惡黨邪說所惑，而爲賢人善人。若小時任性嬌慣，大則無主宰，便隨邪說而靡，欲其反正，百難得一矣。當今之時，若不以因果報應，爲救國救民之專劑，則縱有作爲，無大功效。以彼不以實行爲事，但以空談敷衍了事。因果，乃標本同治之法。凡夫初發心，如來成正覺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狂人以因果爲小乘而輕藐之，乃爲自便於肆無忌憚之惡作，與空口快活之大話耳。●（其二）各處講演錄，聞已排矣。光目力益衰，即此來復二信，用手眼二鏡，始彷彿看見。故於講錄，不能干預。張師祠之佛光社社長，只能掛一空名。至於講演題跋，則力不能爲矣。張節婦，以大藏經，爲佛光社鎮社利生之法寶，其功德，當令自己蓮品高增，其孫慎修痰病即愈。今爲慎修，與令愛有貞，各寄大悲香灰一包。此灰加持三月多久。每日少則誦五十遍，多則七十五遍。系大餅乾桶貯之，一桶約十餘斤，約計誦持大悲咒有六七千遍。此一包灰，可作二三百次沖服。初衝時，當取二十分之一，放於大碗中，用開水衝之，攪攪，候灰質沉下，將水灌於壺中，瓶中，日三服之。宜喫素，常念南無觀世音聖號，必有神效。病大好後，當少衝，不必照前取二十分之一也。若不信，不志誠，則無效。富貴人多病，一則一事不肯操作，血脈便不周流。二則多食血肉諸品，若遇一有毒者，則其禍不小，或致殞命。即無毒之物，由殺時恨心所結，故帶毒性。雖不能即時藥殺人，然其毒積久，必發而爲瘡爲病。張沈氏，肯令慎修戒殺喫素，其痰病當可即愈矣。所餘之灰，當供於佛龕之下一邊，或掛於高潔之處，以待不時之需，及隨便救濟危險之症，不可褻瀆。所衝過之灰質，宜加水潑於屋上，以示敬重。此即幹大悲水，可以寄遠方，可以留歲月。當地非極危險之症，不肯與也。仆婢多不知好歹，在大家人家做事，不知愛惜米穀什物，其折福折壽事，日不知有幾多次。近聞曹崧喬云，一仙人附人體看病，一大家之老媽，稍似半身不遂，亦去求看。未至前，仙人云，汝勿來，汝遭殘主人米飯食物太多，不久當全身瘋癱而死。此話當與汝貞，昭娥二女子說，令其愛惜主人東西，培植自己福壽，亦可以此功德，迴向往生。前數日，費範九來，言孝若，與其女粲武，死之毒慘。易園居士，勸其家爲作超薦功德，因出四百圓。以二百圓交光，爲彼印書施送，以二百圓於靈巖打佛七。當時即與弘化社陳曙亭說，當與易園書，云光令盡此二百圓，寄書於江，令彼隨機施送。宜多寄何種，少寄何種，待江居士信來即寄。以張家之錢財，利張家之鄉人，極爲允妥，不知已來書也未。至晚，光意爲孝若，粲武各作一牌位，二共一百圓，以一百圓打佛七，擬次晨彼上山時說耳。次早飯後問之，云已去矣，不一二日可回，只好隨他去了。靈巖牌位，在念佛堂內，成年佛號冥燻，比他處供於冷屋中，大相懸殊。所有各人供養之三十五圓，不須寄來，以作佛光社之用。光負一社長之空名，亦不可不以他人之功德，轉爲他人作功德也。●（其三）上次之信，及一小包書，當已收到。三十五圓，本擬歸佛光社用。昨接手書，及銀行提單，方知兩相錯過。至晚，成翊青來，言江蘇水災之大，爲全國第一。其人系馮夢華，王幼農門生，多年辦賑，頗有聲譽。光遂以此三十五圓，又加五圓，成四十圓，交成。彼問收據寫何人名。光謂，汝我何用收據。云，須交會報帳。光謂，隨便寫易園，印光皆可。前信言費範九上靈巖去，未見光，過三日回，宿一夜，次早問之，云已去矣。凡事各有因緣，不可勉強。一切任緣，無可容心於其間，容心反成徒勞，固不若任緣之爲解脫也。●（其四）大學頌，釋觀，釋止，不甚恰當。德森師云，居士於三諦之俗諦，與三觀之假觀，似未深明，因將前印之演講錄首頁見示。其所說雖有道理，亦可引人入勝。然於空，假實義，全未貼合。夫三諦，三觀，乃佛法中之綱要。約理性說，則名爲諦，諦，即理。約修持說，則名爲觀，觀，即修也。真諦，一法不立。俗諦，萬法圓備。觀真諦之理，名爲空觀。觀俗諦之理，名爲假觀。空觀，乃觀其一法不立之真如法性，此並空，有，兩空之空，此即心經諸法空相之空相。不但色空，空空，並菩提，涅槃，亦空。若有一法不空，不名真空。此三觀空觀之空，何可以萬事不管不做當之。俗諦之俗，非鄙俗，雅俗之俗，乃以建立施設，名之爲俗。假，亦非真假之假，亦建立施設之假。觀俗諦之理之觀，名爲假觀者，以真諦一法不立之性體，圓具六度萬行諸法圓備之功德。此即心經諸法空相之諸法，何可以凡夫當之乎。凡夫，乃苦，集二諦所攝。此空，假，乃圓教圓妙道理，二乘尚非其分，況凡夫乎。又三十頁，言仗自力，用自力修道，由人而生天，以至無色界天，是謂豎出三界，此語亦未圓備。仗自力，須斷盡三界內見思煩惱。利根，即生可斷。鈍根，須先斷欲界煩惱，則生色界。次斷色界煩惱，則生無色界。直至無色界煩惱斷盡，則證真諦涅槃，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矣。三界諸天，除兜率內院之大菩薩（生內院者，皆法身大士），及無煩，無熱，善見，善現，色究竟之五不還天之三果聖人外，餘皆六道輪迴中人。不可以生至無色界天，便出三界也。鬱頭藍弗，習非非想定於山間，羣鳥相噪，不能得。移於海邊，海中大魚鬥，不能得。因生忿恨，有殺盡魚鳥之念。後定成，生非非想天，壽八萬大劫。天福盡後，墮爲飛狸，入林食鳥，入水食魚。故宜分別依佛法修持，斷惑證真之生天，與修世福及世間禪定之生天不同，庶閱者不至誤會。（其演講錄，全由陳曙亭校對料理流通。）

#### 復慧空大師書（民國二十五年）

昨晚接汝書，光於汝來報國，完全忘之。觀汝來書，系猶以宗門之知見爲主，於淨土法門尚未全信，故只求相應，致起魔境。念佛法門，以信願爲先鋒，若無真信切願，勿道不相應不能往生，即相應亦不能決定往生。一心不亂，念佛三昧，亦不易得。若有真信切願，未得相應，亦可往生，況已相應乎。汝只知求相應，稍有相應氣分，便生歡喜讚歎之心，此亦是不相應之現象，由是故有怪相現。修行人，所最忌者，得少爲足。得少爲足，便生退惰，此必定之理也。祈但一心念，勿以不相應不得往生爲疑懼。所有境界，皆不理會，也不問他好死壞死。除念佛之外，不使起第二念。如此，方可得決定往生之益。若怕死時種種不相宜之障礙，因打餓七，此事險極。喫飽飯，尚不能相應，到餓的要死的時候，還能相應麼。如必要打餓七，請下山到別處去打，靈巖決不許開此一法。汝完全是在妄想窠中求相應。若肯一切妄想通放下，當必病癒身安。即世壽已盡，亦當正念昭彰，隨佛往生。念佛的人，不得有來生後世的念頭。汝往生的心尚不專一，則決定不能不又在此世界受六道之生矣。

#### 致郭輔庭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昨接葛信，知令嚴於前月二十八西逝，不勝慨嘆。令嚴宿世固有栽培，故於今生，白手成家，財發鉅萬，壽逾古稀，兒孫滿堂。平生樂善不倦，護持三寶。若有信願，當即往生西方。若無信願，或生天上，或生人間大富貴家，以享大福。然世福不常，當令諸孝眷，同皆志心念佛，以期未往生則往生，已往生則增進品位，乃爲有益之孝。宜各節哀念佛，勿只學世間人，但取悅人耳目，不計於親之神識有益與否。又令嚴在生，既信佛法，現在喪葬，理宜順其素志，概勿用葷。凡祭神，供靈，待客，均用素，此比放生若干功德更大。若不用素，則畢此喪葬，所殺物命，爲數甚多。忍令吾親，因我等行孝，而與此無數之生命，結此殺業乎。民國十年，周玉山先生死（曾作兩江總督），其子緝之，與光相識，寄一訃文，光令勿用葷。以彼官職聲望甚大，若用葷，則不免爲榮親而反成累親矣。光信到，緝之不作主，令辦事者議之。辦事者，皆貪口腹之人，俱不贊成用素。天津開弔，坐四千多桌。次年搬靈回皖，到南京開弔，到蕪湖又開弔，到家又開弔。大孫子，在揚州開弔。只此五次開弔，所殺生命，不計其數。葬訖回津，有扶乩者，玉山先生臨壇，痛恨其家之用葷，謂將彼在生做官的功德，消滅了尚不夠。緝之大悔無及，欲在天津開一大叢林以補過。其地已覓妥，適奉直打仗，遂未辦，但設法結結小緣，俾來往者有所安宿而已。令嚴與光頗有緣，居士與光亦有緣。光於此時，不爲說此利害，便失光交友之道。恐居士或以爲無關緊要，故引周緝之之事，以爲明證。至於做佛事，當以念佛爲第一，餘皆場面好看而已。光於朝暮課誦時，稱令嚴之名，爲之迴向三七日。以光一向與摯友，皆不行俗禮，唯以念佛迴向，用表交情耳（乩爲靈鬼作用，間實有之。光不贊成扶乩，請勿誤會）。

#### 復卓人居士書（民國十六年）

接手書，不勝欣慰。自省如此，於當今之世，實不多得。果能直進不退，則令嚴之薪傳，孔孟之薪傳，佛祖之薪傳，俱可親得而實證矣。然於甘脆肥濃，不能放下，若約儒理論，尚無大緊要，若約佛理論，則便是行惡，非止意惡也。民國十年，光至南京，魏梅蓀（系翰林，時年六十）謂光曰，佛法某也相信，佛也肯念，師之文鈔也看過，就是喫不來素。光謂，富貴人習氣難忘，君欲喫素，祈熟讀光文鈔中南潯放生池疏，當數數讀，自不能喫肉食矣。此係八月十二日話，至十月，彼六十生辰，恐人情有礙，往金山過生日，回家即長素矣。次年，遂提倡開法云寺念佛放生道場，今六十六矣。而於慈善事業，不惜精神，極力提倡。若立慈幼院，若每年施粥。若近二年來，戰事發生，收養老弱婦女於法云寺，打數十間蓆棚令住，爲之煮粥。戰事畢，量其遠近，發給路費令歸。一次有千多人，一次二千多人。每日吃了粥，令彼各念佛及觀音。三四次打仗，絕無一人受傷，且無一人生病，亦可謂難得矣。閣下正當壯年，而且有大志，能自省察，自訟其過。果能自強不息，則生入聖賢之域，沒登如來封疆，斷可必矣。勿以小得爲足，勿以小過爲無礙。勿以自性彌陀爲究竟，而不念西方彌陀。勿唯祈佛之默佑，而不於自己所感於佛之心中認真以行。則光所說三種薪傳之得，即可預爲閣下賀。又今之時世，壞至其極，其原由於不知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。欲爲挽回，宜注重此二法。而家庭教育，尤須注重因果報應。以因果報應，能制人心。除此之外，任憑何法，皆無救藥。以心不改良，則一法才立，百弊叢生矣。

#### 復陳慧新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修持功課，隨機而立，愈簡愈妙。若都是久修者，不妨依禪門日誦而念。若初心者多，則無論朝暮，均可以念彌陀經，往生咒，即念佛矣。朝暮如是，日間如是亦可，不念經咒，即以贊佛偈起亦可。須知所有功課，均以念佛爲主，經咒爲賓。知此義，再按林員之身分而定，庶可適宜。光何能特訂一章程，令人依從乎。天下叢林，均照禪門日誦。慈溪文溪西方寺，朝暮皆念彌陀經，固不宜執著而論。所不可稍有更張者，信願行三之宗旨也。若用禪家參念佛的是誰，則是參禪求悟，殊失淨土宗旨，此極大極要之關係。人每欲冒禪淨雙修之名，而力主參究，則所得之利益有限（念到極處，也會開悟），所失之利益無窮矣。以不注重信願求生，不能與佛感應道交。縱令親見念佛的是誰，亦難蒙佛接引往生西方，以無信願求生之心故也。又未斷煩惑，不能仗自力了生脫死。好說大話者，均由不知此義。淨土法門，超勝一切法門者，在仗佛力。其餘諸法門，皆仗自力。自力何可與佛力並論乎。此修淨土法門之最要一關也。

#### 復宋德中居士問焚經功過書 （民國二十年　附原書）

上海功德林，佛經流通處之圖書目錄，其第八十三頁，有焚化朱書金剛經之功用八種。德中以此項舉動，有違佛旨，功少罪多，特請大師解釋。

佛經重在受持，未聞令其焚化。即謂焚之有益孤魂，及所薦亡人，尚屬功過不相掩，況無益乎。何以言之。凡焚經者，多多皆焚於焚錫箔之器中，其灰仍同錫箔灰賣之。彼收買之人，將紙灰颺去，唯留錫灰，則經灰能不歸於垃圾中乎。有誰肯費事，特設一器，下以錫箔墊底，中置其經，上又加諸錫箔。焚錫箔，而經隨以焚，其上有錫箔，經灰不至飛颺於外。待其化盡冷透，將此灰，用新布袋裝之，內加淨沙，或淨石，縫其袋口。若有親友極可靠人過海，或過大江，至極深處沉之，則無褻經之過。若照平常燒錫箔中，又賣其紙灰，吾恐其過有無量，功無幾何。凡諸佛事，均以誠敬，方有感通。彼焚經者，只知焚耳，何嘗慮及乎此。諸大乘經，皆悉稱讚書寫，受持，讀誦之功德，未聞稱讚焚化之有功德也。使真有功德，此風猶不可長。以無知之人，或至誤會，則以焚經爲事，不復注重受持也。金剛經既可焚，何大乘經不可以焚。無知之富人，必至造焚經之業於無窮也。此事不慧完全不贊成，雖聞人言有大感應，亦不出一語以讚揚，恐其流弊無窮也。世每以往生咒寫作圓形，刻而印之，名之曰往生錢，多有焚之以濟孤魂者。光緒十六年，光在北京龍泉寺，於清晨至三門外，見其夜間放焰口，所燒之紙，及錫箔灰中，有二寸厚一疊往生錢，只燒了半邊。倘非我見，則用人打掃，恐一同掃於垃圾中矣。是知燒此種咒之過，無處不有也。有僧放蒙山，用黃表紙，及錢紙，內夾一往生錢，折作一頭大一頭小形，待出生時燃之。至近手，則丟於地，其中每每有字未燒完者。即燒完，而其灰則完全落於地下，豈能無過。此係不慧親眼見者。故知一法才立，百弊叢生，乃真語實語也。凡事均以慮及久後無弊爲妥善。焚經縱有功德，恐無細心之人料理，則功德事反成罪過事，況未必真有功德乎。此不慧之知見也。至於大通家一切無礙，法法圓通，則非不慧之劣知小見所能及。不慧所說，但約不慧之分量而爲準耳。

#### 復金益平居士書（二）

欲皈依佛法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必須要克盡倫常之道。倘不能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則根本欠缺，與佛不相應，何由蒙佛垂慈接引，令其帶業往生也。是故必須要孝親敬長，兄弟姊妹，夫婦主仆，一一各須儘自己之職分。能於各宗，盡其職分，即爲世間賢人善人。賢善之人念佛，則易於感佛。欲了生死，不可不注意倫常也。又須按淨土經典所說，生信發願，專心念佛，決定現生求生西方，絕不發求來生人天福報之心。而佛視一切衆生，猶如一子，當戒殺喫素，愛惜物命。以此自行，復以化他。凡家庭中，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妻室，兒女，外而鄉黨，鄰里，親戚，朋友，皆當爲說念佛之利益。現生則消除災障，增長福壽，命終則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近來世亂至極，凡信佛念佛之人，每每逢凶化吉。今之禍患，避無可避，防不勝防。果能至誠念佛，則不知不覺，不逢災禍。有此巨益，忍令我父母兄弟等，並鄉黨鄰里等，不知乎。然欲化人，須自己實行方可。倘自己雖則念佛，於敦倫盡分，居心行事，諸多不到之處，則便難感通矣。今爲汝取法名爲宗誠。宗，主也。誠，真實也。汝果能事事以真誠爲主，久而久之，人皆相觀而善。所謂誠之所至，金石爲開，況同類之人乎。宜常看彌陀經白話解，嘉言錄，感應篇直講。兒女從小，即爲教其常念感應篇。此文每日或念三五遍，至少須念一遍。盡此一生念，再看看直講，依之而行，則自可歸於正人君子之域矣。光老矣，不得常來信。欲看某書，當向弘化社請，不可順便寄我信。汝肯依嘉言錄，文鈔等行，則何須一函二函信乎。去冬印有戒菸三方，靈極。而治瘧一方，不費分文，治無不愈。今附函寄三張，祈與一切人說之，俾瘧鬼不復困人，則其益大矣。●（其二）既知慚愧懺悔，何又依舊行履，惡不見減，善不見增乎。無他，心不志誠故也。倘心主於誠，豈可知而故犯。知而故犯者，以心實無決定改過遷善之誠懇故。汝自己欲爲賢人善人，自可遠離惡習。不能遠離者，系其心不決定，浮游緩慢，則難免仍歸舊路矣。以後切勿再來信，汝不肯真實克除己私，我縱開示，究有何益。汝若肯認真省察自己過愆，何用我多說，即宗誠二字，已通通包括淨盡。人若心無虛僞，決定不至不肯改過遷善。譬如真知其人是欲害我者，縱令彼多方巧誘，決不肯上他的當，以送我命。肯上當，是不知好歹之人。既有關性命之大對頭，尚肯依他的騙，則所謂求別人爲汝說保身命之妙法，又有何益乎。故不願屢爲汝絡索說也。

復（宋六湛，褚蓮淨，張子淨）三居士書（民國十七年）

世亂極矣，不堪言說。推究其由，其近因由百十年來，一切讀書居官之人，只知習舉業，求功名，不知提倡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。若論遠因，實由程朱破斥因果報應，及生死輪迴之所致也。以素未受家庭之善教，並不知人之所以爲人，又習聞一死即滅，了無前生後世。一遇歐風所吹，覺此廢孝廢倫不恥，爲自在無礙，遂一致進行。其根本誤人，不能不歸罪於理學諸子也。光之此語，乃的確之極，平允之至，非妄說也。爲今之計，當認真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及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，尤須注重因果報應。此二法互相維持，方能令後之子弟，不致悉數入彼獸域。否則，縱有教育，亦難制彼不隨邪轉也。所言念佛修持，種種方法，文鈔中具有。若詳說，則太費筆墨。然雖詳說，亦仍屬文鈔中之所說。今爲汝等寄文鈔，安士書，嘉言錄，彌陀經白話解，觀音本跡頌，感應篇直講，壽康寶鑑，感應篇彙編，閨範等，各一份。若有多者，則結緣。以文鈔，安士書已送完，尚未印出。嘉言錄，一萬已送完，二三萬皆未出書，不能多寄。嘉言錄，分門別類，頗省心力。祈以此自行，以此化他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可決定親得矣。然欲修持淨業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戒殺喫素，護惜物命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內而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外而親戚，朋友，鄉黨，鄰里，咸皆以此奉勸。無論彼之能信受與否，固不可不令彼一得聞知也。汝等既欲皈依，今爲汝等各取法名。宋六湛，法名慧湛。褚蓮淨，法名慧淨。張子淨，法名慧澄。若能斷除妄想，一心正念，則所謂湛也，淨也，澄也，皆即心本具之德，非自外來也。若心念塵勞，則本具之湛，淨，澄德，由妄想鼓動，便成昏濁污穢之相矣。光明年三月初，當復來上海，以了印書事。明年秋後，當離普陀，遊行東西南北，以避信札應酬之勞耳。普陀千祈勿來。但熟讀文鈔，嘉言錄，勝於親見光多多矣。

#### 復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書（民國二十三年）

昨接貴社大札，及研究方案，不勝慚愧。光一介庸僧，毫無知識，只知學愚夫婦禮拜持誦，以求帶業往生，何能爲貴社作指導師乎。所言前寄之簡章緣起，實不知其事，或因寺中人，以光拒絕一切，而且事非緊要，即與丙丁童子收執，亦未可知。光年屆七十，心如赤子之無知。但候死期，除念佛外，別無所爲。況敢膺貴社尊職，爲之條陳其所研究之經書義旨，而令依之以修持乎。雖然，既已謬投大札，亦不得不陳我所見。少年學佛，必須要敦倫盡分（即實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）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深信因果，及與輪迴。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以此自行，復以化他。行有餘力，則研究一切大乘經論，及古今儒釋古德各著述。又須識取綱宗，用以宏揚佛化，續佛祖聖賢之薪傳。所謂由實行而博學，由博學而得宗。如是則決定現生優入聖賢之域，臨終即入極樂之邦矣。若不注重躬行，只期多知多見，必至矜己傲物，排因撥果。如是之人，其天姿實足以繼往開來，由其最初一步，未曾在自己身心上檢點，從茲愈趨愈遠，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，卒成破壞佛祖聖賢之道之人，此古今聰明人一大可憐可憫之事也。此事，一百人，就有八九十，堪令人痛哭流涕。光學如面牆，然以七十年之閱歷，若不爲貴社獻，一旦死去，便與虛生浪死者同。由此一紙之誠，或可作貴社繼往開來之一助。而光亦藉此微功，得生西方，則是貴社之所成就也，感何如之。啓案璧回，再來函，決不答覆。

復袁德常居士書（四）（民國二十二及二十七年 原名麗庭）

汝初迷昧造業，所幸宿有善根，則由惡因緣而入佛法，此莫大之徼倖也。今當力行善事，從心地上理會，不令從前之惡念再生。當須令念佛之心，與自利利人之心，無或間斷。則可生爲聖賢之徒，沒歸極樂佛國矣。既看文鈔，當依文鈔而行，他人所行，何必與之相同乎。至於同善社，乩壇，雖亦名爲修善，而學佛之人，不宜預入。何以故。恐誤會，認彼所說爲佛法真傳故。譬如買物，不得徒據廣告爲是，須審其貨之真僞何如耳。光老矣，精神目力工夫均不給。又有迫不及待之清涼，峨眉，九華三山志之修訂。宜看文鈔，切勿來蘇，來則定有見面不如聞名之嘆。●（其二）大悲飯，不可撇湯。如不慣煮連湯乾飯，當以此湯煮菜，或另作飲湯之用。凡人家煮飯撇湯，須多用水，多用柴。米之原汁，皆在湯中，反棄之。只存其米質，而棄其原汁，折福費錢，且養人之力小。汝母之病，與汝二堂弟之病，均當以大菩提心，供給彼大悲飯菜一月。彼病若真好，便可種大善根。汝二堂弟，若迴心轉念，當另是一種態度。人皆有天良，其居心動念行事，完全不依道理，他還要說人家不依道理，他有道理。只此一念，便是天良發現處。可惜無人指點，又不反躬自責，便成狂愚之輩。若肯回心自問，必有慚愧欲死，覺天地間無有容我之處。從此日日知非，日日改過，便是聖賢之徒矣。果能身病癒，而心病當漸愈。汝且日日與彼迴向，求三寶加被，又承觀音慈力，神咒妙義，食之一月，必有奇效。汝母之病，及汝堂弟之病果愈，便是光宗耀祖之大者。較彼得一官一職，而不能爲國爲民者，乃天淵懸殊也。連湯乾飯若未慣，且留心試試，自得其法，此亦惜福衛生之大者。普陀法雨寺，光緒十幾年，一飯頭師，雖一二百人之飯，亦連湯幹。此人當了數年，所省柴火，日須一二擔，且多出飯，飯還養人。後一飯頭，每頓須撇幾桶湯，梢水桶滿，則倒之陰溝。庫房，客堂執事不過問。可知此飯頭，一年遭踐常住柴火米汁，其罪大矣。祈以此義，與一切人說，亦愛惜柴火五穀之一件大事也。●（其三）汝母喫大悲飯，既有效，而足尚未愈，且再喫一月，此事絕無難爲。米若少，不妨少下，得便當再寄。至於二弟之態度良善，此實汝之誠心所感，致三寶加被。古人所謂，至誠而不動者，未之有也，不誠未有能動者。當家今日方回，信已令彼看，明後日當爲念佛。然以七十老人，久患足疾，不可著急，望其即好。若再喫一月，定可痊癒。即仍不好，亦不可謂誠而無感，佛法不靈。至於二弟，尤當誠感，使祖宗得一好子孫，其榮耀爲何如也。無錫報，語過虛張，皈依者，當云近萬，何可云數十萬。即真有數十萬，亦宜云數萬，以免小人疑忌之禍。古人有若無，實若虛之涵養，何可竟忘，而反事虛張聲勢耶。以後切勿如此。光尚未至縣（陝西郃陽），何由入泮。不入泮與入泮，總無二樣。然一真一妄，徒令人慚惶無地，又何益乎。光不久人世，一旦死去，萬不可如此妄傳，致人疑誚。光於父母師長，不作一字之記載者，恐陷入今人妄譽之漩渦，而招人異議也。但期不辱其親，即爲榮親之事。況學佛之人，豈可同市井小兒，備祈有名位者頌讚，以爲榮幸乎。●（其四）迴向偈作好，在外行人，必謂迂闊，實則與大士心相應，而易爲感通也。蓋彼以兇惡，我以慈善，如水滅火，如日消冰。若以衆生情見爲禱，則與大士心相違，縱有感應，小之小耳。偈曰，願此持誦勝功德，即蒙大士垂加被。消除自他宿現業，增長我人勝善根。永劫恆存大士心，遍界常行大士事。盡未來際作饒益，普令有情無禍害。

#### 復費範九居士書

數日前，由山轉來手書，知慕道心切，修持唯謹，不勝欣羨。但以滬地冗繁，未能即復。昨因事來杭，略有暇晷，遂書大概。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，爲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汝能孝親，能儉樸，則必不至取非義之財，其行其心，頗與佛合。若再加以信願求生西方，必可如願。然既爲人子，人父，當思所以究竟令我親，我兒女，得究竟安隱之道。可不力勸吾親，與吾兒女，令其同修淨業乎。此且約親而論。而一切衆生，皆是佛子，我既知之，忍不令我弟兄，姊妹，親戚，鄉黨，一切相接之人，一一咸知乎。汝欲皈依，以期往生，可不發宏誓，以預行隨分隨力度人之道乎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茂。謂以大智慧，行自利利人之道。所言自利利人之道，即爲一切人，說敦篤倫常，恪盡己分，閒邪存誠，克己復禮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文鈔中屢說之，今復爲說者，恐或不注意，以致錯過，以故不妨再說也。又今日世道之亂，爲開闢所未有。究其根源，總由家庭無善教，及不講因果報應之所致也。天下不治，匹夫匹婦，與有其責。能注重家庭教育，及因果報應，則賢才自然蔚起，而天下漸可太平矣。祈與一切人，皆以此說懇切告之，亦居塵學道，自未得度，即行度人之一大要事也。祈慧察是幸。餘詳文鈔，此不備書。

#### 復慧導居士書（即楊漢公）

手書，備悉。所經歷處，均得吉人照應，乃三寶加被之所致。末後所說道理，甚好。以謙爲誠意之訣，乃爲上根人說則可。若對上中下一切人說，則當以致知格物，爲契理契機之至論。程朱所說之致與格，萬不可依。須知此致知與格物，乃希聖希賢之根本。以知見一偏，即不能誠意。而知見之偏，由心中有偏私之人慾。格除此偏私之人慾，知見自得其正。知見正，而意誠，心正，身修矣。真學問，不必在玄妙上顯。但令一切人，識得下手處，自可欣欣相從。（下略）

#### 復翁智奇居士書（二）（原名兆奇）

手書，備悉。韓歐之毒小，程朱之毒大。由程朱以後之理學，無不偷看佛經，無不力闢佛法，以致成此大亂。皆由此諸先生，門戶之見致之也。光老矣，不能詳書開示。今爲汝寄經書二包，若肯息心詳閱，無疑不釋，有願皆得。學佛之要，貴盡倫理，如是學佛，方爲真佛弟子。若不盡倫理，則爲佛教罪人。佛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世間善法，均不遺棄，唯不許人煉丹運氣。世間外道，偷竊佛經，自造經典，反謗佛法。謂彼之法，乃六祖所傳，和尚此後均無法，法歸他們在家人。惑世誣民，莫此爲甚。餘詳各經書，此不備書。法名智奇，另紙書之。以後但依經教修持，切勿來信，以無力應酬故也。●（其二）手書，行述，備悉。今爲靜嫺取法名爲智宜。謂其先念佛，今往生，悉合時宜也。行述，果無飾說，光一向不喜妄譽人，況爲弟子，更不宜譽。今作一頌，以頌淨土法門之利益超勝，俾見聞者，同生淨信，同修淨業，同生淨土。以此功德，資益智宜，庶可高升上品，速證無生矣，祈慧察。又世每以亡人遺像，請名人題頌，印以送人。人或一看，或不備看，即擲之於廢字中。與其如此被褻瀆，而無所益於人。盍若寄上海佛學半月刊，以令一切人，各各看之之爲愈乎。祈酌量行之。

#### 復慧龍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一年　即竇存吾）

手書，備悉。避地之事，乃大富翁之行爲。吾人乃一窮和尚，何得預先即避。倘果戰及蘇，亦非決定不避，避亦易易，何得將此事看得如此重大乎。若戰事可停，印書局開工，尚大有事。若離蘇遠行，則諸難接洽耳。富貴人子弟，多多一事不做，一旦遇禍亂，則必至無以自立。今全去用人，親自操作，一則習勞，而能和血脈，二則少閒，而消諸妄念，實爲愛兒女之根本辦法，善何如之。儒道之衰，其源由於理學之破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俾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以致演出目下之現象，實乃理學之學說導之也。欲振興儒宗，當以躬行孝慈友恭爲事（天下之亂，均由爲父母者，不知教兒女所致。故慈之一字，舉世皆不識其真相，使其真知，世自太平矣）。令嚴之不生信，亦理學學說所使。然近年，及滬戰，由念佛而獲種種不可思議之感應事蹟者，甚多。何不曲爲陳述，俾其因茲生信乎。若明知此事，猶不生信，則只可向佛代彼懺悔宿業。而以己念佛功德，皆爲迴向，則或可有生信發願之日矣。果能生信，修持淨業，俾得往生淨土，可謂大孝尊親矣。全家均喫素，固不必特別辦葷，但素菜辦得有味好喫，亦非不可。若以殺衆生，而悅親口腹，俾親實受後世之殺報。此之孝，在完全不知佛法者則可。然既不以樸素爲意，又何必自心不安耶。若兒女輩仍舊喫葷，非完全全家淨素，則亦不宜獨令老人喫素也。然亦不得令儘量喫，以徒積殺業於吾親也。

#### 復鄭棐諶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六年）

時局危險萬分。陳仲美，當先令注重在喫素念佛，求生西方。當此時期，只好認真修持，不宜泛泛然研究，以死生存亡就在眼前。若只泛泛然研究，在種善根邊則有，在了生死邊則無矣。念佛之外，兼念觀音聖號，以期息戰免難。必須如救頭然之誠，方有感格。縱國運不能即轉，而自己決可蒙三寶加被，履險如夷也。所開書外，加文鈔，息災會開示，真安筆記。勸念觀音文，張公館想早寄到。今附數張，祈爲知交說之。蘇州雖屢被炸，有勸光他徙者，光以死生有命，與其路上受驚嚇，何如安住不動，受炸而死之安樂乎，以故概以此辭。日唯念佛，念觀音，念大悲咒，以爲護國護民護己之據。如定業難逃，炸死，隨即往生，亦所願也。唯厭聞他徙之說，以其是苦上加苦也。

#### 復吳希道居士書

人生世間，第一要親近良師善友。有良師善友，便可歸於正道。否則，燕朋相聚，便日淪於下流，而疾病亦因之常不愈也。淨土法門，其大無外。無知識人，每每小看。汝已持名，而心不歸一，以業障深故。念時，要心存敬畏，念起於心，聲出於口，音入於耳。要使句句聽清楚，從朝至暮，無用心事，則常念。大聲，小聲，心中默念，都要聽。以心一起念，便有聲相。自己之耳，聽自己心裏之聲，乃極明了事。早晚立一功課，或念彌陀經一遍，往生咒三遍，即念贊佛偈，念佛，或一千，八百，五百，隨各人工夫立。若忙極，則用晨朝十念法念。除早晚功課外，行住坐臥都要念。只求心歸於一，不必定求瑞相。以心若歸一，自與心浮散時不同。若不以心歸一爲事，常想見瑞相，或起魔事，不可不知。至誠懇切聽，決不至起魔事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乃念佛最妙之法。淨土五經當常看，必須恭敬，不可褻瀆。讀淨土五經，則知彌陀大願，淨土莊嚴，法門普被。彼謂淨土法門爲小乘，爲愚夫婦所修之法者，則知彼宿世未種淨土善根，故有此胡說巴道也。當先看嘉言錄，再看文鈔，再看淨土十要，則淨土大義，便可悉知矣。然須自利利他，當勸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妻室，兒女，親戚，朋友，鄉黨，鄰里，同皆喫素念佛，求生西方。汝能如是修持，保汝身體日健，心神日定，前途之事，均皆順利。光老矣，目力精神均不給。爲汝寄甲乙二包經書，便是無量無邊之良師善友。以後不得再來信，亦不得介紹人皈依，以無目力精神應酬故也。今之時局，危險萬狀，若不以念佛爲預防，則或有戰事發生，將何所恃。今之戰事，避無可避，防無法防。倘勤念佛，當可逢凶化吉。祈慧察。皈依法名，附函。

#### 復楊慧昌居士書（三）（原名宇昌）

令嚴臨終，神識清爽，念佛而逝，可生西方。然無論已生未生，爲人子者，固當常爲禮拜持誦。以期未往生，則即得往生，已往生，則高增品位。又此之禮誦，非特有益於亡人，實有大益於存者。以以孝親之心而禮誦，較彼專爲自己禮誦者，功德更大，以孝心即是菩提心故也。汝父宿世甚有栽培，故今生樂善好義，深信佛法，修持淨業。其一生多危症者，乃宿世之業，由樂善信佛，而轉後報重報，於現生作輕報而了之也。汝既欲承汝父之志，又欲汝父母同皆高登蓮品，此心可嘉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昌，謂以智慧承繼先志，必能克昌淨土法門，並以克昌後裔也。凡皈依佛法之人，於倫常道理，必須格外認真，盡誼盡分，可謂真佛弟子。倘於倫常有缺欠，便難以感化同人。汝現無父母，而兄弟，姊妹，妻室，兒女分上，尤須注重。今世亂已極，其源皆因世之爲父母者，不知教子之道。不知以道德仁義，因果報應教兒女。但以溺愛憍養，機械變詐相教。故致有天姿者，習爲狂妄，無天姿者，狎於頑愚，以至越禮犯分之事，時有發現也。使爲父母者，各盡其教子之道，則世道何至如此。以前兒女教不好，尚無大要緊，不過不孝順，不成器而已。今若教不好，則其禍實有不堪設想者。此說，宜與一切人說之。所言看書，汝身膺職務，無多閒暇，只可先從文鈔，嘉言錄起。而淨土三經，往生論注，徹悟語錄，淨土十要，淨土聖賢錄，淨土指歸集，龍舒淨土文，宜詳看。其餘若禪宗，教家天台宗，賢首宗，慈恩宗，並及密宗，且置之，以力不暇及。修淨業，不先將淨土法門研究明白，如欲歸家，不知道路。其所知者，雖亦能歸家，然其迂遠，殆有天淵。祈慧察。●（其二）手書，並王，李，汪，朱之函，備悉。三人法名，另紙書之，祈爲轉交。王君之大願雖可嘉，然於此時局危險之際，不知決志求生西方，尚欲待後出家，再誦若干經咒，以了大願。又祈壽與願齊，願若不了，壽亦不終，直是癡人說夢。彼看淨土書，完全不依書意，而自立章程。若不及時隨分隨力修持，不但所願均同畫餅，或致成神經錯亂之病。此病甚易得，甚難愈。光老矣，一向直心直口，絕不敢順人情，以取人歡喜，故爲說破，免致受病。汪李二君，質直無僞，頗可嘉尚。今爲彼三人，各寄文鈔一部，嘉言錄一本，並各小冊，共二包，祈爲分送。朱太然君，信中只用合十，則不敢認爲皈依，彼之四圓香敬璧回。光雖不能宏揚佛法，決不敢自己輕慢佛法，亦令人輕慢佛法。爲彼三人說，以後不許再來信，來決不復，以目力，精神均不給故也。●（其三）手書，及朱太然書，備悉。須知佛法，有住持世間法，有唯論理性法。住持世間法，若人不致誠敬，則不爲說法。今世道陵夷，不能全依此行。故光於問法之函，任彼如何，亦爲彼答。若太傲慢，亦當指斥其過，以不負彼之來意。唯求皈依者，若不用自屈之字，決不敢允許。以此允許，即是自輕佛法，亦令彼輕佛法。以彼或是不知禮儀，或是我慢自大。自大之人，何可與語。不知禮儀，必使即知。非求人恭敬，乃正不敢輕法與輕人也。不如此維持，則佛法便不能流通矣。唯論理性法，非凡僧所可行。唯大菩薩，又無住持法道之責任者行之，則有深遠之益。凡夫行之，則破壞如來正法，爲害不淺。如法華經，常不輕菩薩，凡見四衆，皆爲禮拜，云，我不敢輕於汝等，汝等皆當作佛。四衆有以杖木瓦石打之者，則避走遠住，作禮讚嘆曰，我不敢輕於汝等，汝等皆當作佛。恐汝不知此義，妄生疑議，故爲略說。若凡夫僧，斷斷不可依此章程。住持法道之大菩薩，亦當依凡僧之章程。如濟顛之師，乃出格高人，仍是繩趨尺步。濟顛，則不守清規，顯大神通。若謹守清規而顯神通，則不能在世間住矣。唯藉此瘋瘋顛顛，以令人疑信相參，以密行教化，令人知佛法不可思議，以生正信心耳。世之無知無恥之人，從而學之，何不學喫死者以吐活的乎。何不學喝酒醉臥數日，而百千根大木，從井中運出，及喝酒大醉，吐金以裝全殿佛像之金乎。此種不思議事，唯此種人行之，則無礙。若謹守規矩之人行之，必定當下去世。否則，人皆求彼，不能做一切事矣。朱居士之書爲轉，及此字祈令彼看。光目力不給，不多書。其淨土法門，與修持法則，自有文鈔，嘉言錄等已說之，亦不須詳說也。

#### 復某居士書

閱來書，知汝聰明尚不徹底，故以儒佛之因果，與世間王法之賞罰同論，則似有理，而實無理矣。世間賞罰，約人情爲定。因果，乃心識所感召，儒釋無二道。汝以儒所未發明者，謂儒盡乎此，此亦汝聰明不徹底之一證。夫善惡因果，皆自心之感召。世人不知，佛爲詳說，汝謂佛設，豈真聰明乎哉。果報之來，有在即刻即世者，有在來生後世，及多生多劫者。汝嫌報遠，而欲令速報，則成邪見。須知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以至成佛之果報，皆在多劫。雖曰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而實證佛果，也須多劫。且莫以一悟佛性，爲實證佛果。若如汝說，則世無一人能了生死，況成佛乎。汝若知此，則不至怪佛爲酷烈，當感佛爲慈悲，而痛哭流涕以告同倫也。汝嫌不速報，而不知不速之大利益，乃夏蟲不知有冰，蜉蝣不知有來日之見，可不哀哉。夫報之遲速，皆自業識所感，何可推之於佛。以汝之聰明，意地中，尚有知而故犯之過，可知寡過一事，雖聖人尚須努力。故孔子行年七十，尚欲天假或五或十之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。儒者見淺，謂爲聖人過謙，而不知聖道之深，非一悟即可徹底也。餘且勿提，以圓教論，初信斷見，七信斷思，八九十信破塵沙，伏無明。於十信後心，再破一分無明，即證初住，即法身大士。從初住，至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，歷四十一位，尚未到無明淨盡地位。等覺，再破一分無明，則真窮惑盡，而成圓滿菩提之佛果矣。此善報之遠者。而惡報之遠者，當亦相埒。況尚有修因證果，以至成佛之時乎。若事事皆一時即了，則便成無因無果之斷滅深坑。不觀天道運行乎，夏至一陰生而大熱，冬至一陽生而大寒。立春有在過年前，有在過年後。則一一不皆一時俱盡，方成歲時。若一時俱盡，則不成運行，而成斷滅矣。至於罪福之賞罰，陰間實有主掌之人，然亦不同陽間繁難。以案簿皆自現自消，並非有人登記勾消耳，故陰間無錯誤。其有以彼省某人，誤勾此省同名之某人者，乃藉此不宜死之人，倡明實有陰間地獄刑罰等事，以期世人生信耳。以故每有世間正直士夫，權理閻羅王事。世間平民作陰差，因誤勾人，打而革除者。皆因窮措大（措大者，舉行修齊治平之大事也），以眼不見而不信，且藉以謗佛，而特現此，以冀措大開一眼光耳。此事甚多，且舉一，以期俱知。蕅益大師見聞錄，載湖北一生員，權理五殿閻羅王事。一夜至陰間，見一簿，載其妻盜殺鄰雞，連毛一斤十二兩，因折其簿角記之。醒問其妻，何得盜殺鄰雞。其妻不承任。曰，汝還瞞我，陰間簿上已載，汝盜殺鄰雞，連毛一斤十二兩。妻言，院中曬東西，雞來喫，以物擲之，即死，尚未動。令稱之，果一斤十二兩。令持雞，並一雞之價錢以還，爲彼說其來歷，祈勿見怪。其夜入陰視簿，則折角仍舊，一字已無矣。汝以陰間刑罰爲佛設，可謂孤負佛恩之尤者矣。汝書字小，光目極昏，略舉要者，釋汝之疑。汝果知此，則當一心念佛求生西方。當知汝之得大利益，由汝兒女而始，況生西后之利益，以至圓滿佛果爲止。若不自量，從茲研究性相禪密各宗，不以念佛爲事，則或可做一個半串子通家，而了生脫死，當在驢年矣。光老矣，目力不給，以後不許又來信，即祈妙師代問，亦不復。何以故，以汝非舉一而明三者，縱一一示之，亦仍是一一一一，而不能圓通耳。

#### 復張覺明居士書（二）（戊寅除日 附來書）

師尊慈鑑，不聆慈教，一載有餘，企仰之忱，與日俱積。（弟子）於去冬十月，避亂莫干山，得大善士之護持，平安無恙。在山環境清靜，念佛甚爲得力，隨時隨地，開目閉目，均能想見三聖慈容。上月因爲土匪覬覦，不得不下山來杭，暫住友人家。欲返家，則交通梗阻，欲去申，則資用不給，彷徨歧路，莫知所從。姑大人，去冬亦上山，今春三月赴申，住婿家，一切安好，堪以告慰。（弟子）在此，雖亦佈置淨室，早晚課誦。但因環境塵俗，兒女累重，念佛時，不免有雜念矣。但有數事堪述者。有難友何君，系外國留學生，崇信科學萬能。去年因病失明，科學不能治。（弟子）勸其信佛念佛，並用師尊印送之洗眼方治之，已見一線曙光，故近來邀（弟子）每日講解阿彌陀經。又有一隻秦吉了，何君所養者，能說能笑。教其念佛，先時十分憎厭，非說不會，即說什麼。見（弟子）拜佛，則狂笑不已。復耐性，每日教以四字真言，今已肯念矣。有時念阿彌陀佛四字，有時念阿彌陀佛阿彌陀七字，但不肯多念耳。又（弟子）有使女二人，同上山避難，均患重病。（弟子）與兒女，親爲延醫購藥，調理飲食，病癒後，均感悟茹長齋，信佛念佛。他日交通恢復後，擬偕之趨前受皈戒，未知可否。（弟子）在莫干山時，曾託人寄奉一函至報國寺，乞氣痛方。後知師尊現在不閱往來之信，故仍退回。現（弟子）氣痛，已得此方治癒。茲匯奉法幣十五圓，十四圓敬奉香敬，一圓助印氣痛方，幸祈賜收是禱。

昨接手書，知全家避難莫干山，均安樂無虞，不勝欣慰。此劫，乃大家同分惡業所感召。其有信心念佛聖號者，率得逢凶化吉，蓋以個人之別業，蒙佛加庇，得以轉輕耳。當此破天荒從古未有之大劫，不生信心，不肯念佛祈垂加被者，其人誠可憐憫也。何君素精科學，知其萬能，而不知各國互相殘殺，乃萬能之效果也。及至因病失明，而萬能無效，竟以絕不注意之念佛一法，及所傳之洗眼法，得以復見天日。因茲生正信心，請汝爲講彌陀經，將由此因緣，精修淨業，以期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近則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遠則漸次進修，以至圓滿菩提，成無上道也。一切衆生，從無始來，各種淨因，各作惡因。遇惡知識，則惡因發現，輕則毀謗，重則滅法。遇善知識，則淨因發現，始則信受，終則往生。甘肅平涼鄭浚，字哲侯，前清舉人。深中韓歐程朱之毒，六十歲前，與佛法爲讎。六十歲看光文鈔，始愧從前之謬，遂喫長素，念佛求生西方，函祈皈依。後（民國二十四年）與其弟親來蘇，並朝普陀，擬請幾位念佛僧，開化其鄉。南方無願去者，至陝西臥龍寺，請得幾位，常年念佛矣。人固如是，物亦如是。秦吉了，勸彼念佛，云不會，云什麼，見汝念佛，則狂笑，此乃毀謗佛法之惡習。及日常教之，則肯念，果有常念佛人，彼隨之日日常念，安知不如宋之念佛八哥，念佛立化，埋而蓮華生於墓上，掘土視之，其根在於舌端乎。二使女大病，汝爲延醫購藥，汝與兒女爲之調理飲食，病癒，感而喫長素，此所謂以德服人也。古語云，以言教者訟，以身教者從。君子居鄉，以身率物，令德服人，相觀而善，即此義也。惜世之信佛者少，而謗佛者多，故致許多宿有善根者，不能發起宿世淨因，深沐佛恩，即得以具縛凡夫，現生承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以漸至於圓成佛道也。光老矣，明日即七十有九，旦暮將逝，以後無要事勿來信，以無目力精神應酬故也。●（其二）前後二書備悉，何君之人，蓋英氣重，而未聞儒釋聖人修己治心之法，故致受此境遇，其情景，與俞淨意公大同。然俞猶未深知淨土法門，何若肯作已死復生想，將從前之英氣，改作謙抑自歉，則後來之造詣，當比俞公高超多矣。彼初以僧多敗類，不肯皈依，今以光亦敗類之僧，尚欲皈依，實不知僧爲何如人。光比喫肉喝酒之僧稍好點，而觀音，勢至，文殊，普賢等大菩薩，及未證法身，已斷三界內之惑業之權位菩薩，及證緣覺果，證阿羅漢果之二乘聖人，皆屬僧。若光者，去阿羅漢之僧，奚啻天地懸隔，何況緣覺，及未證法身之權位菩薩，又何況觀音，勢至，文殊，普賢之僧乎。彼只知人間喫肉喝酒之僧，即人間謹守清規之僧（以不注意故，亦作下劣不堪想），亦未聞見，況其他各大聖人之僧乎。光之爲僧，下劣已至其極，彼尚欲皈依，則其他聖僧，固亦在皈依之列。是所謂結果勝於俞公者，以由知淨土法門，得以現生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以至漸漸進修，圓成佛道也。其妻之肺病，虔念觀音聖號，自愈。目屢好而屢暗，病在急躁。倘有涵養，再虔念佛及觀音，當可一愈永愈矣，祈與彼說之。

#### 復某某夫婦書（二）（附第二次來書）

接手書，不勝慨嘆。汝何得瞎造謠言，謂燃燈古佛降生汝家，未週歲而殤乎。諸佛生死已了，決無示生復殤之理。佛若爲度衆生，乘願示生，實有其事。然既示生，亦決不說我是某佛，及至度生事畢，將示涅槃，方始顯本。決無示生，而不及大作佛事即夭殤者。聲聞初果，已斷見惑，尚有思惑未斷。故須七生天上，七返人間，方斷思惑，而證四果。二果，則一生天上，一返人間，乃證四果（初二果之生人間，壽皆長短不定，或數月，數歲，數十歲，仍系隨業受生者）。三果，以欲界思惑已盡，尚須在色界五不還天，經歷多劫，方可斷盡思惑，而證四果。四果，則見思二惑淨盡，三界內了無生緣。若發宏誓願，示生則可，非隨業受生者比。汝以業力凡夫，造此謠言，誣謗古佛，欲求世間瞎眼漢，謂汝是佛之父母。若當道有通佛法之人，必定以妖言惑衆治汝。即當局無暇問及，亦不怕天雷殛汝乎。汝還到處求人和汝之詩。若非邪正不分之外道，與香臭不識之癡人，誰肯許汝之言爲是乎。汝當痛改前非，凡寄出之信，再去信直陳其罪，哀求懺悔，庶可不致以凡濫聖，永墮阿鼻地獄，受諸極苦，永無出期。如不以光言爲然，則汝是魔眷，非我弟子。汝何苦瞎造謠言，被明眼人唾罵，被天地鬼神殛誅乎。因望汝知即改悔，不然，苦報來時，悔不可及，故不得不盡我之分，直言痛責。汝若不聽，與我無干。

頃捧慈諭，承蒙嚴責，循環恭讀，感慚交併。愛子夭折，心酸萬分，業障深重，詩涉古佛，開罪實多。虔誠懺悔，痛改前非。凡夫俗子，天資愚魯，端賴恩師開示。曉夜細忖，前程危險，殊爲憂懼。因思及此，奉札申謝，伏祈恩師海涵憐愍。業根宿植，法緣久虧。務乞常頒法誨，庶使塵網暗暗，得憑慧炬以通明。苦海茫茫，能藉慈航而普渡，云云。

日前接手書，知已認過，求哀懺悔。本欲即復，以無暇，故遲至今。人生世間，須守本分。衣服，器用，名稱，均不可以至尊貴者爲美而妄稱之。譬如庶民，妄稱帝王，罪必滅族，可不懼哉。汝以未週歲之殤子，妄稱燃燈古佛示現，欲得佛父佛母之美名。不知褻蔑古佛之罪，盡未來際，亦無出阿鼻地獄之日。非光道破，尚欲將所作之詩，遍示國人。俾無知之人，亦仿汝跡而踵行之。則奸邪漁利之徒，各以殤子爲古佛示現。初則只取無知之人讚歎。次則爲之起塔，爲之修廟，而斂財以致富。又次之，則奸邪咸相結聚，遂立教門，蠱惑愚俗。久則劣跡露出，俾大家同受國法。而邪人當時有匿跡未受誅者，久復發生，如白蓮教等蔓延不斷，爲世間害。嗣後其教徒，但改名稱，不改事實。彼諸外道，悉事祕密，雖父子，夫婦均不相傳。以此祕密，固結愚人之心，任何善知識開導，均不信從。如狗以屎爲美，非喫不可。常與人說，吾師是某佛某祖師出世，吾是某佛某祖師出世。瞎造謠言，以期得名聞利養。而不計壞亂佛法，疑誤衆生，生受國法，死墮惡道，從劫至劫，無有出期，其爲流弊，可勝言乎。汝之作爲，若不痛改，必與此同，可不畏哉。宜印一改過懺悔之信，凡以前寄詩之處，各爲寄之，以期周知。涅槃室三字章，燒之。前所妄擬設者，通皆取消。按一函遍復所說，生信，發願，念佛，求生西方。果肯真心發露懺悔，定可業消智朗，障盡福崇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其爲利益，何能名焉。光之爲汝，可謂至極無加，盡我之職分矣。汝果熟讀而詳思之，當必有涕淚滂沱，不能自止之情狀焉。

#### 與吳慧德女士書（民國二十八年　附宗綽來書）

師尊慈鑑。南洋蘇門答臘亞沙漢埠，吳慧德女士，昔年因遭逢困厄，發心奉佛，已八閱年。（弟子）昔年在荷屬蘇門答臘棉蘭市時，最先發心奉佛五人中之一也。其母吳陳氏，福建同安縣人，同時聞法，未幾，亦發心奉佛，法名賢行。近十年來，由蘇島民禮市，移住英屬新嘉坡，於本年十一月初三日逝世。其生卒大概，已詳其女慧德記述中，另紙抄附。慧德女士，通常由亞沙漢至新嘉坡省視雙親，每次往返，必來檳榔嶼（弟子）寓中敘談。（弟子）昔年回國朝山，至蘇城報國寺，禮覲師尊時，並有由無錫到蘇叩見之男女居士數人。聞訓話之次，讚歎靈巖嚴淨道場，望重東南。有人發心追薦先靈，得靈巖寺僧垂慈，成就追薦法事者，受惠之大，難思難議。南歸後，亦曾向若干淨侶讚揚稱述。慧德女士，傾心已久。此次其母辭世後，雖由閩僑中親友主張，在新嘉坡龍山寺閩籍僧衆處，舉行追薦法事。慧德則屢向其父，及其他家屬，稱述靈巖寺稀有道場。如能請求爲做超薦法事，受福之大，難可言喻。已得家人同意，即來（弟子）處，交國幣二百圓，囑爲具稟師尊前，求爲垂慈方便，轉請成全其事，不勝銘感之至。（弟子）宗綽敬叩。

接宗綽女士介紹汝薦母書，知汝母女已早沐佛化，深信淨土。汝母惜物，以人所棄者，作人所貴重之品，其靈心妙手，亦多生培來。及至臨終，汝能令全家助念，並請淨侶助念。故得一切放下，唯佛是念。逝後頂門灼熱，面色光潤，可爲往生之瑞相。今又祈靈巖追薦，則蓮品當可增高，汝可謂能報母恩之人。彼以瞎張羅，宰殺生命，宴客聚友爲榮者，乃落井下石之大不孝者之所爲也，其相殊奚啻天淵哉。

#### 復濟善大師書

日前接手書，以字小目昏，天又陰黑，故不即復。今則天清日朗，因以手眼二鏡相輔而閱，及略復耳。所敘數年前之相，甚爲危險。幸未遇同志之大善知識，故得識其狂妄，不至以宏法而作滅法之業。否則，危乎危矣。至於所敘修淨法則，皆本諸祖誠言，固無不當。而圓人受法，無法不圓。無量壽，觀經，彌陀，雖文相不同，而義意則互融耳。佛爲九法界衆生說，吾人何可不自量，而專主於最勝者觀乎。丈六八尺，佛已爲我輩說過矣。下品將墮地獄之前，大開持名之法，是觀經仍以持名爲最要之行。無量壽，詳說佛誓，及與淨相，是爲依小本修者之要訣。由有此二經，則知小本之文，但撮要耳。是知雖依小本，不得以二本作不關緊要而忽之。至於修時，果真至誠，於一瞻一禮一稱名，皆可消無量罪，增無量福，非一定須作麼修方可耳。心地清淨，聖境現前，乃得我固有。何可如貧兒拾金，作極喜顛狀。既有此狀，完全是凡情氣概。若不省察，難免著魔。昔智者大師，誦法華經，於是真精進，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處，豁然大悟，寂爾入定，親見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。使有狂喜不支之相，則何能入定乎哉。思此，則知聖境現而狂喜者，皆系凡情，殊乖聖智。倘不自量，亦危乎其危。淨土一法，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多有欲作千古第一高人者，藐視而毀謗之。吾人當以諸佛諸祖爲師，不當以此種高人爲據，則可即生蒙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否則，了生脫死，當在驢年。

復（陳慧恭，孫慧甲）書

接手書，不勝欣慰。光以五十八年之閱歷，知淨土一法，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之總持法門。餘諸法門，雖則高深玄妙，而博地凡夫，誰能現生親證，而得其實益。唯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則可仗佛慈力，接引往生。既生西方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最下者，便與小乘四果阿羅漢，圓教七信位菩薩齊。是知淨土法門，乃如來一代所說諸法門中之特別法門，不得以一切法門之修證相比而論。現在許多大聰明人，視淨土爲小乘，不但自不修持，且多方闢駁，破人修持。不知此法，乃凡聖同修之法。將墮地獄之業力凡夫，能念佛名，即可直下往生。將成佛道之等覺菩薩，尚須以十大願王功德，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。大矣哉，淨土法門也。可憐哉，不唯不修持，而復辟駁之大聰明人。幸矣哉，愚夫愚婦，信願持名，得與觀音勢至清淨海衆同爲伴侶。彼大聰明人，縱有宿福，不即墮落三途，而望愚夫愚婦之肩背而不可得。況既謗此法，難免墮落乎。彼受病，在好高務勝，實不知高勝之所以耳。使彼上觀華藏海衆諸菩薩，一致進行，以十大願王求生西方，則慚愧欲死，何敢視此法門爲小乘，而不屑修持乎。

#### 復念佛居士書（即正編文鈔所載之永嘉某居士 自民國十六年起，至二十六年止，匯鈔。）

昨接來書，不勝慨嘆。既知其病，又知其藥，不肯即服，又復問藥，豈非無事生事。至於念佛也好，念觀音也好，何必多此一種閒計較。光以末劫苦重，觀音悲深，故每令人兼念，以期速獲慈護也。然念佛亦非無感通，而念佛亦非不可兼念觀音也。專兼均可，佛亦曾令人念，故知了無妨礙也。若念彌陀求生西方，又念藥師求生東方，則不可。彌陀，觀音，同是一事。而觀音悲深願重，故當兼念，以期速得感通也。所有閒議論，均用不著。古人云，遵其所聞，行其所知，此二句，乃真實修持之龜鑑也。觀音乃過去古佛，爲彌陀輔弼。念觀音求生西方，亦可如願，有何不可。念觀音，地藏，彌陀等功德之校量，乃令人發決定念佛心，不可有遊移之念而已。若死執其語，不會其意，則成佛怨矣。現在大家通在患難中，當爲一切人說解除患難之法，唯有改過遷善，敦篤倫常，至誠懇切，稱念觀音名號，爲唯一無二之妙法。無論水火刀兵等危險，及怨業病，醫不能療者，倘肯依上所說，決定會逢凶化吉，在危而安，及怨業消滅，不藥而癒矣。目今時局，危險萬分。戰事若發，全國無一安樂處所。即兵不到之處，土匪之禍，比兵更烈。當令一切老幼男女，同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及南無觀世音菩薩。除此之外，別無良法。小災當可逢凶化吉。即大家同歸於盡，念佛之人，當承佛力，或生西方，或生善道。切不可謂既不能免死，則念佛便爲無益。不知人之受生爲人，皆由前世所作罪福因緣，而爲生富貴貧賤之張本。念佛之人，有信願，當可往生。即無信願，亦不至墮落惡道。何可不念，以自誤誤人乎哉。凡事必須善慮，不可任意而爲。即如布施一舉，頗爲善事。而不知慚愧者，反成障礙，固當以拒而不納爲事。縱有來者，但小小相與，彼自不來矣。亦不必動氣發粗，但以不理爲最上之策。云臺之家言頗好，欲助其流通，似宜助金與彼，隨彼作何辦法，則兩無所礙矣。買物放生，與布施同。須善設法，勿立定期，勿認定地，勿議定物。隨緣買放，生得實益。若定期，定地，定物，則是促人多捕矣。買牛羊豕，須有常年草料費，爲數甚巨。然每有放者，或不納費，則須辦者代買。似宜以資交辦理之人，令彼隨意，或買生物，或買草料，爲合宜耳。師壽之勸人放生文，甚好。但當以勸人戒殺喫素，護惜物命爲事，則不費錢財，不招多捕，其功德甚大。西方三聖像前，可不必塑釋迦佛像。凡身旁佩帶楞嚴咒等，遇臥息，大小便時，須解去。唯臨極危險時，可以不去。若平常無危險亦不去，則褻瀆之罪，可勝言乎。室內既有經像，當格外敬重。寒山拾得，乃文殊普賢之所現者，固宜常存敬畏，不敢放肆，則可矣。素食不潔之菜館，喫素人，當永斷此種飲食交際。彼若或請，直以不清潔辭之，亦免既受人請，亦不能不請人之冤枉糜費。彼以無理之禮請，不去，有何對不起。教小兒，當詳示爲人須自立志，嚴責非其所宜。以今時學說，推翻舊規，倘一嚴責，或致被彼無知者一誘，則便因恩成怨。彼年已十五，果能將其利害，與彼說之，必不至於毫無感動。如此不感動，則同木石無知，縱嚴，亦愈成反對矣。彼殺父自雄，以取獎譽者，皆以向受約束，擬欲一泄其忿，而不知其永陷畜生地獄之中，而莫能出也。四書，當全讀。書經，文理甚好，亦宜全讀。易之道大，或可從緩。然欲成學問，尤當致力於現象知法之理。易六十四卦之大象，可集之一篇，以作座右銘。極顯豁，極親切。彼廢經者，不知其人之知見作何領會也。詩可從緩，以非大聰明之資格，不能善會其意。禮記，左傳，則選其於身心有益，於世教有大關係者讀之。小兒愛偷人東西，須平日爲彼說，人不可做屈心事。若做屈心事，縱使人始終不知，而自己常時心中抱愧。況天地鬼神佛菩薩，無一不知。汝何以不知自勉，作此下流事。以後再要偷人東西，定規要領你去向人家磕頭道罪，還人家東西。那怕不值一文錢的東西，也要如此辦。又要求人家，再有偷東西事，儘管打。不可看我面情不肯說，以致彼越發覺得偷東西沒關要緊，常常想偷也。你試想想，人縱再下作，若有人說他好，他就歡喜，說他不好，他就不歡喜，你爲什麼要做教人唾罵輕賤的事體。我若遮護你，就是我教你做賊，你後來簡直不能成人了。所以我對你說，你從此以後，若偷我的東西，我定規要打你。若偷別人的東西，我定規領你向此人磕頭道罪，並將東西還人。不但你沒面子，實在我比你還難受。以想你成人，不得不以此制伏你。你知過通改，勉力學好，使人皆敬重你，因之敬重祖宗父母。你要是不肯改，即同你自己日日罵祖宗父母一樣，雷都要打了。此我之大慈大悲愛護你處，你要知好歹。如此，或有效果。大女事，但勸彼認真念佛，餘無足慮。天定者勝人，人定者勝天。實則世人所得之苦樂吉凶，多半屬人所造，有幾人一本於命乎。大約作惡而不能如命者多，修善而反更勝命者少。是二者，皆人定勝天者。世人每有一念之善，即可轉禍爲福，轉兇爲吉。況終身喫素，念如來之萬德洪名，而不能轉回造化乎。但令彼常存敬畏，發菩提心，則即此尚可作超凡入聖之前導，況其餘小小福事之不能得乎。福與禍，相爲倚伏，欲其純福無禍，亦唯在自己努力修持耳。汝女之婚事，家人不願意，當再斟酌，並問汝女有決定意見否。若汝女有決定意見，則無礙。汝女無決定意見，後來或嫌窮，嫌約束緊，再被一班嫌窮者喧怨之，則或致不吉，此又不可不預計也。宜先問汝女，再問佛，以作定章。世間人爲兒女計，多多皆在家財上計，不在人品上計。富家子弟，不數年即飢寒而死者何限。一貧如洗，成家立業，舉國推崇者又何限（此約商界說，軍閥不在其內）。以汝說及，因不得不爲汝說其慎重辦法也。汝女得此好人家，實爲大幸。其不滿意之年月，乃天也。然而修持在我，命自我立。果能常存敬畏，一心念佛，及念觀音，則無業不消，無福不臻，此人定勝天之大義也。倘彼懶惰懈怠，心中不以不滿意之年月爲事，則成天定勝人矣。祈將此立命修身之大義，與彼說之，則必能洗心滌慮，戰兢修持。超凡入聖，尚有餘裕，況年月之小疵乎。二女若未許人，當爲擇一信佛人家，令其早些出閣，以卸擔負，而免憂慮。宜與彼說，今時人心不古，人家越富貴，越危險。切不可不洞事，尚欲揀人家，以期其久享富貴也。貧家只要人守本分即好，縱時局變動，亦不至過於慘悽。若富貴家，或至身命莫保耳。人各有所好，好空名者，必不注重實益。汝庶祖母，雖有數十年之修持，仍然一個俗漢，其於往生，恐難之又難矣。然此亦可爲念佛人作頂門一針。必須將好體面心，完全放下，方是真念佛人。光亦非神通聖人，但能志誠爲彼迴向，不能必使決定往生也。汝庶祖母，既行持歸於純一，又當時時爲說求生西方之益，稍有含糊，便難往生。因修有少福，決定來生被福所迷，廣造惡業。既造惡業，決定永墮三途惡道。知此利害，當不至癡心妄想，戀世塵境，不願往生。此人能成就其往生，其利益於汝與眷屬者大矣。志蓮居士，已七十多矣，來日無多，宜勸彼專心致志，以求往生。萬不可稍有求來生人天福報之念，庶可決定往生。又彼臨終，必須善爲護助，勿令或因不善料理，破壞淨念，則其失匪細。成就一人往生西方，即成就一衆生作佛。本可往生，以不善料理，致令或因疼痛起瞋心，或因悲傷起愛心。瞋愛心一起，淨念即渾動矣，欲求往生，末由也已。以成就之功，思破壞之過，則大可畏懼焉。人生世間，轉瞬即過，一氣不來，不知又歸何所。倘認不定淨土一法，則正可怖之極。曹崧喬云，其父讀書時，一同學，乃富翁子，極笨。先生與彼教，彼尚未會，其父聽之，即可背。該富翁子早夭，後見其來，而忽不見，崧喬乃生一女。今已三十一歲，極聰明，讀書絕不費力。初爲富翁子，後爲同學孫女，人之輪迴，誠可畏也。此但換個男女相，全體改變者，當有十之八九矣，哀哉。辦道，非癡呆，決難成就。一心念佛，即是正念真如之大者。不預外事，縱有不容推脫者，當平心和氣，審慎度量，即是察言觀色之大者。急躁心，乃修行人之大障，能放下此心，則當體清涼矣。汝於此荒亂之世，而已年近半百，尚不肯死心念佛，以看書有不知者，即欲學教。此種計慮，若請別位法師說，即爲甚好。若請光說，此也是不守本分之計慮。彼一字不識之愚夫，尚能往生西方。深通宗教之大通家，尚無彼之利益。汝何須以此爲憾乎。所夢之象甚好，當努力，久之自可無障礙矣。此種現象，固不易得，然不可畫地不進，或以此矜誇，則有實益矣。念佛修持，如服藥然。能明教理，如備知病源，藥性，脈理。再能服藥，所謂自利利他，善莫大焉。若不能如是，但肯服先代所制之阿伽陀藥，亦可愈病，亦可以此藥，令一切人服以愈病。只取愈病，固不必以未知病源，藥性，脈理爲憾也。斷淫念瞋念，甚不容易，非有所證，決不能究竟清淨。至於所說感應篇，見人之得，如己之得等十二句，若能事事省察自心，則雖未能即純，亦可以常然如是。顏子三月不違仁者，亦是微有間斷，未能畢竟與仁打作一塊之樣子。希聖希賢，在人自勉。若一放縱，則便不可名狀，如今日之爲國爲民者然，可不哀哉。修行人，心不可偏，若偏，即或受病。身體孱弱，當息心正念，俾神不外馳，心自歸一，身亦可漸漸安康。若欲得往生，倘此心堅固不解，或起魔事。去來任業，鎮定由己。若欲即得，如瓜未熟而先摘，而尚能受用乎。某友神經衰弱，一由貪色，二由過爲妄想力不能得之事之所致。使釋此二者，其病自愈。否則，後來喪心病狂，亦未可料也。慧淨之病，更爲深重，可嘆之至。古云，寧可千生不悟，勿教一時著魔。聰明自矜之人，多多犯此種病，以自心先含一種乖張戾氣，故爲魔乘之先容。若無浮躁自矜，魔將遠避矣。彼尚知求觀音，求光。觀音大慈大悲，當蒙慈佑。光是業力凡夫，但能祝願迴向，何能如神通聖人，遠加令其即愈也。今爲設法，將彼之五十圓，送靈巖山寺，令其爲彼立一長生蓮位之牌位（生死均無礙，長生祿位，則只合於生），供於念佛堂。又爲彼持大悲咒二日。想仗佛力，法力，衆僧力，當必痊癒也。靈巖去蘇州城二十餘里，系古道場。二十年前，歸於真達和尚，近改十方，住專心辦道者三十位，長年念佛。也無香火，也不做佛事，也不傳戒，功課很嚴密，爲江蘇全省所無。產租，年不上千圓，立章程住二十人，不足，則真達和尚爲貼。近二年，因有人打佛七，故人亦加多，而適足供給耳。所言打佛七，皆寫信通知，本人去者，十不得一。然只念佛，而焰口亦不放。木瓜去風溼，如欲令熱，不妨買鮮木瓜，設法令熱，以裹腿上，鮮者力大。光以怕冷，故令用乾片。外孫女缺乳，當用牛乳。王幼農之長媳死，孫錫官未週歲，遂以牛乳喂之，未曾僱乳母也。凡事當從根本上校量利害得失，權衡輕重，而定去取。大麻瘋一病，實難醫愈，最易傳染。今蒼耳膏，實大可爲社會去禍害，而增福利。縱不能兼顧蟲命，其益大矣。況光尚有令熬者，服者念觀音之說乎。若引陶隱居（誤作君）爲戒，在汝意，將令害麻瘋者，任其常病而常傳染乎，想決無此念也。所言某友之病，不知彼以爲然否。此時真千古未有之時局，而彼於此時，尚以五十之年，常以無子爲憂。不知斷此業種，俾以後不至有廣造惡業，貽害社會之子孫，玷辱祖宗父母，何幸如之。人譜一書，前明道只持來一本人譜類記，言竇存我，欲排印流通，祈圈點句讀。至月盡，明道與存我來，持全書二部。一大本，一石印小字本。則有人譜正篇，只一頁多。及人譜續篇一，續篇二，共十八九頁。開首之序，真是破斥因果報應，已至其極。雖韓歐許多文字，尚不及此序近四百字之決烈。其毒必至令人殺父殺母，毫無顧忌，驅舉世之人，同作禽獸而後已也。此種理學先生，講正心誠意，於正心誠意之本源，則破斥不遺餘力，徒欲令人盡義盡分。而不知既破因果，必至於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肆無忌憚，無惡不作，可不哀哉。蓋此時邦國殄瘁，民不聊生之毒，皆此種理學先生伏之，至今始大爲發現也。因與存我說，此書萬萬不可流通。其好處，各善書均有之。其謬誤處，直是抉天下後世人之正眼，因取消排印之說。功過格註釋等，亦非逗機之書。以今人多多厭聞倫常因果各事，唯真心修持者，方肯閱耳。歷史統紀一書，無論信佛謗佛者，皆肯看，以其是史鑑中事。即以因果爲虛妄，彼固欲充空殼子，好於人前作大通家，若能看，則未免隨之而化。較比一切善書，爲得實益，爲最切要。惜人不介意，若介意，則即愚即智，即狂即聖矣。沈氏心極誠懇，語多偏執，蓋與玉峯臭味相同之知識也。前與蔚如說過，至於流通與否，則任人爲之，亦不打破，亦不贊成，我不預於此二者之間也。歷史感應統紀，許止淨又略爲修飾，其間略添點有大關係的，大約萬餘言耳。李耆卿居士，擬犧牲二千圓刻木板，大約須二年方好出書。上海又復排印，現令國光書局，特鑄新字，八月當可付排，年內當可出書。現今法滅，儒釋俱同，非此種書，無以正人心而維世道，以故光猶稍爲料理。至於校對等事，有江西一僧，名德森，頗心細耐煩，現住報國，爲之詳校。要念觀音圓通章，當須念完下文。雖不專說觀音圓通，但其文義理致，何等圓妙。若節去讀之，亦非有罪過，但首尾不全具，爲一揀擇之病。須念至文殊選圓通偈後，於是阿難及諸大衆，至無量衆生，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止，則觀音圓通，一大事因緣，完全備足矣。若專念普門品亦可。念觀音圓通，必須如觀世音本跡感應頌所錄念。前許止淨，亦將此後之文，作幾節錄，光爲之完錄。以其一大事完全無缺方好故。金剛經，注家甚多，省豁好看，宜請宗泐注看。淨行品經意，法法圓通，不宜在字句間死執也。得美食而滿足其願，心無羨欲，並斷惑證真等義，通包括之。若止作食會，則完全悖經意義矣。至於所作皆辦，具諸佛法，豈有不攝往生極樂之意在內乎，固宜依經而念。若如汝說，念佛之人，淨行偈偈，均當改之，則成違經妄作矣。徹悟語錄，光何暇詮疏。一生補處，乃破無明證法性者之通稱，何可以生人間之次數爲解。此等菩薩，深證無生，於一念頃，亦可遍界示生。雖數數示生，實無生相可得，故所謂無生。若唯以不生爲無生，何異小乘灰身泯智之行相乎。變易生死，實非生死。以雖了生死，尚有無明惑未能頓盡，故數數斷惑，頻頻證真。約所斷義名爲死，約所證義名爲生。補處佛位，與升補佛處，義無有二。汝蓋即以成佛者爲升補。然佛之成佛，各有機緣，何可死執。但能破無明證法性，或即成佛，或久經長劫方成佛，均觀其機緣何如耳。衆生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。阿鞞跋致，並一生補處，亦在其中。爲顯其深位者多，故又云，其中多有一生補處。不宜死執教理，以論極樂諸上善人也，何可以上句爲結束三不退。第三念不退，即圓教初住至等覺之人，不宜以界限分三不退於一生補處之外。宜審玩皆字，其中字，則自不能妄分矣。阿彌陀經，所說簡略。然生者工夫功德，各有無量無邊之差別。其往生品位，亦有無量無邊之不同。言九品者，不過略指大綱耳。若至一心不亂，則與觀經上品上生同。其未至者，與惡業重而將墮者，固亦當與觀經中中下品同也。非此經專接引一心不亂者，餘皆非此經所攝之機也。如是，則三經固是一經。否則，便是執文悖意，其過非小。淨土橫超，有圓證者，有未能即圓證者。然雖未能圓證，其已了生死，更無輪迴生死之事，亦於此一生得預補處，得成菩提。較此方仗自力者之未圓證者，則天淵懸殊矣，故亦可名圓證也。汝謂即於彼土，得證方便，實報，寂光，蓋有遲速之異，固無不一生即證者，觀觀經九品往生之文，可以知矣。餘宗下之文，殊失意義。斷盡見思，出同居，而入方便。斷盡塵沙，兼破一分無明，則出方便，而入實報。斷盡無明，出實報，而證寂光。此種乃約所證之淺深，所得之粗妙而言，詳看彌陀要解論四土處，自知。又文鈔曾言實報與寂光，原是一土。約理性，則名寂光，約果報，則名實報。寂光無相，實報具佛剎微塵數莊嚴勝相。破一分無明，分證實報，亦分證寂光。無明破盡，則爲究竟實報，究竟寂光。講家取其易曉，以分證者歸實報，究竟者歸寂光。須知實報，寂光，皆有分證，皆有究竟也。汝欲顯圓理，於淨土圓證四土之義，例此土圓出之義，則成語病。斷見思已，出同居。斷塵沙，破無明已，不應又帶同居。況斷盡無明，又用出同居，方便二土乎。不知彼以凡夫得預補處，故於同居圓見上三土。此已證入深位，何又謂出同居，方便等乎。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四句，最難領會。諸家所注，各攄所見。依光愚見，色當體不可得，空豈有空之實際可得乎。下二句，重釋上二句之義。實即色與空，均不可得耳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，即是照見五蘊皆空。五蘊既皆不可得，即是真空實相，故曰是諸法空相。此諸法空相，故無生滅，垢淨，增減，及五陰，六入，十二處，十八界，四諦，十二因緣，六度，及智慧，與涅槃耳（涅槃，即得字之實際）。唯其實相中，無此凡聖等法，故能從凡至聖，修因刻果。譬如屋空，方能住人。若其不空，人何由住。由空，而方可真修實證。若不空，則無此作用耳。切不可誤會，誤會，則破壞諸佛正法，以理爲事，是名邪見，不名知法，宜詳思之。然光此說，容有不合古德處，其大旨不至大悖佛經，亦可作見峯見嶺之一種所見耳。徹悟大師覆香嚴居士書，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，全心即佛，全佛即心四句，上有直須深信諦了，乃是說理。汝將直須深信諦了不錄，遂致有工夫已熟未熟之亂猜度也。前四句說理，後四句乃說彼之工夫，或一念及念念現前而相應也。現前相應，均指所深信諦了之心外無佛四句義也。修行人，期望心過切，必有魔事。此篇信，前段，乃普示行人之通規也，宜令一切真修持者，奉爲圭臬，則不至求大益而反受大損也。現在後生，已知人事，即當爲彼說葆精保身之道。若知好歹，自不至以手淫爲樂，以致或送性命，或成殘廢，並永貽弱種等諸禍。未省人事不可說，已省人事，若不說，則十有九犯此病，可怕之至。孟武伯問孝，子曰，父母唯其疾之憂。他疾，均無甚關係，冶遊，手淫，貪房事，實最關緊要之事，故孔子以此告之。而注者不肯說明其大厲害處，致孔子之話，亦無實效，可嘆也。現今佛教厄運已至，直至無可如何。一班夢夢之大和尚，只知貪名利，喜眷屬，不講真修實踐。只顧濫收徒弟，濫傳戒，濫掛海單。徒藉此以張大自己道氣之聲勢，以致有今日之現象。汝弟有信來，言及樂清現象，汝邑亦復岌岌可危。若不理，則似乎護法職分有失。若理，則直無辦法。固宜相宜審勢，可行則行，如不可行，行亦無益。所可惡者，第一是宏法之人，第二是混飯之人，預先釀成此禍。及至禍到頭，尚不知改悔，只知求人，不知求佛求己，亦可哀也。以故光抱定不立徒衆主義，以深厭此等行爲，不欲助彼波浪，以同趨於敗壞也。聞南京已實行娶妻，北京已實行奪產。彼奪產者，尚不禁人修持，其所以如此者，蓋以借興學之名義，以期飽私囊耳。因果不明，人道不知，唯以弱肉強食爲志事。而加以僧無實德，遂致成此惡果也，哀哉。今之兵，通住人家，何況寺廟。汝及頭陀僧，均不知現在事體，求人反招辱謗。唯有極力修持，求三寶加被，則爲上策。四五十年前，天津大悲院，完全圍於兵營中。狐仙作祟，營官不能住，請大悲院老和尚來，則平靜無事。營官很尊重，大悲院掃院地各事，皆營兵日日爲之。夜間外面放焰口回，喊營門即開。又有搭船，夜間來掛搭，亦無所禁。木瀆有兵一千，均住於民家。聞近來之兵，尚馴良，不橫暴。當此之時，一則以修持求三寶加被，一則以修持令主兵敬信。蘇州西門外，靈巖寺下院，亦住兵四五十，尚善良，不在院內燒葷菜，此亦很難得之事。祈與頭陀僧說，以後只求三寶，切勿求人。求人不但無益，反招自己無道德之辱耳。搗神者遭殃，或可寒暴徒之心，此亦可作止惡息暴之嚮導矣。汝親戚以炫富，幾至破家。當此亂世，尚不知晦匿，真是安臥積薪之上，下已燃火，猶然妄想紛飛，欲得長壽安樂也，哀哉。現今各處荒歉，何得以銀耳相送。此一盒銀耳，乃數口人家一月口糧，我們吃了，究有何益。廬山學堂之名，光久聞幼農所說，意謂是一大通家所辦。然當此時世，欲成就真人材，事事皆學生自爲，則爲學之時少，作事之時多。上根則可，中下未免難以成就。當此時際，學生不作文，欲學成，而文章自會契理適宜，恐非普通人所能冀及。又聞錫官云，屢令下山挑布（女學生所織之布，送山下染房染好，取回做衣服），來去百多里，不給盤費，此語似非實。然其不體恤出外之情，亦可於此概見。錫官系送一南京之病生回。而錫官之病亦甚重，故次斌留之，不令又去。縱去，也只可學老農老圃，其於讀書作文，即欲適用，則難乎其難。此校長蓋欲矯時弊，而泥執古規，不善變通，以取益智益身益世者。然諸餘學堂，每每學壞人格。此學堂中，唯此一事，尚爲可慰。古人半耕半讀，今人離家從師，何可以半耕半讀之法，培植人材。煮飯，種菜，割柴之事，宜令傭人爲之。餘事學生自爲，則不費時，不過勞，不生驕佚，庶乎可矣。惜此校長，未見及此，致一番好心事，仍復無所成就，此亦末世最可憐憫之一番情狀也。上回言陽曆日期，與陰曆各異，將何所從。然未必陰曆便滅盡，即滅盡，陽曆上，尚有陰曆之朔望，則其日期，亦仍可推而知之。即全不知，但以節慾之心，按陽曆行，亦仍得保身之利。不過吉凶日干，不易了知耳。前信忘此節說話。汝與德森師書，說一年半後，當以家事推於汝妻，來蘇專心修持淨業，光絕不以爲然。若汝妻是明理之人，善能持家教子，則固無不可。彼乃無知無識之人，汝將未能成立之二子交彼管，是汝置二子於下流類中，大失爲父之天職。於二子，則爲不慈，於祖先父母，則爲不孝，於佛法，則爲違背歸戒。佛法中之六度萬行，並倫常應世，亦在其中。汝在家，可以引彼歸正道，一鄉之人，尚多以汝爲標準。汝雖無大作爲，亦爲一鄉儀範。汝若如此辦法，若在別位法師，或可大加讚許。光非此類人物，汝莫認錯了。汝若決定不依我說，我也無法令汝定依。決不許汝住報國寺，此則我或可做到。再不然，我亦不妨回陝，非定要在報國了此餘生也。人各有天職，光之不住別處，安住報國，亦天職也。光若妄動，無知之人，必大生驚怖，更難安住。明理之人，必藐視於光，且輕慢佛法。我雖無力止惡人，我尚有力安善人。我之去住，於蘇人大有關係。汝之去住，於二子大有關係。此語本不願說，以汝所慮，殊失父職，故以我之絕無關係之職說之。念佛求生西方，不拜佛而拜玉帝，實爲顛倒。佛比玉帝高超，何止天淵相懸。小知見人，每覺玉帝尊極無上，此愚夫愚婦，不知佛法之通病也。人能自以爲困，常存畏懼，與不若人之心，則便不起與人相訟之念矣。故放翁以困，畏，不若人爲哲也。

#### 與黃周福純女士書

時局不靖，汝父歸來，即速送汝歸家。切不可學癡人，謂汝父無愛汝之情。須知此真愛汝之心，而且是我教他如此，汝須善體我意。汝一女人，要學什麼大派頭文字，欲更拜一文學大家之老師乎。我教汝一個最簡便法。汝每日至誠念佛，並念觀世音，求佛菩薩加被汝業障消除，善根增長。果能如此，則一看古人之書，即可知其道理，得其文法，固無須特拜師學文也。一切經，一切書，都是文。心地若開，何愁不會作文。心地不開，縱學也無大成就。汝能志誠，不但通文，兼可生子。何以故，女人以有子爲榮。雖汝夫厚道，不以介意，然終不若有子，爲能滿其娶妻之願。普門品云，若有女人，設欲求男，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，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我不久要死，以汝又是徒弟，又是徒孫，故我爲汝計者，皆在大體統上。汝須善體我意，汝自然一生受用不盡。

#### 與周福淵女士書

人生世間，父母，壽命，相貌，學問，夫妻，兒女，皆是前生所作之業之所感召。若有大功德，則會過於前生所培。若有大罪過，則便不及前生所培。是以要認真修持，以轉前業也。汝欲得有學問，有才能，有德氣之好丈夫，或恐汝前生未培到這個福，則便不能滿汝癡心。楞嚴經謂，念觀世音菩薩者，求妻得妻，求子得子。求妻於菩薩，謂求菩薩加被，得其賢慧福德之妻。汝求夫亦然。極力念觀世音菩薩，當能滿汝所願。否則，縱得好夫，或者又有短命，多病，禍患等事，況未必能得好夫乎。汝切不可以貌美起驕傲心。此心不息，便難載福。汝能諦聽我語，則汝之所受用者，皆有超過前生所培多多矣。

#### 復周法利居士書（三）

汝書看過，但汝之所說，通是排場作戲之派，絕非由閱歷實行中來。現今時局不好，商業凋敝，汝以不能即發大財，便不欲爲商，而又欲爲儒。然商場濫污，當不至於隨波逐浪以陷溺。儒與商，大勢相等。商之濫污，人所易知。儒之濫污，人尚景仰。汝若無出格知見，必致陷於此之漩渦。汝只學得說大話，不知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，君子之道，在子臣弟友間。窮盡天下事物之理，雖聖人亦決做不到。但能格除自己心中私慾之物，則天下事物之理，悉可窮盡矣。心之私慾，舉其重者，即貪，瞋，癡，財，色，貨利，聲名，勢位，凡有嗜好者，皆爲私慾。即理學違理說理，尤爲私慾之大者（此時國家多難，人民痛苦，皆理學破因果，孕育而來），不可不知。聖人教人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法，乃教人從近至遠，從親至疏，令心中之人慾格除，則本具之良知自現。從茲意誠，心正，身修，家齊，國治，天下平。豈窮盡天下事物之理，方能誠意正心乎。如此而言，非讀盡世出世間一切書，遊遍各國者，便無誠意正心之希望矣。須知格除私慾，以致良知，而誠意正心，雖一字不識之人，亦做得到。若窮盡天下事物之理，以求至於其極，雖聖人也做不到。汝不知朱子認錯了物與格，故闢佛，破因果輪迴。又剽竊禪宗參究之法以自雄，故曰，而一旦豁然而貫通焉。汝若以彼所說之格物爲是，汝一生也格不到窮盡處，說什麼豁然貫通。此一上絡索，關係甚大，故爲汝說，亦令汝父看。至汝之爲商爲儒，汝自審察。若看見前段說汝之毛病，不生感激，反生煩惱，則汝之爲商也是僞商，爲儒也是僞儒。離倫常因果，而作事教人，亦只落得自誤誤人之實際。恐汝尚夢不及此，故爲預說。如不相信，不妨存之，以爲後來依違成敗之鑑。無錫國學專修館，乃前清翰林唐文治所辦。其人雙目不見。彼所注之十三經讀本，施省之出數萬金爲刻板，印二百部，祈光作序，光因祈送一部。一部八十多本，不貼書籤，不印書根，此八十多本，將何以檢收乎。以此知但守古法，不知利人。光冗事多，不能備閱。略翻一翻，見其書經之舜典，太甲，咸有一德，說命等篇，咸指爲僞。於咸有一德，皆指其所引之書以爲證。而不思作僞者，可引咸有一德之後之文，作此諸書之人，何得不引從前咸有一德之文乎。光於是大懼。後見施省之，說彼欲爲千古第一高人，而立異以邀後世之名，致自己之目，不見天日，可不哀哉。●（其二）前日接汝書，備悉。汝已娶妻，當常以悅親之心爲念。夫妻互相恭敬，不可因小嫌隙，或致夫妻不睦，以傷父母之心。中庸云，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，兄弟既翕，和樂且耽，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孥。子曰，父母其順矣乎。蓋言夫妻兄弟和睦，則父母心中順悅也。現爲人子，不久則又爲人父。若不自行悅親之道，必生忤逆不孝之兒女。譬如瓦屋檐前水，點點滴滴照樣來。光老矣，不能常訓示汝。汝肯努力盡子道，則便可以入聖賢之域，將來往生西方，乃汝所得之法利也。汝妻法名法益，肯依法而行，自得真實利益也。麻瘋病，爲不易治之痼疾。去年因龐性存放賑，得以發明。今寄此方（即初機先導後，所載之大麻瘋方），以期遍佈。若貴地亦有此病，不妨大家提倡熬膏耳。●（其三）汝在銀行，當一切時，小心勤慎。且莫學說大話，不認真用心於小事。須知此種派頭，乃系敗子之派頭。以未做大事，便忽略小事，以爲我是大才，何拘拘於此。須知此係自欺欺人之下流種子。凡做大事的人，於小事決不肯輕忽。凡輕忽小事的人，決定不能擔任大事。何以知之。以君子素其位而行。汝在做小事的地位，不肯盡職盡分，以爲我何用心於此。及乎一得大事，便驕奢淫泆起來。良由根本未立，何由枝節暢茂發達乎哉。喻如一人，小有才，亦小有修持，心中便覺得我很高明，很有修持。因此貢高我慢之心，招起宿世曾受怨害之怨家對頭，爲其現身，入其心竅。弄得纔不成才，修不成修。使此人謙恭孝順，由此修持之力，當能消滅夙業，增長善根。將來臨終，往生西方，得超凡入聖之真利益。較彼以貢高自誤，其利害何止天淵懸殊。此事汝固知，故以此爲汝前途之鑑。

#### 復曾怡之居士書

觀姚荷生所敘其父節卿臨終各節，蓋其平日實未決欲往生者。使決欲往生，何得令家人念觀音求病癒，待氣絕始念佛乎。念佛之人，有病，即作將死想，一心念佛。壽若未盡，反能速愈。若唯望病癒，則是怕死。有怕死之心，便難感佛。節卿臨終幸有人助念，荷生不以未竭力助念爲歉憾，反以醫藥未能精到爲歉憾，直是無謂之極。其父將終，尚不須請醫診視（因診視，瞎打差），何可以去後說此種無謂之廢話乎。按節卿臨去，得助念之力爲多。助念之人，當率其全家眷屬，同皆念佛。張居士何得以嫌煩問其子，此皆不知助念之事體者。以後當注意，極力勸其全家，再爲專心念佛。節卿因得助念力，故臨終有瑞相。化後骨潔白，又有紅若蓮華者，此皆佛法因緣，與善行所感致。至云觀音骨通是紅蓮華色，此語乃從外道僞造之書所出，不足爲訓（觀音乃過去古佛，誰見其骨色如何，佛經實無是語）。荷生謂以立方不善爲咎，及以後縱能屢起沉痾，不能消此遺憾等語，皆屬廢話。何不率其家人，廢寢忘餐，志心念佛。俾其父，若未往生，則直下往生。如已往生，則高增蓮品。光目力精神均不給，因荷生父子，及張居士之誤點，不能不一一指出，以冀以後人人同得往生西方也。

#### 復楊慧芳居士書（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）

接手書，不勝感嘆。幸有郵票之誤，否則，汝等當以誤事爲助念得力矣（貴州獨山縣，本年夏秋間，瘟疫大作，有二弟子，因染疫而逝世）。陳宗慈，吐瀉後，臥牀念佛，悠然而逝，全無呻吟痛楚之象。由自己心不顛倒，大家助念，必可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宗淨，吐瀉後，神識甚清，尚欲求愈，爲念觀音。此亦是少看淨土諸書及文鈔之誤。有病，即作將往生想，念佛求往生。世壽未盡，則可速愈。世壽已盡，不至以求愈而與佛不能感應道交也。幸彼自知不能挽回，即趺坐念佛。諄囑家人，首句即云，死後不動遺體。蓋欲坐逝，以爲同志表率。次說不殺牲，不用葷祭等。並令報汝，及轉報光。遂一心念佛，並令家人助念。宗潔，絕不知助念之要，在不動身體，則心無因動而不歸一，或因身不得力，由搬動而疼痛，起瞋恨心。妄將身體放倒，即時瞋心陡起，故面色發紅。幸大家誤認往生時至，更大聲念佛，彼尚能動脣隨念，尚不至誤事。及氣絕後，一足未伸，蓋欲起，而力不從心。因宗潔謂，可翹一足，遂躍起欲坐，而仍無其力，乃挺直臥逝。若無宗潔之瞎搗亂，其去之景象，當爲一方之奇聞。然氣絕後，尚有翹足躍起等事，亦甚不平常，或亦可以往生。現遠處寄書很難，前本欲寄書，令問郵局，云不能寄。待能寄時，當爲寄切要者。宗淨之功夫，足徵超越儕輩。經此一番破壞，尚能於氣絕後，現翹足躍起，亦百千萬人中少有一二。可知助念之人，要依章程。宗潔，雖不知章程，何不依彼死後不動遺體之囑咐乎。尚自以爲助道，而不知其爲破壞也。然深得之人，尚不至失往生之益。云南保山縣城內，鄭慧洪，十餘年前，函祈皈依，遂勸其父母念佛。民二十二年，慧洪死，其母愛子情深，服毒，趺坐合掌念佛而逝，面色光潤，較生時爲勝。一方之人，從茲念佛者居半。慧洪之父，名伯純，法名德純，乃博學而不求仕進之士。先研究易經幾年，後研究丹經，後研究禪宗。慧洪經商於外，爲其父寄許多淨土書，勸修淨業。遂專修淨業，兼爲一方倡導，而信從者甚少。由其夫人服毒，趺坐合掌念佛而逝，不信之人，皆生信心。彼一女人，未嘗學問，服毒能現此種不可思議之相，可知此法門之利益，實爲甚難稀有也。汝以五角票（每五角一個之郵票，共合洋二十二圓）不能用，補寄，此亦因小失而得大益事。何謂小失，汝絕不知光之爲人，意以二十二圓之票無用爲歉憾，擬寄回調換。不知光一生不妄用錢。有錢，不用於印書施書，即用於賑災濟急。以不收徒弟，不作寺廟住持，不遺死後紀念，除自己穿衣外，均作公益事。二十二圓即無用，亦如施之公家。汝作此辦法，乃以市井小兒視光也。然不因此事，未必有特說宗慈，宗淨之事。由此俾念佛之人，皆得助念之力而往生，此其莫大之利益也。

#### 復劉惠民居士書（五）（法名德惠○民國二十一年起，至二十八年止。節錄匯鈔）

以合十求皈依，世豈有此理。剃頭修腳者拜師，也當三跪九叩。況皈依三寶，欲資之以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如此輕慢，何敢相許以自輕乎。故將原函寄回，祈另求明師。●（其二）學佛之人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。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自行化他，同修淨業。念佛之時，必須攝耳諦聽，一字一句，勿令空過。久而久之，身心歸一。聽之一法，實念佛要法，無論何人，均有利無弊，功德甚深。不比觀想等法，知法者則得益，不知法者多受損。以故不可令不知教理，不明性體之人，修觀想等法也。汝要皈依，爲取法名德惠。以信願念佛之法，自惠惠人，功德不可思議矣。●（其三）日前接所寄洋十圓，今以一百圓，助本城一弟子辦善舉，汝十圓亦在內。光之錢，隨來隨用。或印經書，或救災難，俾送光者，功歸實際。然光於死時，只隨身衣服而已，以免死後被得財物者，罵爲貪心鬼子也。●（其四）令友之女病已愈，亦其祖母之誠心所感。凡服大悲咒水，至誠者則必靈，不誠則難見效。令師所著之書，有丁仲祜先生之贊即可矣。光目已垂盲，即此信看寫，系用手眼二鏡，強勉從事。不見其書，而如作論文像贊等空套子，光絕無此膽識。今目力日衰，記性日弱，書也不能看，序也不能作。二種提要，均掛號寄回。以後切勿來信，亦勿介紹人皈依，以無力應酬故也。●（其五）汝是提倡之人，宜喫長素，以爲表率。觀音殿，須太平時再造，以免人疑有錢而生壞念頭。汝母六十多，宜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切不可有求人天福報之心。有一念求人天福報之心，便不能往生西方。四法名，另紙書之，附函寄上。香敬不必補寄，光現無需用錢之事。但願大家各各喫素念佛，求生西方，此外別無希望矣。德森法師，現在上海太平寺，候校各書。因現今郵局不能按時寄件，恐有遺失，故住申候校爲妥。弘化社，現因交通不便，事事艱難，縮小範圍。原三在家人通辭去。因德森師尚在申，光代派一僧暫爲料理。只照本一法，又須款到方交書。以時局關係，中途遺失，無力續辦。非吾人苛刻，時勢所使，不得不如此也。

#### 復善覺大師書（民國二十九年二月 附來書）

印公老法師慈鑑，久仰泰斗，恨未親承。弟子自出家以來，於淨土法門，深生信願，依而行之，蓋已久矣。近閱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，呂碧城女士，與王季同居士書，以四十八願中，有唯除五逆之句，而觀無量壽佛經，又許五逆往生，互相沖突，而退信心。王季同之答，不甚詳盡。弟子障重多疑，於此亦深生疑惑，且恐他人亦生此疑。故特上書，伏懇我公慈愍，詳爲開示。俾弟子及現未一切衆生，除疑生信，無任感謝之至。再者，四十八願中，唯除五逆下，尚有誹謗正法四字，而觀經無之。不知因無此四字，不成衝突否。

淨土法門，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，其利益與普通法門，大不相同。古今多有依普通法門，論淨土法門，由茲自誤誤人，而又自謂宏法利生者，不勝其多。其最初錯點，在不察佛力與自力之大小難易。以仗佛力之法門，硬引仗自力之法門，而欲平論，致有此失。使知佛力不可思議，不能以具縛凡夫修持之力，相爲平論，則凡一切疑惑不信之心，化爲烏有。至於無量壽經，乃至十念，咸皆攝受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者，此約平時說，非約臨終說。以其既有五逆之極重罪，又加以邪見深重，誹謗正法，謂佛所說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及念佛往生之法，皆是誆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，實無其事。由有此極大罪障，縱或有一念十念之善根，由無極慚愧極信仰之心，故不能往生也。觀經下下品，乃約臨終阿鼻地獄相現時說。雖不說誹謗正法，而其既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，必不能不謗正法。若絕無謗法之事，何得弒阿羅漢，破和合僧，出佛身血乎。每有作此無謗法，彼有謗法解者，亦極有理。但既不謗法，何又行三種大逆乎。是知四十八願，系約平時說。觀經下下品，是約已見地獄至極之苦相說。其人恐怖不可言宣，一聞佛名，哀求救護，了無餘念，唯有求佛救度之念。雖是乍聞乍念，然已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，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。故雖十念，或止一念，亦得蒙佛慈力，接引往生也。四十八願，乃約平時說，觀經下下品，乃約臨終說。由時事不同，故攝否有異。謂爲衝突，則成鑿死卯子漢矣。

復宋慧湛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七年○弘化社書，加價三成，乃二十七年，按照二十六年定價而言。至二十八年秋以後，則加一倍，尚不能印回書）

汝之心願，光甚佩服，汝之事實，光頗不以爲然。當此大劫，但主勸人念佛，及念觀音。何須備多種書，以令閱者茫無所歸乎。況戰事尚日加劇，能保後來再無逃避之事乎。弘化社事，因現在人民困苦艱難，前助印費之人，或遠逃，或窮困。光老而目昏，不過問，由德森法師承辦。光令縮小範圍，止按照本流通一法辦。現紙貴，加三程。空函不復，備款來請，照款發書，必使兩無所負。汝只知大派頭辦法，則費錢多，而收效少。若專提倡念佛，則略備淨土各經書，極力提倡，則費小而效大。且提倡須有處所，修持還須各在各家，既不誤事，又不勞力，實爲最有益之舉動。光之文鈔，從十五年中華書局增廣文鈔排好，無論何稿均不留。但因明道師私自令人鈔得許多，後由靈巖當家妙真師，令人謄清付排，光始知之，乃爲一一校閱。排出，諒書信一厚冊，其餘序記等文亦一厚冊。此次二冊，約當有前鈔四冊五分之三之頁數。章法仍照前鈔。汝不須徵，若平常信，多了反討人厭。若真有益之信，可鈔寄上海北成都路太平寺，交德森法師。以後請經書，亦當與彼接洽。汝且放下大辦法，但須切實修持，將身作則，認真提倡。至誠感人，人自樂從。莒縣監獄官李丙南，提倡不二三年，莒縣人皈依者，已有一百多，皆士農工商政界之男子。汝欲光代募緣，不知光從不開此口。凡有人以錢送光，則爲彼作功德，或送經書，或助賑濟貧。或有大面子的人，以捐冊令光募捐，亦原冊寄回。但隨我力助若干，亦不書於冊，且爲說其所以。光出家時，即發願不作寺廟主人，不剃度徒弟，不募緣。今已七十八，皆守過去。再過二日，則七十九，旦夕將死，何可又違初衷。此次亙古未聞之大禍，實由程朱闢因果所釀成。世出世間法，皆以因果維持。彼謂爲實無其事，故令狠心毒心者，益加狠毒也。甚矣，君子不倡遊言之訓也。

復曹培靈居士書（培靈居士，夫妻連生五女。自皈依佛法後，力行善事，喫素念佛，並極力提倡勸化，自利利人。至民國二十五年，與袁麗庭居士等，籌辦無錫佛教淨業社，多方倡導，不遺餘力。是年冬，遂舉一男。迨二十八年秋，再生德徵，因感佛恩，乃以百圓供養印老。其時適竇存吾居士，爲二貧兒，託森轉請老人，具函黃涵之居士，介紹免費入三育中學肄業。老人即令將此百圓交黃居士，捐助賑濟，以作代二貧兒作介之條件，亦可免人藉口。黃居士，亦念老人慈德照辦之。培靈居士，感老人此舉，不特有益於法門，如人人如此用心，國家賢才蔚起，可拭目以俟。乃將此函令森編入，並囑略敘所以云爾。德森謹識）

汝昔屢屢生女，今則屢屢生男，可見佛天加被爲善之人，令其諸凡如意也。令郎法名福永，乳名德徵。福永，不知與姊兄有重否，重則以德徵爲法名。佛天加被汝，汝當認真教育，俾成正器。世間不知多少好天姿兒女，均被不知教育之父母，養成敗類，令其永墮阿鼻地獄，此吾國之一大不幸也。汝當移愛於善教，則福壽均可永常，而爲祖宗與汝積德之徵據。百圓當爲介紹二貧子入校之弄引。如不能免費，當作別種功德，或可不至失望。當此時局，切不可設筵會客，並用葷酒。當念無衣無食者之飢寒，勿以有用之錢，作折福之事。世間癡人多如此，諒汝不至如此。寧可作廢話，不可不說，而或隨俗爲之，則錯過矣。

#### 致廣慧和尚書（民國二十九年正月）

四五年來，未得一晤，不勝憶念。去秋法度監院師來山，云，擬往南洋新加坡，祈光與一二相識之人寫一信，俾南洋人無從生疑。光於二十六年戰事起後，絕不知山上情景，得度師面述，不勝歡喜。因交度師三百圓，與度師說，祈彼轉稟座下，不知度師言及否。五臺爲文殊應化道場，在昔高人住止，不勝其多。清季以來，國家不暇提倡，以致所云道場，只存寺廟，欲求一清淨戒僧，亦甚難得。自光緒三十三年，恆修乘參二老，發菩提心，於北臺頂，蓋一廣濟茅篷，光聞其名，心極欽佩，未能覿面談敘。二老去後，果定上人繼志住持，曾見四五次，亦未詳談。至民二十四年，座下與胡居士來蘇見訪，其時正在風雨飄搖，存亡莫定之時，直是救亡不暇，何能談及其餘。幸文殊大士加被，俾成永固之業。而各居士聞之，悉爲計劃將來弘法方針。法度師持聶云臺所訂章程，有萬年僧衆道糧基金一條，光閱之，不勝欣慰。以欲轉法輪，須賴食輪，若無食輪，道何由修，故爲急務。現在江浙各省，佛法雖衰，由天災人禍相繼降作，一班在家居士，羣起而提倡念佛。雖似佔僧之佛事財利，然其爲佛法之屏藩，不在小處。當光緒初，上海各報，日載僧人劣跡。其雖有事實，而憑空捏造者居多半。自民國以來，居士修持機關，各處咸有，各報館遂不敢日載捏造之謠言，以誣衊佛法。近來佛法，約居士邊論，似乎大興，約僧衆邊論，則絕無興相。何以故，居士多以念佛爲主。僧衆之應酬經懺者，日只以爲人念經拜懺爲正事，修持一事，置之度外。有正念者，歸於宗門。參禪一事，非小根行人所做得到。即做到大徹大悟地位，而煩惱未能斷盡，生死仍舊莫出。現在人且勿論，即如宋之五祖戒（五祖，寺名，師戒禪師住五祖寺，故名五祖戒），草堂清，真如喆，其所悟處，名震海內。而五祖戒後身爲蘇東坡。東坡聰明蓋世，而不拘小節，妓館淫坊，亦常出入。可知五祖戒悟處雖高，尚未證得初果之道，以初果得道共戒，任運不犯戒（任運者，自然而然也）。未證初果者，要常常覺照，方可不犯。初果則自然而然不至犯戒。如耕地，凡所耕處，蟲離四寸，道力使然。若不出家，亦復娶妻。而雖以要命之威力脇之，令行邪淫，寧肯捨命，終不依從。東坡既曾出入淫坊，則知五祖戒尚未得初果之道力，說什麼了生死乎。真如喆後身，生大富貴處，一生多受憂苦。既知其生大富貴處，又不明指爲誰者，得非宋之欽宗乎。金兵相逼，徽宗禪（音繕，傳也）位於太子，始末二年，遂被金兵擄徽欽二宗去，均向金稱臣，死於五國城。以真如喆之悟處，生於皇宮之大富貴處，此之富貴，也是虛名，一生多受憂苦，乃是實事。以大國皇帝，被金擄去爲金臣，可憐到萬分了。草堂清後身作曾公亮，五十歲拜相，封魯國公。然於佛法亦甚疏遠，未及東坡之通暢矣。海印信，亦宋時宗門大老，常受朱防禦（防禦，武官名）家供養。一日，朱家見信老入內室，適生一女，令人往海印寺探，則即於女生時圓寂。此語杭州全城皆知。至滿月日，圓照本禪師，往朱防禦家，令將女兒抱來，女兒一見圓照即笑。圓照呼曰，信長老，錯了也。女孩遂一慟而絕。死雖死矣，還要受生，但不知又生何處。秦檜，前生乃雁蕩山僧，以前生之修持，爲宋朝之宰相，受金人之賄賂，事事均爲金謀，殺金人所怕之岳飛。凡不與伊同謀者，或貶謫，或誅戮。卒至死後永墮地獄，百姓恨無由消，遂以面作兩條（秦檜與夫人）共炸而食之，名之爲油炸檜。又鑄鐵像，跪於岳墳前，凡拜岳墳者，皆持木板痛打，又向其頭其身尿以泄恨。後有姓秦的，作浙江巡撫，謂鐵人於岳墳前被人尿，污穢岳墳，投之西湖，俾岳墳常得清淨。自後西湖水臭，不堪食用。常見湖中漂幾死屍，及去打撈，又沉下去。因茲出示，多來船舫，圍而打之，則是鐵鑄之秦檜，與其夫人，並金兀朮。知其罪業深重，仍令安置墳前，被人打尿。光於民國十年，至岳墳，仍舊尿得污皁不堪。夫以五祖戒，草堂清，真如喆之道德，尚不能了生死。而爲大文宗，爲宰相，已遠不如前生。至喆老爲皇帝，而爲臣於虜廷，則可憐極矣。秦檜之結果，令人膽寒而心痛。以多年禪定工夫，後世得爲宰相。一被金人之賄賂所迷，直成香臭，好歹，忠奸不知之癡呆漢。及至打尿其像，炸食其身，千百年來，尚無更改。參禪人以宗自雄，不肯仗佛力以了生死者，倘一念此結果，能不自反曰，仗自力與仗佛力相差懸遠，曷若專修淨業，以祈現生了脫之爲愈乎。宋朝大名鼎鼎之宗匠，來生尚退步於前生，再一來生，又不知作何行狀乎。光宿業深重，生甫六月，後遂病目，一百八十日，未一開目。除食息外，晝夜常哭，在老人皆料其不能得見天日。而承宿善根，好而仍見天日，實爲萬幸。入塾讀書，又受程朱闢佛之毒，幸無程朱之學問，否則，早已生身陷入阿鼻地獄矣。由是疾病纏綿，空過數年。因思佛法東來，經幾多聖君賢相，以護持流通。程朱之說，不足爲訓。因出家爲僧，專修淨業。先師以參究提命，則曰，弟子無此善根，願專念佛，以期帶業往生耳。六十年來，悠悠虛度，今已八十，尚未心佛相應。若或專仗自力，則其自誤，何堪設想。然以六十年之閱歷，及詳察自他之善根。仗佛力者，尚不易即證三昧，仗自力者，誰是超過五祖戒，草堂清，真如喆以上之人。民國以來，大改舊章，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實行獸化，舉國若狂，互相殘殺，日事戰爭。有智識者，恐人道或幾乎熄，於是各各設法挽救。明三世之因果，闡六道之輪迴。普令老幼男女，同念萬德洪名。其間雖不無隨人湊鬧熱，而實有愚夫愚婦，得大感應者。今舉其二，以顯其不可思議之跡耳。一，云南保山城內鄭慧洪（乃皈依法名，俗名不記得），經商昭通，於民十一年，函祈皈依，因以所印之書寄之。彼即勸其父母喫素念佛。其父（名伯純）乃博學隱士，初專研究易經數年。次又研究丹經。以其子慧洪，勸其學佛，遂又研究禪宗。後則專修淨業，與其夫人，同求皈依。伯純法名德純，夫人法名德懿。民二十二年，慧洪由川回滇，道經蘇州，住報國寺數日。次年春，慧洪死，其母心疼兒子，服毒，結跏趺坐，合掌念佛而逝。逝後面貌，光華和悅，凡見聞者，莫不讚嘆。保山乃云南邊地，素不知佛。伯純以博學宿德，提倡淨土，有智慧者，稍有信從。其夫人服毒，結跏趺坐，念佛而逝。一邑之人，十有八九，皆信伯純所說，而念佛求生西方矣。若善知識臨終，能結跏趺坐，合掌念佛，亦不平常。況以無學問之老太婆服毒，而能如是，設非佛力加被，曷克臻此乎。由是知佛力不可思議，法力不可思議，衆生心力不可思議。然衆生雖具有不可思議之心力，不以佛力法力加持，亦不能得其受用。由蒙佛力法力加持，俾衆生心力，完全顯現。故得毒不能毒，現奇特相，以爲一方之導。彼以愚婦之資格，尚能現如此之奇特相。而須眉丈夫，堂堂比丘，當亦可以自奮，而決志力修矣。二，則江蘇如皋掘港陸紫卿（法名德超），稍通文字之農夫。夫妻子女均皈依。其女出家，仍在家住。其子出家，未幾死。其出家衣服戒費，及送終費，皆彼供給。意欲以田產賣盡，做功德，以免有所掛念。田已賣矣，其兄知之，令其贖回。其兄以弟無子，當以己子承繼，謀家產起見，勢極兇勇。不得已，覓鄉長說其事。其田定規賣得便宜，故鄉長不肯令贖。其人進退兩難，從鄉長家出，即投河而死，其屍直立水中，面西合掌。其家知之，往迎其屍。因寄信靈巖當家，祈於念佛堂立一牌位，方知其事。此去年臘月八日事。世有立化者，然亦不多。德超，投河而直立河中，較彼平地立化者，爲奇特。設非通身放下，決期往生者，能如是乎。夫以五祖戒，草堂清，真如喆之所悟，聲震全國。死後爲宰相，爲皇帝，其道力已退步，而況了生死乎。此二人，乃愚夫愚婦之資格，臨終橫死，比得道之善知識無少軒輊。可知自力之不足恃，佛力之難思議。近世爲僧者，率以參禪爲無上乘，念佛爲愚夫愚婦之修持。今謂古之參而大悟已證者，則其神通道力，固非凡情所能測度。其大悟而未證，如五祖戒等，能如此二人之景象乎。一則專仗自力，一則兼仗佛力，故致上智不及下愚，弄巧翻成大拙也。故大集經云，末法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道，唯依念佛，得度生死。由是元明以來，凡宗家知識，多皆提倡念佛，如中峯本，楚石琦等。蓮池悟後，主張淨土。徹悟悟後，廢參念佛。以觀時之機，不得不然。如夏葛而冬裘，渴飲而飢食，不可死守一法。相宜而行，則有大利而無少弊矣。又淨土一法，普利羣機，實爲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，其利益超出一代通途教理之上。古德謂，以果地覺，爲因地心，故得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，可謂最善形容，妙無以加者矣。而況蓮宗四祖，法照大師，親見文殊，示以念佛。可不仰遵聖意，專主念佛。尚欲仗自力而棄佛力，只圖撐大門庭，不計得益與否，慕虛名而輕實益，其喪心病狂，何至如此之極乎。按高僧傳三集，法照大師傳云。大師於大曆二年，棲止衡州云峯寺，屢於粥鉢中，現聖境，不知是何名山。有曾至五臺者，言必是五臺。後遂往謁。大曆五年，到五臺縣，遙見白光，循光往尋，至大聖竹林寺。師入寺，至講堂，見文殊在西，普賢在東，據師子座，說深妙法。師禮二聖，問言，末代凡夫，去聖時遙，知識轉劣，垢障尤深，佛性無由顯現。佛法浩瀚，未審修行於何法門，最爲其要。唯願大聖，斷我疑網。文殊報言，汝今念佛，今正是時。諸修行門，無過念佛，供養三寶，福慧雙修。此之二門，最爲徑要。所以者何。我於過去，因觀佛故，因念佛故，因供養故，今得一切種智。故知念佛，諸法之王。汝當常念無上法王，令無休息。師又問，當云何念。文殊言，此世界西，有阿彌陀佛。彼佛願力，不可思議。汝當繼念，令無間斷，命終之後，決定往生，永不退轉。說是語已，時二大聖，各舒金手，摩師頂，爲授記莂，汝以念佛故，不久證無上正等菩提。若善男女等，願疾成佛者，無過念佛，則能速證無上菩提。語已，時二大聖，互說伽陀。師聞已，歡喜踊躍，疑網悉除。此係法照大師，親到竹林聖寺，蒙二大聖所開示者。清涼舊志，被無知禪僧，將所開示，改作禪語，殊可痛恨。近修之志，按高僧傳三集，法照大師傳錄。不標清涼志者，恐不知者，以舊志閱之，則反爲疑謗。瞎正法眼，斷人善根，罪莫大焉。此段前後俱略，其開示處，一字不遺。唯於照字，爲順口氣作師字，特爲標明。五臺，乃文殊應化之道場。文殊，乃七佛之師。自言，我於過去，因觀佛故，因念佛故，今得一切種智。是故一切諸法，般若波羅蜜，甚深禪定，乃至諸佛，皆從念佛而生。過去諸佛，尚由念佛而生。況末法衆生，業重福輕，障深慧淺。藐視念佛，而不肯修，意欲一超直入如來地，而不知欲步五祖戒，草堂清之後塵，尚不能得乎。禪宗自梁發源，其教人親見自性之法語，雖高超玄妙，猶有文義。六祖後，南嶽，青原二祖，遂用機鋒轉語，唯恐人以解義爲悟，而不能實證，故以此法，杜妄充悟道之弊。而其參究工夫，大非易易，多有數十年尚未徹了者。趙州八十，尚南北參叩，故云，趙州八十猶行腳，只爲心頭未悄然。可知此種大根行人，尚如是之勤勞，況根性下劣者乎。至宋而禪道仍大興，則實證者蓋寥寥矣。即如五祖戒，乃非常之人，爲云門偃之法孫，爲宋大覺璉國師之法祖。門庭高峻，若龍門然，學者每每望崖而退。在當時之聲望，何等赫然，而只一見惑，尚未曾斷，說什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乎哉。戒公後身爲東坡，乃緇素通知，守杭時，尚不拒妓女來往。可知仍是具縛凡夫，連須陀洹之初果，尚未曾得。今人誰有五祖戒之道力，猶欲仗自力以了生死，而又高推禪宗，藐視淨土，其故何哉。一則以少閱經典，及華嚴經。或曾閱過，絕不注意。二則不知禪家宗旨，無論問佛，問法，縱盡世間所有爲問，答時悉皆指歸本分，絕不在佛，在法，及在諸事上答。所謂問在答處，答在問處。若認做按事說者，則完全錯會了也。而今人業深慧淺，每將直指本分之話，認做解義訓文之詞。如趙州云，老僧念佛一聲，漱口三日。及佛之一字，吾不喜聞。個個認爲實話，遂以念佛爲不屑而藐視之。不知趙州佛之一字，吾不喜聞下，有問，和尚還爲人否。州曰，佛佛乎。有問，和尚受大王如是供養（趙國父子二王，及燕王，均恭敬供養），如何報答。州云，念佛乎。又僧問，十方諸佛，還有師也無。州云，有。問，如何是諸佛師。州云，阿彌陀佛，阿彌陀佛乎。夫念佛一聲，漱口三日，與佛之一字，吾不喜聞，及以佛佛爲人，以念佛報恩，以阿彌陀佛爲十方諸佛師，皆是指歸本分之轉語。若將前之二語，認做實話而實行之，必至謗佛謗法謗僧，永墮惡道。若將後之三語，認做實話而實行之，必至業盡情空，現生證聖，往生上品，漸至成佛。此二種話，各禪書均一齊同錄。前二語，凡一切人，皆常提倡。後三語，吾數十年來，未見一人言及一句者。前後所說，皆歸本分。後三句，縱不會趙州之意，其利益比會得趙州之意更大。以雖不會趙州之祖意，乃是遵如來金口誠言之佛教。前二句，縱會得趙州意，也不過是開悟而已，其去了生死尚大遠在。何以一人之話，會不得當做實話，其禍莫測，而人人提倡。會不得當做實話，其利無窮，而舉世無聞。良由最初未遇真善知識，不在己躬研究，一聞希奇相似闢駁之話，則中心悅愉，常常提倡。不知古人令人親見本來之直捷話，認做鄙棄念佛之謗法話，末世此一類人甚多。除知自諒，有涵養，決不肯以測字之法爲參宗之法者，不受其病。否則，悉是以誤爲悟之流，尚可以循例而行，不思改革乎。況且各處居士，護持廣濟之心，極其熱烈，若猶以參禪之名自命尚可。若以仗自力不能得大利益，將何以報答諸居士之熱心，又何以奮發諸居士之道念乎。光愧無才德，然以出家六十年之閱歷，本不敢對一切人說。但以果定上人與和尚，均肯垂青枉顧。兼以年已八十，朝不保夕。不以光之所知，供碧山常住，實抱歉之至。念佛法門，乃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，人天凡聖成佛之捷徑。一切法門，無不從此法界流。一切行門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小知見人，均謂是愚夫愚婦之法門。豈知華嚴會上，善財以十信後心，受文殊教，遍參知識，隨聞隨證。末後至普賢菩薩所，蒙其加被開示，所證與普賢等，與諸佛等。普賢爲其稱讚如來勝妙功德，令其發十大願王，以此功德，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。並勸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，一致進行，求生西方。夫華藏海衆，無一凡夫，二乘，及未破無明之權位菩薩。最下者，即爲圓教初住。其人已能於無佛世界，現身作佛，及隨類現種種身，以度脫衆生。此後從二住，以至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，位位倍勝。是諸菩薩，皆以十大願王，求生西方。彼何人斯，敢與彼抗。由是知念佛法門，實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故得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贊，千經並闡，萬論均宣。以其是以果地覺，爲因地心，而即得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也。伏願和尚，愍光愚誠，觀時之機，輟參念佛。遵文殊普賢之聖訓，步徹悟蓮池之芳塵。俾學者咸得現生了脫之益，令護法同預蓮池上善之會。三世諸佛，悲心大慰於寂光。五宗列祖，破顏微笑於真際。巍巍五臺，既有弘成始成終之人。芸芸佛子，當齊修心作心是之道。不知和尚肯垂聽否。若曰，人各有志，何可強逼，汝守汝法，吾行吾道，亦只自愧狂妄，不敢再瀆。祈將此書，寄回靈巖，當於大殿文殊菩薩前焚之，以表光區區爲五臺之愚誠耳。

#### 致鬍子笏居士書（民國二十九年）

相晤以來，首尾七年，世界滄桑，不勝感嘆。閣下手書，去秋法度師來山，方得瞻仰，以前年度師到滬即行故也。去秋度師來，問及閣下，及碧山常住，幸無大災，不勝欣慰。光念碧山道場，將復舊觀，所修法門，當隨時宜，已與度師略述光意，又出三百圓，以作先容。繼思光以粥飯庸僧，縱有所說，人誰肯依，遂作罷論。臘月半後，德森法師函問，何以尚未致書廣慧和尚。光以人微言輕，必難見聽，故作罷論。德師謂，吾人做事，止期盡己之誠，何得恐人之不見聽，而竟令文殊道場，無此一番議論乎。於是遂忘固陋，勉書十紙，略陳葛裘飲食，須適時宜，末法修持，亦當如是。尚祈閣下，愍光愚誠，於和尚前，多方贊襄，或可不致適足取辱，了無所益也。

#### 復楊煒章居士書

今日爲寫法名，以一函遍復作開示。信發後，看汝信，知汝不知淨土宗旨。當依一函遍復所說，生真信，發切願，志誠懇切，念佛名號。勿用觀心念法，當用攝心念法。楞嚴經大勢至菩薩說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爲第一。念佛時，心中（意根）要念得清清楚楚，口中（舌根）要念得清清楚楚，耳中（耳根）要聽得清清楚楚。意，舌，耳三根，一一攝於佛號，則眼也不會東張西望，鼻也不會嗅別種氣味，身也不會懶惰懈怠，名爲都攝六根。都攝六根而念，雖不能全無妄念，較彼不攝者，則心中清淨多矣，故名淨念。淨念若能常常相繼，無有間斷，自可心歸一處。淺之則得一心，深之則得三昧。三摩地，亦三昧之別名，此云正定，亦云正受。正定者，心安住於佛號中，不復外馳之謂。正受者，心所納受，唯佛號功德之境緣，一切境緣皆不可得也。能真都攝六根而念，決定業障消除，善根增長。不須觀心，而心自清淨明了，又何致心火上炎之病乎。汝以極重之業力凡夫，妄用觀心之法，故致如此。觀心之法，乃教家修觀之法，念佛之人，不甚合機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乃普被上中下，若聖若凡，一切機之無上妙法也。須知都攝，注重在聽。即心中默念，也要聽。以心中起念，即有聲相。自己耳，聽自己心中之聲，仍是明明了了。果能字字句句，聽得清楚，則六根通歸於一。較彼修別種觀法，爲最穩當，最省力，最契理契機也。既發心念佛，必須戒殺喫素，菸酒同斷。清心寡慾，娶妻原爲生子。世人每以行房事，爲家常茶飯，而望生好子，則難乎其難。汝以妄爲幾殆，當斷欲一二年，爲生子故，待婦天癸淨後，又須吉日良夜一行，必定受孕。從此永斷，所生之子，定規賢善強健。又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。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內而家庭，外而同人，均當以此奉勸，則是真佛弟子。否則尚爲名教罪人，況欲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何可得乎。

#### 復章緣淨居士書

民十六年，本欲應香港弟子請，故十七年七月離普陀。次年，以許止淨歷史感應統紀脫稿，當爲料理，至秋冬之交，三月排三號字一部四本。聶云臺以學生喜看小字，故又排四號字一部二本。三月內，排此兩部書，乃德森法師任初校，光任二校，夜以繼日，頗辛苦。了事後，一弟子請至其家喫飯，以不慣坐汽車，出汗受風。歸來令僱黃包車，不肯，令開慢點，又受汗風，病十餘日。次年太平真老，勸勿南往，恐海風浪，或致受病。十九年到蘇報國寺閉關。二十六年十月初十，避難至靈巖。今已八十，朝不保夕。貴地信心人頗多，當令皈依當地僧，不可代光收。何以故。人心之變，頃刻不同。光將死之人，豈可留此規矩，後來倘有不如法者，光當平空遭此禍害。光於近來，常見本是極好之人，遂變成極壞之人。當光面尚如是，況光死後，誰能令他再變成好人乎。此事光斷斷不承認。居士講演，只可專主淨土一法，不宜泛講。泛講，乃講經法師之事，居士何可開此一端。以念佛法門，普被三根，以大家不知淨土法門，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，爲彼說其信願行，令無知識有智慧者，各注重於此。何可只圖擴張門庭，不計行人契機。唐道綽禪師，一生講淨土三經，近二百遍。此老尚是善導和尚所親近者，壽八十餘，計所講，每年當講三四遍。今則提倡佛七中，講別宗經。若會衆於淨宗悉皆深通，尚可。恐通者百無三五，不通者十有八九。彼泛講經之法師，尚有許多不以念佛爲然者。今不注意於仗佛力，現生了生脫死之法門。而爲不識淨宗者說般若，是令彼等專心致志於開悟一邊，而反將彌陀大慈悲，俾博地凡夫現生了生死之大法，作等閒看。請講者無所知，應講者何不爲說其所以。如彼不聽，當云，我非講經之人，請專以講經爲事者講之。南通唐閘居士林，很認真。去年一林員頗聰明，講一次地藏經，從此一般不知念佛法門，是凡夫仗佛力現生了生死之法門，遂多半不念佛，而專以聽經爲事矣。林長請光與講經者說。因示之曰，佛法如大海，一滴具萬川之味。佛法如帝珠，一珠具千珠之光。在大通家分上論，粗言細語總一真。在未到家分上論，當以就路還家爲省力。況已證等覺，欲圓滿佛果，尚須念佛求生西方。而將墮阿鼻，十念成功，亦可高預海會。如阿伽陀藥，萬病總持。如陽春一到，百卉敷榮。其爲妙利，非佛莫知。何不在此等處，發起彼等之信願心，俾各各悉得往生。較彼字詮句釋，以作未來得度之善根，奚啻天淵懸殊也。遂仍依常規，不於一林作二派之行持矣。淨土法門，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，以衆集念佛，不將法門之所以，與修持之方法利益，爲衆演說。則不知宗旨，便只得一人天福報，深負佛恩。緇素均可，非專指居士，此係方便演說，不宜以講經之例爲準則。若請專講一七，初次當頂禮和尚，或林長，社長及林衆，普同一拜。以後即於法座前，禮佛三拜，即升座講。或節講經文，或泛說念佛法則，與其居心行事之心行，須與佛合。說畢，略表抱歉，祈諸位海涵，即下座，禮佛三拜即已。法座上須供佛像。現各物貴極，但燒一枝香，不須蠟燭，檀香。上座後，不許有禮拜者，以免兩難爲情。若偶然請講演一次，即禮佛三拜，升座演說，畢，下座禮佛三拜即已。開頭並不要念經，唱偈。此係演說派，若直以講法爲例，則成僭分（今時當末法，在家居士，作與同道演說研究，固無不可。若必照講經儀式，乃出家法師之事，居士行之，即爲僭越）。立演說，也不合宜，殊失重法之意（以上答第一條）。佛加於可加，不可加者加之，必有所損。今不論事之虛實，姑論加之損益。凡有深涵養者，心光一發，必定更加謙以自牧，必定更加即事明理，如是人者，加則有益。若無涵養，不注重於事修，專以研究理性爲事，則成自大自高之狂慧，雖似有益，實於後學法道，必有大損，故致隨加而隨收復其加也。若以後常常如是，乃是一加永加也。若是時則然，後仍照舊，乃是防其後患，取消加益也。恐汝未有沉潛淳粹之涵養，後或視念佛不如究心爲超妙，故隨即取消，尚可保全自他往生之善根，故不加也（以上答第二條）。

明理性而了生死，圓教七信位方能，可知不以念佛爲事之失，其大莫能喻焉。

#### 復修淨師書

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了生死。念佛法門，兼仗佛力了生死。仗自力了生死，非一生兩生能了。證初果人，尚須七生天上，七生人間，方證四果，四果則了生死矣。未證初果之人，升沉不定。今生很好修行，來生造大業者，百有九十多。證初果人，縱令以威力逼令造業，寧肯捨命，不肯造殺盜淫等惡業。若不出家，亦娶妻室。若令邪淫，寧死不行。此人雖未了生死，決定不會下降。未證初果者則不定。縱一生兩生不造業，決難永不造業。故知仗自力斷惑證真之難，難如登天矣。念佛之人，必須生真信，發切願，決定現生求佛加被，到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平時念佛，如喪考妣，如救頭然。又須以此法門，隨分隨力，與一切人說。又須事事盡己職分，便可滿願。欲看經，則宜先看淨土五經。欲看淺近之書，當看印光文鈔，印光嘉言錄。再欲看最切要，極深妙，又易於領會者，當看淨土十要。欲知古今往生事蹟，當看淨土聖賢錄。現在不能寄書，當向成都北門東珠市巷三十二號，謝慧霖居士借看。彼處各經書均有，但不能送人。重慶佛學社，光十多年前，各經書送幾十捆，或尚有。問佛學社王曉西，舒次範，王適均等，當可有則送汝，無則借看。三臺縣三元宮巷，蔣特生處，或尚有之，有則必送汝。四川寄書，唯重慶佛學社最多，次則蔣特生。謝慧霖處，不過令彼看，無令送人者。念佛法門，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行住坐臥，一切時一切處，均好念。若衣冠整齊，手臉潔淨，出聲念，默念，均可。若睡倒，及衣冠不整齊，尚未洗漱，及到不潔淨處，或抽大小解時，皆須默念，不宜出聲。雖睡不可赤體，須穿衫褲。心中常存敬畏，不可放縱。欲攝妄念，第一要心存恭敬，常若身在佛前，不敢起別種念想。第二要字字句句，心裏念得清清楚楚，口裏念得清清楚楚，則妄想自漸漸消滅矣。即默念，也要聽。以心一起念，即有聲。自己的耳，聽自己心裏的聲，仍然明明了了。楞嚴經大勢至菩薩云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爲第一，注重在聽。六根，即眼耳鼻舌身意。心，即意根。口，即舌根。聽，即耳根。心念，口念，耳聽，此三根一攝，眼也不會東張西望，鼻也不會聞別的氣味，身也不敢放逸懈怠，故名都攝六根。都攝六根而念，自無污雜妄念，故名淨念。淨念，必須要常常相繼不斷，故名淨念相繼。能淨念相繼，久而久之，則得念佛三昧。此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爲得三昧之第一妙法。故云，得三摩地，斯爲第一。三摩地，即三昧之別名。如此念之，決有淨念常存，妄念全無之一日。光老矣，目力精神均不給，已經拒絕一切信札。愍汝之誠，爲汝說其攝心，及請經書之辦法。然經書已久，恐無存者，即借不到，亦有利益。若借得到，當依之而行，則往生便可決得矣。

## 附 錄

#### 錢武肅王強弩射潮發隱頌（此稿到時，版多制定，無處安置，故插於此，亦稱附錄）

曰稽武肅王，降神自上蒼。編民奮義勇，滅巢而誅昌。鴻功及大業，古今少克當。受封在吳越，澤國患無央。擬築捍海堤，大興夫農桑。潮大基難固，祭神祈降祥。又令諸精兵，強弩射潮疆。潮徙堤基固，害無而利強。一誠即有感，射潮成虛張。蓋恐羣雄心，猶欲來侵攘。射潮潮遷徙，藉此懾虎狼。數十年亂世，吳越頌平康。至人所計慮，其意甚深長。經唐季五代，無一處清涼。吳越儒佛教，闡揚追盛唐。此際無吳越，綱常悉喪亡。古今忠義士，無一不表彰。德惠飫民深，全國民仰望。永叔性偏僻，闢佛護門牆。奮志修二史，擬爲萬古防。刪盡佛徒語，誣衊吳越王。致令忠義士，各各懷感傷。觀彼瀧岡表，親德甚煒煌。修史任私心，大爲無忝妨。大學明明德，格物爲總綱。居心有私慾，難得好下場。奉勸諸文士，謙抑自審量。勿矜奇立異，須循天理常。克念狂作聖，罔念聖作狂。聰明能克念，萬代永流芳。

跋（庚辰秋日，廣德錢文選，士青甫，撰於海上寓廬，時年六十有七）

印光法師，爲武肅王作射潮發隱頌，函示前來。以武肅王射潮而潮退，乃水神感王保民之德，並非畏王強弩之威。後世無王之德，欲效王之威，未見其可。將來重印文集，應將此意表明之，云云。法師闡明此等真理，萬古不磨。又讀法師求子三要，處處以根本立論，實有功世道之文。何謂三要。一曰，節慾爲強種根基，二曰，積德爲發福要道，三曰，善教爲人羣進化。國人如能切實奉行，雖治平不難矣。說者謂佛教多系獨善其身，而以往西方歸淨土爲勖，似屬消極，並非積極。如由法師此文，與其文鈔觀之，實系積極，而非消極。今世之人不察，每以佛教爲空虛，以致佛學未能發揚光大，故世道陵夷，江河日下，良可慨也。試觀佛學昌明之世，即爲人類太平之時。回溯五代時，天下大亂，殺人如麻。而吳越百年，人民老死不識兵革，果由何道以致之。或云，武肅王築海塘，興農桑，浚河流，闢水利，使人民富庶，有以致之，此固是也。然根本之道，猶不在此。當時人民不識兵革，實系武肅王保境安民之功。而保境安民，即是不欲稱幹比戈，廣開殺戒。欲減少人類之屠殺，即是尊崇佛教之原理。由此一念之誠，遂無子陽自大之心，而有佛氏知足之戒。武肅王受佛教原理之陶鎔，故有此保境安民之善念，此平日弘宣佛化之精神，有以致之。故羅隱勸王討梁（即朱溫）曰，縱無成功，猶可退守杭越，自稱東帝。王未從其言。蓋恐一旦興兵北伐，生民必遭塗炭。以一家一姓之尊榮，而使天下之人，皆遭水深火熱之慘禍，於理何忍，於心何安。迨宋太祖統一宇內，忠懿王，即秉武肅王遺訓，納土歸朝。視去國如傳舍，終不使吳越之民，罹兵戈之禍。武肅王之德澤，不獨及於當時吳越之民，且流風餘韻，傳至千餘載，至今杭州猶有佛國之稱，風俗純厚，人多善良，蓋由此也。武肅王信佛，而一心行善，故積德於子孫，繼繼繩繩，簪纓不替。且歷代隆祀，廟食千秋，此實信佛之報耳。愈至亂世，愈須推廣佛學，使人類有互讓之美德，而無爭奪之野心，庶殺人之禍可免，太平之日可期。今者歐氛正熾，美雨欲來。將來死於大炮飛機者，不知幾千百萬人。果歐美人士，悟徹中華佛理，放下屠刀，又何不可成佛。此等劫運，全由人造。苟能如武肅信佛戒殺，一意爲民之用心，則歐美大戰可止，殺禍可消。勿謂佛教屬於消極，未能救世，證以武肅王之往事，可以恍然矣。由此以觀，佛學實爲人類遷善改過之樞紐。所謂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豈僅獨善其身，實可兼善天下，佛理之功，豈淺鮮哉。

#### 徹悟禪師一乘決疑論說

欲得不招無間業，莫謗如來正法輪。此古德大慈悲心，淚出痛腸語也。良以我釋迦如來，爲衆生故，修證此法，無央數劫，行諸一切難行法行。舍所愛之國城妻子，頭目腦髓，不知其幾千萬億。至於成道，仍以平等大悲，順悉檀義而敷衍之。故凡一句一字，皆無明長夜之寶炬，生死苦海之慈航。凡在有情，孰不蒙益。而諸子以依通之見，肆口詆訶，障正法明，瞎將來眼，疑誤衆生，殊非小小。謂其無罪，寧有是處。茲以一乘之理，剖決羣疑，正大光明，直截痛快。蕩迷云而淨盡，耀佛日以重光，誠爲法門一大金湯矣。當是時也，諸子天眼，法執，果得已通已忘，自能深生隨喜。正使未忘未通，定當頓獲勝益。故知此論之作，非特有益於法門，實則有益於諸子。不唯有益於諸子，且深有益於天下後世之學者。請即流通，以廣法施。

#### 阿彌陀佛百頌小序

昔徹悟禪師以教義宗乘，作念佛伽陀各百首。詞理圓妙，豁人心目。餘友逸人和尚，輯古今淨土各法語，爲西方公據。又按彌陀因地果位各要義，以阿彌陀佛爲首句，共成百頌，冀益初機。其頌以彌陀因地，棄國出家，發四十八願（其各願之下二句均依隋慧遠法師無量壽經義疏之各願科名，爲一願之主語），具修六度萬行。以至圓滿三覺，而證十三種名號。後復略頌國土莊嚴，佛慈普被，法門利益。雖詞理遠遜徹公，而願名佛號，有利初機之記憶焉。今以百頌印書皮裏，將題及小序，印於書面，以期閱者知所以云。

#### 阿彌陀佛百頌（普陀三聖禪院逸人述）

阿彌陀佛，因地果位，功德莫名，聊爲輯綴。

阿彌陀佛，無量劫前，作金輪王，仁育黎黔。

阿彌陀佛，藐視世榮，棄國捐王，冀證大雄。

阿彌陀佛，禮世自在，舍俗出家，法界永賴。

阿彌陀佛，法號法藏，用表一法，含攝無量。

阿彌陀佛，對佛發願，宏慈大悲，恩德普遍。

阿彌陀佛，第一大願，願我國中，無三惡道。

阿彌陀佛，第二大願，我國壽終，不更惡道。

阿彌陀佛，第三大願，我國天人，身真金色。

阿彌陀佛，第四大願，我國天人，形色相同。

阿彌陀佛，第五大願，我國天人，悉知宿命。

阿彌陀佛，第六大願，我國天人，天眼普見。

阿彌陀佛，第七大願，我國天人，天耳普聞。

阿彌陀佛，第八大願，我國天人，他心悉知。

阿彌陀佛，第九大願，我國天人，神足無礙。

阿彌陀佛，第十大願，我國天人，不貪計身。

阿彌陀佛，十一大願，我國天人，住定證滅。

阿彌陀佛，十二大願，我身光明，無有限量。

阿彌陀佛，十三大願，我身壽命，無有限量。

阿彌陀佛，十四大願，我國聲聞，無能計數。

阿彌陀佛，十五大願，我國人壽，隨願修短。

阿彌陀佛，十六大願，我國天人，不聞惡名。

阿彌陀佛，十七大願，我之名號，諸佛稱歎。

阿彌陀佛，十八大願，至心信樂，十念必生。

阿彌陀佛，十九大願，發往生心，臨終接引。

阿彌陀佛，第二十願，欲生我國，無不果遂。

阿彌陀佛，二十一願，我國天人，具卅二相。

阿彌陀佛，二十二願，生者必證，一生補處。

阿彌陀佛，二十三願，菩薩食頃，遍供諸佛。

阿彌陀佛，二十四願，菩薩供佛，供具隨意。

阿彌陀佛，二十五願，菩薩悉能，演說妙音。

阿彌陀佛，二十六願，菩薩皆得，那羅延身。

阿彌陀佛，二十七願，我國萬物，悉皆嚴淨。

阿彌陀佛，二十八願，菩薩悉知，道樹高顯。

阿彌陀佛，二十九願，菩薩誦經，悉得慧辯。

阿彌陀佛，第三十願，菩薩慧辯，無有限量。

阿彌陀佛，三十一願，國淨如鏡，照見十方。

阿彌陀佛，三十二願，宮殿樓觀，寶香妙嚴。

阿彌陀佛，三十三願，蒙我光者，身心柔軟。

阿彌陀佛，三十四願，聞我名者，得無生忍。

阿彌陀佛，三十五願，女聞我名，脫離女身。

阿彌陀佛，三十六願，菩薩聞名，必成佛道。

阿彌陀佛，三十七願，聞我名字，天人致敬。

阿彌陀佛，三十八願，我國衣服，隨念即至。

阿彌陀佛，三十九願，國人受樂，一如漏盡。

阿彌陀佛，第四十願，國中寶樹，見諸佛剎。

阿彌陀佛，四十一願，聞我名字，諸根無缺。

阿彌陀佛，四十二願，聞我名字，得淨解脫。

阿彌陀佛，四十三願，聞我名字，得勝妙福。

阿彌陀佛，四十四願，聞我名字，具足德本。

阿彌陀佛，四十五願，聞我名字，普等三昧。

阿彌陀佛，四十六願，菩薩隨願，各聞妙法。

阿彌陀佛，四十七願，聞我名字，得不退轉。

阿彌陀佛，四十八願，聞我名字，得三法忍。

阿彌陀佛，發誓願已，地動天驚，佛聖歡喜。

阿彌陀佛，願雖六八，一一願中，數含塵剎。

阿彌陀佛，誓願無疆，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。

阿彌陀佛，慈悲難量，德逾天地，恩深爺娘。

阿彌陀佛，特啓淨宗，九界衆生，悉皆景從。

阿彌陀佛，興無緣慈，普令凡聖，同證菩提。

阿彌陀佛，運同體悲，九界衆生，同蒙提持。

阿彌陀佛，在因地中，具修萬行，期副初衷。

阿彌陀佛，修淨土行。一心虛寂，三業清淨。

阿彌陀佛，修行施度。內外俱舍，心無所住。

阿彌陀佛，修行戒度。持犯俱超，真性徹悟。

阿彌陀佛，修行忍度。我見既空，何有違忤。

阿彌陀佛，修行進度。一念不生，萬行俱備。

阿彌陀佛，修行禪度。動靜體離，惺寂莫附。

阿彌陀佛，修行智度。五蘊俱空，不涉迷悟。

阿彌陀佛，圓施四攝。上中下根，平等相接。

阿彌陀佛，萬行圓修。恩沾九界，了無不周。

阿彌陀佛，所行無礙。於一切法，得大自在。

阿彌陀佛，圓滿三覺。上聖下凡，同登極樂。

阿彌陀佛，號無量壽。彼國人民，壽亦無數。

阿彌陀佛，號無量光。樂邦生者，光何能量。

阿彌陀佛，號無邊光。普照遍攝，三際十方。

阿彌陀佛，號無礙光。山河大地，總無遮妨。

阿彌陀佛，號無對光。諸佛莫及，餘何克當。

阿彌陀佛，號炎王光。其光清涼，明了輝煌。

阿彌陀佛，號清淨光。圓離空有，徹露真常。

阿彌陀佛，號歡喜光。徹證常樂，了無惑殃。

阿彌陀佛，號智慧光。真窮惑盡，普照十方。

阿彌陀佛，號不斷光。三德圓證，斷續雙忘。

阿彌陀佛，號難思光。九界衆生，誰能讚揚。

阿彌陀佛，號無稱光。除十方佛，莫能表彰。

阿彌陀佛，超日月光。一光等照，慈濟無央。

阿彌陀佛，淨土宏開。孤露衆生，登寶蓮臺。

阿彌陀佛，度生念深。以果地覺，爲因地心。

阿彌陀佛，恩德無儔。十方三世，悉蒙庇庥。

阿彌陀佛，國土莊嚴。正報依報，等離譏嫌。

阿彌陀佛，樓閣門開。來者同入，何止善財。

阿彌陀佛，國氣調和。了無寒暑，高山長河。

阿彌陀佛，理事甚深。貫禪教律，絕去來今。

阿彌陀佛，金臂恆垂。遍接來機，不失其時。

阿彌陀佛，白毫相光。照彼真修，不乏衣糧。

阿彌陀佛，心作心是。執是廢作，地獄種子。

阿彌陀佛，如月在天。普印衆水，妙莫能詮。

阿彌陀佛，洪爐片雪。無邊罪障，直下消滅。

阿彌陀佛，修持妙諦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

阿彌陀佛，萬法包羅。水中滄海，藥中伽陀。

#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卷下

## 序

#### 挽回世道人心標本同治錄序（民國己卯冬作 時年七十九）

世出世間之理，不外心性二字。世出世間之事，不外因果二字。心性之理微，雖聖人猶有所不知。因果之事顯，縱愚夫亦可以略曉。聖人慾天下永太平，人民常安樂，特作大學，以示其法。開章即曰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。然明德，乃人各自具。由無克念省察之功，則明德被幻妄私慾所蔽，不能顯現而得受用。其明之之法，在於克念。克念之工夫次第，在於修身，正心，誠意，致知，格物。物者何，即隨境所生，不合天理，不順人情之幻妄私慾，非外物也。由此私慾固結於心，則所有知見，皆隨私慾而成偏邪。如貪名貪利者，只知有利，不知有害，竭力營爲，或至身敗名裂。愛妻愛子者，只知妻子之好，不知妻子之惡，養成禍胎，或至蕩產滅門者，皆由貪與愛之私慾所致也。若將此不合情理之私慾，格除淨盡，則妻子之是是非非自知，名利之得之以道，不須夤緣妄求矣。此物字，先要識得是幻妄不合情理之私慾，則其格除，乃易易事。否則盡平生力，不奈彼何。縱讀盡世間書，也只成得一個依草附木，隨波逐浪漢。甚矣，私慾之物之禍大也。若知此物是吾人生死怨家，決不令彼暫存吾心，則即心本具之正知自顯。正知顯，而意誠，心正，身修，順流而導，勢如破竹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人皆可以爲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以一切人民，各具明德。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。其不能爲堯舜，不能作佛者，皆由私慾錮蔽，不奮克念之功，遂致從劫至劫，隨私慾轉，輪迴六道，了無出期，可不哀哉。然專以格致爲訓，不以因果相輔而導者，或難奮發大心，勵志修持也。吾常曰，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佛度衆生之大權也。約佛法論，從凡夫地，乃至佛果，所有諸法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約世法論，何獨不然。故孔子之贊周易也，最初即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夫積善，積不善，因也。餘慶，餘殃，則果矣。又既有餘慶餘殃，豈無本慶本殃。本慶本殃，乃積善積不善之人來生後世所得之果，當大於餘慶餘殃之得諸子孫者百千萬倍。凡夫不得而見，何可認之爲無乎。喻如黑夜不見一切物，不得謂一切物悉皆消滅矣。箕子之陳洪範也，末後方說，向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五福，六極，乃示前生之因，爲今生之果。向，順也。用，以也，得也。（一）壽，（二）富，（三）康寧，（五）考終命，乃前生修道修德所感之果。（四）攸好德，乃前生修道修德之習性也。極，窮厄也。威，義當作違，悖逆也。謂前生所作所爲，悖逆道德，致今生得（一）橫死之兇，與夭壽之短折（兇與短折，合爲第一），（二）及身不康之疾，（三）心不寧之憂 ，（四）用不足之貧，（五）貌醜之惡，（六）身無能力之弱也。儒者昧於前因後果，一一歸於王政，不幾滅天理而誣王政乎。小兒生於富貴家則享福，生於貧賤家則受苦，豈王政分別令生乎。故經云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。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洪範，乃大禹所著，箕子以陳於武王者。末後五福六極之說，發明三世因果之義，極其確切。宋儒謂，佛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爲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據，實無其事。斷以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神已散矣，令誰受生。在彼斷其必無因果，而春秋傳，史，漢中，每有冤殺者作祟，蒙恩者報德，種種事實，悉是前賢爲佛教預爲騙人之據乎。既無因果，無有後世，則堯桀同歸於盡，誰肯孜孜修持，以求身後之虛名乎。以實我已無，虛名何用。由茲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又加以特唱高調，令人爲善，須無所爲，以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，此種邪說，誤陷國家社會不淺。無知之人，欽其高明，絕無一念欲爲善矣。有智之人，痛裂心肝，以完全將聖人循循善誘之道廢之，以聖人之資格期人。然聖人亦非無所爲而爲善者。孔子行年七十，尚欲天假或五或十之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。一部易經，無非示人趨吉避凶，戰兢惕厲，克念修持之道。若如彼說，則伏羲，文王，周公，孔子，皆成錯誤教人爲惡之罪魁禍本也，有是理乎。人情如水，因果如堤。宋儒極力闢駁因果，以爲是如來騙人奉教之據。而儒經中所說因果，何得又是實有乎。彼欲闢佛以衛儒，卒致廢經廢倫，實行獸化，此種惡劇，皆由彼所唱之高調演出，俾人道或幾乎熄。費子智儼，昔曾深受程朱之毒。及其年老而閱歷深，世亂而知禍本。於是皈依三寶，遍閱羣書，於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蹟，略錄大概，冀閱者棄斷滅之邪見，遵儒佛之洪規。果能人各依行，則世返唐虞，人敦禮教，以互相殘殺之毅力，作互相維持之大業，故名其書曰，挽回世道人心標本同治錄。以醫家治病，急則治標，緩則治本。如其人咽喉腫脹，二便不通，不先用消腫通便之劑，則其人即死，雖有治本之法，絕無可用之地，故先治標。其餘各標病，但將臟腑調理好，標病不治自無矣。格物，致知，慎獨，克念，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從凡夫地，乃至成聖作佛，均不可離。孔子以德不修，學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爲憂。如來所說四諦，十二因緣，六度萬行，一一皆是因果。若無因果，則人與禽獸無異矣，可妄說乎。

#### 淨土五經重刊序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淨土法門，其大無外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九界衆生，舍此則上無以圓成佛道。十方諸佛，離此則下無以普度羣萌。一切法門，無不從此法界流。一切行門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若論大機所見，肇始實在華嚴。以善財遍參知識，末後於普賢座下，蒙其威神加被，所證者與普賢等，與諸佛等，是爲等覺菩薩。普賢乃以十大願王，勸進善財，及與華藏海衆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，而爲華嚴一經歸宗結頂之法。然則華嚴明一生成佛之法，而歸宗於求生淨土。是知淨土一法，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無上大法也。此殆大機所見，二乘尚不見聞，況具縛凡夫乎。迨至方等會上，特爲專說淨土三經，俾一切若凡若聖，同事修持，以期現生出此五濁，登彼九蓮也。佛在摩竭提國，靈鷲山中，說阿彌陀佛，最初因地，棄國出家，發四十八願。又復久經長劫，依願修行。迨至福慧圓滿，得成佛道。所感之世界莊嚴，妙莫能名。十方諸佛咸讚歎。十方菩薩，與回小向大之二乘，具足惑業之凡夫，咸得往生，等蒙攝受。是爲無量壽經。於摩竭提國王宮中，說淨業三福，十六妙觀。俾一切衆生，悉知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諸佛正遍知海，從心想生。則是心作衆生，是心是衆生，衆生煩惱業海，從心想生之義，便已彰明校著。果能深明此義，誰肯枉受輪迴。末明九品生因，以期各修上品。是爲觀無量壽佛經。在舍衛國給孤園中，說淨土依正妙果令生信，勸諸聞者，應求往生以發願，復令行者，執持名號以立行。信願行三，爲淨土法門之綱宗。具此三法，或畢生執持，已得一心。或臨終方聞，止稱十念，均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是爲阿彌陀經。此三，乃專談淨土之經。而阿彌陀經，攝機尤普。以故禪教律各宗，咸皆奉爲日課焉。諸大乘經，帶說淨土者，多難勝數。而楞嚴經大勢至念佛圓通章，實爲念佛最妙開示。衆生果能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以念，豈有不現前當來必定見佛，近證圓通，遠成佛道乎哉。故將此章，列於三經之後，而以普賢行願品殿之，以成淨土法門之一大緣起。令諸閱者，知此一法，大暢佛懷，較彼仗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者，其難易奚啻天淵懸殊。以故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贊，千經俱闡，萬論均宣也。金陵淨土四經板，已經模糊。修淨業者，苦無最清爽之讀本。因爲鑄板，以勢至念佛圓通章，附於三經之後，稱爲淨土五經。若論法門緣起，宜以無量壽經爲首。今爲便於讀誦，故以阿彌陀經爲首。閱者諒之。

#### 淨土五經後附華嚴經淨行品緣起序（民二十三年）

華嚴妙典，理事圓融，理由事顯，事因理成，理事各臻其極，圓證毗盧法身。以故如來初成正覺，與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說如來自證法門諸因果法。因果，即事。如來自證之法，即一真法界，寂照圓融，不生不滅，非有非空之真如佛性也。此之佛性，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佛以究竟證故，常享常樂我淨之法樂。衆生以徹底迷故，恆受生死輪迴之妄苦。譬如大圓寶鏡，經劫蒙塵，雖有照天照地之光，莫由發現而得受用。故借諸菩薩，互相酬倡，爲說十信，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各法門。又復以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，以期圓滿佛果。此如來以自證之因果，普示一切衆生，令其各各親證之一大軌範也。其在信位，則以淨行品，爲以因地心，上契果覺之弘誓大願。雖進而登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各深位，猶復以此一百四十一願，而爲進修之據。是知此一品經，關係甚大，不徒爲入佛之初基，洵可謂成佛之大本。而末世衆生，根機淺薄，果能心心念念，常誦此文，常發此願，便可三業頓獲清淨，念念上契佛心，臨終直登上品，與普賢行願品功德，交光互映，無或差池。故宋初省常法師，慕廬山遠公之風，提倡淨土法門，刺血書此品，又以淨行名其社。而蓮宗得以丕振者，以深致力於日用云爲，悉使與如來無上覺道合之所以也。一弟子楊慧導，擬以淨行品，與普賢行願品，合印流通。光謂，欲令初機息心念佛，當以淨土五經爲先導，不宜於五經中只取行願一品。使彼遍讀五經，再以淨行一品，作一切時一切處之警策，則自可欣欣就道矣。嗚呼，今之時，是何時也。乃廢棄綱常倫理，專尚機械變詐，互相殘殺之時也。若不以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爲導，則後世爲人，恐先聖所立綱常倫理之名，亦不可得而聞矣。以故凡具正知見，正信心者，咸皆以修持淨業爲志事。茲特述其緣起，以附於經文之後，庶後之讀者，無所疑焉。

#### 心經添足重刊流通序（民十九年）

心經，發揮三世諸佛所證之菩提涅槃，一切衆生本具之真如佛性，十方如來度生之要道，凡百行人作佛之良謨。文簡而義豐，詞約而理著。普令上中下根，同得一超直入如來地，於諸經中，最爲第一。雖只二百六十字，而六百卷大般若甚深義理，包括罄盡。良以如來智慧，自在無礙，隨彼當機，廣略適宜。廣之則罄海墨而莫盡，略之則覓一字而叵得，令彼聞者，各得實益。末世衆生，根機陋劣，常持此經，依之修習，自可空五蘊而證諸法實相，離顛倒而得究竟涅槃。以故古之名人，每每誦至數百萬遍者，以其爲總持諸法之法門故也。夏慧華居士，次子叔夔，姿性聰敏，熱心公益，素抱不爲良相，必爲良醫之志。於北平協和醫學校，爲學生會會長。民十五年，年二十七，病亟將終，問其父曰，心經不生不滅，作何解說。居士諭之曰，此示吾人心之本體，如太虛空，無相無形，非空非有，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，居生死而不垢，證涅槃而不淨。生相尚無，滅從何有。能悟此理，堪名佛子。雖然，談何容易，汝且一心念佛求生西方，迨至華開見佛，證無生忍時，始爲分證此不生不滅之心體。從茲進修，直至三惑淨盡，二死永亡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時，方爲究竟證此不生不滅之心體。切不可以聞名爲親證，不求往生，以致長劫沉淪，莫由出離也。未久即逝，彼平生於佛法絕未措懷，臨終問此，殆有宿根歟。蒙居士開示，縱不往生，亦可以作來生入道之緣，較彼沒世不聞者，奚啻天淵懸殊也。居士因此欲流通心經最顯豁詳明之注，冀初機悉能領會。範古農居士，令印明弘贊法師之心經添足，又爲校其字句。因付排令印若干卷，施諸淨侶，以結法緣而資超薦。留板兩付，以備永永續印。所願見聞受持者，同以甚深觀智，照見蘊空，親證此不生不滅之心體，而度一切苦厄也。

#### 地藏經石印流通序（民十七年）

衆生之心，與佛無二。其不能作佛，常作衆生者，以其自無慧力，不能覺悟，又無善知識爲之開導。由是以本具佛性之妙心，作起惑造業之根本。致令長劫輪迴，了無出期，可不哀哉。故我世尊，初成正覺，升忉利天，爲母說法。欲令一切衆生，悉皆圖報父母之恩，特爲表彰地藏菩薩往劫因救母故，廣發菩提之誓願，以作未來衆生得出苦海之舟航。全部經文，理事詳明，文詞顯豁。圓彰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是心作衆生，是心是衆生。及心能造業，心能轉業。心不能轉業，業即能縛心等義。而地藏往劫救母二事，於此義意，更爲真切著明。誠可謂險道之導師，昏衢之慧炬。貧乏之寶藏，凶歲之稻糧。俾一切迷昧衆生，速得覺悟。一切孝順兒女，有所師承。經之利益，莫能宣說。西天東土，讀此經而興起者，何可勝數。真達和尚，欲報罔極之恩，擬請善書者恭寫此經，石印施送。適智準居士魯指南，以自所書金剛經請正。師以居士爲報親恩，自己恭寫，以常持誦。則書寫此經，必所樂爲。因以懇請，即蒙允許。命光作序，以抒經益，而發起世間人子之孝心。冀其隨時隨事，以盡孝道。念劬勞之深恩，必致吾親於究竟安隱之寶所而後已。由是以至誠心，念佛聖號。兼以恪敦倫常，盡己天職。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以此功德，資益吾親。必期生則業障消除，善根增長，福壽增崇，智慧開發。沒則神超淨域，業謝塵勞，忍證無生，位登不退。庶可稍盡烏私，無忝所生矣。又須知一切衆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。當以大菩提心，隨順機宜而爲宣說，及與救濟。於以契佛心而符己願，扇慈風以息殺業。將見禮讓興而干戈永息，風俗美而天下和平矣。

#### 梵網經菩薩戒集證序（民國十七年）

梵網經者，如來陶煉一切若聖若凡，俾其究竟斷除三惑，親證三德，復本具之佛性，成無上之佛果之大法也。良由真如妙性，生佛體同，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但以從無始來，迷而未悟，如金在礦，不得受用。如來愍彼一切衆生，迷衣裏之明珠，徒向外以馳求。由是起貪瞋癡，造殺盜淫，以致輪迴六道，了無出期。縱或有斷界內惑，出離生死，然去佛地，尚大遠在。以故於初成正覺時，即爲一切凡聖，說此大法。先令了悟自心，原是佛心，故曰，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汝是當成佛，我是已成佛。能如是信，決不至高推聖境，自處凡愚，上孤佛化，下負己靈。故曰，常作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。然後令於日用云爲中，起慈悲心，孝順心，閒邪存誠，克己復禮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必使方寸之中，無少愧怍，三業之內，永絕瑕疵。則己立立人，自利利他之大體大用，兩皆具足。其居心，則沖虛清潔，猶長空之普含萬象，而了無障礙。其行事，則正大光明，若杲日之普照萬方，而絕無揀擇。由是四攝齊施，四宏普度，所謂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，虛空設有盡，我願亦無窮。能如是，則尚何有人我是非，自私自利之心，況有破齋犯戒，及損人利己，相傾相戕之事乎哉。是知此經，雖屬出世大法，實爲治世良謨，以故一切國王大臣，及出家四衆，在家四民，並諸鬼神，皆當受持也。若能受持，則如水洗器，即復本淨。如香薰衣，頓增芳馨。當此劫濁，欲爲挽回，舍此一法，其何能淑。妙朗行者，宿具靈根，篤修淨業，每讀此經，不勝景仰，發願流通，普利一切。又每於讀誦大小乘經，及諸傳記，所示持戒要義，必節錄之，以爲自他修持之法戒，亦附於後。俾閱者知持戒利益，近則三業清淨，三學圓明，遠則三惑淨盡，三德圓彰。犯戒禍患，近則三業污濁，三途永墮，遠則三障常現，三界莫出。佛自我作，獄由己造，如臨寶鏡，妍媸洞現。誰肯自貽伊戚，舍利益而取禍患乎。方井妯娌，奉先姑遺命，願出淨資，助印一萬本，成就其志，以期奉施於出家在家諸佛子。以此功德，用祝家門清吉，人眷安康，現生獲箕疇之五福，裔世納伊訓之百祥。又祈時和年豐，民康物阜，禮讓興而干戈永息，法運通而天下太平。爰爲頌曰。

維我世尊，爲諸法王，普令九界，同證真常。

所說諸法，各隨其機，唯此戒法，凡聖同依。

等覺菩薩，六道羣萌，無有一人，不堪持行。

由衆生心，與佛無二，因惑業故，致成殊異。

其相雖異，其性原同，故說此經，令證大雄。

既知衆生，皆有佛性，佛是已成，我實當證。

譬如窮子，獲昔寶藏，得本無得，歡喜無量。

既悟佛性，當行佛行，嚴淨毗尼，衾影致慎。

發慈悲心，及孝順心，自利利他，同出苦輪。

能如是者，名真佛子，凡佛所得，己亦當爾。

須知此經，鑄佛嘉模，依之力修，即證無餘。

願見聞者，同事受持，消除惑業，圓滿菩提。

#### 普門品講義序（民十八年）

觀世音菩薩，於無量劫前，早成正覺，號正法明。但以誓願宏深，慈悲廣大，不離寂光，垂形九界，隨類現身，尋聲救苦，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。願使一切世界，一切衆生，咸得離幻妄之現苦，受真常之法樂。而又於娑婆世界，更爲憫惻也。由是釋迦世尊，於法華會上，欲令娑婆衆生，恆蒙覆庇，特因無盡意菩薩之問，以表彰觀音之慈悲誓願，功德威神，俾九法界一切衆生，同得恃怙。及法流此土，至晉，而羅什法師，特譯法華，方知觀音本地跡門，均難思議。而楞嚴觀音自陳圓通，華嚴觀音教示善財，咸與法華意旨吻合。是知大士無心，以衆生之心爲心，故得隨感即應，了無差殊也。當晉末時，北涼沮渠蒙遜有疾，曇無讖令其誦普門品，得以即愈，由是此品得以別行。陳隋智者大師，釋法華經，獨於此品，特爲詳悉發揮。足見佛，菩薩，祖師之心，唯期一切衆生，離一切苦，得一切樂也。諦閒法師，力宏臺宗，兼修淨土。今夏宏戒哈爾濱，歸過大連，潘對鳧，施省之等居士，請其講演此經。又恐南北語言不通，因先出講義，即印五百本，遍給聽者，遂得目擊而喻。但以爲時倉卒，不無錯訛。對鳧居士，欲令廣傳於世，因寄一本，兼令作序。竊念法華經藏，深固幽遠，無人能到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光粥飯庸僧，何由發揮其致。姑就觀音之本跡，及此經流通註釋之來歷處，撮略敘之，以塞其責。普願同人，常念觀音聖號，若至念極情亡，心境兩寂，則恆沙功德，無量妙義，自可圓現於一念中，固不須爲繁述也。

#### 大佛頂首楞嚴經楷書以供衆讀誦序

如來藏妙真如性，生佛同具，了無增減。佛以究竟證故，安住寂光，享常樂我淨之法樂。衆生以徹底迷故，起惑造業，受生死輪迴之妄苦。雖則染淨不同，苦樂各別，而其本具之妙真如性，仍自無增無減。然衆生但有性德，絕無修德，不能得其受用。反承此妙性功德之力，作生死因，受輪迴果。以是因緣，感佛慈悲，示生世間，隨機說法。俾彼各各就路還家，識取衣珠，庶不致孤露無依，了無恃怙也。大佛頂首楞嚴經者，乃三世諸佛圓滿菩提之密因，一切菩薩趣向覺道之妙行，故名之爲首楞嚴也。梵語首楞嚴，華言一切事究竟堅固。何謂一切事，即心境二法。開而言之，即五陰，六入，十二處，十八界，七大也。此一切事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之全體大用，本自堅固，了無生滅，垢淨，增減之相。而衆生迷真逐妄，背覺合塵，若心若境，皆成幻妄，皆是生滅，皆不堅固矣。故因阿難請問十方如來得成菩提，妙奢摩他，三摩，禪那最初方便，如來於是徵心顯見，歷五陰，六入，十二處，十八界，七大，以顯示一一皆如來藏，隨衆生心，循業發現，令其開悟。後又以二十五聖，於二十五法，各證圓通，以實其說。此經爲對阿難多聞，及娑婆聞性最利之機，故文殊選擇，唯取觀音。而淨土念佛法門，普逗十方三世一切衆生之機，故列於彌勒之後，觀音之前，以密示其普逗羣機之意。否則當列於虛空藏之後，彌勒之前矣。刻論普通法門，必須斷盡煩惑，方可了生脫死，唯上上最利根人，可於現生即了。若非此等根性，則或二三四五生，或二三四五劫，或至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仍在輪迴六道中者多多矣。以仗自己戒定慧力，斷盡貪瞋癡煩惱惑業，故難。況時丁末法，人根陋劣，壽命短促，知識稀少，魔外縱橫，正見稍虧，即墮魔罥乎。唯淨土特別法門，仗彌陀慈悲誓願，與自己信願憶念之力，於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俾上上根人，速證無生，即下下根人，亦預聖流。其爲利益，何可名言。此義乃華嚴末後歸宗之一著，切不可以光之人微，而謂爲謬妄也。吾人果能具真信切願，如子憶母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而念。即是以勢至反念念自性，觀音反聞聞自性，兩重工夫，融於一心，念如來萬德洪名。久而久之，則即衆生業識心，成如來祕密藏，所謂以果地覺，爲因地心，故得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也。有緣遇者，幸勿忽諸。此是微塵佛，一路涅槃門，況我末法人，何敢不遵循。此後嚴示四重戒律，以培其基。備說神咒功德，以期恃衛。詳談十法界因果，一一皆是循業發現。顯示五陰魔境，令知功行深者，尚有著魔造罪墮獄之事，況初心者乎。觀經初七處徵心，十番顯見，歷陰，入，處，界，大，重重開示，方令最利根之阿難，圓悟藏性（即宗門所謂，親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也），則大徹大悟，誠非易易。經後禪定力深，已破色受二陰，尚被魔惑，失其正見，造諸惡業，生陷王難，死墮地獄。是知欲了生死，唯仗自力，其難與險，莫可比喻。願諸同倫，依勢至憶佛念佛，及普賢十大願王導歸極樂之教，與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，一致進行，求生西方，實爲萬全之計。智茂居士許文菁，楷書楞嚴經，以供覺社蓮友讀誦。瞿智鴻，葉聖方二居士，爲之購紙。書畢，祈光作序。光以覺社乃念佛道場，理宜顯示淨土法門勝妙之義，庶不致好高務勝者，專主自力，棄捨佛力，卒成求升反墜，弄巧成拙之結果，故其言似乎氾濫迂腐。縱有以此見責者，亦只曰阿彌陀佛，阿彌陀佛耳。

#### 淨土十要序（民十九年）

如來一代所說一切法門，雖則大小頓漸不同，權實偏圓各異，無非令一切衆生，就路還家，復本心性而已。然此諸法，皆須自力修持，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，絕無他力攝持，令其決於現生入聖超凡，成就所願也。唯淨土法門，仗佛誓願攝受之力，自己信願念佛之誠，無論證悟與否，乃至煩惑絲毫未斷者，均可仗佛慈力，即於現生，往生西方。既得往生，則已證悟者，直登上品。未斷惑者，亦預聖流。是知淨土法門，廣大無外，如天普蓋，似地均擎，統攝羣機，了無遺物。誠可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上之則等覺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。下之則逆惡凡夫，亦可預入其中。暢如來出世之本懷，開衆生歸元之正路。故得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贊，千經俱闡，萬論均宣也。而況時值末法，人根陋劣，舍此別修，不但具縛凡夫，莫由出離生死，即十地聖人，亦難圓滿菩提。以故文殊，普賢，馬鳴，龍樹，遠公，智者，清涼，永明，悉皆發金剛心，爲之宏贊。以期六道三乘，同得橫超三界，復本心性也。竺震著述，多難勝數。蕅益大師，選其最契時機者九種，並自所著之彌陀要解，名爲淨土十要。欲學者由此具識如來度生之要，與一法普攝一切諸法之所以然。大師逝後，其門人成時，欲遍界流通，恐文言繁長，卷帙博大，費鉅而難廣佈。遂節略字句，於各要敘述意致，加以評點，實煞費苦心。惜其自恃智能圓照，隨閱隨節，不加復勘，即行付刊，致文多隱晦，兼有口氣錯亂，詞不達意之處。民國七年，徐蔚如居士見訪，以彼經理刻藏經事，因祈彼搜刻原本。後彼即刻彌陀要解，西方合論二種。今具得原本，李圓淨居士，擬照前十要章程重刊，凡時師所作敘述評點，一一照錄。唯補時師之歉缺，不滅時師之苦心。仍作四冊，以所節有多少不同，故卷須重調。西齋詩，念佛直指，昔則前後倒置，今調令適宜。各冊末附各要文，及徹悟語錄。又另以往生論注，蓮華世界詩，合一冊，作附本，共成五冊。均與十要文義宗旨符合，了無差殊。如帝網珠，互相掩映。令諸閱者，深知淨土法門，爲一切諸法之歸宿。一切諸法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

#### 念佛三昧寶王論疏序（民十九年）

肇法師云，天地之內，宇宙之間，中有一寶，祕在形山。此語且約未悟未證者言。實則此寶包括太虛，豎窮橫遍，亙古亙今，時常顯露。正所謂時時示時人，時人自不識，可不哀哉。唯我釋迦世尊一人，親得受用。餘諸衆生，經劫至劫，仗此寶威神之力，起惑造業，輪迴六道，了無出期。猶如盲人，親登寶山，不但不得受用，反更受彼所傷。由是世尊，隨順機宜，爲之開示。俾彼各各就路還家，於彼六根，六塵，六識，七大中，隨於何境，諦審觀察，以期親見此寶。然具般若之智照，直下蘊空厄盡者，雖則大有其人，而非末世鈍根衆生所能希冀。於是遂開一特別法門，以期上中下根，同於現生，得其實益。令以深信切願，專念阿彌陀佛聖號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久而久之，即衆生業識心，成如來祕密藏。則由三昧寶，證實相寶，方知此寶，遍滿法界，復以此寶，普施一切。以故自佛開此法門以來，一切菩薩祖師善知識，悉皆遵行此法。以其具足自他二力，較彼專仗自力者，其難易奚啻天淵之別。唐飛錫法師，駐錫終南紫閣山草堂寺，大宏淨化。特撰念佛三昧寶王論，令一切四衆，圓念三世佛，專注於西方阿彌陀佛。以若不念未來佛，則不能發大菩提心，折伏慢幢，於一切境，猶有凡聖情見，何由圓離四相，徹證一真。若見一切衆生皆是佛，其心自無凡聖情見可得，方得究竟斷除煩惱，究竟圓證自心也。若不圓念過現諸佛，則其念阿彌陀佛之心，或有拘局，不能圓滿普遍。故令念佛人，即一佛而圓念三世諸佛。雖圓念三世諸佛，而必專致力於阿彌陀佛，庶可念佛之心，橫遍十方，豎窮三際。即此念佛之心，與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之心，無時不相契合也。此論義意深廣，若不註釋，或有覿面錯過，及不悉理事之虞。幸臺宗諦閒老法師，不惜精力，特爲著疏，俾若文若義，悉得明了，其爲利益，何可名焉。志淨居士，久修淨業，利人心切，發心印五千部，以施修淨諸緇素。祈餘標示論之大致，俾閱者從先得其指歸。因不揣固陋，略攄所蘊。使知淨土法門，乃即淺即深，即權即實之法門。一切法門，河沙妙義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也。倘以此語爲失當者，請質之勸發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之普賢菩薩焉。

#### 彌陀聖典序（民二十年）

念佛一法，乃佛教之總持法門。但有專念自佛，專念他佛，兼念自他佛之不同。專念自佛者，如諸經中，深窮實相，以期悟證，乃於五陰，六入，十二處，十八界，七大等諸法中，以般若智照，了達此一切法，當體全空，親見本具妙真如性。及禪宗看念佛的是誰，並各種話頭，以期親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者是。此於四種念佛中，名爲實相念佛焉。專念他佛，有三種念法。一觀想，謂依十六觀經作觀，或專觀白毫，或但觀丈六八尺之佛身，或觀廣大法身，及具觀十六種觀。二觀像，謂對佛形像，想佛相好光明等。三持名，謂一心稱念阿彌陀佛聖號。此三種念佛，法雖不同，皆需具有真信切願，方可與佛感應道交，方可決定現生出此娑婆，生彼極樂。此四種念佛，唯實相念佛，諦理最深，然頗不易修。以唯仗自己戒定慧，及參究照察之力，別無他力補助。若非宿根成熟，則悟尚不易，何況實證。唯持名念佛，下手最易，成功最速。倘能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必於現生親證念佛三昧，臨終決定往生上品。縱根機陋劣，未證三昧，但以信願持佛名號，如子憶母，常時無間，迨至臨終，感應道交，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，末世衆生，唯此是賴。否則但種來因，難得實益。果能志心持念，念到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，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，無念而念，念而無念，心佛兩彰，而復雙泯時，則實相妙理，覿體顯露，西方依正，徹底圓彰。即持名而深達實相，不作觀而親見西方。攝機最普，得益最深，最利末法鈍根之士，大暢如來出世之懷。以故從上知識，多皆注重於持名一門，此念他佛之大致也。至於自他俱念，即所謂禪淨雙修者。有以專看念佛的是誰，以期明心見性，不以信願求生爲事者，雖似禪淨雙修，實爲有禪無淨。既無信願，莫由仗佛力以帶業往生。倘未到業盡情空地位，又不能仗自力以了生脫死。是知禪淨雙修，唯具深信願者方能得益，否則固不如專致力於持佛名號一門也。淨土法門，實爲如來一代時教契理契機之特別法門。以故往聖前賢，人人趣向，千經萬論，處處指歸。東瀛某某，節錄諸經論，闡揚念佛諸義，爲彌陀說林。章分十門，理暢一行，可爲修淨業者之一助。範古農居士，特爲校勘，改爲阿彌陀佛聖典，用示尊崇之義。然其所錄，絕未敘明源委，待有暇時，居士必當依經詳別。令一切人，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，爲一切上聖下凡共修之道。庶不致生自詡上根，不肯修習，並自委下根，不堪修習等過。排工將竣，令光作序，遂約所知，以爲表白。須知念佛一法，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如不見信，請質之普賢菩薩。

#### 淨土輯要序（民十七年）

藥無貴賤，愈病者良。法無淺深，合機者妙。時當末法，人根陋劣，匪仗如來宏誓願力，其誰能斷煩惑以出生死，見本性而證無生乎。譬如病入膏肓，雖和緩亦無從措手。然肯服此阿伽陀萬病總持之藥，則所謂斷煩惑以出生死，見本性而證無生者，固人人皆可親得，而了無所難焉。何也，以其以真信切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，決於臨終蒙佛接引，即獲往生也。既往生已，長時親炙彌陀，參隨海衆，尚當圓滿菩提，徹證究竟涅槃，況所謂斷煩惑以出生死，見本性而證無生乎。是知當此時節，唯此一法，最爲合機。若舍此仗佛力之法門，而修仗自力之法門，勿道中下根人，莫由冀望，縱令上根，亦斷難以一生成辦，多皆但種來因，難得實益。以故古今知識，極力宏揚此法，以期上報佛恩，下度同倫也。瀏陽潘子慧純，邵子慧圓，篤信佛法，鑑時機宜，因輯古今提倡淨土法門諸要義，以爲一書，分爲三篇。上篇輯錄增訂廣長舌，稍加芟正，以爲初機入門之階。中篇則輯錄龍舒居士，覺明妙行菩薩，以及善導，永明，優曇，天如，蓮池，憨山，蕅益，截流，省庵，徹悟諸大師，及最近彭二林諸居士，最切要，最圓頓諸開示，以期由淺入深，領略淨土法門之旨趣。下篇輯錄念佛儀式，淨土日課經咒，及迴向諸文，以爲朝暮課誦之儀軌。末後附錄覺明妙行菩薩，及哆哆婆娑訶菩薩，應化因緣，以明淨土法門之深契時機。擬排印流通，以供遍界諸同志之閱覽。爰爲題之爲淨土輯要，並略述淨土法門之所以。以期見者聞者，同生正信，同修淨業，庶可同生淨土，同證無生，以迄同成正覺也。

#### 歷史感應統紀序（民十八年）

歷史者，古今治亂賢愚之陳跡也。感應者，古今得失吉凶之徵驗也。歷史多矣，孰能一一遍讀。故特撮取感應事蹟之顯著者，統而紀之，以貢同倫，用作格致，誠正，修齊，治平之鑑。庶可心與道合，心與佛合，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矣。須知感應云者，即因果之謂也。修如是因，得如是果。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若欲免惡果，必須修善因。倘或造惡因，斷難得善果。餘常謂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也。若無因果，則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遑論明明德以止至善，斷煩惑以證菩提乎。由其知有因果也，則必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，閒邪存誠，克己復禮，冀入聖賢之域，期登極樂之邦。上焉者安而行之，中焉者利而行之，下焉者勉強而行之，同得格物慾以顯良知，出迷途以登覺岸。於以知聖賢佛菩薩，參贊化育之道，其原始要終，不外因果二字。而爲天下古今治亂持危，淑身覺世，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。若欲挽回世道人心，舍提倡因果報應，縱令其學識道德，神通智慧，與聖賢佛菩薩相齊，亦無如之何矣，況其下焉者乎。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泯而無跡者，多忽略而不深體察。於顯而易見者，或有別種因果夾雜，致難見報應。肉眼凡夫，不知所以，遂謂善惡皆空，無有因果。由是以一己之偏見，謂爲的確無謬。而聖賢佛菩薩之所說，皆以爲荒唐無稽，不可依從。從茲逞己邪見，妄充通家，發爲議論，自誤誤人。以一傳諸，變本加厲，以馴至於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爭城爭地，互相殘殺之惡劇，一一皆爲演出。以致天災人禍，日見降作，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。究其根源，總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。民十三年，江浙交戰，魏梅蓀居士，避居上海，思所以息殺劫而弭禍亂於將來者。餘勸其遍閱二十四史，擇其因果報應之顯著者，錄爲一書，以爲天下後世一切各界之殷鑑。梅蓀頗歡喜，曾屢商辦法。以年老精神不給，又無力請人代勞，悵然中止。幸十六年九月，聶云臺居士，請許止淨居士編輯，奉太夫人命，供其薪水。至今年八月脫稿，適云臺養病廬山，餘遂越樽代庖，爲之料理排印等事。因喜云臺之克遂我願，故樂爲校定，並集資廣爲刊印。前次印二萬部，今又排四號小字報紙本一部，以期青年學子，同得購閱也。此二種各打三付紙型，儘量可印數十萬部，使世人咸知因果報應，絲毫不差。由是而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庶可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，見諸實事，非徒希望而已也。

#### 感應篇直講序（民十七年）

人性本善，由對境涉緣，不加檢察，遂致起諸執著，好惡，種種情見，以埋沒本性者，比比皆是。由是古之聖人，各垂言教，冀人依行，以復其初。其語言雖多，總不出格物致知，明明德，止至善而已。所言格物者，格，如格鬥，如一人與萬人敵。物，即煩惱妄想，亦即俗所謂人慾也。與煩惱妄想之人慾戰，必具一番剛決不怯之志，方有實效。否則心隨物轉，何能格物。致者，推極而擴充之謂。知，即吾人本具愛親敬兄之良知，非由教由學而始有也。然常人於日用之中，不加省察檢點，從茲隨物所轉，或致並此愛親敬兄之良知亦失之。尚望其推極此良知，以遍應萬事，涵養自心乎。是以聖人慾人明明德，止至善，最初下手，令先從格物致知而起。其所說工夫，妙無以加。然欲常人依此修持，須有成範，方易得益。五經四書，皆成範也。但以文言浩瀚，兼以散見各書，不以類聚，頗難取法。而未多讀書者，更無因奉爲典型也。太上感應篇，撮取惠吉逆兇，福善禍淫之至理，發爲掀天動地，觸目驚心之議論。何者爲善，何者爲惡。爲善者得何善報，作惡者得何惡報。洞悉根源，明若觀火。且愚人之不肯爲善，而任意作惡者，蓋以自私自利之心使之然也。今知自私自利者，反爲失大利益，得大禍殃，敢不勉爲良善，以期禍滅福集乎。由是言之，此書之益人也深矣。故古之大儒，多皆依此而潛修焉。清長洲彭凝祉，少奉此書，以迄榮膺殿撰，位登尚書後，尚日讀此書，兼寫以送人，題名爲元宰必讀書。又釋之曰，非謂讀此書，即可作狀元宰相，而狀元宰相，決不可不讀此書。其發揮可謂透徹之極。然見仁見智，各隨其人之性質。此書究極而論，止乎成仙。若以大菩提心行之，則可以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斷三惑以證法身，圓福慧以成佛道，況區區成仙之人天小果而已乎。此書註解甚多，唯清元和惠棟之箋註，最爲精深宏暢，惜非博學之士不能閱。次則彙編，實爲雅俗同觀之最上善本，而不甚通文之婦孺，猶難領會。唯直講一書，爲能普益。然文雖淺顯，詞甚優美。淺而不俗，最易感人。香濤居士，出資千圓，排印廣佈。亦有同志，各相輔助，願令此書，周遍寰宇。庶幾人修十善，家敦孝弟。知禍福之唯人自召，善惡之各有報應，則誰肯爲惡而召禍乎。此風一行，善以善報，則禮讓興行，干戈永息，人民安樂，天下太平矣。願有財力智力者，或廣印以流佈，或說法以講演。俾未失本性者，愈加純真，已失本性者，速復厥初。其爲功德，何能名焉。

#### 飭終津樑序（民十九年）

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生佛不二，凡聖一如。佛由究竟悟此心故，徹證涅槃。衆生由究竟迷此心故，長輪生死。緬想從無始來，我等衆生，與釋迦世尊，同爲凡夫，同受生死之劇苦。世尊以能自振拔，具大雄猛力，精修戒定慧。遂致三惑全斷，二死永亡，安住三德祕藏，普度九界羣萌。論其時劫，則盡剎塵而莫算。論其法門，則罄海墨而難書。於此時劫，布此法化，我等衆生，豈無聞法修行，欲證此心之一世。但以煩惑深厚，無力斷除，再一受生，又復迷失。兼以未遇仗佛慈力，即生往生之法。或修此法，由自力薄弱，無人輔助。或自力充足，臨終被眷屬多方破壞。因茲久經長劫，輪迴生死。縱蒙佛化，依舊徒具與佛無二之心，而不能得與佛同證真常之果。上孤佛化，下負己靈。每一思及，五內如焚。今者幸聞如來悲愍末劫衆生，無力斷惑，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，俾一切若聖若凡，同於現生，往生西方。則已斷惑者，高登補處。尚具縛者，亦預聖流。實爲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上而等覺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。下而逆惡凡夫，亦可預入其中。故得十方共贊，九界同遵。況我等凡夫，舍此將何所恃乎。近來世亂已極，天災人禍，頻疊降作。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。具正知見者，皆知此世界非安隱處，西方極樂世界，乃我本有家鄉，於是作歸家計，同修淨業。又慮臨終自力薄弱，無人輔助，及眷屬無知，破壞正念，以致仍留此界，不克往生，由是大家提倡飭終助念之事。若紹興，餘姚，云南，上海各佛學會，或訂立章程，或闡發利弊，必期於令命終者決定得生西方而後已。此心此事，誠堪欽佩。李圓淨居士，猶恐過爲簡略，或致人不介意。因會萃各處章程，及諸言論，又復採取古今發明臨終利害等文，並近來因助念故，遂得往生之事證，釐爲四篇。第一飭終章程，第二飭終言論，第三預知利害，第四飭終實效。乃名之曰飭終津樑。祈光作序。光年屆古稀，學無所成，竊恐一氣不來，又復輪迴六道，則其苦何堪設想。因茲滅蹤長隱，專修淨業，庶不致平常爲他人說者，自己反無其分，令無知者因茲謗法，以墮惡道也。茲於將入關前，接得伊書，不禁有感於衷。爰爲撮舉淨土法門之大意，及助念之利益，以期世之學佛者，咸各注意。庶可大暢如來普度衆生之本懷，亦堪成熟自己多劫培植之勝因矣。

#### 新編觀音靈感錄序（民十八年）

觀世音菩薩，誓願宏深，慈悲廣大，以故分身塵剎，隨類逐形，尋聲救苦，度脫衆生。而於娑婆世界，更爲愍念周摯，拯救無遺也。而況近年以來，人民日日在患難中，雖欲逃避，直無可逃之地，亦無可逃之法。以近來世道人心，壞至其極。雖父母生育之大恩，尚公然提倡廢孝與殺父殺母，爲大義滅親者。民生斯世，可不哀哉。由是凡有正知見者，莫不研究佛學，修持淨業，以求出離此五濁惡世，速得上預於蓮池海會，庶可永離衆苦，但受諸樂矣。而觀世音菩薩，於斯時世，特爲興無緣大慈，運同體大悲，於種種苦難中，垂念護佑。稱其洪名，而得逢凶化吉，遇難成祥者，何可勝數。其紀載菩薩感應事蹟者，散見各書。專紀之書，則有弘贊之觀音慈林集，周克復之觀音持驗記，尤惜陰之觀音靈感錄，許止淨之觀音本跡頌，聶云臺之觀音靈驗紀。悉皆隨見隨聞，而爲紀錄。李圓淨居士，又復總諸書而輯之，名新編觀音靈感錄。可謂集觀音靈感之成，而爲一切信奉持念者之依據也。雖然，須知觀音何以能靈感如是，以其能返聞聞自性，及照見五蘊皆空故。閱此編者，而能志誠懇切，念觀音大士洪名。念至念極情亡時，則凡一切煩惱惡業，當體皆空。回視一切苦樂境緣，皆不可得。於此不可得中，不妨興慈運悲，隨機接引。以觀音之心爲心，以觀音之事爲事。普令一切受苦衆生，同沐觀世音之恩澤。以及於未來世中，同行觀世音之道，以展轉救度也。

#### 地藏菩薩本跡靈感錄序（民十八年）

地藏菩薩，誓願宏深。雖則久已證窮法性，而復不住寂光，不證佛果。以大慈悲，遍周塵剎，隨類現身，度脫有情。而復常居幽冥，救拔地獄極苦衆生。以菩薩往昔曾發大願，衆生度盡，方證菩提，地獄未空，誓不成佛。良以衆生心性，與佛無二。由迷昧故，於真常中，妄生迷惑，起貪瞋癡，造殺盜淫，以致輪迴六道，了無出期。生人天時少，墮三途時多。菩薩特垂慈愍，多方救濟。冀彼返妄歸真，祛迷得悟，以復其本具之真如佛性而後已。譬如無價摩尼寶珠，墮於圊廁，愚人視同糞穢，不加愛惜。智者知是無價寶珠，從廁取出，拭除糞穢，香湯洗滌，懸之高幢，則光照天地，普雨衆寶。衆生心性，亦復如是。雖復迷昧造業，墮落惡道。而本具之真如佛性，仍復湛寂常恆，不生不滅，了無遷變損失之相。是故菩薩任何業重罪深之人，終無一念棄捨之心。而於最苦衆生，偏垂憐愍，急欲度脫也。李圓淨居士，感菩薩之慈悲，惜衆生之迷昧，因將菩薩本跡事實，以白話體，編纂敘述。又從日本續藏，錄其感應事蹟十八章，排印流佈。冀一切有情，同知菩薩從無量劫來，興慈運悲，以期一切衆生，得度生死，證本佛性。從茲咸皆歸命，恭敬供養，稱念洪名，以作怙恃。得出此五濁，生彼九蓮。上求佛道，下化衆生。以菩薩之心爲心，以菩薩之事爲事。庶可不孤佛化，不負己靈也已。爰書緣起，以告來哲。

#### 觀音感應課序

觀世音菩薩，愍念衆生之心，不可以言語形容。雖天地父母，未足喻其少分。善根未種未熟未脫者，令其即種即熟即脫。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。喻如日麗堯天，萬象咸蒙照燭。春回禹甸，百卉悉荷生成。有感即通，無謀不應。良以菩薩無心，以衆生之心爲心，故得遍法界感，遍法界應，悉副彼念，了無差殊也。觀音感應課者，俯順世情，令卜休咎，以期同種善根之妙方便也。凡佔者，皆須稱菩薩名。如小兒有病，不肯服藥，塗藥於乳，則不服而服矣。菩薩名號，如返魂香，若得見聞，宿業自消，宿善自生，以漸至於上追觀音之志事，究竟自利利他於無既也。茲因徐積餘居士，與其夫人，得前明古本，石印千卷，以結淨緣，略敘菩薩行慈之意云。

#### 淨土聖賢錄序（民二十二年）

淨土法門，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。一切法門，無不從此法界流。一切行門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天姿聰明者，每以事簡易而理庸常，遂致不加詳審。不但自不修習，且復發爲議論，阻止破斥他人之修持，以顯己之高明。此正所謂遍觀六合而不見[目+夾]毛，盡知諸法而不識自己之世智辯聰，自視爲宗教皆通，佛稱爲可憐憫者。不思華嚴歸宗，在於求生淨土。文殊普賢，通皆發願往生。此其人爲何如人，此其事爲何如事。吾儕縱稍明教義，而煩惑未斷，生死未了，一經再生之變，能不迷失乎哉。坯器未燒，經雨則化，此如來特開淨土法門，俾上聖下凡，同於現生直出生死之所以也。況彼二大士，久已成佛，示居等覺，以身率物，發願求生。我何人斯，敢與彼抗。如是詳審，定必幡然改圖，遵如來普度聖凡之教，隨文殊，普賢，馬鳴，龍樹，遠公，智者，善導，永明等諸大菩薩祖師之班，一致進行，以十大願王，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，作究竟大丈夫。誰肯以此大利益，甘讓他人，而自己安住三界火宅，常受焦灼也哉。自大法東來，親證三昧，現生得道而往生者，與具足煩惑，仗佛慈力，得以帶業往生者，何可勝數。清乾隆間，彭際清居士，飭其侄希涑，輯錄往生淨土諸傳。首彌陀，以示立此法門之教主。次觀音，勢至，文殊，普賢等，以示闡此法門之聖衆。次往生比丘僧，尼，王臣，士庶，女人，物類，以示往生淨土之四衆。共五百餘人，名曰淨土聖賢錄，是爲初編。其間若聖若凡，若智若愚，同入如來大誓願海，以漸證夫常寂光樂。觀此，知淨土法門，猶如大海，普納衆流，亦如太虛，遍含萬象。盡法界衆生，無一人不攝其中，盡法界諸法，皆由此得其實際。以其爲如來一代時教之特別法門，三世諸佛之總持要道故也。至道光末，蓮歸居士胡珽，輯乾隆後之往生者，得百數十人，名爲淨土聖賢錄續編。咸同之際，兵劫瀰漫，提倡者少，稍形寂寥。近來世道人心，愈趨愈下。凡具通方眼，存救世心者，莫不提倡因果報應，信願念佛之法。具正知見者，無不靡然風從。故數十年來，又輯二百餘人，名爲淨土聖賢錄三編。此稿乃德森師所輯，今已排竣，故爲敘其緣起。在昔無輪船，火車，郵局，報館，雖地鄰疆址，每各不相知。故古之法道大興，而所記往生者，千數百年，只數百人耳。一以記錄缺乏，一以古書散佚。若如今之各事便利，雖數十萬，亦不爲多。閱者切不可以古論今，謂爲未必皆實。亦不得以今論古，謂爲法未大興。試思善導在長安，少康在新定，念佛之聲，盈於道路，其往生者，當不止百千萬億。今則千里之遙，朝發夕至，加以郵電報紙，故雖數千裏外，悉可即知。然猶多有未記者，使一一記之，真不勝其多也。願舉世之人，各以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爲基址。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爲修持。則生爲聖賢徒侶，沒入如來封疆。其爲利益，非佛莫知。普願見聞，各各勉旃。

#### 重訂西方公據序（民十九年）

西方公據一書，流傳已久。其所採錄之言論，繁簡不一。有列彌陀經，往生咒於首者，亦有不列者。而其中列三聖像，九品蓮臺，蓮中備圈，令人點以記數，則同。多有九品各蓮臺，均畫一佛像者。此後則擇古今切要開示，及顯明事蹟，以期閱者生決定信願，得以決定資此以往生耳。其用意抑何深厚而周到也。然以念滿，或沒後則燒，殊覺有毀壞經像之過。而一本利人好書，終必付之一燒，不徒暴殄天物，又復不能普利。若留以傳世，則點得烏黎巴皁，難起人之閱興。進退思之，殊難合適。吾友逸人，特爲另訂章程。首列經，咒，念佛儀。次列古今顯豁淺近各開示，而復注重於臨終助念一法，以期不至功將成而被無知眷屬破壞也。次列三皈，五戒，十善，四諦，四料簡各略釋，及佛號百頌，以期初發心者，略知意義。訂作一本，以爲永遠傳閱之書。其九品圖記數之法，則另作一本，隨附正書，以備行者記數，及將來焚化耳，其法甚善。遂爲排印以廣施送，以期一切同倫，同得往生。須知淨土利益，非佛莫知。是以華嚴於已證等覺之後，尚復以十大願王，迴向往生。觀經於將墮阿鼻之時，念未十聲，即預九品。誠所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無不資始乎此，而歸極乎此耳。普願同倫，各生正信。

#### 普陀洛迦新志序（民二十年）

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皆由時節因緣而爲發起。故古德云，時節若至，其理自彰。誠然誠然。光以庸劣，百無一能，寄食普陀山法雨寺三十二年。昔閱普陀志，見其所載，皆屬道場廢興，以及種種尋常等事。至於觀音大士往劫本跡事理，以及此方感應因緣，悉皆闕略，不禁令人長嘆。民國六年，王採臣，周孝懷，陳錫週三居士，來山見訪。王，周謂，普陀爲觀音大士聖道場地，中外景仰，何可久撤講筵，忍令法道寂寞乎。祈師發心講經，我等當爲籌備道糧。光以固陋力辭。錫周則曰，山志久未修，板已模糊，師若肯修，我當刊刻。光曰，此事頗不容易。若照舊例，則文人皆能爲之。若將大士往劫本跡修證，及此方感應事蹟，一一略敘大端。令閱者咸知大士恩周沙界，慈濟無疆。從茲發起正信，身心歸依，近獲人天之福，遠證菩提之果者，非遍閱大藏，備考羣籍不可。若不發揮大士本跡感應諸事理，則成遺主志賓，捨本逐末，與尋常山經水志何異。何以顯普陀爲大士應化道場，又何以顯大士爲法界衆生之大慈悲父母，而與娑婆衆生因緣最深也。然光以宿業，致令心無知識，目等盲瞽。尚須懺悔一二年，待其業消智朗，障盡目明時，當不惜身命，勉令成就。如其業重，不能感格，當往江西，求黎端甫居士，代爲了此公案。此公學貫儒釋，筆超儕伍，必能發揮大士之慈悲心跡也。次年，徐蔚如居士，以文鈔印行，致不加詳察者，謬謂之爲知識，從茲信札來往，日不暇給。八年春間，端甫歸西，先所發心，竟成空談。十一年春，定海知事陶在東公來山，謂山志流通，令人由信向而改惡遷善，返妄歸真，實爲挽回世道人心之根本要務，急宜重修。光以陶公護法心切，救世情殷，即令普濟，法雨兩寺主人，懇請陶公親任其事。陶公以公事無暇，乃託邑紳王雅三君任之。一切事宜，外有陶公，山有開如退居，商酌料理。光以無暇，絕不過問。次年，陶公升於杭縣，猶復魚雁往還，商酌其事。若非宿受大士付囑，其能如是也耶。初於修志議成之後，未及一月，江西彭澤許止淨居士來訪，一見即成莫逆。光敘昔衷曲，遂以大士頌見託，彼即允許。若非大士冥垂加被，何有如此之際遇乎。許君乃備蒐藏典，及諸羣籍，時經二載，稿方告竣。述成頌文，近二萬言，而復逐聯注其義意，俾閱者悉知所以，又節錄各經以爲明證。頌文三卷，經證一卷，共三百七十餘頁，於初夏寄來。頌中義意，許序已陳，茲不復贅。光昔本欲冠于山志之首。今以卷帙繁多，特爲別行，兼欲遍佈天下後世，倘與志合行，則不易廣播矣（後以陶公見頌文超妙，謂須冠於志首。乃刪其注語，及經證等。僅錄正文，統作一卷，名本跡門，爲卷一）。然大士從無量劫來，分身塵剎，其本跡感應，非佛莫知。此數卷頌，不過大地一塵，大海一滴，令不知大士之深慈大悲者，略知梗概。從茲赧然愧怍，勃然奮發曰，吾人之心，與大士之心，無二無別。而大士圓成佛道，久經長劫。又以悲心無盡，不離寂光，垂形九界，普現色身，度脫衆生。我輩從無量劫來，輪迴六道，其親蒙拔苦與樂之恩者，不知凡幾，直至今日，尚爲凡夫。上負大士拯拔深恩，下負自己本具佛性，靜言思之，能不愧死。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由是翻轉凡情，追隨聖蹟，克己復禮，閒邪存誠，敦行世善，兼修淨業，久而久之，與之俱化。上焉者，即於現生，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。下焉者，迨至臨終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能如是，則人人敦禮義，各各識因果，自然干戈息而人禍永滅，雨暘時而天眷常臨矣。陶公所謂挽回世道人心之根本要務者，其在斯乎。所願見者聞者，同發景仰大士之心，而勉力修習，則幸甚幸甚。贊曰。

觀音誓願妙難思，赴感應機不失時。

救苦尋聲磁吸鐵，現身說法月印池。

塵剎國中咸事濟，娑婆界內更垂慈。

深恩窮劫莫能贊，冀愍羣萌普護持。

#### 重修清涼山志序（民二十二年）

文殊菩薩，道證一真，德超十地。入三德之祕藏，居常住之寂光。但以救苦情殷，度生念切，故復不違寂光，現身塵剎，種種方便，度脫衆生。其爲七佛師，作菩薩母，猶屬跡門之事。若論本地，則非佛莫知。雖盡塵剎界，無非所住，而障重之凡夫，何由識其妙用，瞻其法範乎哉。以故不得不爲初機，設一應化之地，俾有所趣向，而種出世之善根。故從昔已來，與萬菩薩，常住清涼寶山，演說一實之道，兼示不思議種種神化。令善根成熟者，即證真常，未成熟者，因茲增長。須知菩薩不動念，而隨機示現說法，了無差殊者，如月到中天，影印衆水，不但大江大河，各現一月，即一勺一滴，亦現一月。江河中月，一人視之，只見一月。百千萬人，於百千萬處視之，亦各只見一月。人若東行，月則隨之而東。人若西行，月則隨之而西。人若安住，月則不動。世間色法之妙，尚能如是，何況菩薩，徹悟唯心，圓證自性，悲運同體，慈起無緣者乎。恐拘墟者，見志中所有神妙之跡，心懷疑惑，故爲表示其致。了此，則遍閱大乘經典，不至驚疑怖畏，不徒爲閱此志者作前導也。舊志，系明萬曆間，鎮澄法師所修，大體甚好，間有未加詳考之失。其時憨山，紫柏，妙峯，皆屬摯友，不但於此山有大關係，實於佛法世道有大關係，均未立傳。清康熙間，復有修者，絕未遍訪，且於大有關係之文字，任意刪削，因茲遂不流通。今依明志，稍爲考訂增修耳。去春，一弟子李圓淨言，文殊，普賢，觀音，地藏，四大菩薩，實爲一切衆生之恃怙。師在普陀，曾請許止淨居士，作觀音本跡頌，發揮觀音之深恩重德，至爲周到。師又另修王雅三所修之普陀志。何不將清涼，峨眉，九華志，亦按此例而修之乎。況清涼志，亦無請處，而體裁尚好。峨眉志，則只是志山，不復以發揮普賢之道爲事。九華志，則更可痛嘆。當此世道人心陷溺已極之時，固宜亟亟修而流通，以作挽回之據。遂忘其固陋，勉力從事。乃請許止淨標示大致，其修治則光任之，其校對則德森師任之。今已排竣，雖無大發明，然亦不無小補。至於近世之事，以身既不在其地，而以朝不保夕之年，亦不敢託人辨訪。恐事未集而人已逝，致成空談。故將近事，留與後來之哲人耳。憶昔光緒十三年，在紅螺山，告假朝五臺（即清涼之別名），欲請清涼山志，至京琉璃廠，遍問各舊書店，只得一部，因而購之。今爲排印流通，俾後來易得，而釋己遺憾，何幸如之。五臺雖爲文殊菩薩道場，未見念菩薩時發起之贊。今夏華嚴嶺僧淨棲師，祈作一讚，以備念誦之儀，乃湊成八句寄彼。贊曰。

文殊菩薩德難量，久成龍種上法王（龍種上佛，系文殊過去劫中成佛之名，出首楞嚴三昧經。龍種上尊王，另是一佛，不可誤引）。

因憐衆生迷自性，特輔釋迦振玄綱。

爲七佛師體莫測，作菩薩母用無方。

常住寂光應衆感，萬川一月影咸彰。

#### 重修峨眉山志序（民二十三年）

普賢菩薩，道證一真，德圓兩足。住寂光而興慈運悲，輔善逝而帶果行因。具遮那之全體，示居補處。結華嚴之大義，指歸西方。雖盡十方法界，無非所住真境。而此大光明山，實爲應化道場。溯其立名之意，蓋以佛光晝現，聖燈夜來，亙古今而無或隱滅，盡來際以啓牖羣生。由是之故，致此峨眉寶山，亦稱大光明焉。一以形勢立名，一以聖蹟取號，固無別種因緣也。而一班不知菩薩德相者，欲借經言以見重，謬引華嚴經菩薩住處品云，西南方有處，名光明山，從昔以來，諸菩薩衆，於中止住。現有菩薩，名曰賢勝，與其眷屬諸菩薩衆三千人俱，常在其中，而演說法。夫如來在天竺之中，摩竭提國，成等正覺，說華嚴經，凡歷七處，而有九會。初會，即在菩提場說，二會，七會，八會，皆在普光明殿說，此殿亦在菩提場中。菩薩住處品，乃第七會所說之一品。先說東，南，西，北之四方，次說東北，東南，西南，西北之四維，方位次第，井然不亂。彼見有光明山三字，遂謂此西南方，指震旦國之峨眉，在中國之西南。於現有菩薩，名曰賢勝，妄加註曰，即普賢也。普賢亦名遍吉，未見又名賢勝也。援經而深悖於經，是欲令人生信，而反致人起疑也。不知普賢之德相，以如來智慧，窮劫莫宣。華嚴經八十一卷，其發揮普賢菩薩神通智慧，道德功業者，有十餘卷經。若稍加研究，則何肯謬引。譬如輪王駐處，即是王都，光明到處，了無黑暗。由是今志，特立菩薩聖蹟一門，於中分爲六章。一釋名，略釋普賢名義。二修證，節錄悲華，楞嚴二經，以明菩薩因地修證工夫。然據如來不思議境界經，則菩薩久已成佛，其本地非佛莫知也。三德相，略引華嚴經，稱讚菩薩不可思議神通道力。四法要，略明菩薩所說法要。而普賢行願品，以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，普勸善財，及華藏海衆，一致進行，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，而爲華嚴一經之歸宿。是知此一卷經，大開淨土法門，實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三根普被，聖凡齊攝，末世行人，皆當依止。故錄其全文，以期同登蓮邦焉。五利行，節錄法華經，觀普賢菩薩行法經，略明菩薩衛護行人之事。六應化，明菩薩證窮法界，故於十方法界，隨類現身，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。故十方法界，皆可作菩薩道場。然欲衆生投誠有地，故特於峨眉山，示應化焉。須知菩薩應化，有普有專。普則大衆咸得親見，專則唯己自心明了。例如云端現相，衆目同觀。圓光攝身，縱齊肩並立，有許多人，而人人各見己身，不見他身。於此二者，可知菩薩神應無方，非凡夫二乘所能測度。具此不思議義，又何必謬引經文以自誣，而貽人笑柄耶。舊志所載，殊多訛謬。如千歲寶掌，於卷二諸經發明云，漢永平癸亥之前，已住此山，蒲公見鹿跡如蓮華，徑投寶掌問之。掌令往洛陽，問摩騰，法蘭二師。蒲公於甲子，往洛陽，謁二師。不知甲子，即明帝七年，始遣蔡愔，秦景，王遵等，往西域，尋佛法。至十年丁卯，二師隨諸人始來洛陽。按傳燈錄寶掌傳，東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來中國，魏晉間，入蜀禮普賢，留大慈。舊志本傳，只略東漢獻帝等一句。何不以此證前之訛，而竟兩存之，亦不說其孰是孰非耶。於一生不至西蜀之智者大師，亦爲立傳。且日與茂真尊者，孫真人，弈棋於呼應峯下之棋盤石上。又建呼應庵以居，均以相呼相應以弈棋，爲峯名庵名。作此說者，不但不知智者，且絕不知佛法。智者一生，以身爲法，作後學模範。何得日與閒僧曠道，常行犯佛禁戒，玩物喪志之事乎。玄奘生於隋文帝仁壽四年甲子，其兄長捷法師，令其出家，居洛陽淨土寺。十五歲，因隋室喪亂，至長安。時唐室初立，尚事翦削，無暇弘法，遂與其兄往成都求學，未幾，聲聞遠著。武德五年，於成都受具，思欲入京，以期聞所未聞。爲兄所留，遂私遁，由三峽，達漢陽，至相州，沿途求學弘法。後至長安，欲追法顯，智嚴之跡，結侶上表，往遊西域，求所無經。斯時世始太平，中外尚未交通，故詔不允許。衆咸退心，師獨不屈，乃於貞觀三年八月私去，歷一十七年，始回中國。及至於闐，即遣使上表太宗，太宗優詔答之，且令沿途有司，各爲護衛迎送。師聞帝欲問罪遼濱，恐稽遲不遇，遂兼程而進。由流沙，至沙州，是由甘肅而來者。帝敕有司，備儀仗相迎，忽至京城之西漕，有司莫知所措（以按程備儀，師兼程而進，故致有失）。此後，日事翻譯，未及卒業而寂。何得有履西域，至峨眉九老洞，值聖真說偈授經之事乎。但以世遠人亡，屢經滄桑，志乘軼失，無所依據。遂致以訛傳訛，無由考正，故致然也。當明季時，胡世安公，好遊山而信佛，未息心以研究，故其博採藝文，輯譯峨籟，實爲清蔣虎臣山志之權輿。虎臣自謂於譯峨籟，一字不遺。然其所錄，總以敘述山峯之聳峻，巖壑之幽秀，風云之變態，寺宇之興廢而已。至於普賢興慈運悲，四衆竭誠盡敬之所以然，尚不能稍爲形容。況菩薩之本地風光，四衆之心契覺海者，又何能一爲形容耶。又此山昔有道教，自大法昌明後，漸次歸真。明果滅妖，乾明作中峯之寺。羽流感德，黃冠作緇衣之僧。自後一致進行，歸依三寶，道教絕響，已千餘年。舊志於普賢，及古高僧，有經傳可考證者，尚多錯訛。況於絕響已久之道教事實，能無訛謬乎。黃帝往空同山，問道於廣成子，載於莊子在宥篇。何得又往峨眉，復問道於天皇真人乎。天皇真人，即廣成子，黃帝繫有天下之責任者，非閒僧曠道，隨意云遊者比。空同已去兩次，而有所悟，即廣成子移居峨眉，黃帝何得又往峨眉。況蜀道之難，今尚興嘆，當黃帝時，不比今更難百千倍乎。故知此諸記載，悉屬虛設。即的確之極，亦無關緊要，以此所說之法，乃佛法中人乘天乘兩間之法。峨眉道教，久已絕響，又何猶立此法，以致後世惑於兩歧，莫知去向乎。故將此種記載，多爲刪去，揭佛日以普被三根，亦天皇真人之所讚許者。印光一介庸僧，何敢妄稱通家，修輯四大名山之山志。但以掛搭普陀三十餘年，民十一年，定海知事陶在東公，倡修普陀山志，請邑儒王雅三先生主其事。王君於儒可稱博洽，於佛未涉門徑。志成，而山中耆宿，命光重修。光以近來刻排各書，了無有暇。至十九年，掩關蘇垣，始得出書。一弟子李圓淨，熱心公益，謂普陀，清涼，峨眉，九華，爲中國四大名山。師既將普陀志修妥印行，清涼，峨眉，九華三山志，亦不得置之不理。於是特祈前著觀音菩薩本跡感應頌，及歷史感應統紀，佛學救劫編之江西彭澤皈依弟子許止淨居士，標示綱要。光但任其割貼安頓與印行。校對則歸於現遙領贛州壽量寺住持德森法師，與陳無我居士。清涼志，去年已出書，峨眉志，不久亦可付印，九華志，或於明年春夏間可出。四山舊志，唯清涼最嘉，普陀次之，峨眉又次之，九華最居其下。良以三山志，皆屬不通佛學之儒士所修，故致買櫝還珠，敬卒隸而慢主人。只在山之形勢變幻處致力，不在菩薩興慈運悲，拔苦與樂處形容。志山而不志佛，顛倒行事，雖有其志，不能令見者聞者增長善根，種菩提因。此今志之所深致意者，故爲略示其意。然以未曾親歷其境之人，不能詳加詢訪，故只按舊志，及諸經傳，而爲證訂。至於近來名德，及新建築，概不加入，以免逸軼名德之咎，掛一漏萬之譏。具眼知識，當能諒之。

#### 重修九華山志序（民二十六年）

真如佛性，生佛體同，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但以性德雖同，修德各別，故致生佛迥異，苦樂懸殊。諸佛以順性而修，因茲返妄歸真，背塵合覺，斷盡煩惑，徹證此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，故得安住寂光，永享涅槃常住之法樂。衆生以逆性而修，由是迷真逐妄，背覺合塵，起惑造業，全迷此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，故致常住娑婆，恆受六道輪迴之幻苦。諸佛以衆生心體同而心相異故，不勝憐愍，不惜勞苦，發宏誓願，度脫衆生，以視一切衆生皆是佛故。故梵網經云，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。又云，汝是當成佛，我是已成佛，常作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。以若信自己是未成之佛，決定不肯隨順凡情，造生死業。決定直下信受佛教，修菩提道。其有迷之淺而宿根深者，一聞佛教，即得了悟，信受奉行。若迷之深而宿根淺者，一聞佛教，反生誹謗，或至毀滅，令盡無餘。以視佛爲衆生故，以己之衆生貪瞋癡心，測度佛心，謂其所說，皆爲誆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妄語，絕無真實，不可依從。若一依從，則永入迷途，莫由而出。諸佛於此種衆生，了無一念棄捨之心，倍生憐愍愛惜之念。如人病狂，撻罵父母，父母不以罪治，更增憐愍之心，知其失本心故，狂病若愈，自無此過。若迷之極深者，從劫至劫，亦難省悟，故諸佛以盡未來際，度脫衆生爲誓願。而已證法身之諸菩薩，莫不皆然。彼以自私自利闢佛者，若知此義，能不愧死。迷之淺而宿根深者，古今固不乏人。今舉其尤者，如宋之丞相張商英，明之居士鍾大朗。商英初不知佛法，因遊一寺，見佛經莊嚴殊勝。忿然曰，胡人之書，乃如此莊嚴，吾聖人之書，尚不能及。夜間執筆呻吟，莫措一詞。夫人向氏，頗信佛。因問所呻吟者何事。曰，吾欲作無佛論耳。夫人曰，既然無佛，又何可論，且汝曾讀佛經否。曰，吾何肯讀彼之經。曰，既未讀彼之經，將據何義爲論。遂止。後於同僚處，見案頭有維摩詰經，偶一翻閱，覺其詞理超妙，因請歸卒讀。未及半，而大生悔悟，發願盡此報身，弘揚法化。於教於宗，皆有心得。所著護法論，極力讚揚，附入大藏。徽宗朝入相，時旱久，夜即大沛甘霖，徽宗書商霖二大字以賜。蓋取商書說命，若歲大旱，用汝作霖雨之義以褒之。鍾大朗，蘇州木瀆人，其父母禱觀音而生。幼時隨父母禮誦，及入塾，聞聖學，即以聖學爲己任，因不禮誦，而輒作闢佛文字。後見蓮池大師自知錄序，始知愧悔，不復闢佛。讀地藏菩薩本願經，發心學佛爲居士。遂研究天台，禪宗各書，各有所得，乃禮憨山大師門人出家，法名智旭，字蕅益。其戒行淨若冰雪，其見地明若日月。而且注重淨土一法，以末世衆生，不仗佛力，決難現生了脫生死。一生弘法，不作住持。多居北天目靈峯寺，故後人每以靈峯稱之，實未爲靈峯主人也。至如韓歐闢佛，但據儒教倫常近跡，及禮樂刑政爲論。絕無引及佛經之文，固知所闢，皆是未見顏色之瞽論。韓由晤大顛禪師，歐由晤明教大師，方稍知佛，特不能如張鍾之宏揚耳。而宋之周，程，張，朱，爲接孔孟心傳之人，其原皆由學佛而得。周茂叔，極爲淳篤，絕無一字闢佛。二程，張，朱，則陰奉陽違，取佛經之奧義，以釋儒經。恐人謂己之所說系出佛經，遂極力闢佛所說之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實事實理，謂爲虛構，以作騙愚夫愚婦奉教之據，實無其事。由此以後，凡儒者，皆不敢說因果，恐人攻擊以爲異端。凡理學，皆偷看佛經以自雄，皆力闢佛法以自固。以致愈趨愈下，遂至演出災禍頻仍，民不聊生之慘劇。設使大家皆提倡因果，斷不至如此之極。夫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諸佛度衆生之大權也，舍此，則無法可設矣。今則亂極思治，若猶不以因果爲本，則以後之禍，當更慘劇矣。九華山者，地藏菩薩應化之道場也。地藏菩薩，於無量劫前，久證法身，已成佛道，而不居佛位。以衆生度盡，方證菩提，地獄未空，誓不成佛爲願。其悲愍衆生受生死苦之心，莫名深切。故佛於忉利天，爲母說法時，凡十方世界諸佛菩薩，天龍八部，皆來集會，雖以佛眼，莫能數知。此諸佛菩薩，皆由地藏教化，方得道果，而地藏尚示聲聞儀式。其於十方世界，現種種身以說法外，又常在幽冥極苦處，以行救度。十方諸佛菩薩，莫不讚嘆其興慈運悲之深心。而蕅益大師，一讀菩薩本願經，即發大菩提心。以地藏乃諸佛之師，菩薩之母，尚汲汲以度吾人衆生爲事。倘不以自他同出生死爲志事，其孤負慈恩也大矣。菩薩示生，在唐新羅國（唐高宗之前，原有高句麗，新羅，百濟三國之分。高宗滅高句麗，百濟之地，悉歸新羅，併爲一國。五代時，王建繼之，國號高麗。自明初至今，乃名朝鮮。人多以新羅爲暹羅，實誤）王族，姓金，名喬覺。至高宗永徽四年來九華，其苦行道跡，世莫能逾，識者以爲地藏示現，詳見本志，此不多敘。而拘墟者，不知菩薩分身塵剎世界應化之跡，每謂此之地藏，非本願經之地藏。然則布袋和尚，亦可云非當來下生之彌勒菩薩乎。此山由菩薩建立道場後，歷年久遠，屢經鼎革，故致志書失傳。至明嘉靖間，方輯志書，歷萬曆，崇禎，以及清康熙，乾隆，光緒，凡經六次，皆官廳主持，儒士編輯。於菩薩弘慈大悲，法門精妙旨趣，未能發揮。蓋與尋常山經水志無異，殊失名山道場，爲國祝釐，爲民祈福之所之意，然亦無毀謗佛法之文字。光緒志，周山門修時，作許多毀謗之文附之，以彰己之知見高明。令僧出資，而板存縣署，且不許翻刻，吾不知其意爲何故也。茲由李圓淨請重修，祈許止淨居士爲之鑑訂，德森法師爲之編輯。書既成（一切成就因緣，由卷末德師跋中詳述，此不贅），因將菩薩度生深慈大悲，略爲發揮，期見聞者，各生正信。庶可仗菩薩慈力，離幻妄苦，得究竟樂。爰爲贊曰。

　大士誓願不可測，運悲周遍塵剎國。

　衆生盡後誓方休，地獄空時願始息。

　受化多成無上道，自身猶示聲聞跡。

　只緣生佛性唯一，欲令同獲究竟即。

#### 日誦經咒選錄序（民十八年）

佛法大無不包，細無不舉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登地菩薩，尚不能窮源徹底，況具足惑業之博地凡夫乎哉。然撮其要義，則唯期洞明自心，徹證佛性。欲明自心而證佛性，必須以戒束身，以定息妄，以慧斷惑。自可出幻妄之生死，證真常之涅槃矣。其修持次序，當以開本知見爲先導，信願念佛爲正行，萬善莊嚴爲助修。以故首列金剛經，心經，觀世音普門品，大勢至念佛圓通章，阿彌陀經，往生咒，念佛起止儀，發願文，以及大悲，準提各咒。或兼持各種，或專持一種，悉以作修持淨業之助。以冀徹悟五蘊原空，諸法非相，遍行萬行，而不見能行之相。專志念佛，而了知心作心是。能如是修，則頓出迷途，直登覺岸矣。良以末世衆生，障深慧淺，匪仗佛力，實難解脫。以念佛一法，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無上法門。較彼一切仗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者，奚啻天淵懸殊焉。又欲初機行人，深知各種法門之所以。在家二衆，於日用倫常中，即能真俗並融，儒佛兩盡。因附錄感應篇，陰騭文，覺世經，及淨土修持各開示，以爲改過遷善，趨吉避凶，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之規矩準繩。庶可現生即出三界六道之外，直入七寶九蓮之中。願諸修士，同加註意。

#### 淨土篇序（民二十年）

淨土法門，普被三根。於在家人，更爲要緊。以在家人，各有職業，不易參研宗教等法。唯此念佛一法，最爲契理契機。老實頭顓蒙念佛，念到業盡情空時，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，如來藏妙真如性，悉皆覿體全彰。待至臨終，定登上品。其或根機陋劣，未能業盡情空。然以真信切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之誠，必能與佛感應道交，親蒙接引，即得帶業往生。淨土之妙，妙在於此。不識此義，縱令參禪得髓，看教明心。倘有絲毫惑業未盡，仍然生死輪迴不得出離。且莫自恃，致令愚夫愚婦念佛求生西方，遂得帶業往生者所憐憫。嗚呼，真利益多被極庸愚人得。大聰明人，每每不能望其肩背者，多緣自恃聰明，縱有佛力不肯倚仗，卒致長劫輪轉，了無出期，可不哀哉。從上古德，本佛悲心，提倡淨土，所有著述，多難勝數。但多系文言，不利平人。李圓淨居士，本淨土四經，及古德著述之意，述爲語體，用闡淨宗。雖科列十門，文近萬言。而一字一義皆本佛經祖語，絕無自立意見，以自炫耀，致有誤人壞法之咎。佛學書局，以其有益初機，故特列於小叢書中，以期廣傳。今又另排三號大字，以期老年目力衰弱者，均不難看。又祈爲序引，以啓正信。其餘要義，書中自具，何須多贅。須知淨土法門，爲一切諸法匯歸之法海。若能如是信者，其人現生即可高登九品，將來決定圓滿三覺。有謂此語有過者，餘謂此過非我所敢承任，自有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及阿彌陀佛承任也。

#### 淨土問辨功過格合刊序（民十八年）

古人云，死生亦大矣，可不悲哉。知死生之可悲，當求所以了生死之法，則可悲者，轉爲可樂也。若不求了生死之法，徒生悲感，有何所益。大丈夫生於世間，事事無不預爲之計。唯於生死一事，反多置之不問。直待報終命盡，則隨業受報，不知此一念心識，又向何道中受生去也。人天是客居，三途是家鄉。三途一報百千劫，復生人天了無期。由是言之，則了生死之法，固不可不汲汲講求也。須知法門無量，皆須自力斷惑證真，方有了生死分，則末世衆生，頗難現生即得實益。唯信願念佛求生西方，最爲第一，以其仗佛慈力，即未斷惑業之人，亦可出此娑婆，登彼極樂，實爲我輩無力斷惑者之一大恃怙。以故朱燮臣居士，唯恐世人狃於常見，不肯修習，以致自誤。故以己先所存之種種疑情，一一剖析明了，而爲一切同人之嚮導。又復附以勸孝戒淫等篇，俾於首善首惡，嚴事法戒，則根基鞏固，進修無滯矣。又以日用倫常，或恐疏略，故復以功過格，附於其後。竊以此格，實爲格致誠正之要務，盡心力而行之，不患不到聖賢地位。凡有志於希聖希賢者，祈勿以此爲瑣屑而忽略之，則善矣。又功過格屬散文，不便記誦。感應篇，陰騭文，實爲功過格之源本，以故恭錄於首，以期朝夕諷誦，互相鑑照。俾得三業清淨，一心淳篤。庶可無忝所生，行爲世法。由是而世法佛法，一道齊修。成己成人，了無二致。前繼往聖，後開來學，參贊化育，輔翼郅治，皆於此庸言庸行中得之。若舍此不行，別求玄妙。縱令大得，亦只能利一類之機，而況專資空談者乎。

#### 覺後編序（民十八年）

孔子曰，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性，即覺之本體也。習，即覺之功用也。性，則凡聖生佛，了無二致，故云相近。亦即所謂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也。習，則有順性，悖性之不同。能順其性，則居心動念行事，自能懲忿窒欲，閒邪存誠。以至人慾淨盡，天理流行，圓復其本體之覺性，以至爲賢爲聖，初非有待於外也。如是之人，名爲覺者。先覺者，必以己之所覺，轉而覺彼不覺，悉令皆覺。則彼後之未覺者，一一悉同先覺矣。此繼往開來，參贊化育，以維持天下後世之大法，亦即人與天地並稱三才之所以然也。故伊尹云，予天民之先覺者也，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，非予覺之而誰也。彼既以聖賢視一切人民，而人民之聞其說者，誰肯以庸愚自限，不復兢業修持，以直趨於聖賢之域乎。惜後世未受先覺之教導者，每每迷真逐妄，背覺合塵，奔馳於聲色貨利之中，遂至舉道德仁義而置之度外。雖同賦此覺性，由其悖戾之故，不唯不爲聖賢，而反墮爲庸愚，爲暴亂，豈不大可哀哉。書曰，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。則覺後之道，不可不汲汲講求也。正定王克庵居士，前清之隱士也。以爲時當末造，聖賢既難親炙，莫由取法。六經論孟之言，又非普通人所能領會。於是採取感應篇，陰騭文，功過格等，及古今賢哲所著孝親敬長，持身涉世，改過遷善諸嘉言，輯爲一編。共分十四門，首曰明宗，錄感應等三種，以爲總綱。自後各門，皆發揮此三種中所當取法，所當切戒之意。後人能讀是編，則綱舉目張，本立道生。舉凡一言一動，無不納於範圍。如鎔金入嘉模，勢必成爲正器。如嘉禾得甘雨，決定大有收成。世間之善果既得，誰肯畫地自限，不復以修持淨土法門爲事，以期圓證此覺性，而爲世出世間無上大覺也哉。其弟雷夏，擬爲流通，持以見示。因相與募資排印，以廣其傳。有緣遇者，宜詳閱而深思之，切勿錯過，則幸甚幸甚。

#### 學佛淺說序（民十三年）

佛法深廣，有如大海，唯佛與佛，方能徹其源底。其餘九法界，雖則聖凡利鈍不同，各各隨己分量而爲修習，以迄證入。譬如修羅香象，及與蚊蟲，飲於大海，各得飽腹而去。若欲一口吸盡，除非具足大海之量者方可。否則只可親嘗其味，未易窮源徹底也。然佛法乃一切衆生即心本具之法。於衆生心外，了無一法之所增益。以一切衆生之心，當體與佛無二無別。但由迷而未悟，起惑造業，隨業受苦。以致即心本具之智慧德相，被煩惱惡業之所蓋覆，如云籠月，不見光相。雖則不見光相，而月之光相常自如如，了無所減。如來由是起無緣慈，運同體悲，隨順機宜，與之說法。雖大小，權實，偏圓，頓漸，隨機施設，種種不同。在佛本意，無非令一切衆生，背塵合覺，返迷歸悟，出幻妄之生死，成本具之佛道而已。以衆生業障深重，未易消除。故特開信願念佛之淨土法門，俾一切若聖若凡，或愚或智，同仗彌陀宏誓願力，往生西方。則復本具之心性，成無上之菩提，蓋易易矣。自佛法入震旦，千八百餘年以來，凡聖君賢臣，偉人名士，莫不仰遵佛囑，護持流通。以佛法雖屬出世之法，所有世間經世之道，悉皆包括無遺。舉凡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仆忠，咸與世間聖人所說無異。世間聖人，唯令人盡義盡分。佛則具明能盡義盡分，與不能盡義盡分之善惡報應。盡義盡分，只能教其上智。若稟性頑劣，則不是僞爲，便是故悖。倘知善惡報應，則欲爲善而必能勉力，欲爲不善而有所不敢矣。如來所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等法，深則見深，淺則見淺。以之修心，即可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。以之治世，即可勝殘去殺，返澆還淳。近來世道人心，陷溺已至極點。競倡新法，廢棄舊章。雖父子夫婦之倫，尚欲推翻，況其小焉者乎。以故天災人禍，相繼降作。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。有心世道人心之人，欲爲挽救，普勸悉皆研究佛學。戒殺放生，喫素念佛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由一傳十，由十傳百，至千至萬，靡然風從。庶可望其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。此實治亂持危，改革世道人心之根本法輪也。當今之世，若不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爲訓，雖聖賢齊出於世，亦末如之何矣。若不以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是修，縱天姿高上，亦難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。王博謙居士，宿根深厚，救世心切。兼且主筆報館，操言論之機關。欲令同人，同皆學佛。以佛教經論著述，文深義奧。縱慧業文人，久經研究，尚難悉其指歸，入其閫奧，況愚夫愚婦乎哉。由是以己所見之理，作學佛淺說二十篇。概用通俗文字，其語悉本佛祖經論，不過借顯淺之文發揮之。以期雅俗同觀，智愚咸了耳。以光形跡雖異，志道原同。虛心下問，以稿見寄，謬令鑑訂，以便流通。因詳閱之，不勝歡喜。聊抒愚懷，以示同意。普願閱者，同生信心，所有利益，當自證知。

#### 佛祖心燈禪淨雙勖合編流通序（民二十年）

佛祖心燈，亙古常明。禪淨理致，充塞法界。人各具足，何用讚揚。爲不了者，重下注腳。梵網經云，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。又云，汝是當成佛，我是已成佛。法華常不輕菩薩，見諸四衆，皆悉禮拜曰，我不敢輕於汝等，汝等皆當作佛。華嚴如來成等正覺，嘆曰，奇哉，一切衆生，皆具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而不證得。若離妄想，則一切智，自然智，則得現前。是知衆生當體是佛，但以迷而未悟，及悟而未證，故不免仍作衆生耳。其令悟之法，莫過於參禪。即所謂看父母未生以前本來面目者，乃令人向未動念以前，親見其主人翁耳。果能徹見，是名爲悟。然煩惱未斷，依舊莫出輪迴。若能斷盡世間煩惑，方可高超三界。是知證之一事，大非易易，以故不得不依信願念佛求生西方，以期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也。諦思此義，知如來特開淨土一門，不獨爲接引普通行人，實爲保護於宗於教有所悟證，而未至凡情聖見俱不可得，煩惑淨盡，翛然解脫者。夫已悟已證，未至其極。若無淨土法門爲之保護攝持，則此諸行人，再經受生，沉沒者居多，而進修者甚少矣。感佛恩德，不禁令人哽咽涕零。了然大師，宿根深厚。從初出家，即志宗乘。苦蔘力究，得其旨歸。以七佛，及西竺東震三十三祖偈，文深義奧，殊難領會。因爲貫注，稍增字句，義便彰明，遂名之爲佛祖心燈。嗣後云遊諸方，研窮經論，始知淨土法門，實爲諸佛諸祖究竟自利利人之甚深法海。一切諸法，無不從此流出，無不還歸此法。遂生真信，而力修持，以期即生往生，克副初衷也。間有發揮禪淨理致，語語確切，發人深省，乃名之爲禪淨雙勖。雖仍提倡禪宗，實則注重淨土。以期已悟證，未悟證者，同得即生了脫也。其友德森大師，欲爲排印流通，祈餘審定，及敘其意致，乃撮舉其要而述之。所惜語意較深，普通初機人，未能一閱直下明了耳。然接引初機之書甚多，固未可爲歉憾也。而亦可令參禪未得悟證者，得其即生了辦之道，其有益於禪者大矣。願見聞者，同生信焉。

#### 正學啓蒙三字頌齊注序（民二十年）

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生佛不二，凡聖一如。儒釋聖人，先得吾心之所同然。愍衆生迷而未悟，莫得受用。由是各垂言教以啓迪之，期其各得親證此理，又復以先覺覺後覺也。然儒主經世，故其說注重倫常。於心性極致，不過略示端倪而已。若能研究佛學，有所悟會，則即倫常日用，無不一真畢露，左右逢源。故古今來建大功，立大業，精忠貫日月，浩氣塞天地者，多從學佛得力而來。所謂不知佛法，莫由知儒。不知出世之妙，莫由經世也。釋主出世，故舉世間倫常，與心性極致，一一徹底發揮。隨機施教，對病發藥，俾一切衆生，各隨其機而得實益。以故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仆忠，一一示其前因現果，現因後果。使人慾爲惡而有所不敢，欲不爲善而有所不能。倘人各知此義，有不彝倫攸敘，天下太平乎哉。此殆佛教人乘天乘法耳，其效尚能如是。若聲聞，緣覺，菩薩，佛乘之利益，又何可得而測量者哉。所惜宋儒量小，由學佛法，得知聖人之心法。欲推尊儒教，反從而闢駁佛法。其所闢駁者，實爲令人誠意正心，盡誼盡分之根本。如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此天下古今之實理實事。人若知此，何敢違心悖理，以取罪戾，致未來墮不如意處，則不期然而正心誠意，盡誼盡分矣。宋儒謂佛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誘惑愚俗，不知人稟天地之氣以生，及其已死，則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刑罰，將何所施。誤謂一死永滅，成大邪見，以一傳諸，貽害後世。大悖聖人原始返終，故知死生之說，精氣爲物，遊魂爲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之義。由是奸邪之輩，敢於爲惡，以一死永滅，堯桀同歸於盡。又何必繩趨尺步，受此拘束，以致徒勞一生。又何不肆志縱情，隨意所爲，以享自由自在之幸福乎。因茲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彼此效尤，以致成此廢經廢倫之現象。在彼本意，恐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人必多歸於佛。故特闢駁以關閉之，令人無由趣入，庶可儒教興盛，永久無替。而不知反將聖人之道，由此滅沒，可不哀哉。婺源江易園居士，宿植德本，品粹學優。初則專宗程朱，不知佛爲何如人。後以閱歷既深，拘見漸消，試閱佛經，則如登泰山，遍觀四虛，心神暢悅，非言可喻。始知先儒以門庭知見，俾後世不沾法利，不勝痛惜。於是隱居家鄉，依之修持，一鄉之人，悉從其化。又思啓迪後來，俾得實益，因作三字頌，略述儒佛立教覺世之大旨，並歷史諸子之綱要，庶學者不被前人門庭語言所誤。而同得以盡倫學儒，儘性學佛，經世出世，合而爲一。明明德以止至善，無所住而生其心。不著一法，具修衆善，永離四相，圓彰萬德。證吾心本具之法，續如來所得之道。遠令先聖暢懷，近爲宋儒補過。其爲功德，實非淺鮮。門下士齊用修，又爲之注，俾閱者一目了然。李圓淨居士，特爲排印，祈餘作序，以冀廣傳。因不揣固陋，述其大略。願爲父兄，及膺教育之職者，令諸子弟，同讀誦之。則知在儒在釋，了無二道，經世出世，原是一法。因果明而心性自悟，彝倫敘而天下太平，此理勢所必然者。明眼人當不以餘言爲河漢也。

正學啓蒙三字頌遊注序（民二十七年○作此二序時，尚仍未知江居士等，已深埋沒於沙盤木筆中。）

甚矣，人心之陷溺，正道之難聞也。人性本善，本具明德，由無人指示，昧而弗知。其有指者，或更增其昧，以致畢生不聞正道。故孔子謂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足見世之虛生浪死者多多也。良由道在邇而求諸遠，事在易而求諸難。講學者欲明聖人之道，反晦聖人之心，以不在根本上著手，而在枝末上致力。且將根本認爲枝末，枝末認爲根本。雖欲誠意正心，不以格去心中私慾之物爲事，此心既被私慾之物錮蔽，其知見皆隨心之私慾而爲定準。如愛妻愛子者，其妻子再不好，總覺得好，絕不覺其不好。以心溺於愛，便無正知正見。若將愛之私慾去盡，則妻子之好與不好，如鏡現相，妍媸立見矣。私慾既無，真知自現，則意不期誠而自誠，心不期正而自正，身不期修而自修矣。知，即明德。格，致，誠，正，修，乃明明德之工夫。五者備，而明德明。後之齊，治，平，乃親民，而止於至善之事也。夫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詩，書，易，以及史，漢，已有其事，不過未能詳言其所以耳。有此，則中下之人，知作善則降祥，作不善則降殃，有所冀慕，有所恐懼，則欲不正心誠意，冀善報而有所不能，懼惡報而有所不敢。今以此因果輪迴之事理，爲佛騙愚夫婦奉教之虛設，實無其事。又謂人死神滅，令誰受刑，及與託生。一死永滅，堯桀同歸於盡。由是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以馴致於廢經廢倫，實行獸化。可不哀哉。易園居士，初不知佛，亦未免人云亦云。及看佛經，方知從前之謬。遂家居潛修，一鄉之人，均受其化。欲爲天下後世，作一明導，因著三字頌，以明佛之所以爲佛，及孔老與佛同而不同，佛與孔老異而不異之所以然。以人未看佛經，不但不知佛，亦不知儒。既看佛經，方真知儒。即出世而經世，即消極而積極，佛儒心法，一以貫之。並略敘學史之要，以期大啓藩籬，歸於大同。門人齊用修，特爲箋註，以期閱者悉知，於民二十年，排印行世，光曾爲序。今門人遊有維，以齊注太略，未閱佛經，及儒教羣籍者，或難徹了。因援引經論，以暢通之，其爲利益，可勝言哉。果肯研究，必期深入。從茲遵孔孟之教以維持世道，修如來之法以徹證自心。必須師三省而戰兢自持，凜四勿以隱微無愧。空五蘊而一塵不立，淨六根而諸相圓離。直達歸無所得之地，方得圓滿菩提。爲調御之丈夫，作人天之導師，皆由此而基之也。

#### 晉蓮宗初祖廬山慧遠法師文鈔序（民二十四年）

如來大法，彌綸法界，包括空有。示本具之真心，顯隨緣之妙用。其心體則生佛一如，聖凡不二，真常不變，寂照圓融。佛以究竟證故，故得五蘊皆空，諸苦悉度，一塵不立，萬德圓彰。衆生以徹底迷故，故致迷真逐妄，背覺合塵，輪迴生死，了無出期。於是如來，隨衆生機，說種種法，令彼各各就路還家，親見本生之父母。探衣出珠，即獲無盡之家珍。上根固得解脫，中下仍在輪迴。特開淨土法門，令其橫超三界。普使中下，追蹤上根。其爲利益，莫能名焉。此義雖出方等，其道實肇華嚴。但以凡小不能預會，莫由稟承。當華嚴未來之前，率目爲方便小道。迨行願既譯之後，方知爲成佛真詮。廬山遠公，宿承佛囑，乘願再來。未睹涅槃，即著法性常住之論。未見華嚴，便闡導歸極樂之宗。立法暗與經合，其道普被三根。契理契機，徹上徹下。暢如來出世之本懷，了含識生死之大事。若非大權示現，其孰能預於此。故羅什法師曰，經言，末後東方，當有護法菩薩，勖哉仁者，善弘其事。西域僧衆，咸稱漢地有大乘開士，輒東向稽首，獻心廬嶽。其神理之跡，未可測也。按遠公，於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甲申，始至廬山，住同門慧永法師之西林寺。後以來學者多，西林隘不能容，故復開東林寺。經始之時，山神效靈，材木自至。刺史桓伊，乃爲建造，名其殿爲神運，表靈異焉。由是緇素高賢，來者益衆。至太元十五年庚寅，七月二十八日，與緇素一百二十三人，結社念佛，求生西方。此諸人等，於臨終時，皆有瑞應，皆得往生。良由諸人，均具出類拔萃之智，又蒙遠公開導，及諸友切磋琢磨之力，故獲此益。此係最初結社之人。若終公之世，三十餘年之內，其蒙法化而修淨業，得三昧而登蓮邦者，何可勝數。溯遠公於太元九年甲申至廬山，於義熙十二年丙辰，八月初六日西逝，凡三十二年，影不出山，跡不入俗。其弘揚法化，護持佛教之著述，備載廬山集。以屢經滄桑，佚失殆盡。幸弘明集，廣弘明集，各有所錄，猶令古德芳徽，永傳於世。如皋沙健庵太史，晚年篤信佛法，專修淨業。博覽羣書，凡遠公著述，及後人所作傳贊記頌等，悉備錄之，題曰慧遠法師文鈔。分正附二編。其門人項智源，又爲補錄，委光校訂而排印焉。竊以遠公爲蓮宗初祖，其書廣佈，閱者必能興起。但以資斧不給，先印萬冊以爲之倡，則後之源源相繼而印者，又何可計其數耶。後之學者，由此書故，悉知淨土法門之所以然，必至當仁不讓，追蹤先覺，同出五濁，同登九蓮也。故於付排之前，略敘來歷。至於遠公之道德，功業，文章，感通，備載文鈔正附二編，茲不繁述。

世傳遠公，與十八高賢，一百二十三人結社。十八人中，遠公居首，餘十五人，多系最初結社之人。若佛馱跋陀羅，系安帝義熙二年始入社，乃結社後第十七年。佛馱耶舍，系義熙十年入社，乃結社後第二十五年。飛錫法師寶王論，謂遠公從佛馱跋陀羅受念佛三昧，與緇素高賢結社念佛。蓋尊西僧，而未詳考其入社之年時耳。

#### 衛生集序（民二十年）

天地間完全一團太和元氣。故風雨順時，谷麥豐熟，動植諸物，悉得生育。人若體此以行，固不愧與天地並立爲三，而稱三才。以茲自衛衛他，俾一切含識，悉得其所，共樂天真。非所謂繼往開來，以先覺覺後覺，補天地之缺陷，贊天地之化育者哉。而世人因貪口腹，取彼水陸空行諸物，殺而食之，以期悅我口腹，衛我生命，則欲求衛生，適得其反。由殺生故，大幹天和。戾氣所感，致有水旱瘟蝗等天災。殺業所結，發生彼此戰鬥之人禍。究此災禍之由，總因宿世現生殺生食肉之所致。食肉之禍，極酷極烈。不但害及現生，而復累及多劫。凡欲自衛其生者，可不以普衛一切水陸空行諸生乎哉。食肉衛生，大是異事。由習慣故，視以爲常。如非洲人，殺人供膳，彼地之人，恬不爲怪。緬昔聖人在位，則曰，鳥獸魚鱉咸若。若者，順也。咸若者，咸令順其天性，不罹殺害之苦，與驚竄之怖也。此誠所謂乾爲大父，坤爲大母，民吾同胞，物吾與也之懷抱也。若此，可不名之爲大衛生家乎。惜今之衛生者，戕彼生而衛我生，卒致現生後世，苦報無窮。人羊轉轂，強弱遞換，盡未來際，亦難了結。於是古今緇素各大衛生家，咸皆提倡愛物行慈，戒殺放生，持齋茹素，信願念佛。實爲究竟衛生，至極圓滿之義舉也。華悟棲居士，篤信佛法，修持淨業。欲挽世道人心，特輯古今名人言論，及殺生放生種種果報，名之曰衛生集。冀世人慾自衛其生，先當衛彼水陸空行諸生。則其自衛，不但止及現身，將使生生世世，凡所生處，悉各吉祥，無諸災禍。若又念佛，以此衛生功德，迴向往生。當可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斷盡煩惑，得大無畏，普爲一切孤露無依之六道衆生，以作護衛，此命名衛生之微義也。郭涵齋居士，以近來殺劫瀰漫，了無底止。欲流通此集，冀閱者咸發衛生之心，以息殺劫而正風化。祈餘爲校，因稍更正其次序，名稱，卷數。又附前人所批數段，於各文之下。附唐人勸孝歌，及八反歌於後。俾各重衛生，各敦孝思，以廣仁德，以報親恩。而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皆當作佛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，尤當推廣孝敬之心，以期究竟自衛衛生云爾。

#### 羅兩峯居士正信錄序

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皆當作佛，以故佛視一切衆生皆是佛。愍其背覺合塵，輪迴六道，經塵點劫，莫由出離。於是隨機施教，對症發藥，種種方便，爲之化導。以冀彼背塵合覺，返妄歸真，消除本無之惑業，圓證本有之佛性而後已。衆生視佛皆是衆生，以故聞佛之言，見佛之行，不即信受。謂爲幻妄不實，蠱惑愚俗者有之。謂爲棄倫理，害正道者有之。謂爲愈近理，大亂真者有之。然佛固不以此而棄捨也，只可待時節因緣成熟，以行度脫耳。多有始以不知而妄闢，繼以深知而力修，後以真修而悟證。由是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廣垂言教，啓牖後人。以其了知佛之立法，圓該世出世間一切善法。不獨不悖世法，而復大有益於世法。論修持，則毫善弗遺，而一心無住。談諦理，則一塵不立，而萬德圓彰。以故具超格之知見，有特別之志向者，無不歸心而崇奉之，以期其己立立人，自利利他焉。亦有剽竊佛經要義，以宏儒宗。反加以極酷烈之闢駁，以關閉天下後世之人不入佛法。其本意不過以門牆見重，恐其不加關閉，則羣趨於佛，儒門因之冷落。不知真上根人，決不受關。而中下之士，由彼破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謂爲佛以此爲誘惑愚俗之據。凡佛令人改過遷善，以及了生脫死等法，彼則斥爲自私自利。以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，必期於無所爲而爲善。大悖聖賢克己寡過，下學上達之旨。及易書趨吉避凶，惠吉逆兇之道。徒以盡誼盡分，誠意正心，爲淑世善俗之術。於所令人不得不盡誼盡分，誠意正心之根本，完全廢棄。以聖人分上之事，責凡夫以實行。故致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及至歐風東漸，則廢經廢倫之種種惡劇，通皆演出。其禍根正在破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。及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，與自利利他，了生脫死，斥之爲自私自利之偷心之所致也。於是有心世道之人，羣思挽救之法。適有以羅兩峯所著之正信錄見贈，閱之，心懷爲暢。居士乘願再來，以大通無礙之眼光，凡世俗所疑之事，如天堂地獄，人畜輪迴，前身後身等，一一據經引史，證明其事。而道學淵源，名人至論，以及各種修持，與夫仗佛慈力，橫超三界之法。悉皆詳示所以，使人知其門徑，有所依憑。俾拘墟者得見天日，令孤露者歸本家鄉。其爲利益，莫能名焉。乃爲校正字句，擬排板先印一萬本，以爲提倡。以後任諸慈善家屢屢續印，庶可遍佈全國。吾友體範大師，願任印資。潮州郭輔庭居士，欲精刻木板，祈餘校其底本，併爲作序，以期廣傳。足見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好善之心，誰不如我。於一時中，排刻並行，可爲今日一大幸事。願見聞者，由兩峯所說，深信佛言。以五戒，十善，六度，萬行，隨分隨力，於日用倫常中修之。則生入聖賢之域，沒登極樂之邦。庶不負本具之真如佛性，與如來大慈普度，兩峯曲爲倡導之一番婆心也。

#### 勸世白話文發隱序（民十九年）

甚矣，今日之世道人心，陷溺已至其極。具憂世之心者，種種設法以維持之。否則人道將幾乎熄，誠可畏也。雖然，欲挽回世道人心，當從根本上解決，則用力少而得效巨。有真知確見者，當必羣相景從，如風偃草矣。醫家治病，有標有本，視其緩急，而爲療治，未可以執一論也。今世道人心之病深矣，若只逐事而勸諭之，雖亦可以收移風易俗之效，固不如從根本上致力爲得也。所言從根本上致力者，即提倡家庭教育，提倡因果報應。俾一切人，各知爲人之道，各盡己分。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仆忠。果能人各如是，則家門興盛，子孫賢善矣。又須常凜福善禍淫，善惡殃慶之說。以之自修，復以之教家人，則其家人優入於聖賢之域而不自知。故孔子曰，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此語非特爲有爵位者言，匹夫匹婦，同一責任。古人所謂，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者，以天下人材，必從家庭中出。家庭有善教，自然子女皆賢善。家庭無善教，子女之有天姿者，習爲狂妄，無天姿者，狎於頑惡，二者皆爲國家社會之蠹。是知家庭教育，乃治國平天下之根本。而因果報應，爲輔助教育之要道。自孩提以至白首，自一己以至社會，自爲人以至爲聖賢，自修身以至平天下，均須依之而得成就。實爲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，成始成終之大權。標本同治，凡聖共遵之大法也。後儒不知其義，妄行闢撥，致成今日漫無拘忌之惡態。願有志於覺世牖民，挽回劫運者，於此致力，則庶幾矣。黃涵之居士，爲人心切，作白話文二十餘種，無不披肝露膽，體貼入微。有天良者視之，當必洗心滌慮，改過遷善，以復其本有之真心，實爲莫大之幸福也已。

#### 重印達生福幼二編序（民十八年）

善治病者，治之於未病之先，則受益深而無所費。故云，致治於未亂，保邦於未危。如是則無所謂病，何用治爲。雖然，能如是者，其有幾人。人生世間，唯生與死，最爲重要。若不得其道，則其生之時，或致母子俱死。即令不死，亦或枉受種種痛苦，於萬死中，幸得復生，誠可憐可憫也。亟齋居士，特手輯達生編，以發明世間產難，多由誤認試痛爲正生，以致生出種種橫生倒產等險難，此臨產之一大關係也。又云，保胎以絕欲爲第一義。故保產心法，首戒交媾。文云，婦一有孕之後，切戒交媾。所以昔人有孕，即居另室，不與共寢，恐動慾念也。大抵三月以前犯之，則慾念起而子宮復開，多有漏下胎動諸患。三月以後犯之，則胞衣厚而難產。要知慾火傷胎，必致污濁凝積。且兒身白濁，痘毒，瘡疾，醫治難痊，俱因父母不慎也。此初受胎一大關係也。果能識得受胎與臨產之關係，則凡有所生，自無墮胎及難產等患。而所生兒女，咸皆姿質龐厚，性情溫良。既少痘疹等毒，又復長壽康健。人果預知此義，則必致身心安樂，子孫賢善，丕振家聲，有益社會。所謂治病於未病之先，即含致治於未亂，保邦於未危種種勝益。由是言之，此書之關係也大矣。維揚張善徵，以母夫人劉氏逝世，己年尚幼，未能奉甘旨於生前。欲冀由母氏故，令一切爲人母，爲人子者，咸得享受安樂長壽之利益。因發心排印此書四萬冊，以送一切有緣者。令彼咸知未病之治法，與當病之治法。庶不至或有臨產痛苦之事，與子女不育之憂也。又自古以來，慢驚風一症，十有九死，最爲危險。而莊一夔先生所著之福幼編，依之以治，十有十生，誠幼科中最要之書。亦附於後，以期廣傳。因打四付紙型，以備後之慾作福利人者印刷焉。又產難之近因，前已言之。若論遠因，多由宿世現生殺業所致。倘女子於幼時，常念南無阿彌陀佛，與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，自可消除宿現殺業。殺業消，則臨產自無作障令不生者，此亦治之於未病之先之一法也。其或未聞佛法，若至臨產，若不即生。當令產婦，並在旁料理之親屬，均以至誠心，念南無觀世音菩薩。所有宿世怨家，障不令生者，一聞菩薩名號，以菩薩威德神力，當即遠避，不敢作祟矣。有謂臨產裸露不淨，念菩薩名，或致褻瀆得罪，此係以凡夫情見，妄測菩薩心行者。不知此係性命相關之時，不得以平常了無病苦時論。譬如兒女墮於水火，呼父母以求救援，父母聞之，當即往救。斷不至因衣冠不整齊，身體不潔淨，而不肯救援也。吾一弟子，數年前在四川，至一友人家，聞婦人叫得傷心，因問何故。曰，婦生子已兩日生不下，恐命不能保。彼謂，急令產婦念觀世音聖號，汝於天井，焚香跪念，管保即生。其人即與婦說，又復自念，未久兒生，婦猶不知。及聞兒哭，方知已生。婦言，初欲生時，見一人以布兜其下體，故生不出。及念觀世音聖號，見其布已脫，故生出尚不知，聞哭方知已生耳。古人云，死生亦大矣，可不悲哉。淨土法門，特爲死時，及死後神超淨土所設。此書，乃爲將生，及生已種種保護而設。普願仁人君子，展轉流通，俾家備一編，同致力於培德節慾。則此書所說，悉無所用。而前人流通，與善徵印施，及不慧提敘兩種關係之意，方可了無遺憾矣。

#### 江蘇水災義賑會駐揚辦賑經歷報告書序（民二十年）

乾爲大父，坤爲大母，民吾同胞，物吾與也。故禹稷以天下之溺飢，爲己之溺飢。伊尹以一夫不被其澤，若己推而納之溝中。佛視一切衆生，猶如一子，說種種法而度脫之。後之人雖無禹，稷，伊尹之權，與佛之道，不妨隨己力所能而行之，以自盡其心焉爾。故曹崧喬，多年來專辦賙濟地方貧民之義舉，又籌陝賑十餘萬圓。昔其父曾任豫藩，遺愛在民，今崧喬又廣其遺愛於陝。更不辭勞瘁，爲江北百萬生靈，籌安全之策。可謂能世其德，有加無已者矣。袁孝谷，丹徒人，其尊翁亦名太史。本人宦蘇多年，奉公守法，於地方人民，感情甚深。而且僑寓蘇垣，賦閒淨修。秋間江北水災，振古未有。江蘇水災義賑會，於八月二十八日，急電曹袁前往辦賑，刻不容緩。隨即起行至揚，先會官紳，次設賑局，然後分頭調查各處災狀。隨即函電向蘇州，及各方慈善家呼籲，爲災民請命，陸續得洋十伍萬左右。其單夾棉衣鞋襪等，或新或舊，共有十餘萬件。棉被千餘條。鍋巴藥品，爲數甚多。別處之款，得十程之四。大數之款，及諸衣物，均系蘇州所捐。一以曹袁二人，向爲地方人士所敬信。一以蘇州爲維衛，迦葉二佛所住之地，而唐宋之陸元方，範文正之流風善政猶存。故其人民，多皆慈善仁愛，視人猶己，得有此大批之賑款也。其辦法各節，均一一開明情形，共十七條，一覽可以悉知。其款之支出者，在第四救濟各地災民爲大宗。第七辦理急振。第八保護耕牛。第九舉辦工振，興修圩堤橋樑。第十貸給麥種。十一保養災嬰。十二籌設粥廠。十三分賑隱貧。十四維持因利局。十五維持扶元柴米局等。其緣由辦法，備詳此冊。而第十七之冬賑，爲日甚長，須款甚多。尚望各界大慈善家，愍念災民之苦，又復特捐鉅款以救災民，以舒國運，以祈天眷而免殺劫。將見佛天云護，吉慶駢臻。富壽康寧，現生獲箕疇之五福。賢良爵祿，後裔納伊訓之百祥。經云，菩薩畏因，衆生畏果。畏因，則不作惡因，何有惡果。畏果，則惡因已熟，惡果難免，縱生怖畏，了無所益。何若改過遷善，以消往業而種來福，爲免惡果之究竟根本辦法乎。又施有三種。一財施，即以錢財，及衣食住，給濟貧窮困苦者。二法施，其人不知善惡邪正，及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並了生脫死切要法門，方便善巧而爲宣說。或以佛菩薩祖師善知識，所說契理契機之書，印送流通。俾見聞者生正信心，漸次深入，以至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者，皆名法施。三無畏施，一切衆生，好生惡死，普勸同人，戒殺護生。並人有怖畏，或弭其禍，或啓其衷，是小無畏施。一切衆生，終難免死，死而復生，生而復死，永劫長懷此之怖畏。令彼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漸次進修，至成佛道，是名大無畏施。此三種施，財施只在現生，後二直盡未來。凡欲利人以期圓成自己福慧者，宜隨己力而實行之。則人民幸甚，國家幸甚。

#### 到光明之路序（民十七年）

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也。現今世道之亂，實爲振古所未聞。推原其故，皆由自私自利之心所釀成。由其存一自私自利之心，則損人利己，傷天害理之事，任意競爲。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道，邈然不顧。是以世道人心，日趨於黑暗，無由得到正大光明之域。倘能知禍福無門，唯人自召。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利人即是利己，害人甚於害己。殺人之父者，人亦殺其父。殺人之兄者，人亦殺其兄。善事其親者，其子必孝。善事其兄者，其子必弟。如屋檐水，後必繼前。由是觀之，孝親敬兄，愛人利物，皆爲自己後來福基。損人利己，傷天害理，皆爲自己後來禍本。人雖至愚，斷無幸災樂禍，趨兇避吉者。而究其所行，適得其反。何也，以其未遇明理之人，爲彼詳細發揮因果報應之事理故也。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。匹夫何能令天下治乎。使天下之人，同皆知因識果，則貪瞋癡心，不至熾盛，殺盜淫業，不敢妄作。愛人利物，樂天知命。心地既已正大光明，則前程所至，無往不是光明之域。李圓淨居士，憫世陷溺，特述到光明之路。其要在於提倡因果報應。周安士云，人人知因果，大治之道也。人人不知因果，大亂之道也。是知因果報應，實爲持身接物，淑世善民，希聖希賢，成佛作祖，自始至終之要道。唯冀閱者，徹底洗滌自私自利之心，以自明其明德，則天下幸甚。

#### 楊椒山先生言行錄序（民二十年）

人稟天地之正氣以生，當效法天地高厚覆載之德，以參贊化育，繼往開來，庶可不愧與天地並立爲三，以稱三才之名耳。忠孝節義，乃人道之大綱，人若無此，則與禽獸何異。縱時屬民主，亦不可不以忠義爲訓。良以忠之意義，不專指事君而言。故曾子以忠恕明夫子之道，以爲人謀而不忠日常自省。固知忠之一字，義貫萬行，事君乃其一端耳。竊謂忠者，盡己之心，真誠無欺之謂。人若存心以忠，必能孝親敬兄，睦族信友，矜孤恤寡，仁民愛物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矣。何也，以忠則不欺，不欺則盡分，盡分則屬己分中事，自必務乎實行，決無虛應故事，不盡己心己力之虞。近世雖則推倒帝制，然須事事講忠，庶不至我詐爾虞，漫無準的。得勢則羣相輔弼，失事則羣相棄捨，或反從而攻擊之，互相傾軋，了無底止，皆由不講忠義之所致也。忠義不講，則父子夫婦之倫，均可弁髦視之。弁視既久，則作桎梏。負此桎梏，不得自由，不得不演出殺父殺母，逆天悖理之惡劇，以期其任意隨心，無所拘束也。嗚呼，不講忠義，其禍至於此極，可不爲痛哭流涕長太息乎。沈彌生居士，欲挽狂瀾，擬排印楊椒山先生，盡忠於國，及躬行孝弟，貽訓子孫之事實，普遍流佈。冀人各孝親敬兄，睦族信友，矜孤恤寡，仁民愛物，赤誠爲國，熱心濟世，一一效法椒山而實行之。務必盡己職分，毋稍存因循怠忽虛假之想。則人心既轉，人禍自無。人禍既無，天心自順。固當雨暘時若，物阜民康，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矣。讀請罷馬市，誅賊臣二疏，可謂只知有國，不知有身。當時賊臣專權，正人君子稍有違迕，立即得禍。竟敢上疏，請罷請誅，非浩氣塞天地，精忠貫日月者能之乎。雖則因此殞命，而千百年後之人，咸皆景仰。較彼位極一時，無所建立者，爲何如也。況於將臨刑時，所述之年譜，與諭妻訓子之文，直是心如明鏡，纖悉畢照，非涵養淳粹，置生死於度外者能之乎。今爲便於普通人，故先列訓子，次諭妻，次年譜，次二疏，次本傳，庶可開卷即得實益。不至以文長，且不切於己分而厭觀也。椒山之忠，不止事君一事。詳察年譜，其於事親敬兄，待人接物，無一事不本之於忠。須知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八事，格致，誠正，修齊，治平八法，皆須以忠爲綱維。以忠則盡心實行，必期於圓滿分量而後已。由是言之，忠之道貫通萬行，忠之益成就萬事。無論己事他事，非忠決難大成。古今來建大功，立大業，窮理盡性，希聖希賢者，孰不本之於忠乎。以若不致力於忠，則懈惰因循乘之，爲己尚不能，況爲社會國家乎。今人不但不講忠之實際，即孝與節義，均不注意，每欲勸導，莫由發起。適彭孟庵居士，以湖南孝女傳見示。孝女唯知有母，節女唯知有誼，而己身之死生不暇計也。雖其以身殉母殉誼之跡，不能爲訓於普通人，然其盡孝盡誼之誠，即天地鬼神，尚能感動，況同具此心之人類乎。不念鞠育之恩，隨意自由愛戀者，見聞於此，能不慚愧欲死，因之痛改前愆，聿修後德乎。其有關於世道人心也大矣。又秦昭之操，比之坐懷不亂者，更深百倍。以一時不亂易，多日不亂難。況有鄧某如不能自持，此女即歸於君之語乎。竟能以少年男女，數十日，日同食，夜同眠，了無男女情慾之事，非渾合天理，絕無人慾者能之乎。餘於安士全書，壽康寶鑑中，均附之。此二書已印二十餘萬部。今又附於此錄，合爲忠孝節義傳，以爲廢倫理者，頂門一針。庶可頓愈膏肓痼疾，重新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矣。陸放翁家訓，注重儉約忠恕。而所言喪制，尤爲醫澆俗之妙劑。故亦附之於後，同得普遍流通。當必有具正知見，關心世道人心之仁人，大爲提倡，令其還淳返樸，覆成至治之盛世也。

#### 重印寰球名人德育寶鑑序（民十八年）

天下無二道，聖凡無兩心。舉古今中外，莫不以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，及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之事理，爲立身行道，治國安民之本。良以此種事理，皆吾人性分中所固有之常彝，無論智愚賢否，悉皆具備。其所作所爲，或有符合悖戾之不同者，乃由閒邪存誠，克己復禮，及迷心逐物，肆意縱情之所致也。故書有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之訓。佛示迷則佛即衆生，悟則衆生即佛之道。是知聖狂，生佛，只在一念迷悟之間。初由立心稍殊，終致天淵懸隔，人可不自勉，以期希聖希賢乎哉。世間百工技藝，各有規矩準繩，按前人之成規而習之，及至熟極，則無不隨心應手而成耳。希聖希賢，亦復如是。舉其大綱，則明明德，親民，止至善，三者而已。然欲明其明德，必須先從格除煩惱之物慾，推致固有之良知下手。即所謂閒邪存誠，克己復禮。直至格致至極，則人慾淨盡，天理流行。於明明德之大綱已得，其他則舉而措之，無不隨心應手而克辦耳。然須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爲存養省察之助。無錫楊章甫居士，輯古今中外名人之嘉言懿行，凡八卷。首倫理，次服官，紳商，閨閫，修省，慈善，以及中西嘉言，於家庭社會國家所應取據。當時印萬餘冊，郵寄全國各縣，其利益實非淺鮮。茲者，上海大慈善家王一亭居士，謂此書頗合時機，擬印數千冊，以爲提倡。冀後之有心挽救世道人心者，相續印行，以期遍佈寰球。庶幾人人悉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之事理，而敦行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彝倫。則家行孝友，人敦禮讓，雖居暗室，如對佛天。庶良知不蔽於物欲，明德終底於克明。其有不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者乎。爰書大略，以發其隱云。後又得寰球名人德育嘉話，遂並印之，以期一切欲自利利人者，有所本云。因補記數語以志之。

#### 佛學救劫編序（民二十一年）

世亂極矣，人亟望治。治之之道，本至近而至易。而世之聰明者，每欲立異，以冀陵架古人而上之。故於近者易者，忽而不取，而欲以遠者難者爲事，以顯我之本領。卒致徒成騷擾，適得其反，國亂民困，無可救藥，可不哀哉，可不畏哉。不知聖人本天理民彝以立法，令人各各敦本重倫，躬行孝弟，故曰，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，治天下可運之掌上。果能各存忠恕之心，同深胞與之情，則禮讓興行，勝殘去殺，民俗淳善，天下太平矣。聖人又慮人或有鑑慮不及，故復以因果報應之事理爲訓。故書曰，惠迪吉，從逆兇，唯影響。又曰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孔子之贊周易也，最初即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箕子之陳洪範也，末後方曰，向用（以也）五福，威用六極。後儒不知三世因果，以五福，六極，一歸於王政。不但誣王政爲虐，且於福極之名字，固難訓釋得一無齟齬也。今且以因果之顯明者言之。愛人者人恆愛之，敬人者人恆敬之。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，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。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，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。凡施之於外者，固莫不如是也。至其自修之因果，則曰，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，聖狂只在罔念克念而得。所謂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。能志於仁，則見先哲於羹牆，慎獨知於衾影。不志於仁，則人慾日肆，天理日泯，便與禽獸幾希矣。孟子所謂，西子蒙不潔，則人皆掩鼻而過之（西子極美，若滿面塗屎，則人將惡其臭穢，不但不肯目睹，且將掩鼻而過之也）。雖有惡人（惡，謂貌醜。惡人，即貌醜之人），齋戒沐浴，則可以事上帝。此皆因果報應之理事也。夫聖人教人，先與其直陳所當行之法，復示以或遵或違之利害得失，二者相輔而行，不可偏廢者也。聖人慾人各修其德，各盡其分，唯恐或有所忽，故以因果報應之理事敦督之，期其恪遵而無或有違也。然所言因果，只說其本身，與及子孫而已。以不言生之以前，死之以後之事，故於本人過去未來之若因若果，皆不提及。箕子以五福，六極之義，遂開闡過去之因，而爲現在之果。故知聖人以非平常人所易知，故不說，非不知有三世因果也。自佛教東來，大明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之理，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，人民之冥受其益者，何可勝數。試舉一二，當可悉知。當週之初，文王澤及枯骨，不三四百年，殺人殉葬之風，遍於天下。天子，諸侯，大夫，士，均可隨其力殺人以殉，而其強有力者，悉各以多爲榮。穆公，爲秦之賢君，尚殺一百七十七人。而子車氏三子，皆秦之賢臣，尚不以爲國爲民而免。而各國尚有以數百數千爲殉者。自佛教闡明三世因果之事理，而此風方得永息。否則人之得壽終而死者，蓋亦鮮矣。此之利益，若不深思，誰其知之。宋儒竊取佛經心性奧義，以宏闡儒道。深恐後人學佛，以致儒教門庭冷落，遂以得於人者，反謂人不我若。乃曲爲闢駁，謂佛以因果輪迴，爲騙愚夫愚婦奉教之據。且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地獄苦具，將何所施。若如彼說，則人之生也，無所從來。人之死也，無所從去。堯桀同歸於盡，善惡一死皆空。由是而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徒以盡義盡分，誠意正心爲教。而復破斥其敦督人不得不盡義盡分，誠意正心之權。其計之謬，可勝言哉。由是儒者皆不敢言因果，亦不敢教人努力爲善，以彼常以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，即是自私自利爲訓故也。夫無所爲而爲善，實爲爲善之極則，乃聖人分上事，何可以此教普通人。若教普通人，則是阻人爲善，導人爲不善矣。然聖人雖能無所爲而爲善，聖人亦嘗有所爲，非完全無所爲也。蘧伯玉行年二十，而知十九年之非，至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欲寡其過而未能，是平生有所爲也。曾子平日以三事自省，及至臨終，方曰，詩云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。是始終有所爲也。顏淵問仁，夫子告以克己復禮。及問其目，則曰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兩答皆有所爲，非無所爲也。孔子見堯於羹，見舜於牆，見周公於夢。年已七十，尚欲天假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，皆深有所爲也。宋儒唱高調，欲以自鳴其高，而不知適與聖人循循善誘之道相反。其自誤誤人，以及天下後世也，大矣。自宋儒破斥因果輪迴後，凡讀書者，皆不以五經中所說爲定論，而以宋儒所說爲圭臬。縱有知者，亦恐遭違悖先儒之議。並或有所豎立，可入文廟，由其涉於佛學，遂成絕望，故不敢一啓於齒也。而深明佛理，取以爲法之陽明，尚帶闢駁之言論，蓋欲留後來入文廟之地步耳。以故數百年來，勸善懲惡之大權既廢，縱有勸懲，皆屬枝末，不得根本，爲益殊少。近因歐風東漸，一班好新好異者，凡彼所行者，無不仿而效之，而變本加厲，更甚數倍。至彼之爲國爲公，則置若罔聞。故致提倡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等，不忍見聞之章程，舉國成狂，莫可名狀。使一切人，皆知有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縱脇以必死之威，使其行如上各事，則寧可就死，不敢作此大惡也。是知今日之滅儒教，滅倫理，以期實行獸化者，其禍根皆從宋儒破斥因果之學說所伏也。甚矣，學說之誤人也，雖洪水猛獸，其禍亦無此之酷烈也。昔有問於予曰，世亂已極，將何以治。予曰，汝若能知亂之因由，則知治之法則矣。周安士曰，人人知因果，大治之道也。人人不知因果，大亂之道也。由儒者忌言因果，致世道人心，日漸澆漓，馴至於今，竟敢以廢經廢倫等爲提倡。使真知因果，不但此種話不敢出之於口，亦不肯入之於耳，以其爲梟獍之惡音，非具人心者所宜聞，聞則令人痛心疾首，莫之能已也。今欲返亂爲治，若不極力提倡家庭教育，則無從下手。而家庭教育，最初當以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爲本。又須常談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則家庭所出之人才，皆爲賢善矣。既家家有賢善之人才出，即有少數不賢善者，亦當受其薰陶，與之俱化。故曰，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。此因地而倒，因地而起，由治而亂，由亂而治之定論也。不依此而欲治，何可得乎。此有心世道人心者，所共憂也。潘對鳧居士，有見於此，於上年請許止淨居士，輯佛學救劫編。以三皈，五戒，十善，爲改過遷善，返迷歸悟，淨身口意三業，修戒定慧三學，以期去原無之妄業，復本有之真心。又復令其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永離五濁惡世，常享四德法樂。而復以普賢菩薩廣大願王爲依歸，庶可承彌陀之慈力，與自己之願輪，於十方界，隨類現身，種種方便，度脫衆生，普令含識，同成佛道，虛空有盡，我願無窮。此救劫之極功也。語云，救人必須救得徹。如是之救，可謂徹之極矣。然而於未知佛法真理人前，最初不得不以淺近之因果事蹟，啓其信心。切勿以其淺近，即不欲觀而置之，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妙道，當自得之矣。普願同人，各共勉旃。

#### 務本叢譚序（民二十年）

世亂已極，無可救藥，究其禍本，只因理學先賢，破斥佛所說之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等事理，謂爲佛憑空設此，以作誘惑愚夫愚婦之據。而不知惠吉逆兇，積善餘慶，積不善餘殃。與精氣爲物，遊魂爲變，爲是因果耶，非因果耶。是輪迴耶，非輪迴耶。而況史鑑所載因果輪迴之事，多難勝數，彼豈絕無經目耶。特以門牆見重，欲與佛異趣，以阻止後人之悉皆學佛，恐致儒門冷落耳。彼唯以盡誼盡分，誠意正心，爲化民善俗之道。而於令民不得不盡誼盡分，誠意正心，改過遷善之權，不唯廢置不講，且深斥以爲非，唯恐人或信有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者。由是而上智者懈於修持，下愚者敢於作惡。以堯桀一死，同歸於盡，又何必兢兢業業，無繩自縛，以自苦一生乎。又何不任意縱情，但期現生得樂，顧甚死後空名乎。以致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及至歐風東漸，又復變本加厲，竟致廢經廢倫等，蠱惑於內。爭城爭地等，戕賊於外。農時地利兩失，人禍天災並至。哀哉黎民，罹此鞠兇。究其禍亂之源，不得不歸之於破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學說也。彼昔倡此說時，不過欲抑佛教以揚儒教，而不知由此而肆無忌憚，遂發生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等現象。夫人情如水，因果如堤，堅築尚恐泛溢，決除豈不橫流。學說誤人，禍如此極，可不哀哉。際此世道，有心者何忍恝然置之乎。以故郭介梅居士，有務本叢譚之書，普遍流通，以期挽救也。其書逐條發明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等事理。與夫發菩提心，自利利他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等法則。果能依是而行，則必生入聖賢之域，沒登極樂之邦。庶可不負可以爲堯舜，可以作佛之真心，及與天地並立爲三，稱爲三才之嘉名也。其有欲張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大維，欲辦格致，誠正，修齊，治平之大事，欲證煩惑淨盡，福慧圓滿之大果者，請以此書爲引人入勝之前導。及其入之既深，則其所造詣，固非此書所能詳盡也。願見聞者，切勿忽諸，則幸甚幸甚。

#### 崑山佛教西方蓮華會緣起序（民二十二年）

淨土法門，其大無外。具攝初中後法，普被上中下根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於現生中，定出生死。不歷僧祇，親證法身。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，實衆生一切修持中之出苦要道。以其仗佛慈力，故與專仗自力者，其利益奚啻天淵懸殊也。以故將墮阿鼻者，由十念而即得往生。已證等覺者，發十願而回向淨土。是知此之法門，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也。故自華嚴導歸，祇園演說以來，往聖前賢，人人趣向，千經萬論，處處指歸。況今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極，正法衰殘，邪說橫興。若不以此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之世善。及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之出世善以維持，則人道或幾乎息矣。由是爰集緇素同人，成立此求生西方蓮華勝會。以己立立人，自利利他之心，行敦篤倫常，精修淨業之道。以爲推翻倫理，邪說誣民者之標準，迷昧心性，險道莫出者之嚮導。在會之人，果能躬行實踐，必致同人相觀而善。不但素有信心者，得以深沐佛恩，即一向反對者，亦當大發善念。良以佛性本具，因遇增上因緣，得以直下發現耳。餘詳淨土經論，願入會及見聞者，咸皆勉旃。

#### 杯度齋文集序（民二十二年）

世亂極矣，凡有心者，莫不懷憂。郭介梅居士，欲爲挽救，前曾著務本叢譚。繼又以多年文稿，薈萃成書。凡所述者，皆經史子集，及佛祖經論中之善惡事蹟，嘉言懿行，及與時人往復之種種言論。分爲四門，一孝友，二政治，三宏法，四德行，總名爲杯度齋文集。齋，何以杯度名。蓋欲渡人於煩惱惡業大海之中，必須以古聖先賢之嘉言懿行，及如來所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理事，以爲根據。而隨事隨境，以己之文字發揮之。有不喻者，又引古今事蹟以爲證。令強項者回頭，任性者革心。但以己之道德微薄，不能大有感化，如以杯度人，所度有限，乃自歉之名詞耳。須知此杯，乃如來大願船之流類。肯上此杯，即可直登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廣大無邊之大願船。九法界若凡若聖，均由此船而登菩提覺岸。願在煩惱苦海中者，遇此一杯，切勿以其小而棄之。否則縱遇大願船，必以不識而錯過之，其爲自誤也大矣。吾常曰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也。舍因果而言治，不過稍愈皮膚之病。若夫心病，則反令增長，決無能愈之理。彼唱高調者，謂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乃佛騙人之妄談。其人不但不知因果，亦全昧世間正理。聖人窮理盡性，如來斷惑證真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人果深信因果，自然意誠，心正，而身修矣。彼以誠意，正心，修身，爲淑世善民，希聖希賢之據，而極力破斥因果輪迴。不知能令人誠意，正心，修身之權，唯因果輪迴之事理。既無因果輪迴，有幾肯從事於誠意，正心，修身乎。欲人皆誠意，正心，修身，先破斥令人不得不誠意，正心，修身，不敢不誠意，正心，修身之權，其誣往聖，誤來學之罪，罄竹難書矣。彼猶自矜能崇正除邪，淑世善民。以致現出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互相殘殺，民不聊生等象，皆此破斥因果輪迴之所釀成。彼若夢見此禍，縱以粉身碎骨之刑，逼彼提倡破斥，亦有所不敢。況只求無關緊要之虛名，而又何敢爲之乎。甚矣，衆生之惡業深重，而感此學說，以重增其業，豈不大可憐哉。願一切同倫，同懷自利利人之心，勿存彼此門庭之見。由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以馴至於明心見性，斷惑證真，及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則由此一杯，直登如來之大願船，以誕登覺岸。又復傳傳相渡於盡未來際，庶可不虛此生此遇也已。

#### 放生殺生現報錄戒殺放生各文合編序（民十八年）

凡有血氣者，必有知覺。既有知覺，則必貪生怕死，趨吉避凶。鳥獸昆蟲蚤蝨，莫不皆然。若忽爾捕而殺之，則其力雖不能敵，無可如何，其心之仇恨，殆不能以語言文字形容。若將欲殺，或有贖之放之令生者，則其心之感激，亦復難以形容。縱彼現時雖無報恩報怨之力，然善惡之緣既結，或於現生，或於未來，必有不期然而然之報應。即彼等不能即報，而常行放生，常行殺生，天地鬼神，常爲鑑臨，必當降以禍福，且勿忽其弱而欺之。世人不知因果，以殺生食肉爲正理，爲應該。而不知刀兵匪寇，水旱疾疫之慘災，多多皆由殺生食肉而得。若果慈念真純，雖同在此時劫，而其受報，自能各別。昔一小兒，其父攜來皈依。餘問，汝歡喜喫肉否。曰，歡喜。餘以彼指置彼口中，曰，此肉甚好，試喫喫看。彼極力拒之曰，喫不來，喫不來。餘曰，汝自己之肉則喫不來，別種生靈之肉何得又喫得來乎。汝現在喫得來他，他將來亦喫得來汝，較比自喫其肉，則更加苦毒萬倍也。是以聖人以忠恕教人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無如世人弱肉強食，習以爲常。殆不知殺生食肉爲罪惡，爲非禮。見不食肉者，則誚之爲迂腐，爲迷信。設使其人忽爾變爲鳥獸魚蝦，被人捕而欲殺，彼心中謂爲正理，爲應該，而歡喜充彼口腹耶。抑謂爲罪惡，爲非禮，而懷恨莫釋耶。設或其時，有戒殺護生不食肉之人，勸其勿殺，將欲買而放之，其心中爲誚其爲迂腐，爲迷信耶。抑感其救命之德，而畢世莫忘耶。使其人，設身處地，反覆思之，餘恐寧食己肉，不肯食衆生之肉矣。嗚呼，人皆可以爲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何背覺合塵，一至此極。江慎修先生，乃前清之隱君子。學問淵博，品行純正。雖未研窮佛理，然能深信因果。故於殺生放生報應之見聞者，錄之成集。其族裔孫易園，於民十一年爲排印，光爲作序，此不多述。現今殺劫瀰漫，加以水旱種種災禍，民不聊生，莫可救藥。同人欲從根本上解決，擬廣印現報錄，以爲挽回劫運之據。又以現報錄於理致尚欠發揮，因將光前附萬善先資後之戒殺放生各文，與之合編。於以見儒佛之心法不二，所汲汲於救物者，實汲汲於救人也。此之挽救，系從根本上致力，切勿以緩急輕重失當爲誚。蓮池，慈云，曾端甫諸文，皆精金百煉，美玉無瑕。閱之，令人殘忍之心，砉然消滅。慈悲之念，油然發生。唯光南潯一疏，難免金鍮非類之誚。然竭我愚誠，勉盡天職，譭譽所不計也。

#### 圓瑛法匯序（民二十二年）

如來知見，衆生同具，佛若不說，誰能自知。故我世尊，示生世間，成等正覺，普爲九界衆生，隨機宣說妙法。必使機理雙契，解行俱圓，以致斷惑證真，復本心性而已。又以鈍根衆生，斷證難期，一經再生，進一退萬。一乘上士，親證法身，不歷僧祇，速成佛道等因緣，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。俾九法界上聖下凡，同於現生，往生西方。上士則圓滿菩提，下根亦親登不退，其保護撫育之恩，窮劫說不能盡矣。是知淨土一法，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也。當此末法，人根陋劣，壽命短促，知識稀少，魔外縱橫，若無此法，其何能淑。以故法流震旦，二千年來，所有知識，或專或兼，或顯或潛，各修此法，以期究竟自利利他也。圓瑛法師，宿具慧根，久研教觀。跡雖住持宗門，心實注重淨土。然圓人受法，無法不圓，隨人意樂，爲講諸經。佛學書局，彙集諸著，排印流通，名爲圓瑛法匯。首以阿彌陀經注，以示法師注重淨土之意。竊以浙江，昔有云棲法匯，近有諦閒講錄，圓瑛法匯，同爲險道之導師，苦海之慈航，有緣遇者，何幸如之。光粥飯庸僧，除念佛外，一無所知。承師不棄，命爲序引，只得略陳所知，以塞其責。而文不貼題，一任大通家之指斥譏誚耳。

####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序

人之幼時，教養爲急，良以知識初開，熏習易入。習於善，則爲善士。習於惡，即成惡人。況無父無母，無衣無食之孤兒乎。此種人不得教養，不是即爲餓殍，便是流爲乞丐，及與匪類。以天賦之才德，由貧困而不得發顯，可不惜哉。若得其教養，如晉之釋道安，明之釋妙峯，道傳佛心，上宏下化。宋之呂文穆，範文正，道濟時艱，繼往開來者，古今固不乏人。縱令無此天資，亦當養成良善，得以自主，而爲一鄉一邑之淳謹士。以敦行乎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八德，而得以改變世道人心於不知不覺中。而因茲鞏國基而輔治道，其利益固不獨在乎孤兒也。願仁人君子，本幼吾幼之心，而一致進行，贊襄其事，以慰孔子少懷，釋迦一子之心，其爲幼幼之心，方可圓滿，無所欠缺也。不禁馨香日夕禱之。

####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添建房屋落成發隱頌並序

子輿氏有言曰，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。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。治天下可運之掌上。自真學失傳，儒者皆以破斥因果輪迴爲志事。縱有知者，亦不敢出諸口。以是之故，老吾老，幼吾幼，均不得究竟之道，況人老人幼乎哉。所謂老老，在於以道自淑，養親之志，諭親於道。否則縱能奉養唯謹，不能令親身心究竟安樂，皆不得名爲真老吾老。此語且置，姑論幼幼。幼幼在於以身作則，蒙以養正，一言一行，毋許越規。必期於爲賢爲善，有益於國家，無害於社會而後已。否則縱令不惜資財，供給學費，學業大成，而不以道義是務，皆不得名爲真幼吾幼。吾幼尚不能真實是幼，況旁人世人之幼，又何能容心於其間哉。近來世道荒亂，民不聊生，幾多無父無母之孤兒，無衣無食，將成餓殍。縱不餓死，由無教育，必難成就正器。不爲頑民，必爲敗類。關絅之等諸大善士，熱心公益，念孤兒之困苦，特於前年，借閘北寶蓮寺，立一佛教慈幼院。現以人多屋少，添建若干間，已經落成，將印紀念特刊，命光略敘大致。爰爲頌曰。濟濟孤兒，頭角崢嶸，若不救濟，將無由生。既得教育，正器必成，或爲工商，或讀或耕。爲賢爲善，嘉會其亨，恪守道義，雖賤亦榮。何況不少，出格俊英，是知慈幼，利益深宏。子輿之言，實具深思，唯願仁人，同懷慈悲。院屋雖成，常需不資，各爲輸將，以助成之。幼人之幼，己幼必奇，賢善相繼，爲世型儀。利人自利，因果如斯，勿或不信，佛語不欺。

#### 道德叢書序

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也。孔子之贊周易也，最初即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箕子之陳洪範也，末後方曰，向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五福，六極，乃前生現世因果之義，世儒不知因果，通歸於王政。然則性情之兇暴，壽命之短促，與身之疾病，心之憂患，境遇之貧窮，面貌之醜惡，身體之孱弱，皆王政所爲乎。其誣王政，而悖聖人之心法也，大矣。聖人修己治人之道，以明明德爲本。明明德之初步工夫，即是格物。物，即貪瞋癡慢之人慾也，格而去之，則本有良知，自然顯現。良知顯現，則不能不意誠心正而身修矣。學者由此源頭而學，方爲實學。中下之人，不能去人慾以誠意，正心，修身，則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，與之講說。必致勉力爲善，加意去惡。以顏子之四勿，與曾子之三省，爲居心動念行事之寶鑑。自可漸至人慾淨盡，克明明德之地位矣。後儒忌說因果輪迴，已失督迫人不得不誠意，正心，修身之權。又特唱高調，以自鳴其造詣之高，謂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。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佛騙愚夫愚婦信奉其教之誑語。由此說故，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縱有治世之法，皆屬皮毛，了無根本。故致歐風東漸，舉中國聖人所立之法而悉棄之，以學泰西之新文化。而變本加厲，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爭城爭地，互相殘殺之惡劇，悉皆演出，則人道或幾乎息矣。於是有心世道人心之人，羣起而挽救之，或提倡佛學，或著述善書。無非欲人咸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改惡遷善，閒邪存誠。敦行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八德，練習格致，誠正，修齊，治平之八事，以自明其明德，而止於至善之地。自覺其覺心，而復乎本有之天。俾人禍息而禮讓興行，天心順而雨暘時若。世返唐虞，人歸賢善。此各處有心人之救世深心也。海門陳鏡伊先生，博學多聞，注重躬行實踐。明因識果，亟思覺世牖民。所著道德叢書，凡十五種，詞意圓通，事理確鑿。允爲痼疾之良藥，迷途之導師。若能刊印廣佈，其利益何可稱量。願有心力口力財力者，咸注意焉。

#### 石印閨範緣起序（民十七年）

天地以陰陽二氣，化生萬物。聖人以男女正位（正位者，素位而行，敦倫盡分之謂也），建立倫紀。天地之大，人莫能名。而人生其間，蕞爾七尺，其與天地並立爲三，稱爲三才者，以其能敦倫盡分，繼往開來，參贊化育，不致天地徒有生物之功，此所以人爲萬物之靈，而獨得至極尊貴之名稱也。倘不本道義，唯以飲食男女之慾是騁，則與禽獸何擇焉。近來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極。一班無知之民，被外界邪說之所蠱惑，競倡廢經廢倫，直欲使舉世之人，與禽獸了無有異而後已。其禍之烈，可謂極矣。推原其故，皆由家庭失教，並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。使其人自受生以來，日受賢父母之善教，並知禍福吉凶，自爲影響，不異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即以勢脇之，令從彼邪說，否則必死，亦當以得盡倫而死爲幸，決不致畏死而苟從也。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。天下治亂之本，在於匹夫匹婦之能盡倫盡分與否。故曰，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此固一切匹夫匹婦之天職，非獨指有爵位者而言也。而家庭之教，母教最要，以人之性情，資於母者獨多。居胎則稟其氣，幼時則習其儀。其母果賢，所生兒女，斷不至於不肖。譬如鎔金鑄器，視其模，即可知其器之良否，豈待出模方始知之哉。國家人才，皆在家庭，倘人各注重家庭教育，則不數十年，賢人蔚起。人心既轉，天心自順，時和年豐，民康物阜，唐虞大同之風，庶可見於今日。是以憂世之士，莫不以提倡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，爲挽回世道人心之據。然欲提倡，須有所資。閨範四卷，乃明呂叔簡先生，輯於萬曆十八年庚寅歲，由是風行海內，各處刻行。近已失傳，人無知者。周業勤得之故書肆中，持之以示魏梅蓀。梅蓀見其卷一，節錄四書五經，及諸傳記訓女之嘉言。二三四卷，備載賢女，賢婦，賢母之善行。而傳前有圖，傳後有評。俾人觸目興感，羣起景行。洵足以鎮坤維而資治道，翼家教而輔母儀，不勝欣賞。李耆卿聞之，以其夫人在日，擬流通淑閨善書而未果，遂自任五百部，以成其志，祈餘爲序。餘惟此書一出，必有具英烈天姿之淑媛，蔚然興起，以期盡己分而完天職。上追二妃三太，於日用倫常中，調理贊襄，鈞陶化育。俾丈夫兒女，皆成賢善，以臻至治。其爲功德，何能名焉。因推原其致，而爲之序。

#### 阜寧合興鎮淨念蓮社緣起序（民二十四年）

淨土法門，乃如來一代時教之特別法門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將成佛之等覺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。臨墮獄之逆惡罪人，亦可預入其中。爲衆生離苦之捷徑，暢如來出世之本懷。故得往聖前賢，人人趣向，千經萬論，處處指歸。溯自大教東來，遠公首開蓮社，其高僧鉅儒之預會者，凡百二十三人。若終公之世，三十餘年之內，其入社而修淨業，報盡而獲往生者，何可勝數也。自茲厥後，代有高人，宏揚傳佈，遍達中外。律教禪密，諸宗知識，或務密修，或兼顯贊，皆以淨土爲歸宿者。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也。近來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極。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爭地爭城，互相殘殺之惡劇，一一搬演出來。以致天災人禍，相繼降作，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。有心世道者，羣起而提倡佛學。明三世之因果，顯六道之輪迴。示本具之佛性，修念佛之淨業。以期挽既倒之狂瀾，復淳樸之風化。所在各立居士林，淨業社等，以作挽救之法。否則人道將幾乎熄矣。海門施元亮居士，寄居阜寧，耕墾荒地。愍世人慾修淨業，苦無知法之人，率歸於煉丹運氣，以求長生，及成大羅神仙之各種外道。剽竊佛經語句，以證己道爲得佛法之真傳。如愚人以魚目爲真珠，誠可憐愍。然佛法宏曠，不與人爭。果能力修正法，彼等自有聞風興起，改邪歸正，惠然肯來之一日。凡入社者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以真信願，持佛名號，決志求生極樂世界。以此自行，復以化他。俾內而父母兄弟妻子，外而鄉黨親戚朋友。同沐佛化，同修淨業。同於現生，蒙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庶可不負此日入社念佛之一番誠心也。須知念佛法門，以信願行三法爲宗。念佛之要，在於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欲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無論行住坐臥，常念佛號，或聲或默，皆須聽己念佛之聲。倘能如是，則業消智朗，障盡福崇，凡所作爲，皆悉順遂。士農工商之職業，不但了無妨礙，且能啓發心靈，精於本業。以心不散亂，作事有主，如理亂絲，神凝則易，心躁則難。所以古之建大功，立大業，功勳遍四海，言行垂千秋者，皆由學佛得力而來也。

#### 念佛懇辭序

念佛求生淨土法門，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。普被三根，等攝凡聖。上之則等覺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。下之則逆惡罪人，亦可預入其中。有教無類，生正信者，咸得實益。即生了辦，具煩惑者，亦預聖流。猶大海之普納百川，若太虛之遍含萬象。設如來不開此法，則末世衆生，誰能斷煩惑以了生死，出五濁以超三界乎。良以一切法門，皆須依戒定慧之道力，斷貪瞋癡之煩惑。若到定慧力深，煩惑淨盡，方有了生死分。倘煩惑斷而未盡，任汝有大智慧，有大辯才，有大神通，能知過去未來，要去就去，要來就來，亦不能了，況其下焉者乎。仗自力了生死之難，真難如登天矣。若依念佛法門，生信發願，念佛聖號，求生西方。無論出家在家，士農工商，老幼男女，貴賤賢愚。但肯依教修持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一得往生，則定慧不期得而自得，煩惑不期斷而自斷。親炙乎彌陀聖衆，游泳乎金地寶池。仗此勝緣，資成道業。俾帶業往生者，直登不退。斷惑往生者，速證無生。此全仗阿彌陀佛大悲願力，與當人信願念佛之力，感應道交，得此巨益。較比專仗自力者，其難易天地懸殊也。然每有愚人，卑劣自居，不敢承當。亦有學者，大乘自命，不屑修習。須知五逆十惡之人，臨終地獄相現，善友教以念佛，未滿十聲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以卑劣自居者，可以興起矣。華嚴一經，王於三藏，末後歸宗，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，迴向往生西方，普勸善財及華藏海衆，一致進行，求生西方，以期圓滿佛果。此之法門，何敢視作小乘。況善財已證等覺，海會悉證法身，彼尚求生，我何人斯，不屑修習。豈但高豎慢幢，直是毀謗華嚴。欲張大乘之虛名，親造謗法之極禍。若斯人者，一氣不來，平常所希冀華藏世界之不思議境界，均變作阿鼻地獄之苦境，飽受經歷，以償彼違經說法，自誤誤人之過。待其業報將滿，當可省悟，隨即發心念佛，隨即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也，苦哉幸哉。願學大乘者，同附華藏海會之班，則其自利利人也大矣。凡修念佛法門者，務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普勸同人，求生極樂。果能如是，則萬修萬去，決不漏一矣。云南保山鄭伯純者，博學潛修之士也。初則研究易經，以期明儒教之道本。繼則切究丹經原委，以期得衛生之真訣。後乃舍丹道以參禪，知自力不若佛力。末後專修念佛法門，汲汲然以自他同生西方爲志事。乃函祈歸依，遂爲起法名爲德純。蓋念佛法門，雖遍攝禪教律密諸法，而在凡夫地修持，固當以純一不雜爲本也。彼乃奮發大心，欲利同人，因述念佛懇辭，以期智愚悉知。辭雖淺近，理實深遠。如行路者之標竿，如航海者之南針。依之而行，當可以歸故鄉而達彼岸。因爲說其自力佛力之所以然，俾見聞者咸修持焉。

#### 紀文達公筆記摘要序

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也。以若不提倡因果，則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唯大賢方能守分遵道，其他則孰不願任心肆意，以取快於一生乎。以既無前因後果，則一死永滅，堯桀同歸於盡，又何必無繩自縛，拘拘然循禮守分，以致諸凡皆不自在乎。儒教經史中，因果事理，不勝其多。惜後儒不深體察，徒見佛經詳說因果，遂欲與佛宗旨各別，反指佛說爲妄。而不知其悖聖道而滅天理，喪治本而起亂機。疑誤後人，埋沒道體，皆由此言以基之也，可不哀哉。有清以來，博學多聞者，江慎修先生爲第一，次則紀文達公，又其次則袁氏子才。江乃窮理盡性之隱君子，雖未研究佛學，其於佛法亦不闢駁。而且深信因果報應，故於護生殺生各報，悉記錄之，以期啓善念而息殺機，可以知其居心矣。袁子才，初則闢佛，及中年以後，閱歷日深，遂於佛法生真信心。但以狂妄自大，懶惰懈怠，不肯親近高人，息心研究。雖於佛法感應事蹟，悉皆記錄，其所論說，難悉恰當。紀文達公，自幼至老，篤信因果。凡所見聞因果事蹟，悉爲記錄，敘述詳明，文筆順暢。由其絕未研究佛法，每欲暢談深理，或致有乖實義。佛言，世智辯聰，難以入道。以江，紀，袁三公之博達，尚不知佛法即自己心法，專精研究而親證之，豈不大可惜哉。使彼稍分餘暇，略爲研究，能不大發菩提心，專精緻力，宏揚大法，以期自他同出苦輪，同成覺道。又何至唯以記錄因果事蹟，僅爲世人開一向善之路而已。然只此記錄，殊有大益。以故陳荻洲居士，於閱微草堂筆記，摘錄百篇，擬排印以普遍流通，以爲世之不知因果者作一殷鑑。夫因果者，猶形聲與影響耳。未有有形而無影，有聲而無響者。故書曰，惠迪吉，從逆兇，惟影響。彼高談闊論，謂因果爲虛幻者，何異執母決不能生子，子決非母所生乎。世有此人，人必目爲癡癲。獨怪儒者讀聖賢書，不以聖賢言論爲準，不以古今事實爲準，而以己之偏執謬見爲準。一人倡之，衆人和之，盲引盲衆，相牽入火。故致世道人心，日趨日下，以致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爭城爭地，互相殘殺。而猶囂囂自得，謂爲吾務歸還大道，不效彼從前迂腐輩，處處拘執束縛，令人一生不能隨意所行，各得自在也。今而後吾輩同享自由之幸福，意之所至，皆可爲之。世何幸而得吾輩之改革，人何幸而爲吾輩之儕侶乎。若此邪說，皆彼排斥因果者所釀成。使因果之理，家喻戶曉，父母以是教子女，師長以是訓生徒，誰肯滅理亂倫，現醜態於明鏡之前乎。唯其世之大儒，嘗駁斥之，小儒即深知其非，亦只可人云亦云，以避衆口譏刺。學宮既如是，家庭更莫由談及。竟至一班新學派，完全棄人倫，滅天理，欲與禽獸了無所異。此其禍不歸之破斥因果者，則將誰歸乎。善哉，周安士先生之言曰，人人知因果，大治之道也。人人不知因果，大亂之道也。吾嘗憫世之亂，無力挽救，因陳居士之請，遂略敘其利害之源本云爾。

#### 歷朝名畫觀音聖像珂羅版印流通序（民二十七年）

觀世音菩薩，於無量劫前，久成佛道，號正法明，安住寂光淨土，恆享真常法樂。但以悲心無盡，慈誓莫窮，救苦情殷，度生念切，故復不離寂光，垂形九界。於十方微塵佛剎，普現色身，尋聲救苦，而於娑婆世界，愍念更深。其有善根未種未熟未脫者，令其即種即熟即脫。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。所現之身，所說之法，各隨機宜，了無一定。其現前得離衆苦，將來常享真樂，則一也。近多年來，世道人心，愈趨愈下，爭地爭城，互相殘殺。人禍既烈，天災又臨，水旱蟲疫，同時降作。此種災禍，皆由大家宿世現生種種惡業之所感召。然心能造業，心能轉業。當此天災人禍並臨之時，若能發至誠心，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。誓願從今以後，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決定即蒙慈佑，逢凶化吉，於諸難中，不受危險。乃以現前念菩薩聖號之別業，轉宿世現生所作之共業，故得常獲吉祥也。諸佛菩薩，視一切六道衆生，猶如親生兒女，常欲令其離苦得樂。無奈衆生迷昧，不生信向，以致徒費慈心，不能獲益。譬如杲日當空，普照萬方，戴盆者縱立其下，亦不蒙照。過在戴盆，非日咎也。近來殺劫瀰漫，人民死亡流離，苦不堪言。南通費慧茂居士，久欲設法挽救，故特搜求唐，宋，元，明，清五朝，名筆所畫觀世音聖像，一百四十二尊。以最上宣紙，用珂羅版，印一千部。期見聞者，同生正信，同念聖號，同消宿現之惡業，同種菩提之善根。須知菩薩無心，以衆生之心爲心。菩薩無境，以衆生之境爲境。故得有感即通，不謀而應。良由衆生心之本體，與菩薩之心，息息相通。由衆生背覺合塵，遂成通而不通之象。若衆生一念生信，虔持聖號，背塵合覺，返迷歸悟，又成不通而通之象。以故凡遇極大險難，舉念即獲感應。又菩薩現身，不專現有情身。即山河樹木，橋樑船筏，樓臺房舍，牆壁村落，亦隨機現。必使到絕地者，復登通衢。無躲避處，得大遮蔽。種種救護，難盡宣說。當看觀音本跡頌，觀音靈感錄，觀音慈林集，可以知其大略。當此天災人禍，相繼降作之時，若不以改惡修善，常念觀音聖號，以爲恃怙，則欲得安樂，難之難矣。即絕無災難，亦當常念，庶可生膺五福，優入聖賢之域，沒登九品，徹證大覺之心。能如是者，方可慰菩薩救苦之心，以菩薩普施無畏，故以圓滿菩提，方息施無畏之大慈悲心也。法華經云，若有衆生，多於淫慾，瞋恚，愚癡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欲，離瞋，離癡。願見聞者，同常念焉。

#### 法云寺放生徵信錄序（民二十一年）

曠觀古今，治時少而亂時多，縱令大治，亦不過百數十年而已，其故何哉。良由宿世殺生食肉之業所結，現生自私自利之心所致也。殺業之結，唯食肉最爲酷烈。人之一生，不知殺幾百千萬生命。只圖悅我口腹，何計彼之苦痛。雖則弱肉強食，任我所爲，然彼怨恨之毒，蘊之於八識田中，生生世世，互相殺戮，此根不拔，殺劫難轉。而況有智識者，不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，遂以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爲迂謬。唯欲奪彼所有以歸我，由是而爭城爭地，雖殺人盈城盈野而不顧也。其意蓋欲增我疆土，大我勢力，俾我子孫，永受其福。不知天地以好生爲德，既在此好生惡殺之天地間，何能令子孫享此逆天悖理，殺人無量所得之福乎。自己一氣不來，永墮三途惡道，何等可憐。子孫若非所奪之人來者，將滅絕殆盡，了無噍類矣。清涼山志載，隋，代州，趙良相，家資鉅萬，有二子，長曰孟，次曰盈。盈強，孟弱。良相將終，分家資爲二，孟得其上。及良相死，盈盡霸取，止與孟園屋一區。孟傭力以活。後盈死，爲孟作子，名環。孟死，爲盈作孫，名先。環長，爲仆於先，心恨盈霸其業。適先欲朝五臺，命環隨往。行至山中，曠無人處，拔刀謂曰，汝祖奪我家業，我將殺汝。先疾走，環追之。先入一茅庵，一老僧止之，各與以藥物茶湯。食已，如夢初醒，遂悉前事，感愧悲傷。老僧曰，盈乃環之前身，霸他之業，是自棄其業也。先乃孟之再來，受其先產，父命猶在耳。二人遂出家修道於五臺焉。此二人者，宿有善根，故蒙菩薩點化，得有如此結果。今之以殺人爲樂者，其後報何堪設想乎。民十一年，馮夢華，魏梅蓀，王幼農等諸善士，以殺劫瀰漫，思爲挽救。遂於三汊河置地，開法云寺念佛放生道場，至十二年，掘好九池，以備分類而放。十三年即行開辦。或自己買放，或有善士買而送放。八年以來，凡自會中買放者，共計三百六七十擔，共用洋四千六百數十圓，皆諸善士陸續所施。今將八年所放之生，所用之款，用爲報告，以祈各各悉知。此九年來，常住其中，忍勞忍苦，不憚艱辛者，心淨和尚也。其他雖亦極力維持，然未如心淨師之專致力於此也。緬維放生之舉，原爲發起同人戒殺喫素之心。倘能戒殺喫素，則殺業不作，殺報自止。從前已造之業，則以竭力修善，至誠念佛，以消滅之。須知法云寺之放生，實一切同人戒殺喫素之前導。而有心人聞而興起，同生慈惠惻怛之心，共行仁民愛物之道。將見人心轉而天眷常臨，雨暘時而五穀豐登。禮讓興行，戰爭息滅。中外協和，天下太平矣。此馮公等創建法云，提倡放生之本志也。

#### 無量壽經頌序（民二十五年）

淨土法門，其大無外。全事即理，全修即性。行極平常，益極殊勝。良由以果地覺，爲因地心，故得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。一切法門，無不從此法界流。一切行門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等覺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。逆惡罪人，亦可預入其中。統攝律教禪密之宗，貫通權實頓漸之教。於一代時教中，獨爲特別法門，其修證因果，不得以通途教義相繩。古今多有深入經藏，徹悟自心，於此法門，不生信曏者，以死執仗自力通途之教義，論仗佛力特別之因果之所致也。使知此義，則其信向修持之心，佛也不能阻止矣。以此法門，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故得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贊，千經並闡，萬論均宣也。溯此法之發起，實在於華嚴末會。善財遍參知識，至普賢菩薩所，蒙普賢威神加被，所證與普賢等，與諸佛等，是爲等覺菩薩。普賢乃爲稱讚如來勝妙功德，勸進善財，及華藏海衆，同以十大願王功德，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。以華藏海衆，皆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，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已遍游塵剎佛國。其彌陀誓願，極樂境緣，往生因果，一一悉知，故不須說。然華嚴會上，絕無凡夫二乘，及權位菩薩。故雖大弘此法，而凡小莫由稟承。乃於方等會上，普爲一切人天凡聖，說無量壽經，發明彌陀往昔因行果德，極樂境緣種種勝妙，行人修證品位因果。此經乃說華嚴末後歸宗之一著，說時雖在方等，教義實屬華嚴。華嚴唯局法身大士，此經遍攝九界聖凡。即以華嚴論，尚屬特別，況餘時乎。使如來不開此法，則末法衆生，無一能了生死者。佛以大慈，深恐衆生不便受持，故又說阿彌陀經，庶可日常讀誦。又說觀無量壽佛經，令諸行人，西方依正莊嚴，常在心目之間。此三經，文有詳略，理無二致。末法學人，如其智力充足，不妨圓修萬行，迴向往生。否則固當專修淨業，以期仗佛慈力，橫超三界，直登九蓮也。無量壽經，古疏甚多，近悉遺軼，所存無幾。道傳大師，讀誦此經，深感佛恩，作頌讚揚。雖於佛心經義，未能徹底顯示，和盤托出。然亦可以助發我輩無力斷惑證真者之信願，以壯其堅決往生之雄心，故令排印流通焉。

#### 地藏菩薩往劫救母記序（民十七年）

衆生之心，與佛無二。其不能作佛，常作衆生者，以其自無慧力，不能覺悟，又無善知識爲之開導，由是以本具佛性之妙心，作起惑造業之根本。致令經無量劫，輪迴六道，了無出期，可不哀哉。故我世尊，初成正覺，升忉利天，爲母說法，欲令一切衆生，悉皆圖報父母之恩。特爲表彰地藏菩薩，往劫因救母故，廣發菩提之誓願，以作未來衆生，得出苦海之舟航。全部經文，理事詳明，文詞顯豁。其中地藏救母二事，更足顯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衆生，是心是衆生。及心能造業，心能轉業，心不能轉業，業即能縛心等義。誠可謂險道之導師，昏衢之慧炬，貧乏之寶藏，凶歲之稻粱。俾一切迷昧衆生，速得覺悟，一切孝順兒女，得所師承。經之利益，莫能宣說。自佛說後，凡西天東土中，讀此經而興起者，何可勝數。奉持居士，悲己之未能孝養其母，追念恩德，抱恨終天。普願世之爲人子者，隨時隨事，以盡孝道，念劬勞之深恩，必致吾親於究竟安隱之寶所而後已。由是以至誠心，念佛聖號，兼以恪敦倫常，盡己天職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以此功德，資益吾親，必期生則業障消除，善根增長，福壽增崇，智慧開發。歿則神超淨域，業謝塵勞，忍證無生，位登不退。又須知一切衆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。當以大菩提心，隨順機宜，而爲宣說，及與救濟。庶可上契佛心，下符己願，慈風一倡，殺業即消。將見禮讓興，而干戈永息，風俗美，而天下和平矣。

#### 靈巖山寺專修淨土道場念誦儀規序（民二十七年）

聞夫彌陀誓願，示衆生心作心是之方，普被九界。淨土法門，爲如來成始成終之道，大暢佛懷。佛祖出世，悉皆法隨機立。末世鈍根，當擇其契理而又契機者，專精緻力，庶可仗佛慈力，橫超三界，於此一生，即了百千萬劫不易了之生死大事。靈巖爲東晉開創古剎，歷宋，齊，梁，陳，隋，唐，屢蒙敕修。從前住持，多不可考。至宋之爲住持者，皆宗門大老，故致道風冠於江浙。此後直至清初，仍然如是，載諸志乘，此不備書。洪楊之亂，遂爲焦土，僧念誠住寶塔中，適彭剛直公遊山，與語相契，遂爲清查其田地。因茲蓋十餘間殿堂，尚未安僧行道。至宣統間，住僧以失衣誤打來人，山下人相率而至，僧遂逃去。寺中所有什物，盡被來者搬空。鄉紳嚴公良燦，以名山無主，命寶藏僧明煦，請其師真達和尚來接。真公發願，後有合宜之人，當交彼專修淨土法門。其立法不與諸方相同，專一念佛，概不應酬一切佛事。自民十五年起，十餘年來，居然成一大道場，並不持簿化緣。其每日修持，與打七無異，打七但加佛前上供，靈前回向而已。無論請多少人，均是全堂同念，但以施主所請人數之[貝+親]資，全堂均分。故不開牌，無開彼不開我之嫌。諸方應酬佛事，本寺正課，必致間斷。靈巖打佛七，功課有加無減。以故功課雖嚴，每逢期頭，來討單者，每三四十，而去者止數人而已。飲食一致，無分主賓仆使。其寺乃真十方。一，住持不論臺，賢，濟，洞，但以戒行精嚴，深信淨土法門爲準。只傳賢，不傳法，以杜法眷私屬之弊。二，住持論次數，不論代數，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後之嫌。三，不傳戒，不講經，以免招搖擾亂正念之嫌。堂中雖日日常講，但不升座，及招外方來聽耳。四，專一念佛，除打佛七外，概不應酬一切佛事。五，無論何人，不得在寺收剃徒弟。五條有一違者，立即出院。其朝暮課誦，大致與普通功課同，而間有不同者，初來者若無經書看，或致錯誤。由是監院妙真大師，擬排板印刷之，祈餘作序，故略敘其緣起云。

#### 靈巖山寺萬年簿序（民二十一年）

靈巖寺，乃梁寶誌禪師開山，智積菩薩重興，歷代禪教律高僧住持之勝道場地。淨土法門，乃即小即大，即淺即深，至極平常，至極奇特之殊勝法門。即此一生，便出生死。其修法最爲容易，其利益最爲宏深。於此最勝之地，修此最妙之法，非多劫栽培，何可得值遇乎。然欲修勝行，必賴種種資具。故上自經像，與諸什物，各須備具，方可令其正行直達無礙。而道場則永垂千古，人則數十年便須更替。此諸所有，若不登簿記載，久或遺失。又屢經更替，亦莫考其源委。是以一一記之，以期凡住此寺者，及爲住持，爲監院者，見此諸物，心自思曰，此物乃助吾人修持淨土法門，以期自利利他，同生極樂世界之資具也。當愛之如身肉，護之如眼珠。非慳惜諸物也，乃重施主之助道誠心，以期少求減用，而道業易於成就也。夫一切法門，非斷盡煩惑，不能出離生死。唯茲淨土，但具真信切願，即可入佛封疆。得此最勝之道場，又修此最勝之法門，而於此諸物之資具，豈可不加愛惜保重乎哉。若不加保重，則是暴殄天物，負施主恩，縱有修持，亦難與佛相應。何也，以其是隻取自己安適，不計人工制造，前人置辦，種種不易。而其所以備此者，爲吾修道以了生死也。既輕視此物，不知愛惜，其心行完全不與道相應，何能感佛哀憫攝受，而令其即出生死苦海也。凡真實修行人，必須忍人所不能忍，行人所不能行，代人之勞，成人之美。能如是，與道相應，與佛相應矣。願住此寺者，其各勉之。

#### 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序（民二十五年）

大藏經者，如來之慧命，人天之眼目。無明長夜之智炬，生死苦海之慈航。覺先覺後之法源，世出世間之道本也。若非宿植善根，歷劫莫聞名字，況親承供養，受持讀誦，依之修習，以迄圓證乎哉。此一大藏所說之法，乃十法界，生佛凡聖，即心所具之法。在佛不增，在生不減。佛以究竟證故，常享常樂我淨之法樂。衆生以從未悟故，反承此妙心之力，背覺合塵，迷真逐妄，起貪瞋癡，造殺盜淫，永淪三途六道之中，了無出期。三乘聖人，雖有悟證，未至究竟，故亦未能全得受用也。大覺世尊，愍而哀之，示生世間，成等正覺，隨機施教，對症發藥，俾其就路還家，並不另起爐竈。大根則直說一乘大法，令其頓證無生。小根則先依權漸修持，以培入大之基，終令領受家業，紹隆佛種。一代所說，分爲五時。一，華嚴時，唯說界外圓頓大法。人天二乘，均非其器。二，阿含時，說諦，緣，權，漸之法，令入化城。三，方等時，四教並談，三根普被。四，般若時，以般若妙智，蕩除聖凡情見。五，法華，涅槃時。法華則開權顯實，開跡顯本，普授三根之記，共領本有家珍。涅槃則扶律談常，作最後訓。俾身口意三業，與佛同淨，戒定慧三學，與佛同圓。綜其所說，厥有五宗，曰律，曰教，曰禪，曰密，曰淨。五者名目雖異，理體是一。可專主於一門，不可偏廢於餘法。如由四門而入一城，如以四時而成一歲。其互相維持，互相輔助之功，非深悉法源者莫能知。就中律，爲入道之初基，雖至圓滿菩提，仍復依止。淨，爲普度之法門，縱令已證等覺，猶當歸心。末世衆生，非此莫度，各宗智士，急宜服膺。否則所有修持，但作未來成佛之善因，欲即生一超直入如來地，恐不易易也。此諸經外，所有大小乘律，仍歸五時所攝，故不另敘。經律之外，尚有諸菩薩，尊者，所造之釋經宗經諸論，顯理破惑，降魔制外，俾佛化得以普被中外者，賴有此耳。是爲佛國譯來之經律論三藏也。及大教東來，法匠蔚起，各宗之著述，美不勝收，其入藏者，乃百千之十一耳。當唐以前，經書均由抄寫而得。五代馮道，創興刻板，至宋，則儒書佛經，俱用板印矣。宋大藏板，有十餘付，而磧砂延聖院尼弘道，斷臂提倡，刻此藏板，可謂女中丈夫，令人欽佩。自宋至今，七百餘年，所印之經，以屢遭世亂，多分湮沒。陝西臥龍，開元兩寺，幸有存者。朱子橋居士，往陝辦賑見之，與滬各大居士商訂影印，其間勤勞，殆難說盡。今將出初期，命光作序。光乃無所知識之粥飯僧，何能發揮大藏之要，姑以平日所習聞者，拉雜書之，以塞其責。全藏妙義，閱者自知。即未能遍閱，但於現前根塵識大諸法中，迴光返照，便可親證圓通，又何必多湊散字，以刺雅目也。

嘉言錄題詞並序（題詞系民十六年二月排報紙本所作 ○序系民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排書冊本所作）

淨土大法門，其大無有外，如天以普覆，似地以普載。等覺欲成佛，尚復作依賴，逆惡將墮獄，十念登蓮界。普被九界機，咸皆勤頂戴，暢佛度生心，唯一了無再。我以宿業力，曾作一闡提，效法韓歐等，其愚莫能醫。幸得病數年，時復深長思，古今衆聖賢，豈皆無所知。彼既悉遵奉，我何敢毀訾，雖聖有不知，韓歐焉足師。因茲皈依佛，剃髮而披緇，自量宿業深，宗教非所宜。唯有仗佛力，或可副所期，專心修淨業，庶得預蓮池。近十餘年來，人或謬見問，所答亦以此，不敢稍越分。海鹽徐蔚如，以其切而近，再三於京滬，爲之付排印。語言雖樸質，人皆不見慍，遺蹟而究益，多有生正信。圓淨李居士，宿根深復深，註釋諸經論，闡明如來心。繼以費精神，衰病每相侵，舍博而守約，立志追東林。又欲利初機，作修持規箴，節錄文鈔語，分類以編紝。並自出淨資，印施諸有緣，冀使一切人，勉力希聖賢。敦倫而盡分，各完己性天，衆善悉奉行，諸惡盡銷蠲。信願勤念佛，求登九品蓮，臨終佛來接，有若月印川。直下往西方，永出生死淵，見佛悟無生，漸致福慧圓。因請爲著語，以期廣流傳，俚言入雅目，徒招誚且憐。赧顏貢愚誠，祈各自審焉，若未超等覺，且預迴向員。

淨土法門，理極高深，事甚簡易。由茲天姿聰敏，知見超特者，每每視作愚夫愚婦之事，而不肯修持。豈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究竟法門乎。彼以愚夫愚婦能修，遂並法門而藐視之。何不觀華嚴所證與普賢等，與諸佛等者，尚須以十大願王，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乎。藐視淨土法門而不屑修，其於華嚴將復視作何等。又於華嚴末後歸宗一著，爲復尊重之也，爲復藐視之耶。此無他，蓋未詳審通途，特別法門之所以，及自力，佛力大小難易而致然也。使詳審之，能不附於華藏海衆之班，一致進行，同求往生乎。光自束髮讀書，即受韓歐程朱闢佛之毒。幸無韓歐程朱之才，使稍能相埒，則必致自誤誤人，生身陷入阿鼻地獄矣。自十四五後，病困數年。從茲遍思古今，詳繹經書，始知韓歐程朱之作此說者，全屬門庭知見，絕不計及堂奧中事之所致也。乃於弱冠之次年，出家爲僧，專修淨業，誓盡此生，作自了漢。決不建立門庭，廣收徒衆，以致後世子孫，敗壞佛法，並拉光於阿鼻地獄中，同彼受苦也。至光緒十九年，普陀法雨寺化聞和尚，入都請藏經，命查印刷。事畢，邀同來山。知其不喜作事，故令住一閒寮，隨意修持，於今已三十有五年矣。在山日久，有以筆墨事見託者，絕不用印光名字。即自己有必須署名之文字，亦只隨便寫二字即已。以故二十年來，絕無人客過訪，及信札往來諸紛擾。民國啓元，高鶴年居士，紿去數篇文稿，登佛學叢報，不敢用印光名，以印光常稱常慚愧僧，故署名常慚。徐蔚如居士，及周孟由，謬爲見賞，打聽三四年，了無知者。後孟由來山拜謁，遂祈歸依，持去數篇廢稿，寄於蔚如，乃於京師排印，名印光法師文鈔。以致遍刺雅目，愈增慚愧耳，時爲民國七年。八年，又蒐羅若干篇作續編，並初編同排之。九年，令上海商務印書館，排作兩冊，留板，十年春出書。光又於揚州，將九年所排者，刻一書冊板，作四冊。十一年，又於商務印書館，排作四冊。當時諸居士任者有二萬部，而商務印書館印以出售者，不在此數。十四年冬，又令中華書局排增廣本，亦作四冊，比先增百餘頁，今年夏出書。以工潮等，其價甚昂，只印二千。原訂打四付紙板，二歸本局，二歸於光。乃令杭州浙江印刷公司，先印一萬。以後續印，一任因緣。圓淨居士李榮祥，近數年來，專心佛學，於起信，楞嚴，圓覺，各爲疏解。光謂青年人宜先著實用念佛功夫，待其業消智朗，障盡福崇時，再行發揮，自可闡明佛意，宣傳宇宙。當時彼尚不以爲然，後以用心過度，形神日衰，始知光言不謬。乃復詳閱文鈔，不勝歡喜，遂摘錄要義，分門別類，編作一冊，祈光爲作題詞。擬用報紙印一千冊，以應急欲即閱者（以先曾逐次登居士林林刊，故屢有催促令印之者）。及光五月至申，乃與其妻，同受歸依。八月書出，不久送完。函索者紛至沓來，遂令漕河涇監獄署，排作書本。陳荻洲居士，願任排工，並打四付紙板費，又任印二千冊。一時任者，將近二萬。其紙板擬留本獄署一付，以作上海流通之備。一歸圓淨居士保存，以備己及諸善士之用。一送哈爾濱宣講堂，俾關外信心者，易於購閱。一送南洋新加坡商會，俾各島華僑，同得讀誦。其所錄之出處某卷某頁，一一備載，庶可以文鈔全文相對閱。由其於諸文中截取要義，匯歸一類，故每有文義稍同，而不即刪削者，冀閱者受反覆勸勖之益，冀其直下斷疑生信也。其出處卷及頁數，皆依增廣文鈔。以增廣文鈔，作永久流通之本，餘則久後必無再印之舉也。又以文鈔繁廣，初機或難於簡別其易曉了而合機宜者，欲令先得其門徑，從茲著實進修，自至其極，免致望洋興嘆，或至退屈之虞。因錄文鈔選讀目錄，附於嘉言錄序後。庶未曾研究佛學之人，得以坐進斯道，其利人之心，可謂親切周摯，無以復加矣。因爲敘其所以然，以期閱者共知。所願見者聞者，勿以所說皆平實庸常而棄之，以求其高深玄妙者。夫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。如來之道，戒定慧而已。能於平實庸常之事而實行之，行之及極，其高深玄妙之理，豈待別求。否則高深玄妙，但屬口頭活計，生死到來，一毫也用不著，願閱者悉注意焉。

#### 釋門法戒錄序（民二十六年)

如來不出興，大千等長夜。佛日既普照，諸法悉昌明。不但三乘聖人，得以速登覺岸。亦令六道含識，咸皆漸出苦輪。佛以一音演說法，衆生隨類各得解。譬如一雨普潤，草木各自向榮。一月普映，河海隨人異見。示本具之佛性，生佛原同。顯逆順之修持，聖凡迥異。五乘分說，冀就路以還家。一法不立，俾明本而識末。五性三乘，同歸一道。四諦六度，不外一心。偏圓頓漸一切法，法法融攝。大小權實一切行，行行圓通。此如來千機並育之弘規，一代時教之大義也。溯自佛興周昭，道播西乾。時至漢明，法傳東震。初則唯弘北地，至吳始及南方。自晉以來，遍及中外，高麗，日本，暹羅，緬甸，咸於此時，沐佛法化。關中羅什，廬山遠公，弘法功勳，莫之與京，故得法傳各國，等蒙佛恩。自茲厥後，迄至大唐，經論法門，悉皆圓備。綜其大宗，其名有五，曰律，曰教，曰禪，曰密，曰淨。各宗知識，固皆法法咸通，至於弘揚，或兼或專，唯期契機，故不一定。多有已證聖果，乘願示生，弘揚佛法，利益衆生。生則王臣欽敬，士女尊崇。沒則人天悲泣，鳥獸哀鳴。爲現世之師範，作後代之津樑。其道德利益，說莫能盡。然昆岡出玉，亦有頑石。檀林多香，或生臭草。或乘願示現病行，或迷心故犯清規。跡其所失之利益，與其所感之苦報，皆足以啓迪後人之善心，懲創末法之逸志，永爲法門背道違法之龜鑑，固未必非逆贊佛化，促人依教奉行也。湖南郭涵齋居士，博覽羣書，隨便鈔錄可法可戒者，各若干條，名曰釋門法戒錄，志期利人。然以衰老之年，精神不給，未能按朝代前後而列，殊歉妥貼。至於令閱者效法防戒，固無所礙。後附摘錄云棲法匯中切要訓誨若干條。前之可法者乃其懿行，此爲嘉言。常以古德之懿行嘉言，口誦心惟，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其人縱頑劣，亦當進而爲知行合一之士。況素有希賢希聖，學佛學祖之大志者，其爲利益，何可量哉。願學佛之四衆，見賢思齊，見不賢而內自省，則法門幸甚，世界幸甚。

#### 淨土三要述義序（民十六年）

紹興駱季和居士，宿具靈根，篤信佛法，自行化他，唯以信願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爲事。而復注重於敦篤倫常，恪盡己分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戒殺護生，愛惜物命。又以提倡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，爲挽回世道人心唯一無二之妙法，誠可謂知本而急先務者。居士少年時，頗慕古人不爲良相，必爲良醫之志，遂留心醫理，以期利人。久之醫道大行，頗著時譽。繼思心病爲本，身病爲末，若不治心病，俾一切人親見本來面目，出離輪迴生死者，其利甚微。究非己立立人，自利利他之道。世以佛爲大醫王，吾將求彼醫術，以期自他同得究竟安樂也。由是與諸善知識遊，研究佛經，始知佛之醫術，世無有二。如出暗室，得見天日，慶快之忱，非可言喻。然佛所說法門，無量無邊，求其至直捷，至圓頓，下手易而成功高，俾無力斷惑之業力凡夫，現生即得出三界以登九品，舍凡軀而預聖流，唯淨土一法爲然也。於是潛心研究，得其綱要。值華智法師結社念佛，遂祈代爲宣講，隨講隨錄，以成一冊。曾登大云報中，以餉同志，凡見聞者，咸皆歡喜讚歎，謂爲合機。餘姚佛學會諸居士，勸令刊佈，祈餘作序。餘惟淨土一法，理事圓融，性修不二，凡聖等攝，利鈍全收。一切法門，河沙妙義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若大海之普納百川，猶太虛之遍含萬象。實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無上法門。故得九界同遵，十方共贊，千經俱闡，萬論均宣也。餘作此說，有不信者，請質之華嚴會上普賢菩薩。庶可同隨華藏海會之班，一致進行，咸期同於現生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漸次進修，以迄圓證無上菩提而後已也，猗歟懿哉。

#### 物猶如此序（民二十五年）

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皆當作佛。佛視一切衆生皆是佛，故梵網經云，我是已成佛，汝是未成佛，若能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。以能信自己是未成之佛，必定要改惡修善，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，以期斷盡煩惑，親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。能信一切六道衆生是未成之佛，必定要極力勸導，互相維持於同類，決無相爭相殺之惡作。必定要戒殺護生，大設方便於異類，決無食彼益我之慘心。人由不知自己，與一切衆生，皆是未成之佛，故不惜殺人盈城盈野以相爭，與殺彼之身，以期悅我之口腹也。世人殺生，習以爲常，大小事體，皆須行殺。祭神祀祖，養親待客，無肉則不能爲禮。以極苦極慘之事加諸物，用表我之誠懇孝敬。在迷情邊論，則尚有可取。在實際上論，則大爲可憐也。以一切衆生，從無始來，輪迴六道，互爲父母，兄弟，妻子，眷屬，互生。互爲怨家對頭，循環報復，互殺。佛於諸大乘經中，屢爲勸誡，而見聞者少。即得見聞，而信受奉行者更少。於是佛以大悲，現諸異類，供人殺食。既殺之後，現諸異相，俾一切人，知是佛現，冀弭殺劫，以安衆生。如蛤蜊，蚌殼，牛腰，羊蹄，豬齒，鱉腹，皆有佛棲。驚人耳目，息世殺機，載籍所記，何能備述。未殺之前，均謂是畜，既殺之後，方知是佛。是知殺生，不異殺佛，即非佛現，亦未來佛。殺而食之，罪逾海嶽，急宜痛戒，庶可解脫。須知人物雖異，靈蠢互形，蠢人識暗，靈物智明。五倫八德，固不讓人，其誠摯處，比人更深。敢以我強，殺食其肉，致令未來，常受人食。歷觀史籍，自古及今，凡利人利物者，子孫必定賢善發達。凡害人害物者，子孫必定庸劣滅絕。故孔子之贊周易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餘慶餘殃者，正慶正殃之盈餘也。正慶正殃，乃積善積不善之本人，受於來生後世，比餘慶餘殃，當超過百千萬億倍焉。人若知此，斷不肯以一時之小快愉，致永受大禍害於無窮也。清嘉道間，江西廣豐，徐太史謙，字白舫，隱居著書，以期覺世牖民。志切戒殺，博覽羣書，凡物類之懿德懿行，輯爲一書。分孝友，忠義，貞烈，慈愛，恤孤，眷舊，踐信，守廉，翼善，救難，酬德，雪冤，知幾，通慧，十四鑑，而名其書爲物猶如此。蓋欲見者聞者，咸皆發起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體天地好生之德，不戕異類。推吾儒胞與之懷，普庇羣生。念彼物類，尚有如此種種懿行，而吾人以六尺之身，與天地並立爲三，稱爲三才，又復受聖賢之經書教誨。若不以繼往開來，贊天地之化育，仁民愛物，慰天地之慈心。則不但有負於天地聖賢教育之深恩，且大有愧於飛走潛泳之異類也。興言及此，宜如何孝親，敬兄，忠主，盡義，以敦五倫而行八德也。宜如何博愛普濟，以實行一視同仁之大道也。宜如何克己修持，以期無忝所生，不爲天地鬼神所憐憫，不爲天地鬼神所鄙棄，不爲一切物類所輕藐也。徐公人品極淳，學問極博。惜宿世善根種得不清，現生亦未親近明眼善知識，致於佛法外道，邪正真僞，不能分別。故所著海南一勺中，以外道僞造之心經中卷下卷，下卷有二種，此三種僞造之經，與真正佛說之心經，並收同列，一體同尊，無所軒輊。此種處，有令不知佛法之人，以邪爲正，以僞爲真。令諸外道，以正爲邪，以真爲僞之弊。此書前十三鑑，唯論倫常，故無不當。第十四通慧鑑中之批，難免有邪正不分之失，閱者幸詳察焉。福建永春李俊承，法名慧覺，多年經商南洋星洲。以次子宜宗之病，匯洋一千六百圓，祈光印送挽回劫運，糾正世道人心，戒殺護生等經書。光以世道人心，愈趨愈下者，由於宋儒破斥因果輪迴，謂爲佛以此騙愚夫婦奉彼教耳，實無其事。由是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以馴至於廢經廢倫，爭城爭地，互相殘殺，莫之能止。欲挽殺劫，宜從戒殺生起。戒殺之書甚多，其感人心而息殺機者，此書可推第一。以物類尚能有此各種懿行，有人心者，何敢恣意殺食乎。序中又爲發明吾與物類，皆是未成之佛。佛欲弭世殺劫，不惜現身異類，亦受人殺，既殺而知爲佛現。知好歹者，當不敢仍舊恣意殺食，以自貽伊戚也。此書雖不言戒殺，實爲戒殺之冠。以其振聾發瞶，令人觀感興起。各自思曰，物猶如此，人何讓彼，極力敦行，期無愧恥。自茲勉盡天職，生不爲行肉走屍。力修淨行，死則直往極樂世界。將見禮讓興而兵戈息，天下太平。正智開而邪執消，佛化廣佈。因令重排，盡彼之款以印送之，俾見聞者，悉得作人作佛之軌範焉。

#### 歧路指歸序（民二十五年）

三界無非旅邸，六道均是窮人。雖所受之苦樂，暫有不同，而樂盡苦臨，終非究竟安身立命之地。於是我釋迦世尊，特垂哀愍，示生世間，示成正覺，隨衆生機，說種種法，普令衆生，就路還家，領取家珍，永享安樂。然此諸法，各利一類之機，又且不易修習，即修亦難即生了脫。以全仗自己戒定慧力，斷盡煩惑，方出生死，末法衆生，頗難冀望。如來以大慈悲，又設一特別法門，所謂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俾彼已斷惑者，仗佛慈力，速證菩提。未斷惑者，仗佛慈力，即出生死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上聖與下凡同歸，初心與久修並進。此之法門，不但具縛凡夫，所當專修。即將成佛之等覺菩薩，亦須以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，始可圓滿佛果。法門之大，如空普含，法門之益，如春普育，盡劫讚揚，亦難窮盡。光業障深厚，智慧淺薄，數十年來，專修此法。近有山東莒城戰德克，李德明者，謬聞人言，函祈歸依。因示以博地凡夫，欲於現生了生脫死，若不念佛求生西方，絕無一法能滿願者。又爲寄文鈔等，以爲修持之據。德克因取其義，述歧路指歸，借爲問答，以釋疑慮而明宗旨。又祈德明爲之參訂，志期利人，不惜心力。已經排印流通，寄書求爲印證。光閱之，不勝欣慰。以間有詞意欠圓，恐閱者或難領會，稍爲修正，令其一目了然，絕無疑議。另行排板，期廣流通。庶可於佛一代教典中，唯依契理契機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而修。其他高深玄妙，廣大精微，契理而不契機之各法，皆作往生以後，自行化他之根據。至於一切外道，私相授受，祕密不傳之種種邪知謬見，自命爲真得佛祖心傳之胡說巴道，又何足掛齒也哉。修訂已竟，將付手民，適成復初之發露懺悔文至，此又一最普通之大歧路指歸也。因附於後，以廣流通，普作世人殷鑑焉。

#### 祭祖用素序（民二十五年）

食肉一事，大是怪事，但以習行既久，不知其非，反以爲禮。故祭天地，祭祖宗，奉父母，待賓客，皆以肉爲表示誠孝恭敬之物。世間聖人，不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亦隨順俗情而行，又復諄諄於仁民愛物之道。推聖人愛物之仁，可知以肉表誠孝恭敬之非義也。夫表我誠孝恭敬，當以極慈祥清淨之物方可。何可以豬羊雞鴨魚蝦等極穢污之物，又復活活殺死。此等諸物死時，其慘痛怨恨，難以言宣。有仁心者，何忍以殺彼諸物，表我誠敬乎。試思此之誠敬，爲順理之誠敬乎，抑悖德之誠敬乎。仁人祭祖，尚求仁者之粟，今求屠劊之肉，是焉得爲誠敬乎。由是言之，殺生以祭天地，是逆天地好生之德，天神地祇，豈以此諸穢物爲香潔，而歆饗之乎。蓋祭者，欲藉此以食其祭品耳。至於祭祖宗，奉父母，待賓客，當思有益於祖宗，父母，賓客，方爲合理。今以極慘酷之殺業，爲我致誠敬之表示，令祖宗，父母，賓客同膺殺禍，此之誠敬，是禍害，非誠敬也。而況一切衆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，不加救濟，反爲表我之誠而加殺害乎。梵網經云，若佛子，以慈心故，行放生業。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故六道衆生，皆是我父母。而殺而食者，即殺我父母。楞嚴經云，以人食羊，羊死爲人，人死爲羊，死死生生，互來相啖，惡業俱生，窮未來際。汝負我命，我還汝債，以是因緣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生死。入楞伽經，斷食肉品云，一切衆生，從無始來，在生死中，輪迴不息，靡不曾作父母，兄弟，男女，眷屬，乃至朋友，親愛，侍使，易生而受鳥獸等身，云何於中殺之而食。世人只知現世，不知過去未來，故殺彼之身，充我之腹，以爲理所應當。若知其生生世世，互相酬償，及我與此諸物類，互爲父母，兄弟，眷屬，互生。互爲怨家對頭，互殺。勿道不敢自食，即祭天地，祖宗，奉父母，待賓客，亦不敢用肉。以肉乃精血所成之物，謂天地神祇饗此，何異誣人食污。祭祖，奉親，待客，何異殺過去祖宗，父母，賓客，奉現在祖宗，父母，賓客，又令祖宗，父母，賓客，永劫常受殺報乎。且勿謂人畜輪迴，渺茫難稽，史鑑所載，多難勝數。即就近見聞，亦復不少。固當深信，勿造殺業，以既造殺業，必受殺報。經云，菩薩畏因，衆生畏果。畏因，則不造殺因，自無殺報。畏果，則徒勞畏懼，了無所益。餘姚周善昌，自歸依後，不食葷腥。以明年值辦二十九世祖柳庵公祭，向之祭品，均有定例，不許改革。彼預與其族叔祖楚瑺公，議其辦法。瑺公，乃明理通人，極爲贊成。遂於冬至日，聚合族通過，從明年起，以後祭祖，概用素品，不用葷腥，大家通皆允許，永爲定例。祈餘爲序，使後世子孫，及見聞之人，各行真孝，因略說其所以云。

#### 大方廣佛華嚴經楷書序（民二十四年）

實際理地，不立一塵，凡聖生佛，均難稱謂。修持門中，須備衆德，一法若缺，莫證法身。我釋迦牟尼世尊，塵點劫前，早成正覺，爲度衆生，示生世間。隱其聖德，示同未悟，爲物作則，出家修道。迨其一睹明星，豁然大悟。嘆曰，奇哉，一切衆生，皆具如來智慧，但以妄想執著，而不證得。若離妄想，則一切智，無師智，自然智，則得現前。於是華藏世界，海會云集，悉爲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，四十一位法身大士。於菩提場，及餘六處，說一真法界，寂照圓融，生佛不二，空有莫名之理性。及由十信，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，以至妙覺佛果，修因證果各階級。是知理由事顯，事由理成，理事圓融，方合佛道。世有狂人，專重理性，不務事修，上違佛教，下負自心，自誤誤人，誠可憐憫。此經凡八十一卷，三十九品。清涼國師分爲信，解，行，證四分。又以信分六品經，名爲所信因果周。解分三十一品經，分爲二週，以前二十九品爲差別因果周，以後二品爲平等因果周。三，行分一品經，爲成行因果周。四，證分一品經，爲證入因果周。周者，事理周備，無所欠缺之謂也。全經大綱，揭示殆盡，依此修持，直達堂奧。前之八會，絕無凡夫二乘，雖有天龍八部，皆是大權示現，實非業系凡夫。後之一會，雖有聲聞舍利弗等，已證聖果。縱然在會，不見如來勝妙法身，不聞一乘圓頓妙理，但見如來應化之身，及聞生滅四諦之法而已。所謂一身示相，勝劣殊觀。一音說法，偏圓異聞。及文殊往福城大塔廟前，善財親近文殊，已證十信滿心。承文殊教，南參五十三位諸善知識。首參德云，即證初住，以後隨聞隨證。末後至普賢所，普賢以威神加被，俾善財所證，與普賢等，與諸佛等，是爲等覺菩薩。普賢爲彼稱讚如來勝妙功德，勸進善財，及華藏海衆，同以十大願王功德，迴向往生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。此經備明一生成佛之因果，而以求生西方爲結歸。可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，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世有行人，藐視因果，及與淨土者，皆由不知因果淨土，爲成佛之根本，而只以愚夫愚婦當之，以致自失善利也。曹崧喬居士，篤信佛乘，秉己立立人，自利利他之心，行周急濟貧，賑災救苦之事。十餘年兢兢業業，力辦善舉，所費不貲。最初所擬十事，尚有二事，未能舉行。以募款維艱，故發心書華嚴全部，以期大慈善家，請而受持讀誦，不惜鉅資，以成就二善舉，則書者受者，均爲財法兩施。彼貧苦得受帡幪，並生感激，稱念佛號，或於現生，或於將來，往生西方，皆由書經誦經而爲發起。其爲功德，曷能名焉。行願品云，菩薩若能隨順衆生，則爲隨順供養諸佛。若於衆生尊重承事，則爲尊重承事如來。若令衆生生歡喜者，則令一切如來歡喜。何以故，諸佛如來，以大悲心而爲體故。因於衆生，而起大悲，因於大悲，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，成等正覺。是知乾父坤母，民胞物與，一視同仁，分所應爾。光愧無財力，又無道德，感彼爲貧民之誠，略攄此經大意，以期見者聞者，於濟貧，念佛二事，各爲興起。庶不致以本具可以作佛之佛性，長淪於三途六道之中，枉罹苦荼，而不得受用也。

#### 法華經寫本序（民二十二年）

法華一經，義理宏深，功德廣大。開權顯實，授聲聞成佛之記。而散心念佛，及舉手低頭之善，亦作未來成佛之因。開跡顯本，示如來壽量無邊，而本地眷屬，及大士利生妙用，亦得跡本徹底全彰。普令一切衆生，同知永劫輪迴之幻苦，本具佛性之真心。從茲上慕諸聖，下重己靈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以期永離五濁，速證無生，如藥王本事品所明。暢如來出世之本懷，作九界衆生之善導，其爲利益，非佛莫知。以故凡讀誦受持書寫流通者，其功德亦非世間凡夫二乘所能測度也。餘常謂欲得佛法實益，須向恭敬中求。有一分恭敬，即消一分罪業，增一分福慧。有十分恭敬，即消十分罪業，增十分福慧。凡讀誦受持書寫之人，必須淨身口意，竭誠盡敬，如忠臣奉明主之聖旨，孝子讀慈親之遺囑，敬恭寅畏，不敢怠忽，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矣。若或漫無敬意，任性褻瀆，亦如近世儒者之讀儒書，絕無對越聖賢，不敢自安之想念，雖亦可以種未來得度之善根，其褻慢之罪，殊非淺鮮，固不可不爲注意也。因契誠居士曹崧喬，敬寫此經，欲後之讀誦受持者，咸得真實利益，祈餘略序其意，故書此以贈之。若不以吾言爲謬，其所得之益，非語言文字所能形容也。

#### 無錫佛教淨業社年刊序（民二十五年）

如來聖教，法門無量，隨依一法，以菩提心修持，皆可以了生死，成佛道。然於修而未證之前，大有難易疾遲之別。求其至圓至頓，最簡最易，契理契機，即修即性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，爲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，作人天凡聖證真之捷徑者，無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。良以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。念佛法門，兼仗佛力。仗自力，非煩惑斷盡，不能超出三界。仗佛力，若信願真切，即可高登九蓮。當今之人，欲於現生了生死大事者，舍此一法，則絕無希望矣。須知淨土法門，法法圓通。如皓月麗天，川川俱現。水銀墮地，顆顆皆圓。不獨于格物致知，窮理盡性，覺世牖民，治國安邦者，有大裨益。即士農工商，欲發展其事業，老幼男女，欲消滅其疾苦者，無不隨感而應，遂心滿願。今則人心陷溺，世亂已極。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。爭地爭城，互相殘殺。種種邪說暴行，極力提倡。若不挽救，則人道或幾乎熄。於是各處有心之士，羣起而提倡佛法。明三世之因果，顯六道之輪迴。示娑婆之濁惡，表極樂之嚴淨。以期斯世之人，克己復禮，生入聖賢之域。了生脫死，沒歸極樂之邦。無錫楊筱荔，秦效魯，袁麗庭，曹培靈等諸居士，立一淨業社於崇安寺，每月朔望，集衆念佛。兼爲演說居塵學道，在野報國，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之道。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信願念佛，求生淨土之法。俾一切人，知人皆可以爲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之所以然。則於一切時，一切處，皆爲希聖學佛之事。此實不居位而護國救民，不現形而移風易俗之大方便法門。今已一年告圓，所有施設善舉之成績，與所出納之經費，一一列冊佈告。祈餘爲序，遂略標其大意云。

#### 敦倫蓮社緣起序（民二十年）

佛法者，心法也。此之心法，乃生佛凡聖各所同具。生則全體迷背，雖有若無。佛則徹悟徹證，親得受用。又復興大慈悲，以己所悟所證者，指示一切衆生，以期悉皆徹悟徹證而後已。但以衆生迷背已久，雖聞種種對治法門，由惑業深厚，福慧淺薄故，頗難即生得其成效。既即生難得成效，則再一受生，多半迷失，以致久經長劫，輪迴生死，莫由出離也。如來愍之，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，俾彼一切若凡若聖，上中下根，同仗彌陀大悲願力，同於現生，出此娑婆，生彼極樂。令已斷惑者，速證無生。未斷惑者，亦登不退。此之一法，即淺即深，即權即實。上上根不能逾其閫，故已證等覺者，尚須十願導歸。下下根亦可臻其域，故將墮阿鼻者，猶能九品立預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暢如來出世之本懷，作衆生出苦之達道。由是文殊，普賢，馬鳴，龍樹等諸菩薩，遠公，智者，清涼，永明等諸祖師，悉皆出廣長舌以讚揚，發金剛心而流佈。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也。末世衆生，根機陋劣，舍此法門，其何能淑。秦川乃昔善導，法照，飛錫，慧日等大師，宏揚淨土之地。一切四衆，在昔當亦深種善根。但以宏揚此法，自唐以後，頗乏其人，故致宿根不能發生滋長，爲可嘆也。近來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極，天災人禍，頻頻降作，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。有心世道之人，咸皆提倡佛學。以現今若不極力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等事理，則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欲不人各相食，其可得乎。若不提倡戒殺護生，持齋茹素，則彌天殺劫，將何以息。若不提倡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則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爭地爭城，互相殘殺等邪說暴行，將以舉世人民，同遭死亡之苦。若不提倡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則六道輪迴，其誰能出。此近來明理君子，提倡佛學之所以也。佛法普攝世間綱常倫理，又復明其能否盡誼盡分之善惡果報，實爲治國平天下之要道。彼忌者不究其義，妄加闢駁，謂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皆屬佛騙人之妄語。於是大家均以因果輪迴爲渺茫，而歐風一吹，悉爭趣之。使深信因果輪迴，彼邪說縱酷，何由惑亂乎哉。此各處提倡佛學之所以也。德晉居士寧志武，聞風興起，特於本鄉立一念佛區處，名之曰敦倫蓮社。以佛法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仆忠，各令盡分，先爲世間賢人善人。又復生信發願，懇切念佛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庶可斷盡煩惑，復本心性，圓滿菩提，成無上道。而復以己所悟所證者，導引一切含識也。願吾鄉同人，咸皆興起，則幸甚幸甚。

#### 趙運昌請影印宋版藏經序（民二十二年）

南通包場鎮，運昌趙君，世德相承，耕讀傳家。但修天爵，不慕世榮。深信因果，篤修淨業。欲令世世子孫，永守勿替，特請宋版大藏經一部，供於家中佛堂。以期子子孫孫，並諸族人，同得受持讀誦，不至虛生浪死。祈光作序，以示後世。茲因影印宋藏會，命光作序，遂爲抄其原文，並略敘趙君深愛子孫族人之意。願見聞者，當即隨分隨力而實行之，勿只作已到寶山，仍復空手而歸之癡人。則不但不孤佛化，不負己靈，亦可大慰趙君請經之一番至意也已。

#### 勸修念佛法門序（民二十七年）

淨土法門，普被三根，實如來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妙道。彌陀誓願，九界齊資，乃衆生速出苦海，頓預蓮池，心作心是之良謨。此之一法，爲一代時教中仗佛力之特別法門，不可與一切大小權實，仗自力之諸法門同論者。世多不察，稍聰明者，多矜己之智力，不肯修持。且藐視修持之人，鄙之爲愚夫愚婦，若將浼焉。是讓此即生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之大利益於愚夫愚婦，而自己不願得之，可不哀哉。不知淨土法門，其大無外，爲一切法門之發源歸宿法門。是故一切法門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果已三惑淨盡，四德圓證，不修亦可。若尚未至此地位，且請隨華藏海衆，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菩薩之班，一致進行，以十大願王之不思議功德，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速圓佛果。能如是者，可謂大智慧，大丈夫，世出世間之能事畢矣。尚須隨類現身，弘揚此法，作證佛果後之觀音，普賢，以期衆生咸成佛道而後已。光宿業深重，雖則五十餘年虛預僧倫，一切諸法，皆無所知。雖常念佛，以業重故，其心與佛，未嘗相應。然信佛無虛願，當不棄我，故其志願，任誰莫轉。近圓瑛法師，講演羣經之暇，著勸修念佛法門之論，將欲流通，函命作序。光老矣，目力精神均不給，久已謝絕筆墨差事。今幸念佛一法，得人提倡，遂撮舉大意，以塞其責云。

#### 蟄園札記序

世亂已極，無可救藥，有志之士，何忍坐視，雖居畎畝，於家庭朋友間所談敘者，未始非挽救世道人心之嘉言懿論也。楚蘄陳敦復，法名慧復，以彼平日酬酢於家庭親友之言論，擇要輯爲一冊。友人勸其付梓，因以其稿寄光，祈爲鑑定。光閱之，其立言本儒經，其義意不悖佛法，果能依之以自修，則希賢希聖之事業，何難見於人人焉。然人心已死，不易挽回。孔子不云乎，法語之言，能無從乎，改之爲貴。巽與之言，能無悅乎，繹之爲貴。悅而不繹，從而不改，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。當今之世，法語巽言，均難得益。以無三畏之念，徒逞一己之能，法語則按劍而起，巽言則如風過樹，任憑智德如周孔，亦只可曰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。然於無可設法中，不妨特爲設法。以世道之亂，人心之死，在於不講因果，不講家庭教育。果能注重此二事，則人人知因果，家家有教育，一切法語巽言，均成家常茶飯，無一人肯一日離者。光常曰，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佛度衆生之大權也。教子爲治國平天下之根本，而教女尤爲重要也。以有賢女，方有賢婦賢母。賢母所生之兒女，皆爲賢人，此三太之所以興周，而後世稱女人爲太太之來源也。故又曰，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，蓋以母教爲本也。願諸閱者，咸注意焉。

## 記

#### 普陀山三聖禪院八功德泉表異碑記

觀世音菩薩，於十方世界，隨類現身，尋聲救苦，而復以普陀爲應化之地者，欲令一切四衆，投誠有處也。菩薩之慈悲靈感，固已人各悉知，即一石一水，無不顯示菩薩不思議跡。普陀石之奇者固多，唯磐陀石爲第一。明理之人見此石，則菩薩之不思議神通威德，悉可不待詳說，而即皆悟解矣。近海之地，水皆咸苦，不可飲用。普陀一山，水皆甘美，縱海邊之地，絕無咸水，而八功德泉，實爲第一。按山志，明萬曆間，僧大方，結茅於此。三十年，內監張隨，黨禮，奉敕督造藏殿。閒遊於此，飲水而甘，並聞旱澇不加增減，祈雨必取此水，遂捐資建三聖堂，而名其泉爲八功德，蓋以極樂世界七寶池中之水擬之也。八功德泉，由三聖堂而得名。三聖堂，由八功德水而發起。所謂時節因緣，固有不期然而然者。按佛經八功德水，一澄清，異此方混濁。二清泠，異寒熱。三甘美，異咸淡劣味。四輕軟，異沉重。五潤澤，異[氵+宿]腐褪色。六安和，異急暴。七除飢渴，異生冷。八長養諸根，異損壞諸根，及沴戾增病沒溺等。濁世衆生，業力深重，致此水無此功德力用，究與普通各水，功德多多，故特表彰，以顯菩薩不思議跡。以期在山住者，並來山巡禮者，於一石一水，均可由是深悟圓通常理。庶可以菩薩之心爲心，以菩薩之事爲事矣。

#### 靈巖山篤修淨土道場啓建大殿記（民二十四年）

華嚴妙典，理事圓融。理由事顯，事由理成。理事各臻其極，圓證毗盧法身。以故如來初成正覺，與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，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說如來自證法門諸因果法。因果，即事。如來自證之法，即一真法界，寂照圓融，不生不滅，非有非空之真如佛性也。此之佛性，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佛以究竟證故，常享常樂我淨之法樂。衆生以徹底迷故，恆受生死輪迴之妄苦。譬如大圓寶鏡，經劫蒙塵，雖有照天照地之光，莫由發現而得受用。故借諸菩薩互相酬倡，爲說十信，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各法門。又復以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，以期圓滿佛果。此如來以自證之因果，普示一切衆生，令其各各親證之一大軌範也。華嚴獨被大機，二乘凡夫，莫由稟受。故於方等會上，特說淨土三經，俾彼若凡若聖，同事修持，以期現生出此五濁，登彼九蓮也。佛在摩竭提國，靈鷲山中，說阿彌陀佛最初因地，棄國出家，發四十八願。又復久經長劫，依願修行。迨至福慧圓滿，得成佛道。所感之世界莊嚴，妙莫能名。十方諸佛咸讚歎。十方菩薩，與回小向大之二乘，具足惑業之凡夫，咸得往生，等蒙攝受。是爲無量壽經。於摩竭提國王宮中，說淨業三福，十六妙觀。俾一切衆生，悉知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諸佛正遍知海，從心想生。則是心作衆生，是心是衆生，衆生煩惱業海，從心想生之義，已著於言外。果能深明此義，誰肯枉受輪迴。末明九品生因，以期各修上品。是爲觀無量壽佛經。於舍衛國給孤獨園，說淨土依正妙果令生信。勸聞者應求往生以發願。令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。信願行三，爲淨土法門之綱宗。具此三法，或畢生執持，已得一心。或臨終方聞，止稱十念。均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是爲阿彌陀經。此三，乃專說淨土之經。而阿彌陀經，言簡義豐，攝機尤普。以故禪教律諸宗，皆奉爲日課焉。諸大乘經，帶說淨土者，多難勝數。而楞嚴經大勢至念佛圓通章，實爲念佛最妙開示。果能如子憶母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而念，豈有不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，近證圓通，遠成佛道乎哉。淨土法門，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。雖具足惑業之博地凡夫，但能信願念佛，即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縱已證等覺之高位菩薩，猶須迴向往生，方可圓滿佛果。是知淨土法門，其大無外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九界衆生，舍此則上無以圓成佛道。十方諸佛，離此則下無以普度羣萌。一切法門，無不從此法界流。一切行門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故得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贊。千經俱闡，萬論均宣也。然此法門，兩土世尊之所建立。釋迦在娑婆，詳示淨土，遣其歸去。彌陀在極樂，待彼臨終，接其歸來。蓋欲衆生，即於現生出生死苦，證真常樂。其哀憐保護之心，窮劫難宣。有謂既爲釋迦弟子，當念釋迦牟尼佛，求生此土之華藏世界。不知釋迦之教念阿彌陀佛者，爲令博地凡夫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以超凡入聖也。此土之華藏世界，唯破無明證法身之大士能見。凡夫則只見穢土，不見實報莊嚴，何可濫擬。況西方亦在華藏世界之內。而華嚴會上，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，皆以十大願王，迴向往生西方，以期圓滿佛果。汝何人斯，敢與彼抗。溯自大教東來，遠公首開蓮社，一倡百和，無不率從。暢佛之本懷，唯此法爲最。自茲厥後，代有高人，續焰傳燈，光騰中外，迄至於今，宗風不墜。而天台宗之智者大師，賢首宗之清涼國師，慈恩宗之窺基法師，禪宗之百丈禪師，律宗之大智律師，莫不釋經著論，普勸修持。其事蹟具載於淨土聖賢錄。是知禪教律諸知識，悉隨華藏海會之班，一致進行，求生極樂。況末法根機淺薄者乎。靈巖創建淨土道場，其因緣具載前建念佛堂碑。今修大殿，特將淨土法門所以然表彰之，俾後之來哲，有所依歸。其建築所費，並捐款芳名，另碑記載，此不備述。

#### 靈巖寺永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及此次建築功德碑記（民二十一年）

得最勝之地，方可宏最勝之道。建非常之事，必須待非常之人。雖否極泰來，屬於天運。而革故鼎新，實賴人爲。靈巖山，乃天造地設之聖道場地。吳王夫差，於此作館娃之宮，唯以淫樂爲事，其污辱此山也，甚矣。故致築宮未久，隨即亡國殞命，實爲相當之因果。使其立德施仁，以追乃祖太王，泰伯，仲雍之流風善政，當與文王之靈臺相埒。生膺景福，沒遺令名，又何至跪請活命而不得，竟以冪面自刎，而辱及祖先乎哉。是知無勝德而有勝地，反爲禍本。願後之君子，咸以夫差爲鑑，其爲利益，何能名焉。晉司空陸玩居此山，因聞佛法，舍宅爲寺，此靈巖道場之肇始也。至梁又增拓之，至唐又重興之，其間屢由智積菩薩畫像現形，啓人信仰，致靈巖道場，爲吳地冠。而昔之淫樂宮闕，今成聖道場地，足見諸法隨緣，人傑則地靈也。晉唐間，住持無所考。自宋迄清，其住持均教海老龍，禪窟巨獅，德爲人天師表，道續佛祖慧命。清初，弘儲師住此，大啓法筵，殿堂寮舍，煥然一新。聖祖，高宗南巡，駐蹕於此，法門之盛，耀古騰今。咸豐十年，遭兵燹，焚燬殆盡。同治中，僧念誠，蒙彭宮保玉麟公護持，以期逐漸興復。光緒十八年，僧遍玉鑄大鐘，尚未造樓。宣統三年，僧道明，因失衣，妄打可疑人，犯衆怒，逃去。寺既無主，所有什物，一無存者，田地亦復遺失不少。木瀆鄉紳嚴公良燦，啓請真達和尚住持。真師即令其徒明煦代理，先建鐘樓。至民十五年，鄂亂，戒塵法師，與學者南來，真師即以靈巖相委，永爲十方專修淨業道場。概不講經，傳戒，傳法，收徒，應酬經懺。常年念佛，其章程與普通佛七同。田租只收八九百圓。限住二十人，用度不足，真師津貼，亦不募緣。十七年，戒師特往普陀，求真師添建房屋，以五六千圓爲準，真師許之。彼回山，即起單往云南去，蓋避建築之煩也。因以院事，託慈舟法師。慈師色力單薄，不耐其苦，遂屢往漢口講經。去夏，又應鼓山之聘，不辭而去。近二三年，檀越多知靈巖道風，有欲薦先亡，祝親壽者，求爲打七。人已住四十餘，堂不能容，兼矮小，夏天甚熱。今蓋五間高樓，下爲念佛堂，寬廣敞亮。此外又添三十餘間，約用五萬餘圓。真師出二萬二千餘圓，餘系常住用度所餘，及檀越喜助。現已圓工，妙真當家師，以兩次建築，真師出近三萬，此次亦爲發起，此功德與改十方，均當立碑。請餘爲敘其事，以紀功德而示後來，固不得以不文辭也。其最初所立規約五條。一，住持不論是何宗派，但以深信淨土，戒行精嚴爲準。只傳賢，不傳法，以杜法眷私屬之弊。二，住持論次數，不論代數，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後之嫌。三，不傳戒，不講經，以免招搖擾亂正念之嫌。堂中雖日日常講，但不招外方來聽耳。四，專一念佛，除打佛七外，概不應酬一切佛事。五，無論何人，不得在寺收剃徒弟。五條有一違者，立即出院。明紫柏大師，一生興十餘處大叢林，不作方丈，不收徒弟，工成即去，置諸度外。妙峯大師，凡寺，塔，橋樑，道路之工程，他人不能辦者，請彼辦，經手即成，成即告退。當修造時，或令其徒代理，工成，絕不安己一人。其心之正大光明，數百年後聞之，令人欽佩不已。宜其王臣恭敬，龍天擁護，生有令名，沒證聖果也。今人多多謀奪他人道場，誰肯以己所有者讓人。真師慨然行之，雖其道遠遜於紫柏，妙峯，而心跡光明無私，殆相近之，殊爲可欽。願作住持及執事，與隨衆修持者，同秉大公無私專精辦道之心，庶不負佛說淨土橫超法門之恩，與歷代老祖宏法，及真師建立，妙師經理之一番厚愛辛勤也。

#### 中國濟生會蘇州分會捐放生池園永爲靈巖山寺下院功德碑記（民二十五年）

大覺世尊，爲三界大師，四生慈父，視一切衆生，猶如一子。以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皆當作佛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故。於諸大乘經，嚴戒殺生食肉，以期一切衆生，同得長壽安樂之近報，同證解脫涅槃之遠果也。智者大師，宗佛慈意，於陳大建間，買臨海江滬溪梁六十餘所，亙三百餘里，爲放生池。請敕立碑，禁止漁捕，有偷捕者，動輒得禍。至唐貞觀中，猶然如是，此佛祖普度衆生之悲心也。乾爲大父，坤爲大母，民吾同胞，物吾與（友也）也，此儒者民物一視之素志也。嚴禁傷胎破卵，必使鳥獸魚鱉咸若（若，順也。咸若者，皆順遂其生也），此聖王勝殘去殺之德政也。良以天地之大德曰生，民物之大苦曰殺。勝殘去殺，須由小而至大。仁民愛物，必自易而至難。倘不推本於涵養仁恕，必至舍小取大，舍易取難，日行殘殺，而妄冀仁民愛物，則徒成空談，決難實行其事矣。何以言之，小兒平民，皆能實行愛物之事，行之既久，滿腔仁慈，日後得位行政，便可大庇羣黎。即隱居一鄉，亦可以身率物，移風易俗。如是，則仁民之道，自愛物培植而來者，方可週遍圓滿而無弊。不由愛物來者，於現生猶無所憾，於將來大有可虞。以既種殘害物類之因，難免循環報復之果。願仁民者，當慎思焉。放生一事，原爲啓發現未人之善心，以期戒殺喫素，普令含識，各得其所，各盡天年。近之則息殺因，遠之則滅殺果。小之則全吾心之純仁，大之則弭世界之殺劫。且勿以爲不急之務，而漠然置之也。中國佛教濟生會蘇州分會，虎嘯橋放生池園，系民十三年甲子七月，上海濟生會會員陸君維鏞，來蘇敘談，始知蘇濟生分會同人，議設放生池園，極表贊成。謂適有蘇人沈君，以地一方，約六畝許，捐上海濟生會，今可移捐分會，以爲放生池園地址。中有一塘，掘池尤爲省力。嗣將地契寄來，至十四年九月，分會會員楊君達洤，介紹汪君吉庭，加入分會，首願捐資建築。復經同人等集資一萬餘圓，繼續經營，掘池蓋亭，佈置一切。雖不華美，而雅緻不俗，可稱世外桃源。至十五年十二月，功始告竣。十七年五月，袁君孝谷，加購南面地基七分，藉以擴大，並畫圖呈縣備案。此數年中管理經費，悉由吳君穎芝等，先後維持。去夏，靈巖山寺監院妙真師，以蘇垣無有下院，以後來蘇，頗感不便。注意於虎嘯橋放生池園，祈光向曹君崧喬，詢問情況，並祈與該會諸同人商量。若肯施送，則放生事業，益可進行。又無須特派人員管理，彼此有益。所謂一點水墨，兩處成龍也。曹君去問，同人咸皆贊成，謂靈巖山不上十年，道風遍聞遐邇，居然爲吳縣第一清修道場。若以放生池園爲下院，則後來之發達，安知不與靈巖相埒耶。遂議訂五種條件，以期永不廢墜。一，中國佛教濟生會蘇州分會放生池園字樣。二，濟公祖師殿。三，悟根師牌位。四，池上吉亭一座。五，園牆外地主沈姓墳址。此五種，當永遠保存，不得取消。餘諸建築開拓，則隨靈巖寺僧料理。其緣起當勒碑存案，以垂永久。於是以從前所有契約圖畫，存案字據，統皆交出。可謂成就靈巖淨土道場，發展放生事業，最大功德。所願該會同人，與靈巖監院，大家同心戮力，提倡衛生喫素，以成不放之大放。至誠念佛，以期往生而了生死。其弭殺劫而邀天眷，挽世道而正人心者，豈語言文字所能形容也哉。

#### 天台山國清寺創開放生池碑記（民二十三年）

大覺世尊，至而漠然置之也（與前碑文全同，故略）。國清寺，爲天台首剎，可興和尚，極力恢復，又請靜權法師，爲之輔助。欲廣佛祖之慈悲，以啓世人之善念，因以三門西之蔬圃，開放生池。西山溪水，流注於中，活水源源而來去，養魚最得其所宜。夏秋則清晨月夜，春冬則午後晡前，大衆來此，朗念佛號，繞池三匝，迴向淨土。俾彼水族，同種出世善根，亦令大衆，同效佛祖悲願。欲發揮放生之義致利益，命光作記，以告來哲。竊謂放生，原爲提倡戒殺喫素，人若畢生喫素，便成不放之大放矣。今將宋黃山谷居士，戒食肉詩錄之，以期大家於食肉時，再三思之，必有不忍食，與不敢食之心，勃然而興。詩曰，我肉衆生肉，名殊體不殊。本是一種性，只爲別形軀。苦惱從他受，肥甘爲我需。莫教閻君斷，自揣應何如。有味哉，斯詩也。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此仁民愛物，成始成終之大經大法，不須更爲詳談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深義也。願見聞者，咸深思之。

#### 天台山國清寺創建養老養病助念三堂碑記（民二十三年）

娑婆爲極苦之邦，固屬客途旅舍。安養爲極樂之域，原是本有家鄉。但由衆生迷而未悟，遂以齷齪旅舍爲家鄉，而不知有祖父所建至極清淨安隱之住處也。由茲起貪瞋癡，造殺盜淫，輪迴於六道之中，沉溺於三途之內，從劫至劫，莫由得出。大覺世尊，愍而哀之，示生世間，隨機說法。俾諸衆生，返迷歸悟，就路還家。由衆生根機不一，致如來所說各殊。然此諸法，皆仗自力，唯最上上根，即生可以了辦。若下焉者，或二生三生始了。其久經長劫不能了辦者，居其多數。如來普度衆生之心，鬱而未暢。於是特開一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一法，俾上聖下凡，同於現生，出此娑婆，登彼安養。聖則速成佛道，凡則漸證菩提。普度孤露無依之衆生，大暢如來出世之本懷。上之文殊普賢，馬鳴龍樹，下之五逆十惡，極重罪人，皆爲此法所攝之機。吾人上不能如文殊等，下未至於逆惡等，可不奮發大志，以期橫超三界乎。溯自大教東來，雖有禪教律密淨之門庭不同，而無一不以往生淨土爲歸宿者。天台山，爲智者大師道場，大師以五時八教，判釋如來一代時教，又復注重於淨土一門。雖未見華嚴末後歸宗之文，其立法固暗與之合，足見佛祖原是一個鼻孔。國清寺爲大師將入滅定基之寺，至今一千三百數十年，雖屢經滄桑，代有興替，而賴有高人爲之住持，故致至今道風不墜。清乾隆初，寶琳珍公爲之重興，殿堂寮舍，煥然一新。尚有三堂，力未暇及。一曰養老，以諸方名德，本寺耆舊，年老息心，專辦己事，不有專堂，何資淨業。二曰養病，十方僧侶，孤孑一身，既來依止，即是同胞，一有疾病，不能隨衆，移此將息，以期速愈。如或世壽將盡，則移之助念堂中。三曰助念，凡病重臨終之人，移歸此堂，常住即派人輪班助念。住持，班首，當爲開導，令其通身放下，一心念佛。面前當供接引佛像，令其心念口念，耳聽目睹，除佛之外，一無所念。庶可正念昭彰，隨佛往生。此出家修行，叢林宏法，至極緊要之一件大事。爲住持執事者，當視人之老病死，爲己之老病死，必使各得其所，決不肯含糊了事。則現在之道德日尊，往生之蓮品更勝矣。況古人建立叢林，原爲老病而設。亦令濟濟僧倫，有所依止，莘莘學子，有所參承。人誰無老，人誰無病，人誰無死。若不特開一堂，則老者病者，身心難安。身心不安，則於念佛求生，適成障礙。此特立養老，養病二堂之所以也。然老病猶可將就，臨終斷難疏緩。若工夫未深，佛念未純，又加病苦沉重，不有知識開導，淨侶助念，便歸輪迴之中，絕無了脫之望矣。即工夫已深，佛念已純之人，又得大衆助念之力，豈不更爲速得見佛聞法，悟無生忍乎。是知助念一事，關係甚大。當此命光遷謝，升沉立判之時，既有開導助念之人，譬如怯夫避寇，擬乘郵船遠遁，得諸人之扶持，便可一躍而上，遂得安坐以達彼岸。若無開導助念之人，必受破壞正念之禍，勿道工夫未深者，不能了脫，即佛念已純者，亦難往生。譬如勇士破圍而出，擬乘舟逝，被衆人之攀挽，即時墜入深淵。或超凡入聖，或依舊輪迴，在此呼吸之間，其得失之權，操之於住持者居多半，操之於執事者居少半。若住持執事，視他人之死，如己之父母師友死，必極力如法助念，成就往生。既得往生，久必圓成佛道。是成就一人往生，即成就一衆生作佛也，其爲功德，何能名焉。至民十七八年，以住持不得其人，遂致一敗塗地。十九年，本山耆老，及諸鄉紳，恭請前退居可興和尚，復爲住持，以期恢復。興公又邀摯友靜權法師，爲之輔助。於是特開學社，宏闡臺宗，興利除弊，百廢備舉。今又擬建此三堂，堂各五間，其地附近大廚，以期老病所需飲食茶水方便耳。每堂各安照應之人，各立規約。住持執事，時常巡視，不致照應之人，偷懶疏忽，其用心慎密，令人欽佩。命光作記，因嘉其爲法爲人之誠，遂忘其固陋，而書其大意。願國清以後之住持執事，及諸方現未之住持執事，各各深注意焉。

#### 吳縣香山草菴香光蓮社創修西方三聖殿碑記（民二十三年）

大覺世尊，善治衆生身心等病，善使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。心病者何，貪瞋癡是。既有此病，則心不得其正，而逐情違理之念，熾然而起。此念既起，必欲遂己所欲，則殺盜淫之劣心，直下現諸事實矣。所謂由惑造業，由業招苦，經塵點劫，無有了期。如來愍之，隨彼衆生之病，爲之下藥。爲彼說言，貪瞋癡心，非汝本心。汝之本心，圓明淨妙，如淨明鏡，了無一物。有物當前，無不徹照。物來不拒，物去不留。守我天真，不隨物轉。迷心逐境，是名愚夫。背塵合覺，便入聖流。人若知此，心病便愈。心病既愈，身病無根，縱有寒熱感觸，亦無危險。心既得其正，身隨之而正。以既無貪瞋癡之情念，何由而有殺盜淫之劣行乎。人各如是，則民胞物與，一視同仁，又何有爭地爭城，互相殘殺之事乎。以故古之聰明睿智之王臣，無不崇奉而護持者，以其能致治於未亂，保邦於未危，不識不知，致太平於無形跡中也。惜後之儒者，心量狹小，取佛經之妙義，助彼空談，斥佛說之實理，謂爲虛構。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乃使賢者速登聖域，愚者勉爲良民之大經大法。彼謂因果報應，實無其事。人死神滅，令誰受罪，及與託生。從茲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以馴致於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不以爲恥，反以爲榮者，皆此種學說之所釀成也。然世亂已極，人各憂懼，欲爲挽救，不得不從事於如來大法。由是各處悉立淨業社，居士林，提倡因果，專修淨業。吳縣香山，草菴住持清禪大師，及地方諸居士，久已興起香光蓮社，今特創建西方三聖殿五楹，於草菴之東。庵住僧人，常年修習。社結緇素，定期舉行。備具淨典，隨人讀誦。每於月之十五，大家齊集，念佛一日。隨便講演淨土法門之宗旨，俾修持者，徹了於心，不至口說求生西方，心仍憶想此界。致使垂成之功，虧於誤會，冀出生死，仍墮輪迴也。又復詳示因果，備陳罪福。凡入社者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守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八德，志格致，誠正，修齊，治平之八事。必使儒宗由佛法而得以復興，佛化因儒士而得以廣佈。補前人陰奉陽違，自誤誤人之偏見，示後世居塵學道，己立立人之弘規。三人同行，必有我師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人皆可以爲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庶可不孤負即心本具之佛性，及即生了脫之大法也。普願來者，紀念勿忘，則幸甚。

#### 無錫西方殿緣起碑記（民二十二年）

淨土法門者，如來一代時教之特別法門也。爲諸法之本源，舉凡聖而悉度。上中下三根普被，禪教律一道同歸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允爲九界衆生歸真之捷徑，大暢本師釋迦出世之本懷。溯自法流東震，遠公首開蓮社。從茲志慕西方高人，各承宗風，化被全國，兼及外域。雖千餘年來，不無隆替之跡，而衆生心中，常存歸向之誠。無錫縣，乃泰伯，仲雍潛隱之勝地。西方殿，爲佛法，世法並修之道場。當遜清光緒二十九年，有高超則，秦學西，趙淨證，滕心淨，顧淨明五優婆夷者，行宗三太，志期九蓮。各出淨資五百，擬建念佛精舍於西門外，二十二七圖。超則令嗣震叔，助地六分五釐，益以社友協力籌募所得，遂建大殿，三門，客堂，淨室，共十餘間，歷三年始獲落成。凡佛像經典，莊嚴法器，悉略圓備。並詳訂規約，藉以傳持。若皈依三寶，篤修淨業之坤倫，均可隨喜修持，此無錫女蓮社之嚆矢也。初超則心厭生死，冀速了脫，蒙其叔凝風，道南兩先生，指示淨土法門，遂發心結社，同修淨業。始則立會於石獅庵內，繼乃興建此殿而自主其事。至宣統二年，將欲歸西，遍邀護法紳耆善信，令學西繼任其事。繼學西而主持迄今者，爲顯中。顯中宿植慧根，好學精修，嘗依超則於此修持。近來領袖淨友，卓著令譽。殿中向來朝暮課誦，三時念佛，規矩嚴肅，修持精進，俾見聞者，咸生正信。由茲返迷歸悟，轉邪爲正，於不知不覺中者，何可勝數。近來蓮社林立，佛聲載道，未始非此殿而爲發起也。又於門前置地二分五釐，預爲日後擴充地步。顯中以主持日久，老死見逼，意欲退隱，專修淨業，因以此殿緣起，託史聿光敘述，祈予爲記。爰爲略示淨土法門之廣大高深，此殿諸人之修持精進。故致善信欽仰護持，以成就此即俗修真，自利利他之勝妙道場。俾一切人，咸知此猶如火宅之世界外，原有最極清淨安樂之故鄉在。同辦信願行之歸家資糧，以期親見大慈悲父母之阿彌陀佛，即得與佛同證無量光壽也。願各勉旃，願各勉旃。（三門者，空，無相，無作，三解脫門也。乃一門，而具此三解脫之義耳。）

#### 南京三汊河創建法云寺緣起碑記（民二十二年）

如來爲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所謂大事者，欲令一切衆生，悉皆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各得成佛而已。以衆生根性，大小不一，致如來法門，權實不同。由茲如來普度衆生之心，不能大暢。故特開一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一法，俾若凡若聖，同於現生，出此苦域，生彼樂邦。上根則頓證法身，中下亦同登不退。令衆生同出生死，暢如來出世本懷。其爲利益，莫能名焉。故得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贊，千經俱闡，萬論均宣。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也。法云寺者，效法云棲，所立之念佛放生道場也。其原由民國十年八月，光往揚州刻書，王幼農辦賑南京，赴約往訪。次日訪劉圓照，魏梅蓀亦來見，謂己頗信佛法，曾閱師文鈔，近亦念佛。但恨業習濃厚，不能喫素耳。光曰，此病易治，祈將光南潯放生池疏熟讀，保汝即能喫素矣。彼於十月，即喫長素。痛念殺劫瀰漫，皆由殺生食肉所感。因汲汲提倡念佛放生，冀民物各遂其生，同得往生西方也。次年，與幼農，龐性存，妙蓮，心淨等，商買方峻生三汊河地若干畝，以實行其事。峻生，乃世德之裔，不勝歡喜，特作廉價，而祈其將彼祖先父母牌位，永供念佛堂，以期仗佛慈力，接引往生，用報親恩也。遂於臘月開工，掘池墊基，次年蓋蓮舍，及用屋十餘間。掘池九面，得以分類而放，免致魚賊害魚。其年又發起慈幼院，教養孤兒，俾讀書學藝，能自成立，不至流爲餓殍與匪類也。因先辦慈幼，建寺遂作緩圖。由連年時局不靖，稽遲至今。鄧璞君，與梅蓀，同師馮夢華，而又同歸依光。祈馮與光，題四十八願冊，以募建築法云之款。凡他人募者，亦歸此冊中，每願千圓，有四五萬圓，即可建造。題至五十餘願，已交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圓，以未開工，故不催出。十九年，璞君西逝，其冊二本，其子翰芬交出初本。次本遺失，其捐款人名，不得而知，兼有去世移徙者，故雖冊中有名，亦難盡收。數年來，慈幼院經費不給時，輒用此款之息，故致了無增益。去年，梅蓀西逝，幼農以光與彼，皆非世之久客，若不急圖，後來或致湮沒。遂規定辦法，令築地工，備材料，今春當來督造。適政府命彼爲陝西省政府委員，兼陝西民政廳長，督造之任，通歸住持心淨矣。又以此事，由光發起，令撰碑記，以告來哲。當民十一年，買地之時，議定章程，爲專修淨業道場。長年念佛，其每日功課，與普通打佛七同。概不講經，傳戒，傳法，收徒，應酬經懺。其住持無論臺，賢，濟，洞，若戒行精嚴，教理明白，深信淨土，志期利人者，皆可請任。若餘均優勝，唯於淨土，不甚注意，則決不可請。住持論次數，不論代數，以傳賢，非師資相承之例。念佛堂中，每日或住持，或班首，說淨土，及戒律，開示一次，俾諸師發起增上勝心。有信士慕此間道風，祈打念佛七，以期延椿萱之壽算，超祖宗之靈魂，消己躬之罪愆，培子孫之福祉者，仍照常念佛，加三次迴向而已。焰口亦決不放，以杜住應赴僧，伏破壞道場之機也。凡祈打七者，只可來一二人，以行禮敬，即日便回。若廣集親友，及少年女眷，住此待圓滿方歸者，決不應許。此道場，乃特別法門，故不循成例而行。其章程，即於地買妥時訂之。而蘇州靈巖，於民十五年，真達和尚，即以己寺改作十方，已按此規先行矣。現以款項有限，加以時局艱難，不易募化，只好縮小範圍，以免棘手。大殿，蓋五間高樓，上供新印之宋藏，並作閱經之所。下作大殿，念佛亦在此中。兩邊各蓋十餘間，以作客堂，庫房，廚房，關房。三門，即彌勒韋馱殿。範圍雖小，體裁略備。擬先安真心辦道僧十餘位，認真修持，以期國運昌隆，災禍消滅，雨暘時若，天下太平耳。所有打七，或薦亡，或延生，牌位供於佛龕之後，則長年之經聲佛號，資益於神識也大矣。此次建築，功德芳名，另碑刻之。倘有大功德主，所住人數，再爲擴充。所願住此寺者，同發自利利他，同生西方之心，庶可不孤佛化，不負己靈，四恩總報，三有齊資矣。

#### 四川樂山縣大佛陵云寺創建藏經樓功德碑記（民二十四年）

佛法僧三寶，乃無明長夜之燈燭，生死苦海之舟航。不但志期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者，所當依怙。即明德親民，治國安邦者，亦必以顯示心性妙理，發明因果實事，以爲轉人心而輔郅治之一大助緣也。故古之建大功，立大業，精忠貫日月，浩氣塞天地者，多由學佛得力而來。莫不致力於莊嚴佛像，流通佛經，護持行僧，冀一切人民，同由住持三寶，悟入一體三寶，以至親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也。在昔陵云寺處，水勢湍急，行舟每致撞破，爲害甚大。唐初，海通禪師，見而愍之，欲爲救護。遂于山上，鏨一當來下生彌勒尊佛坐像，高三十六丈，所坐蓮華，不在數內。由師願力，感佛慈加，水改其道，靠山之處，湧一沙洲，而居人焉。師意以彌勒爲當來世尊，慈無能勝。造此大像，不徒仗佛慈力，救護行舟。深冀見聞之人，納於八識田中，爲現生髮心修行，往生西方，將來回入娑婆，輔弼龍華之一大因緣。終師之世，尚未圓功，至德宗貞元間始成。適南康王韋皋，爲西川節度使，作碑記。有曰，身高三百六十尺，頭圍若干尺，目廣二丈，其餘相好，一一稱是，此吾國第一大佛也。然佛真法身，充滿法界，至於應化所現，則渺無一定。民國九年，常州莊思緘，朝普陀，以所攜米佛三尊見示。其像微妙莊嚴，世無倫匹。系天然生成之立像，其米下之糠蒂尚存。凡見聞者，悉感佛恩。至於佛經所說諦理，固不易於顯示，取其要者爲論，則四聖，六凡，十法界因果，本於一心。心之本體，凡聖不二，生佛一如。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亙古亙今，不遷不變。體雖不變，用常隨緣。隨淨緣，以功德有淺深，則有證聲聞果，證緣覺果，證菩薩果，證佛果之不同。雖最小之聲聞，而已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，常享法樂，不受後有矣。隨染緣，以惑業有輕重，則有生天道，生人道，生阿修羅道，生畜生道，生餓鬼道，生地獄道之各別。雖最上之天人，仍是具足惑業，生死輪迴，常處三界，六道之中，了無出期焉。此十法界，由當人一心所造。其升沉苦樂，天淵懸殊，而其心之體性，常自如如，在凡不染，在聖不淨。故華嚴經云，若人慾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以故佛視一切衆生，皆是未成之佛。隨順彼之機宜，先爲說五戒，十善之人天乘，次爲說四諦之聲聞乘，次爲說十二因緣之緣覺乘，次爲說六度萬行之菩薩乘，次爲說福慧兩足，寂照雙融，三惑淨盡，二死永亡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之佛乘。又念衆生劣弱，非仗彌陀宏誓願力，決難現生了脫生死。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，俾彼具足惑業凡夫，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既往生已，則惑業已無，聖位已證，較彼唯仗自力者，其難易不可同年而語矣。然此法門，正被上根，兼攝中下。以故善財已證等覺，普賢菩薩，令其以十大願王，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。並以普勸華藏海衆諸菩薩，一致進行。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也。世有天姿稍聰明者，每鄙視淨土法門，不肯修持，不但自誤誤人，直是謗佛謗法。夫華藏海衆，乃已證法身之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十地，等覺，四十一位大士，以十大願王功德，迴向往生西方，以期速證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之佛果。此其人爲何如人，此其事爲何如事，我何人斯，敢與彼抗。至於一大藏教之文，分爲經律論三，故名三藏。藏者，深固幽遠，取用不竭之謂。若於一字一句，得一入處，便可通一切法，達一切義。以故禪宗六祖，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一句，便嗣祖位。蓮宗行人，常持南無阿彌陀佛六字，即可現生生極樂國，預蓮池會。此經律論三，自天竺來者，唐開元釋教錄，已有五千四十八卷。自後續譯亦不少，亦有遺亡。現清藏自天地玄黃，至漆書壁經漆字，凡四百八十五函，乃四千八百五十卷。此方著述，凡釋經，宗經，各疏論，及傳記，語錄等，自書壁經，至兩疏見機止，凡二百三十九函，乃二千三百九十卷。統計共七千二百四十卷。此爲清雍正十三年二月開工，至乾隆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圓工所刻者。上根利智，於此各經一字一句，神而明之，便可自利利他，己立立人。次則至誠懇切，受持讀誦，依教奉行。明因果，識罪福，以身率物，俾一切人相觀而善。則於法門，於社會，均有利益。若了無敬意，只求多聞，或妄以臆見，論經深義。則雖是善因，定招惡果。願諸閱者，各力勉焉。陵云住持果靜和尚，久欲恭請大藏，俾緇素之有大志者，咸得研閱。然經樓未建，請來無安置處。幸民十八年，榮巖法師，偕王旭東居士，來寺觀光。因言請經修樓之事，二公即各慨助五百圓。於是竭力經營，陶瓦庀材，於二十三年正月開工，至今年四月告竣。其樓七間，高五丈六尺，樓之兩旁，蓋平房各五間，以備閱經之人安宿。已往北平請經，於經未回之先，命光作創建經樓碑記。因將建寺之原由，與大藏之要義，並其函卷，撮略書之，俾後之來哲，咸委悉焉。伏願國基鞏固，治道遐昌，佛日增輝，法輪常轉。檀信蒙福，僧衆安和，兵革永息，雨暘時若。

#### 大慈老人塔院重修記（民十九年）

曠觀古今出格英賢，軼羣碩彥，在家則立大功，建大業，致君澤民，儀型後世，出家則徹悟自心，深入經藏，導利人天，續佛慧命者，皆其祖妣父母之懿德所感。否則何由生此超羣拔萃，翼被一切之賢子孫哉。人徒見玉林國師，道德高邁，悟證淵深。上感九重，下化四衆。佛心祖印，大法昭布人寰。生榮死哀，懿範遺留後世。而不知皆由其祖，與其父母，敦倫盡分，利濟人物，篤信佛法，自行化他中來。按師俗姓楊，爲延陵望族，代有顯人。父諱芳，年逾三十，尚無子。族人楊興，爲土豪誣陷，將致之死。其祖命其父往庭昭雪，官遂釋楊興而笞土豪，土豪銜之。未幾，邑中摘奸，上直指。土豪夤緣，竄其祖名於籍，直指頗嚴酷，急逮。其叔與其父爭代，其父不許，乃自去。直指深惡代者，輒以非刑斃之。是日連斃數人，次及其父，乃大呼曰，吾代吾父者也。直指聞之，大感動，詳訊，知其誣而釋之。是年四月，即生師，乃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歲也。生時，其母繆氏，夢觀音抱一童授之而生。又其父母，常以自所受用，減刻之以買放物命。其父母之孝友仁慈，爲何如也。次年，其父皈依蓮池大師，法名廣馥。爲師亦求皈依，法名大潛。至師十二歲，其父將謝世，於蓮池像前，求高僧代爲剃髮說戒，過半月即逝。十九歲，禮磬山出家。未二年，即得大徹，磬山頗器重之。預諭爲其母剃髮說戒，取法名爲通光。師二十二歲，磬山示寂報恩，師心喪侍龕，兼攝院事。次年，緇素請繼席，百廢具舉，宗風大振。師二十九歲，遵磬山遺命，代磬山爲其母剃髮說戒，乃迎歸報恩，建草堂以終養，稱爲大慈老人。專修淨業，兼事參究，遂得大悟。越十一年，師年四十歲，即清順治十年，大慈老人示寂，壽七十一。師於龕前，席地跏趺七日夜，不沾粒米。一侍者立師側七日夜，至足膝黃水長流，不暫去。報恩大衆，見師哀毀過禮，欲激令飲食，遂封鍋閉廚。師聞，即啜粥，令開鍋。師已出家，尚如此哀毀，世間孝子，亦不過是。而令親悟道，了脫生死，世間孝子，其孰能之。師念父師母師之恩，思得一適宜地所，爲之安葬，以報生育啓迪之深恩。於敔山得一地，遷其父棺葬之。至順治十五年，道風上聞，十二月，天使齎詔至，祈即晉京，師以將欲建塔葬母辭。詔書云，待見師問道已，即送師還山葬母，決不久留。次年三月，至京見上，上待以師禮，封大覺普濟能仁國師。至四月辭闕南還，得虞山藏海寺後地，爲大慈老人建塔，因開法藏海，命弟子德巖紹，爲住持。是藏海法源，由大慈老人而啓，爲法嗣者，宜所關心。當時建築，豐簡適宜。後以年久，復加兵荒，遂空存一塔，俱成荒丘。今退居戒公，遠體國師孝思，特爲修葺，樹其坊表，圍以垣牆，墓碣亦加飾新，石路砌十餘丈，栽植樹木，以爲蔭護。俾後之來者，知爲得道高尼，玉林國師母師大慈老人之塔院。由此而起景仰心，各各敦倫盡分，利濟人物，篤信佛法，自行化他，以期生福德智慧之子。窮則獨善，而表率乎一鄉一邑。達則兼善，以利濟乎四海九州也，是爲記。又光初出家，見南北朝山禪和，聚談玉林國師事者，輒心鄙其人。謂此等僧人，不唯不知佛菩薩之心相，並不知世間聖賢之心相。徒以市井無賴之知見，妄造謠言，以誣衊古德，罪當何極。後閱國師年譜，則彼等所說者，一句也無。而年譜所載者，彼等一句亦未聞見。以是知流俗所說，不足取信。所願明理之君子，勿以彼等所說爲實事，而因之藐視古德，輕蔑佛法，則自可深植善根，大沐法澤矣。

#### 五臺山碧山寺由廣濟茅篷接法成就永爲十方常住碑記（民十八年）

竊以具縛凡夫，以迷染爲受生之本。法身大士，以悲智爲應化之源。故我文殊師利菩薩，道證兩足，德超十地，久成正覺，安住寂光。由悲願宏深，故不動真際，現身塵剎，於此世界，示作菩薩，以大智力，輔弼釋迦。其應化之跡，在清涼山，華嚴經中，預爲宣說，以故大法東來，隨即開山。自茲厥後，代有高人，宏揚法化，利益羣萌，由漢迄今，相續不絕。至明成化間，有孤月淨澄禪師者，禪淨各臻其極，道聲因之大振。代王成煉，事以師禮，建寺於華嚴谷，以供奉焉。請敕賜額曰碧山普濟禪寺，法道大興，宗風丕振。清初，蘊證如壁禪師，住持此寺，久爲王臣所尊敬，於康熙初，改寺額爲護國焉。降及清季，哲人云亡，頗形凋敝。於光緒三十二年，乘參，恆修二師，來山朝臺，見各臺頂，只有石室，絕無僧居。凡朝臺者，渴不得飲，飢不得食，倦無歇處。遂發大心，於北臺頂，修一茅篷，名爲廣濟，專爲朝臺者，作一歇息飲食之所，隨力結緣，以利一切中外緇素。民國紀元之後，碧山寺僧，無可支持，田產典質殆盡。乘參，恆修，果定，入碧山寺籍，稱爲東房。乘參更名昌乘，恆修更名昌恆，果定更名隆果，所謂接法成就也。由是盡力募化，維持道場，建設茅篷，接待十方僧衆，竭力供養。從是以來，春則打念佛七，夏則講經，秋冬則坐香打靜七，以盡己分，而祝國民。添修禪堂寮舍，擬恢復舊制，永續祖燈。七年，募資贖回東西兩院屋地。九年，贖回光明寺村莜麥租四十石，以供僧衆道糧。九，十兩年，乘參，恆修二師，相繼圓寂。嗣法門人果定，遵遺命，勉力維持。蒙諸大護法，諸山長老，贊襄之力，添修寮舍三十餘間。印補藏經，栽種樹木。修築水渠，由光明寺村，直灌碧山寺內。修河道石壩，以防衝湮而壞禾稼。南北諸山，諸大居士，以碧山寺既爲十方常住，理應大家贊成，呈文政府，出示立案，以期永久無替。公推馬冀平，汪大燮爲代表。諦閒法師，並上海佛教維持會程雪樓等，函祈山西閻督辦維持。於是總參議長趙君戴文，委山西佛教會會長力宏和尚，同會員等，於十六年五月來山。邀本山僧正副會長，區長，商會會長，十大諸山，僧俗名流。公議碧山寺負債甚鉅，後起無人，由東房廣濟茅篷，代還債洋一萬七千七百餘圓。碧山所有殿房田地，永遠成立十方常住。不許再收徒弟，以免喪祖德而辱佛門。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，當同大衆，還清隆福所欠外債洋一萬七千七百餘圓。隆福前所押出紅契約據，一併收回守存。山西省佛教會，代爲呈請省政府，縣政府，備案出示，俾衆周知碧山寺永爲十方常住，從茲專心辦道，修持淨業。將見獅子窟中，了無異獸，栴檀林裏，永絕伊蘭。勉繼孤月禪師之道，用慰文殊大士之心。則一切緇素贊襄成全之一番苦心，不爲虛設矣。凡住此者，各宜勉旃。

#### 靈巖山寺下院放生池附設放生會緣起碑記（民二十五年）

天地之大德曰生，人民之大本曰善。生則植物動物並育，善則仁民愛物齊行。乾爲大父，坤爲大母，民吾同胞，物吾與也。若不令民物得所，將何以仰副天心。欲常祈天眷垂憐，當急以仁愛是務。能如是，則雨暘時若，谷麥豐登，人民安樂，天下太平矣。即以個人論，亦得業消智朗，障盡福崇，生入聖賢之域，沒登極樂之邦。蘇州虎嘯橋放生池園，原由蘇州濟生分會所創辦。於民國二十四年，送與靈巖山寺作下院。監院妙真師，以承此厚貺，尤須進行放生之事，以期當地仁人，及見聞者，咸體放生之意，因之戒殺護生，俾鳥獸魚鱉咸若。庶民胞物與之說，不成空談，而仁民愛物之風，日益發展矣。於是與前在濟生會諸居士，楊君達洤，袁君孝谷，曹君崧喬等，及此次發起人真達和尚，慧常居士，諸緇素，組織一放生會。凡入會者，各宜戒殺茹素，以身作則。而人之好善，孰不如我，相觀而善，其效甚大。如不能頓斷，亦當漸減，減至於極，則殺業永息。若一人一生不殺，則所活生命無算，況由一人以至十百千萬人，則成不放之普放常放乎。近來殺劫瀰漫，匪兵一至，人民悉遭塗炭。彼此素不相識，或一見即殺，或拷打炮烙，逼索錢財。約現生論，實爲橫罹其禍。然果必有因，因必招果。試思世人爲口腹故，殺害生命，種種慘酷，誰能忍受。由習慣故，不但不生憐憫，而且反發歡樂，以致循環報復，成此劫運。諸佛菩薩，爲救殺劫，現身異類，亦受人殺。既殺之後，見諸異相，方知佛現，因各戒殺。光於民二十年，爲貴池劉公魯，跋豬齒臼佛記贊。文曰，一切衆生，皆具佛性，由迷背故，遂失其正。起貪瞋癡，造殺盜淫，食他之肉，資己之身。殺業既結，歷劫互戕，如來愍之，爲作慈航。大啓慈訓，人猶不信，特示形儀，以期隨順。蛤蜊蚌殼，牛腰羊蹄，豬齒鱉腹，均有佛棲。有宋職氏，殺豬棄首，犬守四日，不敢下口。逐犬析骨，齒臼現佛，紺目螺發，儼然大覺。未殺之前，均謂是畜，已殺之後，方知是佛。是知殺生，不殊殺佛，即非佛現，亦未來佛。殺而食之，罪逾海嶽，急宜痛戒，庶可解脫。晁氏兄弟，爲文爲贊，義理淵深，文詞璀璨。天池書寫，諸公題跋，永用警策，啓牖後覺。既明此義，孰敢行殺。爭地爭城，遂息傾軋。貴池劉公，篤信佛法，保存徐書，題跋充洽。令嗣公魯，持以相示，敬書數語，藉表我志。願見聞者，喫素戒殺，定可現生，歸極樂剎。此跋文雖粗淺，頗可觀感，敬錄原文，以期息滅嗜殺食肉之癡心，發起戒殺茹素之善念。佛菩薩現身異類，弭世殺劫，散見羣書，閱觀音本跡頌，物類現相，可知梗概。以佛視一切衆生皆是佛，故不忍互相殘殺，永沉惡道，乃爲此種種驚人視聽之示現，可不深長思乎。

#### 靈巖山寺啓建四衆普同塔碑記（民二十七年）

人生世間，直同幻化，縱壽百年，亦彈指頃。其生也隨夙因而來，其死也隨現因而去。雖具常住不變，寂照圓融之佛性，由迷而未悟，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，起惑造業，輪迴六道，豈不大可哀哉。如來愍之，於其生時，令修淨行，期其返迷歸悟，返妄歸真，以復本具之佛性。於其死後，焚化屍體，爲示六塵無體，五蘊皆空，親證常住之妙心耳。西域葬法有四。一，水漂，投諸江河，以餵魚鱉也。二，火焚，火焚其屍，冀破我執也。三，土埋，穴土掩藏，俾無暴露也。吾國皆主土埋，然滄桑互變，地路屢更，掘墓暴骨，極爲慘傷。四，施林，置之林間，俾鳥獸食也。今外蒙古，置之曠野，以飼鳥獸。自佛法東來，僧皆火化。而唐宋崇信佛法之高人達士，每用此法。以佛法重神識，唯恐耽著身軀，不得解脫。焚之，則知此不是我，而不復耽著。又爲誦經念佛，期證法身。儒教重形跡，其神識之升降，絕不致意，而厚其棺椁，以冀常不變壞。現今全國開通火汽車路，掘出之無主骨骸，不勝其多，慘不忍視。智識高者，皆欲改革葬法。常州天寧寺，有四衆普同塔，系開一大穴，中作四隔，於上塔四面，各開洞戶。凡比丘，比丘尼，優婆塞，優婆夷，以各骨袋投諸穴中。去春，靈巖寺造此塔，仿其法而變通之，作普通，特別兩種。普通者，其塔下開四穴，上豎四塔，是何衆骨，由何衆塔背洞口，將骨袋投入。特別者，上建西方三聖佛龕，後作小龕，供入塔者牌位。下用水泥作地室，分東西兩序。每序四弄，每弄對面兩向，每向六格，每格若干號，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九號。龕室分爲四部，一比丘，二比丘尼，三優婆塞，四優婆夷。化者之骨，裝瓷壇中，由佛龕下入室安置。若預先納費報名，訂安某格某號者，無論何時入塔，皆依所訂而安。否則先入者在前，次入者在後。上蓋五間大屋，正中三間佛龕，下即特別制塔。龕後東西四塔，即普通制塔。兩邊二間，爲香燈，司水，及年老不能隨衆者所住。長年專一念佛，俾亡者常聞佛號，蓮品高升。存者痛念無常，急求往生。冥陽兩利，同沐契理契機之深恩。見聞發心，共修心作心是之妙道。庶博地凡夫，仗佛力而超凡入聖。既預海會，即此生而斷惑證真。實了生死之最勝因緣，亦壽終後之極善歸宿也。頌曰。淨土大法門，十方佛共贊。存亡勤修持，速得登覺岸。

#### 周紫珊居士生西記

居士，諱毓英，號紫珊，江西吉安鉅商周扶九先生之長孫。幼失怙恃，由祖母譚太夫人撫育成人。賦性聰慧，好學敏求。仁慈和藹，虛懷若谷。生長富貴之家，毫無驕奢習氣。居官爲政，全以忠實從事，慈愛爲懷。即同寅親友，以至婢仆，或有違逆，從未現一怒相，出一粗言。總是和顏悅色，逆來順受。迨致仕歸隱，杜門養晦，偶閱內典，即知佛法爲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根本。福利社會，普度衆生，胥賴乎是。故即皈依觀宗諦閒老法師，承命法名曰智藏。從此長齋念佛，戒殺護生。寬厚待人，淡泊自奉。親友告貸，不厭頻繁。一切善舉，慷慨助成。濟人飢寒，率爲常事。所行世善，悉以大菩提心爲之迴向，同作往生西方之增上勝緣。復觀人心險惡，時事日非，爲善益力，欣厭愈深。遂於民國二十一年，歲次壬申，正值知命之年，四月初八，適逢釋迦文佛聖誕良辰，早七時，稍示微疾，覺腰背疼痛，令人微微輕拍，以求慶快。自己盤膝跏趺，向西端坐，專心稱念阿彌陀佛，聲音清亮，遂溘然長逝。拍背之人，以良久寂爾無聲，乃探其鼻息，方知已經舍此報身，往生西方矣。其時異香滿室，五日始散。如斯瑞相，可謂正念分明，舍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其爲蒙佛接引往生西方，毫無疑義。噫，當此劫濁，苦不堪言，居士臨終，方示微疾，於指顧間，即便坐脫，大可以爲受苦不堪者作一標榜。吳南浦居士，以事實見示，因取其要者記之。

#### 常熟蓮華庵放生池碑記（民二十三年）

乾爲大父，坤爲大母，民吾同胞，物吾與也，此儒者民物一視之素志也。嚴禁傷胎破卵，必使鳥獸魚鱉咸若，此聖王勝殘去殺之德政也。良以天地之大德曰生，民物之大苦曰殺。勝殘去殺，須由小而至大。仁民愛物，必自易而至難。倘不推本於涵養仁恕，必至舍小取大，舍易取難。日行殘殺，而妄冀仁民愛物，則徒成空談，決難實行其事矣。何以言之。小兒平民，皆能實行愛物之事。行之既久，滿腔仁慈。日後得位行政，便可大庇羣黎。即隱居一鄉，亦可以身率物，移風易俗。如是則仁民之道，自愛物培植而來者，方可週遍圓滿而無弊。不由愛物來者，於現生似無所憾，於將來大有可虞。以既種殘殺物類之因，難免循環報復之果。願仁民者，當慎思焉。放生一事，原爲啓發現未人之善心，以期戒殺茹素，普令含識各得其所，各盡天年。近之則息殺因，遠之則滅殺果。小之則全吾心之純仁，大之則弭世界之殺劫。且勿以爲不急之務，而漠然置之也。蓮華庵者，四周皆水，中湧一洲，築庵其上，供奉西方三聖。敦請戒德僧人爲之住持。境地清幽，紅塵不到。修持嚴密，戒德遠聞。庵前河中，以柵隔斷，作放生池。自明以來，爲時久遠。現有邑紳瞿良士，龐德超者，極欲整頓，兼欲發揮放生之義致與利益，祈餘爲文以告來哲。竊謂放生原爲提倡戒殺喫素，人若畢生喫素，則成不放之大放矣。今將黃山谷居士戒食肉詩錄之，以期大家於食肉時，一再思之，必有不忍食與不敢食之心，勃然而興。詩曰。我肉衆生肉，名殊體不殊。本是一種性，只爲別形軀。苦惱從他受，肥甘爲我需，莫教閻君斷，自揣應何如。有味哉，斯詩也。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此仁民愛物成始成終之大經大法，固不須更爲詳談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深義也。願見聞者，咸深思之。

#### 靈巖山寺重修彌勒樓閣功德碑記（民國二十九年庚辰季夏）

彌勒者，當來下生娑婆世界之教主也。樓閣者，善財南參時，彌勒所住之屋宇也。重屋名樓，岑樓名閣。此之樓閣，勝妙無比，凡夫，二乘，權位菩薩，皆不能見。乃彌勒無量劫來，上求下化，勝妙功德所感之報境也。善財既參德生，有德二善知識已。又令往南方海岸國，大莊嚴園，毗盧遮那莊嚴藏大樓閣，請教彌勒菩薩。彼菩薩必能爲汝說究竟契理契機妙法，令汝得大利益。於是善財極力對治煩惱習氣，極力修持戒定慧道。至海岸毗盧遮那大樓閣前，五體投地，願見彌勒，說偈讚歎。乃見彌勒從別處來。善財頂禮，彌勒爲同來大衆，讚歎善財，爲真佛子，真法器。又爲善財說菩提心種種功德，以培成佛之基。令入大樓閣中，周遍觀察，則能了知學菩薩行。學已，成就無量功德。善財白言，唯願大聖，開樓閣門，令我得入。彌勒彈指出聲，其門即開，令善財入，入已還閉。見其樓閣，廣博無量，同於虛空。地及宮殿，一切供具，皆以無量衆寶而共合成。又見其中，有無量百千諸妙樓閣，一一廣博嚴麗，皆同虛空，不相障礙，亦無雜亂。於一處中，見一切處。一切處中，悉如是見。爾時善財普申禮敬，纔始稽首，自見其身，遍在一切諸樓閣中，普禮一切諸佛法僧，具見種種不可思議自在境界。所謂或見彌勒初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，所親何知識，所證何三昧。以至親證法身，於十方法界，經佛剎微塵數劫，現三乘六道等身，以行教化，一一圓見。並十方世界一切諸佛，從初發心，以至成佛度生，及與涅槃，法住久近，亦各圓見。善財在樓閣中，上求下化，經佛剎微塵數劫，精勤修持種種妙行，而不疲倦，一心直趣無上菩提。時彌勒菩薩，即攝神力，入樓閣中，彈指作聲，告善財言，善男子起，法性如是。此是菩薩知諸法智，因緣聚集所現之相。如是自性，如幻如夢。是知此大樓閣，即法界藏。凡法界中所有諸微妙事，此樓閣中，無不圓見。所謂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於當念。無邊剎土，自他不隔於毫端。非彌勒神通道力，善財竭誠盡敬，何克臻此。近世諸方，無不以彌勒像，供於前殿。不稱彌勒殿，乃名天王殿，直是以彌勒爲天王之寄客，甚失尊敬之義。靈巖修前殿，因與監院妙真大師，說其所以。又節錄華嚴經善財參彌勒章，以示彌勒德超十地，道證等覺，慈濟衆生，非佛莫知，因名其殿爲彌勒樓閣。以期後之入者，皆同善財，或於現生，或於來世，各得親證樓閣中道，以慰彌勒時時示時人之大慈悲心。又諸方所供之彌勒像，乃唐季彌勒示現之布袋和尚像。今既知是彌勒示現，固宜供微妙莊嚴之本像。以現處兜率天，故戴五佛冠爲標識。略敘緣起，以告來哲，知我罪我，所不計也。修殿始終，檀信功德，另碑詳錄，此不備述。

## 附錄 化痰止咳丸方

【制法】用荊芥　桔梗　紫菀　百部　白前　陳皮　桑白皮　甘草 各一兩　均生研極細末　另加生蘿蔔子二兩研　再用枇杷葉一兩煎湯　擠濾蘿蔔子得汁　再加生蘿蔔汁二兩　和蘿蔔子汁爲丸　加上百鍊蜜二三兩更好　每丸重二錢五分

【服法】用開水化服　每次一丸　小兒減半　每日早起空肚　及晚間臨睡　各一次

此方原出醫學心悟，驗方新編載之，漏去陳皮，甘草。且各經炒制，服之嫌燥。今加桑白皮，又用枇杷葉，蘿蔔子，蘿蔔汁，合爲丸。各藥生研。從此用無不效，風寒痰熱皆宜。聶云臺識。

餘偶傷風咳嗽，在云臺居士處，取得十餘丸，服數丸而愈。所餘，及向三樂社再取，轉送與人，均稱靈效。特附方於此，願閱者按方配制，方便利人，功德無量。德森再識。

## 頌 贊（附偈）

#### 佛寶贊

佛寶贊無窮，塵劫前證大雄。常住寂光悲心隆，垂跡度羣蒙。爲說機理雙契法，震發九界瞶聾。靈山一會願常逢，受記振宗風。

#### 法寶贊

法寶實難量，空有體用圓彰。一塵不立萬德昌，無住心生光。真俗互存互泯處，若何始能讚揚。證到得無所得方，堪稱法中王。

#### 僧寶贊

僧寶不可思，本跡凡聖難知。文殊曾爲七佛師，示作寒山癡。凡僧力修戒定慧，擔荷如來菩提。由此凡聖二洪儀，法道永傳持。

#### 藥師佛像贊

十二大願德難量，稱名即得脫苦繮。

待到業盡情空後，東西原是一覺場。

#### 藥師佛偈

藥師如來琉璃光，誓願宏深世莫量。

顯令生善集福慶，密使滅惡消禍殃。

拔苦必期二死盡，與樂直教萬德彰。

法界聖凡同歸命，蒙恩速得證真常。

#### 阿彌陀佛像贊

四十八願度衆生，逆惡歸心也來迎。

非是混濫無簡擇，憐彼是佛尚未成。

#### 阿彌陀經塔贊

寶塔巍巍聳太空，無邊法藏悉包融。

極樂莊嚴全顯現，彌陀光壽總形容。

六方諸佛常讚歎，九界衆生盡朝宗。

歸根結頂高深處，只在洪名一句中。

#### 西方三聖像贊

三聖各已證無心，無心遍應有心人。

普引衆生歸極樂，身心了無起止痕。

#### 多寶塔贊

多寶如來，爲滿宿願。顯實已竟塔湧現，顯本爲洪範。普令聞見，悉得登彼岸。

#### 觀世音菩薩像贊

遍塵剎國悉現身，尤憐娑婆世界人。

不到衆生皆成佛，莫息尋聲救苦心。

#### 觀世音菩薩偈贊

觀音誓願妙難思，赴感應機不失時。

救苦尋聲磁吸鐵，現身說法月印池。

塵剎國中咸事濟，娑婆界內更垂慈。

深恩窮劫莫能贊，冀愍羣萌普護持。

觀世音誓願深，度生悉出苦輪。興慈運悲遍剎塵，一一攝入普門。三十二應示現今，畢竟令證佛心。常念恭敬觀世音，災消吉慶臨。

#### 觀音七回向偈

願此持誦勝功德，即蒙大士垂加被。

消除自他宿現業，增長我人勝善根。

永劫恆存大士心，遍界常行大士事。

盡未來際作饒益，普令有情無禍害。

願以此功德，消除宿現業，

增長諸福慧，圓成勝善根。

所有刀兵劫，及與饑饉等，

咸皆盡滅除，世界永昇平。

風雨常調順，人民悉安寧，

法界諸含識，同證無上道。

#### 慶祝觀音偈

端坐普陀常入禪，衆生有叩遍垂憐。

欲知感應玄妙義，請看一月印萬川。

#### 改正俗傳觀音偈贊

觀音菩薩德最優，正法明佛久證修。

浩浩宏恩被沙界，巍巍金佛立冠頭。

瓶中甘露滌沉垢，掌上祥光滅隱憂。

遍塵剎感塵剎應，一月萬川印現周。

#### 大勢至菩薩像贊

如子憶母勤念佛，都攝六根耳聽著。

若依大士此開示，因心各得契果覺。

#### 大勢至菩薩偈贊

勢至菩薩德無疆，輔弼彌陀作慈航。

救苦直同觀自在，導西不異普賢王。

修因遍用根塵識，證果俱獲圓通常。

攝念佛人歸淨土，此恩永劫莫能忘。

大勢至利生深，專主念佛法門。如子憶母憶世尊，直下即蒙恩。因心果覺兩相契，立刻返本還源。都攝六根妙難論，願遍界流存。

#### 地藏菩薩像贊

猗歟大士，誓願宏深。愍念衆生，長劫沉淪。

悲運同體，慈起無緣。常處地獄，冀解倒懸。

衆生度盡，方證菩提。地獄未空，成佛無期。

由此因緣，諸佛讚歎。況彼六道，能不悲戀。

虛空有盡，誓願無窮。欲報深恩，特印尊經。

願見聞者，同生淨信。展轉流通，利益無盡。

#### 地藏菩薩偈贊

大士誓願不可測，運悲周遍塵剎國。

衆生盡後誓方休，地獄空時願始息。

受化多成無上道，自身猶示聲聞跡。

只緣生佛性唯一，欲令同獲究竟即（天台智者以六即釋佛。一理即佛，二名字即佛，三觀行即佛，四相似即佛，五分證即佛，六究竟即佛）。

地藏大慈悲，誓願永無了期。所化成佛數難思，猶秉聲聞儀。直待獄空生度盡，方肯示證菩提。懇祈冥顯施恩資，海會預蓮池。

#### 彌勒菩薩偈贊

慈無能勝補處尊，常居兜率演圓音。

現身塵剎有誰識，融心法界許彼親。

袋中寶藏全傾出，笑顏等付者個人。

願偕彌陀垂接引，好令三會證一真。

#### 文殊師利菩薩偈贊

文殊菩薩德難量，久成龍種上法王。

因憐衆生迷自性，特輔釋迦振玄綱。

爲七佛師體莫測，作菩薩母用無方。

常住寂光應衆感，萬川一月影咸彰（龍種上佛，乃文殊過去劫中成佛之名，出首楞嚴三昧經。龍種上尊王，另是一佛，須知）。

文殊輔法王，智慧非佛莫量。圓頓教中振玄綱，妙義徹底彰。聞者直下亡情見，達本菩提道場。願如善財沐恩光，究竟證真常。

#### 普賢菩薩偈贊

菩薩慈悲不可陳，聖凡悉使證圓因。

一心不住超諸位，十願導歸繼能仁。

三乘咸令契果覺，羣萌速得脫煩塵。

恪遵大士清明誨，決定即生達本真。

普賢行願深，勸發菩提大心。三賢十地諸聖倫，令見彌陀尊。十大願王若遵循，利益非佛莫陳。果覺因心相符泯，證清淨法身。

#### 智積菩薩像贊

久侍多寶佛，來禮釋迦尊。遍游塵剎佛國土，偏憐娑婆世界人。畫像顯通，助闡梁朝之佛化。現僧醫病，大啓唐相之信心。殿踞塔陰，登者即入如來之祕藏。井開山頂，飲者咸通般若之玄津。趺坐欲起，示行向上一路。拄杖卓豎，直指不二法門。雖非靈巖傳心之嫡祖，實爲苦海度生之嘉賓。

#### 智積菩薩贊（民二十三年）

緬維菩薩，悲智洪深。下方常侍多寶尊，示跡遍剎塵。畫像現身，靈巖道長存。

#### 淨土宗祖堂贊（民二十七年）

淨土一宗，肇自普賢。震旦遠公續法源，中外廣流傳。遍令聖凡，現生證涅槃。

#### 遠公大師像贊（民二十四年）

緬維遠公，乘願再來。創立蓮宗，暢佛本懷。

俾諸凡夫，憶念佛名。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

已斷惑者，即證無生。證無生者，速圓佛乘。

以果地覺，爲因地心。感應道交，利益甚深。

未見涅槃，即宣常住。未見行願，普導西去。

其所立法，暗與經合。護法菩薩，表自大覺。

羅什舉經，深加讚歎。西僧景仰，心香輒獻。

千餘年來，不聞圓音。幸有遺教，尚可遵循。

伏願我公，又復示生。普引羣倫，同登五清。

印公遺文，模公道貌。庶幾來哲，是則是效。

#### 蓮宗十二祖讚頌

#### 晉初祖廬山東林慧遠大師

以特別法，永爲世範。意旨暗合於行願，中外流通遍。普令庸彥，大事即生辦。

肇啓蓮宗福震旦，暢佛本懷垂方便。

圓音一闡士歸廬，大法將弘神運殿。

一切法門從此流，一切行門從此辦。

致令各宗盡朝宗，萬川赴海依行願。

#### 唐二祖長安光明善導大師

師當唐初，各宗盛行。提倡淨土愜羣情，佛力誰與京。若肯投誠，西方定往生。

世傳師是彌陀現，提倡念佛義周贍。

切誡學者須撝謙，兼使極力生欣厭。

解宜遍通一切法，行擇機理雙契幹。

念佛出光勵會衆，所說當作佛說看。

#### 唐三祖南嶽般舟承遠大師

羸形垢面，侍彌陀傍。法照神遊得觀光，佛示其名坊。往嗣門牆，心法永傳揚。

般舟苦行世難堪，絕糧泥土作所餐。

常將經要佛名號，遍書塗巷岩石間。

念佛佛教特別法，來學以此令心安。

天子聞名南向禮，故得道風四海傳。

#### 唐四祖五臺竹林法照大師

緬維四祖，懿德堪欽。樂邦得師佛指陳，文殊示宿因。普令羣倫，即生達本真。

衡州鉢中見聖境，台山一一悉親造。

淨土得睹承遠師，竹林恭承文殊教。

幷州佛聲達宮闈，代宗遣使優旨詔。

念佛之妙究如何，能令速成菩提道。

#### 唐五祖新定烏龍少康大師

忌談世諦，七歲不言。出言即便驚人天，廣結淨土緣。小兒爲錢，各種九品蓮。

七歲絕未發一言，發言即稱世尊號。

一見善導西方文，方知淨土堪倚靠。

錢誘小兒念彌陀，未久道路佛聲噪。

念佛佛像從口出，有誰聞見不依教。

#### 宋六祖杭州永明延壽大師

法華一部，佛事百八。四重料揀利愚黠，萬善作警察。普期超拔，往生極樂剎。

視諸衆生皆是佛，只顧救生忘國憲。

赴市心樂顏不變，蒙赦得遂出家願。

日課佛事百八件，法華一部佛十萬。

若非大權示世間，法幢誰能如是建。

#### 宋七祖杭州昭慶省常大師

道慕廬山，追蹤蓮社。刺血特將淨行寫，首輔歸座下。百廿大雅，願生效龍馬（龍樹，馬鳴）。

慕廬山風立淨社，爰因後世實行寡。

百四一願隨事發，人各寢饋菩提者。

首輔王旦既歸依，公卿百廿受陶冶。

閻浮雖則贊皇猷，何若樂邦得佛嘏（音假，福也）。

#### 明八祖杭州云棲袾宏大師

初住云棲，即滅虎患。旱請念佛雨慰盼，村民咸感嘆。庀材開辦，道場重興建。

幼聞念佛意頗快，末誡門徒莫捏怪。

行爲世則言世法，注重淨土及規戒。

砥柱狂瀾契理機，闡明佛心祛蜂蠆。

普令具縛諸凡夫，仗佛慈力登蓮界。

#### 清九祖北天目靈峯智旭大師

幼即信佛，隨母禮誦。入塾宗宋遂放縱，讀竹窗自訟。力弘大乘，冀同出陷阱。

宗乘教義兩融通，所悟與佛無異同。

惑業未斷猶坯器，經雨則化棄前功。

由此力修念佛行，決欲現生出樊籠。

苦口切勸學道者，生西方可繼大雄。

#### 清十祖虞山普仁行策大師

闡揚淨土，懇切少儔。以深信願竭誠修，心佛兩相投。萬念俱休，決定出苦邱。

憨山宿願尚未酬，故復示生作截流。

呵斥修人天福者，直是闡提旃陀儔。

佛我心性原不異，佛是已成我未修。

欲得心佛兩無差，當向憶佛念佛求。

#### 清十一祖杭州梵天實賢大師

四十八願，仰效彌陀。百八首詩勝楚歌，聞者厭娑婆。振起蹉跎，證波羅蜜多。

深入經藏難親證，徹悟心源力弘淨。

欲使世人知所以，作文作詩示佛令。

發菩提心爲前導，真信願行爲後勁。

若能具此殊勝法，即生超凡而入聖。

#### 清十二祖紅螺資福際醒大師（即徹悟大師）

遍通經史，冀爲世導。一病方知不可靠，研窮各宗奧。均難證到，專主淨土教。

示衆法語利益多，念佛伽陀悉包羅。

全真成妄只此心，全妄成真亦非他。

不變隨緣宜隨淨，隨緣不變莫隨訛。

人若依此義修持，光壽當同阿彌陀。

#### 徹悟禪師像贊（民二十三年）

儒門之俊傑，佛家之魁雄，禪窟之巨獅，教海之神龍。研習慈賢而宏臺教，住持禪剎而扇蓮風。只期契機契理，不計門庭異同。發明作佛是佛之義，揭破執理廢事之蒙。當此邪說橫流之惡世，微公則何所適從。

#### 達磨祖師像贊

特地西來傳佛心，東土原多大乘根。

自從只履西歸後，兒孫遍界振玄音。

#### 濟公禪師像贊

爲啓衆生真正信，故顯種種大神通。

不藉瘋顛掩衆目，何能常住振瞶聾。

#### 南屏宗乘頌

醉菩提，菩提醉，無智之人莫逐隊。

若是錯認定盤星，萬劫泥犁常沉墜。

願學者，善簡擇，順心逆跡最上策。

倘無真正擇法眼，決定有損而無益。

#### 貴池劉公魯豬齒臼佛記贊（民二十年）

一切衆生，皆具佛性。由迷背故，遂失其正。

起貪瞋癡，造殺盜淫。食他之肉，資己之身。

殺業既結，歷劫互戕。如來愍之，爲作慈航。

大啓慈訓，人猶不信。特示形儀，以期隨順。

蛤蜊蚌殼，牛腰羊蹄。豬齒鱉腹，均有佛棲。

有宋職氏，殺豬棄首。犬守四日，不敢下口。

逐犬析骨，齒臼現佛。紺目螺發，儼然大覺。

未殺之前，均謂是畜。既殺之後，方知是佛。

是知殺生，不殊殺佛。即非佛現，亦未來佛。

殺而食之，罪逾海嶽。急宜痛戒，庶可解脫。

晁氏兄弟，爲文爲贊。義理淵深，文詞璀璨。

天池書寫，諸公題跋。永用警策，啓牖後覺。

既明此義，孰敢行殺。爭地爭城，遂息傾軋。

貴池劉公，篤信佛法。保存徐書，題跋充洽。

令嗣公魯，持以相示。敬書數語，藉表我志。

願見聞者，喫素戒殺。定可現生，歸極樂剎。

#### 念誠大德像贊

念公大德，冀復靈巖。劫後隻身棲塔間，值彭公遊山。許查寺田，漸致成名藍。

#### 上海慈幼院新屋落成頌

濟濟孤兒，頭角崢嶸。若不救濟，將無由生。

既得教育，正器必成。或爲工商，或讀或耕。

爲賢爲善，嘉會其亨。恪守道義，雖賤亦榮。

何況不少，出格俊英。是知慈幼，利益深宏。

子輿之言，實具深思。惟願仁人，同懷慈悲。

院屋雖成，常需不資。各爲輸將，以助成之。

幼人之幼，己幼必奇。賢善相繼，爲世型儀。

利人自利，因果如斯。勿或不信，佛語不欺。

#### 淨土法門殊勝頌（唯其法門殊勝故，智宜女士得往生）

淨土法門，有教無類。凡聖智愚，等蒙攝受。

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。唯此一法，全仗佛力。

佛力自力，天淵懸隔。信願憶念，定生佛國。

盡人信念，盡人往生。佛有誓願，現有儀型。

智宜女士，念佛心切。念未數年，竟蒙佛接。

願見聞者，各事修持。預蓮池會，何樂如之。

#### 徐蔚如居士西歸頌

猗歟徐君，宿具慧根。孝友仁慈，盡分敦倫。

恪遵祖訓，篤信佛法。修念佛行，冀生淨剎。

中年力任，刊刻藏典。續佛慧命，資密及顯。

時局不靖，彌切欣厭。乘願西歸，大事克辦。

蒙佛授記，即回娑婆。普引含識，同覲彌陀。

#### 沙公雪舫懿德頌（民二十二年）

懿哉沙叟，宿根甚深。孝友仁慈，一鄉同欽。

年登八十，始修淨土。圓發三心，期生上品。

心具心造，心作心是。行解雙融，理事一致。

故得臨終，安然而逝。頂暖容光，用示實詣。

#### 屈子建居士西歸頌（民二十年）

佛心衆生心，本體原無二。由迷悟因緣，非異而成異。倘肯背塵勞，兼持佛聖號。一得生西方，覺岸當親到。懿哉子建翁，宿根深復深。世善家託質，忠恕以居心。好義而輕財，親疏等周贍。更有出格處，專以佛爲念。淨業已成熟，預知某時去。眷屬咸一心，念佛以相助。故得承佛力，往生極樂國。遺相愈光華，人各稱奇特。末世諸行人，欲出生死阱。唯念佛一法，現生可入聖。撮舉其大略，永貽諸後昆。冀悉追先德，覲彌陀世尊。

#### 張冕堂居士懿行頌（民二十年）

猗歟冕堂公，乘願而示生。當此彌天劫，海陸遍虎鯨。人民遭吞噬，發心爲肅清。因茲入軍界，以德訓衆兵。仁義爲戰具，因果作干城。凡所駐紮處，來蘇騰頌聲。除暴安良善，宏法度有情。魔外既摧伏，佛日得照明。厭武從文職，宓琴得常鳴。政簡多閒暇，念佛有定程。指爪畫三聖，精妙莫與京。凡有見聞者，心向極樂傾。作佛心是佛，觀經義深宏。世出世間事，一本於至誠。普願各界人，聞風俱興行。庶幾從此後，天下常太平。

#### 周母徐老太太懿行頌（民二十年）

猗歟周母，宿有慧根。事親撫弟，譽著鄉村。

來歸於周，相夫以仁。改革先業，慈德莫倫。

持家教子，經商善舉。凡所籌畫，悉合情理。

心存利濟，財法並施。振恤開導，無微不至。

一生所積，收據盈篋。儒符大同，釋契四攝。

二妃三太，高風未泯。爰書大略，貽範後人。

#### 張珊貞烈女頌

天地之正氣，人當大展施。男女雖有異，此理固無差。以同具佛性，即所謂秉彝。但得善擴充，作聖由此基。堪嗟近世人，欲以夏爲夷。男女之範圍，盡力棄靡遺。戀愛稱高尚，貞節謂瑕疵。直欲舉世人，與禽獸齊馳。偉哉張珊貞，矢死志莫移。既不蒙母諒，以翦而自剺。雖是農家女，足爲閨閫儀。以身輔名教，可云大丈夫。其人雖已逝，貞德無泯期。惜未知佛法，終難出凡籬。果能生信願，志心念阿彌。必蒙佛接引，往生七寶池。見佛聞妙法，漸進證菩提。盡未來際劫，常爲天人師。

#### 婺源程志鵬居士懿行頌（民二十年）

生今之世，行古之道。爲鄉邑之儀型，守濂洛之志操。深信佛法，不襲陰奉陽違之愆。願生蓮邦，卒獲感應道交之妙。噫，若斯人者，誠中流之砥柱，迷途之善導。爰書大略，爲後來告。

#### 齊庾南公暨金夫人百歲冥壽頌

齊公孝友德超羣，夫人更能助芳芬。

勿謂平生作商賈，須知通身荷斯文。

斯文誠可風一世，惜未聞法悟心源。

幸有兒孫賢且孝，薦親期歸極樂天。

極樂之樂樂無央，常時親侍古覺皇。

忍證無生乘悲願，特來此界作慈航。

慈航泛入苦海中，普令歸西而舍東。

自利利他圓滿日，當於法界稱大雄。

#### 普爲現在印送及永遠流佈文鈔者回向頌（民十六年）

淨土法門，是法界藏。機理雙契，最爲無上。

等覺大聖，逆惡小凡。律教禪密，普遍包涵。

十方諸佛，盡劫宣揚。妙義奇勳，尚難周詳。

況我凡庸，偶有發揮。地塵海滴，微乎其微。

自諒陋劣，非佛莫度。亦有同志，唯此是務。

由是故有，種種蕪語。聊攄愚誠，豈宏淨土。

因諸居士，爲利初機。數次刊佈，冀有所依。

有葉德廣，出資三千。擬作印費，期廣流傳。

八月長圍，陝垣堪悲。圍解求救，盡數濟飢。

凡有善士，隨意捐助。三五千部，尚可湊數。

願出資人，及讀誦者。消除業障，增崇福祉。

家門清吉，身心安康。生入聖域，沒往西方。

先亡祖妣，歷劫怨親。俱蒙佛慈，獲本妙心。

兵戈永息，禮讓興行。人民安樂，天下太平。

四恩總報，三有齊資。法界衆生，同證菩提。

## 附錄 白礬救命神效方（白礬又名明礬或名礬石）

凡誤食河豚，及其他一切毒物。或因事故逼迫，意欲輕生自盡，吞喫鴉片，砒霜，藤黃，一切能壞人臟腑，令人斃命各毒物，及服錯了毒藥等。均可用白礬一塊，打碎，用開水衝化，再對涼水幾碗，只要礬水保存濃厚酸澀性味乃可。即令患者，服此礬水幾碗，不到一刻鐘，便可將所食毒物，嘔吐淨盡，即得保全生命。縱使服毒時間過久，多灌礬水入肚，或亦仍可救治。即臟腑已壞，挽救不及，亦無所害。 [按]白礬，性涼，味酸澀，解諸毒，故極對症。霍亂症，亦可以此救治。此由天津馮文符醫士，歷十餘年之經驗，百發百中，屢見神效。印單廣傳，以期普救，實仁人君子之用心。且白礬隨地可買，價又便宜。願閱者留心，方便救人，功德不可思議。即以此救人功德，迴向西方，亦可作增上勝緣。

## 雜 著

#### 臨終三大要（民十九年）

世間最可慘者，莫甚於死，而且舉世之人，無一能倖免者，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，不可不早爲之計慮也。實則死之一字，原是假名，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，故舍此身軀，復受別種身軀耳。不知佛法者，直是無法可設，只可任彼隨業流轉。今既得聞如來普度衆生之淨土法門，固當信願念佛，預備往生資糧，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，證涅槃常住之真樂。其有父母兄弟，及諸眷屬，若得重病，勢難痊癒者，宜發孝順慈悲之心，勸彼念佛求生西方，併爲助念，俾病者由此死已，即生淨土，其爲利益，何能名焉。今列三要，以爲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。語雖鄙俚，意本佛經，遇此因緣，悉舉行焉。言三要者，第一，善巧開導安慰，令生正信。第二，大家換班念佛，以助淨念。第三，切戒搬動哭泣，以防誤事。果能依此三法以行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，增長淨因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一得往生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漸漸進修，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。如此利益，全仗眷屬助念之力。能如是行，於父母，則爲真孝。於兄弟，姊妹，則爲真弟。於兒女，則爲真慈。於朋友，於平人，則爲真義真惠。以此培自己之淨因，啓同人之信向，久而久之，何難相習成風乎哉。今爲一一條陳，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耳。○第一，善巧開導安慰，令生正信者。切勸病人，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。如有應交代事，速令交代。交代後，便置之度外，即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，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，皆爲障礙，致受禍害，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。須知自己一念真性，本無有死。所言死者，乃舍此身而又受別種之身耳。若不念佛，則隨善惡業力，復受生於善惡道中（善道，即人，天。惡道，即畜生，餓鬼，地獄。修羅，則亦名善道，亦名惡道，以彼修因感果，均皆善惡夾雜故也）。若當臨命終時，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，以此志誠念佛之心，必定感佛大發慈悲，親垂接引，令得往生。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，何能以少時念佛，便可出離生死，往生西方。當知佛大慈悲，即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，臨終地獄之相已現，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，或念十聲，或止一聲，亦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此種人念此幾句，尚得往生，又何得以業力重，念佛數少，而生疑乎。須知吾人本具真性，與佛無二，但以惑業深重，不得受用。今既歸命於佛，如子就父，乃是還我本有家鄉，豈是分外之事。又佛昔發願，若有衆生，聞我名號，志心信樂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以故一切衆生，臨終發志誠心，念佛求生西方者，無一不垂慈接引也。千萬不可懷疑，懷疑即是自誤，其禍非小。況離此苦世界，生彼樂世界，是至極快意之事，當生歡喜心。千萬不可怕死，怕死則仍不能不死，反致了無生西之分矣。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，佛雖具大慈悲，亦無奈不依佛教之衆生何。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如大冶洪爐。吾人多生罪業，如空中片雪。業力凡夫，由念佛故，業便消滅。如片雪近於洪爐，即便了不可得。又況業力既消，所有善根，自然增長殊勝，又何可疑其不得生，與佛不來接引乎。如此委曲宛轉開導安慰，病人自可生正信心，此係爲病人所開導者。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者，亦唯在此，切不可隨順俗情，求神問醫。大命將盡，鬼神醫藥，豈能令其不死乎。既役情於此種無益之事，則於念佛一事，便紛其誠懇，而莫由感通矣。許多人於父母臨終，不惜資財，請許多醫生來看，此名賣孝，欲世人稱我於父母爲能盡孝。不知其天地鬼神，實鑑其心。故凡於父母喪葬等事，過於張羅者，不有天災，必有人禍。爲人子者，宜注重於親之神識得所，彼世俗所稱頌，固不值明眼人一哂，況極意邀求，以實罹不孝之大咎乎。○第二，大家換班念佛，以助淨念者。前已開導病人，令生正信。然彼病人，心力孱弱，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，不易相繼長念，即向來以念佛爲事者，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，方能得力。以故家中眷屬，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，爲其助念佛號。若病尚未至將終，當分班念。應分三班，每班限定幾人。頭班出聲念，二三班默持。念一點鐘，二班接念，頭班，三班默持。若有小事，當於默持時辦。值班時，斷斷不可走去。二班念畢，三班接念，終而復始，念一點鐘，歇兩點鐘，縱經晝夜，亦不甚辛苦。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，亦得人助念之報。且莫說是爲父母盡孝應如是，即爲平人，亦培自己福田，長自己善根，實爲自利之道，不徒爲人而已。成就一人往生淨土，即是成就一衆生作佛，此等功德，何可思議。三班相續，佛聲不斷。病人力能念，則隨之小聲念，不能念，則攝耳諦聽，心無二念，自可與佛相應矣。念佛聲不可太高，高則傷氣，難以持久。亦不可太低，以致病人聽不明白。不可太快，亦不可太慢。太快則病人不能隨，即聽亦難明了。太慢則氣接不上，亦難得益。須不高不低，不緩不急，字字分明，句句清楚。令病者字字句句，入耳經心，斯易得力。念佛法器，唯用引磬，其他一切，概不宜用。引磬聲清，聽之令人心地清淨。木魚聲濁，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。又宜念四字佛號。初起時，念幾句六字，以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，不念南無，以字少易念。病人或隨之念，或攝心聽，皆省心力。家中眷屬如此念，外請善友亦如此念，人多人少均如此念。不可一起念，歇歇又念，致令病人，佛念間斷。若值飯時，當換班喫，勿斷佛聲。若病人將欲斷氣，宜三班同念。直至氣斷以後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，然後歇氣，以便料理安置等事。當念佛時，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，問訊諭慰。既感情來看，當隨念佛若干時，是爲真實情愛，有益於病人。若用世間俗情，直是推人下海，其情雖可感，其事甚可痛。全在主事者明道理，預令人說之，免致有礙面情，及貽害病人，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。○第三，切戒搬動哭泣，以防誤事者。病人將終之時，正是凡，聖，人，鬼分判之際，一髮千鈞，要緊之極。只可以佛號，開導彼之神識，斷斷不可洗澡，換衣，或移寢處。任彼如何坐臥，只可順彼之勢，不可稍有移動。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，或至哭泣。以此時身不自主，一動則手足身體，均受拗折扭挒之痛，痛則瞋心生，而佛念息。隨瞋心去，多墮毒類，可怖之至。若見悲痛哭泣，則情愛心生，佛念便息矣。隨情愛心去，以致生生世世，不得解脫。此時，所最得益者，莫過於一心念佛。所最貽害者，莫過於妄動哭泣。若或妄動哭泣，致生瞋恨，及情愛心，則欲生西方，萬無有一矣。又人之將死，熱氣自下至上者，爲超升相。自上至下者，爲墮落相。故有頂聖，眼天生，人心，餓鬼腹，畜生膝蓋離，地獄腳板出之說。然果大家至誠助念，自可直下往生西方。切不可屢屢探之，以致神識未離，因此或有刺激，心生煩痛，致不得往生。此之罪過，實爲無量無邊，願諸親友，各各懇切念佛，不須探彼熱氣，後冷於何處也。爲人子者，於此留心，乃爲真孝。若依世間種種俗情，即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，爲邀一般無知無識者，羣相稱讚其能盡孝也。此孝與羅剎女之愛，正同。經云，羅剎女食人，曰，我愛汝，故食汝。彼無知之人之行孝也，令親失樂而得苦，豈不與羅剎女之愛人相同乎。吾作此語，非不近人情，欲人各於實際上講求，必期亡者往生，存者得福，以遂孝子賢孫親愛之一片血誠，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。真愛親者，必能諒之。

頂聖眼天生等者，謂人氣已斷，通身冷透，唯頭頂獨熱者，則必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也。眼天生者，若眼及額顱處獨熱，則生天道。心處獨熱，則生人道。肚腹獨熱，則生餓鬼道。膝蓋獨熱，則生畜生道。腳板獨熱，則生地獄道。此由人在生時，所造善惡二業，至此感現如是，非可以勢力假爲也。是時若病人能志誠念佛，再加眷屬善友助念之力，決定可以帶業往生，超凡入聖耳。不須專事探試徵驗，以致誤事也。至囑，至禱。

#### 淨土指要（民二十年）

淨土法門，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等覺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。逆惡罪人，亦可預入其中。不斷惑業，得出輪迴。即此一生，定登佛國。末世衆生，根機陋劣，舍此法門，其何能淑。凡修淨業者，第一必須嚴持淨戒，第二必須發菩提心，第三必須具真信願。戒爲諸法之基址，菩提心爲修道之主帥，信願爲往生之前導。淨土法門，以信願行三法爲宗。非信何由發願，非願何由起行，非持名妙行，何由證所信而滿所願。得生與否，全由信願之有無。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淺。信願行，如鼎三足，缺一則蹶。若不注重信願，唯期持至一心，縱令深得一心，亦難了生脫死。何以故。以煩惑未盡，不能仗自力了生死。信願既無，不能仗佛力了生死。世有好高務勝者，每每侈談自力，藐視佛力。不知從生至死，無一事不仗人力，而不以爲恥。何獨於了生死一大事，並佛力亦不願受，喪心病狂，一至於此。淨宗行者，所當切戒。至於修持法則，常當如子憶母，行住坐臥，語默周旋，一句佛號，綿綿密密，任何事緣，不令間斷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能如是者，決定往生。又須心念仁恕，氣象渾穆。忍人所不能忍，行人所不能行。代人之勞，成人之美。常思己過，莫論人非。等覺菩薩，二六時中，禮十方佛，懺除宿業。況在凡地，常當慚愧，何敢自恃。若自恃者，縱有修持，皆屬魔業。如是之人，切勿親近，免致日久，與之俱化。直須守定宗旨，不隨經教及善知識語言所轉，舍此別修也。此之法門，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一切法門，無不從此法界流。一切行門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故得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贊，千經俱闡，萬論均宣。吾輩末學，何可立異，以取自誤誤人之罪愆乎。願深思之，願深思之。

#### 林文忠公行輿日課發隱（民二十三年）

詳觀古之大忠大孝，建大功，立大業，道濟當時，德被後世，浩氣塞天地，精忠貫日月者，皆由學佛得力而來。世儒不知道本，只見已然之跡，而不知其所以然之心。致其本隱而不顯，潛而不彰。以拘儒忌佛，故多主於潛修密證，不自暴露。若詳審其行跡，必有不可掩者。其子孫若非具正知見，必惟恐爲俗儒所譏，亦不肯爲之闡發耳。以此因緣，致潛德幽光，湮沒無聞者多多矣。舊唐書，凡佛法事蹟，及士大夫與高僧往還之言論，俱擇要以載。歐陽修作新唐書，刪去二千餘條。五代史亦然。蓋惟恐天下後世，知佛法有益於身心性命，國家政治，而學之也。其他史官，多是此種拘墟之士。故古大人之潛修而密證者，皆不得而知焉。林文忠公則徐，其學問，智識，志節，忠義，爲前清一代所僅見。雖政事冗繁，而修持淨業，不稍間斷。以學佛，乃學問，志節，忠義之根本。此本既得，則泛應曲當，舉措咸宜，此古大人高出流輩之所由來也。一日文忠公曾孫翔，字璧予者，以公親書之彌陀，金剛，心經，大悲，往生各經咒之梵冊課本見示。其卷面題曰，淨土資糧。其匣面題曰，行輿日課。足知公潛修淨土法門，雖出入往還，猶不肯廢。爲備行輿持誦，故其經本只四寸多長，三寸多寬。其字恭楷，一筆不苟。足見其恭敬至誠，不敢稍涉疏忽也。其經每面六行，每行十二字。璧予以先人手澤，恐久而湮沒，作書冊本而石印之。以期散佈於各界人士，俾同知文忠公一生之修持，庶可當仁不讓，見賢思齊，因茲同冀超五濁而登九品焉。命光略敘原委。光幼即聞公之名而嚮往之，今知其修持如此之嚴密，誠所謂乘願再來，現宰官身而說法者。願見聞者，一致進行，同步後塵，則國家幸甚，人民幸甚。

#### 家庭教育爲天下太平之根本發隱（民二十七年）

世亂極矣，人各望治，不知其本，望亦徒勞。其本所在，急宜知之。家庭母教，乃是賢才蔚起，天下太平之根本。不於此講求，治何可得乎。母教第一是胎教，胎教乃教於稟質之初。凡女人受孕之後，務必居心動念行事，唯誠唯謹，一舉一動，不失於正。尤宜永斷腥葷，日常念佛，令胎兒稟受母之正氣，則其生時，必安樂無苦。所生兒女，必相貌端嚴，性情慈善，天姿聰明。及至初開知識，即爲彼說做人之道理。如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等，及三世因果之罪福，六道輪迴之轉變。俾彼心中常常有所恐怖，有所冀慕。再令念佛，念觀世音，以期增福增壽，免災免難。不許說謊話，說是非，打人罵人。不許遭踐字紙，遭踐五穀，遭踐一切東西。不許亂喫食物。不許與同裏羣兒聚戲。稍長，即令熟讀太上感應篇，文昌陰騭文，關帝覺世經，俾知有所師法，有所禁戒。一一爲其略說大意，以爲後來讀書受益之前導。幼時如是，愈讀書愈賢善，不患不到聖賢地位，光宗耀祖也。否則任性憍慣，養成敗類，縱有天姿，亦不知讀書爲學聖賢，則讀的書愈多愈壞。古今大奸大惡之人，皆是有好天姿大作用之人。只因伊父母先生，均不知教學聖賢，躬行實踐。止令學文字，爲應世謀利祿之據，其智識之下劣，已到極底。以馴至於演出廢經廢倫，爭城爭地，互相殘殺之惡劇。此種禍亂，皆彼父母先生，不知教子弟之道所致。自己縱無大惡，而壞亂世道人心之罪，當與彼子弟同受惡報於永劫矣。吾故曰，教子爲天下太平之根本，而教女爲尤要。以人之幼時，專賴母教。父不能常在家內，母則常不離子。母若賢慧，則所行所言，皆足爲法。見聞已熟，心中已有成規。再加以常常訓誨，則習已成性。如鎔金鑄器，模型若好，器決不會不好，以故教女比教子尤爲緊要也。以賢母由賢女而來，若無賢女，何由而有賢母。無賢母，又何由而得賢子女哉。此種極平常之道理，人人皆能爲之，所痛惜者，絕少提倡之人，俾爲母者，唯知溺愛，爲父者亦無善教。及至入塾讀書，爲師者亦由幼時未聞此義，故亦絕不知讀書爲學聖賢，不教生徒躬行實踐聖賢所說之道。但只學其文字，以爲謀利祿計。而不知學聖賢有莫大之利益，自己與子孫，生生世世，受用不盡。謀利祿，謀之善，不過現生得小富貴而已。謀之不善，現生身敗名裂，子夭孫絕者，比比皆是。人與天地共稱三才者，以有以先覺覺後覺，繼往聖，開來學之功能，故得此尊稱。若不以學聖賢爲事，則是行肉走屍。唯知飲食男女之樂，則與禽獸何異。人之一字，尚是冒名，況與天地共稱三才乎。然人性本善，人皆可以爲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而不能爲堯舜，不能作佛者，只有性德，無有克己復禮，閒邪存誠，及修戒定慧，斷貪瞋癡之修德耳。此之修德，最初由賢父母師長而啓發之，繼則自己孜孜矻矻，努力修持。雖未能即到堯舜與佛之地位，其去下愚之人，日在人慾中埋沒者，已天淵懸殊矣。書云，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。經云，迷則佛即衆生，悟則衆生即佛。幸其爲堯舜作佛之機在我，有血性漢子，豈肯以此性德，任人慾所錮蔽，永爲沉淪苦海之下愚衆生乎。願世之爲父母，爲師長，爲兒女生徒者，各各勉之，則吾國幸甚，全球幸甚。

#### 婺源翀田佛光分社發隱（民二十年）

佛光者，心光也。此之心光，生佛同具，平等一如，佛不加增，生不加減。以故世尊初成正覺，深嘆一切衆生，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也。但以從未悟故，不免以智慧德相，作無明業識，迷心逐境，背覺合塵。猶如長夜趨走，不見正道，不是撞牆磕壁，便是墮坑落塹，輪迴六道，了無出期。如來愍之，示生世間，成等正覺，隨順機宜，演說諸法。示一心之體相，說三世之因果，世出世法，無不周備。又欲普利三根，特開淨土一門，俾一切若聖若凡，同於現生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以之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得以親證生佛同具之心光，與無量光壽之性體。而又復垂慈接引於盡未來際，以期法界衆生，同沐佛光，同證心光，光光相映，成一常寂光世界而後已。此易園居士所立佛光社之本原也。至於社中所提倡者，並不另起爐竈，即在吾人倫常日用中，各各敦篤而實踐之。所謂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仆忠，一一恪盡己分。如是，則便是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之善人。又於周旋云爲，行住坐臥中，執持一句阿彌陀佛聖號。以佛之萬德洪名，燻己之無明業識，燻之久久，則即無明業識，成智慧德相。清涼國師云，凡夫顓蒙念佛，念至其極，即能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者，此之謂也。況以深信切願感佛，佛以慈悲誓願攝受，故得感應道交，萬修萬去矣。如來之慈，法門之妙，無以復加，非有宿根，莫能得遇。易園居士，既深得其益，復以勸導邑人，同修此法。由是而業消智朗以往生者，並仗佛慈力帶業往生者，何可勝數。以故翀田諸善士，聞風興起而踵行之，特立分社，以期就近居民，同沐佛光，同生極樂。足見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多生多劫，深植善根也。須知佛法，本是心法，爲一切世間諸法之本。若知佛法，則世間格致，誠正，修齊，治平之道，悉得究竟圓滿。否則終在枝葉上排布，而於根本，終未能得其實益。以之爲身謀，不能出軀殼之外。以之爲國謀，不能暢大同之風。上焉者尚且如是，下焉者又何待言。愚夫愚婦，果能依佛所說之淨土法門修持，生則盡誼盡分而爲賢善，沒則高登九蓮而了生死。下焉者尚如是，況上焉者乎。願預社諸善信，及現未見聞者，同秉心光而揚佛光，則社會幸甚，天下幸甚。

#### 婺源縣內成立佛光分社發隱（民二十二年）

佛光者，心光也。此之心光，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只因衆生從未悟故，不能得其受用，反承此心光之力，起惑造業，輪迴六道，了無止息。故佛隨衆生之機，爲其說四諦，十二因緣，六度等因果法門，及湛寂圓融，常樂我淨等深妙理性。俾衆生依之而修，自有圓滿菩提之一日，而究竟親證此心光，得以普照法界也。因果一法，儒教亦極注重。故孔子贊周易，最初即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末後則曰，一陰一陽之謂道。夫積善積不善，因也。餘慶餘殃，則果矣。佛所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發揮因果之究竟者。有謂因果爲小乘，而不肯提倡者，是皆專事空談，不修實德者。如來成正覺，衆生墮惡道，皆不出因果之外，何得獨目之爲小乘乎。其曰，一陰一陽之謂道，此所謂道，果何道也，非誠明合一之道乎。誠即明德，乃吾人即心本具不生不滅之妙性，乃性德也。由無克復之功夫，則不能顯現，故謂之爲陰。明，即明明德之上一明字，乃朝乾夕惕，兢業修持之功夫，即修德也。修德之事顯著，故謂之爲陽。修德功極，性德圓彰，誠明合一，即所謂明明德而止至善也。前此之工夫，爲格，致，誠，正，修。後此之事業，爲齊，治，平。然此誠明合一，明明德而止至善，以迄於齊，治，平，非徒能如是也，固自有使之不能不如是者在也。何爲使之不能不如是者，即所謂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也。人雖至愚，決無好凶惡吉，幸災樂禍者。聞積善必有餘慶，積不善必有餘殃，賢者必益加勤修，不肖者亦必勉力爲善。勉爲既久，則業消而智朗，過無而德明，昔爲不肖，今爲大賢。是知誠明之道，於自修則已具足，於教人，非以因果相輔而行，亦不易盡人悉各依從也。合因果誠明二法，方爲聖人繼天立極，垂型萬世之道，亦即自心本具之光，與普照法界之佛光也。不慧常曰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也。欲挽劫運而救人心，不於此注意，猶緣木而求魚也。宋儒氣量褊小，竊取佛經要義，發揮儒先聖人心法。欲後之學者，不聞佛法，故陰奉陽違，而特加闢駁，謂佛所說之因果輪迴，實無其事，乃藉此以騙誘愚夫婦奉彼之教耳。由闢佛故，雖聖人所說之因果，及史漢所說之生死輪迴，各事蹟，均不提及。唯以盡誼盡分，正心誠意，爲治己治人治國之本。且謂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且神既飄散，誰復託生。如此說者，不但悖佛，亦大悖四書五經，及史漢所載託生變化諸事蹟。特欲以此關閉後學，冀其永世不聞佛法，則己之所得，人莫能知，儒教亦可由此興盛。不知根本既傷，枝葉何茂。自茲以後，維持世道人心之法，止盡誼盡分，正心誠意而已。其督責人不能不盡誼盡分，正心誠意之善惡因果事理，完全廢之。世之大賢少而中下多，果以因果爲虛無，以人死爲永滅，遂塞中下人勉力爲善之路，大開狂妄者肆無忌憚之端。及至歐風一至，勃然景從，又復變本加厲。竟至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尚自矜誇，不知慚愧。使因果之理，不加破斥，誰肯倡此惡劇，以招永墮惡道之報乎。諸先生只知以此衛儒，而未意及因此滅儒也。學說誤人，甚於洪水猛獸，可不懼哉。近來世風日下，有心人各各提倡學佛。婺源由江易園居士提倡以來，一方人士，羣起而和，所有分社，已有數處。良以蒙佛慈光，因茲改惡修善者，消災愈病者，賊寇多不至，疫癘多不行，雨暘不時，念佛禱而即應者。其一方之人，服易園之說，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。今則縣城亦立分社，於開始前，齊用修居士，祈不慧略述佛光或隱或顯之大致。故爲陳其八九百年來之事蹟，俾後哲有所鑑焉。至於所必致力而實行者，則爲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守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八德，措格致，誠正，修齊，治平之八事。又復發菩提心，信願念佛，自行化他，同生西方，同證無量壽，無量光。俾各各心光，與常寂光之佛光，及杏壇泗水之心光，交輝互映，則國家幸甚，法道幸甚。

#### 人字發隱（民二十七年爲一弟子說）

人爲倮蟲之長，身不過數尺，壽不過數旬，竟與高厚悠久莫測之天地，並稱三才，其義何屬。須知才者，德能之稱。天以普覆萬物，生成化育爲德能。地以普載萬物，含養滋培爲德能。人以贊天地之化育，繼往聖，開來學爲德能。設無人之德能，則天地之德能猶有所憾。由得人蔘贊繼開之德能，俾天地之德能，圓滿充足，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。人與天地並稱三才者，此也。人之德能，大端有四。人者，仁也。仁慈惻隱，自利利他，故名爲人。人者，忍也。忍勞忍苦，擔當柱地撐天之事，故名爲人。人者，任也。力任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八德，俾無所歉缺，故名爲人（此八事，匹夫匹婦皆能爲之。此乃參贊化育，繼往開來，撐柱天地之大事。若一疏忽，或亡一二，或八字俱亡，則成冒名之僞人，非與天地併名三才之真人矣。若能類推，則希聖希賢，學佛學祖，有餘裕矣）。人者，盡也。盡儒教倫常之道以敦倫，盡佛教心性之道以證心，故名爲人。人之義，大矣哉。願一切同倫，各各擔荷人之四義，豈獨吾國之幸，實天下萬國之深幸也。或曰，汝作此說，汝能一一無憾否。答曰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。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我悲我之一一有憾，冀一切同倫一一無憾，以免一一同倫，臨壽終時，猶有如我無窮之深悲也。君不見未曾有因緣經，野幹說法，天帝釋拜聽乎。使盡大地人皆爲天帝釋，亦不至不許野幹開口，君何得固執人我相而責我乎。我知過矣，後不再說。

#### 學醫發隱（民二十七年爲弟子朱清泰說）

佛爲大醫王，普治衆生身心生死等病。然生死大病，由心而起，故先以治心病爲前導。果能依法修持，則身病即可隨之而愈。身病有三，一宿業，二內傷，三外感。此三種病，唯宿業難治。倘能竭誠盡敬，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，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及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，超度宿世所害之怨家對頭，彼若離苦得樂，病者即可業消病癒。不但不復爲祟，反感超度之恩，而陰爲護佑。凡嬰此病，及醫此病者，均不可不知此義。二內傷，或用心過度，或於酒，色，財，氣，各有嗜好。若能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兼用藥治，必易痊癒。倘不注意於根本，唯仗醫藥，亦難見效。縱效，亦不能永不復發。三外感，但能依前內傷所說之法而行，縱有外受風寒暑溼之患，亦極易治。若不注意於懲忿窒欲，閒邪存誠，即外感亦不易治。以根本受傷，徒治枝末，殊難得益。所以聖人致治於未亂，保身於未病，雖無治保之奇績，其爲治保也大矣。餘素不知醫，頗欲世人咸皆無病，日持大悲咒，加持淨水。有久嬰痼疾，中西醫士均不能治者，令其戒殺護生，喫素念佛，及念觀音。果真至誠，即可立刻回機，不久自愈。縱不即愈，決無加重之理。且能消除惡業，增長善根，又無所費。汝欲學醫，雖以鍼灸藥品爲事，須以大菩提心，常以佛菩薩聖號，及大悲咒，普爲自他持誦。以期彼此同獲現生身心安樂，臨終決生西方。則不負爲佛弟子，隨分隨力，普利自他之道。若如世之庸醫，唯期得利，不以救人病苦爲事。縱令財發鉅萬，亦只得其自身永墮惡道，子孫或成敗類，或竟滅絕。徒得自利利他之機，反成害人害自之果，可不哀哉，可不畏哉。感應篇云，禍福無門，唯人自召。獨世之大聰明人，多多皆是欲得福樂，反召禍殃。汝能不隨彼流，當可得大國手之名實，否則便是民賊而已。何取何舍，祈自擇焉。

#### 示華權師病中法語（民二十一年）

人生在世，皆不能免疾病死亡之苦。當此等苦事發現之時，唯有放下萬緣，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。若氣促，則只念阿彌陀佛四字。一心求佛慈悲，接引你往生西方。除此一念外，心中不可再起一絲毫別種的想念。亦不可望病速好，亦不可另起求神求天保佑的想念。有此種想念，便與阿彌陀佛之心隔開了，因此便不能得佛慈加被之力。你要曉得，天地父母，均不能令你出生死輪迴，唯有阿彌陀佛，能令你出生死輪迴。你若肯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，若世壽未盡，就會速好。若世壽已盡，即往生西方。然不可求病速愈，只可求速往生。求病癒，若壽盡，便不得往生。求往生，若壽未盡，則速得痊癒。往生西方，好處說不盡，較彼生到天上，做天帝天王，尚要高超過無數無量萬萬萬萬倍。你切不可癡心妄想怕死，有怕死的心，就不得往生了。我們在世間，猶如蛆在糞坑裏，囚在監牢裏，苦得了不得。往生西方，如出糞坑監牢，到清淨安樂逍遙自在之家鄉，何可怕死。若一有怕死的心，便永遠在生死輪迴中受苦，永無出苦的時期了。你若能出聲念，則小聲念。不能出聲念，則心裏默念。耳朵聽別人念，心中亦如此念。又眼睛望著阿彌陀佛（即室中所供的佛），心中想著阿彌陀佛。有別種念起，當自責曰，我要仗佛力生西方，何可起此種念頭，壞我大事。你若肯依我所說的念，決定會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永劫常受快樂，了無一絲一毫之苦事見聞，又何有此種之疾病苦惱乎。倘心中起煩惱時，要曉得這是宿世惡業所使，要壞我往生西方之道，要使我永遠受生死輪迴之苦。我而今曉得他是要害我的，我偏不隨他轉。除過念佛外，一事也不念他。那就能與佛心心相應，蒙佛接引，直下往生矣。好記我語，自可速得莫大之利益。

#### 示殷德增母子法語二則（民二十五年）

因果二字，遍攝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罄無不盡。蓋不特佛教之所尚，亦世法之所不廢也。其在儒書，早垂明訓。易云，積善餘慶，積不善餘殃。書云，作善降祥，作不善降殃。豈非因果之謂耶。而春秋左氏傳所載，一切奇奇怪怪，善善惡惡，皆因果之實錄。使後之人誦其書，按其事，懍然於禍福之無常，報應之不爽。由有鬼神，戰兢惕厲，上智者固能奮志時敏，聿修厥德。下愚者，亦知所畏懼，不敢爲惡。故因果者，實爲維繫人心之大防，足以輔助王化所不及。乃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，亦古今國家治亂興衰之關鍵也。今日世道陵夷，人心陷溺，所以至於此極者，皆由不明因果報應之理所致。因果之理不明，其近因雖受新學說之影響，而其遠因實由宋儒闢佛有以釀成之也。蓋自宋儒之說興，曰，鬼神者，二氣之良能也。曰，人死神亦飄散，雖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曰，君子有所爲而爲善，則其爲善也必不真，何事談及因果。夫無所爲而爲善，只可以語上智之人。中人以下，必資有所勸而後善。今曰無所爲而爲，是阻人向善之路也。聖人以神道設教，幽贊於神明。原始反終，故知死生之說。精氣爲物，遊魂爲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今以鬼神爲虛誕，是廢先王之教也。既死歸斷滅，無因果，無報應，則一切逆惡之行，凡可以得逞其志者，有何所憚而不爲乎。亂天下而禍人類者，必自此始矣。彼程朱只知勉君子無所爲而爲善，獨不慮小人無所畏而爲惡耶。天下君子少而小人多，則程朱之言，利天下也少，而害天下也多矣，可不恫哉。然程朱理學之說，多取諸佛經，乃欲以此自雄，以得於人者，反謂人不我若。遂掩耳盜鈴，陰奉而陽違，甚至不惜操戈以逐之，夫果何爲而然也。曰，爲門庭之見，及欲配饗文廟耳。彼徒以門庭之見，而貽天下後世以無窮之禍患，此亦程朱所不及料，而有心人所爲深痛之也。夫程朱爲有宋一代大儒，其維護人倫綱紀之功，何可湮沒。而其立言，乃不免違悖先聖，貽誤後世。吾人讀書尚古，可不深察乎哉。●（其二）今欲昌明因果之事理，及其實行之方法，必先從事於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，又須以婦女爲主體。蓋世有賢母，方有賢子。伊古賢母，從事胎教，鈞陶於稟質之初，化育於未生以前，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。如周之三太（太姜，太任，太姒），陰相其夫，胎教其子，皆女中之聖人，實開周家王業之基。予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又謂教女爲齊家治國之本者，即指克盡婦道，相夫教子而言也。乃今之女流，多不明此義，而妄欲參政攬權，思做大事，遂將家庭培植根本之道，置之度外。此真聚萬國九州之鐵，也鑄不成此一個大錯，深可慨也。培植家庭根本之道維何。即凡教子女，必在於孩提之時，先須使知因果報應之說，則一切悖惡行爲，自有所畏而不敢爲。講因果之書，莫善於感應篇及陰騭文。此二書，能爲之常常講說，自有莫大之利益。蓋童蒙天性未漓，善言易入，幼而習焉，久則成性，及既長而不可改也。正本清源，端在於此。故易曰，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今天下所以大亂者，皆由一班不明教育原理之父母，有以養成之也。蓋既不能以胎教善其始，又不能以因果策其後，根本一壞，遂氾濫而不可收拾。於是非孝無親之說，家庭革命之談，乃昌言而不諱。馴至朋友則利交而貨賣，夫婦則獸合而禽離。廉恥道喪，天理絕滅，洪流滔天，未知所屆。即起孔子釋迦於今日，亦無法以救之，岌岌乎殆哉。然則將奈何。曰，挽救之道，唯有注重家庭教育，冀各爲子女講明因果之事理，以培植其根本而已。既植善因，必獲善果，庶將來人心丕變，風俗漸淳，天下國家，其有太平之望乎。

#### 答曲天翔居士問二十七則（民二十一年）

問，弟子信佛之原因，以研究催眠術始。昔聞俗語云，九修天子十修佛。以爲十世方成，每恐半途而輟，則前功盡棄。早知當生成道，則早即念佛矣。年已二十有七，甚悔發心之晚也。（一）答，九修天子十修佛，乃不知佛法者之妄說。知佛之人，絕不說此。淨土法門，乃仗佛力了生死，皆須有真信切願，決定求於臨命終時，往生西方。若不仗佛力，欲了生死，千生萬劫不能了者多多矣。●問，相信淨心成佛，如催眠術之必須沉靜，然後方有不可思議之現象。（二）答，淨心念佛觀佛，則易與佛相應。果有真信切願，定可往生，則漸次進修，必至成佛。且勿謂現在淨心，即得成佛也。●問，相信借仗佛力，如催眠之自己催眠，則較被人催眠爲難，故知自力不如他力。（三）答，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，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。如跛夫自行，日難百里。淨土法門，仗佛慈力，便可帶業往生。如跛夫乘轉輪聖王輪寶，一日遍達四洲。何可以催眠之事以證。●問，口念佛，心想佛，其所想之佛，是否與觀經之第八觀同。（四）答，觀想，須從十三觀起手作。否則境細心粗，難以成就。或致用心不當，起於魔事。●問，如遇危急時，勢不能一時兼誦各咒，應以何者應用之。（五）答，遇極危急之災難，但念觀世音聖號，爲最省心力，最有感應。●問，如專誦佛號，其效力比咒如何。（六）答，佛號與咒，功德同等，唯在至誠，方有感格。若心中先有一輕視佛號之心，則便無利益。以不誠而又疑，致不得真利益也。●問，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，然則與西方之淨土及佛，是否一而二，二而一。（七）答，有唯心淨土，方生西方淨土。若自心不淨，何能即得往生。縱逆惡罪人，以十聲念佛即得往生者，由念佛之淨心，感生西方之淨土。世多以唯心則無土，便是魔外知見。此種似是而非之邪見，居其大半，致念佛之人，不得實益。尚自以爲高明，而不知其爲執理廢事，自誤誤人之邪見也。由自性彌陀故，必須念西方彌陀，以求往生，漸進而可以親證自性彌陀。倘單執自性彌陀，而不念西方彌陀，縱令真悟，尚未能即了生死。況說此話者，皆是一班擔板漢脫空漢乎。一而二，系未成佛前之事。二而一，乃已成佛後之事。●問，生則決定生，去則實不去，生，去皆何指。（八）答，生則決定生，約事說。去則實不去，約理說。不知事理之所以然，只好老實照事相做。否則必成執理廢事之邪魔外道。●問，某命終時，忽曰，淨土即在庭隅。然則此地即爲淨土乎。（九）答，此正是唯心淨土發現之義。彼唯心淨土，乃彼一人之境。其餘皆是唯心穢土，何得以彼所見爲斷。●問，誦經，是否在令自己生歡喜厭離心，抑另有其他作用。（十）答，汝誦經，只知求自己歡喜，可惜無邊妙義，被汝看得一文不值。●問，解第一義，指何。（十一）答，解第一義，即徹悟實相妙理，唯心自性也。●問，死後所存之性，與往生，及佛性，同異之點如何。（十二）答，一切衆生，生前死後之性，與往生之性，及佛之性，同而不同，不同而同。言同者，以心性本體無二故。言不同者，以迷悟天淵懸殊故。由有此義，故令人斷惑證真，以期親證此本同之心性也。唯其體同，而在迷未證，故設種種法，令其反妄歸真，背塵合覺，以親證也。修法甚多，唯念佛求生西方，爲最易下手，最易成就。●問，佛示修觀，正爲後世濁惡不善，五苦所逼之衆生設教。若以催眠之發現天眼通之說證之，則現極樂國土，亦非難事，況尤爲念佛求證之需要。何以勸人修觀者，言其難耶。（十三）答，催眠是術力，豈真有天眼通乎。真有天眼通者，豈肯爲人催眠乎。汝今既學佛，當專志學佛。現極樂國，唯心淨而念一者能之。譬如磨鏡，磨之及極，自然發光。用術現，則心先不淨，念亦不一，譬如以白粉塗鏡，望其發光，不知封蔽更甚也。●問，修觀是否仗佛力。十三觀內云，無量壽佛，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然彼如來宿願力故，有憶想者，必得成就。其別與參禪之點爲何，較參禪易否。（十四）答，參禪唯究自心，念佛兼仗佛力。二法至究竟圓成，則全同。當修持用功，則迥異。譬如登程，舟車各異，歸家是同。●問，修觀者，想乎，觀乎，抑觀想全用乎，取遠取近。（十五）答，觀想二字，何可分之爲二，攝心而想，即是觀。汝認作二，則便成知一十，而不知其即二五也。又觀想則何分遠近。●問，每觀至少，須若干日。（十六）答，汝將謂此一觀作幾天，又作彼一觀乎。不知佛雖說有十六，而最初即當觀第十三，方爲契理契機之修。●問，初即想像者，非躐等乎。（十七）答，既知前說，此可類推。●問，初觀是一心想日，抑須默持名號。（十八）答，觀與持名，原是一事。將謂作觀之時，便不能持名，不可持名乎。●問，坐則修觀，餘時持名，較專持一種，爲優爲劣。（十九）答，有沉潛純粹之心，則修觀亦好，持名亦好。否則持名較穩妥，以心志浮薄躁妄，作觀則多致魔事。●問，觀見極樂國土，乃真淨土乎，抑假現象乎。（二十）答，觀見之極樂，乃唯心所現。謂之爲假，便是門外漢。●問，觀見極樂國土，及能聞法，是否爲天眼通，天耳通。（廿一）答，此是觀力所致。若天眼，天耳，不作觀，亦可見聞。●問，有云見佛者，乃心佛，非西方佛。若然，則往生時，心佛現前乎，抑彌陀佛來接耶。（廿二）答，臨終見佛，乃自心所感之佛，不得只歸於自心，而謂無佛來迎之事。●問，至十三觀時，此時可得隨意往生乎，抑必俟命終，方可往生耶。（廿三）答，業報未盡，何能即生。古亦有其人，然非可責之於一切人也。●問，觀至見佛聞法時期後，每天再觀，仍須自初觀始乎。（廿四）答，作觀只取得力者作，何必從頭至尾，日日重習。佛之說此十六種者，前則令人知極樂之莊嚴。後之九品往生，令人知所修之因果。各觀既知，即觀佛一法中，即可圓觀諸觀耳。●問，十四觀以下，乃各品生者，既無境可現，令觀之意爲何。（廿五）答，此義已見前說。●問，上之往生者，似乎不是修觀者之往生。不知修觀者之往生，也應如何著想。（廿六）答，往生者，品位萬別千差，經中只以九品攝之，汝何由而知其上者，非作觀之往生乎。須知人根不同，即一法而高下懸殊，豈拘拘然於所修之法乎，蓋由彼各各心地中分也。文殊，普賢等，汝將謂用不著作觀乎。●問，記數念佛，吸念六句，呼念四句，如何。心既記數，又念佛，又須想佛乎。（廿七）答，念佛記數，從一至三，從四至六，從七至十，何定呼吸。汝系學煉丹運氣之人，故稍見一二字相似於彼，即謂是彼之功夫。念佛記數，爲妄心難制者設。能如是念，如是記，如是聽，決定心漸調伏，此處誰令汝加一想佛二字乎。此係隨便念，何論呼之與吸。呼吸若使之長久，則傷氣受病，不可不知。

#### 示周餘志蓮女居士法語（民二十年）

汝已七十多歲，不久就要死了。現在就要把一切事，通安頓好。心裏頭除過念佛外，別無一件事掛牽，則臨終時，方可無掛無礙。若現在還是樣樣放不下，看不開，則臨命終時，所有貪戀衣服，首飾，房屋，子孫之心，通通現前，如何能夠往生西方。既不能生西方，則汝一生守節念佛，及所作種種有益之事，完全成了福報了。汝現在尚無智慧，雖常精勤念佛，心中尚不決定求生西方。到了來生享福的時候，決定被福所迷，便要造諸惡業。既造惡業，必定就要墮於地獄，餓鬼，畜生中受苦了。此種大苦，皆是現世念佛，不知決定求生西方之所感召的。光憐憫汝，恐汝後來或成此種景況，故預爲汝設法。汝若肯依我所說，就不會因福得禍。現在雖很強健，就要做就要死了想。凡現在要穿的衣服，留到穿。凡綢緞皮襖等貴重衣服，均分與孫媳等。首飾，臂釧，耳墜及金，銀，翡翠等，通通救濟災民，以此功德，迴向往生。若心中見識小，捨不得賑災，亦須分與女兒，孫媳，孫女等。自己身邊，決不可留此種令人起貪戀的東西。所有存款，爲防養老者，亦須交與孫子。即田地契志等，亦須交代的乾乾淨淨。汝心裏除念佛外，不使有一點別的念頭。連汝這個身子，也不預計死後作怎麼樣安頓。連孫子重孫等，都要當做素不相識之人，不管他們長長短短。只管念我的佛，一心盼著佛來接引我往生西方。汝能照我所說的做，一切事通通放下，到了臨命終時，自然感佛親垂接引，往生西方。若是仍舊貪戀一切好東西，及銀錢，地畝，房屋，首飾，衣服，及女兒，孫，曾等，則萬萬也不會生西方了。西方既不生，則下世決有癡福可享。因享福而造業，定規一氣不來，墮落三途。由惡業障蔽故，心識不明，縱有活佛來救汝，也救不得了，豈不可憐可憫乎哉。願汝信我所說，則實爲莫大之幸。

#### 示馮右書居士臨終法語

汝病既重，但當一心念佛，求佛接引往生西方。此心若誠，必能滿願。至於所有罪業，不必以此爲慮。以果能極力至心求生西方，即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譬如大石，裝於船中，即可由海此岸，以至彼岸。須知佛力不可思議，法力不可思議，自性功德力不可思議。此三不可思議，若無信願念佛之志誠心，則無由發現。有志誠求生西方之心，此三種不可思議大威神力，即得顯現。如乘大火輪，又遇順風，不離當念，即生西方。汝但深信我語，自然可滿汝願。今爲汝取法名爲慧脫，謂以智慧，信願念佛，即得往生西方，脫離生死也。

#### 江蘇吳縣佛教會通告各寺院僧衆巽言（民二十三年）

大覺世尊，乘悲願以示生，本人心而立教。俾迷頭認影者，親見本來面目。懷寶受窘者，頓獲原有家珍。故得三乘速證菩提，六凡同登覺岸。此道傳天上天下，教布三千大千之所由來也。良由佛法者，心法也。此之心法，生佛同具，凡聖一如。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佛由究竟悟證，故得福慧兩足，煩惑永亡，享真常之法樂，施隨機之大教。衆生由徹底迷背，以致煩惑永熾，輪迴不休，如暗室之觸寶，反更受其損傷。世間諸教，咸屬權說。契理契機，唯獨佛教。以故自漢以來，教傳東土，歷朝欽敬，舉世尊崇。使無明因示果，俾世人敦倫盡分，以輔治道，識心達本，令學者斷惑證真，以入聖流者，何能延至而今，仍復不墜厥緒耶。況經三武之暴君，韓歐之拘儒，以及程朱陰奉陽違之闢駁，仍復振興於世者，以其有大力王臣爲之衛護，大德高僧爲之宏揚故也。清末，世風日下，國家無暇提倡，僧衆類多懈於修持，以致無正知見者，各懷驅僧奪產之念。然以世亂日亟，有心人各羣起而學佛，尚不致於受大困厄。我同袍當念爲佛弟子，當宏佛化，教化衆生，爲世津樑，報佛恩德。若自己尚不自勵，反資驅僧奪產者之根據，爲在家精修者所藐視，豈非自貽伊戚乎。人未有不願人恭維者，若不勉力修持，即是自討下作。佛法非天魔外道所能敗壞，唯不遵佛教戒之僧能敗壞。譬如獅子身上蟲，自食獅子肉。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。人皆可以爲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，所貴者自勉耳。明末，蕅益大師，木瀆鍾氏子，天姿聰敏，少即隨母喫素禮誦。七歲讀書，以聖學自任，誓滅釋老，開葷酒，作論數十篇闢佛。十七歲，閱蓮池大師自知錄序，及竹窗隨筆，乃不謗佛。後遂極力研究，二十四歲出家，徹悟自心，深入經藏。一生著述數十種，均爲古今不多見者。現有四川鄧奠坤，乃法政學堂畢業生，狂悖特甚。民國初，專門毀壞佛教，無論神廟佛寺，悉率其徒黨拆毀。後忽知非，力行改悔，來普陀求皈依。住上海居士林八年，精進修持。前年滬戰，彼住林中，不驚不動。林前後左右，均成一片焦土，林中所落大小炸彈，無一開炸。足見人能改過遷善，佛菩薩即爲嘉獎而保護之。吾人縱不如蕅益，亦豈不如奠坤乎。奠坤以罪大惡極之人，尚有如是感應，吾人何可因循度日，不加勉力，如登寶山，空手而歸乎。近來政府，每有明令，於中國佛教總會，令其誡飭僧伽，各守清規。須知僧爲人天師範，政府教飭，已失僧體。若猶夢夢，則後來之驅僧奪產，恐難苟免。現本縣佛教會既已成立，大家都要一致進行，維持佛教大局，不可只期自了。若佛教會無法維持，則欲自了者，不能了矣。是以各須認真修持，以自尊重。現今在家居士，各務精修，及與研究。忍以堂堂比丘，反出居士之下乎。有血性者，當爲奮發。又當各出資斧，以助會務。會務與己，休慼相關，譬如兩手兩足，互相爲用。一不相輔，便難生活。光以待死之粥飯庸僧，一生空過，尚慚愧懺悔之不暇，何敢於諸山各善知識前獻醜。因主席道恆和尚，以光年老，所說人當見聽，祈爲宣示由致。雖自知無道德以服人，而一番爲法門計慮之誠，諒必有所見許也。因將佛教歷來景況，及近時情形，略爲敘述。凡我同袍，祈各奮發大心，以期上續佛祖慧命，下作衆生福田，俾佛法重興於危亡之秋，人民盡被夫法化之益，則幸何如之。

#### 題王宗懿女士書彌陀經弁言（民二十四年）

世出世間諸法，無不以誠爲本，諸修行人，更當致誠。誠則業障消除，善根增長。凡誦經時，必須息慮忘緣，一心淨念，如對聖容，親聆圓音，不敢稍萌懈怠疏忽之意。久而久之，自可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。喻如陽春一到，堅冰自消。誠到極處，豁然貫通。此是看經念佛最妙之法。汝能終身依此而行，其利益有不可名言焉者。宗懿志之。

#### 法云寺佛教慈幼院規約書後誡勖諸生（民二十一年）

天下事，均以誠爲根本。誠之所至，金石爲開。其成績實效，均資於誠。慈幼院，自發起開辦以來，諸董事均秉濟貧恤孤之誠心，費盡精力，爲之籌畫。俾貧苦孤兒，同得成就正器，成家立業，用廣大同博愛之風，以挽交欺相爭之世道人心而後已。諸董事具此誠心，故感劉院長不以衰老爲慮，親理院事，事無鉅細，一一調理適宜。由是諸教員，同皆勵精教授。在院諸生，飽食暖衣，安住其中，務必發感激心，努力讀書學藝，必期於不負院長，教員，董事，及施資善士之一番至意。果具此心，則本立道生，其後之成家立業，品高行優，爲社會所欽仰，可預斷矣。然欲後來有成就，須從現在立志行事起。必須要忠厚勤慎，謙恭和順，心口如一，隱顯不二，常懷慚愧，毋自矜驕。朝暮至誠念佛，以期消除宿業，增長善根。事事以誠爲本，念念常省自心，則汝諸生之成就，均不可量。何以故，以有本故。倘現在不發感激慚愧奮勇勤學之誠心，只期了事混光陰，便成孤負院長諸君之婆心。以無誠故，縱不折福折壽，短命而死，亦是行肉走屍，世咸厭棄之人。汝等須知好歹，各各勉旃，則幸甚幸甚。

#### 普勸敬惜字紙及尊敬經書說（民二十四年）

人生世間，所資以成德達才，建功立業，以及一才一藝，養活身家者，皆由文字主持之力，而得成就。字爲世間至寶，能使凡者聖，愚者智，貧賤者富貴，疾病者康寧。聖賢道脈，得之於千古，身家經營，遺之於子孫，莫不仗字之力。使世無字，則一切事理，皆不成立，而人與禽獸無異矣。既有如是功力，固宜珍重愛惜。竊見今人任意褻污，是直以至寶等糞土耳，能不現生折福折壽，來生無知無識乎哉。又不但有形之字，不可褻污遺棄，而無形之字，更不可褻污遺棄。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，若不措之躬行，則成亡八字矣。八字既亡，則生爲衣冠禽獸，死墮三途惡道，可不哀哉。

字爲世間至寶，非金銀，珠玉，爵位可比。以金銀，珠玉，爵位，皆由字而得，使世無字，則金銀，珠玉，爵位，亦無由而得矣。字之恩德，說不能盡。敬惜書字，福報甚大。宋朝王文正公之父，極其敬惜字紙。後夢孔夫子以手按其背曰，汝何惜吾字之勤也，當令曾參來汝家受生，顯大門戶。後生子因名王曾，連中三元，爲名宰相。沒後諡文正公，封沂國公。後世凡科甲聯綿，子孫賢善者，悉由先世敬惜書籍，及與字紙中來。近世歐風東漸，不但普通人不知敬惜書籍字紙，即讀書儒士，亦不恭敬書籍，及與字紙。或置書於坐榻，或以書作枕頭。或大怒而擲書於地，或抽解而猶看詩書。不但大小便後，概不洗手，即夜與婦宿，晨起讀書，亦不洗手。每每以字紙揩拭器物，猶以敬惜爲名而焚化之。故致普通人無所取法，而垃圾裏，毛廁中，街頭巷尾，無處不是字紙遍地。舟車行人，每以報紙鋪坐處。出外婦女，率用報紙包鞋襪。種種褻瀆，不堪枚舉。以故天災人禍，相繼降作，皆由褻瀆天地間之至寶所致。不知此字紙中，皆有天地日月之字，聖賢經書之文。以此種至極尊貴之物，視同糞土，能不折福壽而現受其殃，貽子孫以愚劣之報乎。吾師前文，已包括其大致。猶恐舉一而不悉反三，故又擇其人所易忽者重言之。以期有心世道之人，展轉勸化，同皆敬惜書字。則富壽康寧，現身獲箕疇之五福。聰明睿智，後裔納伊訓之百祥矣（陳先善述）。

#### 三餘德堂名說（民二十年）

寧子德晉，以己之三餘堂求開示，冀即世間法，貫通佛法，俾後世子孫，各守敦倫修心之道，以行自利利人之事云。餘曰，三餘二字，不過誡其勤敏力學，勿曠時日，一刻千金，失則莫由再得耳。宜加一德字，則意義深長。餘者，如易積善餘慶，積不善餘殃，乃悠久不息，永傳不朽之謂。世間無一法能久常，唯立德立功立言者，方永傳後世而垂久常。然樹此德業，談何容易。今教汝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，雖無彼建樹之本領，其利益當可大過彼上。所謂篤修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戒殺護生，愛惜物命，廣行方便，利益一切。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，決定求生極樂世界。以此自行，復以化他。凡內而父母，兄弟，妻子，眷屬，外而鄉黨，鄰里，親戚，朋友，皆以敦倫盡分，及念佛求生等相勸。俾彼等同於現生，優入聖賢之域，及至臨終，高登極樂之邦。論事績，則彼勝於此者甚大。論利益，則此勝於彼者實深。良以一則專主世間法，一則兼主出世法。一則只益色身，一則並益慧命。此世法兼出世法之三餘德也。及至往生西方，見佛聞法，悟無生忍，則法身，般若，解脫三德祕藏，由分證以至究竟圓證，方爲究竟三餘德也。此之三德，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亙古亙今，不遷不變，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，但以迷而未悟，不能得其受用耳。法身德，即吾人不生不滅之本性。般若德，即吾人離念常知之正智。解脫德，即吾人淨無瑕纇之淨行。此之三德，悉不相離，約義分三。實則一尚不立，何況有三。是名究竟三餘德。若非宿種善根，窮劫莫聞斯義。即世間倫常孝弟等法，以修佛法，即出世了生死法，以導引倫常孝弟等法。猶如山巔起塔，低地掘井，其得則同，其用功大有難易相殊之相焉。果能依之而修，則其利溥矣。

#### 宗道名說（民十九年）

未生兒，法名宗道，此名即作畢生之稱呼，不必更起乳名，冠名並字與號也。何以故，欲其顧名思義以自淑，復以表率一切也。宗者，本也，主也。道者，即吾人所同具之性，與所應盡應行之法也。性，即佛性，由迷而未悟，遂成衆生。今以此性爲宗，則主得其權，舉凡貪瞋癡之妄念，自不至於相挾縱暴，以欺主而作禍也。所應盡應行之法者，即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仆忠。此八者，雖屬八人，實一人無不咸具。既有其職，當盡其分，則自無家庭不睦，與兒女失教之虞。又須懲忿窒欲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則於鄉里作一表率，咸可相觀而善矣。又須志誠念佛，求生西方，自行化他，同生淨土，親證本具佛性，宗道之名，方得其實也。願常以此教之。

#### 普陀山普濟寺浚蓮華池募緣疏（民二十年代作）

普陀名山，乃大士示跡之勝地。普濟禪寺，實國民祈福之道場。由是歷朝欽敬，舉世尊崇。佛殿經樓，傑出於云霄之外。皇文御碑，輝煌乎瀛渤之中。善信之沐恩報德者，不憚梯山航海之勞。中外之冀覺希真者，各申竭誠盡敬之悃。但以殿宇廣大，寺產淡薄。歲修之需用實繁，僧衆之道糧甚鉅。向以專維持乎此，故置蓮池於不暇顧。中池尚滿池生蓮，然泥深水淺，亦非久長之計。西池已作菜園，已經復掘作池。東池最大，約有十畝，淤泥充滿，直成草灘。不慧承乏住持，愧無才德。竊思前人開此，豈直爲美觀乎，蓋欲表示西方之景象，令暫來常住諸人，經行於蓮華池畔，神遊於極樂國中。果能淨念相繼，決定臨終往生。實爲助道之勝緣，洵屬宏法之急務。擬將中東二池，通皆浚掘。東池之岸，用石砌墈，上立水泥欄杆，用示防護嘉致。則十畝方塘，一鑑洪開，得源頭之活水，現云影與天光。使南參上士，東請高人，經行於四邊階道，契悟乎一念淨心，其所關係，豈淺鮮哉。然鉢如懸磬，斧柯在人。懇祈諸大護法，同發成美之深心，各捐無盡之嘉寶，則即財施以成法施，事一舉而益兩得矣。其爲功德，何能名焉。

#### 贛州壽量寺重興緣起疏（民二十二年）

實際理地，歷塵劫而不變不遷。佛事門中，隨因緣而有興有敗。雖否極泰來，屬於天運。而革故鼎新，實賴人爲。昔世尊將入涅槃，以法道付囑國王大臣，令其護持流通，蓋預鑑後世法弱魔強，非仗有權力之偉人，保綏禦侮，則人天眼目，如來慧命，或幾乎息矣。壽量寺者，贛州千五百年之古道場也。當蕭梁時，防禦使盧光禂，爲僧道成所建。初名盧興延壽，尋改聖壽。至宋祥符間，真宗特敕賜今名。元，明，清來，代有興復。至清光緒間，忽罹回祿。民國四年，又遭洪水。致莊嚴佛剎，竟成丘墟。唯丈六鐵觀音像，巍然無恙。地方正紳，請光孝寺大春和尚，兼任住持。遂與住僧德森大師，竭力經營，建觀音殿。後大春去世，德森離贛。繼住僧無狀，致市政公署，視爲廢地，擬改菜市場，開馬路。當地緇素，通知德森，因函請各界偉人，展轉懇求保護。幸蒙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，及廣東陳總司令，與餘軍長，均電駐贛李師長旋空先生，設法保存。中國佛教會，亦一再函電祈李師長維護，兼遴選妥人，前往負責，規畫整理。李公遂令取消前議，且願護持，令速恢復。而當地士紳劉君汲甫等，力任斡旋，並願作後盾，助成興復。蓋法道之興，各有因緣，不因經此風潮，則此寺殆將湮沒矣。唯現今時值末法，人根陋劣，匪仗彌陀大誓願力，往生西方，孰能現生斷盡煩惑，了脫生死。是故此次恢復，專修淨土法門，並附設居士林，流通處，俾當地人士，咸知出五濁，登九品之要道。與敦倫常，盡己分，知因果，慎修持之良謨。如是則蓮社啓而宗風丕振，禮教興而國運昌明。庶可副古人建剎命名之意，亦可慰諸公一番保護維持之熱心也。但以寺無恆產，僧無積儲。祈不慧代爲疏引，用懇諸大護法，及各善信，發菩提心，行方便事，輸金輸粟，轉勸轉募。俾含空寶殿，指日成功。滿月金容，經劫常住。淨宗興行，人知出苦之道。因果彰顯，羣趨希聖之途。將見佛天云護，吉慶駢臻，家門清泰，人眷平安。富壽康寧，現身獲箕疇之五福。蘭桂芬芳，後裔納伊訓之百祥。唯冀同發隨喜，共登芳銜。

#### 郃陽東鄉趙家村觀音寺募修葺殿宇聖像疏（民二十四年）

觀音大士，誓願弘深，法界衆生，等蒙攝受。善根未種未熟未脫者，令其即種即熟即脫。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。良由大士無心，以衆生之心爲心。大士無境，以衆生之境爲境。故遇迷昧自心者，爲說法語巽言令開悟。遇遭諸險難者，爲現橋樑人士令脫離。以大士久成佛道，悲願無盡，故致如皓月之印千江，猶陽春之育萬卉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由茲咸感佑護之洪恩，故處處各爲立廟而供奉焉。邑東趙家村觀音寺，原名觀音院，見明天啓二年，邑生員盧祥興碑記。後人於前增建佛殿，改爲儒東寺，然此二字，於法道既未表深意，於見聞又難令種善根。況當此災禍頻遭之時，若不揭出觀音聖號，令人民稱名脫苦，不但孤負大士洪慈，亦深孤負當日立觀音院者之深心，以故改爲觀音寺焉。寺之建築，三門一座，內供二金剛。佛殿一座，供釋迦，藥師，彌陀三佛，傍侍迦葉，阿難。佛殿後韋馱殿一座，兩邊配殿二座，東關帝，西伽藍。正中觀音殿一座，中供觀音，傍侍善財，龍女，兩邊十八羅漢。按此形勢，足知佛殿在後添修也。吾邑自乾嘉後，佛學絕響，外道亦無。近來饑饉薦臻，兵匪屢擾，人民苦極，思樂不得。各種外道，乘機而來，門庭雖各不同，總以煉精氣神，求成仙，爲天帝之臣佐而已。初李仙濤商上海，聞法歸依。及歸，請若干經書，以饋郃，澄，朝有學識之知交。於是方知淨土法門，爲佛法中之特別法門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仗佛慈力，即生便可了生脫死，較彼仗自力以了生死者，其難易奚啻天淵懸殊也。今夏由甘回裏，於四月八日，詣觀音寺禮佛。見其殿宇凋敝，聖像殘剝，欲稍事修葺，以力不能勝爲憾。至蘇祈光作疏，以呼將伯之助。光謂當此災禍頻興，人民困苦之時，恐無幾肯施捨者。且持予疏，令一切人看，即一文不出，亦可令彼種即生了脫之善根。況念大士恩，當必有隨分隨力以助者。所募之款，多則大修，少則小修。即一圓亦無，予疏亦不徒作，汝募仍有大功。何也，以由閱此疏，知觀音度衆生之洪恩，念佛了生死之大法。將見後之相繼而起者，多難勝數也。又何必執一時一處以爲報恩宏法云哉。

#### 揚州江都揚善壩蓮修精舍募建大殿疏（民二十三年）

淨土法門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不斷惑業，得預一生補處。即於現世，定出六道輪迴。以其爲禪教律密一切諸法之歸宿，三世諸佛圓滿菩提之要道故也。江都揚善壩，當明末時，覺根和尚，開一淨土道場，專修念佛三昧。嗣後屢有高人住持，以故法道久而不替。清咸同間，兵燹之後，寂山和尚，派人料理，近交其徒智定住持。恪守舊規，不涉外緣。去年洪水爲災，殿堂寮舍，同付東流，大殿牆壁，一無所遺。當殿塌時，有三巨木，翼蔽佛龕，隨即漂去。佛龕被水沖壞，亦隨流去。水淹佛膝，八尺金身之西方三聖像，系香樟所雕，及與蓮座，經此撞擊，一毫無損。足見大水乃衆生惡業所感，而佛像值此極大之衝激，仍舊巍然。殆以普示一切衆生，令其歸命投誠，冀得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也。水退之後，智定先蓋一茅篷，俾佛像不被日曬雨淋，而修殿一事，徒嘆奈何。幸江都縣長楊君，財政局長葉君，公安局長陳君，建設局長李君，及江都紳耆，各見如此奇異，同爲出資贊助，令其恢復古道場，爲地方人祈福之所。由是智定求予疏其源委，以便懇祈十方檀越。（下略）

#### 杭州南天竺演福寺募修大殿並各殿堂寮舍疏（民十八年）

觀世音菩薩，於無量劫前，早成佛道，號正法明。但以慈悲心切，度生情殷，故復不離寂光，垂形九界，隨類逐形，尋聲救苦，種種方便，度脫衆生。所謂善根未種未熟未脫者，令其即種即熟即脫。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。由是在處皆立道場，而天竺最爲顯著。以杭州素稱佛國，人民善根深厚，致菩薩異常靈感也。南天竺演福寺者，隋開皇十五年，陳仲寶所建，請真觀法師開山。法師錢塘世家範氏子，幼出樊籠，智由天縱，深入經藏，徹悟自心。初謁天台智者大師，大師待以同門之禮，可以想見其道德悟證之高深也。及住此寺，常講法華，法道之盛，少與相等。故時人語云，天竺有真觀，當天下一半。自後滄桑迭變，興廢不一。至宋理宗淳祐八年，復得重興，賜額爲崇恩演福禪寺。以至元朝，代有高人。而蒙潤法師，住持六年，大宏臺教，及與蓮宗。法師禮誦勤苦，世少等倫。初出家時，禮伽藍神，像即崩倒，非有遠本，其能然乎。迨至明末，一經兵燹，遂成荒墟。附近之民，據爲己業，已二百餘年矣。民國五年，虎跑法輪和尚，因觀志書，始知原由。欲保存古蹟，志圖恢復，訪諸耆老，得其原基，以三千圓，贖回一十餘畝，隨即搭一茅篷，派人經理，以待機緣。至十二年，佛緣大師，始爲接管。晨夕禮誦，冀有乘大願輪者，爲之布金，重興淨土橫超道場。（下略）

#### 募建永年祈禱普利會疏（民十八年，代王一亭居士等作。後因明覺師旋逝，未行）

竊以世界本清寧，由情見互異，而遂成棼亂。天心原慈善，因衆生惡感，而屢降災殃。是以近多年來，刀兵，水旱，饑饉，疾疫，頻頻降作，民不聊生。然既同生天地之間，可不以民胞物與爲懷。是以敝同人，多年以來，凡各處種種災患，悉各盡其綿力，爲之賑濟。此蓋愍其現在之苦荼，而爲之設法者。又死者魂無所歸，久則成厲。若不設法超薦，則何慰此等孤魂於泉下。故必於每年，特建道場，以濟孤魂，而祝太平。此蓋預息將來災殃之急務也。曏者祈禱，未定何處，隨意舉行，以施濟度。竊念觀音大士，誓願宏深，普陀名山，爲應化地。明覺和尚，又爲真實舉行公益之僧。茲擬委彼，在彼本庵，於三月清明之期，念觀音聖號七日，圓滿之日，特放施食。七月，則念地藏聖號七日，施食七堂。冬至，則念彌陀聖號七日，至圓滿日，施食一堂。每次均請四十八僧。以此功德，超度一切刀兵，水旱，饑饉，疾疫而死之孤魂。俾彼各得往生善道，庶不至爲厲而作兇。從茲人民安樂，天心順適。雨暘因之時若，蟲蝗由是不生。則物阜民康，天下太平矣。又願軍民長官，各各福壽增崇，吉祥蒞止。備膺箕疇之五福，同納伊訓之百祥。以此福德，撫育吾民，大同之風，重見今日。凡我同倫，願各贊襄。

#### 禮念觀世音菩薩求子疏（民二十九年庚辰季春作）

伏以觀音大士，誓願洪深，法界有情，等蒙攝受。善根未種未熟未脫者，令其即種即熟即脫。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。良由大士無心，以衆生之心爲心。大士無念，以衆生之念爲念。故得慈起無緣，悲運同體。如皓月之普印千江，若陽春之遍育萬卉。遍塵剎感，遍塵剎應，無求不遂，有願皆從也。弟子○○○同室人○○○痛世道之危岌，愍人心之陷溺，愈趨愈下，了無底止。仰冀大士賜我福德智慧之子，以期將來窮則獨善，以倡導於一鄉。達則兼善，挽狂瀾於既倒。特立三約，以爲先容。一保身節慾，二敦倫積德，三胎幼善教。勉行此三，以期無負大士之洪慈也。又祈四海內外，一切同人，咸息噁心，咸發善念。咸生福德智慧之子，咸體普覆並載之仁。視鄰邦如手足，以天下爲一家。互相維持，不相侵暴。以期上慰乾父坤母之洪恩，下符與天地並稱三才之人名。轉大亂爲大治，普天同慶。暢佛化於兩間，萬國咸寧。唯願菩薩，普施無畏，愍我愚誠，滿我所願。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弟子○○百拜上呈。

求子三要◎◎第一保身節慾，以培先天。第二敦倫積德，以立福基。第三胎幼善教，以免隨流。此三要事，務期實行。再以至誠，禮念觀世音，求賜福德智慧光宗華國之子，必能所求如願，不負聖恩矣。第一保身節慾，以培先天者。若不節慾，則精氣薄弱，必難受孕。即或受孕，必難成人。即或成人，以先天不足，決定孱弱。既無強健勇壯之身力，亦無聰敏記憶之心力，未老先衰，無所樹立。如是求子，縱菩薩滿人之願，人實深負菩薩之恩矣。第二敦倫積德，以立福基者。欲生福德智慧光宗華國之子，必須敦倫盡分，孝親敬長，善待眷屬，愍恤仆使，此行之家庭者。至於鄉黨親朋，俱宜和睦勸導。俾老者善教兒女，幼者善事親長。常以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戒殺護生，喫素念佛，願生西方，永出苦輪。普爲同人，懇切演說，令培出世之勝因，咸作守道之良民。能如是者，一舉一動，悉益自他，一言一行，堪爲模範。所生之子，必能超羣拔萃，大有樹立。菩薩固能滿人之願，人亦可慰菩薩之心矣。第三胎幼善教，以免隨流者。古昔聖人，皆由賢父母之善教而成，況凡人乎。若求子者，肯用胎教之法，其子必定賢善。從受孕後，其形容必須端莊誠靜，其語言必須忠厚和平，其行事必須孝友恭順。行住坐臥，常念觀音聖號。無論出聲念，默念，皆須攝耳而聽，聽則心歸於一，功德更大。若衣冠整齊，手口洗漱，出聲念默念，均可。若未洗漱，及至不潔淨處，並睡眠時，均須默念。默念功德一樣，出聲於儀式不合。若至臨產，不可默念。以臨產用力送子出，若閉口念，必受氣窒之病。產婦自念，家屬皆爲助念，決定不會難產，亦無產後各種危險。果能如此謹身口意，虔念觀音，俾胎兒稟此淳善正氣，則其生也，定非凡品。及兒初開知識，即與彼說因果報應，利人利物者必昌，害人害物者必亡。須知利人利物，乃真利己。害人害物，甚於害己。作善必得善報，作惡必得惡報。及說做人，必須遵行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八德，方可不愧爲人。否則形雖爲人，心同禽獸矣。不許說謊，不許撒顛，不許拿人什物，不許打人罵人，不許遭踐蟲蟻，字紙，五穀，東西。舉動行爲，必期於親於己有益，於人於物無損。又須令其常念觀音聖號，以期消除惡業，增長善根。幼時習慣，大必淳篤，不至矜己慢人，成狂妄之流類。如此善教，於祖宗則爲大孝，於兒女則爲大慈，於國家社會則爲大忠。餘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者，其在斯乎。其懿德堪追周之三太，庶不負稱爲太太云。願求子者，咸取法焉，則家國幸甚。◎◎附記禁忌，免致禍害。凡求子者，必須夫婦訂約，斷欲半年，以培子之先天。待婦天癸盡後一交，必定受孕。天癸未盡，切不可交，交必停經，致成帶病，頗有危險。又須吉日良夜，天氣清明。大風大雨，雷電震閃，亟宜切戒。禮記月令，季春，先雷三日，遒人以木鐸巡於道路曰，雷將發聲，有不戒其容止者，生子不備，必有兇災。古聖王痛念民生，特派官宣佈此令，又復著之於經，其天地父母之心乎。遒人，宣令之官。木鐸，即鈴，振鈴俾衆咸聽也。巡，行也。道路，城市街巷，及鄉村也。容止，謂房事。不備，謂五官四肢不全，或生怪物。兇災，謂其夫婦，或得惡疾，或致死亡。既受孕後，永斷房事，所生兒女，必定身心強健，福壽深長。孕後交一次，胎毒重一次，胞衣厚一次，生產難一次。孕久若交，或致墮胎，及與傷胎。茲因浙江永嘉張德田居士，愍念世道人心，愈趨愈下。於去秋，函祈光作禮念觀音求子疏，並說其保身，積德，善教等法，以期所生之子，皆爲賢善，庶可漸臻太平。光屢以老辭，彼屢次懇求，情難再卻，爲作簡疏，及與三要，以塞其責。

#### 蓮宗正傳跋（民十八年）

法雨涓滴錄一書，於臨終助念，及洗沐，換衣，哭泣等，破壞正念之利害，頗有發明。周師導之母，幸得助念之力，故得正念昭彰，現諸瑞相而終。由是彼昆季石印數百冊，以送遠近有緣者。今又以母所遺資，印蓮宗正傳一萬冊，以結淨緣。冀其母未往生則即得往生，已往生則高增品位。因將此錄，附於其後，冀一切人，咸知助念，及破壞之利害。庶不至以愛親，及愛兄弟，妻子，眷屬者，背道而馳。以愛戀之心，行損害之事，尚自以爲吾於亡者，能盡其職。但以凡夫知識陋劣，未聞佛法，所有損益，人孰得知。此書傳佈遐邇，庶一切正信念佛者之父母，兄弟，妻子，眷屬，生則深種善根，沒則神超淨土。此法乃唐善導和尚所發明，謂平日不念佛者，依此助念，亦可往生。善導和尚，彌陀化身，是知此法，利益宏深。普願見聞，咸生正信，展轉勸導，功德無量。待己臨終，決定有助念之人。何以故，以如是因，感如是果，因果兩各相符故。

#### 印送淨土五經跋（民二十六年）

梵網經云，汝是當成佛，我是已成佛，常作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。華嚴經云，一切衆生，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若離妄想，則一切智，自然智，無礙智，則得現前。是知衆生心性，與佛原同，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，只爲迷悟之分耳。奈衆生迷而不覺時，雖具有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廣大圓滿之佛性，全被塵勞埋沒，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，起惑造業，毀謗三寶，自害害他。正如流泉潛隱地中，全不覺知，必須時節因緣爲之啓發，方能逐漸開明。所以古今來許多有力偉人，幼時迷昧，專以毀謗佛法爲能事。及閱歷漸深，遇境逢緣，翻然覺悟，從而皈依三寶，實力奉行者，亦不可勝數。足徵佛法廣大，實即一切衆生本具之心法也。江西吉安吳南浦居士，本宿根深厚，自少經商滬濱，心存慈善。奈全不知佛法，反目信佛爲迷信。其室人張氏，雖具信心，而又不識邪正，從而相勸，亦難啓發。民國二十年，被匪綁至匪窟，愁苦交迫，尋思無計，遂憶及張氏勸信佛法之語，因而望佛慈救，冀出匪窟。詎知佛法不可思議，佛慈如母憶子，感應道交，捷如桴鼓。忽來巡捕，爲救旁人之票，誤走地方，即將伊救出，不費分文，安然脫險。乃知佛法有靈，略啓信心，遂往普陀等處進香禮佛。二十二年，與室人張氏，偕一子，乘汽車，行至途中曲處，忽一西人少女，從旁橫來，適與車撞，被車橫壓，仆跌車下。伊父子三人，嚇得魂不附體，汗流浹背，意謂此女已成三段。急念觀世音菩薩，以期佛慈加被解救。及停車下看，但見該西女，仰臥車下，恰在四輪當中，隨車拖走數十步。一時巡捕市民云集，該女父亦尋至。將女援起，只見其滿臉通紅，了無傷痕。旋經檢驗，毫無損傷，女即隨父而去。居士經此二險，大啓信心，二十三年，特來向光求授皈依，遂爲取法名曰慧云，張氏法名曰慧賢，繼而進受五戒。從此信心真切，精進修持，覆在靈巖各處廣作功德。又數男名下，連得數女孫，艱於男孫。至二十四年，適居士六十壽期，長兒媳遂生一麟兒。各親友羣相道賀，居士因已長齋奉佛，則自己壽誕，及孫兒彌月，皆用素筵，毫不動葷，以爲戒殺喫素倡。今復以千圓印淨土五經，贈送結緣，請光述其信佛因緣而爲之跋。普願未發信心者，見聞起信，已發信心者，因而增長。必期人人信佛，同生西方，同圓種智，以慰諸佛普度衆生之本懷焉。

#### 成復初懺悔文跋（民二十五年）

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佛度衆生之大權也。人若知因果，自可格除人慾，遵循天理，以復其本具之良知。則誠意，正心，修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之事，皆由此而擴充發現矣。佛法者，世出世間諸法之根本也。自後漢入中國，千八百餘年，由聖君賢相，通人達士之護持提倡，得以遍佈中外。其間雖二三暴君拘士，闢駁毀除，然皆仰面唾天，適足自污。宋之程朱，閱佛大乘經典，親近禪宗知識，以期竊取其義以自雄。由未遍閱諸經，遍參各宗知識，遂竊取佛經全事即理，及宗門法法頭頭會歸自心之義，以釋儒經，竟成執理廢事之邪見。如曰，天，即理也，豈真有冕旒而王者哉。鬼神者，二氣之良能也，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又神已散矣，令誰託生。初由執理廢事，繼成斷滅頑空。於是大張己見，深闢佛法。謂佛所說，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乃爲騙愚夫婦奉教之根據，實無其事。此後凡屬理學，皆偷看佛經，皆力闢佛法。不究道之根本，徒以門庭固執。從此治心，治身，治國，治世之法，但存皮毛，了無根本。歐化一至，靡然風從，竟成廢經廢倫，爭地爭城，慘不忍聞之現象，爲自有生民以來之大亂。究其根原，皆由闢因果輪迴之學說以釀成之。自程朱以後，學者凡天姿聰明，無不受此遺毒。舉皆自命衛道，而不知其畔道也大矣。致大多數人，畢世無由聞道。亦有始陷覆轍，後痛改悔，自愍愍他，自傷傷他，欲以己之迷執，作一切人之殷鑑，如甘肅秦安成復初者，又復何限。按其子淨念書云，家嚴自十六七歲，即受程朱遺毒，以闢佛老爲己任。惜所居偏僻，佛經殊難一見，又無宏法高僧，超格達士可親近，遂以程朱所說，爲千古不易之定論。輒依其說以闢佛老，實絕不知佛老之所以。由其妄闢佛老，並將素所崇奉儒教真正宗旨，亦復迷昧。幸宿植善根，天鑑愚誠，俾其病困多年，以期自反。初則猶謂天道無知，繼則大悟己見悖謬。從茲痛改前非，力修淨行。效了凡之立命，法淨意之革心。雖得心地光明，仍舊目睛昏翳（民十六年，右目起翳，不能睹物。至二十年，左目亦然。乃與其子，極力懺悔。其子刺血畫佛，以朱寫經。彼自作文發露，遂得目能見物）。方知不暴己過，終難消業，倘陳宿愆，尚堪利人。因茲作懺悔文，印送同人，以自己之迷悟，作來哲之法戒。祈光作跋，冀廣流通。因略表受病之原委，期有心世道人心者，同挽頹風，同敦儒行，同修淨業，同沐佛恩。同格人慾之幻物，同致本具之良知。庶可明明德以止至善，持佛號以生西方。罔念作狂，克念作聖，以身作則，普度羣迷者，其在斯乎。

#### 涵江三江口仙慶寺淨業社緣起（民二十年）

念佛一法，乃佛法中之總持法門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上之則等覺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。下之則逆惡凡夫，亦可預入其中。語其淺，則婦孺均能修持。語其深，則聖哲莫能了解。而且於在家善信，最爲合機。以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，如來稱爲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故凡念佛之人，必須於家庭倫常中，各盡其分。所謂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仆忠者是也。又須懲忿窒欲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而修善去惡，尤須在起心動念處，認真省察，篤實擴充而克除之。戰兢惕厲，毋或怠忽，是爲善人。善人念佛，方能得念佛之真實利益。如基址鞏固，萬丈高樓，自可隨意建造矣。現今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極，總因不講盡誼盡分之道，福善禍淫之理。至於六道輪迴之事，念佛往生之法，更無從得聞。以心不注重於道德仁義，因果報應，縱聞亦不生信。以是之故，釀成大劫，天災人禍，頻頻降作，殺機瀰漫，民不聊生。其有具憂世之心，欲爲挽救者，咸皆提倡佛學，而修念佛法門。以此法，實爲佛法中最易修持，最易成就之法，如人習射，以地爲的，發無不中。此法仗佛慈力，但肯依教修持，無一不成就者。是故各當皈依三寶，受持五戒，遵行十善，以淨身口意三業。生信發願，念佛聖號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如是之人，生爲聖賢之徒，沒登極樂之國。展轉勸導，相觀而善，何難弭災息禍，修德膺福。敦本重倫，移風易俗，以迄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也。由是言之，念佛一法，豈非振興民力，輔弼政教，不據位而化民，不資刑而息惡之根本法輪乎。願具挽劫運之心者，同皆入社。有道遠者，及職務縈身，或青年婦女，不便來社者，均可在家攝心淨念。特設淨業社者，不過爲提倡演說之機關而已。日常念佛，固屬在家中修持之事，不可不知。社址設仙慶寺，每月某日，同來念佛。念畢，請通文理者，講演念佛之章程利益，並居家教育兒女之規矩利益。又備有淺近念佛修善各書，有欲看者，按本請看，並不多取分文。復以此資，請書備閱。大家果能羣起興行，則世道人心，自然淳善，天災人禍，無由降作矣。此實爲國，爲民，爲社會，爲家庭之最上善策也。願見聞者，同興起焉。

#### 海門汲浜鎮助念往生社緣起（民二十年）

世間一材一藝，皆須大家互相資助，方能有成。故曰，百工居肆，以成其事。君子學，以致其道。世間法尚如此，出世間法，何獨不然。須知信願念佛，求生淨土，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等覺菩薩，不能超出其外。逆惡凡夫，亦可預入其中。一切法門，不到業盡情空，不能了生脫死，以唯仗自力故難。念佛法門，若具真信切願，即可超凡入聖，以專仗佛力故易。一得往生，其所得之益，比業盡情空者，高超多多。此之法門，無論老幼男女，貴賤賢愚，士農工商，在家出家，皆應修持。不唯不礙一切職業，而且能助一切職業得易成就。凡念佛之人，務必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信願堅決，求生西方。以此自行，復以化他。俾內而家庭眷屬，外而鄉黨親友，同修此法，同求往生。其爲功德，何能名焉。以故成惠民，與諸居士，組織一助念往生社，於本鎮武聖廟。每月逢期，來此念佛。念畢，講說淨土法門之利益，與其修法，並臨終助念之辦法。凡入社者，均當依之而行。其有社友，或非社友，請往其家助念者，當本大菩提心，開導病人，及與眷屬。俾各依佛法，勿任凡情。開示之後，大家同秉一心以念，必期其亡者直下往生西方而後已。能成就他人往生，待至自己臨終，必大有成就自己往生者，切勿以不關己而忽之。至於同社念佛道友，平常當與家中眷屬，說其臨終助念之利益。與預先洗澡，換衣，並對之哭泣之禍害。當請一本飭終津樑，令其詳知。迨至父母，或餘眷屬，臨欲命終，家中眷屬，同爲念佛，令彼心存正念，隨佛往生。並請社友，爲其助念。此時一髮千鈞，關係甚大。當將喪祭種種虛華之費，移於此時用之。當將哀毀盡孝之誠，移於爲親念佛。須令眷屬，悉聽社友指導，切不可狃於習俗，以誤大事。孟子謂，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，唯送死可以當大事。況臨終能以念佛相助，則正念昭彰，隨佛往生。成就親往生，即是成就親作佛。凡作佛者，必度無量無邊衆生。世間盡孝之事，尚有大於此乎。是宜竭盡吾誠，而極力助之也。倘或狃於習俗，不以成就正念爲事。或預爲洗澡，換衣，一經觸動，心已紛動，若或疼痛，必生瞋恚。若或哭泣，必生戀愛。紛動，則正念已失，莫由往生。瞋恚，則或致墮落毒蟲之類。戀愛，亦屬生死根本。人非病狂，誰忍以行孝之愚誠，壞親正念，令其失了生脫死，以至成佛之巨益，致墮三途惡道，及常劫輪迴之極苦乎。此之行孝，與羅剎女愛人何異。羅剎女謂所喫之人曰，我愛汝，故喫汝。願一切孝子賢孫，及諸仁慈眷屬，同隨順佛度衆生之心，切勿與羅剎女之愛相同。則亡者存者，通皆得大利益矣。

#### 企廬蓮社緣起（民二十四年）

大覺世尊，愍諸衆生，迷本妙心，輪迴生死。示生世間，成等正覺，隨衆生機，說種種法。雖大小偏圓不同，權實頓漸各異，要皆爲令衆生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究竟成佛而已。然衆生根有大小，迷有淺深，不能直下暢佛本懷。又爲末世衆生，業障深厚，智慧淺薄，壽命短促，知識稀少，匪仗佛力，決難現生了脫。於是特開一總攝初中後法，普被上中下根之淨土法門。俾彼已證法身者，速成佛道。未斷煩惑者，亦出輪迴。其爲利益，超出一代時教之上。以一則專仗自力，一則兼仗佛力。譬如跛夫，盡日只行數里，若乘轉輪聖王輪寶，一日即可遍達四洲。故得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贊，千經俱闡，萬論均宣。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衆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也。溯自大教東來，遠公首開蓮社，當時高僧鉅儒之預會者，凡百二十三人。自茲厥後，代有高人，續焰傳燈，遍佈中外。如來大法，有律教宗密淨五種，唯淨土一法，最易修持，最易成就，爲律教宗密之歸宿。故古今律教宗密諸知識，皆務密修，尤多極力顯化者。此法真俗圓融，機理雙契。不但爲學道者，立出輪迴之妙門，實爲治國者，坐致太平之要道。故往聖前賢，通人智士，咸皆修持，若羣星之拱北，衆水之朝東焉。邇來人心不古，棄本逐末，歐風東漸，競尚唯新。爭地爭城，互相殘殺，天災人禍，頻頻降作，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。其有心世道人心者，見此現象，恐人道或幾乎息，羣起而設法挽救之。於是各處咸立淨業社，居士林，提倡佛學。明三世之因果，示六道之輪迴。表佛性之真常，贊淨土之超勝。令一切人，守孝弟，忠信，禮義，廉恥之八德，行格致，誠正，修齊，治平之八事。則必能懲忿窒欲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而爲世間賢人善人。發菩提心，自行化他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迨至臨終，佛及聖衆，親垂接引，令其往生，而爲出世間上善人。此各處立社建林之大意也。蘇州，爲古來佛教盛興之地，固多宿根深厚之人。縱外道援引，誤入歧途，不旋踵而復歸正道。曹崧喬居士，創辦隱貧會，以賙濟貧民，乃色身上之慈惠。今又援陳依仁，周良濟二居士，開企廬蓮社，提倡念佛求生西方。俾迷背故鄉，了無資糧以歸者，皆得資糧具足，乃慧命上之計慮。而廬山之道，誰能繼跡，但能景仰而企望之，亦不愧爲廬山之徒，故名爲企廬蓮社焉。彼祈光作緣起，以發明其隱義，故爲絡索一上。庶見者聞者，及諸社員，悉知即心本具之道，即俗修真之法，即念佛而護國，即潛修而輔世之意義矣。

#### 福州佛學圖書館緣起（民二十七年）

佛者，覺也。自覺，覺他，覺行圓滿，方名爲佛。乃煩惑淨盡，福慧具足，五蘊皆空，三德徹證，聖中之聖，天中之天之嘉號，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之通名。其釋迦牟尼，乃娑婆教主之別號也。梵語釋迦牟尼，此翻能仁寂默。能仁，謂廣度衆生。寂默，謂徹證自性。學者，效也。即隨分隨力依教修行也。依教修行，何言其隨分隨力也。以佛隨衆生根性說法，以根性不一，佛隨彼之智識身分所宜而說。隨機施教，對症發藥，必期於機教相契，令各得益。令在生死苦海沉溺之衆生，歸依佛法僧三寶，以爲恃怙。令持不殺生，不偷盜，不邪淫，不妄語，不飲酒之五戒。令修十善，於身三，口四，意三，皆止其惡而行其善。所謂身不行殺生，偷盜，邪淫之事，口不說妄言，綺語，惡口，兩舌之話，意不起貪慾，瞋恚，愚癡之念。愚癡，指不信因果，謂作善作惡，無有報應，人死神滅，無有後世等邪見。又復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。朋友，則勸善規過。主仆，則法仁效忠。一一各令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此爲人乘法。依此而修，生生爲人。人乘，爲天乘，聲聞乘，緣覺乘，菩薩乘之根本。如地基築堅，高樓隨意可建也。天乘，於五戒十善外，加修各種禪定，以生六慾，四禪，四空等天。人乘，天乘，皆非了生死法。聲聞乘，依戒定慧，修四諦法，以了生死。緣覺乘，依戒定慧，觀察十二因緣流轉，還滅二門，以了生死。菩薩乘，依戒定慧，修六度萬行，下化衆生，以期上成佛道。然此三乘法，皆屬仗自力之普通法。若最上上根人，當可現生了生死，即佛在世時，亦是百中之一。若現在，恐全世界亦無一二矣。然佛以大慈悲，預知後世衆生，無仗自力現生能了生死者，特開一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之特別法門。無論老幼男女，貴賤智愚，士農工商，政軍學界，在家出家，上聖下凡，皆令現生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博地凡夫，帶業往生。既生西方，惑，業，苦三，悉皆消滅。喻如片雪，當於洪爐，未至而化。已了生死之二乘，及權位菩薩往生，則速證無生法忍。已證無生之法身大士往生，則速證佛果。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，皆仗自力，故難。唯此一法，全仗阿彌陀佛慈悲誓願攝受之力，及與行人信願誠懇憶念之力，故得感應道交，即生了辦也。然既欲往生西方，當念一切衆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。念報其恩，常加護惜，不敢殺食。見一切同倫，及諸鬼神，與鳥獸昆蟲，皆心念口言，令其念佛求生西方。果能三業清淨，敦倫盡分，以修持淨土法門爲勸，則相觀而善，當有潛移密化，俗美風淳之望。世人未讀佛經，不知佛濟世度生之深謀遠慮，見韓歐程朱等闢佛，便以崇正辟邪爲己任，而人云亦云，肆口誣衊。不知韓歐絕未看過佛經。韓之原道，只寂滅二字，是佛法中話，其餘皆老子莊子中話。後由大顛禪師啓迪，遂不謗佛。歐則唯韓是宗，其闢佛之根據，以王政衰，而仁義之道無人提倡，故佛得乘間而入。若使知前所述佛隨順機宜，濟世度生之道，當不至以佛爲中國患，而欲逐之也。歐以是倡，學者以歐爲宗師，悉以闢佛是則效。明教大師，欲救此弊，作輔教編，上仁宗皇帝。仁宗示韓魏公，韓持以示歐，歐驚曰，不意僧中有此人也，黎明當一見之。次日，韓陪明教往見，暢談終日，自茲不復闢佛。門下士受明教之教，多皆極力學佛矣。程朱讀佛大乘經，親近禪宗善知識，會得經中全事即理，及宗門法法頭頭會歸自心之義，便以爲大得。實未遍閱大小乘經，及親近各宗善知識。遂執理廢事，撥無因果，謂佛所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，實無其事。且謂人死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神已散矣，令誰託生。由是惡者放心造業，善者亦難自勉。夫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如來度衆生之大權也。謂其實無，致後之學者，皆不敢說因果，唯以正心誠意，爲修齊治平之本。而使善者不能不正心誠意，惡者不敢不正心誠意者，因果也。既不講因果，則治國治家治身治心之法，徒具虛文，不得實益。數百年來，尚能支持者，猶有古大人之流風善政，未全泯滅也。近來廢棄舊法，競尚唯新，爭城爭地，互相殘殺，弱肉強食，釀成大劫者，皆由全國儒者，皆不敢說因果，恐人以違背先賢攻擊。又或稍有樹立，當入文廟，人以佞佛而阻之，故視說因果爲畏途。以致從古未有之大亂，大爲發生。使家庭，學校，社會皆講因果，斷不至亂至此極。在程朱當日，恐佛教盛則儒教衰，故作此違理昧心之闢駁，以衛護儒教。其相爭相殺，多年不息之慘像，實未看到。所謂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。彼恐不闢佛，儒者皆悉學佛。不知儒者果皆學佛，儒教當更興盛。此義詳於林文忠公行輿日課發隱中，當另抄之。俾貴地儒者，大開眼界，有所依從。世亂已極，思治之士，咸皆提倡佛學，以冀人各明因果，識罪福，迴心向善，挽回劫運，以安民生。羅鏗端等諸居士，擬立佛學圖書館，祈餘作緣起，以發明佛教濟世度生之旨趣，遂書此以塞其責。

#### 募修蘇州報恩寺報恩塔緣起

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皆當作佛，是名正因，此屬性德，亦本覺也。雖有正因，若不聞佛法，則如寶在藏中，珠系衣裏，由不知故，枉受貧窮。既聞佛法，知佛是已成之佛，我及一切衆生，皆是未成之佛。從茲修戒定慧，斷貪瞋癡，返妄歸真，背塵合覺，是名緣因，此屬修德，亦始覺也。修德功深，性德體顯，方知從昔已來，承正因佛性之力，行種種背性之事，受種種幻妄之苦，猶如暗室觸寶，反受損傷。今已親見本有佛性，則昔本不失，今亦無得，全妄即真，全修即性，是名了因，乃性修雙融，始本合一也。凡佛所說一切大小權實法門，無非令衆生親證乎此而已。然衆生根有利鈍，職有親疏，難以普益。故以建立塔廟，莊嚴法相，鳴鐘擊磬，揚拳豎拂，爲助發入道之緣。而古人每於大聚落處，建大塔廟者，以期見者聞者，納佛種於八識田中，後來必至親證覺道，非徒爲壯觀瞻也。蘇州報恩寺者，乃三國吳主孫權，爲報母恩所建，原名通玄寺。至梁武帝中大通四年重修，僧正慧建十一級寶塔，備極莊嚴。隋文代陳，爲吳令孫寬所廢。唐初，僧慧頵重建。玄宗開元二十六年，詔天下州郡各建一大寺，以開元爲額，遂改名開元寺。中有金銅玄宗像，昭宗大順間，爲淮西賊孫儒焚燬。後唐同光三年，吳越王錢鏐，另建開元寺於盤門內瑞光寺旁，以晉愍帝建興元年，由海浮來之二石佛，修無樑磚殿以供之。吳越王錢鏐，自唐僖宗時，徵黃巢，平董昌，盡忠唐室。昭宗時封王，所轄吳越，法道大興。五代之世，唯吳越最爲安靖，以數世信佛，絕無苛政所致。至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，盡獻所轄之地於宋。此八九十年，於佛於儒，均有莫大之關係焉。當五代周顯德間，錢王於故開元寺基，重建寺，移支硎山報恩寺額於此，爲報恩寺之所由名也。至宋神宗元豐間，重修寺塔，蘇東坡舍銅龜以藏舍利。自後興衰，不一而足。明萬曆初，塔寺復毀，由僧性月任興復，適如金至，性月悉委任之。金廣談因果，顯大神力，致檀施云集，閱九年而竣功。清康熙五年，一源法師，欲爲重修。適太傅金文通公告老居家，因勸倡修，遂得大逾前規。道光十六年，邑紳潘梅溪，獨舍巨資，俾得一新。光緒二十四年，敏曦老法師蒞蘇，邑紳以報恩寺塔頹敗，欲仗德望恢復，請爲住持。法師許之，未及開工而寂。法徒詠荷公，極力擔當，令徒孫昭三公輔弼之。祖孫二人，竭力監督，功甫及半，而詠荷公歿，時在光緒三十一年。昭三公接住持，慘澹經營，至次年，俾九級浮圖，及各殿堂，悉皆完整。迄今又三十餘年，風雨摧殘，木朽瓦裂。今年五月中旬，塔巔第八層陵角，忽然崩墮。由上至下，層層受損，若不急修，則後難收拾矣。昭三公持志書來，並說現狀，擬即募修，祈不慧撰一緣起。懇祈十方宰官長者，善信人等，發菩提心，行方便事，舍不堅之資財，培無盡之福德。將見佛天云護，吉慶駢臻。富壽康寧，現身獲箕疇之五福。桂蘭蔚茂，後裔納伊訓之百祥矣。

#### 阜陽資福寺重建念佛堂開蓮社緣起（民二十六年）

如來聖教，法門無量，隨依一法，以菩提心修持，皆可以了生死，成佛道。然於修而未證之前，大有難易疾遲之別。求其至圓至頓，最簡最易，契理契機，即修即性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，爲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，作人天凡聖證真之捷徑者，無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。良以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。念佛法門，兼仗佛力。仗自力，非煩惑斷盡，不能超出三界。仗佛力，若信願真切，即可高登九蓮。當今之人，欲於現生了生死大事者，舍此一法，則絕無希望矣。須知淨土法門，法法圓通。如皓月麗天，川川俱現。水銀墮地，顆顆皆圓。不獨于格物致知，窮理盡性，覺世牖民，治國安邦者，有大裨益。即士農工商，欲發展其事業，老幼男女，欲消滅其疾苦者，無不隨感而應，遂心滿願。今則人心陷溺，世亂已極。變亂是非，顛倒黑白，爭奪欺陵，極力演變。若不挽救，則人道或幾乎熄。於是各處有心之士，羣起而提倡佛法，明三世之因果，顯六道之輪迴，示娑婆之濁惡，表極樂之嚴淨。以期斯世之人，克己復禮，生入聖賢之域。了生脫死，沒歸極樂之邦。阜陽資福寺，乃幾朝古剎，載之志乘。近以住持無弘法之資格，一班不知佛法者，競倡維新，破除迷信，急欲毀滅其寺。雖明哲之士，諭以正理，絕不肯聽。阜陽佛教會代表邢純齋，憤不顧身，奔走省垣，面見主席雪亞劉公，祈其出示保護。幸蒙劉公護法心切，愛民情殷，立即出示禁止，方得保存。地方人士，因思佛法理智高深，利益廣大。更念資福爲潁地名勝，自古迄今，人民沐恩戴德者，多難勝數。不忍任其荒涼，於是重謀興復。現已建立念佛堂五楹，請秉初法師暫主其事。擬安戒德師僧若干位，常年修持淨業。每月朔望，聚集在家信士，念佛一日，以資提倡。午後念佛畢，不拘緇素，爲之講演念佛大旨，與居塵學道，在野報國之法。以及敦倫盡分，閒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之事。並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之理。俾一切人，知人皆可以爲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之所以然。則於一切時，一切處，皆爲希聖學佛之事。此實不居位而護國救民，不現形而移風易俗之大方便法門。願若緇若素共勉之，則其利益大矣。

#### 募印觀世音菩薩本跡感應頌說明（民十四年 辦法從略）

觀世音菩薩，於過去無量劫前，久成佛道，號正法明。但以慈悲心切，救苦情殷，不離寂光，垂形九界，於十方無量世界，隨類現身，度脫衆生。普門品所謂，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爲說法。雖則十方世界，無剎不現，而於娑婆世界，因緣甚深。雖則十法界身，無身不現，而世人皆以菩薩稱之。雖則應化之處，遍滿寰宇，而浙江普陀，最爲顯著。印光受恩實鉅，負恩甚深。初則出家於陝西南五臺山，爲觀音現身降伏毒龍之道場。繼則寄居南海普陀，爲善財南參觀音之聖地。每念世人不知菩薩之深慈大悲，欲搜輯大藏，及與羣書，凡菩薩本地之行願，及此方感應之事蹟，述爲頌文，加以詳註。俾世之同倫，同知觀音之大慈悲心，與夫隨類逐形，尋聲救苦之實理實事。庶可同持聖號，同消業障，同增福慧，生爲身心清淨之人，歿入蓮池海衆之會。用此以正人心而挽劫運，以期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也。然此心雖發，但以學識淺陋，筆墨拙樸，未能即時舉行。適江西大文學許止淨居士來山見訪，一見即成莫逆，因以其事見託，彼即欣然允許。遂潛心撰述，時經二年，述成頌文二萬餘言。每句事蹟，悉注於每段之後，俾閱者一目了然，共成三卷。又錄經中要義，名爲經證一卷，附於頌文之後。又金剛經功德頌一卷，亦附於後。俾誦經念佛人，同知向方。以期即凡心以見佛心，克遂如來度生之願。現今天災人禍，相繼降作，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極，特藉此以作挽狂瀾，扶世道，同登聖域，共證菩提之嚮導。今即付排發刊，願有力善信，共出淨資，俾舉世同人，各沐觀音菩薩之慈恩，以迄同得親證本具佛性，圓滿無上覺道。區區之心，如是而已。（下略）

## 楹 聯

（肇於宋初，蜀後主孟昶慶新春。自後僧俗，各以之讚頌功德，發揮道妙，攄心所蘊，藉諭同仁。云棲法匯，曾載各聯，今踵芳規，以博一笑。印光識。）

#### 釋迦

下兜率而降神，住世八十其年，令九界衆生，徹見本來真面目。

睹明星而悟道，談經三百餘會，俾大千佛子，復歸原有舊家鄉。

佛應西乾，度衆生以悟證菩提，故感天龍常擁護。

法流東土，開文化而震發聾瞶，致令賢智盡歸宗。

三惑盡而二死亡，一塵不立。

五蘊空而六根淨，萬德圓彰。

圓悟藏性，徹證自心，道通天地有形外。

慈起無緣，悲運同體，恩遍聖凡含識中。

冀有情共證真常，本寂滅心，說圓通法。

期含識同登覺岸，依一實道，開方便門。

華嚴頓演圓宗，獨被上根，尚未悉符出世度生之弘誓。

行願導歸極樂，全收九界，方堪大暢成道利物之本懷。

華表圓因，顯如來成始成終之道。

嚴彰實果，示衆生心作心是之門。

#### 彌陀

莫訝一稱超十地。

須知六字括三乘。

如來拯濟無方，廣度衆生須度我。

吾輩竛竮沒寄，不念彌陀更念誰。

依宏誓願，建折攝之法門，但肯一心持名，自爾潛符實相，俾四聖六凡同證真常，故得九界咸歸，十方共贊。

以大慈悲，立厭欣之勝行，若能初土託質，何難頓入寂光，導三乘五性齊登淨域，因茲千經俱闡，萬論均宣。

應當發願願往生，客路溪山，切莫從頭再眷戀。

自是不歸歸便得，故鄉風月，直須全體總親承。

成就六八大願，居西方以作佛，舉華藏世界諸莊嚴，圓彰淨土。

愍念九品含靈，向東域而垂慈，引娑婆國中衆男女，同往蓮邦。

舍西歸捷徑，九界有情，上何以圓成覺道。

離淨土法門，十方諸佛，下不能普利羣萌。

五住二執，蒙光頓圓夫四德。

三乘六道，克念定證於一真。

佛願宏深，十方共贊。

生心懇到，九界同歸。

壽量無邊，豎窮三際。

光明有象，橫遍十方。

苦海無邊，回頭是岸。

樂邦有路，起信即生。

唯期五濁頓空，任他香無人焚，地無人掃。

倘得一真共證，自爾願令我滿，心令我安。

濟度無方，憐伊體一。

津樑罔測，憫彼迷深。

誓願宏深，十方共贊。

慈悲廣大，九界同歸。

#### 彌勒

寶閣覆十虛，宛若空含萬象。

分身遍塵剎，直同月印千江。

坦腹笑容攝海衆，

分身散影示時人。

宴坐等人來，預攝龍華會里有緣之輩。

逢機以笑應，圓彰大肚皮中無所不容。

樓閣門開，圓彰法界修因事。

慈悲願普，預攝龍華證果人。

#### 佛

徹證一真法界，三惑盡而二死亡，德超十地。

普令九類聖凡，五蘊空而六度具，道繼大雄。

#### 觀音

有感即通，千江有水千江月。

無機不被，萬里無云萬里天。

一塵不立，得真圓通，現隨類逐形之身，尋聲救苦。

五蘊皆空，證大寂滅，依即心自性之道，說法度生。

云起慈門，憫彼迷情不易悟。

波騰願海，憐伊佛性了無殊。

慈悲心切，雖救苦以尋聲，常住楞嚴大定。

與拔情殷，縱逗機而說法，圓彰寂滅真宗。

照見五蘊皆空，說法度生，豎窮三際。

證極一乘實相，尋聲救苦，橫遍十方。

誓願宏深，處處現身說法。

慈悲廣大，時時救苦尋聲。

法法圓通，故名自在。

頭頭合道，因號普門。

慈起無緣，恩周庶類。

悲興同體，道啓多門。

#### 勢至

本願不違，攝念佛人歸淨土。

分身無量，居極樂國遍十方。

都攝六根，獲大寂滅。

單提一念，證真圓通。

以智慧光，普照一切。

乘圓通道，廣度衆生。

#### 菩薩

證諸佛本妙覺心，從茲安住寂光，享真常之法樂。

愍衆生迷如來藏，故復現身塵剎，作得度之因緣。

韋馱

菩薩化身，輔正摧邪宏聖教。

童真入道，安邦護國度羣迷。

#### 普陀韋馱

護法安僧，俾有情共入普門，滿觀音願。

降魔制外，令含識齊登覺岸，遂善逝心。

#### 普陀天王

企慈云普覆塵寰，以天王身，作如來使。

期法雨均霑沙界，現大人相，鎮圓通場。

#### 關帝

浩氣沖天，仰效義天之覆庇。

精忠貫日，常隨佛日以昭彰。

#### 佛殿

冥顯咸加，恩逾父母。

聖凡普利，德邁穹蒼。

行滿果圓，導三乘以齊成覺道。

悲深願重，拯四生而共屆蓮邦。

教演偏圓，統九界而齊度。

德全福慧，超十地以獨尊。

#### 普陀仙人井觀音

悲願宏深，故從個裏湧甘露。

慈恩浩蕩，致使寰區盡竭誠。

#### 靈巖山智積殿

證法華而來靈山，追隨多寶塔中佛。

現色身以醫陸弟，愍念閻浮世上人。

#### 靈巖智積

靈巖靈蹟有永夫，足顯輪迴曠遠。

智積智謀啓陸相，用彰佛道淵深。

聖德難思，特現像身說法要。

悲心無既，永留本寺作帡幪。

#### 藏經閣

如來廣運慈悲，暢譚三藏甚深之妙典，普使衆生，開發菩提，銷鎔惑業，蕩昏迷而復常寂照，攝果覺而總作因心，直同露滴滄溟，便是汪洋大海，甄陶化育，利益難名。我輩欣逢明誨，敢不卒年矻矻，依教修行，徹底窮源，飲茲一味，自此罄空後際，導怨親以共出畏途，用冀仰酬夫佛力。

皇帝不忘付囑，頒佈五時祕密之真詮，悉令含識，聞燻般若，清淨根身，了掛礙兮獲本圓通，即凡情兮全彰聖智，無異塵投華嶽，頓成岌嶫高山，護念保綏，功勳罔測。吾儕幸遇指南，固當終日乾乾，竭誠持誦，登峯造極，觀彼太虛，由斯周遍十方，扶胞與以齊臻道岸，永期上報於君恩。

法海汪洋，深探徹底之源，方可謂無孤佛化。

義山峭峻，直上絕高之頂，始堪云不負己靈。

五時言教，非異非同，爲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有如海孕百川川赴海。

三乘諦理，即多即一，由性現相，攝相歸性，直似空含萬象象依空。

#### 法堂

慧焰重重，爍破千年之暗室。

法源混混，滋生五性之靈苗。

#### 藏經閣佛殿

佛光普照十方界，法雨均滋五性根。

#### 講堂

法會宏開，教行並進，欲得千機普育，利鈍齊修，是故略資通途，偏崇特別，以華嚴圓滿菩提之妙因，唯在導歸淨土。

講筵大啓，理事雙詮，擬求萬派朝宗，聖凡等益，由茲揀去自力，注重佛加，冀娑婆具足惑業之含識，現生同赴蓮池。

（仗自力者，名通途法門。仗佛力者，名特別法門。佛教淨業社講堂落成，命撰楹聯，因標示宗旨。）

#### 念佛堂

何必問是誰，此道於今昭日月。

但能常繫念，佛心無處不慈悲。

決志求生，效昔賢將錯就錯。

一心憶念，至今日人云亦云。

因戒生定，定慧圓明菩提本。

由教入淨，淨禪貫徹覺道成。

力修戒定慧空，則無我見。

常念慈悲喜舍，方契佛心。

了君大事唯修淨，

暢佛本懷在往生。

三業相應，往生有分。

六根都攝，見佛無難。

照見五蘊皆空，遠離顛倒夢想。

都攝六根淨念，上合本妙覺心。

五蘊皆空，六根俱寂。

一塵不染，萬德圓彰。

#### 三教堂

儒釋本同源，道並行而不悖。

內外原一體，理交顯而彌彰。

#### 永明塔院

宗鏡圓照，萬善同歸，本教義而續慧命。

法華一部，佛事百八，振大機以警愚頑。

#### 智者坊

教判五時，化儀化法雙詮，靈鷲親承諸善逝。

佛明六即，心作心是並闡，支那弘道無二人。

#### 孔聖殿

繼往開來，道通天地有形外。

祖堯述舜，恩遍飛潛異類中。

#### 如意寮

萬德洪名常憶念，

百般幻病自消除。

#### 地藏壇

洪願發時，生蒙度脫。

尊經演處，罪自消亡。

#### 法華壇

大事因緣，端歸實相。

一乘源本，在報親恩。

#### 三門

經承北闕，律闡南山，續慧命於將來，直使普天含識，頓明寂滅真心，豎窮三際。

道繼西乾，宗傳東震，開佛知於當念，咸令法界有情，徹悟圓通妙性，橫遍十方。

詣菩提場，趣寂滅殿。

登圓通路，入解脫門。

#### 菜園

地壯菜根粗，因真果正。

糞多茄子大，德厚福隆。

#### 戲臺

權制排場扶教化。

巧垂明訓振綱常。

寓褒貶，別善惡，慶殃福極，報不爽於淑慝賢奸，發瞶震聾，允作千秋藻鑑。

扶教化，振綱常，慈孝仁忠，義各盡於君臣父子，移風易俗，洵爲萬世典型。

典型示彼將來，俾狂夫克念作聖。

奸諛誅於已往，庶潛德大發幽光。

#### 法如庵三門

法道幽深，直入圓通妙境。

如門廣大，全彰寂照真宗。

#### 賀傳戒

張戒網以振宗風，二諦圓明，誠足追蹤往哲。

佈慈云而降法雨，三根普被，允堪貽範後昆。

#### 講禪林寶訓

覽鏡知慚宏寶訓，

規今師古振禪林。

#### 賀五十壽

效伯玉之知非，五十年愆尤，從茲盡懺。

師仲尼之立命，百千世懿範，永用遵行。

#### 賀壽

己立立人，是名上壽。

知非非斷，可謂長年。

#### 挽法師

以求生得故鄉之風月，生本無生，無生而生，生於無生之淨土。

以示滅作險道之導師，滅實不滅，不滅而滅，滅於不滅之穢邦。

圓滿菩提，常光現處幻緣滅。

莊嚴淨土，本有徹時真智生。

#### 挽講楞嚴

匯陰入界而頭頭合道，數十年教義宗風，徒成景仰。

泯根塵識而法法歸真，一剎那因圓果滿，永作津樑。

#### 挽老修行

禪心虛寂，淨業精純，蒙佛接引以往生，不枉數十年來居海島。

道貌威棱，清神卓犖，令人敬畏而景仰，允堪千百世後作典型。

#### 挽天童寄禪和尚

追憶拈提，意旨昭著，悉令認影狂徒，即時還得本頭，可嘆天不假年，致使法門亡砥柱。

每吟偈頌，聲韻鏗鏘，普俾拋家浪子，直下頓開寶藏，堪悲事未遂志，遽教後進失規繩。

#### 平交法嗣晚輩皆可用

十載住天童，恆以詩歌傳密印。

一朝生佛國，永隨觀勢證圓通。

#### 寄禪和尚

解同霽月光風，上繼密云之法道，方欲宏開學會，接引後昆，豈料竟生極樂克因去。

詩等金聲玉振，永爲苦海之慈航，尚期親證圓通，追蹤先覺，急宜復入娑婆了願來。

痛法道之式微，腹蘊經綸，志圖恢復，援官長以作金湯，何意半途而逝。

冀宗風之丕振，心懸藻鑑，口吐珠璣，刊棗梨以普流佈，可云永劫常存。

#### 挽留云觀月和尚

仰承師志，創建禪林，普令參請緇流，得以安身立命，幸值年高德邵，式範後昆，何緣月落青天水到海。

上叩帝閽，乞頒龍藏，悉使宗教開士，因茲達本窮源，既經質謝神遷，親侍大覺，當必心冥理地道符空。

#### 平交挽住市廛小廟僧

本來面目，即俗恆真，俯向碧潭觀夜月。

畢世操持，似退實進，倒騎驢子上廬山。

#### 僧挽大商家護法

白手起家，居廛爲政，數十年廣行慈濟，大展經綸，無邊際清操高風，詎料徒成夫景仰。

赤誠護法，即俗修真，當斯時頓棄幻軀，直升安養，絕對待本光常壽，必將徹證於唯心。

#### 定海縣送瘟

經宣祕藏，送瘟神即歸天府，豈徒一邑安康，縱屬鄰邦不爲壑。

咒誦真詮，祈吉耀常照下方，既錫闔境福慶，兼令通國沐容光。

#### 送瘟

下民背覺合塵，致使天災以見告。

大士尋聲救苦，因憐葵悃之誠求。

慧日麗中天，滅盡瘟疫之霜露。

慈云覆大地，滋榮福壽之根苗。

#### 代吊孫傳芳

心契真常，普爲怨親修聖道。

身償業債，渾忘人我歸蓮邦。

#### 自勵

#### 悉將格致誠正措己躬，是真豪傑。

#### 不以身心性命置度外，乃大丈夫。

汝將死，快念佛，心不專一，決墮地獄，餓鬼畜生尚難求，勿妄想人天福果。

汝將死，快念佛，志若真誠，便預蓮池，聲聞緣覺猶弗住，定克證等妙圓乘。

照見五蘊皆空，心境俱捐，直同皓月孤圓，光吞萬象。

證到一塵不立，智悲雙運，不異昊天浩蕩，體覆羣倫。

念佛方能消宿業。

竭誠自可轉凡心。

閉戶拒來人，痛念死期將至。

專心修淨業，深慚道業未成。

卓立不移，當師孔聖。

有非必改，宜效蘧賢。

證道方能超六道。

明心自可了三心。

道業未成，敢使此心散亂。

死期將至，力辭一切應酬。

閱遍塵寰原是幻。

研窮妙性急歸真。

寡過未能爲我憾。

居心無僞任人非。

知佛性常，奮克證志。

思地獄苦，發菩提心。

#### 閒聯

解行全無，敢充天鳥。

根身未淨，勉效云牛。

爲學日益，爲道日損。

師賢心實，師聖心空。

雖有珠海金山，不如坐進此道。

縱令封禪拜國，何若立往西方。

事事利人，出爾反爾。

心心省己，念茲在茲。

一制夫心成鐵漢。

三緘其口學金人。

#### 藥師

如來誓願宏深，普利有情，果能心無所住持洪名，自可災遍消盡六道苦。

經咒威神廣大，齊資含識，若肯念不分馳稟聖教，定然壽得延及兩足尊。

#### 法堂

無我相，無人相，無衆生相，無壽者相，相相離相，而萬德圓彰，究竟親證夫實相。

生慈心，生悲心，生歡喜心，生大舍心，心心印心，而一塵不立，徹底顯現乎佛心。

#### 觀音地藏

#### 觀世音現衆身以說妙法，隨塵剎感，遍塵剎應。

#### 地藏王空地獄而盡生界，行如來事，慰如來心。

遍法界尋聲救苦，隨類現身，首推普門大士。

舉冥陽興慈運悲，常時垂手，莫過地藏願王。

#### 地藏

衆生度盡，方證菩提，緬與樂拔苦之心，共三際十虛而莫既。

地獄已空，始示成佛，溯興慈運悲之念，舉五乘九界而無遺。

#### 諸法淵海

佛願洪深，普被三根，因茲九界同歸，十方共贊。

法門廣大，不遺一物，故得千經並闡，萬論均宣。

#### 格物致知確解

格除幻妄私慾物，

致顯中庸秉彝知。

#### 賀功德林

肉食忍心招劫運，

素餐善念致太平。

體乾父坤母之心，永除肉食。

存民胞物與之念，特備素餐。

#### 喫素念佛

緬如來愍念殊殷，常持洪名，冀歷劫罪愆，由茲即滅。

觀世人睚眥必報，永斷肉食，以殺身怨恨，決定難消。

口腹誤人，出爾反爾結怨對。

佛名濟世，念茲在茲預聖流。

#### 素食處

推吾人惡死之心，巧行救濟。

體天地好生之德，永戒殘傷。

## 附 錄

古人云，伯夷叔齊雖賢，得夫子而名益彰。顏淵雖篤學，附驥尾而行益顯。（德森）苦惱無狀，學行全缺，若非得印老人攝受提攜，實不知何所託足，遑論其他。茲承緇素諸公，亦有垂青而憐愍者，何一非老人加被之所致也。即偶有記述，鄙俚不文，語無倫次，又何堪問世，刺人雅目。但由查賓臣居士，函述許止淨生西狀況，老人即函令（德森），記述其事，附於文鈔續編之末。因奉此命，遂將有關法要，清晰情形之各事實，縷記數則，以作附錄。仍呈老人鑑核許可，乃敢附驥尾，得以隨行廣佈。若曰欲步後塵，弘宣法道，則吾豈敢。但仗老人慈光，俾所記事實，傳佈遐邇，令人直信不疑而已。苦惱比丘德森謹識。

#### 念佛攝心偈（見云水堂書壁，照錄）

蕅益大師阿彌陀經要解有云，若信願堅固，臨終十念一念，亦決得生。若無信願，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，雨打不溼，如銀牆鐵壁相似，亦無得生之理。祖師如此極力道破，乃爲一輩以持名壓捺妄想，不知求生者，吐肝吐膽，剖心瀝血之誠實語，修淨業者，不可不知也。但吾人既知生信發願，決定求生。奈妄想紛飛，口雖念佛，心全昏散，亦屬往生之障。若如（森）之業障深重之最極鈍根，遵照前人幾許良法，均覺費力，仍難制心一處。茲錄云水僧書壁念佛攝心偈，似發前人所未發。以之調攝身心，實較其他各法爲有效。況念念存想蓮華，即西方勝境而安心，自然有助淨行，毫無流弊。與勢至之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不謀而合。呈似印公老人，亦贊妙善。故敢鈔附於此，俾如（森）駑鈍之淨業行人，依之修習。偈云。

若問念佛法　攝心自有方

每念一聲佛　口作蓮華香

因我清淨心　所以有此香

華從口中出　朵朵向西方

一佛華一朵　有色復有光

念到一聲佛　青色放青光

念到二聲佛　黃色放黃光

念到三聲佛　赤色放赤光

念到四聲佛　白色放白光

如是輪轉想　念念不可忘

不必記其數　但想色香光

果能心不亂　決見大願王

#### 許止淨居士往生記並頌

居士，名業笏，江西彭澤人，清光緒甲辰翰林。住館八年，光復後，即隱居。民國二年，歸心學佛，專志淨土。繼讀印光法師文，即知老人法門龍象，尤爲淨宗山斗。進知觀音大士，爲彌陀左輔，蓮邦智導。遂動朝普陀，禮大士，謁印老之念。於民十一年前往，禮覲之下，以撰就禮觀音疏進呈（觀世音菩薩本跡感應頌前，載疏全文）。內有食廷璋之芋，剋日西行句，老人便意其尚未斷葷。乃問，汝喫素否。答曰，喫花素。老人作色呵斥曰，倒架子，如此大通家，尚不以身作則喫長素，何能感化他人。厲聲大吼，居士欣然樂受。不但毫不介意，實在心悅誠服。次日上書請老人繼續編輯淨土聖賢錄，自願助成。於見面受呵之慈訓，表示萬分感激，嘆爲名不虛傳。老人見其知見純正，文筆超妙，尤且虛懷若谷，殊爲末世罕有，遂請編觀世音菩薩本跡感應頌。自是函件往來，益臻款密。乃執弟子禮，求老人授皈依，賜法名。老人仍令名止淨。民十六七年，避難滬濱，聶云臺居士請編歷史感應統紀。二書次第流通，凡具正知見之緇素，皆嘆其佛理高深，文學精粹。潘對鳧老居士，再請撰佛學救劫編。三書編成，皆印老人料理排印。即四大名山志之印行，居士亦各有輔助，老人序中亦述大概。民二十五年，在報國，再求老人親授菩薩戒（因昔年奉老人命，自在佛前受過）。居士雖具人難企及之學問道德，而虛懷謙下，逢僧必拜，見佛必禮，通身放下，恪守在家白衣，爲皈依三寶弟子之身分，不存絲毫驕矜傲慢，尤爲今人所難能。又雖法法融通，而修持唯謹，全同愚夫愚婦之老實念佛，一心求生西方，毫不遊移。幸三寶加被，宿業淨行兩相感召。將往昔殺生食肉，惱害衆生之惡業，必使將來生生世世，墮落三途之後報重報，轉作即今之現報輕報。以便即生了脫，徑往西方，故致近多年來，常多病苦（請查戒賢玄奘二古德事實，自信斯言非妄）。因（森）常侍印老，與居士復有鄉誼，平常小事，多與通訊，故知之頗詳。今但敘其大要，至每日定課，精進修持，與兼行世善，竭誠維護三寶之一切細則，均無暇備述。迨民二十七年五月，避難廬山牯嶺黃龍寺，又大病。至閏七月，病稍間，仍奄臥不能握管，便口授，令外孫代書，函告病時經過，與今後急求解脫，早得生西。但念九華志未出，乃有如不即往生，望先讀爲快等意。（森）念衰殘至此，知非人世久客。十月得福海師函，知已西逝，時年六十三歲。至二十八年，查賓臣居士，將同居寺中之姚半僧居士，致乃兄函（乃兄姚節卿，爲居士門生）抄寄，藉悉居士生西詳情。函云，九月初一日（指二十七年陰曆），招弟至前，以後事相屬託。繼則莞爾曰，今早夢見佛來，遍身瓔珞，相好光明，向餘曰，我來看汝。餘即禮拜，少頃便醒。毋乃世尊慈悲，特來安慰我耶。若更得示現接引，令我帶業往生，則大幸矣。語已，即合掌曰，西方再見。自是不復開聲，唯專心默念佛號，至初三早七時，安詳西歸。通身冷透，頭頂猶溫。入龕時，遍身柔軟如棉，儼若老僧入定狀，面色光澤逾平時。正所謂諸根悅豫，正念分明，舍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緇素見聞，肅然起敬，嘆爲稀有。留寺念佛七日，依律火化，骨灰尚存黃龍寺中。（森）謂以如是因，感如是果，得如所願，滿菩提願。願見聞者，發菩提心，同念佛號，同生西方。將來七寶池中，得與居士把臂共行，同爲彌陀之弟子，聞法證忍，同度娑婆之衆生，以滿居士之願，而爲之記。復說頌曰。

吁嗟淨公，法門金湯。具正知見，安分循常。遍研經藏，深入佛祖堂奧。示現白衣，堅守祇園邊疆。每嗟末季，緇素多忝乎厥職。力倡蓮社，必依僧伽作紀綱。宗說兼通，堪稱外護之翹楚。安僧衛法，益嘆龍象之無雙。法法圓融，單提契理契機之淨土教。門門暢達，直往易行易到之極樂邦。今既瓜熟蒂落，果蒙西方教主親接引。尤冀速證無生，不違本願，即回娑婆，護持三寶，普度衆生作慈航。

#### 得助念失助念之損益比較

劉曉愚居士，名景烈，江西贛縣人。少年留學東瀛，與蔡公松坡等同學。光復後，曾任第一屆國會議員。民六七年間，任職方司司長。從堂兄好愚居士，名景熙者，乃贛州大紳，素尚佛學。故居士少時，對法門亦肯護持。城中壽量古剎，頹廢已久。民國初，土人藉辦國民小學之名，並謀得全佔字據，盤踞其間。後由居士發起，請大春和尚兼任住持，藉資保護。及民八九年，寺與該校涉訟，均由居士德望所及，一倡百和，靡然風從，凡地方紳，商，學界各正士，一致主張公道，遂將學堂遷出，保全寺基，及贖回田租若干。至二十二年開馬路，該寺適當路線，已定中爲大馬路，兩旁作小菜場，全寺盡毀，萬無保存之餘地。緇素已至山窮水盡，知（森）昔日佐助大春和尚，與該寺向有因緣。其時在蘇隨侍印老，必識有力護法，函請設法挽救。適居士亦由避難來蘇，已皈依印老法師，喫花素，修淨業，法名德誠。（森）爲二十尺之鐵質大士法相起見，奔走呼號。得以達到保全，進而重興者，亦得居士贊襄之力不少。迨其二十五年回裏，寺事尤多賴維持。但因公私衆務紛繁，信心雖發，實行難專。每日不過少時功課，隨緣修習而已。至二十七年秋末，因宿世今生殺業所感，又發生大病（當身未皈佛時，喜打鳥網魚，殺害許多生命。民十幾年時，曾生對口瘡，病勢危殆，痛苦之極，遂發願斷此惡習。因念觀音菩薩救苦救難，忽憑空聞香，病遂漸愈）。纏延日久，痛苦難堪，令其子發莊，匯洋數百圓，囑（森）供養印老，及代作其他功德。（森）辦理後，回函勸其長素，聞至年底始實行斷葷。延及二十八年三月，病勢日重。幸妻妾子媳，皆印老之皈依弟子，均知臨終助念之緊要。乃於十七日，向壽量寺，請二僧爲之助念。至十九早晨，居士自知當辭塵世，遂令擡出庭前，一換空氣。喚兄弟囑咐後事，並令長子發莊，跪聽遺囑。說畢，衆見面色特異，即仍擡回臥室。二僧與家人，同聲助念佛號。發莊敬捧阿彌陀佛接引像，請其觀看。因大病初起，仍爲頸項外症，致左手下垂，數月不能提舉。正近屬纊之際，及見佛像，左手忽活動如常，舉起合掌。便現歡喜踊躍之象，急念阿彌陀佛。其時毫無痛苦，隨衆念佛聲中，安詳而逝。時年六十一，即己卯古歷三月十九日也。居士大病數月，痛苦難堪，實由惱害衆生之後報重報，轉作現報輕報。及至臨終，得此瑞相，可謂諸根悅豫，正念分明，舍報安詳，如入禪定，決定生西而無疑。身後喪葬宴客，一一皆遵印老函示，概用素筵，開南贛佛化之先河。如斯善利，雖由本人善根成熟，而家眷飭終如法，善以助念，亦實極大助緣。故末後一著，望四衆佛子，及早注意。

李丁氏，法名德宏者，曾適揚州李某。因夫婿納寵妾，自未生育，難安於家，遂依繼母丁德元居士而處。繼母亦即視同己出，互相扶持，舉止相隨，近二十年如一日。民國十七年在申，由親友引見印老法師，遂同叩求攝受皈依，請賜法名。老人亦念誠懇，即慈許，並題法名爲德元，德宏。自此長素奉佛，修持唯謹。母女相依，轉爲法侶。痛念俗緣福薄，眷屬凋零，今遇淨宗良導之出世父母，得依爲師，亦屬萬幸。由是孝敬老人之心，十分真切。論平日之信向修持，一切皆在劉居士之上。唯恨宿業所障，因緣欠缺。民二十七年夏，見武漢將近淪陷，乃由香港來滬暫避。因房價過昂，租賃不易，住客棧，費大而多不便。太平真老，向知他母女信佛真切，當此大劫，流離失所，眷屬凋敝，殊堪憐愍。在寺闢一淨室，俾其老幼五人同居。至二十八年三月初，忽患傷寒。延至四月中，醫藥罔效，病勢日重。寺中佛事繁多，屋宇又少，若死在寺，無法安頓，不得已而送醫院。醫院章程，悉依西法，飭終助念，萬難照辦。入院二三日，知佛法人，不能前往。遂於四月十八日早，糊糊塗塗，死在院中，時年五十。如此向有信心修持之人，若臨終得如法助念，往生瑞相，當不在劉居士之下。但因機緣所礙，全失助念之益，致平日之信心，現生不得受用，只作未來得度因緣，殊爲可惜。以此比較，確知臨終助念之關係，實爲重要。雖然，功不虛棄，果無浪得。世無無因之果，亦無無果之因。劉居士之如斯善利，當由宿種今熟，故得善緣眷屬而爲成就。李居士之如此差失，諒由宿世破人勝事，致感得種種不如法之時節因緣，而作障難。且今生信奉三寶之一切善行，決定可作未來得度之因，毫無疑義。但究不如當生了脫爲直捷。故老人常云，利人即是利己，害人甚於害己。願有志生西之緇素同人，一舉一動，注意因果。必使步步頭頭，悉令成就往生勝緣，爲切要耳。

#### 喫素念佛修淨業人，須平時事事多與淨行相合，乃可往生

曹亞伯居士，湖北陽新人。天姿頗好，髫齡入泮，即與武昌起義諸公，極力提倡革命。清廷嚴禁，遂亡命出國，遍遊歐美，與孫總理諸公互相提攜。至民國十一年，居士遂不與聞國事，隱居滬濱。繼在崑山置產爲家。後受張純一居士勸，信向佛法，遍讀大乘各經論。至民十八九年，親近印老以後，與（森）亦頗相契。逢人必以佛法相勸，提倡宣傳，頗有大力。法門之事，盡力護持，不避忌諱，亦爲人所難能。（森）爲江西寺產各事，均得其助力不小。而輕財重義，清高坦白，不與人爭權利，亦爲今人所罕有。惜事事草率，不依成規，致所行多成遊戲。所以只種遠因，現生難得實益。平日以身心兩強，英雄自命，期能活一百二十歲。奈因少年冶遊（此他自己常高聲對衆發露者），斫喪過度，已成外強中乾，故晚年亦常生病。民國二十六年秋，稍患泄瀉，醫治將愈，仍一再與（森）函約時期，來蘇禮覲印老，藉敘衷曲。詎知如期之前夕，患霍亂。屆時約好同伴往邀登程，見其即將垂斃。不一小時，便奄然長逝。時年六十二，僅得所期之半，爲八月二十五日正午也。平昔所說一切世出世間諸事，皆成畫餅。此則遊戲法門，現生難得實益之鐵證。修淨業人，對其不依成規之一切，當切戒之。

彭守拙居士，江西南昌人。民十八年，特來滬選素廚司，到南昌辦蔬食處。因至太平禮印老，始與（森）認識。後又在佑民寺，辦佛經流通處。由作事認真，得諸居士信任，故兩處事務，皆歸經理。對法門中事，隨緇素諸公之後，護持提倡，亦竭盡心力。（森）爲南贛寺產諸事，多資設法，爲益亦深。但因兒女多，家無恆產，維持家計，頗費辛勞。自修功課，雖不能無間，亦不肯放過。年五十餘，因積勞身弱，致常生病。至民二十七年七月間，預知時至，先對家人說定時期。屆時家人圍繞助念佛號，居士亦正念分明，於大衆念佛聲中，安詳西逝。因其恭敬三寶，事事皆依許止淨爲師，聞往生瑞相，亦相近云（但聞時未經筆記，尚有諸多情形，不能詳盡）。

查賓臣居士，江西九江人。向業商，家道小康。熱心公益，樂善好施，地方慈善，慷慨助成，曾爲九江蓮社副社長。民二十四年，（森）過九江，初次見面，即承特別優待。二十五年，朝普陀，來蘇州，相識益深。二十八年春，避難居贛州。轉徙流離，仍一心奉佛，數與（森）通函，略商法門中事。至二十九年正月，不幸飛機轟炸贛垣，落彈於所居附近，被驚嚇中風。繼患腦膜炎急症，於二月二十一日申時逝世。因平日深信淨土，素有修持，加以眷屬亦稍知飭終要義。故雖急疾而終，仍得心存正念，毫無昏迷掛礙之象，連聲稱念阿彌陀佛，瞑目安然而逝。如此，按之經教，頗具生西之瑞徵。亦由素行皆依成規，多與淨業相合所感致。

按此三居士，皆已皈依印老人座下，執弟子禮。對許止淨居士，莫不同聲讚揚。但彭查二位，一切行爲，多以二老是則是效。縱有力量不及，亦自知慚愧，不敢放逸，故結果亦相將庶幾。曹居士，口頭稱頌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唯自己行動，多近草率，殊少著實。加之素無如法禮拜持誦之定課，且隨自己心行，名曰念佛，故結果亦全無影響。足徵佛法貴實行，非口頭所能了事。功不虛棄，果無浪得。（森）書此自儆，併爲一切同病者戒。

#### 復恩施法院院長黃曉浦居士書（附來書 法名德宏）

端午後二日來示，延至大暑日拜讀，計時三十一天。交通不便如此。非常時期，一切以非常視之，天寬地闊矣。自惟孽重障深，幸留殘命與公通問者，皆佛菩薩默佑之力也。古歷四月二十日，日機轟炸恩施縣城，時在酉初，德宏方自法院回寓。警報至，兩女與女仆，抱福周兒避往山洞。小妾抱福備兒，隨宏不走。緊急警報旋至，宏在佛前念觀音菩薩。機聲迴環作響，佛座前，有一方桌，上加棉絮，小妾伏其下。忽牽宏衣，宏俯首視之，頭部方入桌下，炸彈陸續發聲，卻不甚烈。備兒大哭。宏背部有物微觸，起立一視，房門震倒，佛座亦傾，滿室灰土。足下有小瓷觀音像，急拾入懷中（上年法院寢室被回祿，瓷像陷瓦礫中，毫無損傷）。牆已外斜。與小妾出門視之，始知前後兩進皆中炸彈，棟折榱崩。後進鄰居，又中硫磺彈起火，倉卒從前進木料支柱下竄出。小妾與鄰女，避往安全地點。宏擬搶救衣物，回至原寓門首，孤力無援，不敢一人竄入。正徘徊間，不意四面火遮去路，急避伏夾牆內爛泥溝中，閉目念佛。上下左右，火落如雨，手拍即息。火焰離頭不足一丈，熱氣非常難受。溝泥已成溫湯，衣已著火一二處。心中仍無所恐，惟自咎不應戀戀衣物，陷入絕地，靜待佛菩薩援救而已。久之，南面火勢落下，恃鞋底爲爛泥浸透，奮起蹋火而過。行十丈遠，竟獲安全，無一毫損傷。不過肌肉久經火炙，胖子已成瘦漢。所有衣物書籍，及十餘年來日記，詩文稿，蕩然無存。法院文卷器具，亦成焦土。又幸行政財政各部，皆由高院第三分院院長負責。昨奉部令，分院院長，首席皆撤職。宏將來雖受處分，想於飯碗無礙。法院移東鄉大歇場，即在附近賃茅屋一間。借友人衣一二件，同鄉贈小兒衣數件。兩女兩兒，有衣無褲。城內商店，大部炸燬。鄉中須趕場，衣料難買。聊度難民生活，歷時將兩月。念先考八旬冥誕，無力營齋，只有匯上五圓，叩乞轉請百八佛七道場，設位超薦。又乞代購吃飯家伙（即六法全書）一部。次兒本名福備，不料印老法師，賜名即此二字，佛法感應，不可思議。宏自劫火出後，誓持大悲咒終身，行住坐臥，心中默誦，爲世界祈禱和平。只問耕耘，不問收穫，師謂然否。生兒教養並重，小妾督責甚嚴，急時亦知念觀世音菩薩。福周兒，亦能拜佛。知念，附陳。切盼來諭，開示此次火劫因果之理。老法師座前，煩爲叩安。

前日接航函，驚悉經過危險，何啻虎口餘生，真令人不寒而慄。佛菩薩有求必應，尋聲救苦，不可思議之感通，益信而有徵。（森）擬撰一靈感記，登佛學半月刊等，爲之宣揚，啓人信仰。居士之善根，亦可日益增長矣。第居士於衣物上遭此大劫，（森）遠在數千裏外，實抱愛莫能助之慨。幸全家大小，均得脫險無恙。只貴體爲劫火久炙，大胖子成瘦漢，亦無其他傷害，則行動當較慶快，亦無所礙。至在未脫火窟，最危險之時，能心無恐怖，此爲修持有素之表現。但只靜待佛菩薩救援，不知念及已陷絕境，自分萬無生理，尤應專念南無阿彌陀佛，或南無觀世音菩薩（隨念一名即可），一心希望佛菩薩垂慈。如不能脫險逃生，即專望接引往生。不知如此著想，猶非徹底究竟。幸得脫險，不然，恐葬身火窟，而不得往生之善利，爲大誤矣。注想佛菩薩接引往生，如未至其時，亦能感佛菩薩救護脫險。尤望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，其利益大，方爲徹底。至云此次因果之理，吾人自無始來，無孽不造，但須因緣會遇，方受果報。即如目下令吾人罹此大劫之人，一切險惡心行，吾人往昔昏迷不知覺照時，縱有輕重強弱之不同，亦無非只顧我活，不怕人死，以五十步笑百步耳。世無無因之果，亦無無果之因。將來究應如何酬償，或冥或顯，自有相當之價值在。吾人深信因果毫髮不爽即已。若云畢竟如何，自非凡庸粥飯僧所能分析。令先嚴老人八十冥壽，已函百八佛七道場，安位超薦。吃飯家伙六法全書，已託友人代購代寄。友人回信，一併附上，便知所以。尊願終身持大悲咒，祈禱世界和平，固屬甚善。但此萬無生理，劫後餘生之有限光陰，尤須多念南無阿彌陀佛。並以一切功德，普爲衆生迴向，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俾自他悉得了生脫死之究竟實益，庶不負佛菩薩此番慈救矣。

#### 跋傅鄒仁顯念佛感虎舍豬記後（附來記）

傅鄒仁顯，江西清江縣東郭村，傅春浦居士之妻（其夫春浦生西事，再見本附錄之末）。爲人慈祥篤實，刻苦自勵。信奉三寶，念佛不懈。居士逝後，伶仃孤苦，孑然一身，失其所依。屢經春浦居士友人，爲其籌畫食住事宜，迭遭逆境。二十八年五月間，經人送入距樟樹鎮十數里石坡裏清淨庵居住。仁顯念誦精勤，暇時上山打柴售賣，以謀升斗之米。該鄉人大多不聞佛名，見仁顯如此修持，咸與親近。有患病者，仁顯爲之誦經施藥（藥由余敬西居士制送），輒有奇效，十愈八九。一日，早課後，照常上山檢柴。柴已捆好，肩荷而行，瞥見尋丈前蘆葦內，一物如牛。適村中二豬遊於是地，該物即攫其一，勢將啖食。仁顯見之，即大聲念南無阿彌陀佛。初不料此物，即將豬放下，任其逃去。該物炯然兩目注視仁顯，仁顯熟視，始知虎也。此時念佛雖然不輟，幾不成聲，驚惶失措，不能舉步。山下數十武，即有農民耕田。當虎來去之時，農民均已看見，仁顯念佛，亦皆聞悉。豬逃回家，適走田墈上過，鮮血淋漓，農民均驚異。僉以此豬能從虎口逃出，誠大奇事，然念佛人，或遭不測。正當猜想之時，聞斷續念佛聲，仍然在耳。羣乃循聲而往，見仁顯雖呆若木雞，而念佛如故。衆趨而問訊，仁顯始復常態，歷述顛末，棄柴而歸。經此遇虎念佛解脫豬厄之奇事後，石坡里人，方知佛力不可思議，信仰者由此日衆，檀施者亦不乏人。初次布施者，即脫虎口豬之主人翁。該豬現仍長畜如常云。（此記，從餘敬西居士多次來函中，綴集而成。）

傅鄒仁顯，民國某年，已在南昌定恆和尚座下，求授三皈。二十四年秋，（森）回贛經過樟樹鎮時，隨其夫春浦，同求（森）爲授五戒。自此持齋念佛，精進不懈。迨去歲春浦西逝，目睹瑞相昭彰，衆嘆稀有，信心因之益堅。加以上無父母，下無兒女，復無卓錐之地，孤苦無依，厭離娑婆，求生極樂之心亦愈切。奈宿業所障，雖有其夫老友謝雙湖居士等，一再維持，終以因緣阻隔，難得安居。觀其歷經困苦，實有飢寒交迫，求乞無門之厄難。幸其信佛心專，善念真切，迭受障礙，俱寧可自己受苦，不願有礙他人。現生苦樂安危，皆置度外，一心以念佛求生西方爲志。由此真善，故得如斯感應，足徵其宿業之重。從前所歷逆境，實由其真善感格，將不堪設想之後報重報，轉作現報輕報。本爲衣食住三，無法籌措之餓殍苦嫠，今則毫未貪求，自然得有衣食居住。雖由諸善士憐愍成就，若非佛慈加被，又何克至此（按虎爲極惡之物，本以禽畜爲食料。然一聞佛名，兇惡頓息，慈善心生，即將入口之豬舍去。但因從未聞過，出林一看念佛之人，致仁顯受驚，虎即遁去。六字洪名，威神真不可思議。虎尚如此，人爲萬物之靈，聞之究當如何。今該鄉人因而感格生信，則此虎實仁顯之護法，鄉人之導師。經云，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以虎證之，益明。普願秉性最靈之同仁，猛省覺悟，庶免人不如虎之譏也）。但仁顯今已得此，若忽生自滿自足，以爲自有功行之自恃心，或夾著貪求不足之妄念，則難免觸怒護法龍天，將來依然受厄。唯願其自知本屬苦嫠，定成餓殍。今得衣食住三，可以度日，尤須深生慚愧，知足知止，懇切懺悔，專精念佛。貪瞋癡等惡念，必期拔盡根株。發起菩提大心，自度度人。得到檀施財物，除自己節儉正用外，有餘，仍當轉施孤貧。如此終身行去，則生西當可預卜。庶不虛此生此遇，蒙佛菩薩之靈感加被，即諸檀護之功德，亦可圓滿成就矣。

#### 藉崔居士復遊居士書順答江易園居士啓

江易園居士，本有宿根，有學問之大文人。雖於佛法之精奧諦理，尚未深入（觀其演講錄，論三觀處，具眼之士，自知其佛法程度），因其世諦聰明過人，故於通俗佛法，頗能發揮光大。且爲人不立崖岸，和藹謙虛，殊非妄自尊大，目空一切高狂者比。故（森）聞其名，見其文（指三字頌，與陽復齋詩偈初集），即渴慕不已。迨及晤談，愈覺愛人。深望其與許止淨，徐蔚如，聶云臺，範古農等諸居士，同作驅邪輔正之法門金湯（此指外護，復兼弘利者言。若單作外護，則大有人在）。奈衆生業感，徐，許相繼西歸，云公善病，古公亦淨躬微弱。唯易公健在，一切皆好。但以好奇心重，致被木筆沙盤所迷惑。又因善恭維人，致狡黠者流，即藉靈鬼之力，以恭維作釣餌，深入心腑，遂致一迷莫返。即生平最崇拜信奉之印光法師，迭扇慧風，極力掃蕩，皆不能動其迷霧。（森）自忖學識譾陋，更不待言。故其妄認乩語迷云，與佛法慈云，了無二致，曾函懇真老與（森），向印老疏通，冀除隔膜，仍通聲氣。（森）亦急欲裁答，希其出幽谷而登喬木。一再深思，人微言輕，殊難著手。茲幸有崔澍萍居士，本久侍易公之人（易公演講錄，多其所記），尚能區別邪正真僞，不爲迷霧沉霾。觀其復有維居士函，苦心孤詣，直言挽勸，可謂先得我心。故即藉此因緣，減筆墨以之露布，便作裁答易公之最誠懇忠告。抑尤有進者，易公詩云，卅年儒佛頗沉思，佛鬼天淵豈未知。念佛持齋云鬼教，斯言何異謗阿彌。即此益知易公之尚欠擇法眼在。何也。楞嚴經第九卷，想陰區宇，十種陰魔，段段皆言，天魔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不覺是其魔著，自言謂得無上涅槃。此可剖出易公錯認定盤針之鐵證。於此不知，無怪其一迷莫返也。況當今人心不古，專以投機爲能事。請易公熟讀楞嚴，精研其義，必期深知魔事微細險惡而後已。若仍以木筆沙盤，爲能代佛宣化，有過於具正知見，行解相應，苦口婆心，內外一如，若印老輩之法言者，除調達一流外，決知別無其人也。何以念佛持齋之話，當今善知識不足依，定須由木沙所出而後取信也。即今如此縷瑣露布，正爲易公高尚不凡，冀其撇下木沙，再專以念佛持齋之道，而自行化他，則不特法門之幸，實大地衆生之幸也。區區愚誠，敬祈諒之。

#### 答周羣錚居士書

來示云，時當末法，彼邪見魔黨，往往身泰體健。而正信之士，反致多病多惱。豈非定業使然，有令人太息不置等語。（森）殊反是。何也。一由宿生定業所使，加之因果復雜，吾人肉眼凡夫，究竟不能明了。戒賢論師，玄奘法師，宿種現行，善根福德，究爲如何。尚須受重病苦，償清往昔殺業，方得上生兜率內院，次第進修，圓滿菩提。吾人業障深重，論正信功行，福德智慧，皆不能望戒，奘諸古德之肩背。況身惡雖少，意惡實多（此森自述心行，則口過亦仍常犯。每閱俞淨意公遇竈神記，不禁毛骨悚然）。縱有發心，亦難真切。今則欲依淨土橫超法門，全仗佛力，帶業往生。便感得佛慈加被，俾沉淪三途劇苦之後報重報，轉作今生疾病纏綿之現報輕報。庶即此一生，了卻百千萬劫不易了得之生死大事。正是佛慈攝受，有求必應，感而遂通（許止淨，聶云臺二居士之菩提心，與一切實行，森常覺慚愧不及。而二位之病苦纏綿，實遠在吾人之上。森經久深思，再以社會人心事實證明，始知作業容易，酬償實難。方信其二位之病苦，確爲重業輕報，而得超凡入聖之殊勝利益也。至邪魔康健，一或現生惡果未熟，宿福所持。二或因其噁心猛厲，天道巧妙，厚其凶德，俾其速入三途。不拘如何，即其將來苦果，吾人亦決不願承受。世無無因之果，亦無無果之因。且報應之冥顯遲速，實爲因果復雜所致。吾人肉眼凡夫，不易辨明，切勿誤會）。深知如此，故雖病魔纏擾，痛苦經年，身雖難受，心實慶快，毫無怨尤嗟嘆之意。唯依隨緣消業，不造新殃，必期重債輕還，怨家債主，一一寬恕，同遂往生而後已。愚見如是，不知高明以爲如何。

#### 普陀山天華禪院承頂上海崇寧庵募捐啓

觀世音菩薩，誓願弘深，尋聲救苦。法華經普門品偈云。或漂流巨海，龍魚諸鬼難，念彼觀音力，波浪不能沒。此我釋迦世尊，金口誠言，於三千年前，偈答無盡意菩薩之明文也。如是靈感，史冊所載，班班可稽。直至目下，益有事實爲之證明，尤爲信而有徵者。普陀山天華禪院住持，修田大師，（森）於民十五六年，在法雨寺助印老法師校對文鈔，校訂山志時，即同住一處。勸以念佛念觀音，便生信向。迨今年，因時局關係，道糧無著，特由普陀乘輪來申叩募。適所乘華民輪，因年久破爛，水入艙中，在舟山洋觸礁沉沒。時值黑夜，不知方向，乘客數百，慞惶失措，羣呼救命。大師因知觀音靈感，遂勸大衆同念聖號，以求救援。因禍切燃眉，信向同念者衆。有近二百人，於黑夜中，自分千死萬死時，得索一根，次第沿下礁石，匍匐登山。餘近百人，葬身魚腹。此事早見報端，第不知大師亦爲劫後餘生之一人也。迨大師轉輪抵滬，適城內大東門崇寧庵，有退讓出頂之議。因思如此年年叩募，實感困難。如設法頂得此庵，爲天華下院，則天華僧衆，雙方往來，以崇寧收入所餘，補助天華齋米，爲一勞永逸之計，亦屬妥善。商諸護法善信，亦多表贊同。奈頂費與修補，需費數千圓，因囑（森）略述緣起，以便叩募。乃將大師信念觀音得慶更生之靈感經過，約略敘述。唯冀護法宰官，善男信女，聞茲大士尋聲救苦之靈感事蹟，同發信心。值此崇奉三寶之特別因緣，樂予成就。發同體之悲心，捐無盡之寶藏。其爲功德，唯佛證知。是爲啓。

#### 答曾怡芝居士四問

○（一）靈巖佛七，多一次迴向（他處亦多如此行者）。即每日正午前，上供後，接連至牌位前薦食（即延生佛七，亦無妨附供追薦祖先等位），亦爲一次迴向。每日除早晚課外，六枝香，此在第二枝香後。上供薦食畢，稍停片刻，即午齋。

○（二）早晚功課，爲亡人稱名迴向。（森）則按照普通叢林功課，每朔望早課完，禮祖時，將禮畢，有各代爲生身父母，禮佛三拜，求生淨土之語。故每朔望，即一人獨行之早課完，亦照常禮祖（比隨衆時多而詳備）。禮畢，即逐一稱名禮佛，爲之迴向。如爲父母迴向，則拜時心中默念觀想云，代爲生身父母，禮佛三拜（若一拜者，則云一拜），懺悔業障，解除無邊罪業，銷釋愆尤，出離苦趣，求佛慈悲哀愍攝受，早垂接引往生淨土（隨拜隨默念，心中隨想父母形儀，同在佛前隨行禮拜。一拜如是，拜拜皆然）。父母既爾，餘人亦然。甚至怨親平等，以及法界一切衆生，次第普爲稱名禮佛迴向。即非朔望，如每日早晚功課，至三皈依完，不禮祖，亦當代生身父母，及大有關係之恩人（或有特別因緣，如新逝親友等），均如此迴向。此（森）之未有師承，全依己見而行者（靈巖山每晚大回向，亦有三拜），準理當無所礙。迴向已畢，或即禮佛三拜而退，亦可。（森）乃再行禮觀世音菩薩，持大悲，往生咒等，爲求世界和平，自他同免厄難等功課（靈巖功課，名曰靈巖念佛儀規，今年夏早已出版。惜此時不能寄，待可寄時，隨寄數本，便知）。

○（三）荼毗之事，僧俗皆無礙。西域人死之後，葬法有四。一，水漂，投諸江河，以餵魚鱉也（此須近大江河乃可，山僻小溪，則非所宜）。二，火焚，火焚其屍，冀破我執也（此則隨處皆可）。三，土埋，穴土掩藏，俾無暴露也（此亦普通）。四，林施，置之林間，俾鳥獸食也（此須深山大澤乃可。究不及前三種妥善）。吾國向主土埋（讀孟子蓋上世常有不葬其親者一篇，即知所由），其實仍不如火化之美滿。且佛法東來，僧皆火化，即取破除我執之意義。人之煩惱生死，完全我執身見爲根本。即淫慾等大患，亦仍從我執身見而生。身見我執若破，淫慾又從何而生。故唐宋時代，深知佛法之高人達士，雖未出家，亦每主火化。後世多不樂從者，即爲固守身見我執。身見太重，實屬修行之一大障礙。而來示所謂，居士多未斷欲，爲色身不清潔，不宜火化，亦非通論。博地凡夫，四大假合之身，未至業盡情空地位，不拘僧俗，皆是腥臊臭穢之膿血而成。身雖斷欲，依凡愚淺近情見論，則較之貪慾之人，略似清潔。然心欲未盡，即污穢仍存。若據高深諦理論，四大本空，五蘊非有，諸法因緣，皆無自性。諸佛正遍知海，在一切衆生心想中。一念回光，便同本得。遮那妙體，遍界全彰。本無生滅增減之殊，又何有僧俗垢淨之異。故心經云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即指此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之真如實相之本體也。吾人迷真逐妄，背覺合塵，以致流浪生死，了無出期。今欲返妄歸真，背塵合覺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必須破除身見我執，爲最初下手工夫。因此故凡學佛之士，如知求神識得所，不拘僧俗，均當火化。不特無礙，確有實益（對今後之環境，尤爲適宜。爲鐵路之經過，多致暴屍露骨。即大都會，棺材價昂，覓土尤難，恐非佛弟子亦當就範，但須求得焚化之良法爲要）。至眷屬不忍，亦仍不知注重神識得所，及身見我執爲患等義之所致也。若稍有知，在本人則棄之唯恐不速，在眷屬亦當善體親心，又何至稍生留戀。

○（四）在家二衆入殮之衣冠，既知必須破除身見我執，而衣冠之隨便皆可，更不待言。一生賴以作爲一切之色身，尚可棄之如遺。而包裹幻身之身外衣冠，又何足重視（孔子對人之在世，尚不以惡衣惡食爲恥。況人之已死，隨腐爛之死屍而入殮者乎）。依愚見，必以節省爲上策。寧可將新制衣冠等費，省來做弘法利生，及救濟飢寒困苦等慈善事業之用，爲之資益亡者神識得所，較之糜費厚殮，得失自屬天淵。即須稍順人子俗情，不能因重神識，而廢棄形儀，即可從亡者之心願，僧服俗服，俱無不可。但總要不涉糜費。即亡者主張，有近糜費從厚，亦須善爲解釋，令其不著身見而後可。若順其貪著厚殮，助其身見我執，亦屬往生之障，仍非所宜。如亡者自主薄殮，則無身見之累，而僧裝俗裝，俱無所礙也。愚見如是，不知高明以爲如何。

#### 傅春浦居士生西記（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述 餘蕅生，陳展西同記）

居士，諱川，號春浦，江西清江縣東郭村人。幼失怙，母聶太夫人，苦節教養。習法政巡警學，屢充清江縣署科員，萬載株潭鎮警察分所所長，樟樹義務學校校長等職。居縣城有年，參與各項公務，官紳倚畀，有大疑難，每預商決。聶太夫人，夙奉觀音大士，持素念佛。民國十七年，太夫人寢疾，居士發願朝普陀，弗藥而癒。二十年九月，遂至普陀還願，禮梵音洞，感菩薩示現白衣執淨瓶楊枝相。復求明宿命，見一頭陀，衣服襤褸。乃悟輪迴之非虛，求出離娑婆之念益切。得月淨法師函介，謁印光法師，及德森師，於蘇州報國寺，始聞淨宗法要。嗣後弘化社出版典籍，各有所贈。因而信解益增，遂函懇皈依。德師爲取法名禪川，字航西。復承德師路過樟樹時，爲授優婆塞戒。信願念佛，精進不懈，蓋得力於德師之啓迪爲多。二十二年，充鹿江念佛林宣講主任，誘掖勸導，從者甚衆。居士家道素寒，體弱善病。每欲出家，苦無相當寺宇。常就診蕅生家，蕅生語以時節因緣，非可強致。然厭濁欣淨之心既深，減壽求生之願益切。禮拜觀想，必期早蒙接引，徑赴蓮池。今年春，夢觀音菩薩示語，期在七月。迨盂蘭盆會後，遂抱病，則一心念佛，忘其所苦。二十三日，戚友助念，已瞑，而逾時復甦。請永泰大寶殿大仁師來，託以荼毗事。二十六日復綿惙，家人泣。居士笑止之曰，吾當於地藏菩薩聖誕日西歸。至時，端坐椅中，結彌陀印，凝視佛相，安然西逝。遍體冷透，頂門獨溫，面容妍澤，有逾生平。閏七月初二日，樟樹通慧寺住持大松和尚及大仁師皆至，料理入龕。爲之趺坐合掌，宛如生人。先日大風雨，迄子時舉火，天忽光明。異香馥郁，非檀非蘭。白光一道自龕出，向西而去。當秋初炎熱之時，死經三四日，屍不腐臭，反放異香，非佛法靈異，曷克臻此。見者聞者，咸讚歎起敬，稱佛法真不可思議也。春秋四十有八。

蕅生曰，末世念佛者多，成就者少，無真信切願故也。孟子論大丈夫，須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世間法尚如此，況求生淨土，超凡入聖之佛法乎。居士於貧病家累，概置弗顧，孜孜汲汲，唯佛是念，譏侮摧挫，百折不回。卒之預知時至，瑞相昭然，足爲生西之據。如來徹底悲心，無問自說之淨土法門，真爲末世衆生出苦之捷徑。但辦肯心，決不相賺，古人誠不我欺。蕅生獲與居士交，實受其薰陶而起信。欣睹捷足之先，勉抑人琴之痛。傳之勵俗，亦以自警焉。

#### 聶云生居士生西記（陳展西記）

居士，諱傳曾，號云生，江西清江人。幼失怙，受母氏教養。端重好學，光緒甲辰成進士。官湖北，伯兄喪，返籍，後被選爲江西諮議局議員。入民國，爲省議會議員。均克盡言責，不爲媕婀遊移。籌安會時，賄選勸進代表，投票則千金立至，違則以兵劫持。居士竟拂袖歸，所守類如此。喜爲古文辭，然非有關世道大防不苟作。晚近二十年來，究心佛典，取法華，楞嚴，金剛，圓覺諸大乘經，循環持誦，而歸宿於淨土五經，長齋念佛有定課。讀印光法師文鈔，恨未得親炙。丁丑禱雨如願，遂成立膏雨念佛林。常至樟樹鎮鹿江念佛林演講，感化甚衆。己卯夏，屢患泄瀉，自以篤志西歸，不復乞靈藥餌。十月，衰病益劇，屢夢佛菩薩示現，自知時至，口授遺囑，延僧侶戚友，率兒孫念佛。綿惙之際，氣息漸微，猶能金剛念，毫無痛苦。正念分明，一心不亂，舍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通身柔軟，頂門後冷。顏色悅豫，威儀如生。凡諸瑞相，與往生證例吻合，考之觀經，蓮品必高。良由淨土法門，以自力感佛力，故能即生取辦也。居士生於清同治八年己巳，於民國二十八年己卯，十一月初一日西歸，世壽七十有一。所著思補堂詩文日誌，多闡明淨宗教義，藏於家。